

编者的话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为了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坚持贯彻这一原则。但是，“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打着“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幌子，全面否定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在按劳分配问题上制造很多谬论，搅乱了理论，干扰了这一原则的贯彻执行。英明领袖华主席在十一大政治报告中号召我们：要“引导广大干部和群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密切联系各条战线的实际，把被‘四人帮’颠倒了路线是非、思想是非、理论是非，一一纠正过来。”我们选编了这本论文集，收集了建国以来有关按劳分配问题的部分文章和资料共七十七篇，为批判“四人帮”和学术讨论提供参考。

本书所收文章，其观点大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书中有些文章，其作者的观点已有发展或改变，但为了反映当时学术界的讨论情况，也未请作者修改，仍按原文选编。

在编辑本书过程中，我们对个别文章做了一些技术处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在编选中一定会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本书承裘逸娟、李石泉两同志一起参加编选，特此表示感谢！

一九七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按劳分配原则的客观必然性

-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薛暮桥 (1)
- 略论按劳分配的根据……………郑玉林 (17)
- 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徐崇温 (32)
-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于 伍 (47)
- 关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王爱珠 (71)

第二部分 按劳分配原则所体现的 资产阶级权利的阶级属性

- 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骆耕漠 (88)
-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法权属性问题
的商榷……………徐崇温 (112)
- 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刘庆堂、张玉璞 (126)
——与骆耕漠、徐崇温同志商榷
- 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
属性”吗?……………吴敬琏 (138)
- 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李石泉 (166)
——与刘庆堂、张玉璞同志商榷
-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几个问题……………漆琪生 (182)

第三部分 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

- 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乌家培 (205)
- 也谈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狄文 (215)
- 和乌家培同志商榷
- 政治挂帅与物质保证……………黄征 (219)
- 谈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周学曾 (222)
-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为何是合理的？
……………侯发亮 (229)
- 关于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问题……………杨樾 (232)
- 也谈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廖庆薪 (245)
- 对杨樾同志《关于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问题》
一文的意见
-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中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
的关系……………彦奇、王家勋、张培森 (250)

第四部分 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

- 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形式问题……………胡钧 (264)
- 论按劳分配的规律……………许涤新 (284)
- 读书札记之一
- 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张珂 (294)
- 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消费品是真正的
商品……………田峰、江陵 (301)
- 和胡钧同志商榷

关于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若干问题.....	关梦觉 (315)
——对胡钧同志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 形式问题》一文的商讨	
谈谈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关系.....	卫兴华 (338)
关于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相互关系的几个问题	顾学荣 (348)
按劳分配的实质是等价交换吗?	郭茂生 (365)

目 录

第五部分 按劳分配与劳动计量

- 关于劳动的形态和按劳分配……………蒋学模 (369)
- 谈谈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问题……………蒋学模 (374)
- 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问题的质疑……………张友仁 (392)
- 谈计量劳动的对象——劳动的形态……………曹 鹏 (398)
- 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 ……李靖华 (402)
- 对按劳分配的几点理解……………黄良文 (409)

第六部分 按劳分配与劳动报酬形式

- 供给制是革命实践的新创造……………谭文照 (420)
- 不要让前人的理论缚住后人的手脚……………任仲平 (422)
- 工资制在解放后势在必行……………刘 艺 (425)
- 按劳付酬是我国目前分配制度的基础……………贺天中 (430)
- 谈谈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霍遇吾 (438)
- 我国过渡时期国营工业企业贯彻按劳取酬原则
的过程(节录) ……赵承信 (446)
- 计件工资制是不是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 ……金若弼 (459)

计件工资是不是最好的工资形式?	王子惠 (470)
——与金若弼同志商榷	
计件工资制度的优越性和实行计件工资的条件	于 戈 (481)
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	家 俊 (488)
对工资问题的一些看法和意见.....	萧 然 (492)
关于企业奖励制度的若干问题.....	施修霖 (501)

第七部分 工资水平与工资关系

我国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工资增长的比例关系...	袁 方 (512)
工资增长同劳动生产率提高之间的关系.....	王向明 (526)
为什么要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	宋 平 (533)
略论工资关系——工资差别.....	刘子久 (543)
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	仲 津 (550)
也谈谈对“按劳分配”的看法.....	恽希良 (557)
再来谈谈“按劳分配”问题.....	仲 津 (561)
论按劳取酬规律与工农收入的对比关系.....	蒋学模 (569)
也来谈谈按劳分配和工农收入对比.....	仲 津 (581)
试论共产主义与平均主义的区别.....	王金仁 (587)
平均主义——农民小生产者的幻想.....	西 畴 (593)

第八部分 关于按劳分配的由来等的资料

关于“按劳分配”这个说法的由来.....	高 崧 (598)
社会主义史上的“按劳分配”思想.....	吴易风 (602)
巴黎公社的工资政策及其意义.....	陈耀庭 (611)

第九部分 建国以来学术界关于按劳分配 问题几次争论的综述

- 我国关于“按劳分配”的讨论……………汤国钧 (619)
- 上海社联座谈“按劳取酬”等问题综述…………… (632)
-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游守成 (638)
- 关于计件工资问题的讨论……………游守成 (645)
- 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问题……………庆 理 (652)
- 一年来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意见综述
-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魏 庆 (657)
- 关于按劳分配中的劳动计量问题……………郭冬乐 (661)
- 近一年来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意见综述
-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不同意见…………… (666)
- 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按劳分配与劳动报酬的
具体形式问题……………《光明日报》记者 (670)

第十部分 批判“四人帮”诋毁按劳分配 的谬论

- 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676)
- 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
础吗? ……………许涤新 (708)
- 斥姚文元的反马克思主义谬论
- 驳姚文元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的谬论
……………苏绍智 冯兰瑞 (717)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还是资本主义原则	李洪林 (726)
按劳分配决不会产生资产阶级	胡乃武 (736)
论按劳分配中的平等和不平等	冯兰瑞 (740)
——驳“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的谬论	
按劳分配是由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吗?	苏绍智 (751)
论社会主义工资及其具体形式	
——驳斥“四人帮”对社会主义工资的污蔑	
	吴敬琏、周叔连、汪海波 (755)
驳“四人帮”在劳动报酬形式问题上的谬论	赵履宽 (773)
索 引	(779)

第一部分 按劳分配原则 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

薛暮桥

什么是按劳分配制度

“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终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①在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的条件下，农民的劳动成果的很大部分转化为封建地主的地租；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工人的劳动成果的很大部分转化为资产阶级的利润。劳动人民（工人、农民）所获得的，至多只能维持他们自己和他们家属的最低限度生活。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人民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个部分。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成为劳动者的工资，在劳动者中间进行分配。劳动者的工资，虽然表面上也是按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8页。

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但是工人所得到的,实际上只占工人劳动成果中的一小部分。而且也决不会真正贯彻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成为资产阶级的利润,在资产阶级中间进行分配。资产阶级的利润,通过利润平均规律,大体上是按照资本的多少来进行分配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就完全归他们自己所有,用于他们个人的或者集体的、目前的或者长远的需要。这时劳动者的劳动也要分为两个部分,即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分配给劳动者个人,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则归社会保管,用于劳动人民的集体福利事业,和用作扩大再生产的基金。在这里,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并不会被地主资产阶级剥夺,仍然归劳动者集体所有,用来满足他们集体的和长远的需要。

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劳动者个人,让他们自己去支配。按劳分配就是按照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复杂劳动比较简单劳动多得一点报酬,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不能参加分配。劳动者在向社会提供了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以后,社会就按照他所提供的劳动(扣除为社会的劳动部分)给他一张“证券”,就是所谓工资。劳动者再用他们所得到的工资,去换取他们所需要的各种消费品。在这里,提供劳动要取得报酬,领取生活资料要支付代价。这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显然不同的。

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不劳动者对劳动者的剥削,使劳动

成果完全归劳动者自己所有,并在劳动者中间贯彻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它取消了资本主义的假平等,实现了社会主义的真平等;从这方面来讲,“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已经不存在了。但是,这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复杂劳动比较简单劳动多得报酬的制度,由于各人的劳动能力强弱不同,家庭人口多少不同,会使各个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保持相当大的差异,在平等的基础上还保留着一定程度的不平等。而且,由于实行按劳付酬,在劳动(扣除为社会劳动部分)和消费品之间,还要实行一种形态的劳动同另一种形态的劳动的等量交换。从这方面来讲,它还部分地保留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残余。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要按照劳动进行分配,而不能按照需要进行分配呢?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因此:第一,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能够充分满足全体人民一般的生活需要,还必须让人们根据自己的收入省吃俭用地来安排自己的生活。第二,在生产还没有完全机械化、自动化以前,劳动的时间还比较长,劳动的强度还比较高,劳动对人们来说还是一个比较沉重的负担。第三,劳动人民还没有可能普遍享受高等教育,各人的劳动能力在事实上还存在着显著的差别。第四,在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头脑中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狭隘观点”,还不能不需要任何“权利”而为社会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才能最有效地鼓励劳动人民认真劳动、学习技术,为社会作出最大的贡献。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基本上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但这并不是说,在条件许可的时候,不应该孕育一些按需分配的萌

芽。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必须承认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但是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国家要对全体人民负责，对于因缺乏劳动力而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国家也必须给以必要的照顾。为着保障人民的健康和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有许多文化卫生事业必须让全体人民共同享受。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消费基金，大部分给个人支配，小部分由国家掌握，后者用于人民的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这一部分集体消费基金，就不是按劳动分配，而主要是按需要分配的。在人民的生活水平还不高的时候，个人消费基金应当占较大的比重，集体消费基金所占比重不宜过大。但在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就可以逐渐扩大集体消费基金的比重，以便创造条件，逐步地从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在开始试行工资制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以后，也已经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孕育着一些按需分配的萌芽。但目前我国农民的劳动生产率还很低，在这样的基础上，还必须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消费基金的分配中，工资部分应当占主要的地位，供给部分所占的比重还不宜过大。就连供给部分，也应当既按劳动，又按需要进行分配，实际上是一种适合于农村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保险制度。到将来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以后，我们就可以逐步扩大供给的范围，提高供给的标准；再过一个时期，到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时候，就可以从按劳分配逐步地向按需分配过渡。

在目前的情况下，按劳分配制度督促劳动人民省吃俭用

地来安排自己的生活；与此同时，就使劳动人民必须时常顾虑自己家庭的生活。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建立劳动保险制度，使由于缺乏劳动力而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能够得到必要的补助，疾病能够得到医治，儿童能够得到教育。在社会产品丰富到能够适当满足全体人民一般的生活需要的时候，就应该逐步扩大集体消费基金，免费供应人民最必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以减少劳动人民对自己家庭生活的顾虑，从而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促使社会生产力更迅速地发展。

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全民所有制经济)基本上都实行按劳分配制度；这种按劳分配制度的具体形式，就是工资制。社会主义国家的工资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工资制根本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只能维持工人及其家属的最低限度生活；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愈高，工资在工人所创造的全部价值中所占的比重就愈小。社会主义国家的工资，是随着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断提高的。而且工人所提供的为社会的劳动的部分，也是为着劳动人民集体的和将来的利益。

为着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需要遵守下面几个原则：

第一，必须规定统一的工资标准，在各部门、各地区贯彻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各国营工厂由于技术设备不同，自然条件不同，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是高低不同的。在机械化、自

动化的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就很高,在半机械化和手工劳动的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就很低。资源条件好坏不同,矿区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也高低不同。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究竟应该按照工人所提供的劳动的多少来支付劳动报酬,还是按照工人的劳动成果(产品或产值)的多少来支付劳动报酬呢?显然,应该根据前一种标准,而不根据后一种标准。因为,这些厂矿的生产资料(技术设备)和资源是属于全民所有的。由于条件好而多得的部分,不应当归功于该厂矿的职工;由于条件不好而少得的部分,也不应当归咎于该厂矿的职工。所以,不论条件好或条件差的厂矿,都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标准,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职工的劳动成果扣除了生产中的物质消耗和工资以后,盈利不论多少,都归国家所有。

第二,在存在着生产资料的两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国家在制定国营企业的工资标准时候,有必要考虑工人同农民的关系,适当调整工人和农民的生活水平。在农业还没有机械化、电气化以前,农民的劳动生产率远远低于工人,如果企图把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到同工人一样,这是不可能的。既然工业同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存在着这样大的距离,就只能承认工人同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一定程度的差别。不承认这种差别是不符合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

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因为工业和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而认为工人和农民的生活水平也应该存在着同样巨大的差别。应该认识,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所以远远低于工人,除掉农业劳动的复杂程度稍低于工业以外,主要由于

农业的技术装备远低于工业。目前我国国营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率若干倍于农民，主要原因是国家给工人以先进的技术装备；在我们还没有把重工业充分建立起来以前，国家还没有力量使农业迅速地机械化、电气化。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人由于使用了先进的技术装备而多生产的部分，就应该大部分交给国家，用来迅速发展重工业，用来加速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或者用来发展工人和农民都能享受的文化福利事业。因此，我国的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现在还只能采取低工资政策，以适当缩小职工和农民的生活水平上的距离；这对调整工人和农民的矛盾，无疑地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措施。

第三，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的报酬，也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这样，熟练工人的工资就高于不熟练工人，脑力劳动者的工资就高于体力劳动者。在各个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客观上还存在着巨大差别的时候，过分缩小高工资和低工资的差距，这是平均主义思想，不能鼓励高级知识分子和高级技术人员认真贡献自己的才能，不能鼓励劳动人民努力学习文化、学习技术，迅速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但是，如果把高工资和低工资的差距过分扩大，也不利于职工内部的团结，并有可能扩大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因而对社会主义建设不利。

在社会主义社会，为着帮助工农劳动人民享受高等教育，国家一般都实行免费教育的政策。这样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他们既然是劳动人民用自己的劳动成果培养出来的，他们就没有权利要求享受高于一般劳动人民的特殊的劳动报酬。因此，跟着一般劳动人民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和

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应该使普通工人的工资提高得比较快一点，高级知识分子和高级技术人员的工资提高得比较慢一点，使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报酬的差距逐渐缩小。从而创造条件，使我们将来有可能逐步地从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

第四，社会主义国家在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增长中，有必要逐步地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并增加职工的社会保险基金和集体福利基金，以更好地满足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但是，社会主义国家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必须同农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相适应；随着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有计划地、逐步地缩小工人同农民的生活水平的差别。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还应当同消费品生产的增长相适应。如果人民的购买力的提高，超过了消费品供应的可能，就会造成市场供应的紧张局面，这对劳动人民来说也是利少害多。

在我们研究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按劳分配制度——工资制的时候，还有必要讲一讲计时工资制同计件工资制的问题。在一定的条件下，计件工资比较计时工资更能够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因为计时工资主要只计算了劳动的时间，而计件工资则同时还计算了劳动的强度。但在机器生产的情况下，各个劳动者的劳动往往互相结合，很难分别计算；特别是在生产自动化的情况下，个人的劳动更难正确体现出来。因此，有很多工作是不适宜于采用计件工资制的，不分条件盲目提倡计件工资制是不适当的。在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时候，必须正确规定劳动的定额，使计件工资同计时工资的职工所得到的劳

动报酬大体相等；同时还必须防止为增加产量而降低产品质量和浪费原料、损坏工具等错误倾向。对质量要求特别高的产品，也不适宜于滥用计件工资制度。

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制度

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同样也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现阶段的人民公社——下同)的全部收入，扣除生产开支，缴纳国家的农业税，和提出一定数额的公积金、公益金后，就按每一个社员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但是，由于每一个合作社的产品都归该社自己所有，各自进行分配，在各个合作社之间并没有统一的分配标准，因此各合作社的劳动报酬就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一个合作社内部的各个生产队，由于实行包产和超额奖励的制度，劳动报酬也可能有若干差别。因此，在各合作社和生产队内部，基本上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但在各合作社之间，甚至在一个合作社的各生产队之间，收入特别多的合作社或生产队的劳动报酬就比较高，收入特别少的合作社或生产队的劳动报酬就比较低。这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分配制度方面显然不同的地方。

各合作社每一个劳动日的报酬的高低，基本上决定于该合作社的收入多少。各合作社的收入多少，除主观努力的不同外，还决定于客观条件的不同。如有些合作社的土地肥沃，有些合作社的土地贫瘠；有些合作社靠近城市，有些合作社地位偏僻。因此提供了同样多的劳动，所得到的产品就多

少不同，就是同样多的产品，由于存在着地区差价，出售时候也可能得到多少不同的实际收入。这就是说，在各合作社的全部收入中，还包括着多少不同的差额地租；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差额地租也主要归各合作社自己所有。此外，各合作社的技术条件也可能有差别，有些合作社有较多较好的耕畜农具，甚至还有机器设备，它们的实际收入自然就比其它的合作社更多一点。既然生产资料（包括土地和生产工具）是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合作社的产品也就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应该由合作社自己来分配。因此，各合作社的劳动报酬多少不同，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必然的结果。

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承认劳动报酬的一定程度的差别是完全必要的。如果采取平均主义的原则，把各合作社的劳动报酬拉平，就等于从根本上否定了生产资料和产品集体所有制。这样就有可能使条件比较好的合作社不愿意利用自己的优越条件来努力增加生产，条件比较差的合作社也不需要努力向前追赶，因而有可能使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普遍降低。所以在农业还没有机械化、电气化以前，我们既然还必须承认生产资料和产品集体所有制，那就必须承认各合作社之间劳动报酬的一定程度的差别。在各合作社内部，可以基本上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但在各合作社之间，则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同时要受生产条件（包括土地和生产工具等）好坏不同的影响。从这方面来讲，它比全民所有制的按劳分配，保留着更加多一点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残余。

现在我们的农村人民公社不但必须承认公社同公社之

间,劳动报酬有一定的差别,而且必须承认在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甚至生产小队(原来的生产队)同生产小队之间,劳动报酬也有差别,多产多得,少产少得,这对鼓励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另一方面,这对农业生产的全面安排,人力、物力、财力的统一调配也会产生一些不利的影晌。必须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来弥补这方面的缺点。同时,社同社、队同队之间劳动报酬的差别如果过分扩大,也不利于农民内部的团结。这种富社同穷社、富队同穷队的差别如果不采取适当的措施,还有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国家必须对穷社、穷队给以必要的帮助。一切自然条件比较好的公社和生产队所得到的差额地租,原则上都应当拿出一部分来作为公共积累,用来帮助穷社、穷队。国家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逐步缩小社与社、队与队之间的劳动报酬的差别。

由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配制度存在着上面所说的特点,所以它们分配劳动报酬的形式,也与国营企业多少不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劳动报酬的分配一般是采取按劳动日或工分分红的制度,即“记工评分,按产定酬”。农民在参加劳动以后,按他们所提供的劳动日的多少、劳动强度、技术高低评定工分,作为各人参加分配的标准。至于每一工分究竟能够分到多少,则由该合作社从生产中所得到的收益的多少来决定。产量多的分得多,产量少的分得少,产量多时分得多,产量少时分得少。现在我们的农村人民公社正在从工分制逐步地向工资制过渡。从过去的经验来看,这样的过渡也只能够逐步进行。因为这种工分制不但体现了社会主义多劳多得的原则,而且体现了集体所有制的多产多得的原则,在目前的情况下,

它最能够鼓励劳动者增产的积极性。同时，在人民公社还缺乏一定的经济基础的时候，它们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按时发给工资，特别遇到歉收时候更是如此。到将来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农民的劳动报酬逐步地从工分制转变到工资制以后，我们就有可能在条件许可的时候，逐步地统一各生产队以至公社的工资标准，从而创造条件，使农村人民公社逐步地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集体所有制农业的劳动报酬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大部分采取实物的形式，小部分采取货币的形式。这是由于我们的农业生产，现在还大部分是自给性生产，小部分是商品性生产。在农业的劳动生产力大大提高以后，农业生产的商品性部分就会逐渐扩大。同时，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生活需要也会逐渐复杂起来；这时候就必须通过商品货币的形式，才能够满足农民多种多样的生活需要。这样就有必要逐步地从实物形式的报酬转变为货币形式的报酬。可以预料，劳动报酬从工分制转变到工资制，随之俱来的可能就是从实物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转变。

产品的分配制度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度决定的。不是劳动报酬的差别产生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而是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产生了公社同公社、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的劳动报酬的差别。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又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如果农业生产不逐步地机械化、电气化，我们就不可能使农村人民公社逐步地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在农业机械化、电气化过程中，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将使我们不仅有可能逐步缩小公社同公社之间的劳动

报酬的差别，而且有可能逐步缩小农民同工人之间的劳动报酬的差别，从而为完成生产资料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创造必要的经济前提。

物质鼓励和政治思想教育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很高的程度，还必须坚持物质鼓励的原则和按劳分配制度。但是，物质鼓励必须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如果单纯进行物质鼓励，“干多少活，给多少钱”，而不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就有可能使劳动人民斤斤计较个人利益，从而使共产主义的正气下降，资本主义的歪风上升，这显然是十分错误的。这种错误思想的滋长，还有可能扩大国家、合作社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不利于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应当实行政治挂帅，教育人民认识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重要性，把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贡献给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事业，把忘我劳动，不计报酬当作劳动人民的最高贵的品质，应当把“按劳付酬”的分配制度同忘我劳动、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精神结合起来，既反对分配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又反对斤斤计较个人利益的经济主义思想。这样才能通过“按劳付酬”来调整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而不至于扩大人民内部的矛盾。

同时应当指出，那种认为只要“政治挂帅”，即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就可以不要物质鼓励，可以立即取消按劳分配制度，这样的思想是错误的。在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采取物质鼓

励的原则,对提高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加速生产力的发展,还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物质条件还不成熟的时候,假使我们过早地取消等价交换和物质鼓励的原则,以致降低了劳动人民生产的积极性,这对社会主义建设是十分不利的。因此,物质鼓励和政治思想教育(政治挂帅)必须同时进行,抛弃物质鼓励的原则或者忽视政治思想教育,都将不利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存在着物质鼓励和政治思想教育同时进行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呢?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合作社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又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矛盾。如果国家、合作社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不是基本一致,而是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互相对立,就根本不可能通过政治思想教育,来使劳动人民认识个人利益必须服从集体利益(如果这样做,那是欺骗劳动人民)。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当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合作社同劳动者个人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对全体人民的生活负责,但在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国家还不可能把一切都包下来,还必须采取层层负责,人人负责的办法。国家要对全体人民负责;合作社要对自己的社员负责;劳动者个人对自己的家庭生活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因此,合作社还有必要考虑合作社自己的利益,劳动人民还有必要考虑自己个人的、家庭的利益;国家对合作社、国家和合作社对劳动人民,还有必要采取物质鼓励的原则。

我们的政治思想教育,是在承认合作社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的基础上,教育劳动人民认识个人利益必须服从集

体利益,局部利益必须服从全体利益;认识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繁荣,才能保证合作社的繁荣,保证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是会认识这一个客观真理的。这就使我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对提高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从而加速生产力的发展,有可能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只承认物质鼓励的作用,而不承认政治思想教育的作用,这样的认识显然是错误的。但是,我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并不反对合作社考虑合作社自己的利益,劳动人民考虑自己个人的、家庭的利益;相反的,认为合作社努力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劳动者勤劳节约,会过日子,对国家来讲也是有利益的。我们反对的是只顾个人利益,不顾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思想,和只顾局部利益,不顾整体利益的本位主义思想,而不是根本反对考虑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因此,政治思想教育同物质鼓励不但可以相辅而行,而且必须相辅而行。

承认物质鼓励的原则,就必须承认工人同农民的差别,这一个合作社同那一个合作社的差别,承认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差别;当然,这同人人平等的共产主义思想是有矛盾的。共产主义者是要消灭这些差别的;但消灭这些差别的根本办法,是消灭产生这些差别的经济前提,这就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客观上还远远低于工人,劳动人民的文化技术水平客观上还高低不同等等。只有消灭了这些客观存在着的差别,才有可能真正消灭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的差别。消灭这些客观存在着的差别的根本办法,就是迅速提高社会生产力,而物质鼓励在目前的条件下,还是加速发展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措施。不采取根本

的措施来消灭客观存在着的差别，而主观地采取拉平的办法，这是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思想，而决不是科学的共产主义思想。

共产主义者必须有远大的理想，不满足于目前的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努力创造经济前提，来迎接更美好的共产主义时代。应当时常用共产主义思想来教育劳动人民，培养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事业忘我劳动、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风格。但是我们的一切政策，还必须从现实情况出发，认识目前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高，认识我们现在不但没有完成共产主义建设，而且还没有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不要把理想和政策混淆起来。我们的目的是要消灭上述各种差别，但为着消灭差别，就必须承认差别。只有既政治挂帅，又承认物质利益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才能够为消灭这些差别创造经济前提，使我们能够更快地建成社会主义并顺利地进入共产主义时代。

（《人民日报》1959年10月23日）

略论按劳分配的根据

郑 玉 林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按劳分配,就是以劳动为尺度衡量劳动者对社会生产作出的贡献,并与此相应地分配给各个劳动者以一定的消费品,贯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为什么社会主义要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是什么?目前学术界尚有不同的见解。流行的意见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使社会产品能够充分满足人们各项需要的高度;旧社会分工还没有消失,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存在;人们的思想觉悟一般还不够高,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另有一种意见则认为: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据说劳动力仍然属于劳动者个人私有,因而消费品必然要实行按劳分配。我个人认为,前一种见解不确切,需要作某些重要补充。后一种意见需要考虑,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并不存在着什么“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现在,把个人的一些粗浅看法申述如下,

不当之处，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教。

(一)

第一种意见，即从产品不够丰富，旧社会分工和劳动差别、人们思想觉悟不够高等原因来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这种说法总的来看，有两个欠缺：一是不够精确，即没有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几个原因当中，究竟那一个是比较重要一些的原因，它是否是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二是没有表明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之间的关系，而这一点在方法论上是不正确的，因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与分配关系存在着内在的因果联系。

生产力还不够高，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这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呢？社会产品没有极大丰富，只是说明社会主义社会没有普遍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条件，它并没有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一定要以劳动为尺度来分配消费资料，而不是采取别的分配方式。

旧社会思想意识的存在，人们的思想觉悟一般还不高，这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呢？当然，这是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一个因素。但是，它不能成为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因为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决定于社会生产关系，决定于社会经济基础，而不是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于社会意识形态，尽管后者对经济基础也起反作用。

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以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的存在，是否是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

的直接原因呢？应该说，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它与按劳分配有着较为直接的联系。但是这些差别的本身并没有表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处理人和人的关系时，我们为什么要承认劳动差别，承认劳动差别有什么好处，不承认劳动差别又有什么坏处。

那末，我们应该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因和直接根据呢？这是我们应该深入研究的问题。

(二)

消费资料的社会分配问题不是孤立的问题，它与生产、交换、消费构成密切的关系。如果说生产是出发点，消费是终点，那末分配与交换则是中间环节。因此，不能把分配看成是脱离生产条件与生产并行而独立自主的过程来了解。马克思谈到分配与生产的一般关系时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一种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因为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因为参与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着分配的特定形式”^①（重点是引者所加）。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谈到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具体分配问题时，马克思更明确地指出：“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终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将是工人自己的集体财产，那么结果也就要产生出跟现代（资本主义——引者注）不同的消费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8页。

品分配。”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生产结构”、“生产物质条件的分配”，据我个人领会乃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以及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建立起来的相互关系，决定着消费品的分配结构和形式。大家知道，关于人们的生产关系的内容，斯大林把它概括为三个方面，即（甲）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丙）完全以甲、乙二项生产关系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①。斯大林同志所说的产品分配形式“完全以甲、乙二项生产关系为转移”的提法，与前面马克思所说的“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是一致的。实际情况也是如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在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和对雇佣劳动剥削的基础上，这就决定了剩余价值和社会财富在剥削者集团之间实行“按资分配”，谁占有的资本大，谁就能够剥削更多的剩余价值，占有更大份额的社会财富，而无产者只占有自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本身，他们只能出卖劳动力，换得相当于劳动力价值份额的工资。资本主义的“利润”、“利息”、“地租”与“工资”这种分配结构和分配形式，乃是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这种生产关系唯一可能的具体分配形式。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劳动人民成为生活的主人，使社会劳动的性质由被剥削、受压迫、受强制的雇佣劳动，变成为摆脱了剥削的、为自己为社会的创造性的自由劳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形式和性质，与资本主义截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其中（乙）项还包括人们的相互交换关系。

然相反,即与“按资分配”相对立,而实行“按劳分配”。这就表明,研究分配关系问题,不能离开生产关系及其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决定性环节。一定的所有制以及由此产生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决定着社会消费品的分配形式和性质。社会主义也不例外。

一、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全体劳动群众成为新社会的主人,在生产过程中人们建立了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和平等关系,实现了劳动的平等权利,无论工人、农民以及为他们服务的知识分子,都是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无论是这种行业或那种行业的从业人员,他们只有社会分工的不同,没有职位大小地位尊卑的区别。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由于人们劳动的性质也起了根本变化,从阶级社会中那种被剥削、受鄙视的强制劳动,变成摆脱了剥削的、为自己和社会创造幸福生活的源泉的自由劳动。人们这种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使他们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劳动的平等性,也必然要求在分配关系上得到体现,以劳动为标准分配消费品这就是对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的根本否定,它对劳动人民有利,只对那些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不利,按劳分配正确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正如列宁所说,无产阶级所理解的平等,就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实现了“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①。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按劳分配具有革命的、平等的属性。按劳分配这种革命的平等属性,是无产阶级法权,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五章。

它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而按劳分配这种革命的平等性，即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基本根据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①。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建立起来的相互关系是互助合作关系，但是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不同的社会集团。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这些社会集团是友好的互助合作的阶级和阶层，它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同时，也存在局部的不同的利益。也就是说，目前他们之间还有差别。工农差别是和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的差别相联系的，它在社会主义阶段的相当长的时期内，主要表现为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差别，此外，也表现为生产条件的差别和生活条件的某些差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一切生产资料，属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包括农民），由国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基本上由工人阶级具体使用，产品由国家按计划调配。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由人民公社各级集体所有，并进行经营管理，产品只能由公社各级集体组织支配。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了加强城乡互助和工农联盟，就应该从实际出发，承认这些差别。承认这些差别，对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来说，就是要承认人民公社各级组织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归农民集体所有，国家不能象支配全民所有制企业那样进行直接计划和无偿调拨，对于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交换要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以等量劳动产品交换等量劳动产品。

^① 关于按劳分配的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即革命平等性问题，骆耕漠同志在《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一文中作了分析和阐述，见《大公报》1962年4月4、6日。

从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之间以及从集体所有制内部各个生产队之间来看,它们的生产条件和经营管理水平,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也还存在着相当差别。在企业和企业之间,有的企业设备强一些,管理好一些,劳动生产率高一些,为国家和社会提供的产品就多一些,成本低一些,质量高一些;但也有另一部分企业,管理和设备可能差一些,劳动生产率低一些。这些生产条件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差别,最终都要表现为它们之间劳动成果的差别,即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差别。为了更好地调动各个企业的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必须承认它们之间的这些劳动条件和劳动成果的差别,这就是说必须在各个企业之间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严格实行经济核算。这样,才能促使好的企业办得更好,既能为国家上缴更多的纯收入,即利润提成,同时,也能够得到较多的纯收入作为企业基金,用以扩大生产和改善本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这样,也可以促使落后的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努力赶上先进的企业。另一方面,从企业相互之间的关系来看,全民所有制各企业之间,虽然都是互助合作的兄弟企业,但在“相互交换其活动”时,也要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根据国家规定的价格和计划,按相互签订的合同,互相提供产品,这样才能更好地实行经济协作,相互促进。同样的道理,在农业生产中的各个生产队之间,有些生产队条件好,经营管理妥善,也能够比那些条件较差,搞得不大好的生产队获得较多的农业纯收入,即级差地租,用以扩大生产和满足本单位社员的需要。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在“相互交换其活动”时,也要承认它们在生产条件和生产成果上的差别,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这样,它们之间的

关系,才能建立在真正的自愿与互利的基础之上,它们的互助合作关系才能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制两种形式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相互交换其活动时,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和等价交换原则,承认实际差别的必然性,就决定了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领域也要承认差别,贯彻等价交换和物质鼓励的原则,正确处理劳动者个人和个人相互之间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与个人之间有什么差别呢?这主要是个人知识水平、劳动技能、熟练程度上还有重大差别。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知识分子是为劳动人民服务的,但是知识分子和工农群众还有差别,即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还有重大差别;就是在脑力劳动者、体力劳动者的内部,也还有熟练劳动和不熟练劳动的差别,繁重劳动和轻微劳动的差别。这些差别和工农差别、城乡差别都是千百年来旧社会产生和遗留下来的,在社会主义相当长时期内还不能较彻底的克服。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为什么在处理消费品的分配时要承认个人的劳动差别呢?除了上述的原因,即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承认差别和贯彻等价交换的必然性,决定了分配领域也要贯彻等价交换、承认差别的必然性这个原因以外,还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虽然摆脱了剥削,成为创造性的自由劳动,但是由于生产力还没有达到高度充分的发展,劳动还是吃力的事情,劳动基本上还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还没有成为首先是“乐生的第一需要”,为了从经济上鼓励人们“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也必须承认劳动的实际差别。承认劳动的差别,这就是说要承认“不同等人的个人天赋”是客观存在,承认“不

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①。按劳分配原则就是在消费品的分配上默认这些实际差别。

承认个人的劳动差别,贯彻按劳分配,就是以等量劳动的支出,换取等量劳动(作了各种社会扣除之后)的收入,这实际上就是在消费品分配领域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因为只有贯彻等价交换,才能保证个人的劳动支出和收入相适应,才能在消费品的分配中贯彻物质利益的原则,使个人的劳动支出同生产成果联系起来。所以,按劳分配的实质,就是等价交换关系在产品分配领域的延长。因为“每一个别的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中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以一种形态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取回来”^②。显然,这就是等价交换的原则,虽然劳动力已不再成为商品。既然按劳分配是物质利益原则的表现,是等价交换原则在产品分配领域的延长,按劳分配是以劳动这个平等尺度来衡量劳动、分配消费品,因而必然形成人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差别。劳动力强些,熟练程度高些,家庭人口少些的人,生活水平就高一些;而劳动力弱些,熟练程度差些,家庭人口多些的人,虽然他们也是各尽所能地劳动,生活水平就因此低一些。因此,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的劳动者,实际上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这就表明按劳分配另一方面又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今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到更高的阶段,即社会主义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代替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那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可能不存在了,但是社会上仍然

①、② 该段引文均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实行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谈到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按劳分配所反映的等价交换的实质，仍然属于商品交换原则的痕迹，虽然内容和形式都发生了变化。

可见，按劳分配的两重属性，即革命的平等性和实际的不平等性，以及按劳分配的实质——等价交换在分配领域的延长——都是根源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按劳分配的革命平等性，实现了每个人“劳动平等”、“工资平等”；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差别，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差别，特别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存在，决定了不仅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要承认差别，贯彻物质利益和等价交换的原则，而且在消费品的分配领域也要承认劳动差别，贯彻物质利益和等价交换的原则。按劳分配就是和这些原则相适应，具体地体现了物质利益和等价交换原则的特点和要求的具体的分配方式。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由此产生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因，是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这是根据“生产结构”决定“分配结构”的马克思主义原理对社会主义制度进行分析必然得出的具体结论。

但是，这并不等于说，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品丰富程度，以及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对按劳分配没有任何作用了。上面曾经谈到，生产力状况和性质，也是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一个因素，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和水平的原理，不仅指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要适合一定生产力的性质

和水平，而且指消费品分配的形式也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和水平。但是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因此，生产力对分配关系的作用和影响，不是直接的，是首先要通过对所有制的影响和作用，然后才转而对分配关系发生影响。例如，人们谈到原始公社制度下实行平均分配的原因时，往往把它归结于原始公社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结果。这是不确切的。原始公社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当然是实行平均分配的重要因素，但是，原始公社实行生活资料的平均分配的直接根据，主要是由于在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条件下，为了保证原始公社集体的存在和发展的需要所决定的。否则，在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条件下，实行另一种分配方式，一部分成员就不能生存，原始公社的公有制就要破灭。以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原始公社制度就让位于奴隶占有制，平均分配随之被奴隶主占有一切的分配方式所代替。可见，所有制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力水平对消费品分配方式的影响，是首先通过对所有制的影响才发生作用的。同样的道理，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对分配制度的反作用也是如此。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只能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以及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而不是生产力水平、人们觉悟程度或其他原因。明确这一点有重大实际意义。例如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虽然有很大提高，如果还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还存在，就不能违反按劳分配，而且在人民公社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形式，就不能和国家企业的一样，否则，在实际生活中就行不通。

有的人虽然也认识到社会主义所有制对按劳分配的重大作用,但是,仅仅把它归结为按劳分配的前提,这还是很不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对按劳分配起决定作用,两者存在着本质的内在因果联系,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是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不能把社会主义公有制仅仅看成是按劳分配的一个前提。

(三)

有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虽然已公有化,但是劳动力据说仍然属于劳动者本人私有,这是旧社会的痕迹,是决定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基本根据。^①这种见解不符合社会主义实际情况,而且理论上也是不正确的。

从现实生活来看,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它存在的条件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劳动者人格上的独立。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和奴隶、农奴不同的地方,在于工人人格上是自由的,可以自由地处置自己,不象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奴隶人身也属奴隶主所有,农奴在人格上依附于地主。但另一方面,工人也是失去了生产资料,只能出卖劳动力,以劳动力所有者的资格,取得劳动力的价值。因此,资本主义工资是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私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态。如果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劳动力的自由买卖,就根

^① 见于伍:《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载《新建设》1962年第6期。

本不存在劳动力私有制。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从事集体劳动，人们的劳动力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发展的需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国家代表全体劳动者有计划地在各个部门进行调配。劳动者与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公社的关系，既不是资本主义那种劳动力买卖关系，也不是公有和私有的关系，而是个人和集体、局部和整体的关系。无论是工厂工人或是人民公社社员，都是按照他们对社会和集体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取得相应的消费品，而不是凭他们的劳动力作交易，按劳动力私有权的资格取得收入。社会主义工资是劳动报酬，不是劳动力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态。

从理论看，上面谈到分配关系完全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基本原理。离开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决定性一环，就不能找到决定分配关系的直接根据。按劳分配完全决定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而不是什么劳动力私有制。上述看法为什么离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去找寻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呢？据说：“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其必然结论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再成为消费品分配的主要依据之一，因为在以完全平等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情况下，不可能出现还包含有不平等成分的分配关系”。“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来说，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必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并且全面的统一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实现以后的社会主义社会，其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与共产主义社会将完全或基本一致，可是一个将仍然实行按劳分配，另一个将实

行按需分配，这又将如何解释呢？”^① 这种意见初听起来似乎有些道理，深入分析却不是这样。这种意见是从两个不正确的论点出发的：一、按劳分配只包含有“不平等的属性”；二、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共产主义公有制是“完全或基本一致的”。因此，从社会主义公有制这种“完全平等”的生产关系中找不出按劳分配不平等的属性的根据。

事实上，马克思一再说过，按劳分配是有两重属性：一方面，它是在消灭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不劳动者不得食，“它不承认任何的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象所有其他的人一样都只不过是劳动者”，平等的权利“就在于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计量”。这就是按劳分配体现的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平等的属性。另一方面，“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因为它“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②，形成个人收入和生活水平上的差异。这就是按劳分配体现的实际上不平等的属性。按劳分配这两重属性，据上面分析，其根源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只看到按劳分配的不平等属性一面，没有首先看到按劳分配的革命的平等的属性一面，就不可能对按劳分配作全面的理解。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进行生产，为全体劳动者谋福利，所以，社会主义本

① 见于伍：《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载《新建设》1962年第6期。

② 该段引文均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质上就是共产主义。但不能因此说，在社会主义阶段的公有制和在共产主义阶段的公有制都是完全一样，没有任何差异了。否则，客观上就没有必要把公有制划分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和共产主义的公有制了。所有制问题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它不仅是指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问题，而且也包含生产资料占有权、使用权、经营管理权等问题。社会主义社会在相当长时期内将存在着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就是将来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它和共产主义公有制还会有某些差别。具体差别现在当然不可能详细谈论，但可以指出一点，例如，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社会主义国家承认所属各企业都有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实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按规定上缴利润，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等等。难道可以说，社会主义这种企业管理体制，经营管理的形式，到共产主义都不发生变动吗？难道以价值形式为基本特征的“经济核算”、“企业利润”等范畴在共产主义也将存在吗？难道它们所反映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与将来的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没有某些差别吗？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既有完全平等的一面，也有由于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差别的一面，这就是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上述意见只是对这个问题作了片面的了解，只看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带来的平等性，看不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建立的相互关系，还由于上述各项原因带来的差异性，因此就不能正确说明按劳分配的真正依据。

（《江淮月刊》1962年第1期）

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 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徐 崇 温

那么，究竟是什么东西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呢？我们认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方式、所有制决定分配方式的原理，关键性的原因，还是在于所有制。

不错，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都是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公有制，因而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这个本质上的共同方面，决定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属于同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决定了在这种所有制下，社会总产品都被直接间接地用来为社会成员谋福利。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既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在经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那么，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当然也有其不同的方面，正是这个不同的方面，决定了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必要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

什么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区别？

有些同志认为这种区别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二种形式的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在共产主义社会则

只有一种单一的全民所有制。

我们认为，这种从公有制形式的多样性和单一性来区别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观察方法，从社会主义阶段的一定时期的一个方面来看，无疑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因为这种区别确实存在着。但是，同样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区分的方法，远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主要区别——在性质上的区别，因而是很不全面的。而从所有制决定分配方式的角度来看，这种区分方法，在实际上还是等于什么也没有区分的。这是因为，第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经验表明：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存在，不但不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在性质上的特征，而且就连在形式上，也还不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在其整个发展过程中所固有的特征。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从现有的经验看来，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时间可能早一些”，但是在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既然在我国，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一定时期，将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那么，用公有制形式的多样性和单一性的区分方法，就不仅在性质上，而且在形式上也不能把社会主义所有制与共产主义所有制完全区别开来。第二，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两种形式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也还仍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既然在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下，分配的原则是按劳分配，而在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后，分配的原则仍然是按劳分配，那就说明：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

有制的存在，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因（因为在我国全面地实现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但在分配方式上仍然保持着按劳分配时，已经不再存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是不会也不可能再当作原因去决定仍然现实地存在的按劳分配的必要性的），从而由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到单一的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也不能消除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因。因而，从社会主义所有制在某一阶段有两种形式的事实中，是找不到按劳分配的必要性的。同时也说明了：在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单一的全面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之中，还存在着一个作为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在性质上的共同特征，正是这种特征，才把社会主义所有制与共产主义所有制区别开来，才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既然公有制形式的多样性和单一性，并不能在性质上把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完全区别开来，并不能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性，那么，这种区分方法，在我们这个场合，就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还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区别，在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所不同。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极其含混而不确切的。不错，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是建立在生产力的不同发展水平之上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实际生活中也是密切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但是在理论分析中，生产力终究是生产力，生产关系、所有制终究是生产关系、所有制，它们并不因为彼此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而就此等同起来，一方成为他方的特征，事实上，也只由于它们

是两个彼此不同的方面，因而才可能发生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因此，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作为标志来区别所有制的性质，这种考察问题的方法本身就是很不科学的。同时，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区分所有制性质的这种考察方法，不但无法确切地科学地说明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性质上的真正区别所在，而且也注定了无法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因为正如前述，仅仅一般地从生产力发展水平着眼，是不可能说明按劳分配的必要性的。

另一些同志认为，既然在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下，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都是归全民所有的，那么，单从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所有状况上去分析它们的区别，就必然分析不出一个名堂来，甚至可以说是行不通的。因此，他们认为，必须从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着手分析，从而逆进去反映出这二种所有制的区别。

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也是不对的。因为第一，它是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所有制是生产方式的基础，一定的所有制决定一定的分配、交换关系的著名原理的。如果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状况上，真是没有什么区别可以分析出来，那么，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分配、交换关系上的区别、这种区别所由以产生的原因也是不可能得到真正科学的论证的。第二，用这种一方面只是抽象地承认所有制决定分配、交换关系，另一方面又具体地用分配、交换关系逆进去反映所有制的方法来分析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区别，在事实上倒真是什么区别也分析不出来的，从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性也是

无从得到说明的。因为这种分析方法的必然结论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共产主义所有制则决定按需分配，因为按劳分配反映社会主义所有制，而按需分配则反映共产主义所有制。但是，究竟为什么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了必须按劳分配，而按劳分配又反映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那种不同于共产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呢？显然，这种逆进去的分析方法是无法回答这些问题的，因此，这种分析方法事实上只是回避问题，而不能真正地分析问题，更不能解决任何问题。

那么，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性质上的区别到底表现在什么地方呢？

我们认为，为了能够合乎实际地把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性质上真正区别开来，就必须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区别本质上相同、性质上不同的所有制的原理，必须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为经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阶段的基本区别的原理。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谈到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时，曾经提出了一个区分在本质上相同、在性质上不同的所有制的重要原理。他指出：“与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相反，私有制在劳动手段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所有的地方，方才成立。不过，看这种私人是劳动者还是不劳动者，私有制会有不同的性质”^①。我们认为，马克思这种从所有制的主体规定性的不同上，来考察本质相同、性质不同的所有制的研究方法，对于我们考察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982页。

质上的区别来说,有极其重大的方法论意义。

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为经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的基本区别,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经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经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①这种痕迹,具体地说来,主要是:由于生产力尚未获得高度发展,因而第一,旧式分工的残余,因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城乡、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尚未消失;第二,劳动尚未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第三,人们意识中的资产阶级式权利的狭隘眼界尚未完全克服^②。我们认为,马克思的这些指示,对于我们考察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的主体,从而考察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不同性质,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

根据马克思所提出的上述原理,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性质上的区别,首先在于它们的主体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因为社会主义所有制,不论在它是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还是在它是单一的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场合,它总是:在劳动能力上有本质差别的、在不同程度上把劳动仅仅当作谋生手段的、从而需要通过物质利益的鼓励和监督才能各尽所能地劳动的劳动者们,对于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② 参看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公有制。而共产主义所有制则是：在劳动能力上没有本质差别的、把劳动同时也看作生活中的第一需要的、因而不需要有物质利益的鼓励和监督就能各尽所能地劳动的劳动者们，对于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公有制。

当然，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主体在质的规定性上有所不同，以及这种主体由前一种质的规定性向后一种质的规定性的转变，归根到底，还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决定的。但是，同样明显的是，第一，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才会导致：劳动者由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主体的质的规定性，到作为共产主义所有制主体的质的规定性的转变；第二，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当生产力的发展尚未达到足以使劳动者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主体的质的规定性，转变为作为共产主义所有制的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时，它是不会引起由社会主义所有制到共产主义所有制的根本转变的；第三，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单纯物质生产力的发展，也不会自发地导致到劳动者由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主体的质的规定性，到作为共产主义所有制主体的质的规定性的全面转变的，从而也不会自发地导致到由社会主义所有制到共产主义所有制在性质上的根本转变的。因此，我们认为，在坚持生产力发展水平最终决定所有制性质的原理的前提下，又提出所有制的主体的质的规定性这样一个概念，作为基本的标志，来具体地区别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不同性质，从各方面来说，都是必要的、可能的和合乎实际情况的。

但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主体，在质的规定性上有所不同，这只是这两种所有制在性质上的首要的

区别,而不是它们的唯一的区别。事实是,由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其主体在质的规定性上有所区别,因此,社会主义的生产、分配、交换关系就同样地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分配、交换关系是有所区别的,从而,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客体的规定性上也是有所区别的。这是因为:

第一,由于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虽然也是归劳动者平等地共有的,但由于它是归在劳动能力、社会成分上有差别的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共有的,而这些共有者在劳动条件、生活条件和精神状态上又是有所区别的,这就决定了全民公有的生产资料、某些集体福利事业,在其被实际使用上,对于其共有者来说,是同样地处于有差别的地位的。而在共产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由于劳动者在社会成分、劳动能力上已经没有什么本质差别,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人们智力体力的普遍的全面发展,使“个人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而劳动的一定种类对他们来说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①,这就使全民公有的生产资料 and 一切集体福利事业,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运用上,对于其共有者来说,都是处于无差别的地位的。这种差别明确地说明了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客体的质的规定性上是有区别的,因为生产资料和社会消费基金都是所有制的客体。

第二,由于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是归在劳动能力上有本质差别的、在不同程度上把劳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6页。

仅仅当作谋生手段的、因而须要通过物质利益的鼓励和监督才能各尽所能地劳动的劳动者们共有的，这就决定了社会在分配个人消费品时，必须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共有者，在劳动能力上已经没有本质差别，劳动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的第一需要，人们也不再需要通过物质利益的鼓励和监督就能各尽所能地劳动，因而，社会在分配个人消费品时，就可能采取按需分配的原则。个人消费品是社会总产品中的一部分，既然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在分配个人消费品上采取不同的原则，那就当然意味着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其客体的质的规定性上也是有区别的。

第三，由于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即使在全面地实现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劳动者还是需要通过物质利益的鼓励和监督才能各尽所能地劳动的，那么，这就要求，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国家和国营企业以及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国家确定企业必要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并对其实行计划管理，而企业则在等价原则上销售自己的产品，并通过生产成果与生产消耗之间直接的等价依赖关系，通过由再生产过程表现的等价关系来补偿自己在生产过程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实行独立会计制和工厂奖励基金制，借以在国家计划的集中指导下，发扬各企业经营的积极性。而这样，也就产生了国营企业为交换而生产的必然性，因为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直接等价补偿，只有在劳动产品的交换形式中才能实现。而在劳动消耗必须等价补偿的条件下，社会主义阶段的直接社会

劳动所包含的；一般的平均的劳动（消耗在社会总产品上的总劳动）和特殊的社会不同的劳动（消耗在各个企业产品上的个人劳动和集体劳动）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又使得产品要被当作商品来生产和交换。而在共产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共有者——也即劳动者，并不需要有物质利益原则的鼓励和监督就能各尽所能地劳动，因此，各个企业就毋须在等价原则上销售其产品，消耗在产品生产上面的劳动，也不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因而在这种所有制下，就不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顺便提一句，有这样一种流行的看法，即：认为价值是随着商品生产消亡而消亡的历史范畴。这显然是一种由于把“价值”和“交换价值”等同起来而产生的误解。不错，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确实说过，“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不须任何商品的交换，因之也不须生产品之转为商品（至少在公社内部），同时也就不须生产品之转为价值”，“各种消费品的有用效果（它们被相互计较并与它们的制造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着这一计划（指社会的生产计划——引者注）。那时人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置一切，而再不必求助于有名的‘价值’”。但是，就在这段话的注解里，恩格斯就同时说过，“在制订生产计划时，上述有用效果和劳动化费的比较，正是应用于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点我在一八四四年时已经说过了。”^①而在一八四四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恩格斯是这样说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6、327页。

“在私有制消灭之后，就无须再谈现在这样的交换了。到那个时候，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①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马克思也说过：“就是交换价值废止了，劳动的时间也依然是富的创造的实体，是生产所必要的成本的尺度。”^②这就说明，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随着商品生产而一起消亡的，是交换价值而不是价值，而交换价值仅仅是价值的形式。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还说过：“实际价值和交换价值间的差别就在于物品的价值不等于人们在买卖中给予它的那个所谓等价物”^③。这就更进一步说明：作为买卖中的所谓等价物的交换价值是要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一起消亡的，而作为生产上的劳动消耗的实际价值，则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消亡后，将存在于共产主义社会中被用来解决生产的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不须生产品之转为价值”、“再不必求助于有名的价值”等等话中，所谓“价值”，显然不是指的实际价值，而是指的交换价值，即实际价值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的特殊表现形态。

现在再回到我们所考察的问题上来，既然在社会主义所有制下，还保留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是说，社会还是将其产品当作商品来生产和交换的，既然在社会主义所有制下，各个企业产品中的超产奖励部分还是归企业所有、用于其集体福利事业或其他用途上的，那就说明，在这一

①、③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05、606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三联书店1949年版，第298页。

个方面，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其客体的质的规定性上也是有区别的。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其主体和客体的质的规定性的不同，构成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性质上相互区别的主要内容。当然，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区别是多方面的，有些方面的区别（例如，这两种所有制在形式和范围等方面的区别），还有待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而得到全面的论证。但是，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性质上的区别，是可以加以确定了的，而且这种由其主客体的特有的质的规定性所构成的在性质上的区别，总是这两种所有制的最基本的区别。

那么，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怎样具体地决定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呢？

应当说，在这里，因果关系是很清楚的：既然在社会主义所有制下，在劳动者中间，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观点”^①，既然社会主义的劳动是一种“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个人利益、依靠经济核算”^②而发挥劳动者积极性的劳动，那么，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当作生产要素的劳动所有的规定，就表现为分配的规定”^③的原理，社会主义社会在分配个人消费品时，就当然须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和监督劳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5页。

② 《十月革命四周年》。《列宁全集》第33卷，第30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7—158页。

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并贯彻社会主义的统计和监督原则,而“统计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安排好’并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①。而在共产主义所有制下,由于人们的劳动,“是一种为社会造福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这已成为习惯)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②,是把劳动也看成生活中的第一需要的、因而无须物质鼓励和监督就能实现的“各尽所能”,因此,社会在分配个人消费品时,就不须要采取按劳分配,而有可能采取按需分配的原则。

但是,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就在于逐步缩小以至消灭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克服人们意识中的资产阶级式权利的狭隘眼界。而按劳分配之所以必要,也仅仅因为在这些残余和差别的基础上,作为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共有者的劳动者,有上述的质的规定性,因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逐步地普遍地获得全面发展,劳动之日益成为人们生活中的第一需要,以及上述这些差别和残余的逐步缩小以至消失,从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主体这些质的规定性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60页。

② 《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列宁全集》第30卷,第475页。

的逐步改变,国家或集体,就不仅有可能而且有必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扩大属于按需分配的集体福利事业和个人消费品中开始带有按需分配萌芽的供给制部分,在坚持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又为将来向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过渡准备条件。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一个自由人的公社”的生产和分配关系时,曾经指出:“他们用共有的生产资料劳动,并且意识地,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公社的总生产物,是一个社会的生产物。这生产物的一部分,会再用作生产资料。它依然是社会的。别一部分,就当作生活资料为公社各分子所消费,所以是必须分配在他们之间的。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社会生产有机体的特殊方式,及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变化”^①。我们认为,马克思的这段话,清楚地说明了,按劳分配的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则首先是由这种所有制所特有的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构成的,正因为如此,按劳分配才必然是随着社会主义所有制主体的质的规定性、从而随着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的变化而变化的。

综合以上各方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按劳分配的可能性和必要性都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的,它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结果和表现,只有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它才会存在。因此,在性质上,它是完全的、彻底的社会主义原则。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出:为了正确认识一个分配原则的性质,划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1、62页。

清它与其他分配原则的界线，就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方式、所有制决定分配方式的基本原理，离开了这个原理，而从其他任何方面去寻找一个分配原则的产生根据，分析它的性质，都是不可能成功的，因而也都是不正确的。

（《论按劳分配的性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年9月版。本文是该书的一节）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 所有制形式

于 伍

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的过程中，在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内部矛盾的过程中，在探索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般规律的过程中，我越来越认为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一样也是人们的生产关系的担负物，也有所谓所有制形式问题，其私有制形式也具有历史的、暂时的、过渡的性质。社会主义革命结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生命，但是却将劳动力私有制保留了下来。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相结合才构成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而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和生产资料公有制之间的矛盾形成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内含的最主要的矛盾。我认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不是别的，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和社会主义的商品性质也有着本质的联系。最后，我认为，正如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中心问题一样，劳动力私有制向劳动力公有制的转变也将成为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心问

题。以上看法可能含有片面的以至于谬误的成分,但是,我认为在社会主义的我国还存在着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它对我国人民的经济生活的多方面都起着一定的决定性作用,因此,我希望通过这篇短文能引起更多的同志来注意它,研究它,讨论它。

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私有制 是阶级社会的历史痕迹

在原始共产主义支配下的原始共同体内,人们的劳动力被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共同体所公有,正如当时的生产资料为共同体所公有一样。在《评瓦格纳〈经济学教程〉》一文中马克思说,这种“原始共同体(当作集体劳动力的总的有机体)的共同性”和“他们的劳动(那就是这种力的支出)的共同性”,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是不了解的^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生产物的产生,随着社会分工的发生和商品交换的出现,原始共同体逐渐地为在其内成长起来的私有制所解体。不仅生产资料成为私有物,人身的劳动能力即劳动力也被视为私有物。劳动力,很快就成为侵略战争的掠夺对象,成为债务的抵押品,成为商品的一个品种。“人也可以成为商品,把人变成奴隶,则人的劳动力也可交换和利用了”^②。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026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8页。

劳动力是劳动者的“肉体力和精神力的总和”。存在于人身内的劳动力为什么也成了人们的生产关系的担负物，而且有什么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形式呢？这是因为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一样，也是生产的条件，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形式和结合形式则表示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并是区别不同社会形态的标志。马克思说：“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又说：“不论生产采取何种社会形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总是它的因素。但它们在彼此分离的状态中，就只在可能性上是它的因素。为了要有所生产，它们必须互相结合。社会结构的各种不同的经济时代，就是由这种结合依以实行的特殊方法和方式来区别。”^②正由于以上原因，劳动力不能不和生产资料一样也是人们的生产关系的担负物，也有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

关于劳动力的所有制形式在人类社会史中的重要性，斯大林这样说过：“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杀，但仍可以买卖的农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同时这里已经没有了私自占有生产工作者的情形，这时的生产工作者，即雇佣工人，是资本家既不能屠杀，也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页。

不能出卖的，因为雇佣工人已免除了人格上的依赖，但他们却没有生产资料，所以他们为要不致饿死，便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资本家，并忍受繁重的剥削。”^①对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力所有制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许多著作里都作过分析。《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第四章的《劳动力的买和卖》一节是对此问题分析得最详细最透彻最精辟的地方，“他，当作一个人，必须不断地把自己的劳动力，看作是自己的所有物，是自己的商品。”马克思接着说：“要能做到这样，他就只能在一定时限内，任买者支配它，使用它，并在让渡时，不放弃他对于劳动力的所有权。”^②在这一著作的其他地方，马克思称雇佣工人为其自身劳动力的所有者或私有者。关于这种劳动力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关系，马克思说：“资本主义时期的特征是，劳动力对于劳动者自己，取得他所有的商品的形态；他的劳动，也取得工资劳动的形态。……”^③又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以资本私有制和土地私有制为其形式的物质的生产条件，掌握在不劳动者的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④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分析，历史上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有两个类型：劳动力公有制和劳动力私有制。劳动力公有制存在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和行将出现的共产主义社会，

①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49年版，第23—25页。

②、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77页、180页注41。

④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其生存历史最长；劳动力私有制到现在为止才不过存在了几千年，它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同时开始自己生命的。劳动力私有制又有三种具体历史形式，那就是在奴隶制度下的劳动力他人私有制，在封建制度下的劳动力部分他人私有制和部分本人私有制，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三种劳动力私有制形式迭相嬗替，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力的性质的要求。这三种劳动力私有制分别和生产资料非劳动者私有制相结合，构成了历史上三种不同的阶级社会的生产方式的不同基础。

社会主义革命取消了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取消了一切生产资料私有制，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那末，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在社会主义革命中是否也向劳动力公有制转变了呢？没有。社会主义革命从来没有提出改变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的问题。恰恰相反，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们早就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要把劳动力本人私有制作为“旧社会痕迹”继承下来。

“我们这里所说的不是已经在自身基础上发展了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经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说了这句话之后紧接着分析的问题，我认为就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马克思说，“每一个别的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中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股份”；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贡献的劳动量较多，或

者能够工作的时间较长”，从而他就有权利从社会上领回较多的生活资料，这说明社会主义社会“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①。试问，普遍地承认劳动能力或劳动力对其所出自的劳动者是种“天然特权”，这不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又是什么？虽然马克思没有明确地提出“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名词，可是他揭示了这个名词的概念的实质。

以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天然特权”，马克思说它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说它“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为什么马克思把这种权利叫做“资产阶级式”呢？这是因为这种权利是社会主义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继承下来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和它所反映的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合法”的，为资产阶级所承认；不过，资产阶级承认的是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为前提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及其所反映的权利，而社会主义社会承认的则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及其所反映的权利。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的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发生的经济变革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22页。

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①列宁把“资产阶级的法权”解释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所依据的权利，而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不是别的，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点下文就要研究它）。由此可见，保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的法权”是对按劳分配原则起着决定性作用的生产关系在权利上的反映，这种生产关系就是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

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在现实社会主义 经济生活中的表现

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和生产资料公有制一样，对我国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生活起着一定的决定性作用，它的性质在我国人民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有所反映。我们先从劳动力私有制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变化谈起吧。

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从农业互助组到农业高级社）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表现得最为明显，因为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多次变化来与它相对照。

农业合作化的第一步是成立生产互助组，互助组的雏型是变工队。变工，不仅承认生产资料个人私有制，而且承认劳动力的劳动者个人私有制。所以，在遵守等价原则的条件下，劳动力和劳动力可以交换使用，甚至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如耕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8卷，第453—454页。

畜)也可以交换使用。我们能不能说在变工中的劳动力是商品呢?不能,虽然变工也遵守着调节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因为,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需劳动量形成的,而变工中劳动力的拥有者所交换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劳动力的社会必需劳动量所形成,而是劳动力的支出所创造的价值。可是,在变工中,劳动者对其劳动力的私有权却是很鲜明的,彼此尊重劳动力的本人私有权是变工的前提。互助组的其他形式在这一方面和变工的情形基本相同。

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民,在把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使用权交给社里的同时,也把自身和自己家庭成员的劳动力的使用权交给了社里,但是无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或劳动力的所有权农民都没有放弃,因此,那时他有权退社自己单干。从产品分配方面来看,这时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参加“分红”,也就是说,劳动力的所有权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都是产品分配的根据。至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分红”中所占的比例,则由初级社的发展程度来决定,一般来说,生产资料所占的比例都不大。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转变,情况就不同了。在高级社里,生产资料私有制被取消了,实现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每个农民不仅把生产资料的使用权交给社里,而且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也交给了社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实现以后,同一高级社的每个社员在生产资料所有权方面实现了完全的平等,这种平等的实现使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可能再成为产品分配的根据了。所以,高级社的农民,谁也不拿他对于生产资料的那份与别的农民完全平等的所有

权作为条件,来要求社里多分配给他一些产品。这时参加“分红”的只有劳动力了。劳动力强的、劳动的数量多质量好的社员,有权要求社里给予他以相应的特殊的分配权利。不同等的劳动力的所有成为不同等的产品分配权利的唯一依据了。从而,是否拥有劳动力,是否拥有强劳动力,成为农民最关心的问题了。在高级社里和在初级社时一样,农民只是把自身劳动力的使用权交给社里,并没有随着初级社向高级社的转变把自身劳动力的所有权也交给社里;如果他把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也给了社里,那末就会象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进入高级社以后不能参加“分红”一样,劳动力的所有权也不能参加“分红”了。再和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劳动作一下对比,我们就会看到,雇佣工人把自己劳动力的使用权交给了资本家,保留了劳动力的私有权,而高级社的农民则把自己劳动力的使用权交给了社里,同样保留着对于自身劳动力的私有权;雇佣工人依靠他对于自身劳动力的私有权来要求资本家给予他以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的支出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即剩余价值,为资本家无偿占有),而高级社农民则依靠他对于自身劳动力的私有权来要求社里在扣除社会基金之后将他的劳动力的支出所创造的价值再全部交还给他。两者之间最重要的不同点是,雇佣工人被剥削,因为他没有生产资料,而高级社的农民不被剥削,因为他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两者之间最重要的相同点是,他们都享有自身劳动力的私有权并依靠这种私有权来参加消费品的分配,他们在参加消费品分配的过程中都遵守着等价交换原则,不过一个以劳动力的支出所创造的价值只能换得劳动力的价值(实质上是

不等价的交换),一个则把劳动力的支出所创造的价值在扣除社会基金(这是每个社会成员都应该担负的义务)之后又全部取回来了(只在这里,等价交换的实质与形式才完全一致)。由此看来,高级社的农民虽然继续私有其自身的劳动力,并且在取得劳动收入的过程中仍然遵守着通行于商品交换中的那个等价原则,但是他的劳动力不是商品。私有物不必要具备商品形态,虽然商品(这里仍然沿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章中所赋予商品一词的概念,下同此)一定是私有物。

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劳动力本人私有制的表现形式和农业合作化时期的情况基本相同。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劳动力本人私有制的前提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原来是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为前提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现在改变成了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前提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变化消灭了剥削制度(目前资本家还拿定息),且使劳动力摆脱了商品的性质。国营企业(目前仍然是公私合营的企业,在此作为例外情形来看)的职工把自身劳动力的使用权交给了国家,可是仍然保留着劳动力的私有权,并依靠这个劳动力的私有权来要求国家给予他的特殊的劳动能力以相一致的特殊的消费品分配权利。

总结一句话,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基本上被保留下来了,并在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普遍地存在着。可是由于劳动力本人私有制的前提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发生了根本变化,生产资料私有制变成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力本人私有制的性质

也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这种变化使劳动力失去了商品的性质，使劳动者永远摆脱了剥削制度的压榨。

下面我们来谈一谈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本质联系。

有的同志说，社会主义所以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还不太高，产品还不太丰富；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因为人们的集体主义思想水平还不够高；等等。我认为，这仅仅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所必需的一些条件，还不是它的直接根据，以这些理由为前提，得不出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结论。生产力不太高，产品不太丰富，其必然结论是不能实行按需分配原则，只能实行非按需分配原则；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其必然结论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再成为消费品分配的主要依据之一，因为在以完全平等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情况下，不可能出现还包含有不平等成分的分配关系，所以必须实行非按“资”分配（即不按照生产资料的多寡进行分配）的原则。亦非按需分配原则，亦非按“资”分配原则，能不能由此就说一定是按劳分配原则呢？当然不能。非甲非丁，不一定是乙，也可能是丙或其他别的。因此，社会主义一定得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它必定还有内在的直接根据。再者，生产力的水平对分配关系的性质只起着最后的决定性的作用，而不能起直接的决定性作用，不然的话，目前我国生产力的水平较美国还低，而我国却实行着先进的按劳分配制度，美国则依旧是落后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这又作如何解释呢？从生产资料公有制来说，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必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并

且全面的统一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实现以后的社会主义社会，其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与共产主义社会将完全或基本一致，可是一个将仍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另一个将实行按需分配原则，这又将如何解释呢？至于思想觉悟不够高，那就更不能作为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了，因为尽管意识对存在起着积极的反作用，但意识毕竟还是决定于存在。那末，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呢？我认为不是别的，正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本身就说明“劳”（劳动力支出的数量和质量）是消费品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就说明不同的劳动能力是不同的分配权利的直接根据，就说明社会主义社会承认劳动力的强弱对其拥有者（劳动者本人）是一种“天然特权”，就说明社会主义社会承认劳动者与其自身的劳动力之间是一种所属关系，即承认劳动力为其所出自的劳动者所私有，就说明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这一生产关系就是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

马克思说：“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终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①生产条件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两者。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又使生产资料的分配制度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能再成为消费品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它对按劳分配原则来说虽然是一种决定性的前提或条件，但不是内因，而是一种外因。除了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外，剩下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形式就只有劳动力的所有制了。在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社会里劳动力的分配形式就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所以说，劳动力本人私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分配原则即按劳分配原则的唯一的直接根据。实际上，不同的劳动能力对于它们所出自的不同的劳动者既然是一种“天然特权”，这种特权首先和主要地表现在对消费品的分配问题上，这就使劳动者之间在消费品分配问题上发生矛盾，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呢？唯一的办法就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由此看来，按劳分配原则只不过是解决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反映在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上的矛盾的方法或方式而已。

劳动力本人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社会遗留的一种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对于分配关系的决定性作用，是不是只在社会主义社会才发挥了出来呢？不，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它也是那时消费品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之一，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作了分析。劳动力本人私有制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下劳动人民挣得自身劳动力的价值的直接根据，无产阶级就是据此与资产阶级进行“合法”的经济斗争。但是这种斗争的最理想的胜利也不能使无产阶级摆脱被剥削的地位，只在作为劳动力本人私有制的前提并作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直接根据的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被改变为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劳动工人才能从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

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将被改变为劳动力公有制，届时劳动力的所有制形式将和现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一样，要失去作为消费品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的资格。将来能作为共产主义社会消费品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的，只能是那时人类社会本身的再生产的需要，而那时

的人类社会已是一个高级的共同体了。就这一点说，将来的共产主义和原始的共产主义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的性质也起着一定的决定性作用。

商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章中说它是“私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①所表现的形态。他说，一切“生产商品的劳动”都是“私的劳动”。有的同志认为商品的这一性质只适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其实相反，我认为这一商品性质普遍存在于生产条件（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两者或其中一项）私有制存在的一切社会形态里，当然也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劳动力私有制。尽管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可是由于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还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就不能不含有一定程度的私的性质，而劳动的这种私的性质就不能不通过价值形态来实现其特殊的社会性质，含有一定程度私的性质的产品也就不能不通过商品形态才来实现这种产品的特殊的社会性质。

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对于商品性质的决定性作用，这在下面一种商品交换过程中看得最清楚。劳动者到国营商店或集体单位（如公共食堂）购买产品（生活资料），有的同志说，这种产品不是商品，不是马克思所定义的商品。我则持另一种看法。请问，劳动者购买生活资料的货币是不是社会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发给他的劳动报酬？除了旧社会遗留部分以外，应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8页。

该说都是。可是按劳分配本身就是一种劳动交换行为，劳动者以一定量的具体劳动与社会（劳动者的集体）的一定量的货币（抽象劳动的代表）相交换，即劳动——货币；然后，劳动者又以一定量的货币与社会的含有同量的抽象劳动的产品（生活资料）相交换，即货币——产品。两者联结起来才构成一个完整的劳动交换过程，其前一部分即按劳分配阶段，由于始点建立在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私的性质的生产关系上，所以它的交换性质也是私的；其后一部分即劳动者用货币购买生活资料阶段，由于遵守等价交换原则，前一部分的私的性质被保留了下来，因此说，它的性质不能不也是私的。按劳分配原则与等价交换原则，两者的实质完全相同，只是发挥作用的范围不同。正由于这个原因，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的私的性质没有受到劳动交换过程的影响，一直被递传到了消费阶段，交换前的不平等（不同等的劳动力的私有制）与交换后的不平等（有的较为富裕，有的较为贫困）相一致。所以，我们说，整个交换过程都是私的性质，都是为实现私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服务的。“私的交换以私的生产为前提”^①的原理，在这里仍然适用。所以，我们说，目前劳动者向国营商店或某些集体单位购买产品（生活资料），这些产品是商品，是马克思所定义的商品。这种产品的商品性质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到了全部生产条件公有制实现以后，才能消失。

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在我国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等经济关系上是否有所表现呢？有。斯大林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9页。

把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的本质首先和主要地归结为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差别^①。新的问题是，将来在统一的全面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实现以后而共产主义社会尚未来到以前，这两种差别(那时将仍然存在)的本质将首先和主要地归结到什么生产关系上呢？我认为将归结到劳动力本人私有制上去。工农差别，从生产关系上看，就是工业劳动者与农业劳动者在经济条件上的差别，而城乡差别则是城市劳动者与乡村劳动者在经济条件上的差别。在全面的统一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实现了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与劳动者在经济条件上的差别的本质又是什么呢？其本质，应该说就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其实，在两种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并存的情况下，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已经是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的本质内容之一了。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随着全部生产条件私有制的取消，随着劳动力与劳动力的本质差别的消失，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的本质属性将不会继续存在，虽然它们的非本质属性还要继续存在下去。关于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很明显，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它就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的一种重要表现。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将完全结合于劳动者一身，虽然那时某人在某一时期内的劳动偏重于体力或偏重于脑力的现象可能出现，然而由于劳动力私有制的不存在，这种现象不可能成为人们在经济利益上的特权的根据。

^① 参看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

最后，我们捎带着考察一下劳动力本人私有制与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家庭这一经济组织的关系。虽然受到生产条件私有制的侵袭和腐蚀已经几千年了，可是家庭仍在某种程度上把原始共产主义时期的一些朴素的经济关系保存了下来。以个体农民的家庭为例，从家庭外部关系看，生产资料是私有的，但从家庭内部关系看，生产资料却是公有的；劳动力也是如此，从家庭外部关系看，劳动力是私有的，但从家庭内部关系看，诸家庭成员身上的劳动力对于全体家庭成员都是公有的。马克思说，个体农民家庭成员的“个人劳动力的支出，在这里，自始就是表现为劳动自身的社会规定性，因为个人劳动力，在这里，自始就是当作家族总劳动力的器官来发生作用”^①。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为全体家庭成员公有的基础上，家庭内部的生活资料分配原则，就既不能按“资”（生产资料）分配也不能按劳分配，也不能同时按“资”（生产资料）和劳两者来分配，必须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因为整个家庭本身的再生产是各个家庭成员生产活动的最后目的，也是唯一目的。由于生产条件为全体家庭成员所公有，劳动的私的性质在家庭内部关系上是不存在的，劳动自始就表现为社会性质，从而由私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所形成的商品形态在家庭内部也是不存在的。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生产资料的公有性质大大地扩大了，跨出了农民家庭的大门，生产资料为全体高级社的社员所公有（目前是以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制）；劳动力的公有性质，仍然限于家庭范围之内，对外还是私有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1页。

劳动力对家庭外部私有而对家庭内部公有这一经济关系的性质，不仅在家庭内外的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不同上有所表现，而且表现在劳动力本身的再生产的过程上。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其再生产的任务在经济上仍然主要由家庭来担负。已失去劳动能力的劳动者，他的家庭的其他成员对他有扶养的义务；劳动能力尚未形成的未来劳动者，培养他的费用也主要由他的家庭的其他成员的经济收入中来支出；敬老院、孤儿教养院以及其他社会救济形式只能作为它的补充手段来看。农民的家庭是如此，工人和知识分子的家庭也是如此。所以，在“一个工人已经结婚了，另外一个则没有；一个工人的儿女较多，另一个工人的儿女较少”的情况下，不能不产生出“在同等的劳动下，亦即在同等享受社会消费品存额的条件，某一个人在实际上所领得的比另一个人多些，某一个人就会比另一个人富些”的后果^①。所以，“独身者可以用每天八马克或十二马克的工资，过着极舒适的生活，可是家有八个未成年小孩的鳏夫，用这工资却只能过着非常困苦的生活”^②。那末，下面恩格斯的一段话我们又该如何理解呢？“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教养熟练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来负担的；所以熟练劳动力的较高工资，也首先是归于私人……。在社会主义地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由社会来偿付，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更多的价值，也归于社会。”^③ 现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②、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0—321、208页。

实生活告诉我们，若把其中“私人生产的社会”一语理解为“生产条件(全部或部分)私有制还存在的社会”或“劳动的私的性质尚未完全消失的社会”，而把“社会主义地”一语理解为“共产主义地”，这段话所包含的原理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正确的。

劳动力私有制向劳动力公有制的转变是 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心问题

有些人把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的中心放在按劳分配制度向按需分配制度的转变上。必须说，这是一种错误的观点。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马克思批评了这一观点。他说：“……把所谓分配看作是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又说，庸俗的社会主义者“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那儿学了一套手法，即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生产方式的东西，而由此把问题描述成这样，仿佛社会主义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打圈子”^①。马克思所提出的这一理论，不能说仅仅适用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应该说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本质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向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正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是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本质一样。“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以资本私有制和土地私有制为其形式的物质的生产条件，掌握在不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形式即所有制形式来表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因而也就在于：生产资料(物质的生产条件)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劳动力(人身的生产条件)本人私有制。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也将由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形式即所有制形式来表示，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也就在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两者的共产主义公有制，即全部生产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说：“最后，让我们变一个方向，想象一个自由人的公社，他们用共有的生产资料劳动，并且意识地，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②这里马克思讲的，我认为，就是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或者说是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意识地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这种生产关系不是劳动力全民公有制又是什么？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们把社会主义革命的中心放在取消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之上，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过渡的关键问题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到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转变，因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的不同处仅此一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1页。

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和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的不同处,也仅仅是劳动力所有制一项,前者为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后者为劳动力全民公有制。因此,要想把生产方式的社会主义性质改变为共产主义性质,只要把劳动力私有制改变为劳动力公有制就可以了(全面的统一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实现以后,那时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上将完全相同,无须再有什么本质性的变动);因此,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心任务,不应放在别处,应放在劳动力私有制向劳动力公有制的转变的问题上。

生产方式的基础改变了,生产方式的性质就改变了,依赖生产方式的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的性质也就不能不随着改变。将来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改变为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时候,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将必然随着改变为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原则,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的马克思所定义的那种商品交换关系也将必然地随着改变为共产主义性质的交换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一经改变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性质的上层建筑也将必然随着改变为共产主义性质的上层建筑,这里包括在社会主义社会继续存在的“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消失。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一个矛盾体,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劳动力本人私有制之间的矛盾为其所包含的最主要的矛盾。生产资料公有制要求生产以及分配、交换、消费具有社会共同性,从而要求各种经济活动都具有高度计划性,可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则要求生产以及分配、交换、消费等都能满足不同等劳动力所有者的不同等权利的要求。因此,两

者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域内的许多方面都发生矛盾，只有不断地正确地调整它们之间的矛盾关系才能不断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但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情况下，这种矛盾必须彻底解决，只有这样才能为生产力的继续迅速地发展开辟出广阔的场所，而彻底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办法就只能是改变劳动力私有制为劳动力公有制，使它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一致起来。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所包含的另一基本矛盾，就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本身所包含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几种主要表现我们在前面已作了粗略的研究。这种矛盾的彻底解决只能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本身的消灭。这种矛盾如果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也不断地予以正确的调整，它势必会不断地扩大起来，从而影响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影响劳动者间的团结，进而影响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只在社会主义社会前期，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才包含有第三种基本矛盾，那就是两种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在全面的统一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实现以后就不存在了。但从头两种矛盾的发展趋势来看，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向劳动力共产主义公有制的转变也将是已经充分发展了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矛盾体本身的要求。

但是，“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当它所给以充分发展余地的那一切生产力还没有展开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当它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质条件还没有在旧社会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①。就目前我国情况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页。

来看，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还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例如正确执行由它决定的按劳分配原则就能刺激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更重要的，是新的更高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即劳动力公有制所借以发生和发展的那些物质条件，目前我国还没有成熟。所以，谁企图现在就以劳动力公有制代替劳动力私有制，谁就必然碰壁，必然要犯错误。

劳动力公有制代替劳动力私有制都需要哪些客观物质条件呢？马克思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当那奴役人们、迫使其服从社会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后；当智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已随之消失后；当劳动已经不单单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已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时；当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在各方面的发展而增高，一切公共财富泉源都尽量涌现出来时，——只有那时，才可把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狭隘眼界完全克服，而社会就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着：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产主义时代。”以上对于劳动力私有制的取消和劳动力公有制的实现都是必需的客观条件,但其中三项我认为尤其重要,这三项就是: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劳动者劳动能力的本质差别的消失和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极大提高。因为劳动力所有制形式是一种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只有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状况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某种变革”^①;因为任何事物的性质都决定于它所包含的矛盾的性质,劳动力本人私有制也不能例外,只有随着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普遍提高,随着人们劳动能力之间的本质差别的消失,随着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所反映的矛盾的消失,劳动力本人私有制才失去继续存在的内在根据;因为意识虽然决定于存在,可是它对存在也有着积极的反作用,如果人们有了高度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他们就会感到继续被囿在劳动力本人私有制下面的痛苦,就会“意识地把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当作社会总劳动力的“器官”来发挥作用,只有那时,劳动力私有制才能过渡到劳动力公有制,最理想的最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达到。

(《新建设》1962年第6期)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页。

关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王 爱 珠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科学地说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对于正确地认识和贯彻按劳分配具有重要意义。

在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对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要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经济规律产生的客观基础是什么？在学术界中颇有不同的认识。大多数同志在分析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时，列举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以及人们的思想觉悟等四个因素。但是，对这四个因素的摆法，有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把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决定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即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产品归劳动者所有，而归劳动者所有的产品之所以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则是由于：(1)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2)还存在着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3)人们的思想觉悟还不够高。另一种意见是把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其他几个因素同时并列，即：从生产力方面

来看，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使社会产品极大的丰富；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是同志式的平等互助合作关系，但是，旧的社会分工还没有消失，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还存在；从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来看，因为一般劳动者还不是把劳动看作乐生的第一要素，他们还要把自己对社会的劳动贡献同从社会取得的劳动报酬去和别人比较，如果两者之间没有适当的比例，就会影响他们的积极性。也有的同志在分析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时，只列举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们的思想觉悟等三个因素，即：（1）生产资料公有制否定了剥削，这就有可能实现按劳分配；（2）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3）人们的思想意识还保留着旧社会的残余^①。也有的同志在分析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时只列举了两个因素，即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由此产生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是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因^②。也有的同志在分析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时只举出了一个因素，即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直接决定了按劳分配^③。此外，还有个别同志认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们的思想觉悟只是实行按劳分配的一些条件，而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是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所谓劳动力本人私有

① 许涤新：《论按劳分配的规律》，《光明日报》1962年11月19日。

② 参见郑玉林：《略论按劳分配的根据》，《江淮月刊》1962年第1期。

③ 参见徐崇温：《论按劳分配的性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3页。

制^①。总之，大家对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的认识是很不一致的。

要对上述不同的看法作出判断，我认为，关键在于分析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力、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和人们的思想觉悟等因素，对于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关系究竟起着怎样的作用。本文试图从这方面做一些粗浅的分析，错误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生产资料公有制对实行按劳分配的作用

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生产品就归谁所有，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条最基本的原理。这一原理对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完全适用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决定了：（1）在产品分配关系中消灭了人对人的剥削，生产品归劳动者公有，并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些说，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社会主义阶段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提供了客观可能性和决定性的前提条件。（2）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决定了产品分配的范围。例如，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决定了生产品在全民范围内进行统一分配，在全民范围内，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标准是统一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则决定了生产品在一个集体范围内进行统一分配，在同一个集体范围内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标准是统一的，而在不同的集体之间，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则可能不同。

^① 于伍：《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新建设》1962年第6期。

由此可见,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在决定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本身只是回答了如上所说的两个问题,并没有回答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为什么只能是按劳分配,而不是其他的形式,如平均分配或按需分配。所以要回答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问题,必须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这些留在后面再谈。

但是,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仅决定了按劳分配的可能性,而且直接决定着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如徐崇温同志说:“按劳分配的可能性和必要性都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的”^①。他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之所以能决定按劳分配,共产主义所有制之所以能决定按需分配,这首先是因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主体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②,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主体是“在劳动能力上有本质差别的、在不同程度上把劳动仅仅当作谋生手段的、从而需要通过物质利益的鼓励和监督才能各尽所能地劳动的劳动者”^③,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主体则是“在劳动能力上没有本质差别的、把劳动同时也看作生活中的第一需要的、因而不需要有物质利益的鼓励和监督就能各尽所能地劳动的劳动者”^④，“由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其主体在质的规定性上有所区别,因此,社会主义的生产、分配、交换关系就同样地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分配、交换关系是有所区别的,从而,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在客体的规定性上

①、②、③、④ 徐崇温:《论按劳分配的性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7、39页。

也是有所区别的”^①。

我认为，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徐崇温同志把所有制区分为主体和客体，这种划分方法本身能否成立就很值得怀疑，因为按照这种划分方法，除了所有制以外的生产关系其他方面（如交换关系、分配关系）都将看不见了，都将在所有制的主体和客体的名义下被合并到所有制关系中了。这是不正确的。大家都知道，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虽然是决定生产关系其他方面的基础，但它毕竟不能代替和吞并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徐崇温同志说，他的这种划分方法是有根据的，因为马克思曾经这样说过：“与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相反，私有制在劳动手段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所有的地方，方才成立。不过，看这种私人是劳动者还是不劳动者，私有制会有不同的性质。”^②徐崇温同志认为，马克思的这一段话，就包含着“从所有制的主体规定性的不同上，来考察本质相同、性质不同的所有制的研究方法”^③。不难看出，这样来理解马克思的上述一段话是没有道理的。马克思的这一段话主要是说明，私有制与公有制不同，私有制是劳动手段和劳动条件都属于私人所有，但是私有制还有各种不同的性质，如果生产资料归劳动者私有，它不过是实现自己的劳动的手段，而如果生产资料被不劳动者私有，它就是作为剥削手段存在着，这当然是不同性质的私有制。很明显，马克思在这里分析两种不同性质的私有制，始终是从这些生产资

①、③ 徐崇温：《论按劳分配的性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3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62页。

料私有制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关系出发的，并不是依据什么神秘的“主体规定性”。

第二，徐崇温同志虽然企图用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主体和客体的质的规定性的不同，来论证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但从其所论证的具体内容来看，不过是在所谓“所有制主体”这一名义下，把社会主义条件下决定按劳分配的其他因素，如人们在劳动能力上还存在着本质差别、劳动还是谋生手段等都拉进来，这样不但仍然没有说明为什么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就能直接决定按劳分配，而且恰恰是说明了单单就生产资料公有制本身是不能完全说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的。

仅仅用生产资料公有制还不能完全说明按劳分配的必然性，但这决不是说，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按劳分配没有本质的联系。如于伍同志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虽然是实现按劳分配的一个决定性的前提或条件，但它不是内因，而是一种外因^①。我认为，这种说法也是不正确的。

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是同一生产关系的两个不同方面，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因果联系。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决定了产品归谁所有、归谁支配。这就是说，生产资料所有权，必然要在产品分配上得到体现，否则所有权就是空的了；而人们在社会产品分配中所能取得的一个份额，也就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形态。譬如，地租就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形态，利润就是资本所有

^① 于伍：《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新建设》1962年第6期。

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形态，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产品归劳动者公有，这就为实行按劳分配提供了决定性的前提条件，这样又怎么能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社会主义产品分配关系，看作是一种“外因”呢？如果说这是“外因”，那么，土地所有权对地租的关系、资本所有权对利润的关系，同样都将是“外因”的关系了。因此，这种看法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产品分配关系的原理不相符合的。于伍同志既然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外因”，那么“内因”究竟是什么呢？于伍同志没有明说，但他紧接着就说“劳动力本人私有制”是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看来，于伍同志所说的“内因”就是所谓劳动力本人私有制了。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我们就不禁要问，为什么生产资料所有制对产品分配关系是“外因”，而所谓“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对产品分配关系却是“内因”呢？姑不论所谓“劳动力本人私有制”的提法能否成立，对于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劳动者是否适用，即使这种提法能够成立，也是不能说明问题的。因为如果讲到“劳动力本人私有制”，那么，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就是最典型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了。但是，难道可以说，个体劳动者也存在着什么按劳分配关系吗？

生产力对实行按劳分配的作用

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这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重要客观规律。而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当然也要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所以，当

我们考察分配关系时,是不能脱离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水平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这样写道:“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①恩格斯在1890年8月5日致康·施米特的信中更明确地指出:“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被分配的产品数量”^②。

但是有些同志认为,生产力不能直接影响分配,而总是要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才能对分配关系发生作用。我认为,这种说法是值得研究的。

当然,一般说来,生产力水平是不能直接决定分配关系的基本类型的,即不能说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水平就必然会有什么样的分配关系,或者说,生产力水平愈高分配关系就愈先进。譬如,在某些资本主义国家里,尽管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比较高,但如果不改变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那么就绝不能改变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要改变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首先就要通过革命手段,夺取政权,废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所以,生产力的水平对分配关系的作用主要是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来实现的。但是,生产力的水平对分配关系的作用是否总是间接的,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直接影响分配呢?我认为不能这样说。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关系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5页。

②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7页。

基本类型已定的情况下,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也可以对产品分配关系的具体形式及其次要方面发生直接的作用。譬如,在以生产资料封建主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社会里,产品的分配,总的原则是服从于封建主如何通过封建地租的形式从农民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产品,但在封建地租的具体形式上,从劳役地租到实物地租再到货币地租的转变,与生产力的发展也是分不开的。再如,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主要是“按劳分配”,也还有“按需分配”的萌芽,如国家举办的各种集体福利事业。但是,在一定时期内,集体福利事业究竟搞多少,从物质条件来说,不能不取决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水平。这就是说,在生产力水平较低、产品不太丰富的情况下,集体福利事业只能少搞一些,而在生产力水平比较高,产品比较丰富的情况下,集体福利事业则可以多搞一些。

生产力对实行按劳分配的作用,除了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方面考察外,还要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方面来考察。

这是因为,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不仅指生产关系要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更重要的是指生产关系要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因而作为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分配关系,也必须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关于分配关系要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恩格斯说得很好,“分配既为纯粹经济的缘由所支配,那么它将被生产的利益所调剂,而最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的分配方式是那种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全面地发展、保持并运用自己能力的分配方式”^①。

^① 恩格斯:《反社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7页。

再从原始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关系来看,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产品只能实行平均分配,否则,就会使一部分成员不能生存,就会使整个集体遭到破坏。因而,平均分配适合于当时生产发展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没有必要再实行平均分配,因为这种分配方式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不适合于生产发展的需要。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品也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还不可能提供按需分配的物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还需要让人们根据其劳动收入来安排自己的生活,这样既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也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了,生产品极大丰富了,就为实行按需分配准备了物质条件。那时,按需分配就成为那种“最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的分配方式”,“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全面地发展、保持并运用自己能力的分配方式”^①。

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相互关系对实行 按劳分配的作用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指出了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相互关系与生产资料公有制一同决定分配关系。怎样了解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相互关系对实行按劳分配的作用呢?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7页。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要求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建立起平等的、同志般的互助合作关系。与这种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相适应，就要求在产品分配关系中废除人对人的剥削关系，要求整个生产产品归劳动者公有，按照有利于全体劳动者的原则进行分配，任何人都不应该凭借使用生产资料或依靠其在生产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在社会产品分配中占有一个特殊份额。

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平等互助合作关系，还不能不受着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以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差别的影响。三大差别是由旧的社会分工所遗留下来的，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是完全对立的；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这种对立已经消失，但是它们之间的重大差别还不可能很快地消失。三大差别是属于旧社会的痕迹，它的存在使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平等互助合作关系不能不带上旧社会的烙印。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的互助合作关系，还不能不受着旧的社会分工的束缚，有的人从事简单劳动，有的人则从事复杂劳动；有的人从事体力劳动，有的人则从事脑力劳动。

三大差别造成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相互关系上的旧影响，如何影响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分配关系？我认为，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考察。

第一，就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根据来说，由于三大差别的存在，人们在劳动上的复杂程度就会有差别，每个劳动者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也会有所不同，这样就为实行按劳分配提

供了客观依据。

第二,就分配的结果来说,三大差别的存在,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中必然带有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使人们在社会主义平等的基础上还保留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即劳动者之间的生活水平还有一定的差别。

但是,有的同志在分析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时,只提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人们的思想觉悟,而不提三大差别^①,好象三大差别的存在与按劳分配无关。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

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如果不存在三大差别,各个劳动者在劳动上的复杂程度都差不多,因而大家对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也都差不多(当然由于人们的思想觉悟不齐、劳动积极性发挥程度不同,在劳动量上仍然会产生一定的差别。但这个因素可以舍象掉,因为这种状况可以通过思想工作来解决),那末,实行按劳分配就没有什么意义了。所以,在分析按劳分配关系时,不提三大差别是不行的。

也有同志认为,三大差别虽然是实行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按劳分配的直接原因,因为这些差别本身并没有表明社会主义社会里在处理人和人的关系时为什么要承认差别^②。我认为,这种说法也是欠妥当的。

当然,三大差别本身并没有说明一定要承认差别或不要承认差别。但三大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只有承认差别,正确处理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才能更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并在生产

^① 参见许涤新:《论按劳分配的规律》,《光明日报》1962年11月19日。

^② 郑玉林:《略论按劳分配的根据》,《江淮月刊》1962年第1期。

发展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差别。反之，如果不承认这些差别，那么就不利于正确处理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和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差别。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定要承认这些差别，要以这些差别作为消费品分配的客观根据，这并不是由哪个人的主观意志所能决定的，而是生产发展的客观必然要求。

思想因素对实行按劳分配的作用

关于思想因素是不是按劳分配的一个客观基础，是很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在讨论按劳分配是不是客观经济规律时，有些同志就说，按劳分配的产生不仅有经济因素，而且有思想因素，因此不能说按劳分配是经济规律。对于这个问题，我是这样看的：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而按劳分配作为经济规律，它产生的客观基础只能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需要等经济条件方面来分析，而不应把人们的思想觉悟与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需要等因素同时并列，并单独作为按劳分配规律产生的一个客观根据。否则，就会变成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成为经济规律产生的条件了。

当然，这并不是说，按劳分配规律的产生和作用与人们的思想状况无关。实际上，不仅按劳分配规律，而且其他一切经济规律的产生和作用也都不可能不与人们的思想状况发生联系。比如，以价值规律为例，当我们分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经济联系为什么主要只能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为什么在商品交换中必须遵守等价交换原则时,岂不是也与农民的思想状况有关吗?因为,如果不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而是由国家随便调拨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品,或者在交换中不遵守等价交换原则,那么这种经济联系就不容易为农民所接受,就会挫伤农民的生产 and 向国家出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就不利于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说,社会主义制度下上述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存在的条件,除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外,还要加上农民的思想觉悟。因为农民的这种思想状况不过是客观经济条件的一种反映。同样,对按劳分配规律的分析也是如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头脑中还残存着程度不同的资产阶级思想,劳动还被看作是一种谋生的手段,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人们还要计较自己的劳动报酬。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说,按劳分配规律产生的条件,除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外,还要加上人们的思想觉悟状况。

为什么呢?经济规律的作用,与人们的思想状况有关,这正是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相区别的一个特点。经济规律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规律性,它总是通过人们的一定经济活动表现出来的,而人是有一定的思想意识的,是在一定的思想支配之下从事生产、分配、交换等等活动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规律当然同人们的思想状况有关。但是,人们的一定的思想状况也无非是一定的经济条件和受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其他社会条件的反映。马克思主义者把经济规律看作是同人的意志、意识相独立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

决不是因为经济规律所依以表现的那些经济现象同人的思想意识无关,而是因为,促使人们在经济生活中这样或那样活动的那种一定的思想意识,归根结底也是由一定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所以我认为,按劳分配规律,象其他一切经济规律一样,它的客观必然性只能从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中寻求,而不应从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寻求。

总括以上所分析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需要、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相互关系和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等因素对实行按劳分配的作用来看,关于按劳分配规律产生的客观基础是否可以这样说: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按劳分配产生的决定性前提,即没有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根本谈不上按劳分配;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以及由此而决定的人们在劳动上的复杂程度的不同,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根据,即没有三大差别的存在,也就无从实行按劳分配;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为实行按劳分配提供了物质条件,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至于说,人们的思想觉悟则不应同经济条件并列而单独构成按劳分配规律产生的一个因素。我认为,明确这一点,不仅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对实践也有好处。如果把人们的思想状况也单独作为按劳分配规律产生的一个因素,那么在实际生活中就可能会出现这样一些情况:或者是由于对人们的思想觉悟估计过高,而否定了按劳分配规律;或者是由于对人们的思想觉悟估计过低,而片面强调了按劳分配。显然,这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是不利的。

但是,还应该特别指出,我们说在分析按劳分配这一经济

规律产生的客观基础时可以撇开思想因素，决不是意味着在运用按劳分配规律、实行按劳分配制度时可以忽视思想工作。按劳分配作为一种分配原则、分配制度，除了要考虑客观的经济条件外，同时还必须考虑到人们当前的思想状态。这正如前面所分析的，经济规律总是要通过人们的一定经济活动表现出来的，而人总是受一定思想意识支配的。因此，充分注意到当前人们的思想状况，加强思想工作，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对于正确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切经济工作都必须以无产阶级的政治为统帅，正象毛泽东同志经常教导我们的：“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对于分配工作来说，尤其要强调政治挂帅。这是因为：第一，按劳分配的特点之一是从物质利益上来鼓励劳动者，使其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从而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但是，单靠物质鼓励并不是调动人们劳动积极性的主要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劳动积极性的发挥，主要依靠劳动者的伟大革命理想和饱满的革命热情，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对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则是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调动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最根本保证。如果片面地夸大物质鼓励的作用，就容易使劳动者滋长经济主义思想和雇佣观点，这样必然会不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阻碍劳动者思想觉悟的提高。第二，分配关系体现着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物质利益关系，它牵涉到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关系，生产发展和生活改善的关系，以及这部分人与那一部分人的关系。要正确处理这些关系，就必须政治挂帅，对劳

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通过思想教育,使劳动者认识到个人的利益依存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个人的幸福依存于国家和集体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使劳动者认清共产主义的美好远景,从而自觉地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出自己的力量。第三,按劳分配这个“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它保留了人们在生活水平上的不平等。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既然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那么这种生活水平上的差别就不应该悬殊。因此也必须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提倡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这样才能使“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社会主义原则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并为逐步消除资产阶级法权、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准备条件。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实行按劳分配制度时,必须对劳动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思想教育与按劳分配原则相结合,并以政治为统帅。相反,如果片面强调按劳分配,只对劳动者进行物质刺激,而不对劳动者进行思想教育,其结果是不仅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且必然使资产阶级思想日益泛滥,甚至为资本主义复辟开辟道路。

(《中国经济问题》1964年第4期)

第二部分 按劳分配原则所体现的 资产阶级权利的阶级属性

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

骆 耕 漠

从1958年下半年到1959年，直到1960年上半年，国内报刊上有许多论述按劳分配原则和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文章。现在，我不辞重复，将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问题分析一下，同时也提出自己的一些论点，向学术界请教。

按劳分配原则有两重性，这是绝大多数同志的一致认识；至于有怎样的两重性，这还有不同说法。我认为，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看来，以及从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的实际看来，按劳分配原则有这样的两重属性：一是有它的平等性，是无产阶级法权或社会主义法权；二是有它的不平等性，从某一联系说，又是资产阶级法权。下面，我将这两重属性详细说明一下：

第一节 平等性、无产阶级法权

一、按劳分配原则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原来就有的原则

对按劳分配原则，我认为应首先指出它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才诞生的新制度，是革命的、平等的分配制度，是无产阶级法权，也就是社会主义法权。这是马克思、列宁早就向我们讲过的。按劳分配制度，必须在无产阶级把地主、资产阶级政权推翻了，把资本家的财产、工厂没收过来变为人民的财产，把私有制分别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才有可能实行。否则，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但是，我国学术界中有人认为不然，他们说，按劳分配制度不是崭新的制度，而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甚至更早就有了。我认为这是一种错误说法。例如在1959年1月27日《人民日报》上发表的郑季翘同志的一篇文章，题目是《再谈消除资产阶级法权》，其中曾经这样说道：“就资本家与工人的直接关系来说，他们付给这个工人或那个工人多少工资，原则上是以工人的劳动为尺度，即‘做多少活给多少钱’，或以劳动日计或以产品数量计，多做多给，少做少给。这一点反映在法权上，就是资产阶级所说的平等。反过来，如果以法权观点来看，这种‘按劳分配’的办法是贯彻了资产阶级法权的‘平等’原则的。因此，我们说这种分配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随后，该文又说道：“由此可见，不能说‘按劳分配’是资本主义分配原则的否定，或资产阶级法权的否定。”我认为，这是非常表面的说法；它为事物的现象所迷

感,而看不出其中的不同本质、不同规律。关于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以及按劳分配原则在什么意义上又是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留到第二节去讲。现在先说明资本家付工资给工人,为什么根本不是按劳分配。我认为,这可以分以下四点来辨明,——这四点是一个总问题的四个层次,我们顺着层次去比较,可以清楚地揭露出资本主义工资为什么不是按劳分配:

1. 按劳分配的本质之一,是有劳动力的人,就能以参加劳动来参加分配,他们决不会饿饭。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有没有饭吃,完全取决于资本家是否雇用他们,绝不是有劳动力就能就业,就能以参加劳动来参加分配。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根本就没有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前提,哪里还谈得到按劳分配呢?上文把问题缩小到已经在资本家工厂里就业的工人,自然就把这个根本前提上的本质差别掩盖了,或者将它置于应该一并考虑的范围之外去了。

2. 按劳分配的另一个本质是劳动才能得食,不劳动就不能得食,即绝对不容许不劳而获——剥削。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盛行的正是不劳而获——剥削。资本家所得的利润本身不是按劳分配,这是无需说明的;同时,它必然会使劳动者不能按劳分配,因为劳动成果已经被剥夺,这种剥夺是无止境的。这一点,在阐明下面的第三点以后,就可以更加清楚。上文作者虽然知道资本家是不劳而获的,但是在他看来,好象这并不妨碍按劳分配,好象工人仍然能从资本家手里得到按劳分配的权利。

3. 现在暂且不论以上两点,我们即使以资本家发给就业工人的工资本身来说,那也根本不是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按

劳分配有这样一个本质内容，就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工人为社会创造的财富越多，他们就能相应地得到更多的生活资料，决不以工人本人以及为延续其后代所必需的最低生活资料为限，这叫做多劳多得（这是多劳多得的涵义之一），因而是按劳分配。如果劳动产品增多了，工人所得的工资总限于上述最低生活标准，那就根本谈不上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发给就业工人的工资，到底是什么情况呢？大家知道，那是受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量支配的，就是受上述最低生活标准支配的，换言之，就是受我们通常所说的商品价值规律支配的（实际上，因失业工人众多，工人处于不利地位，工资常常低于上述标准）。因此，劳动生产率增长了，劳动产品增多了，多得的只是资本家（通过相对剩余价值规律），工人一点不能多得。资本主义的实际就是如此，而上文却说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是以“劳动为尺度”，“多做多得”，这表明作者已深为事物的表面现象所迷惑。

4. 最后，再解剖一下资本家发给各种就业职工的工资本身的实际，那也同样证明不是按劳分配。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有些职工如参预资本家的“商业秘密”的高级职员、工头和资本家要收买的技工，则可得到有利的高工资；一般工人以及经常过剩的复杂劳动者（如熟练的商业跑街、簿记员等，马克思、恩格斯曾特别提到他们——参看《资本论》第3卷第367—368页），则远远不能得到相应的工资。这就是说，即使不论前三点，即以各种就业职工互相比，以他们所得的工资与他们所提供的劳动比较，也不是同工同酬，多劳多得。

所以，资本主义工资是彻头彻尾反映资本对劳动力的剥

削关系，连一点按劳分配的气味也没有。可是上文作者却不一并考虑以上四点，或者还未看出资本主义工资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社会主义工资是不受价值规律支配这一本质区别。他只看到如下的一点点现象，例如某一个已被资本家雇用的工人，就他自己比自己说，一般是劳动十天可以比劳动一天多得十倍的工资(计时工资)，挖一百吨煤可以比挖一吨煤多得一百倍的工资(计件工资)，从而就说资本家对工人已经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我认为这是十分表面的说法，是错误的。

二、关于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的说明

要实行按劳分配，必须有个前提，那就是生产资料属于劳动人民公有，他们是社会的主人，生产是为了满足社会——也就是他们自己的需要。因为只有在此前提下，劳动人民才有劳动保障，不会有失业的威胁；劳动成果不会为不劳而获的人剥夺去，而可以除了社会公共需要的部分以外，都归劳动人民享受，做到不劳动不得食，多劳就能多得。后者(多劳多得)有双重涵义：一是劳动生产率越高，生产越多，消费就可以越多；二是谁劳动得多些，谁就可以在社会个人消费基金总额中多分得一些。按劳分配制度的这个前提，必须在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推翻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之后，才能取得。所以，如前所述按劳分配制度只能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新产物。我们说它是革命的平等的分配制度，就因为它是各种剥削制度(土地剥削，资本剥削等等)的对抗物，它消灭和顶替了这些反动的、不平等的分配制度。

对按劳分配原则的革命平等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

说得极清楚的。我们不能因为按劳分配原则在另一方面又有它的实际不平等性(详第二节),就将它的革命平等性一笔抹煞。就现阶段说,我们还应宣传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所包含的平等性的伟大意义。列宁曾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来揭露和嘲笑资产阶级的虚伪的平等,宣扬社会主义的真正的平等。列宁说,资产阶级的平等口号——“不分等级,一律平等,百万富翁和穷光蛋一律平等”,这是“骗人的东西”,是“一句空话”,“我们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①。他又说:“很明显,如果把平等正确地理解为消灭阶级,那末无产阶级争取平等的斗争以及平等的口号就具有伟大的意义。”^②列宁所说的这种“具有伟大的意义”的平等,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就实现了,那就是消灭了阶级和剥削,实现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列宁称它们为“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③。

再者,我说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法权、是社会主义法权,这完全是阐述马克思、列宁已经说过的话。他们虽然没有在字面上直接这样说,但是很明显有这样的本意。前面已经说明,凭资本榨取剩余劳动产品,不劳而获,是资产阶级法权、是资本主义法权;不劳动不得食和按劳分配,则与以上法权针锋相对,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能出现。那末,它不是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法权,那又是什么呢?为了作进一步的论证,我们再来分析一下列宁的著作,他

① 《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0—322页。

②、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曾说：

“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的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发生的经济变革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阶级的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只有在这个范围内，也只能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的法权’才不存在了。但是(请注意：这个“但是”是联系这一句中的前后两个句子的关系——引者注)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请注意：这个“但是”是联系其前后两句的关系——引者注)，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①(重点是引者所加)

我认为，列宁的这段著作已经将按劳分配原则的基本问题完全说清楚了：它既告诉我们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权(即无产阶级法权)；同时又告诉我们在何种意义下它又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我再分别作些解释如下：

1. 列宁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在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分配方面却依然存在。人们如果只读到这里为止而不往下读，或者往下读却看不出下文中的“两点论”(详下)，那就会认为：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3—454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方面，完全是“资产阶级法权”。其实，列宁只是说它在分配方面“依然存在”，并没有说它“依然完全存在”。我们怎能从“依然存在”推论出“依然完全存在”呢？应该说，究竟是“部分依然存在”，还是“依然完全存在”，这要看下文。

2. 列宁在下文是有“两点论”的，他紧接着说，在这另一方面，即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方面，已经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已经实现了“对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即按劳分配。它是什么呢？列宁明确地说，这是“社会主义原则”。我根据列宁对按劳分配原则的这一方面的属性的论述，阐明按劳分配原则的二重性之一是“真正的平等”，它不同于资产阶级法权的虚伪的平等，从而是无产阶级法权，是社会主义法权，我想，这可能是合适的、正确的。因为列宁这里所说的“原则”就是指分配的法权标准。如果人们以为，一定要列宁不仅说是“社会主义原则”，而且说是“社会主义法权”，这才足以证明可将按劳分配原则称为无产阶级法权或社会主义法权，那就未免太拘泥于片言只语而不用脑筋思索了。

3. 接着，列宁又指出按劳分配原则的第二重属性。由于它与前一重属性不是同方向的，而是相异方向的，列宁就用“但是”来承转，说“按劳分配”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如果根据列宁的这句话，以为按劳分配原则只有“资产阶级法权”这一重性，那是不对的。这里有个问题，我先说明一下，那就是，在学习中，有不少同志觉得列宁的那句话难解，或者对它发生误解。例如，有些同志以为列宁所说的对“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

(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是说象对甲、乙两个劳动者，虽然他们提供的劳动不相等(因为他们的天赋和工作能力不可能相等)，也一律给予等量产品(举例说，如一律给予十元或一百斤粮食)作报酬。如果这样理解，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这已经不是按劳分配了。对列宁这句话，要连前一句来看，特别是要看清楚这一句的文法结构(这一句的间接宾语是指什么)。列宁是说，对不同的人所提供的事实上不相等的劳动(即对人所提供的劳动，而不是对提供劳动的人)，是按前一句话中的原则，给予等量产品作报酬，——正因此，对提供劳动的人，由于他们所提供的劳动是不相等的，社会所给的产品(报酬)，则不是等量的，而是不等量的，例如甲多乙少，有富裕一些和不富裕一些的差别。至于这为什么被马克思称为“资产阶级法权”，且留到第二节去说明。

根据以上三点分析，我认为列宁的这段著作已经明确地讲到了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并指出，其中之一是它的革命平等性和作为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过去，我们在宣传中，对按劳分配原则这一主要属性讲得少或不明确，我觉得有必要将它着重补讲一下。(《人民日报》1958年11月22日所载池曦朝同志《按劳分配不是资产阶级法权》一文，虽然所论或有不全，但是他明确地讲到“按劳分配”是劳动人民的法权。)

第二节 不平等性、资产阶级法权

按劳分配原则的另一属性，是它又有不平等性，是资产阶级法权。这样，按劳分配原则就好象变成很奇怪的东西了：平

等又不平等，是无产阶级法权又是资产阶级法权，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我认为问题的主要困难倒不在如何说明前面的第一重属性，而在如何说明这后面的第二重属性。现在，我较系统地“法权”解释起。

一、何谓法权以及原来意义的 资产阶级法权的主要内容

何思敬和徐冰两位同志合译的《哥达纲领批判》，把“法权”译作“权利”（请参阅该译本第20—21页）；唯真同志校订的译本则译为“法权”或“权利”（请参阅《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2页）。这只是译语不同而已。所谓“权利”或“法权”，就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在法制上的反映。由于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可以剖解为若干侧面，我们就常常分别讲到与这些经济侧面相应的法权，例如所有制关系方面的法权，交换关系方面的法权，分配关系方面的法权。所以不论在详细分析资产阶级法权时也好，或者在详细分析无产阶级法权时也好，我们都必须分清这些法权的不同方面。列宁说，在社会主义阶段，人们“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取消了资产阶级法权；但是在“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方面，还没有完全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这就表明这两方面的法权是不能混淆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讲到资产阶级法权的又一方面，即交换关系的法权，他说：“要使这种物能当作商品来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当作是有自己的意志存在这种物内的人，来相互发生关系，以致一方必须得他方同意，从而，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让

渡自己的商品时，占有他方的商品。他们必须互相承认是私有者。这种权利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在其中，有经济关系反映出来。”^①资产阶级或私有者法权的这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或如何存在，这是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颇有争论的问题，本文仅在交叉到按劳分配原则的地方作一些探讨。

上面是一般地讲何谓法权，以及为何必须区分它的不同方面。下面为便于说明按劳分配原则在什么意义上，又是资产阶级法权，我再扼要解释一下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法权或资本主义社会原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内容。主要可以举出以下几条：

1.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资产阶级看来，谁侵犯资本，谁就是叛乱分子，我们无产阶级闹革命，就成为他们的叛乱分子。严格讲，资产阶级法权并不排斥土地国有制，资产阶级有时也会赞成没收地主的土地，但是他们决不会同意将他们所有的机器、工厂（资本）收归社会公有。土地收归国有，只要国家是资产阶级掌权，同样可以保持资本对劳动的剥削。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最激进，曾支持将封建地主和教会的土地没收下来分给农民。一般说，资产阶级革命不会这样彻底，他们要与封建势力妥协，保护地主的私有财产，以免动摇资本的神圣权利。

2. 反对封建的人身等级制度，反对人身的不自由，主张人的自由平等。实际上资产阶级只是要摆脱封建束缚，主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9页。

“百万富翁与穷光蛋一律平等”，使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工人有自由迁徙、自由转业的权利，以便资本家自由剥削。这种平等和自由只对资产阶级是真实的，对于劳动人民则是极大的不平等、不自由。

3. 自由买卖、自由竞争、等价交换。这一条法权的实际是：资本家在不景气时，可以自由解雇工人；资本家既然已按劳动力的等价付给工资，剩余劳动归他们所有，就好象是完全平等合理的；以及城乡间的不等价交换，大批发商欺压中小批发商、零售商欺压贫民消费者等等，那都是自由买卖，等价交换。所以这一条的虚伪性也是十分明显的。

上述资产阶级法权也有它的两重性，即对过去的封建社会来说，它有进步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则是虚伪的、反动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必须用革命来破除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已经胜利的国家，这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法权已经随着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至于马克思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这当然不是说按劳分配是上述意义的资产阶级法权；相反，它正是上述意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否定，好象无产阶级国家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否定。那末，马克思是按何涵义又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呢？这最好用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解答。

二、马克思论按劳分配原则和资产阶级法权以及我的初步体会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先说在社会主义阶段，“每一个别的生产者……所给与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股份。……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收据，证明他供给了多少劳动

(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收据又从社会储备中领得与其劳动量相等的那么多的消费品。”接着，他又说了一段非常重要的话：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那个调节商品交换的原则，因为商品交换是同等价值的交换。内容和形式在这里都改变了，因为在变更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谁都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供给，另一方面，也因为除了个人的消费品之外，再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但是，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①（重点是引者加的）

为便于以后解释问题，本文称这段引文为马克思的第一段话。马克思在这段话之后，紧接着就进而指出按劳分配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他说：

“所以，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但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则只是平均地存在着，而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有一方面还仍然受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②

为便于以后解释问题，本文称这段引文为马克思的第二段话。在这第二段话之后，马克思才进而展开解释按劳分配原则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在什么意义上还仍然受着资产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22页。

阶级范围的限制，还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引文见后，本文把它称为马克思的第三段话）。不少文章在解答按劳分配原则为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这一问题时，一般都引用马克思的这三段话。我认为，其中有一些引用和解释是不恰当的。现在将我的理解详细分述如下：

甲，对第一段话的分析

马克思这段话，据我的学习和体会，是包含有双重论点的。一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个人消费品采取按劳分配原则来分配，这确实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有相同之处。但是，不少文章往往只讲这一点，这就产生差错。二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虽然“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但是，其“内容和形式在这里都改变了”。这样，“按劳分配”和“商品等价交换”就又有不同的地方。可是，有些同志引用马克思这段话，却忽视了马克思所说的“内容在这里改变了”这句话，或者误解了马克思所说的“形式在这里改变了”这句话。

那么，所谓“内容改变了”这句话是指何而言呢？据我的学习和体会，它是说，在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中，交换双方都各有商品（包括处在被剥削地位的工人有他的劳动力作为出售的商品）。但是在按劳分配关系中，劳动力并不属于工人私有，而是与生产资料一样，属于社会公有，工人和社会之间根本不存在将劳动力作为商品来买卖的关系；另一方面，工人能够以另一种形态从社会取回的东西，也只限于个人消费品，他们不能象商品生产者那样可以换回生产资料，把它变成商品来出售。这些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变更了的环境下（即由私

有制变为公有制——引者注),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谁都没有其他的東西可以供給”,“除了個人的消費品之外,再沒有其他的東西可以成為個人的財產”。換言之,也就是列寧所說的消滅了剝削和階級,實現了“社會全體成員在占有生產資料方面的平等、勞動平等、工資平等”。由於在內容上起了以上這樣的改變,按勞分配關係雖然與商品等價交換關係有相同之處,它畢竟不是這個所有者和那個所有者之間的商品交換關係,它實際是社會共同體(包括全民所有者和集體所有者)和它的成員之間分配消費品的關係。關於這個異同問題,我認為除了有以上分析可作論證外,還有兩點也可作為旁證。(一)何思敬和徐冰兩位同志所譯的《哥達綱領批判》,把這第一段話的末一句“這裡通行著在商品等價物的交換里也通行的那個原則”,譯為“通行著如象在商品等價物底交換里通行的同一原則”(請參閱何思敬、徐冰譯《哥達綱領批判》第20頁),這可以作為一個次要的旁證。我注意這個不同譯語,是因為(二)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曾經作了極明白的表達。那裡,他說到:公有制社會的別一部生產物,“就當作生活資料為公社各分子所消費,所以是必須分配在他們之間的。這種分配的方式,會隨社會生產有機體的特殊方式,及生產者的相應的歷史發展程度而變化。僅為便於與商品生產相類比起見,我們假定,各生產者在生活資料中所得而有的部分,是由他的勞動時間決定。”^①(重點是引者所加)這最後一句話當然是指按勞分配原則。這句話可以證明: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指出社會主義社會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頁。

对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实行以各个人所提供的劳动为标准,并从而讲到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时,那是“与商品生产相类比”来说明问题,其中包含着又同又不同的两重性——其中不同部分的集中表现是:按劳分配原则是按照各人所提供的劳动(扣除为社会基金进行的部分)分配消费品,而不是象劳动力的买卖那样,是按照各人的劳动力的价值交换消费品。

可是,有些文章却分不清或看漏了这一点。例如1958年11月18日《人民日报》刊载了方名同志的一篇文章,题名是《必须从生产看分配》,其中说到:“按劳取酬的本质是把劳动当成私人占有的价值,可以支出劳动换取工资作为酬劳。这还是把个人劳动作为商品向社会进行交换,这就是资本主义的价值法则在这儿起作用。”这篇文章的这个论点,很明显是在应用马克思的第一段话,但是,我认为是应用得不合适的。说按劳分配原则以各人的劳动为分配标准,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以商品的价值(它所内含的劳动)为交换标准,这两者有某些共同之处,这是合适的。但是不能说,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下,劳动(实际上只能是劳动力或物化了的劳动产品)是“私人占有的价值”,是“作为向社会进行交换(买卖)的商品”。因为这样说,就将“按劳分配”关系和“商品等价交换”关系完全混为一谈了,忘记了和越出了马克思所说的“内容已经改变了”这一句话的重要限制,因此,就离开了马克思的原文原意。

其次,马克思所说的“形式在这里改变了”这句话又是指何而言呢?关于这个问题,据我的学习和体会,马克思没有在第一段话中作解答,而是在第二段话中解答的,那是说:在他所称的商品交换中,商品按所含的劳动量即价值量相等交换

的原则(通常又称价值规律),并不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除了极个别的偶然场合);换言之,每次交换总是盲目地在价值之上或之下波动,因此,它只存在于一个长时期内的物价上下波动的平均趋势之中。为什么一定如此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迭有说明,那是由于互相将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的“商品监护人”是产品的私有者,他们根本不可能自觉地、有计划地互相生产产品和交换产品,因此,不是供过于求,就是求过于供,物价又岂能不盲目地上下波动呢?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则只是平均地存在着,而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换言之,就是等价交换的“原则和实践在这里是互相矛盾的”。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那个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相当的按劳分配原则,则与上述情况相反,是可能做到在每个个别场合实现,而不是作为盲目地平均趋势存在着,——这就是说,“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这是因为,按劳分配制度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人们有可能自觉地、有计划地来贯彻执行。由于以上所说的,不是等价交换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本身的存在问题、内容问题,而只是它们如何出现于实际的姿态问题或形式问题,因此,这方面的改变,就与前面所说的内容上的改变相对待,被马克思在第一段话中称为形式上的改变。

这里,有必要再补充说明一个问题,就是: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本身而言,它的这一方面(按劳分配),也与它的其他一切方面一样,并非按一根直线的形式来实现的。由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很错综复杂的经济,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虽然有可能自觉地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但是这种认

识和运用仍然不能不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过程，仍然不能不是一个逐渐正确反映客观的交替过程，因此，由可能变成现实，做到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符合各个人对社会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那不是一蹴而成的。因此，在上述交替前进的过程中，它们之间就会有个别和暂时不相符的现象。有些同志因为看到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实际生活中有此现象，就错误地以为马克思的以上论断有偏差，或者觉得马克思的这个论断不好理解。其实，只要把问题分清楚而不张冠李戴，只要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有正确的体会，马克思的这个论断就是不难理解的；同时，我们也就可以判明：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实际生活中有以上现象，是丝毫也否定不了马克思论断的正确性的。

从以上分析，我认为根据两者都承认劳动、价值（不过一个为各人所提供的劳动，一个为商品所内含的劳动）为平等的尺度，来揭示按劳分配原则还保留有如象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资产阶级法权，这是合适的，但是不能把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与按劳分配原则还保留有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等同起来；因为按劳分配原则是一方面已经破除了资产阶级法权，另一方面又未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范围。

为着交流学术观点，我在这里再谈谈撒兴仁同志如何解释马克思所说的“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这一句话。他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事实上存在着极大的不平等，但在资产阶级法权中却规定了形式的平等。……这反映在它……把资本家雇用工人叫作‘自由契约’、‘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难道资本家雇用工人真的是‘等价交换’吗？如果真

的是‘等价交换’，资本家的利润从何而来呢？原来，这里的‘等价交换’是工资和劳动力的价值的等价，并不是工资和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等价。……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原则’和‘实践’是矛盾的，所谓‘原则’就是指的‘等价交换’、‘平等’；所谓‘实践’就是指的实际上的工资和劳动不等价、事实上的不平等；当然，这两者是矛盾的。”接着，撒兴仁同志又说，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下，“劳动者创造的价值，一部分归于社会，它是公有财产，用来谋社会福利的，有每个劳动者的一份；一部分以工资形式领得报酬。这里真正是‘等价交换’，……这里没有原则和实践的矛盾了。”（《哲学研究》1958年第7期，第22、23页）这两段话对两种工资情况的描述是正确的；但是用来解释马克思的第二段话所说的“原则和实践矛盾或不矛盾”的问题，我认为是不正确的。马克思那段话很明显是说，按劳分配原则和它的实践（即实际表现形式）是不矛盾的，——即实现于“每个个别场合”，而不是实现于或上或下互相抵销的“平均”趋势或“平均”数中；至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马克思总是指私有制社会中的交换）和它的实践则与此相反，因而是互相矛盾的。这些，我在前面已经解释过，兹不赘。所以马克思所说的“原则和实践矛盾或不矛盾”的问题，只涉及工资与劳动力价值（资本主义）、或工资与工人所做的和应该归他个人的那一部分劳动（社会主义）是否相符和如何相符的问题，它根本不涉及工人所得与他所提供的全部劳动（全部价值）相等或不相等的问题。这后一个问题，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也扼要讲到，但是属于马克思所说的按劳分配原则是否改变了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内容”方面的问

题，而不属于前一原则是否改变了后一原则的“(实现)形式”方面的问题。我认为撒兴仁同志还没有分清楚按劳分配原则对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这两重变化，因此在解释“形式”演变问题的地方，他就错误地去讲“内容”演变问题。

再者，关于何谓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问题，在涉及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买卖以及按劳分配问题时，撒兴仁同志所作的一些解释，我认为也有错误。他说，社会主义社会“在消费品方面还不得不实行‘按劳取酬’的原则。……在这里起作用还是‘等价交换’的原则，……这还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就是说还是资产阶级奉为神圣、但在实践上不能实现的那个原则——‘等价交换’、‘平等’起作用，……但是，在这里，‘原则和实践已不再互相矛盾’，就是说‘原则’真正实现了。”随后，他又重复说：“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资产阶级奉为神圣、但不能真正实现也不愿意真正实现的、只是用来粉饰不平等的一个法权原则，我们把它实现了”(《哲学研究》1958年第7期，第23页)。对撒兴仁同志的这些话，如果不先分清楚他的等价交换原则概念，人们就会感到难解和奇怪。因为他这些话告诉我们：“等价交换”这个资产阶级法权，在资本主义社会倒是假的，未真正实现；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它在按劳分配制度中，才真正实现，因而按劳分配原则才是真的资产阶级法权。不过，在分清楚他的等价交换原则概念以后(他的等价交换原则概念是：资本家购买工人的特殊商品——劳动力时，付给与工人所做的全部劳动相等的工资；如果只付给与劳动力的价值相等的工资，那就不是等价交换)，他所作的那些论断就不是难解和奇怪的。所以，问题在于如何“正名”。我想，大概可以

说,他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概念是不正确的。大家知道,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涵义是:商品按所耗费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价值)而互相交换。按这原则,资本家雇用工人只须按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社会劳动量(价值)付给工资。至于我们不赞成这一点,那是社会主义革命问题。所以,这个原则不但不排除剥削,而且是剥削的基础之一。因此,资产阶级才把它奉为神圣,成为它的重要法权之一,他们是愿意实现它的和能够实现它的,虽然它的实现形式,如前所述,是上下波动的平均,而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乙,对第二段话的分析

马克思的第二段话,当然是密切联系和承转第一段话和第三段话。我认为,这第二段话(请阅前面的引文)是根据第一段话进而指出按劳分配原则有两重性:(一)它是“平等的权利”。这里所说的平等,是真正的平等,即在消灭了私有制和建立起公有制的前提下,消灭了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实现了“劳动平等”、“工资平等”。所以,如第一节所述,按劳分配制度已在分配环节上部分地破除了资产阶级法权——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工资已不受商品价值规律支配。对按劳分配原则的这一重属性,马克思在第二段话中以及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没有展开说明,只指出按劳分配原则在“内容”和“形式”两方面都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有重大不同的地方,有了“改变”,有了“进步”。这是因为马克思当年写《哥达纲领批判》时,没有详论这些问题的必要。此外,(二)马克思的第二段话又指出按劳分配的平等法权虽然有这样的改变,这样的进步,但是它在另一方面“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受

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为什么呢？这是马克思到第三段话才展开说明的。

丙,对第三段话的分析

马克思说,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下“生产者们的权利是与他们供给的劳动成正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但是……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的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象所有其他的人一样都只不过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所以根据其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接着,马克思就解释按劳分配既以劳动为平等的尺度,它对不同等的个人(他们的天赋不同、工作能力不同、家庭负担不同),就必然产生以下不平等:“某一个人在实际上所领得的比另一个人多些,某一个人就会比另一个人富些等等”。①(重点是引者加的)从马克思的这一段话,我们可以知道:按劳分配原则之所以还保留有资产阶级法权,就在于它以各人所提供的劳动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这与资本主义社会以商品所包含的价值(劳动)为交换尺度有相同之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属于私人所有,他们有贫富之分、阶级之分。商品所有者互相交换商品(包括劳动力这种特殊的商品),虽然一律以商品所包含的价值为平等尺度,实际上是极不平等的。因为在等价交换的平等尺度前面,有的为大资本家、大商人,他们可以操纵市场,处在支配一切的地位;有的为小工商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业者、小商品生产者，他们处在被操纵和日益没落的地位；一无所有而只有劳动力可供出卖的无产者，他们则更是处在备受资本家剥削和生活毫无保障的绝境中。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按劳分配原则，已经消灭了以劳动力为商品的经济关系，“它不承认任何的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象所有其他的人一样都只不过是劳动者”，因此，剥削和被剥削的不平等现象是不存在了。但是，由于按劳分配原则以社会成员所提供的劳动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它仍然“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虽然它不承认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私有制），因此，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下，人与人之间仍然有以下不平等现象：天赋较高、工作能力较强、家庭人口较少的人，可以比天赋较低、工作能力较弱、家庭人口较多的人，生活得富裕一些。以上事实表明：按劳分配原则还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一方面必须承认按劳分配原则还没有超出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还是资产阶级法权；另一方面也要分清楚它是何种意义的资产阶级法权，以免将它与资本主义社会原有的资产阶级法权混同起来。

我国翻译界翻译马克思、列宁论按劳分配的著作时，以及我国著作界写论按劳分配的文章时，有时把“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这个命题，改为“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或“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有的还把它改为“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残余”。其本意是好的，即既承认马克思主义者所提出的命题，又认为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法权，与那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法权是有区别的，所以特作以上表述。其实，不将它们的内

容的异同分清楚，光在字眼上兜圈子，那是无济于事的；相反，把内容的异同分清楚了，不加那些字眼，而仍然照马克思、列宁的原著那样，称按劳分配在一方面仍然是他们所说的“资产阶级法权”，那倒更加合适，不致节外生枝。总之，问题不在字眼，而在辨明内容。

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问题，是很复杂、很重要的问题，我在上面作了一些解释和论述，提出了自己对一些问题的体会，并对一些同志的论点进行了商讨，不妥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大公报》1962年4月4、6日）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 法权属性问题的商榷

徐 崇 温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与资产阶级法权的相互关系问题，在我国学术界中，历来就是一个存在着重大争论的领域。前些时候，骆耕漠同志在《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1962年4月4日和4月6日《大公报》）一文^①中，提出了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这两重“相异方向”的属性的观点；最近，沈志远同志又在《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1962年8月30日《文汇报》）一文中，主张“按劳分配制主要是体现无产阶级法权”。所有这些，无疑地是能够促进讨论的进一步深入的。但是，我认为，不从深入分析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相互关系入手，而在资产阶级法权之外，又提出一个与之方向相异的无产阶级法权的概念，这却是需要商榷的。在这里，我打算专就骆耕漠同志为论证其观点而提出的各个论据，谈谈自己的一些看法。

^① 以下凡是引用骆耕漠同志的文章，均见此文。

一 不能把社会主义原则和资产阶级法权 看成是按劳分配的两重属性

——“不劳动者不得食”、“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些社会主义原则，并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

骆耕漠同志在文章中，一开头就说：“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看来，以及从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的实际看来，按劳分配原则有这样的两重属性：一是有它的平等性，是无产阶级法权或社会主义法权；二是有它的不平等性，从某一联系说，又是资产阶级法权。”被他当作最直接的根据用来论证这一说法的，则是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对按劳分配原则所作的一些阐述。

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指出：资产阶级的法权，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领域中“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①（重点是引者所加）

应当怎样理解列宁所提出的这一原则呢？

骆耕漠同志认为“列宁的这段著作已经明确地讲到了按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9页。

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并指出,其中之一是它的革命平等性和作为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方面,已经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已经实现了‘对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即按劳分配。它是什么呢?列宁明确地说,这是‘社会主义原则’。我根据列宁对按劳分配原则的这一方面的属性的论述,阐明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之一是‘真正的平等’,它不同于资产阶级法权的虚伪的平等,从而是无产阶级法权,是社会主义法权,我想,这可能是合适的、正确的。因为列宁这里所说的‘原则’就是指分配的法权标准”。至于按劳分配原则之所以还有与此“相异方向”的第二重属性,则是因为“‘按劳分配’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的人的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的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重点是引者所加)。

我认为,骆耕漠同志的这一解释和引申,是不正确的。因为他把“不劳动者不得食”、“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些社会主义原则,和“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相互割裂开来,当作按劳分配的两种“相异方向”的不同属性来看待了。

什么叫做“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我认为,这句话包含着两重意思:其一是说,“不同的人”,由于其工作能力不同,因而是“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去领取产品的;其二是说,按劳分配这一平等权利,是以劳动这一平等的尺度来计量的。因此,对社会提供了“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的“不同的人”,又是“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一社会主义原则去领取产品的。这样,事情的发展就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

判》中所指出的那样，按劳分配“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的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象所有其他的人一样都只不过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所以根据其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①

看清了这句话的意思，就可以明了，在上述引文中，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原则和资产阶级法权之间的相互关系；就可以明了，为什么列宁要强调指出：“不劳动者不得食”、“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些社会主义原则，“还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

首先，为什么“不劳动者不得食”呢？而劳动者又为什么“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呢？难道不正是因为因为在按劳分配中还“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②的原则吗！而这个原则难道不正是在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吗！难道不正是因为依据这个原则，不提供劳动的不劳动者就不可能领到什么产品，而提供了等量劳动的劳动者则必然领取到等量产品吗！反过来说，既然人们都是按照“不劳动者不得食”、“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来参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的，而人们的工作能力在事实上又是各不相同、各不相同的。那末，在这些社会主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21页。

义的分配原则之下，又怎么能够消除不同的人由于其对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各不相等，因而领取到的产品也各不相等，这种在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呢？

其次，既然“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种资产阶级法权，只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就是说，只是在“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谁都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供给”，“除了个人的消费品之外，再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的情况下，才在客观上成为可能的；它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其客观必然性的，是这种所有制在分配领域内的必然表现。那么，我们又有什么根据把它叫做是与社会主义原则“相异方向”的资产阶级法权呢？难道能够把作为生产资料平等的共有者的劳动者，由于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不同，因而在收入的富足程度上也有所不同的现象，叫做在“方向”上与社会主义原则“相异”的东西吗？

所以，“不劳动者不得食”、“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些社会主义原则，和“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这两者并不是相互割裂开来，分别地表示按劳分配原则的“相异方向”的两重属性的，而是相互联结着表示着按劳分配原则的同一属性的。它们都是社会主义原则，但在原则上又都还是资产阶级法权；所不同的，只是在于，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表现出按劳分配原则的这一属性的：前者表明按劳分配原则，对于不同的人，是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应用劳动这个同一的标准的；而后者则表明按劳分配原则，是将劳动这个平等的尺度，应用于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相同的人们的。因此，我们也就显然不能把这两者人为地割裂开来，说它们是“相异方向”的两种属性，更不能由此引申出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两重属性的结论来。因为在这种场合下，所谓社会主义原则，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而这种资产阶级法权，也就是社会主义原则。在这里根本就不存在什么与资产阶级法权“相异方向”的无产阶级法权的问题。

二 不能把消灭阶级的无产阶级平等观，仅仅归结为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

——为了实现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不仅要消灭阶级剥削，实现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而且要消灭阶级差别，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骆耕漠同志在论证按劳分配原则具有革命平等性这一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时，所提出的另一个论据，是把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消灭阶级，归结为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归结为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在摘引了列宁在《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中所说的：“我们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①，以及在《国家与革命》中所说的：“如果把平等正确地理解为消灭阶级，那末无产阶级争取平等的斗争以及平等的口号就具有伟

^① 《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2页。

大的意义”^①等语录后，骆耕漠同志解释和发挥道：“列宁所说的这种‘具有伟大的意义’的平等，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就实现了，那就是消灭了阶级和剥削，实现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列宁称它们为‘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重点是引者所加）。

我认为，骆耕漠同志的这一解释和发挥，也是不正确的。因为把消灭阶级的无产阶级平等观，仅仅归结为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归结为“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是不符合于列宁的原意、不符合于无产阶级彻底革命的世界观的。

不错，无产阶级所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但是问题的关键是在，究竟什么叫做消灭阶级？怎样才算消灭了阶级？

就在《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这篇文章中，列宁作了清楚的说明，“我们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因而也要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这正是我们的目的。”“有一点很清楚：只要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还存在，我们就谈不上平等，就不能不加以防备，以免帮助了资产阶级。”^②（重点是引者所加）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文中，列宁又更进一步地强调指出：“为了消灭阶级，第一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第二就要消灭工农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这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到的。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務，而且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这个任务不能用推翻哪个阶级的办法来解决。要解决这个任务，只有把整个社会经济在组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② 《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2页。

织上加以改造,只有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这样的过渡必然是非常长久的。”“消灭阶级是不能一下子办到的。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始终是存在的。阶级一消失,专政也就不需要了。没有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是不会消失的。”^①由此可见,所谓消灭阶级,并不限于消灭剥削阶级,而是要在这个基础上更进一步,彻底消灭阶级差别;只有消灭了阶级剥削,进而消灭阶级差别之后,这才算消灭阶级,才算实现了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而消灭阶级差别,却不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所能立即实现的,而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完全实现。

正因为列宁是把消灭阶级的无产阶级平等观,看作包括消灭阶级差别在内的事情,因而在《国家与革命》这一著作中,列宁不但没有把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仅仅归结为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而且还强调地指出了实现公有制,还不等于阶级差别的消灭,按劳分配原则还保留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因而无产阶级决不应该满足于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决不应该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留下来,而应当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彻底消灭阶级差别,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过渡到真正平等的共产主义社会。以下拟就公有制、按劳分配等方面来看列宁是如何阐明无产阶级的平等观和消灭阶级问题的。

第一,就公有制来说,列宁一方面指出:实现公有制,就是实现“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②,另一方

①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全集》第30卷,第92、94—95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面又强调指出：实现了公有制，还不等于消灭了阶级，因为只有“社会各个成员在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没有什么差别的时候”，才是“阶级已经不存在的时候”^①（重点是引者所加）。

第二，就按劳分配来说，列宁一方面象马克思一样地指出：“这里确实有‘平等权利’”，另一方面又依据马克思而强调指出：“但这还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它同任何权利一样，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所以，“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不同就是不公平”^②。

第三，正因为这样，列宁特别强调：“无产阶级在战胜资本家和推翻剥削者以后在全社会推行的这种‘工厂’纪律，决不是我们的理想，也决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而只是为了彻底肃清社会上资本主义剥削制造成的丑恶现象，并且为了继续前进所必需的一个阶段。”^③因此，“一旦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实现以后，也就是说，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就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④（重点是引者所加）

当然，与资本主义的分配相比，按劳分配是具有无可比拟的革命平等性的，否认这一点，显然是不正确的，因为这会导致把按劳分配和资本主义的分配混同起来，而否认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为了肯定这一点，却完全不需要、也根本不应该去降低无产阶级关于消灭阶级的平等要求。仅仅把它归

①、②、③、④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48、452、460、458页。

结为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必然会使人们忽视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的客观事实，把无产阶级的革命停顿下来，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步不前。因此，从无产阶级彻底革命的世界观来看，把消灭阶级的无产阶级平等观，仅仅归结为按劳分配的革命平等性，把这种革命平等性，叫做“真正的平等”，叫做与资产阶级法权“相异方向”的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就同样是不正确的、没有根据的。

三 不能把法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阶级意志和法权所具有的特性混同起来

——任何法权都是以同一标准应用于事实上各不相等的人们，因此就法权的特性来说，根本不存在什么与资产阶级法权“相异方向”的所谓无产阶级法权

那么，与资产阶级法权“相异方向”的无产阶级法权，这一新的概念又是怎样产生和形成的呢？

骆耕漠同志写道：“凭资本榨取剩余劳动产品，不劳而获，是资产阶级法权、是资本主义法权；不劳动不得食和按劳分配，则与以上法权针锋相对，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能出现。那末，它不是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法权，那又是什么呢？”

一般地说来，骆耕漠同志的这个说法无疑是正确的。但是问题在于，当骆耕漠同志据此而提出按劳分配原则具有“相异方向”的无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两重属性的论断时，他却显然是把法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阶级意志同法权

所具有的特性这样两件不同的事情混为一谈了。

不错,就法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来说,凭资本榨取剩余劳动和不劳而获,同不劳动者不得食和按劳分配,这两者显然是针锋相对的,因为前者所体现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反映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而后者所体现的却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反映的却是无产阶级的意志。在这个意义上说,按劳分配原则是对这种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彻底否定,而丝毫没有与它相同的地方。

但是,当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谈到按劳分配这种“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时,他们却显然不是在法权的这种社会经济内容、阶级意志的意义上,而是在法权所具有的特性的意义上,来应用“资产阶级的法权”这一概念的。这就是说,马克思和列宁之所以要强调指出,按劳分配这种平等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并不是因为按劳分配原则还体现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反映着资产阶级意志,而是因为按劳分配这种平等权利,由于它是“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计量”的,由于“它同任何权利一样,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由于它“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因而“根据其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有一方面还仍然受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才强调指出:“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的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分配的平等”,“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

等的‘资产阶级的法权’”^①。

所以，显然不能同时从法权的两种不同的意义上，来谈论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的相互关系，更不能由此引申出按劳分配原则具有“相异方向”的无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两重属性。这是因为，如果我们是从法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所反映的阶级意志上来谈论法权，那么，按劳分配原则就显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权，而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权，也不具有与社会主义社会法权“相异方向”的资本主义社会法权的任何属性；反之，如果我们是从法权所具有的特性上来谈论法权，那末，按劳分配在原则上就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而不具有什么与资产阶级法权“相异方向”的所谓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早就说过，“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但是，“除了‘资产阶级的法权’以外，没有其他法规”^②（重点是引者所加）。

在实际上，就法权的特性来说，根本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与资产阶级法权“相异方向”的所谓无产阶级法权。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曾经极其精辟地指出，“权利根据它的性质来讲，只有在使用平等的尺度时才能存在；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们不是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

① 参阅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2、454、458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4页。

人)只有在下述场合才能用同一的尺度去计量,即以同一的观点来看待他们,从一个确定的方面去对待他们。”^①而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人们无论在工作能力方面,也无论在家庭负担方面,又都是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因此,平等的权利,又必然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而且必然会产生出不平等的后果的(当然这种不平等的性质和情况,在社会主义社会是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为要避免这一切,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②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也指出,“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③所以,问题很清楚,任何平等权利,由于它总是以同一标准应用于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们的,因此,它就终归是种不平等的权利,就是说,它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法权;为了改变这种在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的情况,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但是既然权利根据它的性质来讲,是只有在使用平等的尺度时才能够存在的,因而,当权利一旦摆脱了它那种在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的特性,用不同的标准、而不是用同一的标准应用于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们的时候,那么,一方面它固然因此而摆脱了资产阶级法权的特性,但另一方面,它却也因此而不再具有任何权利的性质,这也就是说,不能把它叫做什么与资产阶级法权“相异方向”的无产阶级法权了。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2页。

把这个道理应用到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的关系上来，问题同样是十分清楚的。按劳分配以劳动这个平等的尺度来计量，把劳动这个同一的标准应用在工作能力、家庭负担等方面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们，因而在原则上它仍然是在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而一旦消灭了阶级差别，实现了按需分配，就是说，不再把劳动这个同一的标准，而把需要这个不同的标准，应用于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们，从而由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的时候，虽然一举而彻底消灭了资产阶级的法权，但是由于它已经不再具有权利的性质，因而也就不能把代替按劳分配的按需分配，叫做与资产阶级法权“相异方向”的无产阶级法权了。

根据上述，可以看出，骆耕漠同志关于按劳分配原则除了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之外，还具有与它“相异方向”的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的说法，无论从哪方面看，都是没有什么根据的。同时，由于他的这一论断，是建立在把社会主义原则和资产阶级法权相互割裂开来，看成是按劳分配原则的两种“相异方向”的属性的基础上的；是建立在把消灭阶级的无产阶级平等观，仅仅归结为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的基础上的；是建立在把法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阶级意志同法权所具有的特性这两件不同的事情相互混同的基础上的，因而这一论断，显然不能有助于正确地阐明按劳分配原则的本质和性质。

（《江汉学报》1962年第11期）

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

——与骆耕漠、徐崇温同志商榷

刘庆堂 张玉璞

按劳分配、按劳分配规律、按劳分配原则这几个概念，既有相同之点，又有不同之点。相同之点是它们都反映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同之点是，按劳分配规律是经济基础范畴、是客观的；按劳分配原则是上层建筑范畴、是分配制度、是主观的；按劳分配是按劳分配规律与按劳分配原则的统称。我们在讨论按劳分配的阶级属性的这篇文章中，谈的是按劳分配原则。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阶级属性问题，我国学术界还在开展讨论。在已经发表的有关文章中，我们认为有两篇文章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一篇是骆耕漠同志于1962年4月4日和6日在《大公报》上发表的《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另一篇是徐崇温同志在1962年第11期《江汉学报》上发表的《关于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法权属性问题的商榷》。^① 骆耕漠

^① 以下所引骆、徐两位同志的论点，均见此二文。

同志的论点是：按劳分配原则具有两重属性，一是有它的平等性，是无产阶级法权或社会主义法权；二是有它的不平等性，是资产阶级法权。徐崇温同志的论点是：按劳分配原则只有一重属性，它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我们不同意上述二位同志的观点。我们也认为，按劳分配原则只有一重属性，它是无产阶级法权。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觉得必须弄清决定法权的阶级属性的标准是什么，这是个最重要的问题。骆耕漠同志和徐崇温同志在论述按劳分配原则的阶级属性时，是以“等价交换”与“平等”、“不平等”为标准。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我们认为：决定按劳分配原则的阶级属性的是它所反映的经济内容和阶级意志。下面，谈谈我们的看法，就教于骆、徐二位同志以及其他同志们。

不能根据等价交换原则来判断 按劳分配原则的阶级属性

徐崇温同志和骆耕漠同志对于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说的“……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①这句话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两个人有个共同的目的，都想从这句话中论证按劳分配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或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3页。

徐崇温同志指出骆耕漠同志由这句话得出的与社会主义法权“相异方向”的第二重属性(即资产阶级法权)的错误,在于把这句话和前面的“……‘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①这句话割裂开来。在这一点上,我们同意徐崇温同志的意见,即不能把列宁的前后两句话割裂开来理解。因而,这里对于骆耕漠同志说的按劳分配原则具有第二重属性,即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论断为什么是不正确的,就不再去讨论了。

徐崇温同志在指出骆耕漠同志对这句话的不正确理解之后,他便开始从这句话来论证按劳分配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了。他说:“为什么‘不劳动者不得食’呢?而劳动者又为什么‘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呢?难道不正是因为**在按劳分配中还‘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的原则吗!而这个原则难道不正是在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吗!**”(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商榷:

第一,不能说等价交换原则是**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因为,两个商品所有者,同是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在交换过程中交换他们的商品,交换的结果是各自获得与其商品价值相等的另外一种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这里,无论在形式上和事实上都是“平等”的。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3页。

第二，等价交换原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固然也体现着资产阶级的法权，但等价交换原则是一般商品交换的原则。这个交换原则，从商品出现时起，到商品消亡时止，一直在起作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甚至社会主义社会，商品交换都以它为原则。因此，不能认为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是等价交换原则本身所固有的。因而，我们也就不能因为按劳分配中通行着商品等价交换原则，便得出按劳分配原则就是资产阶级法权的结论。

可能徐崇温同志所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资本的货币与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交换吧？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的买卖是资产阶级的法权所承认、所保护的，因而可以把它理解为资产阶级法权。但是，按劳分配原则中通行的等价交换与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的等价交换，却丝毫没有关系。按劳分配原则是以劳动作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作为资本的货币与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交换，则不是以劳动为尺度的。假如后者以劳动作为尺度，那么，它不是破坏价值法则，便是使资本主义生产失去存在的基础。马克思说：“货币（即对象化了的劳动）与活劳动的直接交换，不是会破弃那个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才自由展开的价值法则，便是会扬弃那个以工资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自身。”^①可是，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商品的买卖既没有违犯等价交换原则，也没有使资本主义生产废止，它使得“12小时劳动与10小时劳动或6小时劳动等等相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60页。

交换”^①。不等量成为相等,虽然从实践上看与等价交换原则是矛盾的,但它又没有破坏等价交换原则,原因就在于,它不是以劳动,而是以劳动力的价值作为交换的尺度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不是商品,没有价值;按劳分配所依据的尺度是没有价值的劳动,而不是有价值的劳动力。由此可见,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价交换,就其内容来说,也就是就其分配消费品所依据的尺度来说,与资本主义的作为货币的资本与劳动力的交换没有丝毫共同之点,不能由此得出它具有什么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结论。

不但如此,我们认为,马克思说的在按劳分配原则中“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②这句话,在一定程度上也有类比或借喻的意思。理由有二。其一,马克思说:“内容和形式在这里都改变了。”^③就内容来说,如前所述,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与劳动力或其他商品相交换是以价值为尺度;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中的等价交换是以劳动为尺度。就形式来说,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交换的形式是:商品——货币——商品;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中的等价交换的形式是:劳动——货币——消费品。其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等价交换是交换领域中的交换;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中的等价交换是分配领域中的交换。劳动者之间不是以直接的交换来交换他们的劳动,而是通过国家(或集体)的分配来交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80页。

②、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换他们的劳动。不能把这种等价交换和商品中所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直接等同起来。

总之,无论就一般商品的等价交换而言,还是就作为资本的货币与特殊商品劳动力的等价交换而言,我们都不能得出按劳分配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的结论。至于进一步说,按劳分配中的等价交换,并不就完全等同于商品的等价交换,因而,更不能得出按劳分配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的结论了。

“平等”、“不平等”不是判断 法权阶级属性的标准

骆耕漠同志和徐崇温同志在探讨按劳分配原则的阶级属性时,尽管两个人的结论不同,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即看它是不是“平等”,是不是“公平”。根据这个标准,骆耕漠同志的结论是,按劳分配原则有这样的两重性:首先,“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才诞生的新制度,是革命的、平等的分配制度,是无产阶级法权”;其次,“按劳分配原则的另一属性,是它又有不平等性,是资产阶级法权。”(着重点是引者加的)徐崇温同志指出骆耕漠同志是把“消灭阶级的平等观,仅仅归结为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他认为:“为了实现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不仅要消灭阶级剥削,实现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而且要消灭阶级差别,实现各尽所能和按需分配”。并由此得出结论说:“从无产阶级彻底革命的世界观来看,把消灭阶级的无产阶级平等观,仅仅归结为按劳分配的革命平等性,把这种革命平等性,叫做‘真正的平等’,叫做与资产阶级法权‘相异方向’的无

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就同样是不正确的、没有根据的。”从这个结论,我们看出,他实际是在说,按劳分配原则还不是“真正的平等”,因而它只能具有一重属性,即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

我们这里要讨论的是:能不能用是不是“平等”为标准来判断按劳分配原则的阶级属性。我们的意见是否定的。

首先,如果我们想证明,因为按劳分配是“平等”的,所以它就是无产阶级的法权,那么,我们就得有这样一个前提条件,即“平等”是无产阶级法权的阶级属性。但能够说“平等”是无产阶级法权的阶级属性吗?作为法权,不管它是哪一个阶级的法权,在事实上都是不平等的。这是因为,“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①反之,如果实现了真正的平等,即完全消灭了阶级,那时,法权就不存在了。在实践中谁也没有说过无产阶级法权是“平等”的,也没有说过,按劳分配是“公平的分配”。正如列宁所说:“拉萨尔把这样的社会制度(通常叫做社会主义,而马克思称之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说成是‘公平的分配’,说成是‘每个人有获得同等劳动产品的平等权利’,这是错误的。”^②

其次,如果我们想证明,因为按劳分配是“不平等”的,因而它就是资产阶级的法权,那么,我们就应有另一个前提条件,即“不平等”是资产阶级法权的阶级属性。可是,能说“不平等”仅是资产阶级法权的阶级属性吗?我们认为,“不平等”是一切法权的共性。奴隶社会的法权、封建社会的法权、资本

①、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2页。

主义社会的法权都是以同一标准或不同标准，应用于各不相同、各不相同的人们的身上，事实上都是不平等的。

那么，应当如何理解马克思所说的“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①这句话呢？对于这句话的理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们前面讨论过，一切法权都是不平等的，都是与事实上的真正平等不能并存的，这是法权的共性。但是，这个“不平等”是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对于不同社会、不同阶级的法权就有所不同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权主要表现为公开的、等级的特权；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权则表现为隐蔽的、在表面上平等掩盖下的不平等，换言之，就是形式上的平等。所以，形式上的平等是资产阶级法权表现形式上的一个特征。

按劳分配原则这个“平等的权利”也是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因为它要求一律按等量劳动付与等量的报酬，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不考虑家庭负担方面的差别，等等。因而，就形式上的平等来说，它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形式上平等的特征有相同之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按劳分配的“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但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平等权利虽然在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但不能认为它就是资产阶级法权，或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因为决定法权阶级属性的不是形式，而是法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和所反映的阶级意志。

我们不但不同意用“公平”、“不公平”为标准来判断按劳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分配原则的阶级属性，而且也不同意用它来评价按劳分配原则。这样做只能引起人们思想上的混乱。首先，“平等的权利”就是不公平。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就曾经批判过拉萨尔的“平等的权利”就是“公平的分配”的谰言，认为这是民主主义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所惯用的思想上、法学上的谰言。无产阶级要求的平等不是权利上的平等，而是实际上的平等，即消灭阶级。如果说按劳分配原则是平等的，确实是降低了无产阶级的平等观。其次，如果说它是“不公平”的，但较之于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它又是一种“进步”。^①如果只用不平等性来评价按劳分配原则，就会低估了按劳分配原则的进步意义。

也许有同志会认为，看不到按劳分配原则的“公平”与“不公平”，就可能导致两种情况：一是把按劳分配原则凝固化，二是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

我们认为大可不必有这种顾虑。试问：现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难道是由于它“公平”的缘故吗？反过来，将来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又是由于它“不公平”吗？按劳分配原则，作为法权，它是决定于经济基础，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关系改变了，分配原则也就自然会发生变化。马克思说：“法权永不能超过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②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法权的阶级属性决定于法权所体现的社会 经济内容和所反映的阶级意志

所谓法权关系，实质上就是意志关系。任何法权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个意志的内容，则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即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马克思说：“这种权利关系——不问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总归是在契约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在其中有经济关系反映出来。这种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也就是由这种经济关系规定”^①。由此可见，判断法权的阶级属性，必须以法权所体现的经济内容，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做标准。其它任何标准都是不正确的。

从这个标准出发，按劳分配原则实质只能是无产阶级法权，或者叫做社会主义法权。理由如下：

第一，按劳分配原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全新的、革命的分配制度。作为法权，它是根据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来制定的，也就是说，它的经济内容是按劳分配规律。按劳分配规律是什么性质的经济规律呢？毫无疑问，它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没有社会主义的胜利，没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就根本不可能有按劳分配规律的产生，当然就更不可能有什么按劳分配原则。

第二，按劳分配原则所体现的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9—70页。

意志，所维护的是劳动人民的利益。这一原则是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在劳动人民自己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之后，为保证劳动者劳动成果再不被他人侵犯和占有的法权原则。按劳分配原则是最适合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分配制度。从它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共产主义创造经济前提的意义上说，难道它不正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愿吗？

有人说，按劳分配原则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和“最终意志”，因而不能说是体现无产阶级意志的无产阶级法权。只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才是无产阶级的法权。

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因为意识形态是由“社会存在”，特别是人们的物质生产条件所决定的。按劳分配原则体现着社会主义物质生产条件下无产阶级、劳动人民的意志；而按需分配原则，那是共产主义物质生产条件下的劳动人民的意志。超越现实的物质生产条件而谈什么“最终意志”、“最终目的”，那是不现实的。至于“把按需分配原则”叫做无产阶级的法权，那就更是难于理解。因为，共产主义社会是不存在“平等的权利”从而也不存在什么法权的。

第三，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所特有的分配制度，是国家对劳动者实行社会监督的一种手段。“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对劳动者是一种鼓励，对剥削者、懒惰者是一种监督。列宁说：“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到来以前，社会主义者要求社会和国家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极严格的监督，不过这种监督应当从剥夺资本家和由工人监督资

本家开始，并且不是由官僚的国家而是由武装工人的国家来实行。”^①

第四，按劳分配原则列入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和有关个人消费品的法规之中，受无产阶级国家的强力保护。这样就保证了每个劳动者按照所付出的劳动得到相应的消费品的权利，保证了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收入不受侵犯。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按劳分配原则就其阶级本质属性来说，是社会主义或无产阶级法权，只是在表现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所以，我们的最后结论是：按劳分配原则是在表现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特征的无产阶级法权。我们体会，马克思和列宁就是从这个意义上，称它为“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

（《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6页。

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吗？

吴 敬 璉

将近半世纪前，列宁根据马克思的提示，分析过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资产阶级法权这个“有趣的现象”。近年来，我国学术界依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指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对这一问题作了不少的探讨。在讨论中，大家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和说法，许多作者指出，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也有作者认为，这种法权只应称为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有的作者认为，按劳分配既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又有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还有作者认为，按劳分配是在表现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特征的无产阶级法权；等等。从表面看来，以上种种说法似乎只有用词上的差异，因为几乎所有的作者都承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这一论断是正确的。可是深入地探究一下，我们就可以发现，这些不同的说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导源于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同认识。

撇开语词上的差别，我们可以把众多的说法归纳为两种

基本的对立意见，它们以是否承认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法权有内容上、实质上的联系区分开来；一种意见承认这种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另一种意见则否认、或在实际上否认这种联系的存在。我以为，前一种意见是正确的，后一种意见是不正确的。由于刘庆堂、张玉璞两同志的《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①一文的论点，在持后一种意见的论文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这篇文章里，我将主要就他们的论文提出自己的商榷意见。

经典作家提出的是什么问题

刘庆堂、张玉璞的文章对按劳分配的性质所作的“最后结论是：按劳分配原则是在表现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特征的无产阶级法权。”文章写道：“按劳分配原则的平等权利虽然在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但不能认为它就是资产阶级法权，或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就形式上的平等来说，它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形式上的平等特征有相同之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按劳分配的‘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②

① 见《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

② 《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第29—30页。着重点是原有的。还有一种观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产阶级法权，只是资产阶级法权原则，并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性质。这种观点，首先是由郝理在《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吗？》（《光明日报》1962年5月21日）一文中提出的。在我看来，把法权原则同法权性质分开，是相当不好理解的。而究其实质，这种“原则”——“性质”的说法，是同所谓“形式”——“内容”的说法一致的。因此，对于这种说法的意见，以下就不再赘述。

从以上的引述中可以看到，刘、张两位的中心论点是：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就它的内容看，是无产阶级的法权；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说它是资产阶级的法权，乃是从形式方面立论的。事情是不是这样？我们就从这个问题谈起。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法权关系(或作权利关系)是在意志关系上表现出来的经济关系。单从意志关系方面来考察，法权本来只是事物的形式方面，它不过把一定经济关系的要求记载下来，加以确认而已。但是，法权形式并不是没有确定内容的东西，可以任意装进这样或那样的内容。法权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给予的。一定的法权形式同它的经济内容，即一定的经济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在分析任何法权的时候，都不应当离开它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否则法权是无从得到理解的。

那么，具体地论到社会主义社会里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时，经典作家是不是离开了自己一再阐述过的原理，法权是不是变成了某种同经济内容毫不相干的东西了呢？看来，事实并不支持这种说法。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首先提出，以后又由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详加阐述的。我们现在就来看看马克思是怎样提出问题的。

如所周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写下这段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的理论，正是要批判拉萨尔那种认为权利关系不依赖于经济关系的“法学调言”。马克思在分析的开始就责问道：“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不是由

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吗？”然后，他对按劳分配的经济关系作了分析。只是在作了这种分析之后，他才得出“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结论。因此，说什么马克思离开了经济内容，仅仅从法权形式去发表议论，岂不是恰恰把事情弄颠倒了吗？

马克思的结论是这样得出的：“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所以，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①（重点是引者所加）。我以为，这段话的逻辑十分清楚。马克思告诉我们，按照劳动取得报酬这种平等权利之所以是资产阶级的法权，是因为这里存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即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资产阶级法权无非是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关于资产阶级法权怎样表现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我们留待下一节再去讨论）。

再看列宁是怎样说的。

列宁阐述马克思的思想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资产阶级的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在哪一方面依然存在呢？有些作者说这“另一方面”只能是表现形式方面。可是，列宁并不是这样说的。他写道：资产阶级法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22页。

的调节者(决定者)。”^①(重点是引者所加)事情很清楚,列宁说资产阶级法权在一方面取消了,在另一方面依然存在,并不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是指法权的全部实质内容业已消灭,只是形式还保存着;而是指在一种经济关系,即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已经取消了^②,而在另一种经济关系,即消费品分配关系的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依然存在。显然,这里存在的不仅是形式,而且有内容。

无论是马克思还是列宁,在上述著作中都指明,他们着重分析的,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经济上的不成熟性,是经济方面的旧遗迹。他们是由这里说到上层建筑方面的旧遗迹的。资产阶级法权,是经济关系中资本主义遗迹在法权方面的表现。列宁说:“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由此就产生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观点’。”列宁还直接指出:社会主义“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③(重点是引者所加)。

由此可见,第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决不是只从作为意志关系的法权本身,从表现形式方面来分析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他们主要的是分析按劳分配的经济关系,分析法权的经济内容。第二,把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

①、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3、457—458页。

② 在本文中,为了考察的方便,我们也舍象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因素。

阶段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这一重要指示，说成是某种“借喻”或“类比”，把这一阶段还不能完全摆脱旧社会的传统和痕迹这一重要情况，解释成仅仅有某种东西同旧社会的东西在形式上有些相象，而没有实质上的意义，是不符合经典作家原意的。这种说法实际上否定了经典作家的论断。

也许有人会说，马克思和列宁讲的资本主义“痕迹”，应当作这样的理解：它已不是资本主义旧关系本身的残余，而只是旧事物的某种“影子”，只是旧事物的“形式”的残余。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不能不注意列宁的下述重要论断：“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我们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的情形。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资产阶级的’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刚从资本主义腹内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①（重点是引者所加）

请看，列宁在这里十分明确地提出的命题是：“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列宁的这个命题，同前面讲到的某些作者的命题——内容是全新的，只保持着旧形式——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完全证明了列宁的论断的正确性。在社会主义的社会生活中，有许多方面存在旧的残余，因而需要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以便把革命进行到底。但是某些作者却认为，旧事物已经彻底消灭，我们在社会生活中时刻可以碰到的旧残余，只不过是同旧事物相象的某种“形式”而已，这样说，只会模糊我们对于彻底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革命的任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务的认识。

我们应当注意到，在社会主义这个剧烈变革的时期，事物的形式同内容之间，有着复杂的辩证关系。一些社会主义的新事物保持着旧形式，而内容已经有所改变。在这一类事物中，由旧到新的变革是这样进行的：新东西渗透到旧东西中去，逐步改变旧事物的性质，并不破坏它的形式，而是利用这种形式来发展新东西。这样，在事物的形式同内容之间，就会存在某种程度的不一致。但是，并不是说，这类事物只有旧形式，一点儿也没有旧内容。依我看，正因为新事物除了全新的内容，还有某些残余的旧内容，它才需要采取旧形式。如果把新事物保持着旧形式这件事情同新事物中有旧残余这件事情对立起来，用新内容有旧形式的命题代替新事物有旧残余的命题，把社会主义关系中的旧残余说成某种徒具形式、毫无内容的东西，就无异于重复列宁已经批判过的错误观点，把经典作家的富有革命意义的思想，说成了某种“聪明的辩证把戏”^①。

以上我们的分析虽然暂时还没有涉及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以及按劳分配同它有什么实质上的联系的问题，但把上面所说的一切归纳起来，我们已可断定，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仅仅是从形式方面来谈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产阶级法权，是没有根据的，是不正确的。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什么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有的同志说，法权无非是提升为法律的阶级意志，所以，资产阶级的法权也就无非是提升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这种说法当然是对的。但是，它只是从意志关系本身来分析问题，而没有回答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的经济内容，以及它为什么具有这样的内容的问题，因而是充分的。

既然马克思主义要求从经济关系来理解法权关系，要懂得什么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就得分析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指斥资产阶级说：“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那么，什么是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呢？

资产阶级物质生活的最一般的、作为基础的条件，就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支配的物质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总汇：“劳动生产物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就是经济的细胞形态。”^②既然商品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内最简单和最普遍的关系，在商品中包含着资本主义矛盾的一切胚芽，我们的分析也要从这里开始。

商品关系，是互相分离的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是彼此孤立的个人之间的社会联系。这种关系要表现为一定的意志关系，即一定的法权关系。马克思对于这种表征着商品关系的法权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初版序，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页。

关系，作过精辟的分析。他说：“要使〔商品〕这种物能当作商品来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当作是有自己的意志存在这种物内的人，来相互发生关系，以致一方必须得他方同意，从而，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占有他方的商品。他们必须互相承认是私有者。这种权利关系——不问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总归是在契约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在其中，有经济关系反映出来。这种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也就是由这种经济关系规定。”^①

这就是说，商品关系要求商品所有者互相承认作为所有者，或者说作为私有者的权利。马克思说，商品买卖从法律的观点来说，意味着“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对于自己所有的价值有自由支配权”^②。由于商品交换必须在不损害双方所有权的条件下让渡所有权，商品交换的一方只能在得到对方的同意，并给予等价补偿的对等条件下，才能占有对方的产品。从而，这种交换是等价交换，它是在“我给为了要使你也给”这个平等的公式上表示的。

商品关系，是“自由”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关系。它是“自由”的，因为每个人都按自愿出让商品，而没有人用暴力霸占别人的财产；它是“平等”的，因为所有的人都以平等的价值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待。这样，表征商品关系的法权关系，也就具有一个自由、平等的商标。

资产阶级的要求，是把这种法权关系普遍确立起来。这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9—70、729—730页。

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资本家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而这种剥削又以两种商品所有者的存在为前提：一方面是价值或货币的所有者，另一方面是劳动力商品的所有者。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以商品经济的普遍化为前提，它同时也这就要求在法律上确认，同商品关系相适应的权利关系适用于整个社会。

但是，在封建制度下，这种权利关系却得不到普遍承认和法律保护。这使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封建主的法权，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相适应，是以等级从属为特征的。它明文规定封建主享有种种特权，而不尊重生意人的权利。于是，资产阶级就打着“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帜，去同封建宗法制度作斗争，要求废除封建特权，以便确认商品所有者的权利，确认资产阶级的权利。我们看到，在历史上，从美国资产阶级的《独立宣言》和法国资产阶级的《人权宣言》开始，所有革命的资产阶级无不宣称自由和平等是天赋的、不可剥夺的人权。而这种自由和平等的“人权”的实质，就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私有财产的所有权。这一点，是资产阶级的法律文件也不隐讳的。作为资产阶级法律典范的《人权宣言》一开头就说，财产权是人的自然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而《人权宣言》的十七条条文中，最重要的、反映着资产阶级法权实质的是第十七条。这一条明白地写着：“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①。

从以上所说可以看到，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所谓“人权”的核心内容，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也就是他们对于资本

^① 参见《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8—50页。

价值的所有权；而这种所有权的一般基础，又是商品所有权，私有财产的所有权。换句话说，资产阶级法权是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的法权表现。

有的作者说，资产阶级把平等归结为人们在法律上的平等，资产阶级法权就是表面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应当说，这种说法比起资产阶级法权就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的说法来，是前进了一步。它说明了资产阶级法权的特点。但是，如果局限于这一点，就不够了。因为仅仅这样，还不足以阐明其所以产生这种特点的深刻的经济根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再指出过，资产阶级的自由和平等是反映商品关系的概念。马克思写道：“平等和自由需要一定的生产关系作前提，在古代世界里还没有出现这样的生产关系，在中世纪也没有出现这样的生产关系。”^①“平等与自由不但在以交换价值为根据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正是一切平等和自由在生产上面的真实基础。作为纯粹的思想，平等和自由不过是交换价值理想化的表现。”^②

有些作者认为，根本不能把资产阶级法权同等价交换关系联系起来，因为：“等价交换原则是一般商品交换的原则。……从商品出现时起，到商品消亡时止，一直在起作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甚至社会主义社会，商品交换都以它为原则。因此，不能认为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是等价交换原则本身所固有的。”^③

^①、^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1、10页。

^③ 《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第27页。

我以为,用商品经济在资产阶级产生以前就已出现,来否定资产阶级法权同商品经济的联系,是不足以服人的。这是因为:第一,商品关系成为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是资本主义独具的特点。与此相适应,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等价交换原则以及同它相适应的法权原则,才不仅适用于某些阶层的一部分人,而成为调节社会诸阶级间关系的原则,成为社会上所有人的行为规范。第二,在资本主义以前,剥削阶级主要依靠直接的强制来榨取剩余劳动。奴隶主的法权和封建主的法权,主要用来保障直接的奴役和人身隶属关系。而资产阶级是要通过资本同劳动力商品的交换来实现它的剥削的。因此,全力保护建立在商品关系上的法权关系,就成为资产阶级法律的鲜明特色。总之,资本主义这种最发达的商品生产形式,在历史上是由资产阶级作为代表的,因而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法权,也要由资产阶级作历史上的代表。所以,虽然商品关系早于资本主义关系而存在,甚至资产阶级法律本身也承袭了“商品生产者社会的头一个世界法”^①——罗马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仍然可以把建立在商品关系上的法权称作资产阶级的法权。

把上面这些归纳起来可以得出结论:资产阶级法权,是建立在商品关系基础上的法权关系;也可以说,它是为意志关系所确认的等价交换关系。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商品价值的决定于劳动、按照这个价值尺度在权利平等的商品

^①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4页。关于商品经济——罗马法——资产阶级法之间的关系,还请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导言》及《论资本》。

所有者之间进行的劳动产品的自由交换，是现代资产阶级全部政治的、法律和哲学的意识形态所据以建立起来的现实基础。”^①（重点是引者所加）

为什么说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 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根据以上的认识，既然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经济关系巾存在着等价交换的某种残余，也就可以说，这里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分析按劳分配关系。

分配不是离开生产而独立自在的领域。产品分配关系是生产资料和劳动这两种生产条件分配的“背面”。“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终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②因此，讨论消费品的分配，决不能离开生产条件的分配，首先不能离开生产资料的分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是社会的公共财产，没有人能够把它据为私有。这在消费品分配方面引起的直接后果是，没有人能够凭借对于生产资料的特权，取得比别的劳动者更多的产品；因而，剥削也就成为不可能了。

生产资料的分配，是生产条件分配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因

① 恩格斯：《〈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序言》。《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素，它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劳动的性质。劳动者既然已经在社会的范围内组织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他们也就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的劳动力来使用，以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共同生产。在这时，每一个劳动者，是社会整体的一个肢体；他的劳动力，社会总劳动力的一个器官。

生产的共同性质，决定了这种生产的产品归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在他们中间分配，用以满足他们的需要，使他们的生活得到物质保证，也就是进行共同分配。

就以上所说的这个方面来说，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上的分配关系具有相同的性质。在这个限度内，也就是说作为共同生产基础上的共同分配，这里不存在资产阶级的法权关系。这也就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较之资本主义分配具有无比优越性的根本原因所在。前面我们看到，资产阶级法权的核心，是资本家对于资本价值的所有权。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已经从根本上消除了。

但是，事情还有另外一面。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还不是在自身基础上发展成熟了的共同分配，不是彻底的共同分配。^①这种不彻底性表现在，消费品是“按工作”、“按劳动”，

① 把共同生产、共同分配的原则贯彻到底，情形应当是怎样的呢？每一个劳动者直接作为社会整体的一个肢体参加生产，他们各自的需要也就理所当然地要作为整体的一个肢体的需要，包括在社会的共同需要之中，并由社会的产品储存得到满足。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是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者甚至不会想到，他自己“给与”了社会什么；同时，取得消费品也无须以工作为尺度。显然，这种彻底的、成熟了的共同分配，只能是按需分配。

而不是按需要来分配的。资产阶级法权，就存在在这里。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进行劳动的时候，还不完全是作为社会的一个器官执行自己的机能，还不完全是根据为社会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进行劳动的。在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劳动时，同时取得了享有某些产品的权利。于是，在个人同社会之间，也就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关系：劳动者以一种形态给与社会的劳动量（在作了必要的扣除以后），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拿回来；或者说，劳动者以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与社会的另一形态的同量劳动相交换。马克思说：“在变更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谁都没有别的东西可以供给，另一方面，也因为除了个人的消费品之外，再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但是，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①（重点是引者所加）而我在前面已经说明，等价交换的原则，从法权关系上说，就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原则。

有的作者说，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同商品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是毫不相关的两回事，它们反映着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并且认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到“这里通行的就是那个调节商品交换的原则”，只是一种类比。我以为，这种说法不能认为是正确的。的确，我们绝对不能把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同完全的商品经济中那种不同的所有者之间、截然分离的个人之间的关系简单地等同起来。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把人们联合起来,使他们形成了具有共同经济利益的整体,整体的利益是每一个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劳动者个人不是与整体截然分离的、完全独立的经济主体。每一个劳动者自己就是整体的组成分子,就是社会的主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劳动者不能同社会进行对等交换,也不会提出等量劳动相交换的问题。但是,从另一方面说,我们不能不看到,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还是劳动者个人的谋生手段,他凭借这种手段参与分配,取得消费品作为个人财产。^①在这种关系的范围内,劳动者又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经济主体,同社会、从而同别的劳动者之间存在着“你”“我”界限,因此才可能用劳动同社会相“交换”,从社会取得等量产品作为报偿。在这里显然存在着私有制社会的残余。

列宁正是把这种劳动同报酬的交换看作旧社会的残余的。列宁在他论述“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的性质与意义,指出要“战胜万恶的资本主义遗留给工农的习惯”^②的时候,曾一再强调,这种旧习惯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那种认为劳动只是一种负担,凡是劳动应当付给一定报酬的习惯”^③。他

① 有人说,共产主义也存在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我以为,即使存在这种“个人所有制”,它同我们现在谈到的,作为私人财产的个人所有制,有完全不同的含义。在那时的条件下,所谓“个人所有”,至多不过在使用方便和不使弃置方面还有意义。

② 《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第29卷,第373页。

③ 《从莫斯科——喀山铁路的第一次星期六义务劳动到五一节全俄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全集》第31卷,第104页。

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规定劳动量和劳动报酬。“这种规定所以必要，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给我们留下了许多遗迹和习惯”^①。

这里，我们也要看到问题的两个方面。首先，劳动者作为整体的一员，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因而不必出卖劳动力；他作为个人，不是独立生产者，因而也不能提供产品。劳动者能够提供的，限于自己的劳动；他能取得作为个人财产的，也限于消费品。这就使得加入交换的东西，同商品的概念不全符合。同时，共同生产的建立和人们对于生产资料关系上的平等关系的建立，使个人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优劣对于交换的比例不再发生影响。这也使加入交换的劳动同价值的概念不尽一致。但是，所有这些并不排斥等价交换还遗留着一定的残余。在这个领域中，仍然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一种形态、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相交换。

那么，这种经济关系决定了要有什么样的权利关系呢？

个人同社会之间要能够进行等量劳动的交换，就必须互相承认各人的意志存在于各自提供的东西之中。就个人这一方面说，社会要承认他对自己的劳动具有一定的权利。马克思指出了这一点，他说，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承认任何的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象所有其他的人一样都只不过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②（重点是引者所加）这段话说明了按

① 《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全集》第30卷，第252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劳分配权利的两重性质。一方面，它不承认任何个人对于生产资料的私人权利，只承认全体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的共同权利。既然所有劳动者对于公有的生产资料都有充分权利，每一个人的权利就不构成特殊的权利。另一方面，劳动者虽不能随心所欲地按私人要求支配自己的劳动力，但是，他对提供出来的劳动还保留着权利。而承认个人对于自己的劳动具有权利，正好说明了资产阶级的法权原则在起作用。这里的法权，从根本上说，是已经被破除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物，或者说，是正在消亡下去的资产阶级法权。但是，它毕竟还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性质。正象马克思所说，“这个平等的权利有一方面还仍然受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生产者们的权利是与他们供给的劳动成正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计量。”^①

在作了以上的分析以后，我们再来讨论刘庆堂、张玉璞的文章的观点。他们说，“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虽然在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但不能认为它就是资产阶级法权，或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因为决定法权阶级属性的不是形式，而是法权所体现的经济内容和所反映的阶级意志。”^②

看来，在由法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出发来探索法权的性质这一点上，我们和刘、张两位是可以找到共同之处的。可是，双方都从同一点出发，却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这是为什么呢？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② 《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第29页。

刘、张两位是这样论证的：作为法权，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的“经济内容是按劳分配规律。按劳分配规律是什么性质的经济规律呢？毫无疑问，它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似乎由这一点，由按劳分配所具有的社会主义性质，便能直接证明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是社会主义或无产阶级法权”，而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这是千真万确的。但是，并不能说，按劳分配这种社会主义关系已经毫不带有资本主义的残迹了。问题在于，社会主义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既有共产主义的因素，又有资本主义的残迹。说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其意义正在于从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指出这种残迹的存在。这种残迹，只有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会消失。在我看来，不承认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无异于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在这个方面还保留着旧残迹，也无异于否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过渡性质。

另外，还应当谈一谈所谓“无产阶级法权”的问题^①。有的

① 有的作者虽然承认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是资产阶级法权，并且说它不能称作无产阶级法权。但是，他们只是在法权的某种“特征”、“特性”上承认它是资产阶级法权，而不承认它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内容。例如，徐崇温就说，“就法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来说”，“按劳分配原则是对这种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彻底否定，而丝毫没有与它相同的地方。”（《关于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法权属性问题的商榷》，《江汉学报》1962年第11期）在我看来，这种说法也是不确切的。

作者说,按劳分配的权利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志,受到无产阶级国家的法律保护,因此,它是无产阶级的法权。我们认为,如果仅仅从它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着眼,说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是“无产阶级法权”,并不是绝对不可以的。但是,这里至少必须明确两点:首先,只有严格限制在上面这种意义上,才可以这样说。如果从这种权利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着眼,那末我们就应当说,它还受到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还是资产阶级的法权。由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决不能把“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是无产阶级法权”(因为它体现无产阶级的意志)的这种提法与“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是资产阶级法权”(因为它保留旧关系的残迹)的提法混淆起来,更不能用前一提法代替后一提法。其次,即使在上述意义上把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称作“无产阶级的法权”,也还必须明确,按劳分配只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符合于无产阶级的利益。因此,作为被提升为法律的阶级意志,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也只是特定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只是它的准备阶段);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是没有按劳分配,也没有任何法权的。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阶段要承认资产阶级法权,不是为了使它永存,而是为了创造条件来消灭它。虽然创造完全消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条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它需要整个过渡时期几十年、甚至更长时期的努力。但是,这决不能使我们对于必须在社会主义阶段,在条件许可时逐步破除资产阶级法权,逐步用按需分配来代替按劳分配这一点有任何模糊。不一步步地消除资产阶级法权,社会主义也就无从过渡到共产主义。如果有人用“无

产阶级法权”的说法来表达这样一种思想，应当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确保资产阶级法权不受侵犯，应当彻底巩固它，永远不去触动它，甚至要不断强化它，那末，他们关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议论，就只是空谈。

什么是马克思所说的对待资产阶级法权的“现实主义观点”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理论，正象马克思所说，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现实主义观点”^①。这种观点的内容，表现为两个互相联结的方面：一方面冷静地估计到，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只可能在业已具备变革条件的领域内消灭资产阶级法权，而不可能在一个早上将它消灭得干干净净；另一方面又清醒地认识到，在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存在的条件下，消费品分配还不可能有“公平”和“平等”，我们必须积极创设条件，使得有可能逐步消除这种不平等，实现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我以为，只有这样来看待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才能在理论上保持正确的立场。

法权关系是由经济内容决定的，而经济关系又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也不能任意创造或取消。因此，从经济上的资本主义遗迹来认识按劳分配平等权利的性质，正说明了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对待它。马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克思指出,按劳分配的“缺点”,“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在它经过长久的孕育痛苦以后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法权永不能超过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①(重点是引者所加)事情正是这样,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力还没有极大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也还没有极大提高,劳动还不能普遍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因而决不可能用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来代替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当然也就不能消除在这个范围内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相反地,在这个范围内,无产阶级国家还不能不承认资产阶级法权,并且对它加以保护。

由此可见,确定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的性质和确定是否要立即消灭这种权利,是两件不同的事情,决不能因为这种权利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就要求立即消灭它。中共中央早就指出:“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更合理,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以后才可能实现。没有这个条件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②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②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1958年12月10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页。

要求过早地取消按劳分配,是绝对平均主义的反动观点,而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其所以会产生这种观点,并不是由于认识到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还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恰恰相反,绝对平均主义是由小私有者平分一切财富的心理产生的,这种心理正好是资产阶级法权观点在另一极端上的表现。

与此同时,我们又不能由于按劳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就否定按劳取酬权利的资产阶级法权属性,就抹煞按劳分配的缺点,甚至就有意无意地美化资产阶级法权。

刘庆堂、张玉璞的文章在论证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不是资产阶级法权原则的时候,提出过这样的意见,“不能说等价交换原则是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因为,两个商品所有者,同是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在交换过程中交换他们的商品,交换的结果是各自获得与其商品价值相等的另外一种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这里,无论在形式上和事实上都是‘平等’的。”^①(重点是引者所加)我以为,这种意见是不正确的。

前已述及,从表面看来,商品交换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加入交换的双方,处在平等的地位上,各自有着自由的处置权。但是,这种“平等”只是外观上的,形式上的平等。因为进行商品交换的个人,是处在社会分工体系的不同地位上的个人。他们的地位不同,拥有的价值量也各异,因而在事实上是不平等

^① 《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第27页。

的。用劳动——价值这一“平等”的尺度去对待他们，就只能得到不平等，而不能得到平等。所以，商品所有者的权利，是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这里正用得上刘、张两位也引述过的列宁的论断：“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①

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关系中，由于残存着资产阶级的法权，也就不能不残存着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虽然根本不同于资本所有者同雇佣劳动者之间的不平等，但是它仍然是一种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之所以产生，是因为这里起调节作用的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劳动者的权利是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正比例的。劳动力强和从事复杂劳动的人，收入就多一些；劳动力弱和从事简单劳动的人，收入就少一些。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每人平均收入就少一些；家庭人口少，劳动力多，每人平均收入就多一些。因而，在劳动人民的内部，存在着有些人比较富裕、另一些人不那么富裕的矛盾，存在着实际的不平等。正象列宁所说：“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仍然占着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法权’的不平等，因为产品是‘按工作’分配的。”^②这种不公平和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它并不因此就变成了公平和平等。而且，正因为按劳分配有这种不平等性，我们在承认它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的同时，又不能把它当作唯一的分配原则。我

①、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2、453页。

们还必须采取一定的社会福利措施,逐步扩大集体消费等等,不这样做是绝对不行的。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阶段,按需分配的萌芽和因素会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增长起来。

我们知道,马克思早就批判过拉萨尔把社会主义阶段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分配制度说成是“公平的分配”,说成是“每人有获得同等劳动产品的平等权利”的错误。^①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一再揭露过,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把商品的等价交换说成是“公平”和“平等”,说成是合乎“人性”和“永恒正义”的“自然法则”,其目的是为最发达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作辩护,掩饰资本家同无产者之间的极端不平等,或用资本主义来偷换共产主义。对于共产主义者来说,我们的理想,是彻底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虽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中,我们只能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在当时对社会经济发展已经成为障碍的部分,而对于那些有用的部分,还要加以保留和保护,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但是,我们同时必须根据条件,尽力培植共产主义的幼芽;而且不论在什么时候,我们都必须同资产阶级的“理论”,同他们那种美化商品关系,鼓吹等价交换的公平、合理性,维护资产阶级法权的观点划清界线。

总之,在社会主义阶段,按劳分配制度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着无可怀疑的积极作

^① 关于这一点,列宁指出:“拉萨尔把这样的社会制度(通常叫做社会主义,而马克思称之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说成是‘公平的分配’,说成是‘每人有获得同等劳动产品的平等权利’,这是错误的,马克思就对他的错误进行了分析。”(《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2页)

用。然而按劳分配制度毕竟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这种缺点，这是无论如何也不应该抹煞的。我们必须看到，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给滋生资产阶级思想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意味着资本主义的传统习惯还没有在所有劳动者的头脑中完全消除，一部分劳动者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观点’，这种使人象夏洛克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观点”^①。这种情形使劳动人民中一部分不坚定的分子易于接受资产阶级的影响。因而在按劳分配的条件下，除了会产生许许多多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人，由于资产阶级的影响，由于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包围和腐蚀作用，还会产生一些具有严重资产阶级思想的人，他们总想少劳多得，甚至不劳而获。

此外，在按劳分配的条件下，保存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就是说，消费品还是个人财产，货币也还没有消灭。虽然按劳分配制度规定把资产阶级法权限制在消费品分配的一个狭小范围内，可以取得作为个人财产的限于个人消费品和用作领取消费品的凭证的货币；但是，资产阶级法权毕竟是资产阶级法权，更何况具有严重资产阶级思想的人总是力图超出按劳分配所许可的范围，尽量扩大和强化资产阶级法权。我们知道，消费品同生产资料之间的界限并不是绝对的，有些物品既可用作消费品也可以用作剥削手段；货币更是“没有气味的”东西，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具，但资产阶级分子也力图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5页。

利用它来投机谋利^①。因此，在资产阶级法权还存在的条件下，也就不能完全排除某些人将手中的财产转化为剥削手段的可能性和取得非劳动收入的可能性。这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中还会产生一些蜕化变质分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一个原因。当然，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采取了正确政策的条件下，完全有可能把资产阶级的影响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使它不致滋蔓开来；而且，在这种条件下，新资产阶级分子一旦产生，也会迅速遭到死灭。不过，要做到这一切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对社会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和新资产阶级分子滋生的危险有明确的认识，对阶级敌人利用按劳分配的缺点，用尽量扩大和强化资产阶级法权的办法来破坏按劳分配制度和危害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可能，保持充分的警觉。我认为，否认按劳分配的缺点，美化资产阶级法权，强调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已不存在滋生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基础等等，不能说是有助于人民群众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和革命警惕性的。

我们必须认识，在社会主义阶段，就要为在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做好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准备。因此，必须大力进行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倡导和培植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不断加强对劳动人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决不能说，在社会主义阶段，只能宣传按劳分配的优越性，不能同时指出它的缺点。如果这样，

^① 列宁早就指出过：在存在货币的条件下，“居民中的资产阶级分子能够继续利用仍是私有财产的纸币，利用这些使剥削者有权取得社会财富的证券，来投机、发财和掠夺劳动者”（《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全集》第29卷，第92页）。

就会使劳动者的眼界狭窄起来，满足于按劳分配的现状，而不能看到共产主义光辉的未来。不仅如此，如果没有共产主义的思想武装，劳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也是不能充分发挥出来的和不巩固的。可见，只有坚持政治挂帅，并把政治思想工作同物质保证结合起来，才能把资产阶级法权的消极影响缩小到最低限度，并使按劳分配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经济研究》1963年第12期)

按劳分配原则 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

——与刘庆堂、张玉璞同志商榷

李 石 泉

《江汉学报》今年第4期刊登了刘庆堂、张玉璞二同志的《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的文章，读了以后，有些不同意见，提出来请教。

一 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是 资产阶级特有的法权

刘、张二同志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的首要论据是：“不能因为按劳分配中通行着商品等价交换原则，便得出按劳分配原则就是资产阶级的法权的结论”；“等价交换原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固然也体现着资产阶级的法权，但等价交换原则是一般商品交换的原则。这个交换原则，从商品出现时起，到商品消亡时止，一直在起作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甚至社会主义社会，商品交换都以

它为原则。因此，不能认为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是等价交换原则本身所固有的。”^①

我觉得这个论据很值得商榷。

什么是法权？按照经典作家的意思，法权就是被提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的内容要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②。刘、张二同志也说：“任何法权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个意志的内容，则是由……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我们不准备在这里探讨刘、张二同志的法权定义和经典作家对法权实质的表述之间有没有区别，有一点却是可以肯定：刘、张二同志也承认法权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现在只要我们用简单的历史事实来和刘、张二同志的法权定义一对照，上面引述的他们的论据就不能成立了。大家知道，在原始公社末期劳动产品就开始由交换变成商品。但这只是偶然的交换，人类劳动的均等性还不能在交换中体现出来。不用说，在这种偶然交换的基础上，人们还不能产生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的意识，当然更不能有平等权利的法权。到了奴隶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了发展，在古代的希腊和罗马甚至有相当高度的发展。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的意识这时也就随之产生。但这并不能证明，在奴隶社会平等权利已成为社会的统治思想。“因为希腊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劳动上，从而，有人间的不平等和人类劳动力的不平等

① 本文凡引用刘庆堂、张玉璞二同志的文字均见《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第26—30页。

② 参看《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5页。

作为自然基础”^①；“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中间的不平等在任何方面都比较他们的平等起了更大的作用”^②。既然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在奴隶社会还没有成为统治阶级的意识，因而也就不能成为奴隶主阶级的法权。在罗马共和国时期，曾出现过反映自由民之间平等的罗马法，但当时除了少数上层分子外，广大的自由民并不是罗马的统治阶级；随着罗马共和制向罗马帝制的过渡，这种自由民的平等权利也就失去了意义。所以，与其说这种罗马法在奴隶社会出现，倒不如说它是预示了后来资本主义社会的到来，预示了它将成为通用于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律^③。奴隶社会覆灭，封建社会代之而起。在封建社会的前期，商品经济极不发达。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到处都以人身依附为基础。在此情况下，平等的权利很少存在，更不能成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到了封建社会后期，生产力有了发展，新城市逐渐出现，商业也发展起来。最初的城市里主要住着手工业者，他们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活动，在和封建贵族斗争中他们争得了城市的自治权，构成封建社会内部特殊的市民阶层。等价交换的自由平等观首先就是在这个阶层中普遍地发展起来。恩格斯说：“在封建中世纪的内部还孕育了这样的—一个阶级，它在其往后的发展中，命定为近代平等要求的担当者，这就是市民阶级。”^④但是，这个市民阶级并不是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他们虽有平等的意识，却不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8页。

②、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6、107页。

③ 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1页。

能使之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意志，因而也不能把这种平等观提升为封建主阶级的法权。

如果说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在以前的各社会形态内都不能成为社会统治阶级的意志，那么，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它的统治地位就确立了。这是因为，只有到资本主义社会，商品关系才发展成为普遍化的社会经济关系，这是平等权利的意识成为社会统治思想的经济基础。也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封建社会内部的市民阶层中孕育出的资产阶级分子才组成成为社会的统治阶级，这个统治阶级是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的承担者。因此，随着商品关系的普遍化，随着资产阶级成为社会统治阶级，资产阶级从娘胎里带来的等价交换平等权利的意识就在历史上第一次变成了社会的统治思想，变成了资产阶级所特有的法权。

可见，虽然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的意识早已产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都已存在，但这种平等权利成为统治阶级意志并被提升为法权，却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现象。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之作为法权，只能是资产阶级所特有，而不能是一切阶级所共有。刘、张二同志没有看到等价交换原则之作为思想意识的存在和它之作为法权存在之间的差别，只是抽象地谈论等价交换原则，而没有对这个原则做具体的历史分析，因此，他们所得出来的结论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是不正确的。

二 “平等”与“不平等”是判断 法权阶级属性的一个标准

刘、张二同志用来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的第二个重要论据是：不能用“平等”与“不平等”做标准来判断按劳分配的阶级属性。他们说：“如果我们想证明，因为按劳分配是‘平等’的，所以它就是无产阶级的法权，……但能够说‘平等’是无产阶级法权的阶级属性吗？作为法权，不管它是哪一个阶级的法权，在事实上都是不平等的”；“如果我们想证明，因为按劳分配是‘不平等’的，因而它就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可是，……‘不平等’是一切法权的共性。”

从上面引文中可以看出，刘、张二同志认为，“平等”所以不能成为判断法权阶级属性的标准，是因为一切法权事实上都是不平等的；“不平等”所以不能成为标准，是因为“不平等”是一切法权的共性。

先讨论“平等”能不能成为法权阶级属性的标准。

平等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一个有具体阶级内容的概念。在分析“平等”这个概念时，不能笼统地去谈什么一般的抽象的平等，而必须记住列宁对我们的教导：首先要问是什么平等？是谁同谁的平等？是哪一个阶级与哪一个阶级的平等？^①列宁曾要我们不要忘记把资产阶级的平等和无产阶级的平等区别开来，他说，“这一个关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

^① 参看《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全集》第30卷，第96页。

平等观不同于社会主义平等观的浅近真理，是常常被人遗忘的。”^①资产阶级平等观的现实基础是商品交换关系，这种平等观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它要求买卖的平等，剥削雇佣劳动的平等，攫取剩余价值的平等。资产阶级平等观在反对封建特权，争取解脱封建桎梏的斗争中曾起过进步作用；但对于劳动人民来说，这种平等观只不过是一种欺骗。资产阶级所以一直要高唤平等的口号，并逐渐把这种平等宣布为人权，无非是企图把资本主义社会一切不平等现象掩盖起来，以达到他们追求私利的目的。无产阶级也有自己根本不同于资产阶级的平等观。“自从资产阶级的废除阶级特权的要求被提出之时起，与之相并地出现了无产阶级的废除阶级本身的要求”^②。列宁直截了当地说，“我们要消灭阶级，从这方面说，我们是主张平等的。”“我们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因此也要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如果不把平等理解为消灭阶级，平等就是一句空话。”^③无产阶级的这种平等要求，在无产阶级成为社会统治阶级后，也必然要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在国家的法律中。只要不是从抽象的平等出发，而是从具体的有阶级内容的平等出发，“平等”就完全可以成为判断法权的阶级属性的标准。刘、张二同志所以认为“平等”不能是法权阶级属性的标准，主要是因为他们心目中的“平等”只是一个抽象的缺少阶级内容的概念。

刘、张二同志试图用“平等……作为法权，不管它是哪一

① 参看《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全集》第30卷，第97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9页。

③ 《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1—322页。

个阶级的法权，在事实上都是不平等的”命题来否定平等之作为法权阶级属性的标准，也是不成功的。很明显，他们这个命题的根据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过的一段话：“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所以根据其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①。谁都知道，马克思正是用这段话来阐明，为什么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的；马克思正是以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实际上是一种不平等权利这一特点，来判断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仍然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的。可是，刘、张二同志却以马克思上述一段话为根据，来否定用“平等”和“不平等”作为判断按劳分配原则之作为法权的阶级属性的标准，这不能不认为是有违经典著作的精神的。

至于说到刘、张二同志的上述命题本身，也值得商榷。刘、张二同志的命题无非是要大家相信：平等就是不平等，这是一切阶级的法权所共有的特征。但事实上，平等的权利就是不平等的权利，这只能是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而不能是一切阶级法权的特征。封建主阶级，奴隶主阶级的法权根本就没有什么平等可言，他们的法权是赤裸裸的不平等。刘、张二同志所以会认为平等就是不平等是一切阶级法权的共有特征，显然又是基于对上面引用过马克思的一段话的误解。马克思是讲过平等权利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这句话的。但马克思所讲的“一切权利”并不是指一切阶级社会的权利，而是指资本主义社会或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一切权利。因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为马克思说过：“权利根据它的性质来讲，只有在使用平等的尺度时才能存在。”^①可见马克思所讲的权利总是和平等联系在一起的权利，总是讲的平等的权利，而平等的权利在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都是不存在的。

至于“不平等”是否能够成为衡量法权阶级属性的标准？我的意见是肯定的。道理和“平等”之所以能够成为法权阶级属性的标准一样，那就是：“不平等”也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也有它的阶级内容。例如，封建社会的不平等和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的阶级内容就不同。只要我们不是从抽象的一般的“不平等”出发，而是从具有阶级内容的“不平等”出发，根据它所体现的特定的阶级内容，就可以判断出某种法权的阶级属性；从而，这种具有特定阶级内容的“不平等”，也就可以成为判断法权阶级属性的一个标准。刘、张二同志所以会认为“不平等”不能做为标准，正是因为他们只看到“不平等”的共性，而没有看到“不平等”的特殊性。

三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但 又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

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有其必然性：一方面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生产资料已不能被私人占有来当作获取消费品的手段；劳动者已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再无必要把劳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动力当作商品出售以换回消费品。另一方面是，虽然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已经没有什么差别（这是仅就全民所有制内部而言的。既然马克思是在假定只有一种公有制前提下预言社会仍不得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我们也就可以在这里抽去集体所有制这个因素），但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和人们的思想觉悟水平还不能立即提到共产主义的高度，由于还不能立即消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式的社会分工等原因，劳动者又不能象对待生产资料一样无差别地去对待消费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彻底否定了按资分配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资本主义原则，为最合理的分配原则即按需分配原则创造了前提条件；但是生产力水平，思想觉悟水平等条件又使那种理想的分配制度不能马上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在全社会范围内以劳动为尺度来分配个人消费品就成为不可避免，按劳分配原则就必然会成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原则比之资本主义分配原则要进步得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就能树立“劳动光荣”的社会风气，就可以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正确结合起来，就能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使他们钻研生产技术、提高劳动技能，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我们通常把按劳分配称为社会主义原则，根据我的体会，就是包含着上述两个方面的意义，概括地说就是：一、它是和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根本不同的；二、它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遵循的基本分配原则，舍此以外，别无其他基本原则可以遵循。那种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取消按劳分配原则的观点，是十分有害的。

可是,如果把按劳分配原则神圣化和绝对化,忘记马克思和列宁一再强调指出的按劳分配原则还具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性质,甚至宣称按劳分配原则就是无产阶级法权,这种观点同样是不利的。在这种观点的指导和影响下,会使人们对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资产阶级法权性质丧失警惕,从而忽视对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导致只注意物质鼓励的片面性。这样做,不仅不利于人民群众思想政治觉悟的提高,不利于调动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也就不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片面强调物质刺激,还会助长个人主义和经济主义的滋长。在阶级斗争依然存在的条件下,这是特别值得我们警惕的。

所谓社会主义分配领域内的资产阶级法权,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分配领域内还通行着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的劳动相交换的平等权利,简单地说,就是指在社会主义分配领域内还存在着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那么,为什么社会主义分配领域中的这种平等权利在性质上还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众所周知,经典作家总是把社会主义社会称之为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而在各方面都还保留有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在社会主义社会内还保留着哪些“旧社会的痕迹”呢?经典作家没有为我们一一列举出来,但在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和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我们可以很明确地看到两点,即在分配领域中还保存着等价交换的经济关系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平等权利(法权)。这种

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当作资产阶级的法权，正是旧社会遗留给新社会的一块痕迹。这个旧的资产阶级法权在新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得到保留是必然的，因为“法权永不能超过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①。但是，只说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社会，它是资产阶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还不足以完全说明它何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还是资产阶级法权。为了说明问题，我们还必须看看这个平等权利在社会主义社会可能起的消极作用。

这个平等权利的存在，可能会助长某些人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观点”，如果不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坚持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话。这种观点使人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这种狭隘的资产阶级观点，会把某些人引导到只顾个人私利的小圈子里去，而置社会利益、国家利益于不顾。

这个平等权利的存在，不可避免地要起那种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的的作用。这是因为大家都按照劳动这个标准来领取社会产品，但各个人的劳动能力是不等的，每一个劳动者所要供养的家庭人口也是不同的；劳动力的或家庭人口少的就会比劳动力弱的，或家庭人口多的人要富裕一些。

这个平等权利的存在，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还可能起它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所起的另一个作用，即为剥削别人劳动创造物质条件。上面指出，平等的权利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实际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上的不平等。如果听任这种实际的不平等扩大下去持续下去，原来富裕程度不同的差别就可能发展成贫富之间的悬殊。富者握有货币，贫者缺少货币。如果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的话，握有货币的人就有可能利用货币来进行放债，投机牟利；缺少货币的人就有可能借债，忍受掠夺和剥削。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经典作家是明确地指出过的。恩格斯就说过：“独身者可以用每天八马克或十二马克的工资，过着极舒适的生活，可是家有八个未成年小孩的鳏夫，用这工资却只能过着非常困苦的生活”，“公社社员之中，有些人放起小钱箱来，而另一些人则不能靠着所得的工资来维持生活”，“现在已有便利的机会和动机，去一方面造成贮藏，他方面造成债务”，“金钱的积蓄者，有可能来逼迫需钱者偿付利息”^①。当然，恩格斯上述一些话是针对杜林的“经济公社”提出来的。杜林式的“经济公社”和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制度并不相同，在杜林的“经济公社”里仍然保存着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并且要实行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虽然如此，恩格斯的上述一些话对于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是适用的，因为恩格斯那些话的精神是：即使在公有制的条件下（杜林也宣称他的公社实行生产资料公社所有制），如果只从经济因素去考虑，只要还存在着货币经济关系又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还有可能产生剥削。人剥削人的现象在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当然是不能容许的，但我们却不能忽视这种现象产生的可能性。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0、321页。

如何对待按劳分配原则以及如何运用这个原则，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非常严肃的问题。我们的党是完全认识按劳分配的性质并且又是完全正确地运用这个原则来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党一方面指出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必要性和长期性，但是，党又没有把按劳分配原则偶像化。党在利用这个原则时，总是同时强调必须实行政治挂帅，强调用工人阶级的思想来教育劳动者；此外，党在利用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还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如控制工资的差距，对劳力少人口多而确有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可能给以必要的帮助，在职工中间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以及对劳动人民施行某些社会保险措施，等等。正因为党对按劳分配原则的正确认识和正确利用，虽然这个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性质，但在我们的国家里，它却被卓有成效地利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刘、张二同志对马克思的“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这句话有他们的理解。他们认为：资产阶级的法权是形式上平等的法权，按劳分配原则也是形式上的平等，“因而就形式上平等来说，它与资产阶级法权形式上平等的特征有相同之处”；“但不能认为它就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因为决定法权阶级属性的不是形式，而是法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和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因此，他们的结论是：“按劳分配原则是在表现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特征的无产阶级法权”。

这种理解是值得商榷的。第一、所谓“形式”，是指由内容决定的事物存在方式呢，还是指与内容无关的“外壳”呢？如果是指前者，那么，既然是无产阶级法权的内容，就必然有由

这个内容所决定的无产阶级法权的形式，而不可能既是无产阶级的内容又是资产阶级的形式。如果是指后者，那么，马克思和列宁所强调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分配领域内依然存在“资产阶级法权”又有什么意义呢？因为所谓“资产阶级法权”只不过是一个无内容的“外壳”而已。

第二、如果按照刘、张二同志的意见，又怎样去理解马克思和列宁都强调指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的原理呢？难道这些“痕迹”，也只是一些没有内容的形式吗？

第三、既然按劳分配原则就是无产阶级法权，而所谓无产阶级法权又无非就是无产阶级思想在法律上的体现，那么，为什么在贯彻按劳分配这个无产阶级法权时又要同时强调政治挂帅呢？因为所谓政治挂帅也无非就是要用无产阶级的思想来教育劳动者。既然按劳分配原则作为无产阶级法权本身就是无产阶级思想的体现，为什么我们又要再来一个无产阶级思想挂帅呢？

可见，把按劳分配原则说成是无产阶级法权，把这种平等权利所具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性质仅仅解释为按劳分配原则所采取的形式，是不符合经典作家的原意的，也是不符合生活的实际的，因而是错误的。

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这和法权是由经济关系决定，法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的原理是否矛盾？这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我认为这里并不存在矛盾。

法权是被提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条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是千真万确的。任何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思想和意

志，这些思想和意志是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在头脑中的反映。正是这个统治阶级的思想意志构成这个阶级的特有的法权。但是，当我们分析法权和统治的经济关系、法权和统治阶级意志之间的关系时，却不能不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由于旧社会在经济上有残余的痕迹留给新社会，在新社会里也就会有反映这种旧经济关系残余的旧的法权关系的残余；一个统治阶级除了有自己的法权外，有时还不得不容许旧的法权关系的存在，有时甚至还要自觉利用这种旧的法权关系的残余。当然这种旧法权的存在和被利用又必须以不危害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条件。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存在过，在我们今天也存在着。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分配领域内利用旧的资产阶级法权就属于这种情况。这种情况是不奇怪的。列宁告诉我们：“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我们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的情形。”^①只要我们把一个阶级特有的法权和一个阶级利用另一个阶级的法权这样两件不同的事情区分开来，我们就不会感到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资产阶级法权这件事有什么不可理解，我们就不会感到这和法权由经济关系决定，法权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的原理有什么矛盾。刘、张二同志试图从法权总是统治阶级意志这个一般原理去推论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这是不正确的。其所以不正确，就是因为他们没有把一个阶级特有的法权和被一个阶级所利用的法权两者区别开来。

刘、张二同志还试图从社会主义公有制出发来推论按劳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这也是不能成立的。须知：经典作家在论述社会主义分配领域内仍然存在资产阶级法权时，并不是不知道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经典作家正是在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存在公有制的前提下来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内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的，虽然这种资产阶级法权在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被取消，但它在分配领域中却还是被保留着。列宁说：“因此，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的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发生的经济变革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阶级的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只有在这个范围内，也只能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的法权’才不存在了。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①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只能说明在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消灭了资产阶级法权，却不能说明在人们对消费资料的关系上也已取消了资产阶级法权，当然，也更不能以此来证明按劳分配原则已经不是资产阶级法权而是无产阶级法权。

（《江汉学报》1963年第9期）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3页。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几个问题

漆 琪 生

近几年间，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对于怎样理解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问题，曾经开展过多次的热烈讨论，许多同志发表了不少正确的意见，使得大家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日益深刻和不断提高，基本上逐渐趋于一致，但也有若干问题至今还未得到彻底的解决，存在着分歧的意见，有待更进一步地深入探讨。特别是将按劳分配原则绝对化的观点，把按劳分配原则看做是社会主义社会“唯一合理的分配制度”，说它的平等权利是基本上和实质上体现着无产阶级法权，不恰当地片面强调物质利益。这种见解，是值得商榷的。即以关于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的法权属性问题而说，讨论主要也是集中在它究竟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呢还是无产阶级式的法权这一问题的争论上面，至于它具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原因问题，则不仅所见不一，而且很少直接讨论，这显然是不够的。现在我特将个人对这个问题的不成熟意见，提供出来，请同志们指教。

一 不能把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绝对化 为体现着无产阶级的法权

众所周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之一。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地认识了这个规律，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自觉地把它制定为社会主义时期的最基本的分配政策。坚决地遵守和贯彻这个分配原则，可以充分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加快发展。这个原则的产生和存在，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不单具有客观的必然性，而且还有客观的必要性；它不仅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同时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和缺点，这是大家一致公认的，无须多说。因此，我们一方面要正确地遵守和贯彻这个原则，但另一方面却又不能因此把它绝对化。

在当前我国经济学界中，把按劳分配原则绝对化的主要表现，集中地反映在主张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是体现无产阶级法权的各种意见上面。持有这种意见的同志也是议论纷纷的，有人认为这种平等权利具有二重性，在实质上是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在形式上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也有人认为它主要是体现无产阶级的法权，或本质上是体现无产阶级的法权；还有人说它是“在表现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特征的无产阶级法权”^①。这些意见，都是值得商榷的。

^① 刘庆堂、张玉璞：《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

主张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是体现无产阶级法权的主要理由，可以概括为下列各点：(1)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因而体现无产阶级的法权；(2)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的按资分配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对立物，载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之中，它反映着劳动人民的意志和权利；(3)按劳分配不体现资产阶级法权，马克思所讲的在分配领域中所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只是一种比喻，而且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存在不限于资本主义社会，不能以此作为体现资产阶级法权的依据，至于法权的形式上平等而实际上不平等的问题也是一样。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都一致确认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是体现资产阶级式的法权，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毋庸赘述。我们无须别出心裁地把它绝对化为体现着无产阶级式的法权。那些主张这种平等权利是体现无产阶级法权的同志，据我看来，主要是对下列几个问题存在着误解。

首先，他们把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与无产阶级法权完全等同为一。我们一致承认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可是这个分配原则却包含有资本主义的残余，不能体现无产阶级法权的主要内容和根本要求。因为这种分配原则虽然保证着劳动者共同享有同工同酬的平等权利，但它的平等观则主要是以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权利为标准，是分配领域中所残存的等价交换原则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至于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的无产阶级法权，主要是保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整体利益的巩固与增长，它的平等观的根本要求是彻底消灭阶级，实现真正的完全平等，二者不能

等量齐观。恩格斯早就指出过：“自从资产阶级的废除阶级特权的要求被提出之时起，与之相并地出现了无产阶级的废除阶级本身的要求。”^①列宁说得更加明确：“我们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如果不把平等理解为消灭阶级，平等就是一句空话。”^②如果把按劳分配原则与无产阶级法权混同起来，则将贬低无产阶级法权的内容和要求，使按劳分配原则绝对化和凝固化，抹杀了它将为按需分配原则所代替的过渡特性，是不正确的。

其次，忽视了按劳分配原则的局限性和缺点。按劳分配原则虽然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一个产物，并作为资本主义分配原则的对立物而产生的，但它却具有资本主义的残余痕迹，而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缺点。这种局限性和缺点，主要是表现在它体现着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尽管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消除了资产阶级的法权，然而在消费资料的分配关系上仍旧残存着资产阶级的法权。列宁指示得很明白：“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资产阶级的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发生的经济变革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③因此，我们不能否认按劳分配原则所具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特性，忽视它所存在的局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9页。

② 《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2、321—322页。

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3页。

限性和缺点，竟把它看作是体现着无产阶级的法权，这将导致人们放松警惕，放弃政治思想教育，助长只顾个人的物质利益、不顾国家和集体的共同利益的资本主义唯利是图的思想。这是非常有害的。

再次，误解了经典作家对按劳分配原则所作的科学论断的基本精神。有一些同志对马克思在阐明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时，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分配领域里仍然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这一科学论断，看成是单纯的一种“类比”和“譬喻”，否定它的实际意义，因而作出了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本质上是体现无产阶级的法权，只是形式上体现资产阶级的法权的结论。马克思原有的说明是这样的：“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所以，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①。根据这段话的理论逻辑，十分清楚地可以看出，马克思决不是把分配领域中还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当作一个单纯的“类比”和“譬喻”来提出的，而是作为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之所以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实际内容来说明的。因为以劳动为平等的尺度，按照劳动取得报酬的同工同酬的这种平等权利，不外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等价交换原则所具有的平等权利在分配领域的具体表现，它正是以商品关系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恩格斯在《哲学的贫困》的德文版序言中说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22页。

得很好，“商品价值的决定于劳动，按照这个价值尺度在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的劳动产品的自由交换，是现代资产阶级全部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意识形态所据以建立起来的现实基础。”^①同时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得到普遍推行，以及它所具有的平等权利成为法权形式得到普遍遵守，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它还没有完全消失，还以按劳动得报酬的同工同酬的形式，残存在分配领域之中，所以马克思才由此引申出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正确论断。列宁这样说过，“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资产阶级的’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刚从资本主义腹内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②主张无产阶级法权的同志误解了经典作家的这些科学论断，否认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体现资产阶级的法权，或则只承认它在形式上是资产阶级的法权，也就等于在实质上否定它是体现资产阶级的法权，而肯定它是体现无产阶级的法权，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基本精神的。

最后，没有彻底了解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按劳分配政策的最终目标。社会主义国家确实是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作为最基本的分配制度，明文载入宪法之中。但主要的原因，却不是由于确认它的平等权利是体现着无产阶级的法权，因而想把它绝对化和永恒化；而是由于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科学论断，正确地认识它在原则上仍然体现着资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产阶级的法权，清楚地理解到在社会主义阶段内还不能不利用这种法权残余，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以便为将来实行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准备物质基础，从而利用它来最后彻底的消灭它自己。列宁说得很明白：“马克思说，这是一个‘缺点’，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可是，除了‘资产阶级的法权’以外，没有其他法规。所以在这个范围内，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分配的平等。”^①有些同志没有彻底的明了这个道理，认为按劳分配原则载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就是体现着无产阶级的法权，是站不住脚的。

二 要全面理解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 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明显地看到，把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绝对化为无产阶级的法权，在理论上是不能成立的。但是有些同志在肯定它在原则上仍然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的同时，对于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之所以具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理由，还是人各一见，不尽相同。有的同志着重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反映着分配领域中存在等价交换原则这一特点，来说明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4页。

它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①；有的同志则集中强调这种权利在表面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这一特征，作为它具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主要理由^②；还有同志则单纯以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本主义的残余因素为理由，来判断它体现着资产阶级的法权。这些相当分歧的看法，我认为都比较片面，不够完善。单纯着重从等价交换原则来说明，只是抓着了这个平等权利的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主要内容，但忽略了它的表现形态；相反的，仅强调这种权利的形式上平等和事实上不平等，则只看到了它的表现形态，而忽略了它的内容实质，都偏于一方，不够全面；至于把它简单地作为资本主义的残余因素来看待，则过于笼统，缺乏具体分析。我认为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之所以体现着资产阶级的法权，其原因有下列三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分配领域中还通行着资本主义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是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残存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残余着手，探讨出商品等价交换原则与按劳分配原则具有一定意义的内在联系，明确地指出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中，“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那个调节商品交换的原则，因为商品交换是同等价值的交换……，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③，于是作出了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则

① 吴敬琏：《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吗？》，《经济研究》1963年第12期。

② 李石泉：《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江汉学报》1963年第9期。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这一科学论断。由此可见，这个平等权利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是不能不根据资本主义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来阐述的。关于这个问题，许涤新^①和吴敬琏两位同志都曾作过适当的说明，我基本上赞同他们的意见，现在我再补充解释一下。

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关系的集中反映，它要求商品买卖双方，必须按照等量社会必要劳动具有等量价值的准则，进行等价交换，保证双方在相互让渡各自的商品之后，共同获得等价补偿，不致损害彼此原有的平等权利，这乃是以私人权利当作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制社会必须通行的交换原则。这个原则，只有到了商品经济最高阶段的资本主义社会，才得到普遍的通行，而且成为资产阶级法权的重要内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般的商品交换固然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即使对于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交换，原则上也是应当根据劳动力的价值为标准，进行等价交换。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劳动者获得劳动力再生产的等价补偿的权利，资本家才能购买劳动力并借此剥削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奴隶主阶级和封建主阶级是依靠等级隶属与人身依附的特殊法权，对劳动群众直接进行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强制剥削，不尊重平等权利。这种特权，阻碍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扩大，于是资产阶级就打着“平等、自由、博爱”的旗帜，联合工农群众，起而推翻封建统治的特权，把“平等、自由、博爱”的要求，当作

^① 许涤新：《论按劳分配的规律》，《光明日报》1962年11月19日。

一种天赋“人权”，明文规定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之中，形成资产阶级法权的迷人外衣。可是这个“人权”的根本实质，不外是保护以一般财产私有权为基础的资本家对资本价值的所有权，它所体现的“平等”和“自由”的权利，实质上是资本家共同具有剥削劳动者的剩余价值的“平等”和“自由”的权利，它首先反映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平等”和“自由”的相互关系上。所以商品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必然成为资产阶级法权的重要内容。马克思说得好，“平等与自由不但在以交换价值为根据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正是一切平等和自由在生产上面的真实的基础。作为纯粹的思想，平等和自由不过是交换价值理想化的表现。”^①有些同志认为等价交换关系与资产阶级法权没有联系，是不够正确的，只要仔细地考察以上的分析，这个问题就可解决了。

不言而喻，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是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等价交换关系，无论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了根本性的变化，不能完全等同为一。一则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再成为商品，劳动者的劳动直接具有社会劳动的属性，他为社会服务而提供自己的劳动，不是把它作为商品来交换；二则劳动者所得到的和归他私有的东西，只有消费资料，而不能占有生产资料；三则劳动者与社会之间的联系，不是直接的商品交换关系，而是一种提供劳动和取得报酬的分配关系，是通过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计划和有组织的分配过程来进行的。

尽管这样，但不能因此就认为按劳分配原则同等价交换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0页。

原则完全没有丝毫的联系，从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仍然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下，劳动者对他自己的劳动，仍然具有必须取得相应的报酬的一定权利；劳动者与社会之间，在一定意义上仍然存在着劳动与报酬相交换的关系；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的标准，仍然是劳动的报酬与劳动的供给成正比例。所以马克思在论证了这个平等权利“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之后，跟着就指出，“但这个平等的权利有一方面还仍然受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生产者们的权利是与他们供给的劳动成正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计量。”^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自然不是“不折不扣”的全部劳动成果，而是从他所提供的全部劳动之中，扣除一部分作为必要的各种社会扣除之后，所余留下来的那一部分，才作为他自己的劳动报酬，以工资的形式，由社会支付给他，而劳动者则再利用这个报酬，向社会交换等价的消费品。这清楚地表明了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里，仍然残存着在资本主义商品流通过程中所通行的等量劳动具有等量价值的那个等价交换原则，不过在这里它是采取相等劳动获得相等报酬的另一具体形式来表现。因此，按劳分配原则，在一定意义上说，乃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与社会之间的劳动同报酬相交换的等价关系。许涤新同志认为按劳分配原则“是等价交换在分配领域的延长”，是有相当道理的。由此也就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出在以劳动为平等尺度的按劳分配的平等权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利里面，仍然在原则上残存着以保证商品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为重要内容的资产阶级法权。

(二) 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只是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马克思非常明确地指出：“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的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象所有其他的人一样都只不过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所以根据其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①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虽然劳动人民都一样是一个劳动者，都以劳动为平等尺度，享有同工同酬的平等权利，这在形式上不能不说是平等的。但是每个人的实际情况却各不相同，有的由于各人的天赋条件和工作能力有差别；有的由于家庭人口和家庭负担的不等，有人是单身，有人已结婚；有人子女多，有人子女少，所有这些，必然会使各人所得到的消费品分配额不相平等，于是产生富裕程度不同的现象。象这样在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的现象，是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个显著的表现。

有的同志引证马克思说过的，“这个平等的权利……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这一句话，说明不平等是一切权利的共性，因而认为不能把平等和不平等作为判断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标准。这种意见，是不能赞同的。我们知道，平等和不平等都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有具体的阶级属性，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反映着不同的阶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级关系，表现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事实上在资本主义以前的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不仅一切权利的内容都是不平等的，而且这种不平等性是公开地表现在各种法律的明文规定上面的。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利用“平等、自由、博爱”作为反对封建特权的口号，企图获得商品交换的平等和雇工剥削的平等，尤其是为要实现劳动力价值的等价交换，而必须与劳动者在表面上形成商品交换的平等关系，因而在他们的法权的外表形式上，挂上“全国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虚伪幌子，借此掩盖他们对无产阶级进行剥削和压迫的不平等现象。所以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是隐蔽的，它在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这正是资产阶级法权的鲜明特征。把资产阶级法权的同一标准，应用在实际上阶级地位各不相同的资本家和劳动者的身上，这个平等权利必然的在事实上是不平等和不公平的。这种特点，在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上，在一定意义上还仍然残存着。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虽然已经不再存在借占有生产资料来进行剥削的不平等权利，但在消费品的分配过程中，则因各个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家庭负担互不相等，在大家都以劳动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平等尺度之下，实际上各人的富裕程度和生活水平是不平等的。也就是说，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劳动者都以劳动作为平等尺度取得报酬，大家的权利在形式上来说，是平等的，但把这个同一标准，应用在劳动能力和家庭负担互不相等的各个劳动者身上，从而在平等权利的条件下，就出现实际上的不平等。从这一点上来看，是与资产阶级法权的特点相同的，也正基于这个原故，它遂成为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

具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一个重要原因。

不仅如此，我们还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阶段里劳动者彼此之间劳动能力的差别，以及各人家庭负担的不同等等的产生根源，是同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法权有密切的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得到资产阶级法权的保护，享有“按资分配”的特权，于是过着富裕的生活，受到专门的教育，遂使他们自己及其子女在科学知识和工作技能的修养方面，得到特殊的优越条件，因而在表面上形成为他们比之劳动人民较优的个人天赋，享受着高薪收入和特殊待遇的“天然特权”；然而在实际上“高贵者最愚蠢”，他们对社会生产的劳动贡献，往往赶不上普通的劳动群众，从而造成极不平等的现象。至于广大劳动人民，虽然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一切生产活动都是依靠他们的智慧和技能来实现的，可是由于缺乏生产资料，过着贫苦的生活，受到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难于得到应有的训练和教育，只好从事简单繁重的体力劳动，被迫丧失发挥他们的天赋才能的机会，仅能获得微不足道的低级工资；但事实上“卑贱者最聪明”，他们对社会生产所作的劳动贡献异常巨大，远非剥削阶级分子所能比拟，却受到不平等的待遇。这种基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合理的社会分工所遗留下来的传统影响，就是社会主义阶段里还存在着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和工作能力之差别的历史根源。同样，劳动人民的不同等的家庭生活负担也是如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的家庭生活消费，只有依靠他们的个人劳动报酬来负担，而不是按照人们的需要由社会公共经济来负担，这是在一定意义上仍然受到“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的结果。总而言之，按劳分

配的平等权利，其所以会产生在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等的历史根源，都与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有不能分割的关系，因而形成这个平等权利在原则上仍然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个原因。

(三) 资本主义残余因素的影响。马克思在阐述按劳分配原则的时候，是把社会主义社会看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变革的过渡阶段，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残存着各种资本主义的残余因素，从而才指出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他说：“我们这里所说的不是已经在自身基础上发展了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经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①在这各方面的资本主义的残余因素中，主要的如象在一定范围内的个体私有制的残余、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以及资本主义的习惯势力等等，都对资产阶级法权的继续残存发生一定的作用。特别是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以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三大差别，对于资产阶级法权仍然残存于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之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而才制约着在社会主义的分配领域中仍须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我们在分析资本主义的残余因素成为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具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原因，必须具体的指明这一点，而不能笼统地泛泛言之，否则就是空虚无物了。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三 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同加强 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

根据以上分析，按劳分配原则既然还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和缺点，它的平等权利既然还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因此，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

毫无疑问，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必须坚决实行的最基本的分配原则，因而对于劳动人民的个人物质利益亦必须认真注意和切实保证，借以鼓励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反对平均主义的偏向，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前进的伟大动力，不是依靠劳动者只顾个人物质利益的劳动积极性，主要是依靠广大劳动群众为了增进国家和集体的共同利益而勤劳不懈的劳动积极性。因为社会主义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共同集体生产的经济制度，所以它的建设事业的发展，只有依靠广大劳动群众的团结一致，通力合作，互相帮助，共同奋斗，自觉地发挥高度的革命干劲和创造精神，形成无比强大的集体力量，才能成功。因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于劳动人民所必须大力鼓励的劳动积极性，是公而忘私、不计得失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积极性，而不是贪图私利、只顾报酬的个人劳动积极性。

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时候，必须与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正确地结合起来。二者相结合的关系，应当是以政治挂帅为前提，把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放在首要的

第一位，不能简单地将二者看做是平等并列的地位。列宁曾经对布哈林把政治与经济平等并列的错误意见，作过这样的批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①毛主席也作过同样的指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②可见如果忽视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把按劳分配原则片面化，单纯强调个人物质利益，那是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按劳分配原理的根本精神的。这将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以下各种有害的后果：

第一，促使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思想和“按酬付劳”的经济主义观点的滋长。如果不把实行按劳分配与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片面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将会导致某些认识模糊的人，只是重视自己的物质利益的得失，斤斤计较个人的劳动报酬的多寡，而不考虑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产生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思想。他们对于一切工作的劳动态度，都以劳动报酬的高低为转移，劳动报酬大，工作就积极、认真一些，劳动报酬小，工作就消极、马虎一些，表现出经济主义的雇佣观点，而不肯无条件地将全部力量尽其所能地发挥出来。事实上，这是把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个原则的统一而完整的涵义割裂开来，只看到“按劳分配”的一方面，忽视

①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全集》第32卷，第71—72页。

② 《严重的教训》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8页。

了“各尽所能”的另一面。殊不知“按劳分配”同“各尽所能”二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而且“各尽所能”还是“按劳分配”的必要前提。这个“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得以实行，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成果。为要保证劳动人民能够充分地享受这个革命果实，最根本的途径，就必须积极地确保社会主义制度的日益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日益发展。因此，每个人必须自觉地发挥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和劳动创造性，各尽所能地努力生产，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都贡献给国家和集体，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迅速完成，这样才能保证按劳分配原则的胜利实施获得可靠的物质基础，然后才能促进劳动人民的劳动报酬可以不断地增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劳分配”既然成为全体劳动人民大家都以劳动为平等尺度的共同享有的参加社会消费品分配的平等权利，因而“各尽所能”也理所当然地成为大家共同负有的必须为国家和集体积极贡献一切力量的平等义务。恩格斯对于平等权利与平等义务的相互关系曾经这样说明过：“‘为了人人的平等权利’，我提议改作‘为了人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等等。平等义务，在我们来说，是对于资产阶级民主的平等权利的一个完全特别重要的补充，这样就从‘权利’二字把它那特殊的资产阶级的意义去掉了。”^①片面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可以说是只谈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谈各尽所能的平等义务，而没有把“权利”二字从“特殊的资产阶级意义”中解脱出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反对机会主义》，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8页。

第二,导致产生损害整体利益和拒绝社会扣除的现象。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无疑地是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同他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有着直接的联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劳动成为分配报酬的标准;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劳动者每人所创造的劳动成果,都要求国家和集体不折不扣地全部作为他个人的劳动报酬,统统分配给他。社会主义国家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目的,绝对不是在于单纯保证劳动者共同享有同工同酬的平等权利,主要在于借此可以充分调动他们的劳动积极性来增大国家和集体的整体利益;而且劳动群众的个人利益的增加,乃是在国家和集体的整体利益日益增长的前提下,不断实现的,所以不能片面地把按劳分配原则仅仅看作是旨在保障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把全体劳动人民共同结合起来和组织起来,形成为根本利益相互一致的社会整体,大家在生产过程中组成了同志般的平等互助合作关系,每个人的劳动力都作为整个社会总劳动力的一个不可分离的组成因素来发挥作用,大家的劳动都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每个人的劳动成果都是在整个社会有计划、有组织的分工协作和集体生产中创造出来的,在它里面既有个人的劳动贡献,也有集体的劳动贡献。因此,必须首先进行必要的各种社会扣除,例如扣除补偿社会简单再生产基金、积累社会扩大再生产基金、贮存社会后备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以及筹措社会集体消费基金和社会集体福利基金等等,然后将所余留下来的那部分国民收入,作为劳动报酬分配基金,按照劳动者各人所贡献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同工同酬的平等分配。马克思早就批判过拉萨尔

式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分配谬论，正确地指出按劳分配必须首先进行各种必要的社会扣除。这些必要的社会扣除，实质上正体现着劳动人民所提供的集体的社会贡献，它们的扣除比例，将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劳动人民的社会贡献的日益增多，而逐步增大；特别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积累基金的增长比例，更应迅速增加，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加快发展，这就要求每个人都必须尽可能地提供更多的社会积累，不应只顾个人的物质利益。

除此之外，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时候，还须适当地采取社会照顾的办法，从所扣除的社会集体消费基金和社会集体福利基金中，提出一部分来照顾某些社会需要和某些个人困难。例如对于鳏、寡、孤、独等五保户的照顾；对于烈属、军属以及某些劳动力少、人口众多的生活困难和病老贫苦的劳动人民的补助和救济等等，都是非常必要，有利于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和巩固集体制度的基础。这种社会照顾的行为，是无产阶级相互帮助患难相济的共产主义崇高精神的具体表现，也是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新生萌芽，应当珍惜重视和大力倡导。

以上各种社会扣除，都是十分必要的，它对于增进国家和集体的整体利益有密切的关系。如果劳动者不提高政治思想觉悟，片面地单纯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就会对于实行这些社会扣除产生抵触的情绪，拒绝为社会作出较大的贡献；甚至由于追求个人的物质利益，竟而发生损公利私，损人利己，妨害集体生产，损害整体利益的行为。

· 第三，扩大工资的差距和影响人民的团结。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各自的工资收入和物质利益，是不能绝对均

等的，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因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社会物资极大丰富的最高水平，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残余因素，社会成员在社会分工中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的种类和性质各有不同，从而各人所贡献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亦有差异。如象农业劳动与工业劳动之间、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之间、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之间，各自所提供的劳动是彼此不等的。所以按照这种在客观上存在着的工作需要的差异和劳动贡献的不同，有区别地给予合理的不同等的劳动报酬，保留适当差距的工资等级，仍是极其必要，而不能贸然地把各种劳动一律拉平，采取绝对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

尽管这样，仍然必须避免工资的差距过大和等级的高低悬殊。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培养复杂劳动的各项费用，主要是由国家负担，而不是如象在资本主义社会是由私人来负担的，因而复杂劳动所创造的较大的价值，亦应归国家和集体所公有，而不应归劳动者所私有。恩格斯曾经明确地指出过：“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教养熟练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来负担的；所以熟练劳动力的较高工资，也首先是归于私人；熟练的奴隶，卖得贵些，熟练的工人也得到较高的工资。在社会主义地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由社会来偿付，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更多的价值，也归于社会。”^①况且社会主义绝大部分的劳动生产物，都是广大劳动人民利用公有的生产资料，通过共同的分工协作和相互支援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3页。

义的错误偏向；另一方面也要注意这个分配原则的局限性和缺点，肯定它在原则上仍然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坚持政治挂帅，正确地把按劳分配原则与政治思想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防止片面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同时还尽可能地增加社会集体福利基金和扩大社会照顾范围，积极培育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萌芽。这样，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的最基本的分配政策，就会得到卓有成效地贯彻。

（《新建设》1964年第8—9期）

第三部分 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

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

乌 家 培

实践是伟大的学校。经济工作的实践教育人们要足够重视物质利益的原则。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初期，党和政府在工业中规定等级工资制度，推行计件工资，实施各种奖励等等；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采取劳动日分红制度、执行三定政策和预购合同等等。由于切实地贯彻了物质利益原则，大大地激励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对于增加社会产品、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费用以及鼓励劳动者学习和钻研技术起了不少的作用。可是，有些同志过分夸大这种作用，以致忽视了政治挂帅的首要意义。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1958年，实现了全面的全民大跃进。在这一年里，社会的物质财富迅速增长，人们的精神面貌显著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在各地的成立，部分公社曾经

根据各自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分别实行了伙食供给制或者粮食供给制；一部分工业企业在工人群众的自动要求下，取消了计件工资和不合理的某些奖金；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已经成为障碍的那部分资产阶级式权利，如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受到冲击或者被废除。在这种情况下，又有些同志企图过早地全盘地否定物质利益的原则。他们认为物质利益原则是“小恩小惠”，“同共产主义精神不相容”。

在强调政治挂帅的同时贬低或者否定物质利益的原则，那是一种片面的想法和作法。我们中间，有一些同志之所以产生这种片面的认识，与他们不正确地理解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有关。他们常常不自觉地对物质利益原则的社会主义性质表示怀疑，对物质利益原则是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有所误解，把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同资本主义的物质刺激因素混为一谈。

物质利益原则是利用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对劳动结果的关心来组织生产和管理经济的社会主义的经营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劳动者的物质福利程度，要依社会生产的总成果及他自己所投入的劳动的数量与质量来决定。

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同志，在开始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代里，估计到当时俄国生产衰落、小农觉悟低下的情况，为了首先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便使苏维埃政权在经济上站稳脚跟，根据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个人利益同社会公共利益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原理，第一次提出了尽量利用劳动者（首先是农民）对其个人利益的关心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这个重要原则。他强调指出：“必须把国民经济的

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①“对个人利益的关心，能够提高生产，我们无论如何首先要增加生产。”^②他告诫人们：“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③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一文中，列宁解释道，不是直接依靠热忱，而是在由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忱帮助之下，依靠个人利益，依靠经济核算制，才能顺利发展经济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进一步丰富了列宁提出的物质利益原则，并逐步成为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原则。它在支付职工报酬、分配企业收入、组织经济核算、颁发各种奖金、规定产品价格等方面，得到广泛的运用。

物质利益原则的产生和存在，归根到底决定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首先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以及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保证了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根本一致。每个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取决于整个社会生产建设的成就。公共利益实际上就是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即最大的个人利益。斯大林同志在与英国作家威尔斯的谈话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和集体之间、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是没有而且也不应当有不可调和的对立的。不应当有这种对立，因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此外，社会主义是保护个人

①、②、③ 《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39页。

利益的唯一的牢固的保证。”^①社会主义制度创造了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和谐结合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而物质利益原则正是体现这种客观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具体形式。它通过工作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与其自身物质利益的联系，促使人们既关心个人的劳动成果，又关心整个社会生产的扩大和增长。

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第一次有可能来为自己工作，而且是凭靠一切最新技术和文化的成果来工作”^②。当劳动者意识到他是为自己而劳动，为自己的社会而劳动，摆脱了剥削自由地进行劳动，就会产生出无穷无尽的力量，积极地、创造性地参加社会主义的生产建设，密切地关怀生产发展的速度和资源节约的程度。这就是为什么社会主义制度有其独特的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的方式，它与任何剥削社会所固有的那些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的方式不同（如农奴制的社会劳动组织靠棍棒纪律来维持，资本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靠饥饿纪律来维持），能够依靠劳动群众的高度自觉性来维持社会劳动组织和纪律，而且愈往前去愈是如此。但是，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还不能保证社会生产力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因为产品的极大丰富而有可能实行“按需分配”；还不能促使劳动自觉性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普遍地养成无偿地为公共利益而工作的习惯，使劳动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依然存在着旧

① 斯大林：《与英国作家威尔斯的谈话》，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页。

② 《怎样组织竞赛？》。《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06页。

式分工的残余,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之间的重大差别尚未消失。因此,在劳动者自觉地参加劳动的基础上,为了鼓励人们积极劳动,从经济上实行物质利益原则,乃是客观的必要。

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了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要求:消费品的分配,必须考虑到每个工作者在社会生产中所付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差别。按劳分配使得每个工作者在社会总产品中取得的份额,直接以其参加社会生产的程度为转移,从而把工作者的个人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利益联系起来。工作人员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社会生产的发展是按劳分配规律的基本特点之一。按劳分配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直接决定了物质利益原则。同时,通过物质利益原则的作用,实现了分配方式反过来对社会生产发展的积极影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物质利益原则与社会主义下起作用的其他经济规律没有联系,也不意味着物质利益原则只在分配领域内发生作用。物质利益原则与价值规律的作用有密切的联系。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物质利益原则的运用范围愈益扩大。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这就促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产品成本的降低,以便尽可能使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获取更多数量的利润,从而通过一定比例的利润留成得到较多的归企业支配的四项费用^①和福利金

^① “四项费用”包括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等。由按劳分配所决定的物质利益原则不但在分配领域内发生作用,而且首先在生产过程中被有成效地运用着。例如,对生产良好的企业与工人进行物质奖励,对不能容忍的失职和不尽责任现象实施物质制裁;按节约价值的一定百分比规定节约奖金,促使工人与工程技术人员节约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等各项物化劳动;合理地规定折旧提成办法,促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固定生产基金的利用状况,等等。所以,认为物质利益原则只在工资制度和劳动组织方面适用的看法,是不够全面的。

既然,产生物质利益原则的根源在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那末,就不能认为物质利益原则只是经济政策的因素。物质利益原则有它的主观方面,也有它的客观方面。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理,这两个方面应该是统一的。就其在实际经济工作中的运用而言,物质利益原则确是形成经济政策的因素或者措施;但是,就其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生产关系的特点而言,物质利益原则还是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从“物质利益原则”这个术语的语义上来看,似乎“原则”不可能是客观范畴,只能够是主观概念。其实,这种理解是形式的、表面的。要知道象“经济核算制”、“节约制度”等客观的经济范畴,并没有因为“制度”一词是主观的概念,而被排除在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之外。把物质利益原则解释成为只是经济政策的因素,就难免忽视它的客观性质,而任凭主观意志武断地认为可以实行,也可以不实行;可以加强,也可以削弱。有的同志已经看到了物质利益原则那种不可抗拒的客观必然性,便把它称为“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成果的规律”。但是,

他们遇到了一个困难，即这个“规律”是在按劳分配规律之外独立存在的呢，还是从按劳分配规律派生出来的？如果是独立存在的，物质利益原则产生于按劳分配规律的事实就不好解释，两个规律及其作用的界限也不易分清；如果是派生出来的，物质利益原则就不成其为客观的经济规律，任何规律不可能由其他规律产生，而有它自己赖以产生的特定的客观条件。所以，把物质利益原则称为“规律”，也未必妥当。

有的同志把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同资本主义的物质刺激因素等量齐观，从而鄙视它，厌弃它，认为它与政治挂帅水火不相容。

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与资本主义的物质刺激因素，具有根本性质的不同，不能相提并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通过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利用劳动者挣扎于饥饿线上的物质兴趣，扩大对他们的残酷剥削，以便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量。这种资本主义的物质刺激具有私人占有的极端尖锐的剥削性质，它是资本家引诱劳动者耗尽体力和精力的钓饵，是一种圈套和陷阱。例如，榨取工人血汗的“科学”制度之一泰罗制，为了额外刺激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出了所谓分级工资制（奖金和罚款制），导致工人的精力和体力的耗竭和巨额利润的增长，把工人弄得精疲力尽之后，立刻就驱逐出厂。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具有全新的内容，产生了非资本主义制度所能够有的对劳动的新的社会刺激。因为劳动人民是为自己和为自己的社会而工作的。对物质利益原则的利用，能使生产增加，并有利于改善劳动者的物质状况和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

其次，资本主义社会只能有某些物质刺激的因素，不可能形成物质利益的原则。这不仅是因为我们在前面分析过，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经济范畴；而且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同剥削阶级利益的尖锐对立，在那里没有统一的社会公共利益，只有被压迫的劳动群众的阶级利益。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工资劳动者不会关心生产的发展，他们生产劳动得越多，归根结底所受的剥削就越重，越陷于相对的和绝对的贫困化。马克思说：“结果就是：他工作得愈多，他所得的工资也愈少。”^①小生产者农民的情况不比工人好些。他们力图保障自己的生存，热衷于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可是归根结底却导致了农产品价格的低落，使收入减少，境遇恶化，无法避免破产的厄运。马克思说：“好的年成也是不幸”^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完全是另外一种情况。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社会产品不再为少数人攫为己有，而被用来提高劳动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劳动者改善生活状况的个人利益与发展社会生产的公共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他们从物质利益上深切地关心自己的劳动，社会有可能也有必要利用这种关心来组织生产大发展。

所以，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决不是资本主义的物质刺激因素的继承和变形。它们之间的原则区别，犹如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与资本主义的商务核算、“经济性原则”之间的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54页。

原则区别一样。

高度的政治觉悟，对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个伟大目标的正确认识，固然是鼓舞劳动者发挥生产积极性，推动劳动者增产节约、优质高产的强大动力。然而，劳动者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对于增进生产积极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费用开支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改善经营管理和充分利用生产基金，以及激励先进、鞭策落后、反对平均主义，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若是违背了或者破坏了物质利益的原则，它的消极作用立刻会在经济工作中显露出来。例如，在去年建立人民公社的初期，有的地方不管经济条件和群众要求，没有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物质利益原则，曾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的公布，及时地有效地纠正了这种缺点。正确地认识和运用物质利益原则的实践证明：物质利益原则的实现并不妨碍政治思想教育的要求，反而促使思想教育收到应有的效果；思想教育工作的进行，并不排斥物质利益原则的作用，反而成为顺利地发挥物质利益原则作用的前提。因为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原则，所以，对这个原则运用得越好越充分，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也就表现得越大越明显。为了创造条件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消灭物质利益原则，必须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充分利用和大力发展物质利益原则。

今年，《红旗》杂志第六期的社论，讲到如何消除所谓“按劳分配”同“政治挂帅”有矛盾的误解和怀疑时，有过一段十分精辟而又透彻的议论。这段议论，对于正确认识政治挂帅同

物质利益原则的相互关系，会有很大的裨益。我们不妨引用如下，作为本文的结束语。

“什么叫政治呢？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这首先就是承认并且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既反对右倾保守主义，又反对左倾冒险主义，并且正确地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正确地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正确地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当然，实行这个分配制度，并不能代替思想政治工作，并不能使人民认识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理想，认识到个人的目前利益和集体的长远利益之间的正确关系。因此，在关心群众物质利益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以便不断地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水平，不断地提高人民群众在劳动中的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政治同经济应当统一起来，对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原则同关心群众物质利益的原则应当统一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人民觉悟的提高，有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

也谈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

——和乌家培同志商榷

狄 文

《经济研究》今年第8期发表了乌家培同志写的《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一文，对社会主义社会体现按劳分配性质的物质利益原则作了探讨和阐述。文章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尚未达到能提供丰富的产品来实现“按需分配”的时候，从经济上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就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必然趋势。文章批判了那种不顾当前生产力的水平，企图过早否定物质利益原则的想法和作法，同时论证了物质利益原则的社会主义性质。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从整个文章看来，至少还有下列几个方面值得提出来和乌家培同志商榷。

乌家培同志的文章，一开始就指出了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和资本主义物质刺激因素的根本区别，这当然是必要的。但他在阐述这个问题的同时，却忽略了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利益原则本身所具有的两重性。这就是它既有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一面，又有资产阶级式权利的残余一面。尽管在社会主义阶段，积极一面是主要的，消极一面是次要的，但如果对

消极的一面只字不提,就容易给人一种印象,似乎物质利益原则只有积极的一面。显然,这是不符合我们生活的实际的。

其次,乌家培同志在论证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时,只是强调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根本一致的(这是主要方面,应该强调),而对于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在客观上也存在着矛盾,却只字不提。这对于引导人们正确地处理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矛盾,是不利的。

第三,乌家培同志由于对上述两个问题的论证不够全面,因此在论证政治挂帅和物质利益原则这样一个主要问题时,也发生了一些不够妥当的地方。

不错,乌家培同志的文章是简单的提到了政治挂帅与物质利益原则的关系,但是从整个文章的内容看来,显然,他在论证这个关系的时候,主要的还是在于强调说明运用物质利益原则的重要性,因此他对政治挂帅的阐述不仅不够鲜明突出,而且在阐述的过程中,实际上削弱了政治思想教育的作用,这点我们可以从下面的一段引文中来进行分析:

“正确地认识和运用物质利益原则的实践证明,物质利益原则的实现并不妨碍政治思想教育的要求,反而促使思想教育收到应有的效果;思想教育工作的进行,并不排斥物质利益原则的作用,反而成为顺利地发挥物质利益原则作用的前提。因为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原则,所以,对这个原则运用得越好越充分,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也就表现得越大越明显”^①。把这段引文的意思概括起来,根据我的体会,可

^① 乌家培:《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第54页。

以归纳为二点：第一，说明物质利益原则的实现可以促使思想教育收到应有的效果，第二，因为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因此越运用得充分，就越能表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如果我的体会不错的话，那么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妥当的。首先乌家培同志把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利益原则的主次关系放得不恰当，他不是从强调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的角度来论证物质利益原则，而是从物质利益原则反过来说明政治思想教育的作用，这在阐述上就不可能把政治思想教育放在应有的地位。无产阶级的政治挂帅是作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对于物质利益原则的运用，也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态度，一种是用资产阶级的思想去指导或解释的物质利益原则，另一种是用无产阶级思想去指导或解释的物质利益原则。按照前一种的做法，就会使人们处处追求个人的利益，似乎多干一个钟头活就应该多得一个钟头的钱，结果把人们变成鼠目寸光，斤斤计较的庸人，这当然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不相容的。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因此我们只能是以共产主义的风格，无产阶级的思想来指导和解释物质利益的原则。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在“经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①，所以人们的头脑里也还残存着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如自私自利，损人利己，轻视劳动等等，在这种条件下，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将会起多么巨大的作用。事实也证明，只能在强调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前提下，才能正确地运用物质利益原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则,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乌家培同志没有把政治挂帅明确地放在第一位,反而去强调物质利益原则的贯彻,可以促使思想工作得到应有的效果,这是不适当的。

其次,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能认为是取决于物质利益原则运用得好坏。如果按照这种说法,那么不计报酬忘我劳动的地方就是社会主义优越性最差的地方,这当然是违背事实的。而且从乌家培同志的引文中看来似乎“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等等,今后还需要全力以赴地充分发挥,而不是有条件地加以运用,在这里乌家培同志忽略了我们是革命发展的阶段论者,同时也是不断革命论者,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和人们思想觉悟的限制,实行“按劳分配”是符合我们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的。我们反对操之过急,逾越生产水平的做法。但是我们又是不断革命论者,我们的理想是建设共产主义社会,因此我们不会满足于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我们所追求的是人类最幸福的共产主义社会,是“按需分配”的社会。因此,我们应该在实行按劳分配,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同时,不断地以共产主义的风格,共产主义的思想去教育群众。

总之,乌家培同志在那篇文章中,由于对“按劳分配”、“物质利益”的两重性和对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论述不够全面,以至过分的强调物质利益原则,从而把政治挂帅和物质利益原则的关系,放在一个不适当的地位,这些都是不妥当的。

(《经济研究》1959年第12期)

政治挂帅与物质保证

黄 征

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把政治工作与物质保证原则正确地结合起来，是我们党调动群众积极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所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

所谓政治挂帅，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挂帅，就是党的政策挂帅；所谓物质保证，就是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方面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关心社会生产的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从来认为政治挂帅与物质保证原则之间是对立统一、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辩证关系，而不是各自孤立或互相否定的。政治挂帅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生产更多的物质财富，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物质保证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关心群众利益的一种表现。归根到底也是政治工作；只有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才能正确地贯彻和充分发挥物质保证的积极作用，而适当的物质保证，又能使政治工作更有力、更好地挂起帅来。如果孤立地单纯强调一面，其结果不是忽视党的领导，放弃政治工作，犯单纯经济主义的右倾

错误,就是忽视劳动群众的正当利益,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犯“左”倾错误,破坏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为生产工作招致损失。因此,我们必须正确地认识和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在政治挂帅前提下,把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统一起来,精神鼓励同物质保证统一起来。

政治与经济必须结合,但又不是等同的。列宁曾教导我们:“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①毛泽东同志也向我们指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②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的决定因素,是统帅,是灵魂。我们是共产主义者,我们从事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是空前未有的伟大事业,它从创立到发展、壮大,都首先依赖于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依赖于党所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依赖于广大人民的自觉斗争和首创精神,首先需要用共产主义思想把全体人民武装起来,使群众明辨方向,站稳立场,在一切阶级的和生产的斗争中,高瞻远瞩,斗志昂扬。只有这样,革命事业才能一日千里地飞跃前进。

但是,我们强调政治挂帅,并非否定物质保证的作用。对于群众的物质利益,党从来都是十分重视的。适当地发挥物质保证的作用,可以使人民群众从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方面来关心劳动成果,可以使人民群众透过眼前

①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全集》第32卷,第71—72页。

② 《严重的教训》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123页。

的、个人的物质利益，看到党是自己真正的好领导，看到长远的、集体的更大利益，看到更伟大的前程，从而引导群众为进一步建成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目前在我国，体现物质保证的中心环节是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种分配制度，在我国目前社会生产力还低，社会产品还不丰富，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依然存在，人们的思想觉悟还没有提高到应有的高度，劳动基本上还是人们谋生的手段，而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的情况下，是完全需要的。它能使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很好地结合，造成劳动光荣的社会风气，有效地发挥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逐步消灭，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关系，促进生产的发展。

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政治意义的，可是如果因此片面强调物质的作用，就会迷失正确的政治方向，助长唯利是图的思想，从而不利于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提高，不利于生产的发展。“按劳分配”的前提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执行得好不好，首先要看是否做到了“各尽所能”。经验证明，要全体人民都各尽所能地从事劳动，全心全意地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依靠政治工作的不断加强。目前一方面，教育群众各尽所能；一方面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这样，才能使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把政治工作与物质保证很好地结合起来。

（《宁夏日报》1960年12月29日）

谈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周 学 曾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分配消费品的根本原则。我们党一贯地坚持这一原则。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目前，全国广大农村中正在广泛深入地开展着群众性的整风整社运动，认真地贯彻执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评分记工等各项制度。这对于更好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制度，调动广大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更大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什么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呢？“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说，凡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应该尽自己的能力努力劳动，并且按照自己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领取应得的报酬。按劳分配也就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按照这个原则，劳动时间长的人比劳动时间

短的人,劳动重的人比劳动轻的人,熟练劳动的人比不熟练劳动的人,技术高的人比技术低的人,应当获得较多的报酬。所以要这样,是因为前者比后者对社会贡献大。所以,社会给他们的报酬也就应该比较多一些。例如,一个懂得各种农活技术耕作经验丰富的社员,就比一个不懂技术、经验缺乏的社员对农业生产贡献大,因此,公社给前一种人的报酬也就比较多一些。这种分配原则,在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条件下,是公平的、合理的,也是在任何阶级社会里所不能办到的。

为什么说这种分配原则在我国现阶段的历史条件下是公平的、合理的呢?或者换句话说,为什么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实行这个原则,而不能实行别的呢?这是现阶段的客观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说过:“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终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①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完全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客观规律的。

首先,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力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产品也有了很大的增长,但是,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应有的高度,社会还不能拿出十分丰富的产品来满足社会上每个人多方面的生活需要。因此,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可能按照每个人的需要来分配消费品,而只能基本上根据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消费品。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其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虽然有了很大的提高,忘我的劳动精神在劳动人民中间已经开始发扬起来,但是,大多数劳动者的思想觉悟和劳动态度,还没有普遍达到不计报酬、不讲条件、毫无保留地为社会而劳动的高度,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的乐生第一要素,基本上仍然是一种谋生手段。因此,社会对于劳动还必须给予一定的报酬,还必须用按劳分配的办法,对劳动者给以必要的物质鼓励,才能启发人们去积极的劳动。

再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和农民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有技术的人和无技术的人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差别。由于这些差别的存在,因此,人们的劳动结果,对社会的贡献大小就不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勉强地拉平各个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别,就会不利于发挥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鼓励劳动人民努力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不利于鼓励有技术的人充分地发挥他们的才能、贡献他们的知识。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而不能实行按需分配。

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积极作用。

第一,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可以使每个劳动者更加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促使他们积极地提高自己的劳动熟练程度和文化技术水平。这样,就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的逐步缩小以至消失。

第二,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能够造成一种劳动光荣的社会风气,打击那种好逸恶劳的剥削阶级思想,既能够奖励劳动积极的人,又能够监督劳动不够热心的人。这对于培养人们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的习惯,巩固与提高人们的劳动热情,具有重大的作用。

第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可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在我国现阶段,劳动者在劳动上还存在着差别;如果勉强拉平这种差别,就势必发生一部分劳动者无偿地占有另一部分劳动者的劳动成果的情况。这对于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是不利的。只有承认这种差别,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才能够使劳动力强的和劳动力弱的人、技术高的和技术低的人、文化高的人和文化低的人、熟练劳动和不熟练劳动的人,都感到互不吃亏,方便于发挥每个劳动者的积极性,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

第四,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也便于统计和监督生产,合理地进行劳动力的分配,建立生产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充分说明,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不仅对于当前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来说是必要的,而且对于为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条件,都具有积极的重大的作用。

当然,如果把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比较起来,按劳分配并不是一种最理想的分配制度。因为,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就意味着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由于每个人的劳动能力强弱和家庭人口多少的不同,有的就

得到的报酬多一些,有的就得到的报酬少一些,有的就负担大一些,有的就负担小一些。这样,在各个劳动者之间的生活水平上,就形成了某些差别。对于这些差别我们究竟应当怎样来看待呢?能够认为这些差别现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不合理的吗?不能够这样认识。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观察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制度必须具有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这就是说,看一种社会制度是否合理,首先要看它是否符合事物本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是阻碍还是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拿这种观点来衡量今天的按劳分配制度,它就是一种进步的合理的制度,拿这种观点来看今天在各个劳动者之间的生活水平上所保持的某些差别现象,它就是一种合理的现象。因为,它的存在是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如果在我国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地丰富的情况下,就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那就一定行不通,一定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一定要犯平均主义的错误。毛主席说,平均主义观点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因为持有这种观点的人,离开了生产发展的水平,企图采取简单人为的拉平办法,来达到消灭差别的目的。这样作就是违背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正如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如果不顾客观条件,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代之以按需分配的原则,“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可见,按劳分配原则在今天我国的社会条件下,乃是一种进步的合理的分配制度。我们不能拿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标准来衡量

今天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

当然，我们说执行按劳分配原则，承认各个劳动者之间的生活水平上的某些差别的现象，在我国现阶段条件下，是公平的、合理的，这决不是说永远要这样下去。恰恰相反，现在承认差别，正是为了将来消灭差别，现在实行按劳分配，正是为将来实行按需分配创造条件。

这里还应当明确的是，我们重视按劳分配原则，决不是把物质鼓励或物质刺激当成是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唯一原则，而是要把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就是说，我们既要努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以充分发挥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又要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如果只讲政治挂帅而不注意物质鼓励，就是离开了人民群众当前的觉悟水平；但是，如果只注意物质鼓励而不讲政治挂帅，就不能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两种做法都是片面的，都是要脱离人民群众的。

在对待按劳分配原则和政治挂帅的关系上，我们还必须注意要把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宣传和执行社会主义的现行经济政策区别开来，把大力提倡共产主义的革命精神和革命风格同现实的行动纲领和具体实践区别开来，而决不能混淆两者的界限。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写道：“在现时，毫无疑问，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但是我们既应把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

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又应把作为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处理工作、训练干部的共产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同作为整个国民文化的新民主主义的方针区别开来。把二者混为一谈,无疑是很不适当的。”毛主席的这段话,虽然是就当时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来说的,但是,对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仍然有着巨大的现实指导意义。

(《山西日报》1962年2月14日)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 为何是合理的？

侯发亮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阶段分配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凡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要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社会则按照各人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给以劳动报酬。谁劳动得多和好，谁得到的报酬就比较多些；谁劳动得少和不好，谁得到的报酬就比较少些；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人不得参加分配。

为什么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共同尺度是唯一合理的分配尺度呢？这是因为：第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就能使劳动者更好地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去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充分地发挥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每个劳动者在社会总产品中取得的份额（扣除为社会劳动的部分），直接地取决于他们自己劳动的多少和好坏，也就是他们对社会所作贡献的大小，劳动得多和好，对社会的贡献就大。以劳动作为尺度的按劳分配原则，不仅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而且也有利于把个

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更好地联系起来。

第二，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可以合理地解决产品生产和人们需要之间的矛盾。我国原是人口多、底子薄的国家，社会产品不丰富。解放十多年来，尽管社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产品有了很大的增长；但就整个来说，社会的产品无论在数量和品种方面都还不能充分满足人们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实行按劳分配，才能合理地解决产品生产和人们需要之间的矛盾，也才能进一步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第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可以鼓励人们积极提高技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旧的社会分工还没有消失，工农之间的差别、城乡之间的差别，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仍然存在，劳动的复杂程度也还有很大的不同；有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笨重劳动和轻微劳动之间的差别。这些差别的存在，意味着人们对社会的贡献有大有小，实行按劳分配，以劳动作为分配尺度，就能使对社会贡献大的人，得到较多一些的报酬。这样就有利于鼓励人们进一步地钻研技术的热情，促进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的逐步消失。

第四，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也是适合于社会主义阶段人们的觉悟水平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过政治思想教育，人们的觉悟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忘我劳动的先进人物不断涌现出来。但是，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余影响，还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自觉地为社会主义建设忘我的劳动。有些人勤勤恳恳，有些人就比较差，个别的甚至敷衍塞责。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按劳分配，对勤恳劳动的人在物质上给予一定的鼓励，而对那些有劳动能力而不愿意很好劳动的人，却起着监督

的作用,使得他们也必须积极参加劳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鼓励人们积极提高技术,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但是,应该注意到,我们一方面强调按劳分配原则;一方面却不可以忽视思想政治工作。因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既要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又要照顾群众的物质利益,并善于把这两方面很好地结合起来。

(《新华日报》1962年8月10日)

关于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问题

杨 槩

去年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全国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实现，人民群众思想觉悟的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风格的发扬，所有这些经济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巨大成就，使我国的社会面貌和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空前的巨大变化。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之下，有些人在某些理论问题的研究中，表现了一种急躁的情绪，提出了一些片面的、脱离实际的、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的理论，其中之一就是关于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比如，有人毫无根据地对按劳分配原则提出种种的非议，有人把物质利益原则说成是资产阶级思想的“温床”，有人干脆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否认物质利益原则，主张在目前条件下，就实行以按需分配代替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及时地、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经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社会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共产主义分配制度更合理，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以后

才可能实现。没有这个条件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决议关于分配原则问题的这种十分明确的分析和规定，完全符合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生产发展水平和人们思想觉悟水平，在极大程度上纠正了我们对于按劳分配原则认识上的片面性，帮助我们克服了那种过早过急地企图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否认物质利益原则的有害观点和理论。

现在，关于按劳分配原则问题的议论，似乎已经转移到“按劳分配原则与政治挂帅”或“政治挂帅与物质利益原则”问题方面来了。这自然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在这种议论中，有人仍然在肯定的前提下，吹毛求疵地企图找寻按劳分配原则的所谓“消极因素”，提出所谓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面性”问题；按这些人的看法，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所以必须政治挂帅，正是因为按劳分配原则有其消极面，政治挂帅为的是克服按劳分配的所谓消极面，为的是逐渐“冲毁”——或者说得客气些，逐渐削弱按劳分配的作用。这些人虽然不再否定按劳分配原则，不再否认物质利益原则，但对于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和物质利益原则仍然是疑虑重重，忧心忡忡。

按劳分配原则有没有“两面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又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使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而是为了榨取

最大的利润,因此,劳动者在分配中所占的份额,总是大大低于他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社会总产品中的相当部分,以利润的形式落进不参加劳动的剥削阶级的腰包,这是资本家不劳而获,劳动者多劳少得的分配原则。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创造出极大丰富的产品,随着确立了单一的共产主义的所有制,随着社会成员共产主义的文化水平和觉悟程度的极大提高而采取“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即每个人都尽自己的能力工作,并按有高度文化的人的需求得到消费品。这是人类最理想的、最合理的分配原则。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由于生产力虽然有了迅速的发展,但是还没有达到能够按照社会成员的需要来满足他们需求的水平;虽然摆脱了剥削的、社会主义的劳动已经成为光荣豪迈事业,但是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虽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已经逐渐缩小,但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之间还存在重大的差别;虽然人们的思想觉悟已经大大提高,但是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还没有最后清除。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就不得不采取“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即按照每个劳动者在社会生产中所贡献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这种分配原则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劳而获,多劳少得”的原则有着根本性质上的区别,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则只是在合理性上存在程度上的不同。

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与资本主义的“不

劳而获,多劳少得”分配原则之间的根本性质上的区别,似乎比较容易理解,而与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之间在合理性上存在的程度上的不同,似乎就有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会存在这种不同?人们能不能以主观的意志去改变或削弱或冲毁这种不同呢?

我们知道,不管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不劳而获,多劳少得”,不管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还是共产主义条件下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都是一定条件下的经济规律,它们反映了不同社会在分配问题上的客观必然性,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可以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加速以新的社会条件来代替旧的社会条件,比如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从而以按劳分配原则代替不劳而获分配原则;积极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从而以按需分配原则代替按劳分配原则。但是,谁都不能在社会条件还不具备的时候,就去改变、削弱、冲毁一定社会条件下的分配原则,因为这是违反客观规律,也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则既然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就这一原则本身来说,当然不存在所谓消极因素或所谓“两面性”的问题。

也许有人要提出反驳:那种对个人物质利益斤斤计较,在劳动中采取“按酬付劳”的态度,不正是按劳分配原则的消极因素的具体表现吗?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能说没有这样的人,他们不是在“各尽所能”的前提之下来对待“按劳分配”,而是把按劳分配原则

歪曲为“按酬付劳”，说什么“一分钱一分货”，甚至不考虑国家的利益和社会的需要，而只考虑个人的物质利益。但这是人的意识问题，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黑痣”，不是按劳分配原则带来的。对于存在资产阶级思想的人，即使在最合理的按需分配的原则下，他仍然是要“上下其手”——或者不尽所能而又需求很多，或者“以逸待劳”，不劳而获。难道我们能够说这是按需分配原则的消极因素吗？当然不能。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人们的意识问题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按劳分配原则混在一起，硬说这就是按劳分配原则的消极因素，这叫做黑狗偷吃要白狗认罪。所以，当我们指出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比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更为合理的时候，并不是因为按劳分配原则带来所谓消极因素，而是就其相对意义来说，我们应该看到更合理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并从而积极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则却是唯一合理的分配原则。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生产是决定分配的基础；分配是提高生产的方法、工具和手段。按劳分配原则既如上述，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所决定的；又是提高社会主义生产的最有效的方法、工具和手段。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则、物质利益原则，反映了劳动人民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正确结合。每个劳动者都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劳动，社会则按照他们所付出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给予应得的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这样就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并为生产得更多更好而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加强劳动纪律，有利于对那些“好逸恶劳”的人的劳动的监督，有利于鼓

励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开展，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社会生产的不断增长，归根到底，有利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有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按劳分配原则、物质利益原则，只有当人们有意或无意地违背它的时候，它才产生消极的作用，象决议所指出的，“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长，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可见消极作用并不是它本身存在的，而是人们以错误的态度对待客观经济规律的结果。

其实，这个道理是不难理解的。每一个社会都毫无例外地以人们的劳动生产为基础；但每一种社会制度，都有其独特的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生产的方式。奴隶和农奴是在奴隶主和农奴主的鞭子下进行劳动生产的；资本家用饥饿的威胁强迫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社会所固有的这些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生产的方法、工具和手段，使劳动者都成为社会的主人。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而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用什么来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生产呢？也许可以依靠人们的“热情”吧。但列宁指出，建设新的社会，“不是直接依据热忱，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忱，依据个人利益，依据个人兴趣，依据经济核算……”。^①在揭露托洛茨基的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时，列宁强调指出：“重点制就是要有所偏重，偏重而不及于消费方面，那就什么也没有了。……重点制的偏重也包括

^① 《十月革命四周年》。《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09页。

消费方面的偏重。否则，重点制就是幻想，就是空中楼阁，而我们毕竟是唯物主义者。工人也是唯物主义者；如果你提出重点制，那就请你给我们面包、衣服和肉类吧。”^①

难道还不清楚吗？对于唯物主义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按劳分配的原则中，无论如何是找寻不到什么消极因素的。当然也就不存在所谓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面性”问题。

也许有人要提出反驳：在按劳分配原则中所反映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总不能不承认是按劳分配原则的消极因素吧？

是的，马克思和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时，都曾肯定其所反映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这一点。但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所不可避免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残余，应该怎样理解呢？

如果我们在肯定按劳分配原则中反映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同时，也把权利形式同它所反映的社会关系的实质加以区别，那么，我们就不会把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残余当作是按劳分配原则的消极因素。因为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承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社会主义则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承认不劳而获，多劳少得的原则，社会主义则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这就表明社会主义和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在社会关系的实质上的根本区别。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该理解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只是还不具备条件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消极因素”，而不是按劳分配原则本身具有什么消极因素。这本来也是不难理

^① 《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列宁全集》第32卷，第11页。

解的道理：辩证唯物主义要求我们，在认识某一客观事物的时候，不应当在关于这一事物的概念中加进任何非它所固有的东西。

削弱它，冲毁它？还是积极地利用它？

那么，我们不是要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吗？不是要以按需分配原则代替按劳分配原则，以便最后实现最理想、最合理的分配原则吗？既然如此，我们就不得不逐渐削弱或冲毁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据说，我国农村人民公社所实行的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就是逐渐削弱或逐渐冲毁按劳分配原则的结果。

我们是革命发展的阶段论者，又是不断革命论者，当然不能在社会主义阶段停滞不前，不能满足于按劳分配的原则；所以，要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要以按需分配原则代替按劳分配原则，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如果认为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代替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是由于后者被逐渐削弱或逐渐冲毁的结果，那是在理论上和在实践上都是毫无根据的。

列宁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一文中，阐明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过渡的学说，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取酬。我们党看得更远些：社会主义必然会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而在共产主义的旗帜上写的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即按需分配。着重点是引者加的）既然社会主义社会

和共产主义社会是经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就只能理解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加强和发展；我国的实践表明，共产主义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正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逐渐成长起来的。与此相适应的分配原则问题，也就不可能是在逐渐削弱或逐渐冲毁按劳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出现按需分配原则。因此，向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的过渡，不但不是通过削弱或冲毁按劳分配原则，而是通过积极地利用按劳分配原则，通过进一步加强对劳动量和消费量的严格监督，通过坚决地反对分配中的平均主义来刺激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创造物质条件。以我国农村人民公社所实行的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来说，实质上也正是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起作用的结果。虽然这里已经出现了按需分配的因素，而且将来还会逐渐发展，但这不是按劳分配原则被逐渐削弱的过程；相反的，这是充分利用按劳分配原则的过程。正如常言所说的“瓜熟蒂落”。“蒂落”是瓜熟的结果。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得不到充分的发展，而是被逐渐削弱了，当然就不会有什么“瓜熟蒂落”。同样的道理，如果不首先从农民对于自己的劳动成果和物质利益的关心去理解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去理解去年农业生产的大跃进，以为农民已经不要按劳分配，已经不关心物质利益了，并以此为根据而采取“一律拉平”的做法这只能导致平均主义而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所以，那种以为随着向共产主义的前进，按劳分配原则、物质利益原则将逐渐削弱或逐渐冲毁，那是一种十分有害的观点。

这里还必须进一步来探讨按劳分配原则、物质利益原则

会不会影响或者限制人们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问题。这也是那些硬说按劳分配原则存在着消极因素的人的重要论据。

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对劳动者起着物质利益的刺激作用,而且还起着巨大的教育作用,使劳动从谋生手段逐渐成为生活需要,而这正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所以,那种以为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是以他们减少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为前提,那也是一种十分有害的观点。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在具体分析社会主义阶段与共产主义阶段的不同质的规定性同时,指明:“无论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还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靠什么来创造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呢?难道离开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离开了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会得到比社会主义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吗?而所有这一切,绝不是削弱或冲毁按劳分配原则的结果,而是积极利用按劳分配原则的结果。越是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越能刺激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当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大地提高了,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按劳分配原则才有可能逐渐过渡到按需分配原则。积极地利用它,正是为了最后代替它。正如我们积极地建设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道理一样。

这里应该得出的结论必须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逐渐向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的过渡,最后以按需分配原

则代替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积极地利用它，而不是逐渐削弱它或者逐渐冲毁它。

政治挂帅与按劳分配原则

政治挂帅是党中央和毛主席从我国的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斗争，从去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经验，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具体表现，是一切工作胜利的保证。因此，要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也必须政治挂帅。这也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我们应该怎样正确理解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中的政治挂帅问题呢？对这个问题，显然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有人既然认为按劳分配原则有其消极因素，那么，政治挂帅就是要从政治上来克服这种消极因素所起的作用，既然认为物质利益原则助长了人们的资产阶级思想，政治挂帅就是要从政治上来防止这种资产阶级思想的滋长。但是，如上所述，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不存在什么消极因素，也不产生什么资产阶级思想。因此，这样来理解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中的政治挂帅，显然是挂空了的。

如果我们承认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唯一合理的分配制度，那就应该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挂帅并不是要给按劳分配原则外加一点什么东西，而是要从政治上来保证按劳分配原则的正确贯彻执行，即既不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中造成人们的物质生活的不合理的差别，又不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中产生平均主

义倾向。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承认差别;因为差别正是按劳分配原则作为提高生产的方法、工具和手段的基础。但是不合理的、脱离实际的差别,却可能形成社会的等级观念,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同志式的关系,扩大社会主义内部的矛盾,从而影响社会生产的发展。而平均主义倾向则从另一个方面扩大社会主义内部的矛盾,因为它反对多劳多得,反对对人们的劳动量与消费量的监督,阻碍社会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当我们的社会还没有完全消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斑痕,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还没有从人们的意识中消除出去的时候,总是有些人对于个人物质生活资料贪得无厌,而另一些人则对于平分一切财富很感兴趣。在这样的情况下,显然,没有政治挂帅是不可能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

那么,什么叫政治?怎样挂法呢?《红旗》的社论告诉我们:“什么叫政治呢?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这首先就是承认并且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既反对右倾保守主义,又反对左倾冒险主义,并且正确地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正确地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正确地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①如果我们不是从抽象的意义而是从具体的意义来理解政治,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中的政治挂帅,并不是从外面加点什么,而是要保证这一原则的正确贯彻执

^① 引自《红旗》1959年第6期社论:《在人民公社中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行这一道理。当然,这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还必须认识到,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尽管能够鼓励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能够使劳动逐渐成为人们的生活需要;但是它还不能使人们认识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理想,认识到个人的目前利益和集体的长远利益之间的正确关系。前些时候,有人把计件工资制说得一钱不值,其实,对于那些只顾个人的眼前利益的人,什么工资形式都是一样。“计件工资打冲锋,计时工资磨洋工”就一语道破。对于这样的人,主要的是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而不是改变分配原则或改变工资制度。“因此,在关心群众物质利益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以便不断地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水平,不断地提高人民群众在劳动中的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①这是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中的政治挂帅。这一方面,具体地反映了作为经济的集中表现的政治与作为政治的基础的经济之间的辩证关系。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客观存在,加以美化或僵化固然应该反对,毫无根据的加以丑化更是应该反对。让我们更好地认识它、依靠它,积极地利用它来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理论与实践》1959年第5期)

^① 引自《红旗》1959年第6期社论:《在人民公社中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也谈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

——对杨樾同志《关于按劳分配与
政治挂帅问题》一文的意见

廖 庆 薪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客观存在。它具有客观性质。它的产生和发生作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不能为人们的意志所创造、制定、改造或废除。杨樾同志认为我们必须更好地认识它、依靠它、积极地利用它来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这无疑是正确的。

但是，杨樾同志认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只是在合理性上存在程度上的不同；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唯一合理的分配制度；我国农村人民公社所实行的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实质上是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起作用的结果；随着向共产主义的前进，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将不是逐渐削弱而是继续充分发展等等。这些论点与提法尚有进一步探讨和商榷的必要。

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是否“只是在合理性上存在程度上的不同”呢？当然，“按需分配”比“按劳分配”是更合理的。但是，不能理解为只是合理的程度不同而已。我们必须进一步认识“按需分配”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是两个不同质的东西。虽然，两者都必须以“各尽所能”为前提，但是，按劳分配的所谓“合理”或“平等”是以“劳动”为尺度来衡量，实际上，“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就是说，对那些身体条件不同，劳动能力不同，子女多少不同的人来说，在事实上仍然是不平等、不合理的。马克思说，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因为在这里起作用的仍然是“那个调节商品交换的原则”，即“等价交换”的原则（但是，这并不是说，按劳分配原则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根本不存在什么按劳分配原则的）。而按需分配的合理或平等则是以“人的合理需要”为尺度来衡量，任何尽了自己的能力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和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如小孩、残废、老年人等，都可以平等地（不是平均地）得到他们各自所需要的一切合理的东西。不会因为身体条件差，劳动能力弱，子女多而使自己的物质生活处在不平等的状态中。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两者的所谓合理或平等，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着绝然不同的含义。因此，这两种分配原则并不只是在合理性上存在程度上的不同，而是在合理性上有着本质上的根本差别。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是唯一合理的分配制度的说法，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固然是正确的。但是，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以后，它就不

能再被认为是唯一合理的分配制度了。因为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虽然“它的基本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但是，另一方面，它已“开始带有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的萌芽”。它已突破了单纯按劳分配的范畴，实质上是部分初级的（或低级的）按需分配和部分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制度。杨樾同志并不否认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中存在着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因素，却又认为按劳分配制度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唯一合理的分配制度。这是矛盾的，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客观实际情况的。

在这里，必须进一步探讨的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的这个分配制度是不是合乎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它是我国一九五八年工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发展的产物。它是在某些社会产品已经相当丰富和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大大提高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广大社员群众的迫切要求，而不是根据任何人的主观愿望搞出来的。它完全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客观必然性。恩格斯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不能有一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它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改变。马克思也说过：“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终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这就是说，采取什么分配方式，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社会产品的丰富程度。单纯的按劳分配制度和我国实现人民公社化和生产大跃进以后的新的经济条件是存在着矛盾的。按劳分配的原则一方面继续起着刺激生产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开始妨碍进一步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如

家庭子女多的人,看到生产发展了,大家的生活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而自己的生活却由于家庭负担重仍然得不到改善或改善得很少,很自然地会在思想上对按劳分配制度产生抱怨情绪而影响劳动生产积极性的进一步提高;反之,家庭负担轻,劳动能力强的人,则所得报酬日益增多,生活优裕,既会使其脱离群众,也易于使其满足已有的成绩,同样会妨碍生产积极性的发挥。而且随着生产的愈益发展,两者的生活差别愈益扩大,必将影响内部团结。无疑这是按劳分配原则本身的缺点和局限性带来的矛盾。所以,杨樾同志认为按劳分配原则本身并不具有什么消极因素,这是很难令人信服的。

要解决上述矛盾,只是加强共产主义教育是不行的,还必须有一个与其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就是在这样一种客观需要的情况下产生的。当然,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起着很大的作用的,无论在刺激生产上和反对资产阶级剥削思想上都起着巨大的作用。即使在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以后,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在长时期内必须占有重要地位,在一定时间内并将占有主要地位。有人企图在现阶段就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否认物质利益原则,主张在目前条件下,供给部分越多越好,甚至完全以按需分配代替按劳分配,无疑是极端错误和荒谬的。这是小资产阶级绝对平均主义的表现。这样作,必然会挫伤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社会产品的增长,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

但是,随着向共产主义的前进,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究竟将起怎样的变化呢?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有一

个发生、发展和衰亡的过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低级到高级的逐步地不断发展的过程。按劳分配这一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也将随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发生的质变而发展、改变和衰亡，并随着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所代替而退出历史舞台。这是它的发展的必然规律。前面已经说过，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比按需分配的供给部分还将有更快的发展。这就是说，在我国目前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则还有充分发展的必要。但它的这种充分发展是建立在社会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的，因此，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的充分发展并不排斥按需分配的供给部分的发展，更不是否定按需分配的供给部分的存在。只有这样辩证地来理解它，才是正确的。而且，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产品的进一步丰富，以及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的进一步提高，生产关系的进一步改变，一句话，随着向共产主义社会前进，必然是逐步扩大和提高按需分配的供给部分的比例和标准，逐步缩小和降低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的比例和标准。不这样，就不能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因此，这应该是一个必然趋势。杨榭同志认为随着向共产主义的前进，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将不是逐渐削弱而是继续充分发展，这显然不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不符合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马克思主义观点。

（《理论与实践》1959年第9期）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中政治思想 教育和物质鼓励的关系

彦 奇 王家勳 张培森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正确地贯彻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的原则，对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准备条件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

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的关系，就其实质说来，是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是产生于经济基础的，但是同时它反转过来又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和阻碍的决定性的作用。列宁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一文中曾明确地指出过：“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他又说：“如果说（或者只是间接地表达了这种思想）从政治上看问题和‘从经济上’看问题有同等的价值，‘二者’都可以采用，这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这样就在理论上堕落到折衷主义立场上去了。……全部问题就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也只能在于）：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

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①无产阶级革命根本不同于历史上以一种剥削制度来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革命。社会主义的经济决不是自发地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而是依靠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来彻底推翻资本主义的统治,彻底剥夺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自觉地建立起来的。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也必须是在巩固的无产阶级政治的前提下实现的。是在无产阶级政治不断地清除其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障碍的基础上实现的。如镇压剥削者的反抗、改造小私有者的经济、铲除一切旧有的经济管理制度等等,所有这些都必需依靠无产阶级政治,“即建设共产主义所必需的政治”^②来实现的。因此,无产阶级政治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就不能不具有头等重要的地位。

列宁关于政治优先于经济的理论,具体体现在贯彻“按劳分配”方面就是政治思想教育与物质鼓励相结合,并以政治思想教育为主导。在列宁的许多著作中可以看到,一方面他从客观的经济规律出发,认为在实行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上,必须贯彻“按劳分配”的物质鼓励原则。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③。但是另一方面,

①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全集》第32卷,第72页。

② 《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厅政治教育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列宁全集》第31卷,第334页。

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4页。

他在强调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认为必须向人民群众大力灌输共产主义思想，加强共产主义教育。他曾这样教导我们：“……要努力消灭‘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这个可诅咒的常规，克服那种认为劳动只是一种负担，凡是劳动都应当付给一定报酬的习惯。我们要努力把‘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灌输到群众的思想中去，变成他们的习惯，变成他们的生活常规……。”^①

从列宁的上述论断中，可以看出列宁从来都是主张在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前提下，来贯彻“按劳分配”这一原则的。

“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的原则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虽然已经比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力大大地提高了一步，但它毕竟还未达到为社会提供极大丰富产品的水平；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虽然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人们对劳动的看法虽然也有了根本的变化，但在人们的思想中还残存着资产阶级的思想及其影响，劳动还没有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的第一需要”；虽然旧的社会分工、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以及体力劳动同脑力劳动的差别，已经在逐渐的缩小，但还远未达到消失的地步。所有这些，都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不能采取已经被废除的按“占有”的尺度进行分配的原则，也不能采取尚未能达到的按“需要”的尺度进行分配的原则，而只能采取按“劳动”的尺度进行分配的原则。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① 《从莫斯科—喀山铁路的星期六义务劳动到全俄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全集》第31卷，第104页。

实现了这一“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不仅从根本上粉碎了剥削阶级“不劳而食”的原则，强迫一切剥削阶级分子参加劳动，并在劳动中得到改造；不仅有利于克服人们思想上所残存的轻视和鄙视劳动的观点，使他们逐渐地热爱劳动；同时也能促进人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使他们努力学习文化、提高技术，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逐渐地缩小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此外，实行这一原则也便于国家对社会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严格地统计和监督，它也是反对小资产阶级的绝对平均主义的武器。

但是，必须看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刚刚脱胎出来，作为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虽然它在没有任何剥削这一点上已经实现了真正的平等，每一个劳动者都有平等参加社会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可是，由于“按劳分配”原则是按照每一个劳动者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产品的，而事实上，由于每一个劳动者的具体情况的不同，如人们的身体有强有弱、劳动的能力有高有低，以及家庭的负担有轻有重等等，这样，在同样的劳动和平等地分配社会产品的条件下，就不可避免地会使不同情况的劳动者在物质生活上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此，它就不可能全部地、持久地调动一切劳动者的积极性；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它还可能成为产生和泛滥资产阶级思想的物质基础。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具有独立形态的社会，它是一个共产主义因素不断增长和资本主义痕迹与残余不断消失的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正如列宁所说：它是“从资本主义

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特别时期或特别阶段”^①。它不是“……一种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②。所以随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与改变，随着共产主义因素的不断增长，“按劳分配”原则必将日益暴露出其消极的作用，并终究要为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所代替。列宁曾经指出：“一旦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实现以后，也就是说，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就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③他又说：“我们开始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应当给自己清楚地提出这些改造归根到底所要达到的目的，即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目的，它不仅限于剥夺工厂、土地和生产资料，不仅限于严格地计算和监督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并且要更进一步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④

正如以上所述，既然“按劳分配”这一原则是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并有其积极作用的一方面，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不能过早地废除它，而且必须要以它为主要分配形式。但是，由于“按劳分配”原则还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有着消极作用的一方面，并必然要为“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所代替。所以，在贯彻这一原则时，就必须要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并以政治思想教育为前提。

第一、只有把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的原则结合起来，

①、②、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46、458—459、459页。

④ 《关于修改党纲和更改党的名称的报告》。《列宁全集》第27卷，第114—115页。

并以政治思想教育为前提,才能全面地、持久地调动一切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并为迅速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提供可靠的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首先遇到的最根本的问题。列宁曾经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①他还说道:“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一个根本的任务,因为不这样就不可能最终地过渡到共产主义。”^②然而我们知道,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条件是很多,比如: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程度,加强劳动者的纪律,提高工作技能、效率,改善劳动组织以及不断地提高劳动者的政治思想觉悟等等。但是,在所有这些条件中,最带有决定意义的则是不断地提高劳动者的政治思想觉悟。因为,任何技术的掌握和改革都不能离开人们的活动及其所发挥的作用。而人们的活动又是受着其思想所支配的。因此,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贯彻政治教育和物质鼓励相结合并以前者为主导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调动一切劳动者的积极性,使他们懂得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正确关系;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他们以主人翁的态度去关心生产,自觉地树立起正确的劳动态度、加强劳动纪律,努力学习文化、技术,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全面地开展共产主义大协作,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等等。从而才会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

① 《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8页。

② 《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列宁全集》第29卷,第90页。

率，并逐步地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准备条件。列宁曾经明确地指出：“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①列宁在这里所指出的“自愿自觉的”工人正是那种不计报酬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工人。很显然，这种人决不可能是单纯依靠物质利益原则所能培养起来的，而必须依靠不断地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才能成长起来。

所以，在实际工作中脱离或者忽视了政治思想教育，单纯地强调物质鼓励的原则是错误的。因为这样就会麻痹人们的思想，导致发展个人主义和经济主义的恶果。这样，“按劳分配”的物质鼓励原则其原来的积极作用就会受到限制，甚至走到了自己的反面，而消极作用则更加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它就不仅不能起着反对资产阶级少劳多得、不劳而获的武器的作用，而且也不能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直到连“按劳分配”原则本身也不能很好地贯彻下去。因为对于具有严重资产阶级思想的人来说，就必然要“分厘必争”、“斤斤计较”，甚至提出“按酬付劳”的谬论来歪曲这个原则。

第二、只有把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的原则结合起来并以前者为主导，才能有利于无产阶级胜利地进行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着长期的、尖锐的、复杂的阶级斗争。因而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强调政治思想教育就显得特别重要。正如列宁所说：“消灭阶级要经过长期的、艰难的、顽强的阶级斗争。在推翻资产阶级政权以后，在破坏资产阶级

^① 《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8页。

国家以后，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后，阶级斗争并不是消失，……而只是改变它的形式，在许多方面变得更加残酷。”^①我们知道，一方面，劳动人民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过来的，因而他们不免或多或少地要受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沾染上资本主义的恶习或小资产阶级的偏见；另一方面，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剥削阶级残余也不可能短时期内彻底消灭，而这些残余影响就必然要继续腐蚀着劳动人民。另外，在劳动人民内部也还存在着小资产阶级自发的习惯势力。正是因为这样，列宁把树立新的劳动纪律，看成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的一种基本的形式。列宁在指出这一点时曾经这样说：“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的阶级斗争，难道不正是反对那些坚持资本主义传统(习惯)、继续用旧眼光看苏维埃国家(替“它”做的工作要少些，坏些，从“它”那里捞的钱要多些)的极少数工人、工人集团、工人阶层，以捍卫工人阶级的利益吗？”^②

毫无疑问，“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正如上述，它本是反对剥削阶级分子的一个锐利的武器。然而，要发挥这一武器的作用，还不能单纯依靠这一武器本身，而是必须要以坚强的政治思想教育为领导。否则，如果片面地强调物质鼓励的原则，就必然会助长资本主义思想的滋长，涣散和瓦解劳动纪律。在资产阶级思想邪气上升的地方，也就一定成为懒汉、二流子活跃的场所。然而，这种情形是我们共产党人绝不能容忍的。十月革命后，列宁曾经严厉地说：“有些工厂在

① 《向匈牙利工人致敬》。《列宁全集》第29卷，第352页。

② 《论我们报纸的性质》。《列宁全集》第28卷，第82页。

国有化以后仍然是散漫、涣散、肮脏、胡闹、懒惰的典型，……我们同这些‘资本主义传统的保持者’作斗争，就是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只要我们默不作声地容忍这样的工厂，我们就不是共产主义者，而是废物。”^①很显然，为了胜利地进行阶级斗争和彻底地战胜资产阶级思想，就必须在贯彻“按劳分配”这一原则时，不断地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

第三、只有把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的原则结合起来并以前者为主导，才能逐步地破除人们头脑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和培植新生的共产主义的萌芽。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是不断革命论者，也是革命发展阶段论者。既然，“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但它同时又是一种资产阶级的法权。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不仅不能把它看成是鼓励人们生产积极性的“唯一”手段，同时也更不能把它看成是“万古长青”一成不变的东西；在社会主义阶段保留它，利用它，则是为了创造条件最终地消灭它，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正因为这样，所以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时，不仅有必要大力克服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而且更有必要尽可能地、不断地去培植“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萌芽。很显然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依靠物质鼓励的原则，而必须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所以，列宁对十月革命胜利后，工人中发起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曾经给予了热情的赞扬和极大的重视。他称它为“伟大的创举”、“是共产

^① 《论我们报纸的性质》。《列宁全集》第28卷，第82页。

主义的开始”。他说：“这是比推翻资产阶级更困难、更重大、更深刻、更有决定意义的变革的开端，因为这是战胜自身的保守、涣散和小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这是战胜万恶的资本主义遗留给工农的习惯。当这种胜利巩固起来时，而且只有那时，新的社会纪律、社会主义纪律才会建立起来，只有那时，退回到资本主义才不可能，共产主义才真正是不可战胜的。”^①很显然，对于当时群众中产生的共产主义因素这个新生事物，列宁不仅表现了高度的革命热忱，而且他也指出了它是对于资产阶级法权的一种宣战。

由此可见，在实行“按劳分配”物质鼓励的原则时，要不要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并以后者占首位的问题，实质上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和一切抱有资产阶级法权观点的人们的一个根本的分歧。如果按照后者的观点来对待这一原则的话，就必然要削弱或者取消政治思想教育，而其结果就必然要把“按劳分配”这一原则凝固化起来，从而也就会巩固人们头脑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因而也就不可能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精神前提。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不仅一贯地遵循了列宁关于政治思想教育与物质鼓励相结合，并以政治思想教育为主的原则，而且有成效地把它运用到中国革命和建设。还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一方面强调必须向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并把政治思想工作放在革命战争动员和一切工作的首要地位，另一方面又密切地关心群众的切身利益，在一切

^① 《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第29卷，第373页。

可能的范围内,来改善群众的生活。他再三地教育广大干部,经济工作必须为革命战争的胜利而服务,使人民群众懂得今天的艰苦奋斗,正是为了胜利的明天,而在这样的前提下还必须对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给予最充分的重视,决不能有丝毫的看轻。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党和毛泽东同志,不但继续坚持了上述原则,而且在实践中又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这一原则。一九五五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严重的教训》一文编者按语中曾指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随后,他又进一步阐发了这个思想,提出:“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它们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和政治又是统帅,是灵魂。”毛泽东同志关于政治是灵魂和统帅的指示,对我国经济建设工作有着无比的重大意义,并且成为一切经济工作中的指导思想。

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原则两者必须结合,但在经济政策和教育群众的内容上又必须加以分清。这就是说:尽管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必须在政策上坚持“按劳分配”这个主要的分配原则,但是我们的宣传口号,则应该是教育群众发扬“不计报酬,不计得失”的共产主义精神,而不是片面地宣传“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灌输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观念”。只有既关怀人民群众目前的利益,又使他们有一个远大的、美好的目标,加强他们共产主义教育,提高其共产主义觉悟,才能加速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进程。

由于党坚持了政治挂帅,不断的向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同时又无微不至的关心群众生活,如在人民公社中全力办

好食堂、托儿所及其他各种福利事业,以及在国家机关、企业、学校、人民团体中实行劳动保险、公费医疗及发展其他等等集体福利事业,因而,我国人民在远大的政治理想鼓舞下和党的无比关怀下,不断地开展了震惊世界的大跃进,这是党的政治挂帅的胜利,也是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政治思想教育为主这一原则正确性的最好的证明。

为了使政治思想教育与物质鼓励结合起来,必须制定符合这一原则精神的正确政策。在工资政策方面,党和国家既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规定了不同的级别和工资差额,又注意到不使这种差额相差过大,避免劳动者在生活上的差别过分悬殊。同时,还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地进行调整,逐步地缩小这些差别。党的正确工资政策,不仅有利于全面地调动劳动人民积极性,并且也有利于不断地破除人们思想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培养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在工资形式方面,尽管各种不同的工资形式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但具体采用那一种形式,要看那一种形式更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和职工觉悟的提高、以及加强职工内部的团结。党和国家正确地实行了以计时工资为主、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为辅的工资形式。以计时工资为主要的工资形式,是因为它有利于把政治教育和物质鼓励正确地结合起来,避免人们斤斤计较个人利益,从而有利于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提高他们的觉悟;有利于增进职工之间的团结和共产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的发展;有利于对新工人的培养、新产品试制、机器设备和原料的合理使用、定额的修订,并使国家和企业能够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随时进行

劳动力的调配和调整。计件工资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曾对当时的生产发展和劳动组织的改善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就目前来讲,也仍然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从我国的经验来看,它本身有着较强烈的物质鼓励作用,容易助长某些工人的经济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的滋长,同时也易于造成工人之间工资水平高低悬殊及不团结的现象。所以,计件工资不能成为主要的工资形式。在实行奖励工资制上,不但采取物质奖励,同时也进行精神奖励。目前我国所推行的综合奖励制就是把两者结合起来的一种较好的奖励制度。由于党在制定工资政策上和在具体实践中始终贯彻了政治挂帅的原则,所以,不仅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而且也大大地提高了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

除了正确地运用“按劳分配”的原则外,党和国家还积极地扶植在社会主义阶段已经出现的“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的萌芽。人民公社所实行的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分配方式上的一个伟大的创举。虽然这种制度在基本上还是“按劳分配”,但它已经突破了“按劳分配”的界限,开始具有了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萌芽。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将是我国由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向共产主义“按需分配”过渡的良好形式。

1958年大跃进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飞速的发展和全国人民的共产主义风格不断地发扬,完全证实了党的上述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在工农业高产运动中,广大工农群众日夜苦战,并响亮地喊出“要政治挂帅,不要钞票挂帅”、“党指到那里,就干到那里”的豪迈口号;城乡人民自带粮食、工具,争先

恐后地参加各种义务劳动；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中，广大职工苦干、实干、巧干，遇到困难，围攻不散，试验成功，奔走相告；在共产主义大协作中，各个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送给别人，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崇高的共产主义美德的表现，是广大群众在党的教育下自觉地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的成果。同时由于党和国家对全国人民生活的关怀，人民的生活也得到不断地改善和提高。由于共产主义思想的不断增长和人民生活的步步提高，就使得我国广大劳动人民都能够意气风发、干劲十足，为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准备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贡献出自己的一切智慧和力量。

（《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4期）

第四部分 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

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 价值形式问题

胡 钧

在我国目前,由于还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所以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和各个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通过商品的交换来交换彼此的劳动,经过这种联系方式把工业与农业组成统一的国民经济,保证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只要集体所有制存在,商品关系就必然存在。不恰当地削弱或改变这种联系方式的做法都是不符合客观规律的,因而就一定会有害于生产的发展。

除此之外,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有着商品关系的形式,无论在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运动方面,或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都广泛地利用着商品价值形式。这种形式,卓有成效地被利用来检查和监督企业的生产状况,它能使企业管理者了解

到本企业的经营水平和劳动消耗状况，从而促使企业最大限度地节约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国家也利用价值形式有计划地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此外，在消费品的分配领域内，价值形式也被利用来计量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参加的部分，从而也计量各个人在共同生产物中可以消费的部分。它是贯彻按劳分配的一个有效的工具。

我在这篇文章里就是试着分析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形式的本质，而主要是分析全民所有制内部消费品分配领域内这种形式的问题。

一 什么是商品关系

为了研究问题方便，先说明一下什么是商品和商品关系。

商品是一种社会经济关系，而这种关系不能仅认作是分配关系或交换关系，它是一种生产关系，是人们之间的生产劳动的交换关系。但仅仅这样说还是极不够的。劳动交换在任何人类社会都是必然存在的，但绝对不能认为所有的劳动交换关系都是商品关系，只是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实现劳动交换的这种关系才是商品关系，否则就不能称作商品关系。马克思就曾指出：“在商品生产者社会内，一般的社会生产关系是这样形成的：他们把他们的生产物，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并在这个物的形态上，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来发生相互关系。”^①显然，作为一种劳动交换方式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页。

商品关系与一切其他非商品关系的最本质的区别，就在于生产者是在物的形态上，把自己的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来进行劳动的交换。而人们借以实现其劳动交换的物品就是商品。这也正是“商品一般”的质的规定性，也正是商品关系与其他方式的劳动交换本质区别所在。这种劳动交换方式是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决定的，而其结果就是把劳动生产物分裂为使用价值和价值，劳动的等量表现在物的等价上。

通过物的形态进行劳动的交换，交换双方所关心的就必然只能是生产物之间的比例关系，等量的同种物品就被看作是相同的等量的劳动。不管实际劳动耗费怎样，等量等质的物品就只能在市场上换得同量的其他物品，这是商品关系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实际上，具有同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在同种的等量的物品内耗费的实际劳动往往是不同的。影响这一点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由生产资料的优劣所带给劳动者劳动效率的影响。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同等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劳动者，会因技术装备的好坏而花费不同量的劳动，因而在每件产品上就实际上凝结着不同量的劳动。可是，在真正的商品关系下，即通过物的形态来交换劳动的条件下，交换双方在交换产品时都根本不考虑（因为都承认对方是其生产资料的单独全权主人）也不可能考虑（因为是在物的形态上交换）这一点。这正是商品关系，即通过物进行劳动交换的关系，与直接劳动交换关系的本质区别之一。

假如一旦出现这样的情况：劳动者在交换劳动时，抛开了生产资料优劣所带给劳动生产率的影响，只是根据劳动者

本身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来等量交换,相同的劳动状况,工作同样的时间,就领取相同的收入,那么就可以肯定,这里的劳动交换不会是在物的形态上进行的,而是一种直接的劳动交换关系;因为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能抛开生产资料质量的影响,而只核算劳动本身的质量和数量。例如,在农业社中实施工分制的情况下,劳动者的收入就只是根据劳动者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决定,那就正是反映了由于生产资料已属于同一个主人,他们的劳动交换已摆脱原来作为小生产者时那种物与物交换的形态,而在生产过程中直接进行劳动交换,从而也就不再是商品关系。

所以,我认为不能把任何的劳动交换关系都看作是商品关系,同样,也不是任何等量劳动的交换关系都是商品关系。只有劳动的交换是通过物与物的交换,从而劳动的等量表现在物的等价上,而交换双方的收入又是与这个交换的结果直接联系着,才是实质上的商品关系。只有体现着这种关系的物品,才是商品。

要确定一种关系是否商品关系以及讨论商品关系的消亡问题,是应当把握住这一点的。

二 国家与职工的关系和职工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

从现象上来看,消费品是通过买卖形式才进入职工消费中去的;职工从国家领得货币工资,然后到国营商店去购买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

有些同志，没有对这里的内部关系作深入分析，只是从这个现象出发，就肯定说这是个人与国家的商品交换关系。现在就来分析一下，看看这里是否存在真正的商品交换关系。

假如说，职工向国家购买消费品是国家与个人间的商品交换关系，那就是说双方是等价交换。可是，假若工人所创造的价值与国家供应给他的消费品所包含的价值真的是相等的话，那就是说，他取回了他贡献给社会的劳动的全部。但是，这样就成了拉萨尔式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工人领回的只能是在扣除为社会基金劳动的部分后的劳动部分。工人只是以这部分劳动，到社会上领取与这个劳动量相当的那么多消费品。可是这样一来，工人贡献给社会的与他所换回的就不能说是等价的。所以，这里根本谈不到是等价关系。

又有的同志说，他们所指的就是在扣除社会基金部分后，工人实际领回的劳动部分与他们所购买的消费品是等价交换，因而与国家是商品关系。可是这也很难说得通。在这里工人所领得的货币，并不是与他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直接相联系的。从经济关系上来说，它不是工人所创造的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在这个领域内，货币并不是作为一般等价物来衡量工人所创造的价值。下列事实可以说明：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同质同量的同种劳动，虽然由于设备好坏的不同，会制造不同量的产品，从而创造不等量的社会价值，可是他们却得到同量的货币工资。在这里，同量的货币丝毫也说明不了工人创造的社会价值是多少和是否相等。这明显地表明：在这个关系中，货币并不是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量的证明，而只

是劳动者贡献给社会的一定的劳动量的证明。由此可见，把职工用工资去购买消费品，说成是职工与国家的等价交换关系也是不恰当的。第一，假如这种等价交换，是指劳动与消费品的价值之间是等价的话，这不合理，因为劳动不具有价值，价值只是凝结的劳动；第二，假如说货币是体现着这部分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话，那么，这里同量的货币并不代表等量的价值，但它却能购买等量的消费品。因此，这也不是等价关系。

实际上，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是指同一所有制内部（包括全民所有制内部和集体所有制内部）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交换而言的。这里发给工人的货币，就是作为计量各个劳动者贡献给社会的劳动量的统一证明，每个劳动者贡献给社会等量劳动就领得等量的这种货币。因此，这里的货币显然不是表现个人与国家间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而是指劳动者之间等量劳动的交换关系。就是说，向社会贡献等量劳动，就会取得等量的消费品。马克思谈到按劳分配是等量劳动的交换关系时，实际是指劳动者之间的交换说的。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指出：“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着重点是引者所加）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①。

现在再来分析一下这里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是不是商品关系的问题。

很明显，在这里人们并不交换生产品。马克思在说明这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21页。

种关系时就曾特别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因为这里“个人劳动已不经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全部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既然不交换彼此的产品，那么产品怎么就会变成商品了呢？

为了较深入地阐明这一问题，我们再试着详细分析一下国家与职工和职工之间关系的本质。

国营企业的每一件产品都是全体劳动者的财产，每个工人把自己的劳动贡献给全体，然后根据自己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从代表整个劳动人民管理经济的国家取得收入。这种收入的多少，从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即从消费基金的总额多少来说，是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但就消费基金本身的分配来说，表面看来是个人与国家间的关系，实际上它首先直接是国营企业全体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是劳动者彼此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每个劳动者以一定形态的劳动贡献给社会，同时换取另一形态的等量的他人劳动。正由于他们都是这些产品的共同主人，他们的劳动又都直接是社会劳动，因此，他们的劳动就不是在市场上来证明是不是一般人类劳动；他们之间劳动的交换，也不会凭借商品的交换即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实现，而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直接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这里的劳动者，并不是以自己的什么“商品”与国家或其他劳动者交换，来换取自己需要的消费品，而是从国家取得一个自己在生产中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证明，这个证明是国家根据他的劳动，预先确定分配给他的消费品数量的证明，职工就以这个证明，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21页。

向社会领取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马克思所以把这种消费品数量说成是“预先确定”的，就是因为他们的劳动质量和数量，不是将在物的等价上即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被评价的，而是直接在生产过程中就被评价了的。例如两个同等的劳动力，虽然由于使用的生产条件相差悬殊，因而产量差别很大，但却直接在生产中被发给大致同量的报酬，因而就确定可以取得同量的消费品。这种情况清楚地证明，他们的劳动交换，不是通过其生产物的等价进行的。这里的消费品，无论以什么形式表明它包含的劳动量，它都不是这里人们劳动交换所借以实现的物品。假如在物的等价中去评价他们的劳动，那他们就不可能取得等量的收入。从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出，这里作为交换根据的“劳动量”，与商品交换中所根据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虽然也是指一般人类劳动讲的，但它却仅指劳动者本身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而抛开了由于生产条件的不同所带给劳动质量的影响。而后者却包含着生产资料好坏对劳动质量的影响。在按劳分配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劳动者，都不会由于利用了较别人更为先进的设备而产生的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来获得更多的收入。因为全体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方面，都是完全平等的。而在商品交换的条件下，却不是这个样子。这显然是反映着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

由此可见，在按劳分配基础上形成的人与人的关系，与商品交换关系是根本不同的。至于劳动者在取得消费品时采取什么形式，运用怎样的经济杠杆，都不能混淆这两种不同的关系的本质。按劳分配的形式，可能是直接标明劳动时间的证

书,也可以象目前实际上所采用的货币形式,也可以是其他什么形式。但无论如何,它本质上不是商品交换关系,而只能是个个人从国家领取自己贡献给全社会的劳动质量和数量的证明,再凭这个证明而由社会储备中领取符合自己劳动的、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也正因为按劳分配关系与商品交换关系有这种本质的区别,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作家们,在谈到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时,为了避免混淆这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都谨慎地避开了商品生产以及与它相联系的一些范畴。很多同志在谈到马克思论述按劳分配时未涉及到商品货币这一点时,总说这是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的具体情况,这显然是一种极大的误解。

为了深入说明这种表面上存在的“商品关系”的实质,我们还可以从其最简单的形态上去探索它。这就是暂时把货币抽去。我认为,为了能在更简明的形态上探索生产关系的本质,这样做是可以的;因为货币在这里只是商品交换的媒介、交换的手段,有它或没有它,对商品关系的本质丝毫没有影响,物物直接交换同样是完全意义上的商品交换。在分析中抽去货币,绝不是忽视货币在目前经济中的巨大作用,只是为了帮助我们看清人们之间关系的本质。

我们把货币抽去后,国家和职工的关系就表现得很明显了,这就是:每一个职工给社会贡献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劳动,然后向代表整个社会的国家,领取按照他的劳动预先确定分配给他的消费品。从这里,我们能够看到丝毫商品关系的影子吗?显然不能。这里根本没有商品的交换。我们再假设,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设想的,在能够直接用劳动时间计

算劳动耗费的条件下，发给每个劳动者一个劳动量的证书——劳动券，劳动者再拿它去领取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显然在这里，人们也不会认为是商品关系。那么，为什么由于人们还未能立即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算劳动耗费的条件下，利用货币形式来进行分配，就成为实质上的商品关系呢？难道利用什么形式这点，也会决定人们之间关系的实质吗？

真正商品关系存在的地方，参加商品交换的人们的收入，是由交换的结果决定的。劳动的质量只能由交换来评价。但是，国营企业中工人的收入水平却与商品交换本身没有联系。这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1）不论同一部门各企业之间，在生产同一种产品上耗费的劳动时间，是低于还是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不会由于这些产品的销售是根据社会必要劳动进行，而使这些企业成员中同等劳动力（包括厂长等在内）的收入，有多少的差别。他们的收入只是根据他们的劳动技能、熟练程度和支出的劳动数量等决定，而根本脱离商品交换那种“等价原则”所引起的后果。企业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与规定的统一的出售价格的差额对生产者的收入没有直接影响。有的同志提到奖金问题，好象这会表明人们的收入与商品交换的结果有联系。这是完全不对的。奖金只是对经营好的企业的物质鼓励，与其产品销售的结果没有必然联系。由于设备条件特差或其他原因而有很大计划亏损的企业，只要它做到有更少的亏损，这就应当受到奖励，虽然它在“商品交换”中仍然是亏损者。（2）假如由于某种原因，国家规定某种商品价格上升或下降了，它也丝毫不象真正的商品关系那样，表示着生产者间关系的变化，也就是说，这种价格变动，不会使这

个企业的生产者的收入水平与其他企业发生什么新的差别。(3)假如说职工收入与商品价格有联系的话,那只是表现在职工货币收入与商品总价格水平之间的联系,因为总价格水平会影响着一定的货币收入所取得的实物量。但这个联系,只不过是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间的比例关系的反映。这只是表明国家预定分配给职工的消费品的数量上的变化。这种联系并不反映劳动者之间劳动交换关系的变化。例如很多社会主义国家,就用降低价格的办法来提高劳动者的消费量。这清楚地说明,这里的“购买”,实质上就是实现国家已确定分配给每个劳动者的消费品数量的形式。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全民所有制内部劳动者之间是根本不存在真正的商品关系的。

为了进一步说清楚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拿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交换关系来比较一下。在这个交换关系中,即使把货币抽去,它不仅丝毫没有改变集体农民与国家之间原先存在着的商品关系,而且把关系表露得更清楚,这里仍然是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交换彼此的劳动。当然,这种商品交换与在私有制条件下是有本质区别的,这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不再是在私有者之间进行的,不再是盲目、竞争和自发发展的,但它却是实实在在的商品交换。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和它与全民所有制经济进行商品交换的计划性,丝毫也没有改变通过物来交换劳动这种特点。劳动的等量交换在这里仍是通过物的等价来进行。农民的收入就直接受到这种交换结果的影响(当然国家给予农民各种巨大的帮助,但其结果除了自给性的部分外,也是通过商品的

交换表现出来)。农民所关心的,从根本上来说,是他们的产品与其所换得的产品之间交换的比例关系。在这个场合,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每一种产品价格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到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收入,从而影响农民的收入水平。

那里是真正的商品关系,那里只是形式上的商品关系,这不是表现得很明显吗!

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同样一件产品,卖给国营企业的职工就只是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而卖给人民公社及其成员就体现着真正的商品关系,这不是诡辩吗?不是的。当然,我们若想从百货公司的货架子上来观察这种区别,这是荒谬的,正象要从一件物品本身确定它是商品,或不是商品一样地荒谬。商品本来就是通过物而建立的一种生产关系,我们不当以表面的观察为满足,而应当具体深入到这种关系本身来分析。其实,同样物品体现不同的关系,这种事情在任何社会内都是存在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内,同一枚货币,可以是货币资本,也可以是一般的货币。在小农经济中也存在同样情况:生产的同样小麦,自己食用的就不是商品,而拿到市场上出售的就是商品。在我们这里也是一样,仅仅被利用来作为计算劳动时间以分配消费品的价值形式与实质的商品关系,也是有着本质区别的。抹杀这之间的区别也是不对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明显看出,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分配的消费品,并不是体现着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因为这里人们根本不是通过它来交换彼此的劳动。这里是直接的劳动交换。假如不是把一切等量劳动交换都看作是商品关系的话,那么就不能把按劳分配这种等量劳动交换关系看作是商

品关系。这二者是两种本质不同的经济关系，因而不能同时存在于一种关系之中。既然消费品这种商品形式已经不是原来的商品关系的体现者，因此，就这个意义来说，它只是具有商品的形式，或称作商品的外壳。假如认清这一点，就通俗称作商品，也是可以的。那么这种形式的内容是什么呢？就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关系来说，它的内容就是劳动时间。这里所具有的价值形式，仅是作为一种劳动时间的相对的计算方式。这种形式就是以相对的方式标明它所包含的劳动量，从而可以正确贯彻消费品分配方面的按劳取酬原则。正因为它只不过是计算劳动量的一种方式，所以在同样是按劳分配的关系中，可以利用它，也可以利用别的方式。例如在农业社中和人民公社的生产队内部，按劳分配就利用工分(劳动日)的形式来计算劳动量(这是劳动时间的另一种相对计算方式)。

三 全民所有制内部保留商品价值形式的原因和这种形式的作用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人与人之间已不再存在原来那种商品关系了。这不是人为地消灭它的结果，而是生产资料转归同一主人后的一个自然结果。恩格斯说：“一旦社会领有了生产资料，那么商品生产以及与之一起的生产产品对于生产者的统治就将被消除。”^①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这时人们的劳动交换不会再借助其产品的交换来进行，而只能是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的劳动交换。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8页。

生产资料转归同一主人和直接的劳动交换，就提供了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劳动量的经济上的可能。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正是从这种可能出发，考虑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是借助于劳动券来实现的。

为什么目前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按劳分配仍然利用价值形式来贯彻呢？这主要是由于在现阶段还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并存，就决定了在国营工业和集体农业之间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既然在国民经济的相互依赖的两大部门中存在商品关系，那么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劳动耗费也就不可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算，而必须借助于价值形式，使整个国民经济保持统一。也正因如此，在国营经济中，不论在生产领域内或消费品分配领域内，都利用价值形式。实践告诉我们，在目前阶段中，在生产日益高度社会化的条件下，价值形式是计算劳动量的一种唯一最好的形式。人民公社各生产队内部，随着生产的发展，随着集体所有制的扩大和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也必将逐步用价值形式代替其他的劳动量计算方式来进行核算和分配。在这里，正象我们前面所分析的，价值形式只是作为一种计算劳动量的工具被利用；它的存在丝毫不表明这里人们之间的关系，由于两种公有制形式之间关系的影响，而变成了商品关系。

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既然必须利用价值形式来计算劳动量，那么劳动时间的重大意义，也就表现为价值形式的重大意义和价值规律的重大作用。马克思曾指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时间的作用。他指出：“劳动时间将会有二重作用。劳动时

间之社会的计划的分配，使不同的劳动机能，与不同的需要，保持适当的比例。别方面，劳动时间同时又当作一种尺度，来计量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参加的部分，从而也计量各个人在共同生产物中可以消费的部分。”^①这是马克思假设已经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的情况。但现实告诉我们，目前还不能做到这一点，而是仍然用价值形式来计算劳动量。因而上面马克思所指出的劳动时间的二重作用，也就必然表现为价值形式的作用。现在我们就是利用价值形式来有计划地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使之建立必要的比例，同时也利用它作为尺度，来计量劳动者贡献给社会的劳动量和应得消费品的数量。既然利用价值形式，而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从而个别企业劳动耗费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就能进行经常比较，使企业管理者了解到本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必须在各种产品之间建立正确的比价关系，以确切反映产品的劳动耗费，只有这样，才能反映出企业的真正经营状况和彻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里表明，价值形式和价值规律显然有着极重大的意义。因此，说它只是一种计算劳动量的形式，绝不意味着轻视它在目前的作用。但是，不应该把这些对生产的良好作用，理解为是价值这种特殊计算劳动量的形式本身所特有的。实际上，就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正象马克思所说的，这是劳动时间的作用，而不是这种价值形式本身的作用。假如当建立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并且又能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劳动量，上面所说的那些良好作用同样是有的。但是在还做不到这一点时，价值形式就是最好的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页。

式，价值规律的良好作用就应当充分地被运用起来。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就是忽视劳动时间的作用，这会给生产带来极有害的后果。

利用价值形式将是很长时间的事情。劳动差别的多样性复杂性，使得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即使建立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在一定的技术水平下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但是严格计算劳动时间，又是发展生产和产品分配所绝对必需的。因此，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唯一较好的形式，也是一种已经普遍利用而为人们所熟悉的形式。所以，完全没有必要在目前考虑改变这种形式。在整个实行按劳分配的过程中，它会被利用着；到实行按需分配时，由于这时在主要消费品分配领域内，不再需要以劳动为标准了，这种当作计算劳动量的一种形式，当然也就在这个领域内不存在了。不过那时，它还会被利用在生产上。马克思、恩格斯都曾指出这一点。例如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就说：在私有制消灭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①这个分析，显然是完全符合客观发展的基本情况的。原子量的相对计算形式，既然这样长久地有效地服务于化学物理事业，为什么劳动时间的这种价值形式，就不能在需要严格计算劳动时间的场合，长久地有效地服务于生产的发展呢？只要我们认清，这里的价值形式——不论在消费品分配方面，或者在国营经济之间生产资料分配方面——只是被当作一种计算劳动量的形式运用着，它既不表明这里人们还存在原来那种商

^①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品关系,也不会阻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那么,就完全没有必要考虑什么时候和怎样来消灭它的问题。价值形式什么时候不再被利用,也是一个自然过程。只要出现了这样的条件:两种公有制形式变为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而且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比这种形式更简便得多,这时,价值形式自然就成为多余的了。

四 对用按劳分配说明商品关系 存在的意见的商榷

目前很多同志,力图从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关系某个方面寻找价值形式存在的根据,其原因就在于他们首先肯定了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真正的商品关系。显然,这种“商品”关系,是不能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生产者这一个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来解释的,因而就出现了很多的说法。有些同志用按劳分配来说明,有些同志用消费品个人所有制来说明,等等。既然大前提是不正确的,一切的论证和结论当然也就不可能是正确的。

不过,他们既然不是找到了别的,而是找到了这个理由,那就说明,除了其基本前提错了以外,还必然有着其他的理论错误。下面我仅论述一下按劳分配为什么不能决定商品关系的存在。

这种论点错误的理论根源,简单说来,就在于他们只表面地看到了按劳分配与商品交换共同的地方,即它们都是一种形态的劳动与另一种形态的劳动的等量交换,但却没有看到

二者本质的差别。这种差别就在于：按劳分配所要求的等量劳动的交换是直接的劳动交换，而商品关系所反映的等量劳动交换是在物的形态上的劳动的相互交换，即等价交换。二者的本质的区别，正如上面所说的，就在于这个“等量劳动”中是否包含生产资料的优劣所带给劳动生产效率的影响。就这一点来说，它们反映着完全不同的两种经济关系。按劳分配所体现的等量劳动交换，是只有在公有制的条件下才可能出现；而商品交换所体现的等量劳动交换，则只能是以交换双方互相承认对方是其生产资料的全权所有者为前提的。当然，商品交换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分配形式，但并不就是按劳分配。显然，谁也不能因为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是根据劳动进行，而认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按劳分配的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质的商品关系也是同样情况，例如目前各个农村人民公社之间的情况就是如此。各个公社之间的土地肥沃程度不同，气候条件不同，每年所遭遇的其他自然条件也不同，这一切就使得各个公社花费等量的劳动而有不等的收获量。从而当他们拿到市场上交换的时候，相等的真实的劳动耗费，就不能换回等量的产品。由于公社还是集体所有制，这种情况就使不同公社的社员之间，在花费等量劳动的条件下会有不等的收入。从商品交换的双方的关系来看，虽然是社会主义的，但却不是完全的按劳分配关系，可是它却一点也不违背商品交换的原则，而恰恰是根据商品交换的规律（等价交换）进行交换的必然结果。因为在物的形态上交换劳动，人们只能根据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由此可见，在存在实质商品交换关系的地方，是不能完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

就统一的社会范围内，即就通过商品形式交换自己产品的双方的关系来看（不是就每个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来说），是与按劳分配原则不一致的。这一情况不是足以表明用按劳分配来说明商品关系的存在是错误的吗？他们虽然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按劳分配的产物，但真正的商品的等价交换却并不总是有利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的。试图把一种关系说成既是商品关系又同时是按劳分配关系，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用按劳分配说明商品生产存在的论点，主要是用要求严格计算劳动量，来直接引出商品形式的必然性。这种说法的缺陷在于，他们没有令人信服地论证，按劳分配所要求的严格计算劳动在经济上为什么必然要求商品形式，而这种形式又为什么是其他形式所根本不可能代替的。我们可以问：为什么不直接用劳动时间，而必然要用商品价值形式这种迂回曲折的办法来计算呢？我们在具有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这种条件时，通过商品关系来联系是一种客观必然性，不是其他形式所能代替得了的，因为这不是个形式问题，而是一定的经济关系。但按劳分配这种关系在经济上却没有这种必然要求。下列两方面可以证明：（1）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劳分配和消费品的个人占有是通过劳动券来实现的；（2）实际生活中，例如在农业社中，它的实现也不是通过商品形式进行的。

假如要想论证它是实质的商品关系或有商品的内容，那就必须证明它是按劳分配这种经济关系的一种必然要求，但这就必须证明人们的收入水平是与商品交换的结果直接相联系的，象真正的商品关系那样。但实际上，职工的收入是在领

得工资时决定的。当他们用货币工资去买消费品时，只不过是去实现预定分给他们的那一部分（指劳动量，而不是指品种）。这种交换形式本身并不决定参加交换的人的收入（这一点前面已分析过了）。既然如此，处在这种关系中的人们，为什么就必须要求利用买卖的形式呢？这有什么特殊利益可以是在利用劳动券或其他形式中所得不到的呢？显然没有。由此可见，这种商品形式就只不过是一种计算劳动时间的形式，正象理论上和实际生活中所告诉我们的那样，也可以利用它，也可以抛掉它而利用别的形式。当然可以论证，在目前条件下，商品形式是一种较好的形式；但为什么是较好的，就不能用按劳分配来直接说明，而是要探讨其他的原因了。

另外，若说为了严格计算劳动耗费，就必须有实质的商品交换，那这就不仅是按劳分配的要求，更重要的，它是生产本身的要求。生产本身永远要求严格计算劳动耗费。那么商品关系又怎样呢？

所以，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我个人觉得主要是他们只注意了经济现象表面上的联系，描述了这些现象，并用因果关系把它们联系起来，而忽视了从现象中探索经济关系的本质。这显然无助于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理解。而做到这一点，却正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任务。我们必须正确阐明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关系的本质，把这种本质揭示出来，使全体劳动者都清楚地认识到，从而更自觉地在这种关系中活动，以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上面只是我个人不成熟的看法，希望同志们指教。

（《红旗》1959年第12期）

论按劳分配的规律

——读书札记之一

许 涤 新

任何社会的消费品的分配方式，都是由那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有怎样的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怎样的分配形式，这不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劳动者则一无所有，他们不得不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资本家就利用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去榨取劳动者的剩余价值，并按照资本的大小，在资产阶级内部，在工业资本、商业资本、银行资本以及资本主义农业和土地所有者的各个集团之间，分割劳动者所创造的这些剩余价值。在这里，出了血汗的劳动者是有可能去沾染一点他们自己所创造的价值，他们只能取得劳动力的价格。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是以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前提，并为这个前提服务的。

社会主义否定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从而否定了

资本主义“按资分配”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产品的分配是按照劳动来进行的。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时期之存在，有它的可能性和必然性：（一）社会主义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否定了人对人的剥削，从而否定了资本主义社会“按资分配”的原则，这就有可能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二）在社会主义时期，社会生产力还未达到那样高的发展水平，还不能提供极大丰富的产品，来满足全体人民的一般的生活需要，而必须让人们根据自己的收入，去安排自己的生活。（三）在社会主义时期，人们的思想意识还保留着旧社会的残余。他们在劳动态度上并不相同，有的积极工作；有的并不积极，总想少作工作，多得报酬，损公利私，损人利己。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时期，不少人还没有培养起自觉的劳动习惯和觉悟。在这种情况下，消费品分配的尺度，只能是以每一个社会成员在社会劳动中所消耗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作为标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的不得食；而同时，对所有社会成员，不分性别、年龄、种族和民族，一律同工同酬。这就消除了剥削的、不劳而获的寄生现象和旧社会的同工不同酬的不平等现象。

在社会主义时期，按劳分配不但适应这个时期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水平，而且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人们政治觉悟的进一步提高；第一，按劳分配规律要求我们，必须按照提供给社会的劳动的数量来分配个人的消费品，这就促使劳动者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和合理地使用自己的劳动时间。第二，在相同的劳动时间中，按劳分配规律要求我们注意劳动的质量问题，熟练劳动必须比不熟练劳动获得更高的报酬。这就促使劳动者努力去提高自己的

文化技术水平和劳动的熟练程度。第三，按劳分配规律要求我们，必须考虑到各个生产部门的劳动条件的不同，必须使在繁重的、艰苦的条件下的劳动（如在高温的冶金工业和在地层下面工作的采矿业等），得到较高的物质上的照顾，才能使工人的劳动消耗，得到物质补偿。贯彻按劳分配的规律，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各尽所能而努力；有利于把个人利益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有利于人们在实践中明确地去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提高他们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在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信心。

在社会主义时期，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政治思想工作，并不是互相对立，互相矛盾，而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按劳分配的前提是各尽所能，而各尽所能就是要求全社会的成员，鼓足干劲，积极工作，把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个人和局部利益从属于整体利益。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看不见群众的个人利益，看不见每一个人在劳动中数量和质量的区别。离开政治挂帅而孤立地强调按劳分配，就会在群众中助长个人主义和经济主义；只强调政治思想教育，而忽视按劳分配，就会产生平均主义，损害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无论那一种偏向，对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是不利的。因此，我们必须把物质利益的原则同政治思想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在贯彻按劳分配规律的时候，要教育群众在实践中认识到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依存于整体利益，教育群众不要把自己囿在经济主义的小圈子里，而能积极地为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

二

按劳分配并不是把全部社会总产品拿出来直接地在全体成员间干干净净地分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早就指出,为了使社会主义社会能够正常地扩大再生产,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如下几个部分:(一)“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所需要的费用”;(二)“用以扩大生产的附加部分”;(三)“为预防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而用来保险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四)“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如学校、保健机关等费用”;(五)“为丧失劳动力者设立的基金等”。^①此外,从社会总产品中,还必须扣除一部分去支付行政费用和组织国防力量。作了这些扣除之后,剩下来的余额,才能在劳动者间,依据各人所支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消费品的分配。马克思尖锐地批判拉萨尔派的所谓“不折不扣的”取得全部劳动生产产品的错误观点。社会总产品中在扣除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费用之后,充作社会基金的那部分劳动产品(即社会消费、积累和国防费等),不是用去为个别的人,而是用于满足整个社会和每个劳动者的需要的。马克思说:“虽然从一个生产者私人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他这个社会成员谋福利。”^②

按劳分配这个规律在一定意义上来说,是社会成员对社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0页。

会所提供的劳动量同他从社会所得的消费品之间的一种等价关系。说得更明确一点,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时期,价值规律在分配领域的延长。社会总产品,在扣除了为补偿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和社会福利所需要的部分以后,社会成员依照其对社会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去分配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不是等价交换在分配领域的延长吗?马克思在分析社会主义时期的分配方式时写道:“每一个别的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中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收据,证明他供给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收据又从社会储备中领得与其劳动量相等的那么多的消费品。他以一种形态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取回来。”同时,他又指出:“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那个调节商品交换的原则,因为商品交换是同等价值的交换。内容和形式在这里都改变了,因为在变更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谁都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供给,另一方面,也因为除了个人的消费品之外,再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但是,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①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三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但在性质上,它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因为它不但以等价交换作为原则,而且在社会成员间出现了不平等的现象。资产阶级法权最基本的一点是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资本主义制度就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为基础的。在我国,由于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被否定了,从而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也就被否定了。在一定时期内,国家对资本家支付定息。定息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为根据的,它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存在的时间并不久,并不能影响我们对于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消灭。社会主义否定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否定了人对人的剥削,因而使我们有可能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分配社会成员的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同工同酬,这是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者们的平等权利。马克思说:“生产者们的权利是与他们供给的劳动成正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但是,“这个平等的权利有一方面还仍然受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还是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贡献的劳动量较多,或者能够工作的时间较长;而劳动,为了要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应当按照时间长度和劳动强度来确定,不然劳动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的阶级差

别,因为每个人象所有其他的人一样都只不过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所以根据其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①的确,在社会主义时期,每个人付出同别人相等的一分社会劳动,就能领取一分相等的社会产品(扣除了社会各项必要的费用后的余额)。这不能不说是平等的。但是每个人都是不同的:有的强些,有的弱些;有的结了婚,有的没有结婚;有的子女多些,有的子女少些,以及其他等等,这样,就在平等的前提之下,出现不平等的现象了。马克思总结说:“在同等的劳动下,亦即在同等享受社会消费品存额的条件下,某一个人在实际上所领得的比另一个人多些,某一个人就会比另一个人富些等等。为要避免这一切,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②

在社会主义时期,在消费品的分配中,从平等的尺度——劳动出发,而其结果,却出现了富裕程度不同(不公平)的现象,从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来说,这不能不是一个缺点。但是这种缺点,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是不可避免的。列宁说道:“马克思不仅极其准确地估计到人们不可避免的不平等,而且还估计到,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仍然占着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法权’的不平等,因为产品是‘按工作’分配的。”^③同时,他又说道:“其实,无论在自然界或在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3页。

社会实际生活中，我们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的情形。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资产阶级的’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刚从资本主义腹内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①

四

平均主义同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是矛盾的。平均主义并不是共产主义，而是小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平均主义看不见社会主义时期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必须以劳动这个平等的尺度作为标准的必然性，看不见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时期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它曲解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平等，把平等的概念孤立地绝对化起来。其实，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平等，不是个人需要和生活方面的平均主义（消费上的平等），而是社会上的平等，也即是对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平等的关系，所有劳动者都平等地摆脱了剥削，都平等地有劳动权和按劳动的数量质量取得消费品的权利。平均主义者把这些问题都看错了，把消费品的平等分配绝对化起来，从而就抹杀了劳动者之间所支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差异，抹杀了劳动者之间劳动成果的差异。这只能为懒汉开方便之门，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会带来极大的害处。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为了鼓励人们努力提高自己的技术和科学文化水平，在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时候，贯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过分强调生产者间劳动的差异,过分地把脑力劳动,熟练劳动突出出来,对于全面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也是不利的。我们知道,一切劳动都是社会劳动总体的一个构成部分,都是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如果忽视劳动的这个共同性,而使工作者间的收入待遇相差过于悬殊,那就会影响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那就会在一些人中发展经济主义。因此,在处理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熟练劳动与不熟练劳动间的差别的时候,既要考虑到各个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差别性,又要考虑到他们的劳动在社会劳动总体中的共同性,既要承认他们的劳动报酬上的不平等,又要避免人为地去扩大这种不平等。这就需要政治思想工作,需要经常地在人民群众中进行深入的、细致的社会主义教育。在这里,切不可把政治思想教育同按劳分配的客观规律对立起来,切不可利用政治思想工作去否定各个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支出的劳动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差别,而应该正确地去处理这种差别,既存在着差别,又不让它悬殊过大。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到那时,人们在物质生活上的不平等,就不存在了,因此,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比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更为合理。但是,这只有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和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以后,才可能实现。马克思说道:“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当那奴役人们、迫使其服从社会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后;当智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已随之消失后;当劳动已经不单单是

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已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时;当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在各方面的发展而增高,一切公共财富泉源都尽量涌现出来时,——只有那时,才可把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狭隘眼界完全克服,而社会就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着:各尽所能,各取所需。”^①

在社会主义时期,自觉地利用按劳分配这个资产阶级法权,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于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对于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实现按需分配,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在现阶段利用它,正是为了在下一阶段消灭它,逐步地准备条件。在条件尚未成熟的时候,如果贸然否定这个资产阶级法权,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产品的丰富增加,也就不利于顺利地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那样作,不但不能早一点使它退出历史舞台,反而会更持久地延长它的存在的时间。反之,我们不能把资产阶级法权当作偶像,如果把它作为偶像而绝对化起来,使社会成员的工资收入高低过于悬殊,就会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发生矛盾,不利于劳动人民的团结,也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既不能平均主义,又不能使社会成员的收入过于悬殊,这个对立的统一需要我们正确地去处理。

(《光明日报》1962年11月19日)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

张 珂

马克思主义认为：分配和交换是处于社会再生产的中介地位。分配和交换都取决于生产，首先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但分配和交换之间也存在着相应的关系和联系。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必然要联系到商品的等价交换问题；只有正确地处理了二者之间的关系，才能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

社会产品的分配方式，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不同，社会产品的分配方式也是互不相同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生产资料已经不可能象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条件下那样成为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工具了。劳动者所创造的全部产品都归他们共同所占有（包括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而其中属于个人消费品那部

分,除了必要的扣除通过各种形式作为社会消费使用外,其余的部分则直接分配到个人手中。

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社会消费品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时,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由于:第一,在社会主义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社会产品还未达到能够充分满足人们需要的丰富程度;第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还不能很快消失;第三,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自觉的劳动纪律和正确的劳动态度尚待进一步树立。因此,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是被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所决定的。同时,由于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客观上就要求必须很好地计算和较量劳动者在劳动中所消耗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这对于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果,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是有利的。

交换和分配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过程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必须通过交换才能最终实现,交换和分配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过程。就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来说,分配决定着劳动者参与生产所应得的比例,交换则把劳动者应得的份额转化为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来用以消费。二者是密不可分的。同时,在商品货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这种产品的分配和交换,最终还要借助于商品、价值的形式来实现。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国营企

业中,工人按照在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首先是取得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工资。在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中,社员应该分配消费品的多少,也是根据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按照评工记分的办法,依据每个社员在一个生产周期中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一般以货币工资的形式在整个生产大队可分配的消费基金中付给其应得的份额(除超产奖励部分以外,按照政策规定直接分配给社员消费的实物留用部分,也要通过商品价值的形式,在社员应得的工资中予以扣除)。所以,不论国营企业的职工或人民公社的社员,从国家和公社手中首先所取得的都不是物,而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这一特殊的商品。但货币是不能直接消费的,必须完成由货币向消费品的转化,才能最终实现消费品的按劳分配。也就是说,继分配之后,必须经过第二个过程,即交换过程,工人和社员才能取得与自己所付出的劳动相适应的并适合自己特殊需要的消费品,以满足自己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交换乃是分配过程的补充和继续,又是分配和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过程,是包括分配和交换两个阶段在内的一个完整的过程,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忽视两者的区别,不注意研究这两个过程各自具有的特点,或者不承认两者之间的联系,认为分配可以脱离交换而独立存在,其结果都有碍按劳分配原则的最终实现。

按劳分配的实质是等价交换

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内容。它是在商品交换的无数次反复中，所存在的一个内在的联系。等价交换要求商品交换必须以其社会价值为基础来进行，也就是说商品交换必须依照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相互等量交换。而按劳分配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在这里仍然“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①。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按劳分配的实质就是等价交换，也是价值规律作用在按劳分配领域内的反映。

但是，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工人农民所取得的货币工资当然也不是劳动力的价格，工人与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农民与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之间并不存在商品的等价交换关系。所以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虽然都是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但两者之间还是有区别的。其区别是：分配领域中的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是指劳动者在提供给社会的劳动中作了各项必要的社会扣除之后，应该取得与自己所付出的劳动量（为自己劳动部分）相等的份额，这里体现着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分配关系；而交换领域中的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则是商品经济的一个客观规律，它所反映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的是各自占有产品的买卖双方通过商品的形式互相交换其劳动的关系。另外,从按劳分配的过程来说,劳动者从国家或公社手中取得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工资以后,还必须与掌握在国营商业企业(或者通过供销社的集体商业组织)中的消费品进行交换,以最终实现消费品在个人之间的分配。在消费者向国营商业企业购买消费品的交换过程中所存在的等价交换关系,也是分配领域中等价交换关系的补充和继续。所以,分配领域中的等价交换和交换领域中的等价交换,虽然都具有等价交换的性质,但两者还是有明显的区别的。

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就必须认真执行 等价交换的原则

等价交换既是商品交换过程中的一个内在联系,因此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等价交换就成为一切交换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一个准则。由于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和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所构成的,而在货币存在的条件下,商品的价值又是通过与货币的交换比例——价格才能显示出来,所以,等价交换就要求商品价格与其价值基本相符合,以便在等价的基础上相互进行交换。同时,社会生产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商品生产也不是脱离周围经济条件而孤立进行的。所以,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要正确核算商品的价值,正确核算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各种价值,实现商品的等价交换,归根到底,在一切经济领域中还都必须认真执行等价交换

的原则。否则,不仅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不能正确实现,就是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的耗费也是无法估算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中,劳动者所取得的工资与其所付出的劳动基本上相适应的(相适应不是相等,因为在其所付出的劳动中还包括为社会劳动的部分,在企业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下,职工还能得到与其基本工资相适应的超额奖金)。因此,除了国营企业在生产中必须本着等价交换的原则,正确核算生产中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耗费,以便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劳动成果,使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逐步提高职工应得的份额外,当劳动者用所得工资去购买消费品时,还必须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使之能够买到与其相适应的商品。只有这样,才能最终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在我国现阶段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中,生产大队是这个联合经济组织中的独立经营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社社员在一个生产周期中个人收入的多少,和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大队的总收入的多少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在人民公社中要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一方面要确定合理的工分标准,认真评工记分,以便按照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合理的报酬,避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公社内部各级之间,以及社营企业与社营企业之间、生产大队与生产大队之间、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集体与个人之间,除了按照规定彼此承担的经济义务以外,所发生的其它一切经济往来,如物资调剂、劳力协作、变工换工等,都必须严格遵守等价互利的原则,只有这样彼此的劳动或物资

交换才能得到应有的补偿，社员才能得到与其付出的劳动相适应的报酬。否则，就不仅会影响按劳分配原则的正确贯彻执行，而且实际上也是对一方所有权的根本否定，这样自然要不利于生产的发展。

所以，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有着密切的联系，要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必须认真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只有认真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才能为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前提。

（《河南日报》1961年9月27日）

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消费品 是真正的商品

——和胡钧同志商榷

田 峰 江 陵

《红旗》杂志今年12期所发表的胡钧同志《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形式问题》一文，着重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全民所有制内部所流通的消费品的性质问题。他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所流通的消费品不具有商品价值的实质，仅仅具有商品价值的形式，因而国家与职工和职工与职工之间的关系，不再存在商品的关系，已是直接的劳动交换关系。这是“商品外壳论”的进一步发挥，也是今年4月在上海举行的经济理论讨论会上争论未决的中心问题之一。这个问题关系到我国当前发展商品生产、正确运用价值规律以及继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等等重大原则问题；因此，有进一步展开讨论的必要。下面拟就几个主要论点上，提出我们一些粗浅看法，和胡钧同志以及有类似主张的同志们商榷。

一 不能把商品关系局限在物与物 交换的狭小范围内

首先，什么是商品关系？胡钩同志的提法很不完整。他认为“只是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实现劳动交换的这种关系才是商品关系，否则就不能称作商品关系”，他认为“作为一种劳动交换方式的商品关系与一切其他非商品关系的最本质的区别，就在于生产者是在物的形态上，把自己的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来进行劳动的交换”（着重点是原有的）；“只有劳动的交换是通过物与物的交换，从而劳动的等量表现在物的等价上，……才是实质上的商品关系。”总之，胡钩同志是把商品关系的定义，局限在物与物交换的狭小范围之内，而且这个物还一定要是自己的劳动生产物。根据胡钩同志这一定义，不仅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全民所有制内部和集体所有制内部，根本不可能存在任何的商品关系，即使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将有不少方面被排斥到商品关系的范围之外。例如，无产阶级除了劳动力以外，是别无他物可供交换的；资本家相互交换的商品，又根本不是自己的劳动产品，而是依靠剥削占有来的；还有靠地租收入的土地所有者，靠利息生活的食利者等等，都没有什么“物”可以投入商品交换。以此衡量，即在商品交换关系发展至最高阶段的资本主义社会，究竟还能剩下多少商品关系能合乎胡钩同志的定义呢？很显然，除了简单小商品生产者相互在自己劳动所生产的物形态上进行交换，才是真正的商品关系而外，是再找不出商品关系来的。事实上，胡钩

同志全文立论的精神,也正是避开了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而以小商品生产者的商品关系为出发点,来论证全民所有制内部是不存在着商品关系的。把商品关系的范围限制得这样狭小,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难以说过去。

关于什么是商品和商品关系的问题,在当前学术界仍有争论。我们认为物与物的交换关系是商品关系的一个方面,但不是最本质的方面。根据商品发展的历史、经典著作的定义、以及当前的现实情况等方面看来,商品和商品关系比较全面的含义,至少应该包括下列三个主要内容:第一,在不同生产者之间按等价原则进行相互交换和买卖;第二,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属性;第三,以货币计价并以货币作为交换和买卖的媒介。这三个内容又以第一个内容为商品和商品关系的主要标志。因为商品之所以有别于非商品,正由于不同生产者要求按等价原则相互交换自己的产品。这一不同生产者,可以是私人,也可以是集体,可以是不同所有者,也可以是同一所有制内部的各个不同的生产单位和个人。当然,这里作为商品最主要的本质的内容是等价交换,等价交换可以说是商品和商品关系标志的核心,凡是需要实行等价交换的产品,便必然具有商品的性质。等价交换实质上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经济上一定的平等关系,这种平等是资产阶级式的权利,人们相互等价交换产品,也就是相互等量交换劳动;因此,是否要求按等量交换劳动,才是一般劳动交换关系和商品关系的主要分界线。胡钧同志力图把等量交换劳动的关系和商品关系撇开的提法,也是不够妥当的。胡钧同志所特别强调的物与物的交换关系,正是人们要求按等量劳动相互交换的人与

人的关系的表现形态。只有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特别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一人与人的关系，才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着，形成了商品拜物教，只见物不见人。关于商品拜物教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首卷第一篇第一章中，用了整整的一节作了论证，胡文中所引证的作为根据的马克思的一段话，也正是马克思在这一节中针对着被物所统治的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而言的。马克思这一段话的内容，也是首先强调价值，强调把私人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来相互交换，亦即强调在物的形态上贯彻人与人之间的等价交换关系，而不是仅仅强调物与物的关系。

商品和商品关系的第二、第三个内容，都是从等价交换这一内容派生出来的。关于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属性，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开宗明义首先详细论证的问题。马克思说得很明白：“作为商品，它直接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①恩格斯也说：“价值的概念，是最一般的、因之也是包含最广的、商品生产经济条件的表现。”^②商品的价值，是在人们长期交换产品中逐步形成的，商品的价值一经形成，便同样成为商品不可分离的内在属性。只要产品仍作为商品在生产，只要商品交换的关系仍存在，商品的价值便一定是实体，而不可能仅仅是形式，商品价值的存在，又必然成为商品关系仍然存在的反证。以货币计价和以货币为媒介的内容，虽然是在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但它一经产生，便同样成为商品和商品关系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货币是商品的最一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页。

般的等价物。在商品的发展形态上,商品是离不开货币的。因此凡是货币存在的地方,同样也是商品关系存在的反证。货币关系的扩大和发展,是商品交换关系扩大和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商品发展到最高阶段的资本主义社会,在小商品生产条件所常见的物与物的交换关系,被货币与物或物与货币的交换关系所代替,货币成为商品交换关系的中介。这是由于货币“被当作是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所以能够直接地无条件地与一切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原故。^①胡钧同志之所以把商品关系局限在物与物的交换形态上,忽视了货币在商品关系发展以后的重要地位,不能不是重要的原因。

此外,所有主张“商品外壳论”的同志,一般都突出地强调所有权转移问题,作为把商品关系限制在私人生产者和不同所有者的范围,从而否认同一所有制内部仍存在商品关系的主要论据。在这里,我们并不是故意避开这一“难关”,而是认为这一内容完全可以包括在第一个内容之中。既然商品已在不同生产者之间按等价原则进行相互交换和买卖,那就一定在不同程度上同时表现为所有权的转移。如象全民所有制各企业之间流通的生产资料,需要仍然当作商品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因,归根结底,是因为社会主义阶段的全民所有制还不够完善;为了企业之间相互较量,推动先进,鞭策落后,企业在产品的所有权方面,还不能不保持相对的独立性,还不能不分彼此。今天,人民公社内部各生产单位之间需要保持商品交换关系的原因,也正由于上述同一理由。可见,坚持同一所有制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5页。

内部根本不存在所有权转移问题，从而否认商品关系存在的提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二 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和价值不仅是形式， 而且有实质，货币也不是劳动券

其次，胡钧同志根本不承认今天全民所有制内部还存在着实际上的价值和实际上的货币，因而也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还存在着等价交换的原则。这正是他否认消费品是真正的商品的根据。胡钧同志和所有主张“商品外壳论”的同志一样，只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有商品和价值的形式，不承认有商品和价值的实质。同样，他把货币也说成已经是事实上的劳动券。这是问题争论的焦点。

胡钧同志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实行劳动交换所根据的“劳动量”，与商品交换中所根据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有着本质的区别。主要理由是：“前者虽然也是指一般人类劳动讲的，但它却仅指劳动者本身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而抛开了由于生产条件的不同所带给劳动质量的影响。而后者却包含着生产资料好坏对劳动质量的影响。”因而认为职工之间按照按劳分配原则所进行的劳动交换，只是等量交换，而不是等价交换，也不可能是等价交换；职工根据自己所付出的劳动量而获得的货币工资，“并不是与他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直接相联系的”。职工用货币工资向国家购买消费品的这一关系，“它本质上不是商品交换关系，而只能是个人从国家领取自己贡献给全社会的劳动质量和数量的证明，再凭这个证明而由社会

储备中领取符合自己劳动的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这样的关系，“只是具有商品的形式，或称作商品的外壳”。那么，这里的商品、价值和货币等形式所代表的内容，也就不再是“社会必要劳动量”，不再是“价值实体”，而是“直接的劳动时间”，“这里所具有的价值形式，仅是作为一种劳动时间的相对的计算方式”。由此，货币也不再“作为一般等价物来衡量工人所创造的价值”，而是“作为计量各个劳动者所贡献给社会的劳动量的统一证明”，也就是说已经是劳动券了。这就是胡钧同志全文的中心论点。

我们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价值、货币等范畴，仍然被保存着，并没有根本改变它们的性质。因为人与人之间还必须借助这些范畴，来按等价原则相互交换劳动。这是马克思早已讲过而为社会主义的实践所证明了的。因此等价交换的原则便不能不成为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存在的前提。胡钧同志的上述论点，从根本上推翻了这一前提，当然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便不可能再存在什么商品关系。显然，胡钧同志的这种论点，无论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难以成立的。

我们知道，商品的交换，实质上是人们化费在商品上的劳动时间的交换，但各个人的具体劳动时间，是无法相等的，也是无法直接交换的，因此必须找出等一的劳动量，作为交换的共同尺度，劳动的等量交换，才能顺利进行。“劳动的量的区别，是以二者的质的同一性或均等性为前提，从而，是以二者还原为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件事为前提”的。^① 社会平均必要劳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4页附注。

动量,就是通过无数次的交换过程逐步形成的交换尺度,这也就是商品价值的实体。尽管这一迂回曲折的交换尺度,是看不见摸不到的抽象东西,但它是社会所公认的标准,是一个客观存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所作为根据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同样不可能以直接劳动时间计算,不能没有一个公认的等一的劳动量作为标准;否则,整个工资标准将无法安排。而这一共同的标准,在商品、价值、货币诸范畴仍存在的情况下,就不能不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这一通行着的价值尺度。职工的劳动收入,必然要和他们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直接联系,这是“多劳多得”的原则所决定了的。等量劳动交换所根据的劳动量,一定要和商品内含的劳动量相等,而不能不相等。因为如果两个量不是相等的,职工之间按等量交换劳动和职工按等价原则以货币工资购买消费品,便不能顺利进行。等量交换劳动,实质上就是等价交换劳动,“量”如果没有“价”作标准,便无从等起。至于说价值在这里已仅仅是形式,实质上已经可以采用直接的劳动时间计算,连胡钧同志自己也认为言之过早。因为直接的劳动时间,是无法实行等量交换的。只要存在着按等量交换劳动的要求,便不能不仍然借助于“有名的价值”,而且必须是价值实体,绝不仅仅是计算一下劳动时间的“形式”。只有在不仅实现了直接的社会生产,而且已经实现了直接的社会分配、达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价值才有可能重新还原为直接的劳动时间。

胡钧同志作为主要理由的“抛开了生产资料优劣条件所带给劳动质量的影响”的说法,的确是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关系和劳动交换关系的显著特点之一。但这一特点,并不能抹

系全民所有制内部仍然存在着的商品关系；同时，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以及劳动的收入，是否象胡钧同志所说和生产资料条件完全无关，丝毫没有影响，也还值得研究。因为劳动技术的高低，是和生产资料的优劣直接联系着的；一个生产设备完善的国营大企业，和一个生产设备简单的地方小企业，工资标准也是大不相同的；同时，在全民所有制各企业之间商品交换的过程中，生产资料优劣的条件是作为等价补偿的内容之一参加交换的。再说，生产资料条件优劣所带给劳动产品的影响，只是到了资本主义采用机器生产时才显著起来，小商品生产条件下的手工作业，是并不显著的。因此，这一理由，看来也是站不住脚的。

同时，胡钧同志和所有主张“外壳论”的同志都主张把货币工资说成是劳动券，这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在我们近十亿人口的社会主义经济现实生活中，货币除了不能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被当作剥削别人劳动的资本而外（当作资金的职能仍然是存在的），货币的其他基本职能都是被保存着的。特别在消费品流通的领域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尤为显著。今天每一个拿货币工资的职工，事实上是仍然把它当作劳动的直接体现物和消费品的一般等价物看待的，而不是当作劳动券或领物证看待的。

在胡钧同志看来，货币对全民所有制内部实现消费品分配和劳动交换来说，事实上已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甚至可以干脆把它抽掉。他把职工和国家在消费品方面存在着的商品关系，说成是直接的社会分配。可是社会主义的现实生活，并不能为胡钧同志作证明。

列宁早指出过：“货币不是一下子能消灭的。要消灭货币，必须建立亿万人的产品分配组织，——这是很多年的事情。”^①在这里，想顺便提一下，胡钧同志和其他主张劳动券论的同志，都把自己的论点，说成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主张，都引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319页的一段话作为理论根据。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意，是在假定商品生产不再存在的条件下，同意劳动券论点的，他们还更多地批判了这一方面的各种庸俗论点。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上述一段话的整个有关分配的一节中，就着重地批判了杜林关于“价值和货币的概念模糊不清”的思想，在第322页中，又把欧文的劳动券思想和杜林的思想作了明确的对比，指出欧文的劳动券思想，“只是进于财产完全公有，进于自由运用社会资源的过渡形式”，批判了杜林企图在他的“经济公社”中，“以真正货币为前提，但禁止它起简单劳动券以外的其他作用”的糊涂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53—55页中，着重地批判了约翰·格雷企图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实行“劳动货币”的学说，指出格雷学说的主要缺点是“生产物要当作商品来生产，却不当作商品来交换”（着重点是原有的），指出“劳动货币是一种天真的愿望在经济上的高调”，是浅薄的空想主义。在《资本论》第1卷，第82页的附注中，马克思还特别介绍了欧文的劳动券思想，说欧文所主张的劳动券“不是以商品生产为前提”，“是象戏院门票一样，不是货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关于劳动股份的一段话，也正是假定商品生产不存在的

^① 转引自《马、恩、列、斯论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3页。

前提下提出的。我们今天的现实情况是：商品、货币被保存下来在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时候提倡劳动券的论点，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行不通，在理论上也缺乏根据。

胡钧同志和所有主张“商品外壳论”的同志都事先肯定全民所有制内部不再存在商品关系，因此便不得不集中火力攻击等价交换、价值、货币这些范畴。其实，等价交换、价值、货币、以及商品等范畴，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和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大作用，是胡钧同志等所不得不承认的，因为这是抹杀不了的经济现实。但是，他们都只承认它们是形式或外壳，而不承认它们的实质和内容。在他们看来，价值、货币等等，都是名存实亡的范畴。胡钧同志等把全民所有制内部明明大量存在的价值实体，说成只是计算劳动量的一种形式，实质上已经是直接的劳动时间；把明明大量流通着的不折不扣的货币，说成只是可有可无的形式，实质上已经是劳动证券；把明明最具有商品性质的大量流通的消费品，说成只具有商品的形式，实质上已是直接的分配关系；如此等等，真有点令人费解。主张“商品外壳论”的同志思想方法上的共同缺点是，过分强调了社会主义商品的特殊性，用特殊性代替了商品的一般性；特别是把社会主义划入了商品应该消灭的阶段，忽视了社会主义阶段的过渡性质，结果必然引导到在社会主义阶段不需要发展商品生产的结论。

三 按劳分配关系不能代替商品关系

胡钧同志指出按劳分配关系和商品关系之间并不存在什

么因果关系，这是对的。但胡钧同志论述这两种关系的总的精神，是把全民所有制内部的按劳分配关系和商品关系绝对地对立起来了，实际上是用按劳分配关系来代替事实上存在的商品关系，认为“这二者是两种本质不同的经济关系，因而不能同时存在于一种关系之中”。“试图把一种关系说成既是商品关系，又同时是按劳分配关系，显然不能成立的。”这样的论点，我们觉得也是不够全面的。

今天全民所有制内部国家与职工之间，是既存在着按劳分配关系，又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的。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身份参加生产劳动，在扣除了为社会劳动的部分以后，按照自己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由国家发给工资货币，这里是按劳分配关系。这一点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如果硬要说这里也是商品关系，那就必然导致今天的劳动力仍然是商品的结论。这是不合社会主义的劳动性质的。职工领取货币工资后，再去购买国家生产的消费品，用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交换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这不能不说是商品关系。这里我们和胡钧同志争论之点是：胡钧同志把这后一段关系当作按劳分配关系的继续，因而把货币当作劳动券，把购买消费品当作直接分配来看待。这些问题我们前面都已提出了不同看法。关键在于以货币交换消费品，而不是直接的消费品分配。为什么非这样做不可？我们同意不能从按劳分配关系中去找这一原因，而应该从全民所有制本身去寻找原因。由于全民所有制在社会主义阶段的水平还不够完善，需要继续保持和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国家的消费品是整个商品生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仍然是为了出卖而生产，而不是为了直接分配而生产；国

营商业机构仍然是主持商品流转的机构，也还不是直接分配产品的机构；这里的供产销等一套过程，仍然基本上保持着货币——商品——货币的商品流通公式，各国营企业发给职工的货币工资来源，也不是由国库直接开支，而是企业通过商品交换的环节取得的。在这里，虽然已带有许多社会主义性质的种种特点，因而在消费品流通上也带有若干产品分配的因素，但整个说来，基本上仍然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环节，国营商店在出卖消费商品时，是认货币不认人，严格执行着货币和商品的等价交换，少付一分钱是不能拿走商品的，仍然是道地的商品交换关系。职工手里的工资货币，也仍然是十足的一般等价物，代表着职工为自己劳动部分所创造的价值，可以拿它换取任何的消费品，参加着消费品的商品流通过程。在这同样是“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的现实面前，硬不肯承认它是商品关系，硬要把它说成只是商品的形式，实质上已经是直接的产品分配，是无论如何说不过去的。这里明明是按劳分配关系和商品交换关系同时并存着，是没有办法用按劳分配关系来代替和排斥商品关系的。

商品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和生产关系、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都密切关联着，但它又不是任何一种独立的社会关系，而是为一切需要实现等量劳动交换的社会制度服务的关系。在商品发展的历史上，商品关系是经常和其他社会关系共处，并为其他社会关系服务的。最典型的例子是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既是劳动力的买卖关系，又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前者是为后者服务的。因此，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的消费品流通的过程中，在国家与职工的双重关系中，商品关系实际上也同

样是为按劳分配关系服务的。胡钧同志强调商品关系妨碍了按劳分配关系的贯彻，认为“存在实质商品交换关系的地方，是不能完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是与按劳分配原则不一致的。”这也不合乎事实。把商品关系的等价原则和按劳分配关系的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说成不相一致，等价就不能等量，等量就不能等价，这一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前面已经论述过，按劳分配的“劳动量”不可能是直接的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因此，等量和等价是完全一致的，两种关系也是基本一致的，这也正是商品关系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关系的基础。至于在现实生活中，采用商品货币关系比采用劳动券等等，对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来说，对有利于整个生产和消费来说，是存在着不少“特殊利益”的，我们不打算在此多谈了。

（《理论战线》1959年第8期）

关于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若干问题

——对胡钧同志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
商品价值形式问题》一文的商讨

关 梦 觉

胡钧同志在《红旗》杂志 1959 年第 12 期上所发表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形式问题》一文，主要论点是否认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商品价值关系，他特别着重地说明了国家卖给国营企业职工的消费品并不是商品，仅有商品的“形式”，在这里，并不存在着真正的商品关系。所有这些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固然都值得进一步地展开讨论；但我认为，更值得注意的，是胡钧同志对于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问题的看法，本文主要就是想对这些问题提出一些意见，只是附带地涉及到一些其他问题。

一 关于劳动交换问题

因为胡钧同志是以劳动的等量交换或不等量交换作为自己全部论点的基础的，所以我们先从这个问题的谈起。

胡钧同志认为人们之间生产劳动的交换关系有两种：一种是商品交换关系，即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实现的劳动交换，在这里，“生产者是在物的形态上，把自己的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来进行劳动的交换。而人们借以实现其劳动交换的物品就是商品”；另一种是非商品交换关系，即直接的劳动交换关系。这两种劳动交换关系的最本质的区别，据说乃在于商品是“有物”的，而直接的劳动交换则是“无物”的。在胡钧同志看来，这种区别之所以带有关键性，乃是因为以物为“纲”的劳动交换、即商品交换，由于“生产资料的优劣所带给劳动者劳动效率的影响”，以致“不管实际劳动消耗怎样，等量等质的物品就只能在市场上换得同量的其他物品”，而“实际上，具有同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在同种的等量的物品内耗费的实际劳动往往是不同的。”这就是说，商品交换，实质上并不是等量劳动的交换，而是不等量劳动的交换，只有不以物为媒介的劳动交换、即直接的劳动交换，才是等量劳动的交换，“因为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能抛开生产资料质量的影响，而只核算劳动本身的质量和数量。”

我认为，胡钧同志以“有物”或“无物”为分界线，把商品交换和所谓直接的劳动交换互相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是值得研究的（至于商品交换是不是等量的劳动交换，以后再说）。事实上，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交换，大体上有三种不同的情况：

第一，是生产领域中的劳动交换，即在生产过程中活劳动的交换或劳动者互相交换其活动。这种劳动交换是生产赖以进行的基本条件。马克思说：“在生产本身中实现的活动与能力的交换，显然是直接属于生产并且构成生产的本质的东

西。”^①“人们在生产中不仅影响自然界，而且自己也互相影响着。他们如果不用相当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从事生产。”^②只有这种在生产过程中的直接的劳动交换、即活劳动的交换，才不采取物的形态。但胡钧同志所说的不采取物的形态的劳动交换，并不是指此而言的。

第二，是交换领域中的劳动交换，即商品交换。恩格斯说：“‘根据平等估价的原则，以劳动交换劳动’——这句话如果有意义的话，那么，它就是说，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之可以相互交换。”^③（着重点是引者加的）这种“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的互相交换，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等价交换。不言而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劳动交换，必须通过物的形态，或者说必须以物为媒介来进行。把这种不言而喻的事情，说成是商品关系的最本质的东西，不仅有“见物不见人”（商品交换所表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嫌疑，而且也未免有点小题大作了。

第三，是社会主义分配领域中的劳动交换。胡钧同志所说的直接的劳动交换，就是指此而言的。他认为“这里的劳动交换不会是在物的形态上进行的，而是一种直接的劳动交换”。其实，从分配的角度来看，任何的劳动交换，归根到底，都是物化劳动的交换，而不会是活劳动的直接交换。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在物的形态上所进行的劳动交换，究竟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1页。

②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7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0页。

采取什么具体形式——是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呢，还是通过产品的直接分配来实现呢，那要由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条件来决定。但无论如何，在我国当前的情况下，这种劳动交换终究是要通过物来实现的。马克思曾认为有两种分配：一种是生产产品的分配，即消费品的分配；另一种是生产要素的分配，这种分配是包括在生产之中的。^①恩格斯说，“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被分配的产品数量”。^②可见分配就是劳动产品的分配，而工人们所首先取得的货币工资，不过是社会劳动产品的一般等价物而已。在商品生产和价值形式还存在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尽管劳动已经不是私人劳动，而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但这种直接的社会劳动还必须利用价值和价值形式间接地表现出来，即还要经过迂回曲折的方式表现出来。所以，不能认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就必须进行直接的劳动交换。胡钧同志预先断定在物的形态上进行的劳动交换是不等量的，所以才说等量的劳动交换不是在物的形态上进行的，而必须是直接的劳动交换。其实，劳动的等量交换和在物的形态上进行的劳动交换，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劳动的等量交换是内容，在物的形态上进行交换是形式，内容和形式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

总括以上所说，可见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活劳动的直接交换以外，无论在交换领域中或在分配领域中，生产者之间的劳动交换都必须通过物的形态来进行，即都必须通过产品来

^①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页。

^②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7页。

实现。

胡钧同志的全部论点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上面的：商品交换是在物的形态上进行的，而直接的劳动交换（即分配）则是不通过物的形态来进行的。既然这个前提本身成了问题，那么胡钧同志的全部论断也就失掉基础了。胡钧同志认为等量劳动交换与不等量劳动交换的“分界线”就在于一个“物”字（“有物”或“无物”），但事实上这两种交换都是同“物”分不开的，于是胡钧同志的“分界线”也就被突破了。

二 关于商品的等价交换问题

现在我们再进一步地考察一下胡钧同志对于商品交换问题的看法。

胡钧同志说：“通过物的形态进行劳动的交换，交换双方所关心的就必然只能是生产物之间的比例关系，等量的同种物品就被看作是相同的等量的劳动。不管实际劳动耗费怎样，等量等质的物品就只能在市场上换得同量的其他物品，这是商品关系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实际上，具有同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在同种的等量的物品内耗费的实际劳动往往是不同的。影响这一点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由生产资料的优劣所带给劳动者劳动效率的影响。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同等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劳动者，会因技术装备的好坏而花费不同量的劳动，因而在每件产品上就实际上凝结着不同量的劳动。”这就是说，由于生产资料的优劣对于劳动生产率的影响，等量同类商品包含着不等量的劳动，而在市场上却实行等

价交换，因而这只是形式上的等价，而实质上却是不等价的。简言之，真正的等价交换——即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的交换，或以商品价值为基础而进行的等价交换——实质上是并不存在的。

马克思主义者所理解的等价交换，就是商品的交换必须以它们的价值（即社会价值）为基础来进行，而商品的价值则是由它们在生产中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以劳动时间计算）来决定的。因此，商品的等价交换，实质上也就是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与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相交换。简言之，就是劳动的等量交换。我们前面引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的一句话：“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之可以相互交换”，就是指此而言的。

在这里，有两个问题往往会引起对于等价交换的怀疑，需要加以说明：

（一）商品的价格与价值背离同等价交换的关系问题。商品交换毕竟是通过商品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来进行的。但参加交换的商品的价格，在以价值为基础的条件下，却又可能与它们的价值发生某些背离。就是对于社会主义的计划价格来说，这种情况也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例如甲商品的价格高于它的社会价值，乙商品的价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这两种互相交换的商品由于它们的价格与价值依相反的方向发生背离，所以好象不是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与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相交换。我们能不能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与价值发生某些背离，就认为商品的等价交换原来不过是一种空中楼阁呢？当然不能。第一，商品的等价交换是以它们的价值

为基础而进行的交换。尽管某些商品的价格与价值发生一定的背离，但这种与价值相背离的价格，仍然是以价值为基础的，按照这种价格进行的交换，仍然是等价交换。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对于商品交换的一般的要求，并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两种互相交换的商品都必须分毫不差地各自按照它们的价值来进行交换。等价交换，同其他许多社会现象一样，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第二，等价交换是就整个的商品“界”来说的，这并不排斥个别的商品在交换中发生不完全等价的情形。但整个说来，这种情形是可以互相抵销的。某几种商品互相以高于其价值的价格或低于其价值的价格交换的情形，不但是常常换位的，而且是相克相消的。结果，还是归结为一个总的等价交换。价格与价值背离，是等价交换过程中的偏差；等价交换，又会使这些偏差互相抵销。背离是局部的现象，等价交换是事物发展的规律。我们不能因为看到局部的现象，就否认了客观规律。

(二) 商品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背离同等价交换的关系问题。马克思说：“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那就是，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由各个场合生产家实际费去的劳动时间来计量，而只由该商品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来计量。”^①所以，商品的等价交换是指商品按照其社会价值(或以社会价值为基础)所进行的交换，或者说，是社会必要劳动的等量交换，而并不是指商品按照其个别价值所进行的等价交换或个别劳动的等量交换。可是，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7—378页。

为“一个商品的价值量，与实现在其内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例，与实现在其内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例”^①，所以，由于各个生产单位的劳动生产率有高有低，商品的个别价值（由个别劳动消耗量所决定的价值）也就有的高于其社会价值，有的低于其社会价值。但商品交换总是以其社会价值为基础来进行的。于是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企业就能够在其产品的个别价值以上出售，从而获得一个额外收入；反之，劳动生产率较低的企业，就得在其产品的个别价值以下出售，从而就有一部分价值（超过社会价值以上的那部分个别价值）不能实现。然而上述这种情况，并不妨碍商品的等价交换。等价交换，正是以商品的社会价值为准绳，来矫正其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背离；也就是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为准绳，来矫正商品生产中的个别劳动消耗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背离。等价交换，正如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一样，乃是一种社会现象，是就整个商品“界”来说的，并不是专就某些个别的商品来说的。

在上述这两种背离中（即商品的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和商品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背离），胡钧同志正是抓住了后一种背离，来否认商品交换是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的交换，而否认这一点，实质上也就是否认了商品的等价交换。为什么胡钧同志会有这样一种见解呢？这就是因为他把等价交换看成是商品按照其个别价值（个别劳动消耗）所进行的等价交换，而不是按照其社会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所进行的等价交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3页。

换,并且把等价交换看得绝对化了。

现在我想和胡钧同志商讨一下:商品按照其不同的个别价值所进行的等价交换(如果有的话),实质上是不是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呢?

马克思在谈到商品的价值是由结晶于这个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时候,曾举例说:“在英国,当汽力织机已开始来和手织机相竞争时,为了把一定量的纱转化为一码布或一码呢子,只需要使用原先劳动时间中的半数时间。诚然,可怜的手织机织工,现在已不是如从前那样每天劳作九小时或十小时,而是每天要劳作十七至十八小时了。但是,现在这织工二十小时劳动的生产品中只包括有十小时社会劳动,或十小时为了把一定量的纱转化成布时所必须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这个织工现在二十小时劳动的生产品所包含的价值,并不多于他从前十小时劳动的生产品中所包含的价值。”^①根据上面这段话,我们可以分析两种情况:

(1) 现在纺织工业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显然是由使用机器的织工们的劳动生产率来决定的。(机器织工的个别劳动符合于社会必要劳动)如果用手织机织工二十小时的个别劳动(等于十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去交换机器织工二十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交换是通过货币来进行的),那实质上就是用十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去交换二十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这从表面上看来,好象是“ $20 = 20$ ”,而实质上却是“ $10 \neq 20$ ”。所以,这从表面上看来,好象是等量劳动与等量劳

^①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9页。

动相交换,但实质上却是不等量的劳动交换,也就是非等价交换。

(2) 反之,如果现在用手织机织工二十小时的个别劳动(等于十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去交换机器织工十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那实质上就是用十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去交换十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这从表面上看来,好象是“ $20 \neq 10$ ”,而实质上却是“ $10 = 10$ ”。所以,这从表面上看来,好象不是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即非等价交换,但实质上却是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即等价交换。

由此可见,所谓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是指社会必要劳动来说的,并非指个别劳动来说的。手织机织工用二十小时的劳动去交换机器织工十小时的劳动,从现象上看,好象不是等量的劳动交换;但从本质上看,却是等量的劳动交换,也就是商品的等价交换。在这里,现象和本质是不一致的。胡钧同志大约就是因为忽略了这一点,所以才否认商品的等价交换是等量的劳动交换。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矛盾、个别的劳动消耗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矛盾,以及反映这种矛盾的社会等价交换与个别的不等价交换的矛盾,是推动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劳动消耗的动力之一。既然商品交换是按照社会的等价进行的,因而个别企业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如果高于其社会价值,它们个别的劳动消耗如果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那么,它们在交换中,就会补偿不了它们的劳动消耗(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它们就会在等价交换的行列中“掉队”。而且,等价交换中的“等价”,并不是一

成不变的。今天某个企业的产品的个别价值符合于其社会价值,但明天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同类产品的社会价值降低了,如果这个企业还是故步自封的话,那么它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就要高于其社会价值,于是就要在等价交换中处于不利的地位。所有以上这些情况,可以促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使落后的企业赶快摆脱落后状态,使先进的企业继续前进。可见等价交换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非常有益的。反之,如果我们按照商品的个别价值去进行“等价”交换,按照个别的劳动消耗去进行“等量的”劳动交换,那倒可以使落后的企业高枕无忧,安于现状。这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有害的。

三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

胡钧同志除了对于等价交换问题有某些误解以外,对于按劳分配问题的某些看法也是可以商讨的。

胡钧同志说:“在这里工人所领得的货币,并不是与他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直接相联系的。从经济关系上来说,它不是工人所创造的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在这个领域内,货币并不是作为一般等价物来衡量工人所创造的价值。下列事实可以说明: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同质同量的同种劳动,虽然由于设备好坏的不同,会制造不同量的产品,从而创造不等量的社会价值,可是他们却得到同量的货币工资。在这里,同量的货币丝毫也说明不了工人创造的社会价值是多少和是否相

等。这明显地表明：在这个关系中，货币并不是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量的证明，而只是劳动者贡献给社会的一定的劳动量的证明。由此可见，把职工用工资去购买消费品，说成是职工与国家的等价交换关系也是不恰当的。……这里同量的货币并不代表等量的价值，但它却能购买等量的消费品。”

为了便于讨论起见，首先应当明确：这里胡钧同志所说的“同质同量的同种劳动”是指社会必要劳动来说的，而工人们“得到同量的货币工资”，就是这一点的证明。甲汽车厂与乙汽车厂的七级工，虽然两个工厂的设备好坏有所不同，但却都是被社会所承认的同一级的熟练工人。这和我们前面所引证的机器织工与手织机织工的差别，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胡钧同志在上述那段话中首先提出来一个问题：既然同质同量的同种劳动，在同一时间内会创造“不等量的”价值，但却可以得到同量的货币工资，这算不算是“按劳分配”呢？如果说按劳分配并不反映工人们所创造的价值，那它还有什么物质基础呢？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说，由于劳动生产率不同，尽管同样的劳动在同一时间内创造不同数量的使用价值，但却创造同量的价值。马克思写道：“生产力无论怎样变化，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总是产生等量的价值。但它在同一时间内却会产生不等量的使用价值，当生产力上升时就会更多些，当生产力下降时就会更少些。同一的生产力变化，一方面固然可以增加劳动果实，从而可以增加由这个劳动所产生的使用价值量，但同时却又可以减少这个增加了的使用价值的总价值量，假如这种生产力的变化会缩短了这些使用价值在生产上所需

要的全部劳动时间的话；反过来，也就相反。”^①根据这个原理，两个同时并存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尽管劳动生产率有所不同，但同质同量的同种劳动，在同一时间内，却创造等量的价值。因此，这些工人依照按劳分配的原则获得同量的货币工资，是与他们各自所创造的价值量相适应的（相适应并非相等）；也只有与工人们所创造的价值量相适应的消费基金的分配，才能说得上是按劳分配。

假定有两个使用“同质同量的同种劳动”的企业，但劳动生产率不同。在这里，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企业之所以能够通过商品交换而获得更多的收入，这并不是因为它在同一时间内创造了更多的价值，而是因为它实现了更多的价值。这个多实现的价值来源，是由社会上其他企业的劳动者所创造而由它所占有的一一当然，归根结底，还是归全民所有。反之，劳动生产率较低的企业工人，在同一时间虽然也创造了同量的价值，但却有一部分不能由它自己来实现。所以，在同一时间内创造同量价值的这两个企业的同样的工人，获得同样的基本工资（奖金除外），这正是体现了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即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反之，如果两个企业的同样工人创造同量的价值而获得不同的工资，或如胡钧同志所说的创造不同量的价值而获得同量的工资，那倒是违反按劳分配的原则了。胡钧同志否认按劳分配是以工人们所创造的价值为基础的，那实际上等于否定了按劳分配本身。如果说按劳分配并不是以工人劳动成果（他们所创造的

^① 参看《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页。此处译文，引者根据恩格斯所编的英译本第53—54页，略加更动。

价值)为根据,那它岂不是成为架空的东西了吗?

在这里,胡钧同志大约是忽略了一些不同的范畴的区别:

第一,他对于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区别,注意得不够。由于劳动生产率的不同,尽管同样的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量是相同的,但所提供的使用价值量却有所不同。当使用价值量增加时,每件产品所包含的价值量就相应地减少了;反之,当使用价值量减少时,每件产品所包含的价值量就相应地增加了。我们不应当把使用价值量的增减看成是价值量的增减。(不过,应当特别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用最少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量的使用价值,是有极其重大的意义的。)

第二,他对于劳动创造价值与劳动转移价值的区别,注意得不够。同样的劳动在同一时间内,由于劳动生产率不同,尽管所创造的新价值是相等的,但所转移的旧价值、即生产资料的价值,却有所不同。劳动生产率高,所转移的旧价值就多些;劳动生产率低,所转移的旧价值就少些,不可以把二者混为一谈。

正因为胡钧同志忽略了以上这些区别,所以他才认为,“同质同量的同种劳动,虽然由于设备好坏的不同,会制造不同量的产品,从而创造不等量的社会价值,可是他们却得到同量的货币工资。”我认为应当这样说:同质同量的同种劳动,虽然由于劳动生产率不同,在同一的时间内会生产不同量的使用价值,但却创造同量的价值,所以他们才获得同量的货币工资。只有这样,按劳分配才有现实的基础。

除了上述这个基本问题以外,胡钧同志对于货币工资的理解,也是值得商讨的。他认为,作为职工工资的货币,“并不

是作为一般等价物来衡量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同量的货币并不代表等量的价值”，所以，货币“只是劳动者贡献给社会的一定的劳动量的证明。”总之，胡钧同志认为按劳分配之“劳”，并不反映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因而作为工资的货币也就不是一般等价物，而只是劳动量的“证明”。

事实上，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职工工资的货币，同其他货币一样，都是一般等价物，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蓄手段、支付手段等各种职能。当我国国营企业的职工们，通过分配的途径，获得货币工资的时候，从国家来说，这种货币尽了支付手段的职能；从职工来说，则取得了一般等价物，它代表价值、代表抽象劳动。

胡钧同志一再说，作为工资的货币只是一种“证明”或“证券”。其实，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货币本身也是一种“证明”或“证券”，列宁就曾把货币称为“有权取得社会财富的证券”^①。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已经不存在了，当货币已经消亡了的时候，才会出现真正的劳动“证明”或劳动“证券”，这种“证券”象戏院的门票一样，是不流通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说：劳动者“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收据，证明他供给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收据又从社会储备中领得与其劳动量相等的那么多的消费品。他以一种形态给与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取回来。”^② 我们应当怎样去理解马克思的这一

① 《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全集》第29卷，第92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段常常被人引用的话呢？我认为，当商品、货币已经不存在的时候，这张“收据”就是真正的劳动券，而用这张“收据”去领取消费品的过程，就是直接的产品分配过程；反之，当商品、货币还存在的时候，这张“收据”就仍然是货币，而用这张“收据”去“领取”消费品的过程，也就是商品交换的过程（直接分配的那部分产品除外）。

胡钧同志否认国营企业职工所获得的货币工资是真正的货币，固然是为了否认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商品关系，但这对于按劳分配也是一种误解。如果说“货币并不是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量的证明”，那么，用什么去表现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呢？如果说工人获得多少货币工资，并不反映他们所创造的价值量，那么，凭什么去给张三这些工资、给李四那些工资呢？这样一来，按劳分配岂不成为虚无缥缈的东西了吗？

此外，胡钧同志对于按劳分配反映什么关系问题的看法，也是值得研究的。他说：“……就消费基金本身的分配来说，表面看来是个人与国家间的关系，实际上它首先直接是国营企业全体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是劳动者彼此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这种看法也是不够全面的。事实上，国营企业职工关于消费基金的分配，既表现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又表现生产者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两种关系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因为国家就是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不仅要决定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这一点，胡钧同志是承认的），不仅要从全部社会产品中扣除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保险基金；而且还要从剩下的全部消费基金中扣除如同马克思

所说的“一般的不属于生产的管理费用”、“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以及“为丧失劳动力者设立的基金”等。不仅如此，就是在个人分配的过程中，怎样分配、采用什么形式分配等等，也涉及到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列宁曾经指出，在国营企业中，全体工作者都受雇于国家。但是雇佣形式在这里所表现的不是不同阶级之间的关系，不是资本家购买无产者的劳动力，而是各个工作者和社会主义国家所代表的整个社会之间的关系。”^①（着重点是引者加的）既然如此，又怎能认为消费基金的分配只是个人与个人的关系而不涉及到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呢？承认消费基金的分配包括双重关系：既包括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又包括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承认在分配问题上，既要正确处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矛盾，又要正确处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矛盾。只有这样，才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利。

四 关于交换与分配的关系问题

交换和分配都决定于生产，首先是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马克思说：“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和交换，以及这些不同的要素相互间的一定的关系。……在不同诸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凡是有机的整体总是这种情况。”^② 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既不能把交换和

^①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修订第三版），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26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页。

分配互相混淆起来,例如用分配去代替交换,也不应当把两者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交换与分配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而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还存在的条件下,分配更不能离开交换而孤立地存在,在大多数的场合,消费基金的分配是借助于交换而最后实现的。

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讨论胡钧同志对于交换与分配的关系问题的意见:

(一) 胡钧同志在某些地方,把交换和分配混淆起来了。例如他说:“假如说,职工向国家购买消费品是国家与个人间的商品交换关系,那就是说双方是等价交换。可是,假若工人所创造的价值与国家供应给他的消费品所包含的价值真的是相等的话,那就是说,他取回了 he 贡献给社会的劳动的全部。但是,这样就成了拉萨尔式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工人领回的只能是在扣除为社会基金劳动的部分后的劳动部分。工人只是以这部分劳动,到社会上领取与这个劳动量相当的那么多消费品。可是这样一来,工人贡献给社会的与他所换回的就不能说是等价的。所以,这里根本谈不到是等价关系。”

在上述这段话中,实际上包含着两个问题:一个是消费基金的分配问题;一个是商品的等价交换问题。所谓“工人领回的只能是在扣除为社会基金劳动的部分后的劳动部分”,这是指分配来说的。通过分配,工人们取得了货币工资、即取得了一般等价物。这个过程用公式来表示,就是:“劳动(为自己劳动部分)……货币(货币工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因为劳动力不是商品,所以在分配过程中当然也就不存在着个人与

国家之间的“等价关系”；工人们也并不是把他们的全部劳动成果都取回去，而只是取回为自己劳动的部分。分配的结果，工人们取得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但货币本身并不能直接消费，还必须由货币向消费品转化。于是继分配之后，又开始了第二个过程，即交换过程。胡钧同志所说的“工人只是以这部分劳动，到社会上领取与这个劳动量相当的那么多消费品”，其实，就是指此而言的。只有经过交换，工人们才能够取得消费品（直接供给的部分除外，如果有的话），用以去满足自己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所以交换过程乃是分配过程的补充和继续，它是分配与消费之间的桥梁。它的公式是：“货币——商品”，即真正的等价交换。总之，工人们从领取货币工资起，到取得消费品止，要经过两个既有区别、又互相衔接着的过程：

（1）分配过程：“劳动（为自己劳动部分）……货币（货币工资）”。

（2）交换过程：“货币——商品”。

胡钧同志把这两个过程搅在一起了，用一个去咬另一个，遂使读者如坠五里雾中。“这里根本谈不到是等价关系”——这本来是指分配来说的，但一翻手之间，他却又把这种非等价关系转嫁到交换的头上，并由此否定了交换的存在。

（二）胡钧同志在某些地方又把交换与分配截然分开，甚至对立起来了：

第一，他认为商品交换是通过“物”来实现的非等量的劳动交换，而分配则不是在物的形态上进行的等量的劳动交换（这里所说的劳动，是指活劳动或流动状态的劳动）。我们前面已经说过，无论是商品交换或消费基金的分配，都不能离开

“物”，因此，以“有物”或“无物”为标准把两者截然分开，那是没有根据的。至于说分配是等量的劳动交换，交换则不是等量的劳动交换，如前所述，这也是不能成立的。马克思说：“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①可见两者都是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即都是等量的劳动交换。那么，既然两者都是等量的劳动交换，是不是还有区别呢？区别当然是有的，在分配领域中的等量劳动交换，是指在作了各种必要的扣除以后（这里包含着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劳动者相互之间的等量劳动交换；而在交换领域中的等量的劳动交换，则主要是劳动者以他们在分配领域中所取得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与掌握在国家手里的消费品的等价交换，这里主要是表现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尽管有这样的区别，但我们却不能把这两种等量的劳动交换互相对立起来。

第二，胡钧同志说：“真正商品关系存在的地方，参加商品交换的人们的收入，是由交换的结果决定的。劳动的质量只能由交换来评价。但是，国营企业中工人的收入水平却与商品交换本身没有联系。……他们的收入只是根据他们的劳动技能、熟练程度和支出的劳动数量等决定，而根本脱离商品交换那种‘等价原则’所引起的后果。”这就是说，消费基金的分配与商品交换是没有关系的。的确，国营企业中职工的固定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工资额，是不受商品交换条件(包括价格的涨落)的直接影响的。但这决不等于说交换与分配就没有关系了。商品价格的涨落虽然不直接影响职工的工资额，但却影响他们的货币工资的购买力，也就是影响他们的实际工资或实际收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职工实际工资的增长，除了扩大社会福利事业以外，主要是通过三个途径：其一，是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提高他们的货币工资额；其二，是在货币工资额不变的情况下，降低物价水平；其三，是上述两者兼而有之。用降低物价的办法(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去增加职工的实际工资(以及全体居民的实际收入)，即使说这是国家预定要增加分配给职工的消费基金，但毕竟是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的，又怎能说交换对于分配没有影响呢？在商品和货币还存在的条件下，消费基金的分配，主要是通过商品交换来最后实现的。宁可以说，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是实现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条件。等价交换同按劳分配是血肉相连的。反过来说，分配对于交换也是有影响的。职工人数的增加和他们的货币收入的增加，直接影响到商品市场的供需状况。一九五八年我国在大跃进中，某些消费品之所以曾经一度发生供不应求的现象，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职工人数的大量增加和他们购买力的迅速提高。这不是分配影响交换的证明吗？马克思写道：“我们所得的结论，并非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的不同的方面。”^①既然分配和交换是一个总体的两个环节，又怎能互不

^① 参阅《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1页。引者根据N. I. Stone的英译本，将译文略有改动。

相关呢？

第三，更值得注意的，是胡钧同志认为按劳分配和商品交换“这二者是两种本质不同的经济关系，因而不能同时存在于一种关系之中。”“在存在实质商品交换关系的地方，是不能完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就统一的社会范围内，即通过商品形式交换自己产品的双方的关系来看（不是就每个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来说），是与按劳分配原则不一致的。……真正的商品的等价交换却并不总是有利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的。”为什么商品的等价交换与按劳分配竟如此互相排斥，以致不能同时并存呢？这是因为“按劳分配所要求的等量劳动的交换是直接的劳动交换，而商品关系所反映的等量劳动交换是在物的形态上的劳动的相互交换，即等价交换。二者的本质的区别，……就在于这个‘等量劳动’中是否包含生产资料的优劣所带给劳动生产效率的影响。”明白地说，就是由于生产资料的优劣对于劳动生产率的影响，以致商品的等价交换并不是等量劳动的交换，而只有按劳分配中的直接的劳动交换才是等量的劳动交换。所以据胡钧同志看来，凡是存在着非等量劳动交换的地方，就扰乱了或影响了等量的劳动交换。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之所以不能同时并存，乃是由于等量的劳动交换与非等量的劳动交换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

所谓商品交换“不是等量的劳动交换”，以及按劳分配中的劳动交换“不是通过物的形态来进行的”，等等，我们在前面已经分析过了。而既然所有这些都站不住脚，于是胡钧同志上述论断的理论根据，也就发生问题了。

而且，如果说在存在着商品等价交换的地方，就不能完全

田
廿一
胡
一
长
文
卷
二
十

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那么,在我国目前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按劳分配岂不是成为一种有名无实的东西了吗?照此推论下去,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我们要按劳分配,那就得抛弃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或者我们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那就得抛弃按劳分配。但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来说,“鱼”和“熊掌”我们都要,何况二者并非不可得兼,而是相得益彰的。在目前我国条件下,既然按劳分配在很大的程度上是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来实现的,假如我们抛弃了商品交换(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那么,这并不是有利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而是使按劳分配失去了凭借。

不仅如此,如果由于生产资料的优劣对于劳动生产率的影响,“在存在实质商品交换关系的地方,是不能完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那么,在全民所有制的工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农业之间,因为广泛地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于是双方也就都不能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了:全民所有制的工业,因为生产资料较优,在交换中占了便宜,所以在分配中除了按“劳”以外,还加上一个按“资”(生产资料);反之,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则因为生产资料较劣,在交换中吃了亏,所以按劳分配也就打了折扣。当然,胡钧同志并没有这样说,也可能没有这种想法;但人家如果按照逻辑推论下去,那可怎么办呢?

总之,我认为把等价交换与按劳分配对立起来,是不妥当的。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以上这些意见很不成熟,也可能对于胡钧同志的文章有误解的地方,请胡钧同志和其他同志多加指教。

(《红旗》杂志 1959 年第 22 期)

谈谈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关系

卫兴华

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关系究竟怎样呢？从已经发表的有关的文章中可以看出，存在着两种截然对立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关系中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关系中的等价交换“是完全一致的”，“等量交换劳动，实质上就是等价交换劳动，‘量’如果没有‘价’作标准，便无从等起。”“只要存在着按等量交换劳动的要求，便不能不仍然借助于‘有名的价值’”^①；另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是两种根本不同、相互对立的经济关系，“这二者是两种本质不同的经济关系，因而不能同时存在于一种关系中”^②。

对于这两种意见，我都不很同意。我认为，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关系中的等价交换，既不能看做是同一回事，也不能看做是相互排斥，不能并存的对立物。而是两者既有共同的原则，又有不同的方面。

等量劳动交换并不一定以商品等价交换为前提。事实上，

① 见《理论战线》1959年第8期，田峰、江陵同志文。

② 见《红旗》杂志1959年第12期，胡钧同志文。

在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几种不同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一）直接的等量劳动交换。这种交换既存在于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变工互助关系中，也存在于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同的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劳动协作关系中。当然，在不同的条件下，它反映着本质上不同的经济关系，但都是没有商品关系的等量劳动直接交换。（二）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包括集体所有制内部不以货币为媒介的劳动交换和全民所有制内部以货币为媒介的劳动交换。（三）商品价值关系中的等量劳动交换，即等价交换。

第一种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是直接实现的，比如，在小农经济中，农民张三为李四耕了三天地，李四为张三锄了三天谷，这种变工形式的劳动交换，既无须计算“价值”，也无须有劳动的还原和折算，而是三天的耕地劳动同三天的锄谷劳动直接交换。

第二种和第三种等量劳动交换，都不是直接的实际劳动的交换，而是要经过劳动的还原和折算。但它们之间又有显然的区别。

商品等价关系中的等量劳动交换是怎样实现的呢？它与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究竟有什么差别呢？

商品的价值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因此，等价交换，是等量一般劳动的交换。但这里所说的劳动，不是自然形态上的实际耗费的个别劳动，而是社会形态上的经过还原了的社会必要劳动。在商品关系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范畴中，既统一了同一生产部门内不同生产者之间的主观条件即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差别，也统一了他们之间的客观条件

即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方面的差别。不管各个生产者的主观生产条件和客观生产条件如何，只要他们生产了同质同量的商品，便有同等的价值，代表同量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不同的生产者，不仅由于他们的劳动差别会获得不同的收入，而且由于他们的生产资料的好坏和多少的差别，也会获得不同的收入。这是从部门内部的关系来说的。如果进一步从部门之间的关系来看，则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还要经过进一步的还原过程，少量的复杂劳动会还原为多量的简单劳动。因此，不同工种的生产者，他们虽各自耗费了相等的劳动，但在交换中可以代表不等的社会劳动，并从而获得不同的收入。

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与上面所述的等价关系中的等量劳动交换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在生产资料为劳动者共同所有和共同使用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者在生产资料装备上的差别，不会决定他们收入的差别。不会由于某人仅仅因使用了较好的生产资料，生产出较多的产品，便在工资或劳动日的确定中把他的劳动还原为更多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事实，可以从过去的高级农业社或现在的公社生产队中的关系最清楚地看出来。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小商品经济改造而来的。在小商品经济中，每个生产者，不仅凭自己的劳动而且凭自己的生产资料取得收入。占有和利用优劣不同的土地的商品生产者，耗费同等的实际劳动，而收获的农产品多少不同。在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中，等量的商品，代表等量的劳动。从而耗费在优等土地上的个别实际劳动，会当作较多的社会必要劳动，占有优等土地的生产者，便可获得较多的收入。这种情况，是“由市

场价值的法则发生的”^①，也可说是由等价交换的法则发生的。

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高级农业社和人民公社的生产队中，社员之间的新的所有制和分配关系代替了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等价交换关系。在社员之间的按劳分配关系中，虽然也遵守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但在优等土地上劳动的社员，并不会因为他利用了较好的土地或其他生产条件，从而生产了较多的产品，便把他的实际耗费的劳动还原为更多的社会必要劳动，在分配产品时就多给他一份。

但如果从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之间或集体所有制相互之间的商品等价交换关系来看，等量劳动交换的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优等地所生产的较多的农产品，要计算为较多的价值，从而在优等地进行生产的社员的劳动，要还原为较多的劳动。也就是说，利用优等生产资料的劳动，在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中，和在按劳分配关系中，会代表不同的量。从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出，社内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价值关系中的等量劳动交换不是“完全一致的”，并不是“等量交换劳动，实质上就是等价交换劳动”，把两者看成是同一件事的观点，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实际的。

但不能由此走向另一个极端，认为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价值关系中的等量劳动交换毫无共同之点，把按劳分配看成是等量实际劳动的直接交换，并与等价交换关系对立起来，认为两者是相互排斥不能并存的东西。事实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64页。

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也不是自然形态上的个别实际劳动时间的直接交换，而同样是社会形态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交换，除了生产资料的差别在不影响劳动差别的限度内不影响劳动者的收入这一点外，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与价值关系中的等量劳动交换，在各方面都是相同的。无论是集体所有制经济还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情况都一样。

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关系比集体所有制经济要复杂些，因为这里的按劳分配是以货币作媒介，要通过：“劳动——工资”，“工资——消费品”这样两个阶段。而集体所有制经济在目前阶段主要是采取直接的实物分配形式。我们且从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关系，考察一下等量劳动交换的性质。

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在“劳动——工资”，“工资——消费品”这两个阶段中，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在“劳动——工资”的阶段中，是同等的劳动取得同等的工资。这里的劳动，也是经过还原了的劳动，即个别劳动时间还原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复杂劳动、熟练劳动、强度高的劳动，取得工资多些，代表更多的劳动。至于生产资料装备上的差别，对于劳动者收入的影响，基本上与前面所述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情况相同。当然也应该看到，在工业生产中，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在技术装备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这又分两种情况：有的工具虽然好坏不同，但操作方法一样，便不会引起劳动技能和收入上的差别；有的工具则根本构造不同，技术条件不同，要求于劳动者的技术知识、生产经验、熟练程度亦不同，这样，生产资料装备上的差别，便引起

了劳动复杂程度的不同，从而会引起分配收入上的差别。这里，利用先进技术装备的劳动，便代表较多的劳动。我国实际经济生活中的情况正是这样。在工资工作中，技术装备较高的现代化的大企业，与技术落后的小企业相比，虽然工资等级数和系数可以一样，但工资标准却较高些，不能否认技术设备的差别与劳动质量差别之间的一定联系，从而与劳动收入差别之间的一定联系。尤其在我国大、中、小企业同时并举、土洋并举的条件下，在确定工资标准时，是不能不考虑到不同企业的技术设备状况的。因此，认为“在按劳分配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劳动者，都不会由于利用了较别人更为先进的设备而产生的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来获得更多的收入。”^①未免有点笼统和绝对化。这实际上是把技术设备的差别同劳动技能的差别之间的联系割裂开来，并将其对立起来了。

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按劳分配的第二个阶段即“工资——消费品”阶段，那么按劳分配的等量劳动交换与等价交换的共同性便可更明显地表现出来。胡钧同志只突出了按劳分配的第一阶段即“劳动——工资”阶段中与等价交换所不同的地方，而忽视了“工资——消费品”阶段中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相一致的关系。从而认为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是“直接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他们的劳动交换，不是通过其生产物的等价进行的”，认为仅仅“劳动——工资”的关系，就是按劳分配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其实，职工工资的取得，并不等于等量劳动交换的实现。按劳分配是按照劳动来分配

^① 见《红旗》杂志1959年第12期。

消费品,这里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价值关系中的等量劳动交换一样,必须在生产者取得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时才真正实现。职工取得工资,只是表明他向社会贡献了一定量的劳动,获得了享用一定量消费品的权利,只有取得了消费品,才算完成“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①的过程。

如果说,在“劳动——工资”阶段中,职工货币工资的收入,所受生产资料装备差别的影响,与商品出卖者的货币收入所受生产资料装备差别的影响,有着相当大的区别的话,那末在“工资——消费品”的阶段中,这种区别就根本不存在了。职工用货币购买消费品,是完全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交换基础的。国营企业在出售消费品时,是同等的产品代表同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里不仅统一了不同生产者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方面的差别,而且也统一了他们在生产资料装备方面的差别。技术设备先进的企业,由于劳动生产率较高,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产品较多,从而在消费品的出售中,它的个别劳动时间可以还原为较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代表较多的社会价值。而且这里劳动时间还原的倍数,是与其劳动生产率高于一般企业的倍数成比例的。“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是当作加强的劳动来发生作用的,或者说,会在同时间内,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创造更大的价值。”^②商品生产的这一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0页。

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产品的买卖关系中是完全适用的。无论是国营企业之间的生产资料的交换，还是消费品的交换，也无论是国营商业企业和职工之间的消费品的买卖，都是以统一的社会价值为基础的。因此，在“工资——消费品”这个交换过程中，决不是实际耗费于产品中的个别劳动量的直接交换，而是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交换，是等价交换。尽管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职工购买的消费品是否商品这个问题，还有不同意见，对于价值规律在这里的作用问题还有争论，但谁也不能否认国营商业企业出售给职工的消费品要以社会价值为基础。可见在职工购买消费品的过程中，既是按劳分配所要求的等量劳动的交换，也是等价关系所要求的等量劳动的交换，这里二者是完全统一起来，没有任何区别的。从这里可以看出，按劳分配关系，并不排斥等价交换关系。从目前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看来，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按劳分配的实现，恰恰是以消费品买卖中的等价交换为前提的。

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等量劳动应取得等量消费品。如果消费品的买卖不遵守等价原则，不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而是以各件产品实际耗费的劳动量为基础，是“与商品交换中所根据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有本质区别”的直接的劳动交换，那末，会产生什么情况呢？那就是等量劳动虽取得了等量的货币工资，但不可能取得等量的消费品。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个生产部门都有许多不同的企业，它们有先进落后的差别，从而生产同等的产品，实际耗费的劳动不同。如按实际劳动耗费交换，同量货币购买先进企业的产品就会买得多些，而购买落后企业的产品，就会买得少些。由此可见，在“工

资——消费品”关系中，违反了等价原则，也就违反了按劳分配原则。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事实上是通过职工购买消费品的商品等价关系，来最终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正因为如此，一般都认为商品交换是实现按劳分配的有效形式。我认为这种看法是正确的。

经过上面的分析后，我们进一步来研究一下这样的论点：“两个同等的劳动力，虽然由于使用的生产条件相差悬殊，因而产量差别很大，但却直接在生产中被发给大致相同的报酬，因而就确定可以取得同量的消费品。这种情况清楚地证明，他们的劳动交换，不是通过与生产物的等价进行的。……假如在物的等价中去评价他们的劳动，那他们就不可能取得等量的收入。”我认为这种论点是不够清楚和妥当的。第一，这里把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仅仅看作是“劳动——工资”的关系；第二，认为只要同等的劳动力取得同等的工资报酬，并在排斥了消费品交换的等价关系下，“就确定可以取得同量的消费品”，反之，如果有物的等价关系存在，等量劳动“就不可能取得等量的收入。”这种论点似乎是难以从理论上或实践上获得证明的。事实上，如我们前面已述明的那样，如果不通过“工资——消费品”的这个阶段，职工仅仅获得了工资报酬，等量劳动交换的按劳分配原则是没有实现的。或者虽然通过了“工资——消费品”的阶段，但在这种关系中如果不遵守等价原则，那么，尽管等量劳动取得了等量工资，也不可能取得等量消费品。

关于“劳动——工资”和“工资——消费品”这两个过程所

体现的经济关系的实质,在我国经济学界是有不同看法的。有人把职工购买消费品的过程仅仅看作是按劳分配关系,而否认这里有商品交换关系,有人则相反,把它仅仅看作是商品交换关系,而不首先肯定这里是按劳分配关系。有人则一定要把这两个过程合并起来,看成是完全同一的关系,或是根据“劳动——工资”的非商品性质而否定“工资——消费品”的商品性质,或是为了肯定“工资——消费品”的商品关系而确定“劳动——工资”也是商品关系。

我认为,上述两个过程既是统一的,又是有区别的。无论职工取得货币工资还是购买消费品,其经济关系的实质,都是按劳分配过程,无论缺少那个过程,按劳分配关系都不能实现。但为了实现按劳分配关系,在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的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程度高度发展的情况下,有必要利用商品价值关系。因此,职工购买消费品的过程就具有了二重性的关系,其内容是按劳分配,其形式则是商品交换。至于职工取得工资的过程,则根本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它完全是按劳分配的关系。

(《光明日报》1959年11月23日)

关于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 相互关系的几个问题

顾 学 荣

近年来经济学界有关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中，对于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相互关系问题，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但是，有两种观点是值得进一步商榷的。有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是等价交换原则在分配领域的延长，按劳分配遵循着（或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按劳分配领域中保留着等价交换经济关系；有人更说得直截了当些，认为按劳分配的实质是等价交换。另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和商品等价交换根本没有任何联系，职工用货币工资去购买消费品不是一种商品等价交换关系，职工的收入水平与商品等价交换没有联系。

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两个重要原则，正确认识这两个原则的相互关系，不仅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处理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的相互关系，运用等价交换原则来促进按劳分配的实现等等，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图对这些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以就教于同志们。

一 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提法

《光明日报》1962年11月19日发表的许涤新同志的《论按劳分配的规律》一文，就持有前一种观点，文章认为：“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时期，价值规律在分配领域的延长。……是等价交换在分配领域的延长……”。文章援引了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的如下两段话作为依据，即“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①

马克思的这个论述，能否证明按劳分配是等价交换在分配领域的延长呢？我认为不能证明的。因为马克思在这里明确地指出，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通行着“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而在按劳分配中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所谓“同一原则”是指什么原则呢？马克思说得很清楚，“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1页。

的原则,也就是等量劳动交换原则,而不是指等价交换原则。

可见,马克思所阐明的是,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有其相同之处,这就在于,它们都通行着等量劳动交换原则。马克思并没有把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这两个经济范畴直接等同起来,而且事实上它们也是两个本质上不同的经济范畴。

认为马克思所说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就是等价交换原则,它们没有什么区别,因而按劳分配中也就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的意见,是对马克思的原意的一种误解。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中虽然都通行着等量劳动交换原则,但是,我们不能因此把等量劳动交换原则与等价交换原则简单地等同起来。等价交换固然通行着等量劳动交换原则,但是,不能反过来认为,凡是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必然也就是等价交换原则,从而看不到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与等价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所具有的本质区别。应该看到,这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本质区别,正是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具有本质区别的关键所在。

二 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本质区别

按劳分配原则是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实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的,而不是直接依据各个劳动者所生产的产品的使用价值量或这些产品的价值量进行分配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同一种公有制经济内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或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工作的各个劳动者,提供相同数量和质量劳动,就能取得等量的劳动报酬。换句话说,只要各个劳动者的

劳动熟练程度、复杂程度和强度等劳动的主观条件相同,在同等的工作时间内,获得的劳动报酬是无差别的。他们获得的劳动报酬的多少,并不受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影响。例如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不同企业中,它们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技术装备水平和资源条件等劳动的客观条件可能是不同的,因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也就会有所不同。这样,在不同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付出等量的个别劳动,却会生产出不等量的使用价值,从而创造出不等量的价值。然而这种情况并不随之引起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上的差别。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同一种公有制内部的分配方面,劳动者在生产资料面前是一律平等的,劳动客观条件的差别不应当引起劳动者在分配上的差别。所以,在全民所有制内部,通过国家的平衡,使提供数量和质量相等的劳动的职工,获得等量份额的消费品,全国实行统一的劳动工资标准,坚持同工同酬原则。

由上可见,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其根本特点在于,这里所说的劳动量,是以各个劳动者付出的实际劳动量,即以劳动者的劳动主观条件所决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为依据,而不是以与劳动的客观条件相联系的形成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为依据^①。

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这个根本特点,

① 按劳分配是根据劳动者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这是按劳分配规律的客观要求,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1页)至于在实际贯彻执行按劳分配过程中,劳动报酬与劳动者贡献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在何等程度上相符合问题,本文不予讨论。

是理论上的抽象概括,实际上,劳动客观条件对于这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并非绝无影响,(例如劳动者必须和劳动客观条件相结合才能为社会提供一定的劳动量;在同一种公有制经济内部,由于劳动客观条件所引起的生产水平的高低,也会对该公有制经济内部劳动者的收入发生均等的影响;在不同的公有制经济中,由于劳动客观条件的差别所引起的生产水平上的差别,也会使与不同公有制经济相联系的、付出等量劳动的劳动者获得不等量的收入。)但是在把握这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本质时,这种影响是可以加以抽象的。

等价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与上述情况则截然不同。在商品生产中,劳动主观条件相同的劳动者,付出同等的个别劳动,由于劳动的客观条件不同,可以表现为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创造出不等量的社会价值。相同数量和质量的商品,不论它们各自在生产时耗费的个别劳动量的多寡,在商品等价交换中,它都被认为包含着相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具有相等的社会价值。可见,等价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其根本特点在于,这里所说的等量劳动交换,并不是以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数量和质量为依据,而是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依据进行的等量劳动交换。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决定,既与劳动的主观条件有关,又与劳动的客观条件有关。

总之,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本质区别表现为: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是由劳动的主观条件决定的,以劳动者提供的实际劳动数量和质量为依据进行的劳动交换。等价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是与劳动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共同相联系的,以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

要劳动量为依据进行的劳动交换。

三 从等量劳动交换原则体现的经济关系看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

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区别，如果仅仅从抽象的简单的一般人类劳动的观点来考察，这种区别似乎只是量的方面的区别，而没有质的区别。因为不论是劳动者的个别劳动量，还是形成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量，都要把具体的复杂的劳动还原为抽象的简单的一般人类劳动，然后才可以比较。作为抽象的简单的一般人类劳动，它们之间似乎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然而这种观点还仅仅是从表面上来考察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区别，而没有深入考察它们各自反映的经济关系的本质。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本质区别，正是以它们各自反映的不同经济关系作为基础的。

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本质区别何在呢？

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同一种公有制内部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关系，也就是在社会主义分配领域内的劳动交换关系。这种关系的发生，虽然是通过劳动与消费品的交换而进行的，但是它在本质上并不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因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直接结合，使各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直接地表现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劳动在全社会范围内是有计划有组织的劳动，而不再存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这种情况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在分配领域内的劳动交换关系是比较直接的，它不需要在劳动者背后通过物与物的关系表现出来。马克思说过：“无论是在生产上面还是在分配上面，人们对他们的劳动，对他们的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都是十分简单，十分容易理解的。”^①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分配领域中，可以用劳动时间来直接测量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量的多少，而不必把这种劳动量，间接地、相对地、迂回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的价值上。因此，在社会主义分配领域内的等量劳动交换，是通过劳动者付出的个别实际劳动量进行的，而不是间接地通过与劳动的客观条件相联系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所以，正如马克思所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时间将会起二重作用。劳动时间按社会计划进行的分配，将会对不同种劳动职能和不同需要的适当比例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劳动时间会同时作为一种尺度，以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加入的部分，因此也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中可得而用在个人消费上的部分”^②。

可见，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虽然也是以抽象的简单的一般人类劳动形态表现出来，但是它并不必然表现为价值。价值固然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但是，不能反过来笼统地推论凡是抽象劳动必然表现为价值，不能用抽象劳动必然表现为价值的笼统推论，来代替对抽象劳动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具体分析。抽象劳动只有在一定社会关系条件下才表现为价值。马克思在许多著作中都阐述了价值是一定的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页。

社会关系的思想,他说:“价值不过是人间的一种关系,一种社会关系”^①。价值是劳动的社会属性,只有通过商品交换、通过交换价值才能表现出价值,如果没有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商品交换这种社会关系,也就没有价值。如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商品、价值范畴不存在了,但是社会在计划生产和核算劳动耗费中,仍然要存在着抽象劳动、社会平均劳动范畴。所以,把抽象劳动和价值绝对地等同起来,并由此把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也等同起来,这正是把价值看成不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经济关系的反映,从而实际上否认了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

等价交换中的等量劳动交换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与上述情况显然不同,它体现的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虽然不是某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所单独具有的,但是就商品经济来说,等价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都体现着一定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价值关系。因此,这种等量劳动的交换,不象在按劳分配中可以直接地进行劳动量的测定,而必须通过物与物的等价关系、通过商品交换,才能间接地表现出生产某一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正如恩格斯所说,商品中所包含的一定数量的社会劳动,并不“表现于劳动本身中,也不把它表现于劳动时间的某一数目中,而是把它表现于别的商品中”。商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的测定,“不是直接的、绝对的,象其他场合上测定劳动时间那样;就是说,不是用劳动时间或劳动日等等来测定,而是间接地、相对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三联书店版,第172页。

地,用交换方法来测定的”^①。所以,以社会必要劳动为特征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是商品经济关系的体现,它与以劳动者的个别劳动数量和质量为特征的、体现着社会主义同一种公有制内部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关系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有着本质的区别。

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上述本质区别,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曾作过细致的分析,他指出:“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②。

首先,从内容上来看,一方面,等价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就其物质内容来看,是商品与商品的交换,运动过程自身就是以商品为内容的社会劳动的交换过程。而在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则不是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它只是在劳动与消费品之间进行的劳动交换,“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③。另一方面,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是依据劳动者提供的、一经过生产和消费方面的扣除以后的劳动量进行的。而在商品等价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则与此不同,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在商品交换中,原则上必须依据商品价值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这里显然并不作任何的扣除。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4页。

②、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1页。

其次,从形式上来看,等价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是通过货币形式进行的,商品等价交换运动的形态是“商品——货币——商品”,它是由两个相互反对而又相互补充的形态变化来完成的。而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却是通过劳动券形式来进行的,它所采取的是“劳动……劳动券……消费品”的运动形态(这个问题在第五部分将较为详细地谈到)。

第三,商品交换的内在原则,要求按照商品的价值进行等价交换,在商品交换的总体中,商品的总价格和总价值是一致的,但是在商品交换的具体实践的每个个别场合中,由于价格围绕着价值上下摆动,价格和价值又经常发生背离现象。正是根据价值规律作用的这个特点,马克思将商品等价交换的实现概括为:“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①由此可见,商品等价交换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在原则上应当是等量劳动交换,而在商品交换的每个个别场合的实践中,由于价格和价值的背离,又经常不是等量劳动交换,显然,这里就存在着原则和实践的矛盾。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就不存在这种原则和实践的矛盾。按劳分配不仅从原则上、从社会按劳分配的总体来看,通行着等量劳动交换原则,而且由于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地进行的分配,因此在按劳分配的每个个别场合的具体分配实践中,也符合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基本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见,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本质区别,正是由它们所体现的不同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如果看不到这两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1页。

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客观区别，就会导致把等价交换和等量劳动交换完全等同起来，并进而将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两个范畴相混淆。许涤新同志认为按劳分配是等价交换在分配领域的延长，或者如象有的同志认为，按劳分配遵循着（或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按劳分配领域中保留着等价交换关系等等，这些观点也不过是变换一下提法，本质上都忽视了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的区别，因而都是不正确的。

同时，需要附带指出，持有上述观点的同志中，有人并不是直截了当地主张按劳分配就是一种商品等价交换关系，而是认为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还具有某些区别。这种观点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如上所述，既然按劳分配中并不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因而也就无从谈到两个等价交换原则的区别问题。

四 马克思将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联系考察的原因

持有上述观点的同志，除了他们没有看到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本质区别以外，看来，他们还忽略了马克思在考察按劳分配问题时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即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阐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时，为什么要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联系起来考察呢？这样考察按劳分配的目的何在呢？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首先引证马克思的一段话是有必要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谈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分配原则

时曾指出：“公社的总产品却是一个社会的产物。这个产物的一部分会再作为生产资料。它仍然是社会的。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为公社的成员们所消费，所以必须分配在他们之间。……仅仅为了便于和商品生产对比，我们假定，每一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所得而有的部分，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①可见，马克思将按劳分配和商品等价交换联系起来考察，并非简单地把它们等同起来，而是在于把它们加以“对比”。为什么要进行这种“对比”呢？我认为这具有两方面的用意。

一方面，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是在分析商品拜物教性质时将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加以对比的。透过商品拜物教的分析，揭示出商品等价交换是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着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人与人的关系。在商品生产基础上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所具有的这种拜物教性质，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关系中是不存在的，正如本文前面所述，在这里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不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因此，按劳分配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商品买卖所遵循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就具有本质的区别，劳动力商品买卖所遵循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掩盖了资本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巨大不平等，掩盖了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关系。而按劳分配却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建立的分配制度，它反映了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平等关系。所以，通过按劳分配与商品等价交换的对比，清楚地说明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它是社会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4—55页。

义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基本原则。

另一方面，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又考察了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的相互联系，这就在于它们具有通行着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共同点。因而通过与商品等价交换的对比，阐明了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正如商品等价交换一样，交换双方处于平等的地位，进行平等交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关系，消灭了资本主义分配关系中的剥削与被剥削的不平等，它体现了一种以劳动作为统一分配尺度的平等权利。但是，马克思进一步指出：“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①。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已经从根本上消灭了资产阶级法权的经济基础——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方面已经消灭了资产阶级法权，但是，在个人消费品分配关系方面，按劳分配原则所体现的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原则。因为，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和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一种天然特权，它使用同一个尺度来对待不同的劳动者。但是，由于各个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存在着差别，各个劳动者赡养的家庭人口和家庭负担也存在着差别，因而把同一标准应用到事实上各不相同的劳动者身上，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在劳动者的消费水平方面引起实际上的不平等。所以马克思说：“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②而资产阶级法权就是以形式上的平等和实际上的不平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1、22页。

等作为根本特征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所以马克思说,按劳分配原则所体现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可见,通过这个对比,就从按劳分配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相互联系中,阐明了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交换的经济关系反映在法权上仍然是一种资产阶级的法权原则,从而明确地揭示了按劳分配所具有的不可避免的“缺点”。

所以,马克思通过按劳分配与商品等价交换的对比,既阐明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原则,又阐明了它所体现的权利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原则,从而深刻地揭示了按劳分配原则的本质,这正是对接劳分配原则的科学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如果把马克思所作的对比了解为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直接等同,这样不仅抹煞了两个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本质区别,从而混淆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这两个本质不同的经济范畴,而且也不可能正确地阐明按劳分配原则的性质,即忽视了这个原则既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又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原则的两重性。

五 等价交换原则对接劳分配的实现起着重要作用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认为,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按劳分配是通过“劳动……劳动券……消费品”的运动过程而实现的。

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内部实现按劳分配

的具体形式，事实上并不是通过劳动券或者采取消费品的直接分配方式，而是通过货币工资，借助商品、货币形式来进行的。这是因为，职工所需要的个人“消费品，……是作为受价值法则影响的商品来生产和销售的”^①。职工只有取得货币工资以后，才能到市场上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使按劳分配过程最后完成。所以，当我们在商品生产存在条件下，把商品生产加进来具体地考察按劳分配的运动过程时，按劳分配就表现为经过“劳动……货币”和“货币——商品”这样两个既相区别，又互相衔接的过程。前一过程是按劳分配的开始，后一过程是按劳分配的完成，按劳分配的全部实现过程就表现为“劳动……货币——商品”的运动过程。

“劳动……货币”过程并不是商品等价交换过程。因为，一方面劳动本身并没有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又不是商品，按劳分配也不是按照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量转化为多少价值量来进行分配；另一方面，货币在这里仅仅作为职工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以及职工由社会产品中领取他所应得的份额的证明，它实际上起着劳动券的作用。由此可见，“劳动……货币”过程是按劳分配过程，而不是商品等价交换过程。

同时，货币工资又是补偿职工的必要劳动、按照职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所应分配给他的那一份额的个人消费品的价值的货币表现，因而货币又起着商品价值的表现者的作用，具有一般等价物的性质。因为职工取得货币工资，并不是按劳分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7页。

配的结束，职工所需要的并不是他在社会产品中所应得到的份额的价值，而是需要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使用价值——个人消费品，所以，必须经过由货币向消费品的转化，才能使按劳分配过程最终完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职工用货币工资购买消费品的“货币——商品”的商品交换过程，实际上是按劳分配的继续，它构成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和分配与消费之间的媒介。由此可见，“货币——商品”过程具有两重性，它既是商品等价交换过程，又是按劳分配过程的完成。

总之，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应当避免两种片面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按劳分配关系本质上既然不是商品等价交换关系，就否认职工和国家之间存在商品交换关系，抹煞利用商品货币形式实现按劳分配的重要性，似乎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根本不可能并存，从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实现所采取的“货币——商品”过程是商品等价交换过程。另一种观点认为，按劳分配的实现既然采取了“货币——商品”的具体形式，就推而广之认为“劳动……货币——商品”的全部按劳分配过程都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从而以等价交换代替了按劳分配，否定了按劳分配关系本质上不是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例如许涤新同志就认为：“按劳分配这个规律在一定意义上来说，是社会成员对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同他从社会所得的消费品之间的一种等价关系”^①。这两种观点，实质上都是把按劳分配关系的本质和按劳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具体形式相混淆。我们既应该看到，按劳分配的本质并不排斥实现按劳分配可以利用商

^① 许涤新：《论按劳分配的规律》，《光明日报》1962年11月19日。

品、货币形式的必要性；又应该看到，按劳分配关系的本质，丝毫不能被由商品价值形式中产生出来的按劳分配的货币工资形式所改变。

（《经济研究》1964年第9期）

按劳分配的实质是等价交换吗？

郭 茂 生

坚持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问题。正确地认识它的性质和作用，不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张珂同志在《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一文中（见《河南日报》9月27日第三版）认为，“按劳分配的实质是等价交换”，我认为这种提法是值得商讨的。

为了弄清问题，首先必须把“劳动”和“价值”区分开来，虽然二者有密切的联系，但在性质上却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劳动创造了人，是人类借以产生、存在、发展的基础，它和人类本身的存在联系在一起；但价值——劳动的转化形态，只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商品生产的出现而出现的。前者是人类社会永恒的范畴，后者则是历史的范畴，二者的关系正好象劳动力和劳动不同一样。“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只有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以社会劳动的身价出现，才能成为价值，“但它自身没有价值”^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61—662页。

所谓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劳动的复杂程度和劳动强度进行分配。每个劳动者能分配多少，仅只是以劳动为尺度来计量，而不是按照劳动者创造了多少价值来分配。因为：第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许多重工业产品特别象军事工业的产品，不是商品，不能构成价值。第二，在国营企业中，由于各部门各企业机械化程度、劳动条件、劳动对象……等等的不同，在相同的劳动长度和劳动强度的情况下，创造出来的社会价值却相差很大，有数倍、数十倍以致上百倍，然而他们的工资水平不仅不允许有这样大的差别，相反则应该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以，分配的尺度不是以创造了多少价值为转移，而只能是劳动本身。然而劳动本身是没有价值的，本身没有价值的东西，又如何谈得上“等价”呢？因此，说“按劳分配实质上是等价交换”，在理论上在逻辑上都是说不通的。

张珂同志引用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作为理论依据来说明自己的论点。但是，应该如何理解这段话是值得商讨的。首先，我认为马克思所指的“那个原则”只能这样理解，即：统一的尺度，平等的原则，等量的原则，而不是“等价”的原则，因为后边马克思接着就指出“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在同一篇文章中，马克思同时也指出，消费品的生产当时“很少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平等就在于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计量”，“劳动，为了要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应当按照时

间长度和劳动强度来确定”^①。把马克思的这些论证联系起来理解,显然他所指的“那个原则”不应该理解为“等价”的原则。

生产决定分配,分配方式从生产方式中引伸出来,它与生产方式相适应并反过来影响生产的发展。因此我们讨论按劳分配时必须和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特征联系起来。另外,任何一种分配方式,总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考察它时又必须和一定的历史前提联系起来。从这些原则出发,我们可以看出,1.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特点是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是以尽量少的活的劳动和物化劳动创造尽量多的使用价值,为此就必须充分发挥每个劳动者的作用,因此按劳分配的根本目的就在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但由于生产力水平和群众觉悟水平所决定,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是一种负担,这就决定了按劳分配本身只能以劳动者的劳动量为尺度进行分配。相反,如果按劳分配的实质是等价交换,势必造成劳动时间和强度相同的人收入不仅不同,而且相差很大,因而会不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2.分配方式总是和一定阶级的利益相联系的,在否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采取了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这对剥削阶级的不劳而获来说是一个革命性的打击。对劳动者来说则是“社会所有成员都有生活资料”的保证,也就是说保证群众维持一定的生活水平。因此按劳分配承认差别只能是在保证广大劳动者都有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基础上,坚持按劳分配承认差别,不是为了承认差别而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22页。



承认差别,更不允许工资差别过大而为将来消灭工农、城乡和体力劳动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造成人为的障碍。因此,党在工资政策中一再地强调:一方面要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承认差别的原则,同时也反对工资悬殊过大的倾向。如何才能把这矛盾的两方面正确的结合起来呢?只有以劳动本身为尺度进行分配才是唯一准确的原则。因为不同的人,由于技术水平和天资的不同,提供的劳动量也就不同,但由于共同的生理条件的限制又不会有十几倍以致几十倍的重大差别。

如果按照张珂同志说的那样,按劳分配的实质是等价交换,那么,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和其他费用是否在劳动者创造的价值中按同一的比例扣除呢?如果不是按统一的比例扣除,甲扣50%、乙则只扣20%或10%,这又叫什么等价呢?从我国财政收入中来看这种扣除不仅不是同一的比例,而且相差很大,工人虽然只是少数,但积累的绝大部分来自国营企业,农民虽然占绝大多数,但在积累中却只占很小的比重,这就具体地说明了按劳分配的尺度是劳动,而不是等价交换。

张珂同志虽然也认为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有区别,但这种区别是实质一致的基础上的区别。而我认为二者有根本性质上的区别,它们的一致只是在根本性质不同的基础上有某些共同点,如平等的尺度、等量的原则等。

(《河南日报》1961年11月1日)

第五部分 按劳分配与劳动计量

关于劳动的形态和按劳分配

蒋学模

《资本论》第一卷中有好些地方分析到劳动的形态,例如,
“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绝地由变动的形态,转化为存在的形态,不绝地由运动的形态,转化为对象性的形态。”^①

“流动状态中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是形成价值的,但不是价值。它在凝结状态中,在对象化的形态中,方才成为价值。”^②

以上两段引文中已经有了劳动的两种形态:一种是劳动的“变动的形态”或“流动状态”,指的是劳动者正在进行生产工作时所呈现的那种劳动;一种是劳动的“存在的形态”或“凝结状态”或“对象化的形态”,有时,马克思也称之为物化形态,都是指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即价值。

①、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7、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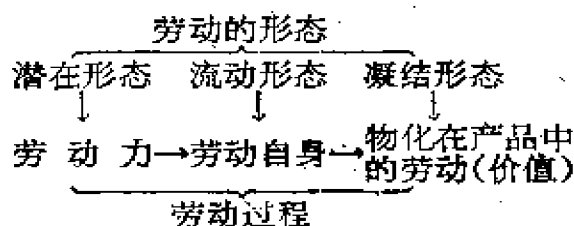
除了这两种形态以外，马克思实际上还分析了劳动的另一种形态。马克思说：

“我们是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肉体力和精神力的总和，它存在于一个人的身体中，存在于它的活的人格中，他把它推动时，通常会生产某一种使用价值。”①

“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自身。”②

从这两段引文中可以看出，劳动是劳动力的使用或劳动力的支出，反过来，则具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本身，便可以说是劳动的“潜在形态”。

劳动的这三种形态，其相互关系，似乎可以用图式表示如下：



由劳动的三种形态，使人联想到按劳分配和工资形式问题。

按劳分配，是按照人们提供给社会的劳动来分配消费品或支付劳动报酬。现在，劳动既然存在着三种形态，那么，按劳分配中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究竟应该按照劳动的那一种形态来衡量才合适呢？

从理论上讲，最理想的，是从劳动的流动形态来衡量。因为，流动形态的劳动正是“劳动自身”，即劳动的本来面貌。劳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76、191页。

劳动者担任某种工作所耗费的劳动量的大小和所需要的劳动技术的高低,以及他在做这种工作的时候是勤是惰,这些决定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因素,在劳动的流动形态中表现得最明显。但是,流动形态中的劳动是转瞬即逝的,很难捕捉,也容易引起不同的评价。因此,这种形态的劳动,实际上很难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在实践中,农业集体经济中的评工记分制度可以说是按照劳动的流动形态作为评分依据的。但是,评工记分也不是农业集体经济中计算劳动工分的主要形式。农业集体经济中计算劳动工分的主要形式是按照预先规定有劳动定额和工分标准的按件记分制度,类似国营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

国营企业中的计时工资制,是以劳动的潜在形态为依据来衡量职工的劳动贡献的。因为职工的工资级别,从而他所能得到的工资数额(除去因加班或缺勤而形成的增减部分)是在他现实地提供劳动以前,依据劳动者的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和所能胜任的劳动繁重程度确定的。

国营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主要是以劳动的物化形态为依据来衡量工人的劳动贡献的。当然,如果把劳动的物化形态严格地理解为商品的价值,那就不能说,社会主义国营企业里的计件工资是完全以工人创造的价值大小作为依据。因为,同一种产品只能有等一的价值量,而计件工资工人完成某种产品的工资单价,却因技术设备条件的差别而有所不同。计件工资虽不完全以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大小作为决定工资多少的标准,但是,确实是以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作为标准的。因为,计件工资工人实得工资的多少,取决于两个因素,(一)取

决于工人实际完成的产品数量。产品数量愈多,工资就愈多。
(二)取决于生产单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生产某种产品所需的工时愈长,所需要的劳动的技术熟练程度愈高,工资单价也就愈高。从这里可以看出,对于计件工资工人来说,劳动报酬的多少,是在他现实地向社会提供了劳动以后才确定的,是以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量的多少为转移的。

从劳动的潜在形态和劳动的物化形态来衡量职工的劳动贡献,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潜在形态的劳动同后来实际提供的劳动可以是两个不等的量,因为职工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劳动积极性的发挥程度,事先是难以精确地估计的。简单计时工资的最大缺点,就在于难于正确地反映职工领取工资期间勤惰的差别。正因为如此,所以在我国国营企业里,计时工资同奖励制度结合在一起。有了奖励制度,就可以弥补简单计时工资制的这个缺点。在计件工资制的场合,从劳动产品来衡量职工的劳动贡献,虽然可以反映职工勤惰的差别,但也很难完全准确地反映工人实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这是因为,生产同一种产品,生产工具改变了,生产方法改变了,原材料改变了,生产过程中实际耗费的劳动数量也就会发生改变,同等数量的同种产品,并不总是代表同一数量的劳动。计件工资的定额一经确定,一般只是每年修订一次,而由于工具和操作方法的改进,完成同一产品所需的工时可能已发生较大的变化。所以计件工资制在反映工人的劳动贡献上也有它的局限性。

这样看来,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都从一定的角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但

是两者又都不能作出完全准确的反映，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所以，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这两种工资形式本身似乎并没有什么绝对的优劣。各个国营企业或同一企业各不同工种究竟采取那种工资形式适宜，要由生产需要和生产条件来确定，要看那种工资形式能够比较确切地反映劳动者的实际劳动贡献和更好地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说计件工资制一定优于计时工资制，或是说计时工资制一定优于计件工资制，看来都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关于劳动形态及其它——经济理论问题札记三则》，《学术月刊》1962年第4期。《关于劳动的形态和按劳分配》是该文的第一部分。）

谈谈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问题

蒋 学 模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所谓按劳分配，是指按照人们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来分配个人消费品。既然劳动在这里已成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因此，对于作为统一分配尺度的劳动，理解得是否正确，计算得是否准确，对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就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里打算提出几个有关劳动的理解和计算方面的理论问题，来谈谈个人的看法，希望大家一同来探讨；错误之处，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一 劳动的时限问题

所谓劳动的时限问题，即按劳分配中作为分配尺度的劳动，究竟是只限于劳动者当前提供给社会的劳动，还是同时也包括他过去的劳动？

有些同志认为，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除了当前的劳动以外，还包括过去的劳动。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在确定职工

工资等级的时候，往往要考虑职工的资历或工龄长短，资历较深或工龄较长的职工往往可以得到较高的工资，这表明工资不仅是对劳动者当前的劳动的报酬，而且也包括着对他的过去的劳动的报酬。

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作为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统一尺度的劳动，只能是劳动者当前提供给社会的劳动，而不应该包括过去的劳动。理由是：第一，劳动者过去的劳动，已经由过去的劳动报酬偿付过了。在当前的劳动报酬中，如果包含着对过去的劳动的报酬，那就是一劳多酬，重复计算，这是同按劳分配原则直接抵触的。第二，如果职工劳动的熟练程度（复杂程度）没有增长，仅仅由于工龄的增长而增加工资，这种情况，就物质生产部门来讲，就是意味着职工为社会创造的物质财富没有增加，而他从社会领去的物质财富却加多了，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引起社会主义积累率的降低和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速度的减慢。第三，如果单纯只是工龄的增长就可以构成工资增长的条件，那么，这只会使那些不积极努力提高劳动技术的人得到鼓励，不利于鼓励职工学习技术的积极性。

恩格斯在谈到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时曾经说过：“分配既为纯粹经济的缘由支配，那么它将被生产的利益所调剂，而最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的分配方式是那种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全面地发展、保持并运用自己能力的分配方式。”^①把过去的劳动夹杂在当前的劳动中作为分配尺度的这种分配方式，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不利于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的，因而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7页。

这种分配方式是不应该被采取的。

那么,为什么在评定职工工资等级的时候,往往还要考虑职工的资历或工龄长短呢?我认为,这主要是因为,一个干部从事革命和建设工作的资历愈深,一个工人的工龄愈长,一般说来,他的工作经验也就愈丰富,劳动熟练程度也就愈高。所以,资历的深浅或工龄的长短,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着劳动者向社会所提供的劳动的质量的。从原则上讲,只有当较深的资历或较长的工龄是反映着较高的劳动质量的时候,劳动者才能因此得到较高的劳动报酬。如果资历的深浅和工龄的长短同劳动的质量无关,那么,就不应该由于资历较深或工龄较长而获得较高的工资。所以,在评定工资等级的时候,资历和工龄只是一个参考的标准,而并不是一个决定性的条件。

二 劳动的形态问题

如果能够确定,按劳分配中作为分配尺度的劳动,是指劳动者当前日常向社会提供的劳动,同劳动者过去的劳动无关,那么,进一步的问题就是:在劳动的多种形态中,作为分配尺度的,究竟应该是哪一种形态的劳动?

生产劳动可以有三种形态。第一种是劳动的流动形态,指的是劳动者正在进行生产工作时所呈现的那种劳动;第二种是劳动的凝结形态或物化形态,指的是已经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对于商品来说,即商品的价值;第三种是劳动的潜在形态,即具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本身。劳动的这三种形态,是在生产过程中交替地出现的。在生产过

程开始以前,劳动者还没有开始工作,劳动者的劳动能力还没有发挥出来,这时劳动是处在潜在形态。当劳动者开始工作时,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开始不断地发挥出来,这时劳动便处于流动形态了。随着生产过程的进行,劳动者的劳动不断地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产品源源地被制造出来,这时,劳动便不断地从流动形态转化为物化形态。现在的问题是,按劳分配中作为分配尺度的劳动,应该以哪一种形态的劳动为准?

我认为,从理论上讲,作为分配尺度的劳动,最理想的是它的流动形态。我的这种看法,曾在1962年4月号的《学术月刊》上以读书札记的形式提出过,并得到过一些商榷的意见,现在我再把我的看法进一步阐述一下。

马克思曾经说过:“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自身。”又说:“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一个过程,在这过程中,人由他自己的活动,来引起,来调节,来统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①这里请注意“劳动自身”和“过程”这些字眼。我认为,马克思在这里其实就是告诉我们,当劳动者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时候,当劳动力在使用的时候,也就是,当劳动处于流动形态中的时候,这时我们所看到的,才是劳动自身,即劳动的本来面貌,而当劳动处于其它形态的时候,其实都不是劳动自身,而是劳动的某种体现或转化形态。按劳分配既然要以劳动作为统一的分配尺度,那么,这个尺度当然以“劳动自身”最为准确可靠。

潜在形态的劳动是劳动者自身而不是劳动自身。当作劳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I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1、191—192页。

动力来看待的劳动者,好象是“劳动的蓄电池”。每一个劳动者的身体中都存在着劳动能力,存在着某种肉体力和精神力的总和,这种劳动能力发挥出来的时候,便是劳动。劳动者能够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是受他身体中的劳动能力制约着的,而他的劳动能力的大小,则又取决于他的体质、他所受的教育、他的劳动技能的锻炼和生产经验的积累等等。从劳动者本身是可以估计出劳动者能够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但是,根据劳动者所具有的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和所能胜任的劳动的繁重程度估计出来的劳动量,毕竟只是一种潜在形态的劳动,它同生产过程中实际提供的劳动可以是两个不等的量。因为,职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劳动积极性的发挥程度,事先是难以精确地估计到的。所以,以潜在形态的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尺度是有缺陷的。它的最大的缺点,就是不能灵活地反映劳动者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勤惰的差别。

凝结形态或物化形态的劳动表现为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在同一生产部门内,对于使用同样技术装备的劳动者来说,劳动者生产的使用价值的数量,相当准确地反映着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的比例。劳动者生产的使用价值愈多,他们提供的劳动量也愈多。正是因为如此,所以使用价值可以作为计件工资制确定劳动定额的单位。但是,使用价值是具体劳动的体现,不同质的各种使用价值如钢铁、棉纱、木床等等,体现着各种不同质的具体劳动,它们之间是无法作量的比较的。所以,使用价值不能作为不同生产部门的各类劳动者的统一分配尺度。

价值体现着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完全可以在量上加以比较的。但是，劳动者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受着生产条件的影响。两个劳动熟练程度和繁重程度完全相等的劳动者，在同一国营企业部门的两个技术条件优劣不等的工厂里劳动，他们所创造的产品数量和价值量便会有极大的差距（这种差距往往可以达到三倍、五倍，甚至十几倍），这种价值大小的差距，完全同他们本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无关，而只是由工厂的技术装备程度的差别所造成。如果以此为依据来决定这两个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差别，显然是极不公平的。所以，以劳动者创造的价值量来衡量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是同生产资料公有制不相容的，以价值这种物化形态的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统一尺度，是不适宜的。

在这个问题上，张友仁同志曾提出一种同我相反的看法。他说：“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中的劳动，如果需要指出它应该以哪一种劳动形态为依据的话，那么，它既不应该是流动形态的劳动，也不应该是潜在形态的劳动，而只应该是凝结形态的劳动。”^①

张友仁同志的理由是，只有凝结形态的劳动，才能“衡量个别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或价值的大小，才能准确地得知每个劳动者对社会所作的贡献，经过必要的扣除之后，才能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但是，劳动者对社会所作的贡献，

^① 见张友仁：《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的质疑》，《学术月刊》1962年第8期。

恰恰是应该以个别劳动为依据，而不应该以体现社会劳动的价值为依据。这是因为，我们上面已经说过，等量的个别劳动，由于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程度的不同，可以表现为不等量的价值，而这种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程度上的差别，都同劳动者本人无关。把同劳动者本人无关的因素当作衡量劳动者对社会贡献大小的根据，显然是很不恰当的。

张友仁同志还认为，以凝结形态的劳动——劳动成果即劳动产品——作为按劳分配的尺度，似乎还可以从经典著作中找到依据。他引证了恩格斯的这样一句话：“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被分配的产品数量……”^①，并且还提到，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都是从“劳动产品”和“全部社会产品”出发来分析分配问题的。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从全部社会产品出发来分析国民收入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同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即应该以哪种形态的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尺度，是完全不相干的。至于恩格斯在《致康·施米特》信中的那句话，我认为，不应该把那句话按照字面上近似的意义，理解为恩格斯在那里是主张按照各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产品数量，来决定分配给他们的消费品的多少。如果我们把前后文联系起来看，就可以知道，恩格斯在那里所讲的“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被分配的产品数量”，并不是在分析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而是在阐明这样一种思想：在不同生产方式下，或是在同一生产方式的不同历史时期，例如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7页。

和第二阶段，分配方式都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产品数量的丰足程度而发生变化。例如，在原始社会制度下，人们所以不得不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产品极不丰富的条件决定着。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们将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那也首先要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作为先决条件。对于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即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分配形式，也要从发展观点来看问题，要把它同生产力的发展和产品数量的变化联系起来看，决不应该把它看成某种僵死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恩格斯在《致康·施米特》的信里说“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被分配的产品数量”，就是因为当时在《人民论坛报》上参加辩论的双方，都在把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当作某种一成不变的东西来猜测，恩格斯是在批评这种观点时讲这句话的。恩格斯的这句话，同我们这里所讨论的以流动形态的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尺度，其实也是毫无关系的。

总之，我认为，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量，应该是体现着“劳动自身”的流动形态的劳动。劳动者所消耗的劳动量，即他所消耗的劳动量的大小和所需要的劳动技术的高低，以及他在从事这种工作时的勤惰，这些决定着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因素，在劳动的流动形态中表现得最明显。当然，由于它是“流动”形态的劳动，是在经常变化发展着的，因此，以这种形态的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在实践上是有困难的。在实践上，人们往往不得不借助于其它两种形态的劳动来作为分配尺度。但是，我认为，这种实践上的困难，不应该导致从理论上来否定以流动形

态的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尺度。在理论上是正确的东西，首先应该在原则上肯定它。在劳动形态的问题上，首先应该在原则上肯定以流动形态的劳动作为统一分配的标准尺度，然后在实践中不断地改进我们的工作，使劳动报酬尽可能同流动形态的劳动相适应。我认为，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工资制度和农业集体经济中的工分制度，实际上也是在朝着这个方向前进的。

三 劳动的核算问题

如果肯定了按劳分配中作为分配尺度的劳动，是劳动者当前逐日提供给社会的劳动，而且是流动形态的劳动，接下来的一个问题，就是这种作为分配尺度的劳动本身，又该怎样核算？怎样来确定各个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

核算劳动量的第一个尺度是劳动时间。马克思说：劳动量由劳动时间测量，劳动时间又用一定的时间部分，例如小时、日等等去测量。

如果各种劳动的熟练程度都是相等的，那么，有了劳动时间这个尺度，就一切问题都解决了，但事实上，各不同部门（包括各不同工种）的劳动的熟练程度是千差万别的。有些工作，是不需要任何特殊的训练就能够胜任的，另一些工作，则需要经过长达几年甚至一、二十年的训练和实际生产实践的锻炼才能胜任。这就是说，有些劳动是高级的复杂的劳动，有些则是简单劳动。马克思说：“复杂劳动只是作为加强的或加倍的简单劳动来起作用，所以小量的复杂劳动会与大量的简单劳

动相等。”^①因此，在核算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的时候，就还有一个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换算问题，而问题的困难所在也正在于此。

在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这种换算是自发地进行的。马克思说：“以简单劳动为尺度单位，把不同劳动换算为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由一个在生产者背后进行的社会过程确定的”^②。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生产者背后进行的社会过程”，是指的市场上自发的商品交换过程。商品交换过程中自发形成的各类商品交换的比例，就反映着不同的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复杂程度的比例。恩格斯在阐发马克思的上述思想时说得很清楚：“一小时复杂劳动的产品，是比简单劳动的产品具有两倍或三倍更高价值的产品。这样，和一定的简单劳动量一比较，复杂劳动产品的价值，就表现出来了。可是这样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是由在生产者背后进行的社会过程来完成的”^③。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市场上的自发势力基本上被消灭了，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需要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来进行。这种换算，在农业集体经济中，基本上是通过各种农活折算工分的劳动定额来实现的，在国营工业中，是通过工资等级表和劳动定额来实现的。现在的问题是：人们在制定劳动定额和工资等级表的差距时，应该根据什么标准？如何使劳动定额和工资等级表上的差距比例，同各类劳动者的劳动复杂程度的比例相一致？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6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05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换算时，指出这种换算的客观基础，是各种不同劳动力的培育费用的差别。马克思说：“比重较高的复杂的劳动，和社会平均劳动一样是劳动力的运用，不过这种劳动力，比简单的劳动力，包含更多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费去更多的劳动时间，从而有较高的价值。”^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指出的以教育费用的多少作为衡量劳动复杂程度的标准，虽然是就私有制条件下的特定情况来说的，但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似乎也是适用的。恩格斯在讲到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时候说：“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教养熟练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来负担的；所以熟练劳动力的较高工资，也首先是归于私人：熟练的奴隶，卖得贵些，熟练的工人也得到较高的工资。在社会主义地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由社会来偿付，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更多的价值，也归于社会。工人自身，不能要求任何额外报酬”^②。恩格斯的这一段话，主要是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国家培养的熟练劳动者，本身无权要求过高的劳动报酬，但是，这一段话也证明，在恩格斯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较多的教养费用，仍然是构成复杂劳动的决定因素，所不同的，只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种教养费用主要的不是由私人来负担而是由社会来负担，但复杂劳动之所以成为复杂劳动，毕竟还是因为支出这种复杂劳动的熟练劳动者，是曾经花费了较多的培养费用的。某种熟练劳动力所需要的培养费用愈多，这些劳动者的劳动的复杂程度也就愈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94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8页。

培养熟练劳动力所需耗费的费用的多少，是衡量劳动复杂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准，但却不是唯一的标准。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是社会范畴而不是自然范畴，因此，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要受许多社会条件的影响。某种复杂劳动究竟应该成为简单劳动的几倍，会由于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有所不同。马克思在分析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时候指出，什么样的劳动应被看成为简单劳动，这本身便是一个由时代条件和社会条件决定着因素。他说：“简单平均劳动本身在性质上是一国与一国不同的，一个文化时期与一个文化时期不同的，但在一个确定的社会内，它是一定的。”^① 马克思又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对比，要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马克思说：“高级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不熟练劳动’的区别，部分地单纯是建立在幻想的基础上，至少是建立在一些早已不是现实，不过还在传统习惯形式上继续存在的区别的基础上；部分地是建立在工人阶级中某些阶层更为弱小的情况上，这种情况使他们不能和别人一样要求得到劳动力的价值。在这个问题上，偶然的情况有时会发生这样巨大的影响，以至同样的两种劳动，要互相更换它们的位置。例如，在一切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国家内，工人阶级的体格都渐趋孱弱，并且相对地萎缩下去。因此，在那里，需要许多体力的粗笨劳动，和精致得多的劳动相比，反而被人视为是高级的劳动。后一种劳动则降级为简单劳动。拿泥水匠的劳动来作例。在英国，这种劳动比大马士革布织工的劳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5—16页。

动,占有更高得多的位置。另一方面,绒布剪毛工人的劳动虽然需要有较大的体力,同时又极不卫生,但仍然被视为‘简单劳动’。”^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的劳动力是被当作商品来买卖的,所以一切影响商品价格的因素,都会影响到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换算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了,情形当然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换算,除了取决于对熟练劳动力的培养费用以外,也要受各种条件的影响。例如,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文化的发展程度不同,对各种劳动的复杂程度的社会估价也就不同。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初期,当着普及教育还没有发展起来,整个社会文化的水平还不高的时候,一个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劳动便已被视为复杂劳动,而当着中等教育已经普及到全社会的时候,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劳动,便将成为社会平均的简单劳动。

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是劳动核算中最困难最复杂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究竟有哪些因素影响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换算关系,这是一个还没有完全弄清楚的问题,很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

四 劳动的扣除问题

为着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除了需要解决劳动的核算问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94页注18。

以外,还得解决一个劳动的扣除问题。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劳动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从社会领得的消费资料,从数量上讲,便是相当于他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在扣除了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以后所余下的部分。所以,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劳动者从社会领得的劳动报酬的多少,不仅取决于他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而且也取决于社会扣除(即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那一部分劳动量)的多少。

现在的问题是:这种社会扣除究竟是按照什么原则来进行的?对于不同的劳动者,是否都是按照同等数量或同一比例来扣除?

按照同等数量或同一比例来扣除社会基金,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同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根据我极为肤浅的观察和分析,这种社会扣除对于各类劳动者,至少有着下列的区别:

第一,这种社会扣除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里的劳动者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里的劳动者,不论在扣除形式和扣除数量上都是有区别的。就我国的情况来说,从扣除形式讲,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它是由国家一次扣除的,职工的工资,便是减掉了社会基金以后用于他个人消费的那一部分劳动份额。在集体所有制企业里,这种社会扣除是由国家和集体分别提取的。社会扣除的一部分以税金和工农业产品差价的形式转为国家的积累,由国家统一支配;一部分以公积金、公益金等形式转为集体积累,由各个集体企业支配。从扣除数量讲,社会扣除在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全部劳动中所占的比重,是要比农业集体经济里的劳动者大得多。据估计,国营企业职工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有一半以上是作为社会扣除交给国家统一

支配的，在农业集体经济社员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中，把国家积累和集体积累这两种形式的社会扣除总加起来，一般也不会超过 20%。我们这里都是按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即劳动的物化形态来估算的，因而是不够准确的，但它大体上说明了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这两个劳动阶级在社会扣除方面的差别。

第二，这种社会扣除对于劳动复杂程度不等的劳动者也是有区别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熟练劳动的培养费用，主要是由社会负担的，而且，劳动者所受的教育和培养的时间愈长，培养费用中由社会负担的部分所占的比重也就愈大。我们在前一节中所引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的那一段话已说得很清楚，在熟练劳动力的培养费用是由社会负担的条件下，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也应归于社会。当然，恩格斯的那一段话，决不是说应该实行平均主义的报酬制度，对于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应该付给同样的劳动报酬。不，恩格斯在那里只是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成长起来的熟练劳动者，由于他们是由社会培养起来的，因此，“工人自身，不能要求任何额外报酬”，至于社会究竟给熟练劳动者以怎样的报酬，那就还得从另外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主要要依靠政治挂帅，即依靠提高劳动者的政治觉悟来实现，但同时，也需要辅以一定的物质鼓励。所以，为着鼓励人们学习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劳动的熟练程度，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即使培养费用完全由社会负担，社会还是必须给熟练劳动者以较高的劳动报酬。但是，既然熟练劳动力是主要由社会培养出来的，因此，在熟练劳动所创造的成果

中,也就可以和应该扣除出较多的社会基金。所以,对于劳动复杂程度不等的劳动者,社会扣除是应该有区别的。劳动者的劳动复杂程度愈高,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愈多,社会扣除在其全部劳动中所占的比重也就应该愈大。至于究竟应该按照怎样的不同比例扣除才能既避免平均主义,又防止高低悬殊,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也是问题的困难所在,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国家不同时期的具体条件来处理。

第三,这种社会扣除,就劳动的流动形态来讲,对于技术装备的先进程度不同的部门和企业里的劳动者,应该是同一比例的。就劳动的物化形态来讲,则技术装备先进的部门和企业里的劳动者,其全部劳动成果中作为社会基金扣除的比重,便应大于那些技术装备落后的部门和企业里的劳动者。这是因为,就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来说,技术装备先进、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企业里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是被作为强化的劳动来看待的,他们与落后企业里的劳动者支出等量的劳动,可以创造出较多的社会价值。就不同的生产部门来说,技术装备先进的生产部门里的劳动者,由于剩余劳动再分配的结果,他们与技术装备落后部门的劳动者支出等量的劳动,也会给企业带来较多的收益。这些技术装备先进的部门和企业里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之所以能够创造较多的价值或带来较多的收益,既然是由于利用社会公有的生产资料造成的,因此也就理所当然地应有较多的社会扣除,使那些较多的价值归于社会所有,以便真正实现等量劳动得到等量报酬。

但是,上述的原则在全民所有制部门和集体所有制部门中能够贯彻的程度是不相同的。它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可以

得到比较彻底的贯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全民所有的，因此任何劳动者都不应该由于利用全民所有的优良装备而获得任何的额外报酬。在集体所有制范围内，那些拥有较多较好的生产资料、劳动生产率较高的集体企业，与那些生产资料数量较少、质量较差的集体企业比较起来，耗费同样多的劳动，可以获得较多的收益。这些条件优越的集体企业，应该对国家负有较多的义务，并在其收益中留下较多的公共积累。这就是说，在这些集体经济的成员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中，应该扣除较多的社会基金。但是，这种较多的扣除，决不应该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条件较优越的集体企业成员的劳动报酬，竟与条件较差的集体企业的成员一样。如果是这样，这就是抹煞了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差别，就是在实质上否认了集体所有制，是不利于调动集体经济成员的生产积极性的。

第四，这种社会扣除就同一所有制范围、同一部门、同一企业来说，也应该在不同时期视生产发展的状况而有所不同。这一点，在农业集体经济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是因为，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到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为着保证社员生活的稳定，农业集体经济应该随着年景的丰歉来调节各项社会基金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在丰产年份，社会基金可以扣除得较多一些。在歉收年份，某些社会基金如公积金可以少留甚至不留。这样就可以调节社员的劳动报酬，尽可能使它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步增长。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中应扣除多少社会基金，对于不同所有制、不同部门、不同企

业、不同熟练程度的劳动者，都是不等的。按照同等数量或同一比例来扣除社会基金，主要只适用于同一企业里劳动熟练程度相等的劳动者。

（《经济研究》1964年第8期）

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 问题的质疑

张友仁

蒋学模同志在《学术月刊》1962年第4期发表的《关于劳动形态及其它》一文中，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劳动形态的分析，把劳动的形态概括为潜在形态、流动形态和凝结形态三种，并进一步从劳动的三种形态联系到按劳分配和工资形式等问题。这种创造性的探索，无疑是有意义的，值得我们重视和学习。但是，我对蒋学模同志文章中的某些论点，抱有不同的看法，愿意写出来向蒋学模同志和其他同志请教。

首先一个问题，就是按劳分配是按照哪一种形态的劳动进行分配。蒋学模同志认为“从理论上讲，最理想的，是从劳动的流动形态来衡量。”只是由于，“流动形态中的劳动是转瞬即逝的，很难捕捉，也容易引起不同的评价。”所以，流动形态中的劳动才“实际上很难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

在我看来，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中的劳动，如果需要指出它应该以哪一种劳动形态为依据的话，那么，它既不应该是流动形态的劳动，也不应该是潜在形态的劳动，而只应该是

凝结形态的劳动。

从理论上说，劳动的这三种形态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和一致性，一定的劳动能力，只要被使用出来，就会产生一定的劳动，而一定的劳动又会生产一定的产品，提供一定的价值。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较强，就会在同一时间内贡献出较多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他所创造的价值也就较大。既然，较大的潜在形态的劳动，常常会支出较多的流动形态的劳动，而较多的流动形态的劳动又常常表现为较多的凝结形态的劳动；因此，抽象地说来，在各种劳动形态中所体现的劳动相一致的情况下，无论以哪一种劳动形态来衡量劳动，都是可以的。

可是，在实际生活中，以上三种形态的劳动往往是不一致的。由于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没有得到充分使用，潜在形态的劳动和流动形态的劳动可以是不同的数量。而劳动者在劳动中所支出的劳动量和凝结形态的劳动——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又可以是不同的数量。这是因为形成价值的是劳动者在劳动中所支出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而不是个别的劳动量。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虽然在劳动的流动过程中就已经存在，可是它在劳动的流动过程中是无法衡量的。在劳动的流动过程中所能衡量的只是个别的劳动量，而个别劳动的劳动量和个别劳动所能够创造的价值往往是不同的量。所以，在确定按劳分配时，必须选择一种最适当的劳动形态，作为测量劳动的标准。这个劳动形态，既不是流动的形态，更不是潜在的形态，而是凝结的形态。只有衡量个别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或价值的大小，才能准确地得知每个劳动者对社会所作的贡献，经过必要的扣除之后，才能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讲到按劳分配问题的时候，就曾指出要根据被分配的产品的数量，也就是要根据劳动的成果来计算劳动报酬。例如，恩格斯在《致康·施米特》的信中讨论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产品分配的问题时，就曾指出：“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被分配的产品数量，……”^① 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按劳分配以及国民收入的分配时，都是从“劳动产品”和“全部社会产品”出发。他指出：“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说法首先当作劳动产品的意思来看，那末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全部社会产品。”^② 从全部社会产品中经过种种扣除之后，“才谈得上在集体的个别生产者中间进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费品”^③。

当然，以劳动成果为劳动报酬的标准，除了扣除社会基金之外，还有下列情况需要加以考虑。例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教养熟练劳动者的费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来偿付的，所以，一方面，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更多的价值，也应在相当程度上归之于社会，工人自身不能要求取得全部额外报酬，工资级差不宜过大；另一方面，为了鼓励劳动者提高熟练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职工的工资等级和一定的级差仍是必要的，技术熟练程度高的，工资级别高，可取得略高的劳动报酬。这种情况虽使劳动报酬和劳动成果不成正比例，但劳动成果仍然是衡量劳动报酬的基础。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7页。

②、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0页。

其次一个问题,是关于劳动形态和报酬形式的关系问题。蒋学模同志指出:国营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主要是以劳动的凝结形态为依据来衡量工人的劳动贡献,农业集体经济中的按件记分制则与国营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相类似。这两个论点我认为是可以成立的。可是,他还认为,国营企业中的计时工资制,是以劳动的潜在形态为依据来衡量职工的劳动贡献,农业集体经济中的评工记分是按照劳动的流动形态作为评分依据。把劳动形态和报酬形式这样加以联系,我认为是很勉强的。因为,不论是国营企业中的计时工资制,还是农业集体经济中的评工记分,都要以凝结形态的劳动为主要依据,不论哪一种劳动报酬形式都要以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为主要依据,不能物化到产品中去的劳动是一种浪费,不能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

在我国国营企业中,不论实行计时工资制还是实行计件工资制,工人的劳动报酬既不是按照劳动的潜在形态来决定,也不是按照劳动的流动形态来决定,而是按照劳动的凝结形态来决定。我国国营企业工人劳动报酬的多少,通常都说是按照本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决定,但这里所说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是就劳动的结果来说的,是就物化在产品中的社会劳动来说的。即使在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场合,实质也是如此。因为在计时工资制条件下,工人的劳动也要有合理的劳动定额。计时工资制本身就包括标准工资和奖金,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单位,也要按照职工超额完成任务的情况,合理地评定和分配奖金。相反地,由于本人劳动态度不好而达不到劳动定额的,应当按照完成定额的多少发给工资。

虽然,在国营生产企业中,一般职员和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往往由于劳动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无法准确地衡量,而不得不参考他们的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从表面上看,一般职员和技术人员的计时工资似乎是以劳动的潜在形态为依据,但是实际上并不是这样。因为,在评定一般职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级别时,主要考虑的仍然是劳动成果的质量和数量。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同它在劳动成果的质量和数量上的表现,一般说来是一致的。所以,一般说来,按照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来决定劳动报酬也就是按照劳动成果的质量和数量来决定劳动报酬。但是,当劳动成果的质量和数量和依据劳动者的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一般所可能作出的劳动成果不一致时,就不应再以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作为确定劳动报酬的主要依据,而应以劳动成果的质量和数量作为确定劳动报酬的主要依据。因此,在我国国营企业中,不仅对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工人,要根据超额完成任务的情况评奖,而且在企业全面和超额完成计划以后,对实行计时工资制的一般职员和技术人员,也要根据每个人的工作成绩来评奖。此外,对于有特殊技术的技术人员和对于业务特别熟练的职员,还可以发给特别津贴。

我们认为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都能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国营企业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来采用,这并不是象蒋学模同志所认为的,“计时工资制,是以劳动的潜在形态为依据来衡量职工的劳动贡献的”,“计件工资制,主要是以劳动的物化形态为依据来衡量工人的劳动贡献的”。“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这两种工资形式本身似乎并没有什么绝对的优劣。”而是由于,归根结蒂,不论计时工资制还是计件工资制,

它们都是以劳动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即以凝结形态中的劳动的大小为主要依据，来衡量职工的劳动贡献和确定职工的劳动报酬的。因此，这两种工资制度才都有存在的意义。

农业集体经济中的评工记分制度也不是按照劳动的流动形态作为评分依据，因为在评工记分中，所考虑的并不是社员在劳动中支出了多少体力和智力，而是社员劳动所作出的成果的数量和质量。目前讨论农村人民公社的劳动底分制是否合理的问题，关键仍在于劳动底分制能否较好地反映社员的劳动成果。由于劳动底分制在评定劳动底分时考虑到劳动力的强弱和技术的差别，所以它比起互助合作运动初期存在过的那种不论劳动力强弱和技术高低，都一样地记一个“人头工”的办法，是较能正确地反映社员的劳动成果的。在劳动底分制中，以底分为基础，参照社员劳动达到的数量和质量，适当地增减工分的“死分活评”又比那种不论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都按底分记工的“死分死记”较能正确地反映社员的劳动成果。而制定劳动定额按件计工的制度之所以又比“死分活评”好，就是由于前者更能正确地反映社员劳动成果的数量和质量。

(《学术月刊》1962年第8期)

谈计量劳动的对象——劳动的形态

曹 鹏

“按劳分配中,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应该按照劳动的那一种形态来衡量才合适呢?”蒋学模在《学术月刊》1962年第4期《关于劳动形态及其他》一文里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他说劳动有三种形态,潜在的、流动的、凝结的,都可以作为计量劳动的对象。张友仁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认为只应该以劳动的凝结形态作为计量对象(《学术月刊》1962年第8期)。我认为应以劳动的流动形态和凝结形态作为计量对象。

计量劳动的对象必须是劳动。但是,潜在形态的、流动形态的、凝结形态的劳动,都是劳动吗?蒋学模在他的文章里用了一个简明的图式:劳动力——劳动自身——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与此相应而有劳动的潜在形态——流动形态——凝结形态。都是劳动,形态不同而已,抽去形态,都是劳动。所以他认为三者都可以作为计量劳动的对象。但是,仅仅如此论述劳动的三种形态的关系,就忽视了应该注意的区别。其实,只有流动形态、凝结形态的劳动才是现实的劳动,潜在形态的劳动只是可能的劳动。假如劳动力不进入劳动过程,潜在形

态的劳动就不可能转化为流动形态和凝结形态的劳动。潜在形态的劳动若不转化为现实的劳动，就会随着时间的过去化为乌有。当我们在这里考察劳动的三种形态时，使用潜在形态的劳动这一概念，必须注意这一区别。在论述按劳分配范围内的问题时，尤其如此。因为分配的根据是劳动，而不是可能的劳动。懒汉的劳动力虽强，有着较多潜在形态的劳动，只要他不提供劳动就不能取得报酬。所以潜在形态的劳动不能作为计量劳动的对象。

张友仁认为，计量劳动的对象只应该是凝结形态的劳动。因为，“不能物化到产品中去的劳动是一种浪费，不能作为计量劳动报酬的根据”，“只有衡量个别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或价值，才能准确地得知每个劳动者对社会所作的贡献”。显然这是以商品交换不是以按劳分配作为前提。在商品经济中，只有凝结形态的劳动才形成价值，才对社会有贡献而不是浪费。社会也只通过计量价值来计量劳动，因而也只以凝结形态的劳动作为计量劳动的对象。但是，形成价值的劳动必须是社会劳动，不直接是社会劳动的私人劳动，只有通过生产物的交换把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后，劳动才转化为商品的价值。在按劳分配的前提下事情就不是这样了。劳动者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提供劳动，生产物直接为社会所占有，劳动者之间不再交换生产物。劳动一开始就直接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不再转化为生产物的价值。在这里，劳动者之间提供劳动，交换劳动，都是明明白白，直截了当的，计量劳动不借助于价值，也就不只以其凝结形态为对象。在一定条件下，凝结形态的劳动可以作为计量对象；在另一条件下，流动形态的劳动

也一样可以作为计量的对象，只是计量的方法不同而已。

劳动的自然尺度是时间。计时制是以流动形态的劳动作为计量对象，并不象蒋学模所说，是以潜在形态的劳动为计量对象。因为，劳动在采取潜在形态时，随着时间的过去将越来越多地消逝于无形无影之中，而不是劳动量的增长。在劳动采取流动形态时，它的量和时间一道增加，并与时间成正比。这一点也可以从计时制的内容得到证明。在农业集体经济中，把各个劳动者一天里的劳动强度和熟练程度还原为相同的，使劳动时间转化为不等的，并用工分表示出来，这种工分就是“劳动底分”。劳动者劳动一天就按劳动底分记给工分，就是“死分死记”（这类似简单计时工资制）。假如一个劳动力的劳动强度和熟练程度是一般的，即中等的，他一天里提供的劳动量就是一个劳动日。所以，劳动日也是一般劳动在一天内提供的劳动量。某一劳动者的劳动底分，只代表他通常在一天内提供的劳动量，至于他在某一天里提供的劳动量，可以是较多或较少的。因此，评定工分时，必须参考劳动底分评加评减。这就是“死分活评”（这类似计时工资加奖励）。由此可见，计时制是以流动形态的劳动作为计量对象。

计件制是以凝结形态的劳动作为计量对象。因为，劳动采取凝结形态时，它的量和生产物的件数一道增长并且成正比。这一点也为计件制的内容所证明。计件制是由计时制转换而来的。比如一个劳动日能生产十五件产品，条件不变，当一个劳动者生产出三十件产品时，他就提供了，而且生产物的件数也证明他已提供了两个劳动日。单位件内凝结的劳动量是十五分之一的劳动日。按劳动者完成生产物的件数记给工

分，就是按件记分(这类似计件工资制)。计时制通常以一个劳动日作为计算单位，计件制通常也以一个劳动日所生产的件数作为计算单位，这就是一个“劳动定额”。在不同的生产条件下，或生产不同的产品，同一个劳动日会凝结在不同的件数里，“劳动定额”的件数也就不等，单位件中凝结的劳动量也有增减。由此可见，计件制以凝结形态的劳动作为计量对象。

计时制把因劳动强度和熟练程度不同而互相区别的流动形态的劳动，计件制把因劳动产品不同而互相区别的凝结形态的劳动，通通转化为能互相合计和比较的劳动量。这里计量的结果就是按劳分配的根据。可见，计量劳动应以劳动的那一种形态为对象，是正确理解和实行按劳分配的重要问题，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值得研究的。

(《光明日报》1963年7月29日)

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创造 的价值分配？

李 靖 华

张友仁同志在《学术月刊》1962年第8期发表的《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问题的质疑》，针对蒋学模同志《关于劳动形态及其它》（《学术月刊》1962年第4期）一文中，对按劳分配究以何种劳动形态为依据，更能准确地评价社会成员劳动贡献的意见，提出了“质疑”。认为“只有衡量个别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或价值的大小，才能准确地得知每个劳动者对社会所作的贡献，经过必要的扣除之后，才能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以下未加注者皆引自此文）后来许涤新同志在1962年11月19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论按劳分配的规律》一文，认为“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时期，价值规律在分配领域的延长。”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究竟是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分配。我提出一点粗浅意见，向上述同志请教。

马克思曾指出，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一种产物。因为：（1）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2）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着分

配的特定形式。我觉得，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已超出了按劳分配中劳动形态问题的探讨，而涉及到分配的特定形式。因而必须结合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人们参与生产的形式来分析（本文把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存而不论，只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方面来谈）。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所公有。每一个劳动者作为单独的个人，并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是作为全体劳动者的一分子，作为整体的一部分，才和其他劳动者一起是共有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这就要求生产资料集中掌握在社会手中（在社会主义阶段，由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实现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根据集体的意志来支配和使用。每一个个别的劳动者，都是作为社会总劳动力的组成部分来参加生产的。象马克思所说：“他们用共有的生产资料劳动，并且意识地，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①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决定了必须在其具体形态上，用劳动的自然尺度——劳动时间来计量。而社会的总劳动日，就是由个别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时间的总和所构成。因此，劳动时间就成为计量每个劳动者在总劳动中参加部分的尺度。劳动者作为一个总劳动力参加生产，参加总生产物的创造，也要作为一个总劳动力参加消费品的分配。他给予社会的，是他的“劳动股份”，他由社会得到的份额，也只能以其劳动贡献为主要尺度，因而劳动时间又成为人们享有消费品的尺度。“每一个别的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1页。

会中正好领回他所给与社会的一切。……他以一种形态给与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取回来。”^①马克思虽说这里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但指出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据我的体会，所谓内容与形式都改变了，是指这里是等量劳动的交换，人与人的关系是极简单的，并不表现为物与物（商品与商品）关系的形式。所以，按劳分配，必须在生产过程中，在劳动的具体有用形态上，用劳动的自然尺度——时间来直接测量劳动耗费，以此为依据，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标准。这是由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及人们参与生产的方式所决定的。当然，劳动的自然具体形态是千差万别的，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核算各种劳动耗费，并加以比较，有很多暂时还难于解决的技术上的困难，但绝不能因此而否定在生产中直接核算劳动耗费的必要性。

蒋学模同志以劳动有三种形态，联系到按劳分配究以何种形态为依据，总不失在劳动的自然形态上探讨这个问题；而张友仁同志却把劳动的一种自然形态——凝结形态或物化劳动，一下子等同于价值。如：“……凝结形态的劳动——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在确定按劳分配时，必须选择一种最适当的劳动形态，作为测量劳动的标准。这个劳动形态，既不是流动的形态，更不是潜在的形态，而是凝结的形态。只有衡量个别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或价值的大小，……才能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这种等同，就把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核算各种劳动耗费，确定其间比例的问题，移植到交换中去进行。因为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在生产过程中无法知道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有多少；只有把他生产的产品拿到市场上，通过和其他商品的比较，才能知道其价值的大小。所以，按劳分配，以在生产过程中用劳动的自然尺度——劳动时间，直接核算劳动耗费为前提；而按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则以间接的办法（即通过市场的办法）比较劳动耗费为前提。所以问题的领域是不同的。而且两种办法计量的劳动耗费，往往并不一致。随便举一个例子，假定生产同一种产品的甲乙两个企业，其他条件都相同，只是技术装备程度不同，甲企业的技术装备是一般水平，乙企业则比一般水平高，因而乙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就比甲企业高（假定高一倍）。这样，甲乙两企业在耗费等量活劳动的情况下，生产的产品就不相等，乙企业的产品比甲企业多一倍。因此乙企业单位产品中包含的活劳动，仅只有甲企业单位产品中活劳动量的一半。但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个别劳动耗费来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来决定。假定甲企业的个别劳动耗费相当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则乙企业会在相同的时间内比甲企业创造的新价值多一倍。因为“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是当作加强的劳动来发生作用的，或者说会在同时间内，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创造更大的价值。”^①这样，从直接在生产过程中核算的劳动耗费看，甲乙两企业是相等的，但由通过市场表现出的价值看，两企业又是不相等的。到底以那一种方法计量的劳动耗费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呢？张友仁同志主张后者（间接的方法），我主张前者（直接的方法）。因为只有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9页。

产中直接核算劳动耗费,以此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才符合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要求。道理很简单:生产资料公有制意味着全体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平等。因此,不论劳动者所在企业的设备如何,在劳动中使用的生产资料先进与否,丝毫没有改变大家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平等地位。所以设备先进、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企业的劳动者,不能因此而取得特殊地位,因而也就不能凭此取得比其他劳动者更多的消费品。何况优越的生产条件是由社会提供的,它的成果理应归社会占有。所以直接核算劳动耗费,就可以剔除客观因素的影响,作到劳动平等工资平等,等量劳动得到等量产品。反之,通过市场计量的劳动耗费,即以价值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就会出现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这显然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

把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必然要在另一面,即在生产中,把决定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工作定额、劳动定额的基础,以此衡量劳动者参与总劳动的部分。可是,如果企业生产产品的劳动消耗定额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量,这就意味着不顾企业的具体生产条件,而以社会平均的生产条件要求企业。这样,中小企业就无法存在了。实际上,企业的劳动(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定额,是由计划规定的。而在制订计划时,已考虑到企业的设备情况、规模大小、技术水平、原材料供应等等客观情况。这样,通过计划和实际的比较,就可以大体上剔除掉各种不是由于劳动者本身原因引起的因素,而反映出他们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由于劳动在全国范围内是有计划地组织的,在企业中又是根据计划的要求办事的。所以,劳动时间就可以成为

衡量劳动者参与总劳动部分的尺度，只有超过计划外的劳动耗费，才是一种浪费，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因而也就不能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当然，上述的意见，并不是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企业没有什么意义；也不是说，企业不必努力去把自己的个别劳动耗费降低到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以下。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商品生产，这些问题有极重要的意义，但这超出了我们所论问题的范围，没有必要在这里讨论。

可能提出这样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认为价值是凝结状态的劳动或物化劳动，所以把二者等同，不见得就不对。我觉得，马克思是在论述价值形成的问题，是以抽象劳动为考察对象；而在我们所谈问题的场合，是以具体有用劳动为对象，如果说到这种劳动的凝结状态，那就是一个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产品。

张友仁同志还想从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角度，来证明个人消费品是按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分配的。例如他说：“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按劳分配……时，都是从‘劳动产品’和‘全部社会产品’出发。”如果由社会总产品与国民收入的分配着眼，那的确要估计到价值规律的作用。因为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商品生产，社会总产品具有实物与价值两种形式，因而它的运动，既表现为使用价值的运动，又表现为价值的运动。在这种条件下，按劳分配不是采取直接分配实物的办法，而是采取分配价值的办法，即发给劳动者工资（一定的价值量），让他去自由选购各种必需的东西，这样间接地把消费品分配到劳动者手中。这是由于商品生产的存在，使按劳分配具有价值——货币关系的形式，而不是按劳动所

创造的价值分配。因为工资并不是按照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多少发放的，而是根据他在生产过程中付出的劳动数量与质量发放的，实际上是按劳动分给他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的货币表现。

(《光明日报》1963年3月11日)

对按劳分配的几点理解

黄良文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这个原则归根是由社会客观条件所决定的。这个原则的历史依据以及它所具有的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性质，已被经典作家们一再地阐述明白了。但涉到按劳分配原则本身内容时，却还存在着分歧的认识。按劳分配中所指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究竟是从劳动的流动形态来衡量，还是从劳动的物化形态来衡量？具体说，一种意见从劳动的供给出发，认为按劳分配原则是指劳动者的所得只和他所消耗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成比例，劳动所得和劳动成果之间没有联系。因为不如此就会使一部分应该归于社会所得的也不恰当地归为个人所得。^①另一种意见从劳动的贡献出发，认为按劳分配表明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之间相互适应关系。因为只有劳动者的成果才能最准确地反映

^① 例如李靖华同志在他的《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一文中认为：“只有在生产中直接核算劳动耗费，以此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才符合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要求。”（《光明日报》1983年3月11日《经济学》副刊）

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所作的贡献大小，它可以客观地成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①

我们知道，经典作家们在说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时，有些场合用劳动供给，有些场合也用劳动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的。例如马克思曾说：“他以一种形态给与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取回来。”但也说：“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贡献的劳动量较多，或者能够工作的时间较长。”^②列宁在解释按劳分配原则时指出：“社会的每个成员都担负某一部分社会所必需的工作，并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完成了多少工作量。根据这张证书，他从消费品的社会储藏中领取相当数量的产品。这样，除去作为社会基金的一部分劳动之外，每个工人就从社会方面领取相当于他所贡献的一份报酬。”^③列宁认为劳动者所得和他“完成了多少工作量”或“所贡献于社会的份量”相当，所以称这种分配制度为“按工作”分配消费品的制度。后来斯大林更明确

① 例如张友仁同志在他的《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问题的质疑》一文中指出：“只有衡量个别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或价值大小，才能准确地得知每个劳动者对社会所作的贡献，经过必要的扣除之后，才能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学术月刊》1962年第8期）蒋学模同志在他的《关于劳动形态及其它》一文中，则分别认为：“农业集体经济中的评工记分制度可以说是按照劳动的流动形态作为评分依据的。……国营企业中的计时工资制，是以劳动的潜在形态为依据来衡量职工的劳动贡献的。……国营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主要是以劳动的物化形态为依据来衡量工人的劳动贡献的。”（《学术月刊》1962年第4期）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22页。

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6卷，第451—452页。

提出：“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个人在工作时是各尽所能，但在领取消费品时，还不是各取所需，而是以各人为社会所作的工作为标准。”^①所以，对按劳分配原则认识的分歧，实际上是对经典作家指示的精神实质的理解问题。从表面看来，任何产品都必须消耗一定劳动来生产，既不存在无须消耗劳动的产品，也很少只白费劳动而没有产品的情况。因此按劳动消耗与按劳动成果来分配消费品，不过是程度上的差异，而不是性质上的矛盾。但如果进一步追究到各自所依据的理论基础，就可以发现这里存在着深刻的原则性分歧。如果拿来指导实际工作，那么差异就更大了。所以对这个原则的正确理解是有很大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所得是不是和他的劳动成果发生联系，以及在怎样的限度内发生联系，这是首先要弄明白的问题。我认为答案是肯定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是按劳分配原则的一个重要特点。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使劳动者本身降为一种商品，尽管在外表上好象劳动者的工资是根据他的劳动成果来支付的，但是实质上劳动者所得和他的劳动成果是没有联系的。劳动者所创造的财富只按社会资本来分配，并由价值规律、利润规律和地租规律来调节，劳动者没有丝毫权利过问。劳动者所得的仅仅是劳动力的价格。而且劳动者所得和劳动成果之间还构成了直接的矛盾。劳动所创造的财富愈多，劳动力价格也就愈下降，劳动者所得的价值也就愈少。这是客

^① 斯大林：《在第一次全苏斯达汉诺夫工作者会议上的演说》。《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77页。

观必然的规律。马克思指出：“劳动者越是创造出更多的商品来，则他反而越加变成廉价的商品。物品的世界越是变成价值，则人类底世界越是在正比关系中失掉价值。”^①以上是说过去的情况。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劳动者所得和他的劳动成果也没有必要发生联系。在那个时候，生产力水平已经高度的发展，劳动的本质差别已经消灭，人们共产主义的觉悟已经普遍提高，劳动本身已经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因而“劳动所得”一语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便丧失了任何意义。当社会的发展还处于社会主义阶段，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又结合起来，每个劳动者都有充分的劳动权，做到各尽所能，同时也都有平等的权利来分享他们自己的劳动成果。另一方面，在这一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高，消费品仍然不足以按需分配，同时人们的思想仍然保留着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使得劳动者的所得还只能按他们的劳动分量来分配，每个劳动者只能从他的劳动股分，向社会领回他们的劳动成果。所以这时候劳动者的劳动所得不但要看他们的劳动消耗多少，同时还必须看他们的劳动成果多少，这是很明显的。这时候，劳动成果不再表现为资本主义的利润、地租、工资形态，全部成果经过必要的扣除（包括补偿基金、扩大生产基金、准备保险基金以及社会消费基金等等）之后，归为劳动者个人消费。因而劳动所得便恢复了工资的一般基础，也就是工资“还原为自己的劳动生产物中加入劳动者个人消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疏远化了的劳动》，《新建设》1955年第11期，第38页。

费内的部分。”^①正由于劳动者所得只能从自己的劳动成果中来，因而社会主义工资水平就必须和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水平相适应。工资的增长速度一般必须保持在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之下，才能使社会的积累能够更快的增长，最终才能保证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所以忽视劳动所得和劳动成果的密切联系是不对的。

然而，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之间的联系，即使在小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也曾如此。因此仅仅是一般地理解这种联系是很不够的。无产阶级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剥夺了剥夺者的生产资料，并归为社会主义全民或集体所有，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同时每一个劳动者都直接作为社会劳动力的一份子，严格按照国家计划，从事集体的生产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他们用共有的生产资料劳动，并且意识地，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②国家在全部产品中扣除了用于扩大生产和社会消费的必要部分之后，全部划归劳动人民个人消费。并在实物构成、品种、花色上保证这种消费。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的联系完全排除了私人的性质。也就是说，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之间的联系只能指全部社会产品在必要扣除之后等于劳动者个人分配收入的总和。如果我们还考虑到这种必要的扣除也是直接或间接地来为社会成员谋福利，那么我们也可以理解为全部社会产品等于劳动者所得总和。这就是马克思所确切指出的：“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说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4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1页。

首先当作劳动产品的意思来看，那末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全部社会产品。”^①超过了这个限度来理解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之间的联系便是完全荒谬的。至于对每个劳动者个人来说，他并不占有生产资料，而且社会主义和这种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正是完全矛盾的。在这里，“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谁都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供给，另一方面，也因为除了个人的消费品之外，再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②所以劳动者个人所得从原则上来说是不能直接和他的劳动成果联系在一起。因为在这里劳动成果是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它归属于全体劳动人民。这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除了必须解决从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成果中划归个人消费部分的分配问题外，还必须解决如何把个人消费品总额分配到每一个劳动者手里的问题。

我们知道，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每个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占有的权利是完全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每个人所参加的劳动。他们一方面以各种各样的具体劳动直接参加社会不同的劳动分工，共同完成国家生产计划。但另一方面，由于劳动者之间劳动性质、熟练程度、劳动条件不同，又必须按抽象劳动来衡量每一个劳动者脑髓、筋肉、神经等一般支出，作为个人分配劳动报酬的依据。按每个劳动者的一般劳动消耗来换取社会等量劳动的报酬，所以通行的是那个调节商品等价物交换的原则。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0、21页。

依同等劳动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早已通行，但依同等劳动的按劳分配原则却是资本主义社会从未实行过的。所以马克思在指出按劳分配是通行着商品等价物交换原则之后，紧接着又说：“内容和形式在这里都改变了”^①。马克思这句话指的是什么意思呢？按劳分配原则和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又存在那些不同呢？我认为主要应该指这样几方面：

首先，社会主义社会劳动所得还必须和劳动成果联系起来，还必须借助抽象劳动来衡量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这是由于生产力水平限制以及劳动性质还存在着差别等原因所决定的。但劳动力本身已经不是商品，劳动者并不是要出卖他的劳动力而需要用抽象劳动来表示自身的价值。这一点不但和资本主义的等价交换不同，也和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交换不同。小商品生产者之间劳动交换必须通过他们各自的产品来交换。劳动的等价原则总是表现为一种商品价值和另一种商品价值的等价。而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交换则不是通过一定价值的交换。抽象劳动在这里仅仅作为一种尺度，用来表示个人的劳动消耗在社会劳动消耗总体中所占的比重。

其次，社会主义的劳动交换不是通过市场来实现的。因而也不存在因个别劳动者所使用的生产条件不同，而引起个别劳动者的劳动消耗与社会评价之间的矛盾。在一般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生产的一般抽象劳动形成商品价值，当同类商品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的个别价值存在着差异时，商品价值则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因而这里就经常存在着商品个别劳动消耗和它的价值实现之间的差别。例如生产者在比较优越的生产条件下进行生产，那么同样的劳动消耗将创造更多的价值。因为“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是当作加强的劳动来发生作用的，或者说会在同时间内，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创造更大的价值。”^①但是社会主义劳动交换则不然，它是一方由劳动者与另一方国家集体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它们是依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计量报酬（例如工矿企业中的工资等级制度，以及人民公社的评工记分制度等等）。这种劳动既不体现为一定的商品价值量，自然不存在因生产条件不同而引起的对劳动消耗的社会评价问题（实际上，这种格外生产力所创造的更大价值只能归社会所共有）。至于由于劳动强度、熟练程度而引起劳动成果的差异，这正是劳动消耗数量与质量的表现，是劳动所得依以变化的标准。

再次，正由于社会主义的劳动交换是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社会主义的劳动报酬，既不存在如商品交换中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别，也不存在由于商品市场供需关系而引起商品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差异。由于社会主义国家保障了劳动人民充分就业的机会，劳动者的就业是经过国家计划安排，而不是由市场供需状态来决定的。所以决定劳动者所得不是社会劳动资源的丰裕情况，而是劳动者所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这里彻底地实现了同工同酬原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9页。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写道：“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但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则只是平均地存在着，而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①这里所指的平等权利是说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而“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应该是指社会主义劳动已经不发生上面所述的二三点矛盾，即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价值与价格之间的矛盾而言。^②

在按劳分配原则的讨论中，有一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劳动既然在生产上是一种具体的直接的社会劳动，因而在分配上也必须根据具体劳动来作为衡量的尺度。就是说，“按劳分配，必须在生产过程中，在劳动的具体有用形态上，用劳动的自然尺度——时间来直接测量劳动耗费，以此为依据，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标准。”^③在他们看来，如果承认按劳分配是用抽象劳动来计算每个人劳动消耗量大小，这就等同于按劳动生产的产品价值来作为计算分配标准，而价值本身大小又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② 对于马克思的“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一语，孙尚清同志认为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本家榨取了超过劳动力价值的剩余劳动，这一矛盾已不存在了（参阅《经济研究》1961年第4期第14页）。这是不妥当的。何伟同志虽然指出了这个误解，但在他自己的解释中，只注意到由于供求关系所引起价格和价值的矛盾已经不存在了（参阅《经济研究》1962年第4期第53页），却未注意到由于劳动条件所引起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矛盾也已不存在了的意见。

③ 李靖华：《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光明日报》1963年3月11日《经济学》副刊。

必须通过市场上交换才能表现出来，这就无法克服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价值与价格之间等等一系列矛盾。这是把商品交换的全部条件套在按劳分配上面，当然是一种误解。实际上抽象劳动在这里只是起劳动的尺度作用，而不是起价值的尺度作用。它是对各种不同性质种类劳动加以统一衡量所必须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是由统一计划来调节，所以每个劳动者都可以以自己的具体劳动形态来适应国家计划的要求，但在消费品的分配上却只能采取一定量劳动与另一定量劳动交换的形式，这就要求用一把共通的尺度来衡量这种不同劳动量的等价形态。马克思曾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时间将会有二重作用。劳动时间之社会的计划的分配，使不同的劳动机能，与不同的需要，保持适当的比例。别方面，劳动时间同时又当作一种尺度，来计量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参加的部分，从而也计量各个人在共同生产物中可以消费的部分。”^①这种劳动时间的两重作用正是由于劳动的两重性质——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来分别担当，这是要区别清楚的。马克思在另一些地方明白表示过这两种劳动的完全不同性质。他说，在集体生产条件下，“每个人应当合理地支配自己的时间，以便获得应当具备的各方面的知识或者满足对他的活动的各种要求，同样的，社会也应当适当地支配自己的时间，以便达到那种适应于它的整个要求的生产。”他接着又说：“但这和用劳动时间来测定交换价值（劳动或劳动产品）有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页。

质的区别。”^①在前一种场合是指具体劳动，即不同部门中不同性质的劳动以及同一部门中不同种类的劳动，它不仅在数量上不同，而且在质量上也不同。在后一场合则是指抽象劳动，即劳动的纯数量上的差别，从数量上测定劳动要求劳动的质量上的同类性，同一性。作为劳动的综合尺度只能根据抽象劳动来测定。因此不区别两种劳动性质作用的不同，而要求以具体有用形态的劳动直接作为衡量劳动质量和数量的标准，这是不恰当的。

用抽象劳动来衡量各种劳动消耗量大小并不一定要通过市场才能反映出来。这主要是由于抽象劳动在这里并不是要确定产品价值，而是用来确定每一个劳动者所供给劳动的相对分量，它可以通过科学的方法，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劳动的复杂程度、繁重程度、技术性要求、以及重要性程度等等来评定。例如在国营企业中对各项工作评定工资等级，以及在人民公社中对各种农活评定定额工分等等，都属于这一类工作。在资本主义企业虽然也有类似工资等级评定工作，但是由于劳动力价值终归由市场来调节，劳动者的收入并不根据他的劳动贡献来决定，这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以抽象劳动作为劳动的消耗尺度，计算劳动报酬，是完全不同的。至于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仍然存在商品生产，还必要用抽象劳动来表现产品价值，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中国经济问题》1963年第7—8期）

^①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货币论》，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7页。

第六部分 按劳分配与 劳动报酬形式

供给制是革命实践的新创造

谭文熙

马克思说：“人类始终只会提出自己所能够解决的任务”。在未实践以前，谁也不能把所有建设国家的方法和步骤想得完整无缺。因此，有不少具体问题，在马克思、列宁当时所未遇到的问题，我们党遇到了，而且解决了，或者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我想供给制这个由按劳取酬过渡到各取所需的分配原则也是这样的问题之一。列宁早在1917年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就这样论断：“一待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以后，在人类面前就必然立刻发生从表面上的平等进到实际平等，即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这一原则问题。至于人类究竟会经过怎样的阶段，究竟用怎样的实际方法达到这个最高的目的——这是我们不知道而且也不能知道的。”他还说：“创立新的劳动纪律，创立人与人之间新的社会联系形式，创立吸引人们从事

劳动的新形式和新方法——这是需要有多年的几十年的工作。”这就充分表明：由按劳取酬过渡到各取所需的分配制度这个问题，在当时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因此解决的方法是事先没有人能够安排好的，而须要在革命的进程中经过多年的实践，才能提出并予以解决。

我们党本着马列主义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国近几年来实行工资制的经验，根据解放前革命根据地实行供给制的经验，特别是根据我国当前蓬勃发展的生产高潮和人民群众觉悟的空前提高，提倡搞供给制或半供给制，这是非常适时的。供给制的优点大体上有六条，即：一、促使广大劳动者摆脱烦琐的家务，从柴米油盐的圈子里走出来，投入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二、保证人们必需的生活资料；三、解决收入相等却因负担各异而引起的生活上的差别；四、促使人们热爱集体，克服个人主义，不再斤斤计较工资报酬，而安心生产；五、密切党和群众的关系；六、为由按劳取酬过渡到各取所需创造条件。

这样一个富有极大优越性的供给制，显然比工资制大大前进了一步。后者是资本主义法权的残余，前者乃是共产主义的萌芽，是各取所需的开端。这是世界上前所未有的东西，是马列主义分配原则的新发展。

（《大公报》1958年10月27日）

不要让前人的理论缚住后人的手脚

任 仲 平

从最近一些讨论文章看，认为解放后不能继续实行供给制，只能实行工资制的主要理由有二：第一，根据马列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的存在不可避免。同时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产品有限，劳动还没有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所以在分配上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工资制。第二，供给制不能适应解放后的形势，其理由又有三：一、全国解放后，部门多了，工作人员增加了，实行供给制有很多的困难；二、从国民党反动派手里接收过来的一批留用人员，原来都是工资制，不适宜改为供给制；三、工资制能刺激生产，刺激技术和文教事业的发展。我认为以上理由都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不能忘记主要的一点，就是应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和中国具体情况结合起来。中国的具体情况怎样呢？就是我党在三十年的革命斗争中一直实行的是供给制。这种带有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保证了革命的胜利，培养和锻炼了革命干部的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发扬了共产主义思想，促进

了党和广大群众的联系。“供给制”这个名词，在经典著作里虽然是找不到的，但是它是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原理的发展。我们一些同志却被前人的理论束缚了自己的手脚，解放后不去扩大和充实具有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的范围和内容，反而普遍实行工资制，取消供给制。这虽然不能说把资产阶级法权更加制度化，系统化，但却是有发展和扩大。刘艺同志认为这是利用资产阶级形式为社会主义服务，可是我们为什么不能更好的利用固有的带有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为社会主义服务呢？为什么不能逐步扩大带有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来消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反而要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然后再来消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呢？刘艺同志把这称为由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的发展，而我认为由不完整的供给制到更完整的供给制，由在一部分人当中实行供给制到全国普遍实行供给制，这难道就不是从低级到高级螺旋式的发展吗？如果认为非要按照肯定否定的规律，中间非要经过工资制，才是螺旋式发展，那也未免有点太机械了。

供给制并不是不能适应解放后的形势。解放后部门和工作人员都大大的增加了，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比较，无疑的是有很多的困难。但这都是组织和技術上的问题。只要我们在原有供给制的基础上逐渐加以改进，困难是完全可以解决的。从国民党反动派手里接收过来的企业和留用人员，也不是说一下子都改为供给制，可以由工资制逐步过渡到供给制。而且我们应该看到，供给制的标准是可以随着生产的发展日益提高的。不是永远都是几十斤小米。到一定的时候，供给制的标准一定会超过旧有人员原有工资的标准，这和党对旧政

府工作人员包下来的政策没有什么违背。至于谈到工资制能刺激人们的生产积极性的问题，我的看法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没有发过工资，而革命斗争却获得一个接着一个的伟大胜利。以后，大家的工资并没有增加分文，奖金以及被一些人认为最能刺激生产的计件工资制反而被取消了，而生产却成倍地增长着。这就是很好的证明。

（《人民日报》1968年10月27日）

工资制在解放后势在必行

刘 艺

看了某些关于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文章以后，使我回想起三十多年前的供给制生活。那时，每个干部除了吃穿之外，每月有六斤小米的零用钱，生活确实很艰苦，但人们认为是光荣的。因为在这些人的头脑里，想的不是个人的安逸享受和待遇，而是如何尽快地推翻三大敌人的统治，把全中国人民从水深火热之中解救出来。虽然生活苦，可是干劲十足，这种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生活，为我们党培养出了一支朴实坚强、密切联系群众的干部队伍，成为国家各方面工作中的骨干。同时，在敌人实行经济封锁，物资非常缺乏的情况下，供给制保证了机关部队的一定生活水平。使革命战争得以坚持，并且取得了最后胜利。由此可见，供给制在保证革命胜利和教育、锻炼干部等方面，都有不可磨灭的贡献。供给制生活所形成的艰苦朴素作风和共产主义风格，成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之一。

供给制不能适应解放后的形势

但某些文章对于全国解放后逐渐取消了供给制实行了工资制的看法是不够全面的。

供给制的逐步取消，主要的不是某些人对它实行攻击的结果。不是我们受了资产阶级的影响，把自己的好东西扔掉，拾起了资产阶级的等级制度的结果。而是由于全国解放后，形势发生了变化和生产不断地发展，因而使适应战争时期的供给制的分配方法，不能完全适应当时的需要了。全国解放后，党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这时，我们不仅有农业，而且有了工业，有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有了各种各样的工作人员队伍。在这样一个包罗万象的体系里，仍然实行战时的单一的供给制，不用说是有着许多困难的。何况，当时我们接收的是国民党的遗产。国民党遗留下来的许多问题不是一下子都可以解决的。因此，党当时对旧政权的工作人员采取包下来的做法是正确的、英明的。使社会生活得以正常进行，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改造有利。为了培养技术力量，改变我国技术力量薄弱的落后状况，在技术部门、文教部门实行了工资制也是正确的，这些部门在全国解放以前就已经开始实行工资制了。至于1955年以后全面实行了工资制，这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一个措施，同时也有利于克服当时供给制所存在的一些缺点。

工资制——利用资本主义形式为社会主义服务

当然，工资制只是社会主义阶段的一种分配方法，它根据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这个时期社会物质财富还不是极其丰富，人们还缺乏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社会主义刚刚从腐烂的资本主义躯壳里脱胎而出，资本主义的一些经济形式仍然保留了下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价值法则、货币以及工资等形式在社会主义阶段还是存在的，但是它们有了新的内容，它们被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同资本主义作斗争，而不是拾来资产阶级的牙慧当宝贝。因此，我国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之后，在分配方法上采用了工资制，并不是向资本主义倒退，只是利用资本主义的形式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由于工资是一种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形式，又由于资本主义社会造成和遗留下来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城市和乡村的差别，以及人们思想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使得一些人把“按劳取酬”看成了绝对真理，看成了天经地义，因而出现了闹级别闹待遇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是什么呢？是整风，是政治挂帅。事实证明，目前工人对计件工资，作家和作者对高额稿费已不再感兴趣，纷纷要求取消或降低，这表明了人们的资本主义思想残余在逐步消失，共产主义思想逐步成长，共产主义思想继续增长，社会生产力继续提高，将使“按劳取酬”的工资制分配形式为更高级的分配形式所代替。但这并不是说原来就不该取消供给制实行工资制。

不能把工资制毁之为等级制

某些文章还认为我们把资产阶级不平等的等级制度继承下来并且系统化和制度化了，这更是不合乎客观实际的。我们实行的工资制，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是一种低薪制，目的是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使就业的人数更多，社会生产发展更快。而且我们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勤务员。在实行了薪金制以后，国家工作人员也还是保持了勤俭建国的艰苦朴素作风。如果看不到这一面，而单纯夸大工资待遇间的差别，由此认为我们把等级制制度化了，这显然是十分片面的。就是以前实行的供给制，也还是存在一些差别的，不过比起现行的工资制要小一些就是了。当然，不能认为工资之间的差别永远是合理的，这个差别反映了现阶段人和人之间的不平等，这是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问题。将来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消失了，这种不平等自然就不存在了，这是我们所努力追求的目标。但这和抱有小资产阶级幻想的人所要求的绝对平均主义，是没有丝毫共同之点的。毛主席早已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指出：“绝对平均主义不但在资本主义没有消灭的时期，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①绝对平均主义不是共产主义思想，只是小资产阶级

^①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89页。

基于自私自利的一种幻想而已。我们目前反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应该正确向人民阐明“按劳取酬”并不是最高原则,应逐步向“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过渡,来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而不是把过去的一概否定,或从绝对平均主义出发把我们实行的工资制毁之为等级制。

供给制——工资制——供给制由低级 到高级的螺旋式发展

目前,全国农村已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这种组织形式的集体化程度更高,很多方面已冲破了集体所有制的框子。在分配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新的做法,实行口粮供给加工资制。其他部门也有酝酿实行供给制的。这是向共产主义迈进的象征,是可喜的现象。但这绝不是简单地恢复过去的供给制,不是因为全国解放后实行工资制走了弯路带来了麻烦。而是在更高的水平上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实行的。因此,由全国解放前的供给制变为以后的工资制,再变为现在和将来的供给制,各自反映了当时条件下的生产水平和人们的意识,是由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的发展,是我国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个标志。

(《人民日报》1958年10月17日)

按劳付酬是我国目前 分配制度的基础

贺 天 中

有的同志认为解放后把供给制改为工资制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妥协让步,是倒退,甚至认为这是资产阶级为了保护资产阶级法权,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过去由供给制改为“按劳付酬”的工资制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而且在当前,按劳付酬原则仍然是我国分配制度的基础。

过去贯彻按劳付酬原则的正确性 和供给制改工资制的必然趋势

分配是属于生产关系范畴的问题,它一方面取决于阶级关系,一方面更主要的是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当然也与社会政治思想、科学文化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虽然标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但由于旧有基础落后和战争的严重破坏,当时国家财政经济十分困难,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量失业现象不能立即解决,摆在全国人

民面前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这时不仅普遍实行供给制问题无从提起，就是半殖民地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也无法一下子消除，劳动权也无法保证。直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中国社会一直是五种经济并存的局面，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所有制仍然存在，私营企业的工资制度也没有彻底改革。因此在这一历史时期，大力提倡按劳付酬、多劳多得，不仅符合当时的政治经济情况，事实上也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如果说经过整风和公社化的今天，我们的任务是提倡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那么在存在城乡资本主义的过去，我们的任务恰恰是以按劳付酬原则来批判不劳而获的资本主义思想，以此来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因此过去实行工资制的正确性是不容置疑的。至于目前我国实行的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首先要认识到它是经过1957年以来的全民整风和大跃进，是我国生产力高速度发展，人民觉悟空前提高后的产物。离开这一发展形势，就谈不到什么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即使是公社化后的今天，无论从生产条件或政治条件来说，都还需要保留一定比重的工资部分，否则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既然今天实行的还是部分供给制，那么在几年前将少数人的供给制改为薪金制又有什么可以非议呢？至于将原有供给制作为红旗，两种制度并存的主张，虽然有其优点和积极作用，但对当时历史条件来说，也未必就完美无缺。那时的供给制，首先是在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物资缺乏的情况下实行的，其主要特点：一是差别小，二是供给标准低，生活艰苦。当时的革命同志都是抛开身家之累，过着军事战斗生活，活动范围主要是乡村和中小城市，人们的头脑中思

考的主要问题是战胜反动派和日本帝国主义。解放后进入了大城市,开始了和平的经济建设,城市生活水平高,人们的需要也多样化了,这时仍以实物供给为主确有许多不便,因此不得不将原来的供给制改为包干制。另外,解放后不少干部的父母子女找上门来,不少人生活无着落,这样当然就要由公家负责供养。但新老同志的这些问题全部由公家负担,国家财政上有困难,所以也就无法全部照顾。此外,供给制、薪金制干部之间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当时有若干人对供给制人员和薪金制人员存在不同看法,同时在管理工作上也有许多不便之处,与企业的经济核算制也或多或少的存在矛盾。在供给制改为包干制后,实质上已经变成了低工资制(其合理因素是按人口),所以在最后将供给制改为薪金制已是不可避免的趋势。所谓不可避免并不是把问题绝对化,也并不是说保留供给制完全不行和没有好处。如果能预料到今天的跃进和公社化的发展,而设法解决原有供给制的一些问题,使之适应新情况,也可能利多弊少,但很少有人能谈出适合建国以后到1958年以前的合理的供给制方案(军队供给制确该保留)。马列主义是具有远大科学预见性的,但并不能完全预料具体事态,站在1958年的时间表上看过去,自然了如指掌;从事前看事后,就没有那么多的诸葛亮。不总结历史不能吸取教训,但总结历史必须充分掌握历史唯物主义,要善于区分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

过去的错误在于没有发扬供给制的平等精神，实行低工资制，而扩大了工资的差别，助长了经济主义和个人主义

承认过去贯彻按劳付酬原则和改供给制为工资制的正确性，并不是否认过去的缺点和错误，反之，如果不能正确认识错误，也就不能在分配制度上前进。过去主要的错误是把按劳付酬的原则绝对化和神圣化了，把它看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分配规律。既没有从共产主义分配原则来认识按劳付酬原则所包含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相对不平等性；又没有认识到共产主义分配原则会在社会主义社会萌芽成长，而错误的认为在中国谈共产主义分配原则，起码是许多年以后的事。这正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因此在工作上就不能不出偏差和错误。如过分强调了物质鼓励原则；过分美化了计件工资制，过分强调了反对平均主义，扩大了工资差别等等。这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忽视政治挂帅，并在某些方面助长了人们思想中的经济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想。在对待供给制问题上的确也没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态度去总结它的优点和经验，反之却强调它有平均主义的缺点。这样不仅不能充分发扬我国长期革命中共产主义平等精神的优良传统，而且必然走上扩大工资差别的道路。我们的错误不在于供给制改工资制，而在于改的时候没有从六亿人口出发，实行低工资制；在于没有吸收供给制的共产主义平等精神；在于过分强调了反对平均主义，忽略了高低悬殊的不合理。在这些方面不能

不说是受了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束缚和影响。虽然，我们在占工资总额百分之十几的附加工资部分中，在医疗、劳保、福利等方面实行了带有共产主义因素的原则，但这终非主要方面。因此必须从过去的缺点和错误中吸取教训。产生这一问题的基本原因，是与我们政治思想水平不高，在政治上缺乏远见，以至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分不开的。

按劳付酬的分配原则目前还起着 促进生产的作用

在讨论资产阶级法权和探讨供给制的过程中，若干同志的论点实质上是否定了按劳付酬原则在当前和在今后一定时期仍然具有的进步作用。如指责工资制形成了“争名于朝，争利于市”；把工资制和等级制等量齐观；神化供给制，主张无限扩大供给比重，认为包的越多越好等等。我们认为既然分配从属于生产力的发展，既然今天的产品还不丰富，还存在社会差别，人们的意识又缺乏完整的共产主义体系，那么今天就不能不保留部分工资制。因之按劳付酬的分配规律就还会起着促进生产的作用。

从共产主义观点来看按劳付酬这一原则，我们必须指出它的不平等，号召人们为共产主义最高原则而奋斗。但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这种不平等既然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又是不可避免的历史过程，就不能不承认它的相对合理性。无论过去和今天以至短暂的将来，把专家、教授的物质生活和普通工人一下子拉平，都难于行得通。至于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工资差别和剥削阶级社会的等级制混为一谈，更是不对。尽管二者形式上还有某些相同，我们还沿用了“工资”的名词，但二者本质不同。一个是消灭了剥削后以平等劳动为基础，以劳动为尺度的分配制度；一个是以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人剥削人的分配制度。“高等华人和赵太爷”作风，以及“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的现象，始终是少数人的问题，这种人在供给制时期又何尝一个没有？马列主义者分析思想根源时，历来都是从阶级根源说起，名利思想是资产阶级思想，它存在于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而未改造好的人身上，存在于受了资产阶级思想侵袭的人的身上。

过去由供给制改薪金制时，曾产生片面性，今天就不能再走老路。如果今天我们还认识不到供给制中的共产主义因素，认识不到按劳付酬原则中有资产阶级法权的性质，我们就不能前进；但是过高地估计供给制在历史上的作用，也不能完全有助于将来。革命战争时期的供给制只是一种军事共产主义生活制度，并不是与生产联带的一种分配方式。过去的供给制与今天的供给制虽有一脉相通的共产主义平等精神，但并不是简单的历史重复。过去的供给制对克服财政困难；对革命团结；对培养人们共产主义精神是有功绩的；但对革命胜利也只能起着辅助性作用。今天的供给制仍然是有限额的分配，只能是共产主义的萌芽和向共产主义分配原则过渡的形式。这种制度虽然较之按劳付酬的工资制是前进了一步的合理的形式，但在执行中也要防止发生某些可能发生的消极作用。如果政治工作跟不上；就有可能出现家属进城，少数人由于降低收入而消极等等现象。这些虽然只能是少数人，但并

不能忽视。所以过分强调供给制的作用和过分强调按劳付酬对发展生产的作用，都是离开了政治挂帅。今天人们谈到按劳付酬原则往往把它和政治挂帅对立。事实并非如此。为马克思所提出并为列宁所肯定的社会主义阶段的分配规律，并不是在原则上就与政治挂帅相对立的。政治挂帅是前提，但今天不能不要一点物质鼓励。即或在过去的供给制时期，也是反对平均主义的。有人看到大跃进后尤其是取消计件工资后工人的不计报酬、不计时间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就认为物质鼓励原则再没有作用了，这是不正确的。工人和农民的不计时间、不计报酬，是由于伟大共产主义理想的支配，对物质利益作了某些牺牲，并不是没有了物质利益的问题。否认人们对物质生活的关怀只能是唯心主义。供给制包的太多，不但因生产水平所限，事实上办不到，也是脱离了人们的思想水平的表现。人们的生活是多样化的，今天还存在着货币和商品流通，包死了既不利于促进生产，也不利于商品流转，结果只是使人感到不便（当然产品丰富时又当别论）。同时这样极易陷入平均主义，陷入生产突击、报酬平等的泥坑。斯大林曾指出：“所有的人都领取同样的工资、同等数量的肉、同等数量的面包，穿同样的衣服，领取同样的和同等数量的产品，——这种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所不知道的。”^①

我们今天讨论资产阶级法权的主要目的，是削弱它、批判它，为新形式的分配制度开拓道路，而不是马上要消灭它。共

^① 《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04页。

产党人如果不热心于分配制度的走向共产主义，就不是真正的共产主义者。但是人们必须在思想上明确：按劳付酬原则在今后只能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削弱，以致最终为共产主义原则所代替。在分配领域内当前和今后的任务将是：通过推行半供给半工资制，保证人们基本生活需要，不断缩小差别，不断扩大供给制比重，扩大人们在经济上的平等，以加强六亿人民的团结，使生产关系进一步适应生产力。

（《人民日报》1958年11月28日）

谈谈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霍 遇 吾

分配问题，是个极重要的问题

在旧社会的农村，生产资料掌握在地主和富农手中。多数农民从地主手里租种土地，缴纳地租，被地主夺去农产品的一半。相当一部分农民“拿着身子当地种”，当长工或短工，受雇主剥削。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所谓分配问题，就是两个对立的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地主、富农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经过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我们彻底推翻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劳动人民的个体所有制，消灭了封建剥削。那时，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经济单位，各家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比起在旧社会牛马似的生活来，农民的社会地位和物质文化生活都有了根本的变化。但是，个体经济的能力非常薄弱；它无法大修水利、改良土壤，更不可能高额丰产，免不了“听天由命”。由于个体经济是建筑在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基础上的脆弱经济，所以，它必然经常地发生分化，使一些人逐渐再失去土地，另一些人则逐步扩大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并利用它去剥

削别人。1956 年是我国农村伟大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一年。在这一年,我们实现了以高级社为标志的农业合作化,把劳动人民的个体所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建立了农村经济大发展的基础,开辟了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走向共产主义的光辉道路。

在农业合作社内部,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全体社员集体所有。因此,在消费品分配方面,按照每个社员对全社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当时,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主要形式是劳动日制度。

1958 年是惊天动地的全面大跃进的一年,在这一年,团结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农民,真是如虎生翼,插翅高飞。到处叫高山低头河水让路。就是在这个史无前例的全面大跃进基础上,我国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创造了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正确地分配自己的收入,是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的一项极重要的内容,是正确处理劳动人民内部关系的一个极重要的课题。

我们先研究一下一般分配问题。在从全年总收入中,必须首先扣除全部生产费用,它是转移到总收入中去的原来的投资,而不是新创造的价值。其次要扣除一般不属于生产的管理费用。第三,要扣除向国家缴纳的税款。经过这些扣除之后,就是全年的纯收入。为了扩大再生产,要从纯收入中提出公社的积累基金。为了迅速地发展生产,就必须适当地提高这部分积累的比例,以便更好地进行农林牧副渔各方面基本建设。从纯收入中扣除积累,就是全部消费基金。消费基

金通过两种形式来提高社员生活水平。一种是用于集体消费的部分，另一种是分配给个人消费的部分。对这两部分消费基金，也必须按生产发展水平规定适当的比例。下边我们专谈用于个人消费部分的分配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制是按劳分配

在旧社会，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是剥削者在掠夺了剩余价值之后，给予劳动者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则是在消灭了剥削之后，按每个劳动者对社会所贡献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给劳动者的消费品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份额。从新旧社会分配形式上看，都是工资制；但是从本质上看，两者根本不同。

农村人民公社所实行的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中的工资部分，就是根据各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规定出一定的工资等级，即劳动多的人比少的多得些，劳动熟练程度高的人，比熟练程度低的多得些。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中指出：“目前农村中的工资等级一般可以分为六级至八级”。规定这种工资等级的主要因素，是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的差别，由于目前我国农村中劳动熟练程度的差别不是很大，所以，决议又指出：“最高工资可以等于最低工资的四倍，或者倍数更多一点，但是不要过于悬殊。”

除了工资等级和工资率之外，影响社员内部关系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工资部分在分配给社员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

决定工资部分和供给部分正确比例的客观因素的是公社生产的发展水平。在目前,确立工资和供给的比例的时候,要注意尽量不使劳动力多而人口少的户减少收入;即使90%以上的社员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又使其余的社员收入比上年也不致减少。因此,根据目前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供给范围不宜过宽,供给部分的比例不宜过大。今后一定时期内,都要使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在社员收入中占主要地位,即使在生产逐步发展的条件下,在今后一个长时期内,也要使工资部分在社员收入中占重要地位。因此,在今后若干年内,必须在生产发展的既有水平上,使社员所得的工资逐步增加,并且使它比供给部分增加得更快。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和组织全体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才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企图在目前的生产发展水平和人民精神面貌的条件下,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这不仅是一种幻想,也不利于生产发展。

供给制是共产主义的因素或萌芽

今后一段期间内,虽然分配给个人消费品中供给部分还不占主要地位,但是,供给部分所体现的,却是另一种更高级、更好的“按需分配”的制度。

为什么“按需分配”是更好的分配制度呢?

前边说过,和过去的一切阶级社会相比,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是劳动人民历史的新纪元。但是,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仍然有许多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首先,既然是按照个人贡

献给全社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消费品,那么,每个人对社会的劳动贡献能是相等的吗?不是。无论在体力方面或是智力方面,这个人 and 那个人相比,都不相等,都有差异,并且,这种差异将永久存在。对这种各人之间不相等的劳动,却要用一种相等的尺度(即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去计量,这就承认了个人天赋是一种天然特权,并且依据这个特权还可以取得多于他人的消费品。其次,在按劳分配的情况下,“家庭”构成消费单位。但是,这个家庭中的劳动力多些,另一个则少些;这个家庭的供养人口多些,另一个则少些;这个家庭劳动者的工资高些,另一个则低些,等等。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便决定了这个家庭的实际生活水平高些,而另一个家庭低些。所以,从实际生活水平来看,并未实现人与人之间实际的平等。只有“按需分配”,而不是“按劳分配”,才能实现人类的实际平等。因此,对“按需分配”来说,“按劳分配”就是较低级的,不尽美好的。“按需分配”才是最合理、最美好的,才是我们英勇奋斗所要实现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社会。

既然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比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好,那么,我们不可以立即实行按需分配,“进入”共产主义吗?

不,千万不可以。

要知道,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被分配的产品数量。为什么只有在1958年我国绝大多数农村才实现了粮食供给制呢?这首先是因为粮食产量翻了一番多,粮食比较充足了。为什么在一部分公社还实现了比粮食供给制范围还大一些的伙食供给制呢?这首先因为那些公社的实际收入更多些,提供了这种可能。所以,实行按劳分配或是按需分配,它

决定于客观条件，而不决定于任何人的主观愿望。正因为这个道理，所以，决议中指出：“供给制的范围目前不宜过宽”，“即使已经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以后，由于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足以实现共产主义，人民公社在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仍然保留按劳分配的制度”。

和工资制不同，我国农村人民公社所实行的供给制，是根据人们的需要分配消费品。它不是按劳动力分配，而是按人口分配。由于目前生产发展水平的限制，虽然供给制的标准还不高，但是，它确实已经冲破了“按劳分配”的限制，成为共产主义分配制的因素或萌芽。让我们回想一下吧，劳动人民曾经多少年来就幻想着吃一辈子饱饭而不可得啊！如今公社的供给制则用“吃得饱、吃得好、吃得干净卫生，并且适合民族习惯和地方习惯”解决了这个重大问题。因此，广大社员双手赞成供给制。

有一种意见说：“供给制使人吃穿一律”。持这种见解的人，少数是对共产主义有成见，多数是由于种种狭隘经验而产生的误解。正象决议中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下，人们的需要大体相同而又各有不同的。因此，无论在目前和将来，在供给的范围内，必须注意尽可能使社员有适当选择的自由。”不要把解放军进城时的大棉袄当成供给制本身，也不要把目前由于经验不足而产生的某些具体缺点当成供给制固有的特点。至于如何满足各人互不相同的需要的实际方法，我们很快地就能从实践中学会、学好。

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是由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逐步过渡到 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的阶梯

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是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创举。其中的供给部分包含了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因素或萌芽，它有别于农业社时期按劳动日计酬的分配制度。而今后一段时期内，工资部分又占社员收入中的主要地位，它又有别于将来的按需分配制度。但是，就其基本性质说来，它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包含着共产主义的因素或萌芽。这些因素或萌芽在我们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逐步成长壮大，最终将成长为完满的共产主义社会。在分配问题上，也是如此。在今后若干年内，随着生产的发展，工资部分将比供给部分增加得更快，并占主要地位。在这个基础上，随着全国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社会产品将迅速增加，那时，将逐步扩大供给制的范围，并提高供给标准，增加供给部分在社员收入中的比重。到将来，由于生产有了极大的发展，有了极丰富的社会产品，一切都富裕起来，工资等级的差别就会在实践中显得没有必要，而逐步缩小以至消失，那就接近于实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了。这就是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从量的增加发展为质变的大致过程。

从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实践中，我们具体地看到了共产

主义的美好远景；并且，这个远景已经不是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正确运用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正确处理劳动人民内部的关系，调动全体社员的劳动积极性，鼓足干劲，实现决议中提出的宏伟任务，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同时，这也就是为实现美好的共产主义准备条件。

（《辽宁日报》1959年1月18日）

我国过渡时期国营工业企业贯彻 按劳取酬原则的过程(节录)

赵 承 信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之一。它要求统计和监督社会主义经济各部门劳动消耗量以及劳动者的消费量；它要求劳动的报酬符合于劳动消耗的数量和质量，并且如有可能，更要符合于劳动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在国营工业企业中主要是通过正确地组织工资来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

本文将分别论述恢复时期和建设时期国营工业企业生产工人工资组织中贯彻按劳取酬的过程。

(一)

1948年8月，在面临全国解放的形势下，中国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见《职工会工作手册》，劳动出版社版，第21—32页）。这个决议有关工资部分规定“同工同酬”、“多劳多得”、“职工最低工资”、“交叉累进的等级制度”等原则作为工资工作的根据。

“同工同酬”和“多劳多得”是按劳取酬的两个方面。至于“职工最低工资”和“交叉累进的等级制度”等规定在东北地区国营工业企业中是起过推动生产作用的。例如，东北地区，在1950年改为八级工资制以前的职工工薪等级制度就是统一的十三等三十九级的职工工资表，其中十四级至三十九级属于工人的工资等级。这种规定无疑地促进了东北地区工业生产的迅速恢复。

1949年前后，关内各新解放区，在接管的企业中实行“原职原薪”政策，其后，又实行“工资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办法。

“原职原薪”政策是符合当时形势要求的。在每个城市解放时，广大职工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英勇地保卫了企业的财产，使它免受或少受反动派的破坏。在企业接收后，就根据“原职原薪”发给职工生活维持费，这样，职工的情绪和生活就迅速地安定下来了。这无疑对于生产的恢复是有莫大好处的。

但是“原职原薪”仅能是一个临时措施，因为它暂时保留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原有的种种不合理的工资制度。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这种旧制度的缺点就愈益暴露出来。

国民党官僚资本遗留下来的工资制度的腐败、混乱和不合理现象表现于：第一，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以及各地区之间工资关系的轻重倒置；第二，工资标准多，造成工作、技术和工资的脱节现象；第三，等级多、级差小、级差百分比累退；第四，男女同工不同酬，企业内主要工人和辅助工人工资关系极端不合理；第五，工资计算单位多种多样，变相工资名目繁多；第六，大都为计时工资而所实行的计件工资的单价又极不合理。

为着保证社会生产的不断前进，就要扫除这种障碍物，用

一种符合按劳取酬原则的工资制度来代替它。对旧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到1950年就提到日程上来了。

1950年4月,东北地区根据旅大经验,开始实行新工资等级制度,废除了1948年以来所采用的十三等三十九级的过渡工资等级制度。东北所获得的经验给全国范围内工资改革工作准备了有利的条件。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更加有利地进行工资制度的改革工作,1950年9月在北京曾召开了全国工资准备会议。“会议上明确了全国工资调整方向,提出了有关调整工资的几个重要问题的处理办法。”(见《目前各地工资调整的情况及其主要经验》,工人出版社版,第1—2页)无疑,工资准备会议给全国工资制度的改革以有力的推动。

党中央十分重视此次工资改革的工作,曾发电通令全国各级党委重视工资问题,要求各级党委慎重地研究和正确地处理工资问题,及时地总结各地调整工资工作的经验,以利于工人阶级的团结和生产的发展。

1951和1952这两年中先后在全国各地进行了工资制度的改革工作。这次调整工资的方针是:工资改革以各大行政区为主,逐步达到全国统一的制度。这次调整工资多是在地方党委领导下,由政府、企业的行政和工会组织统一布置的,并且是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调整企业内的工资,主要要做好以下四件工作:制定调整工资方案;制订或修订技术标准;反复进行思想教育;有领导有标准的评定工资。

在调整过程中,新的工资等级制度的优越性就很显著地表现出来了。新的工资等级制度一般有八级,故亦称八级工

资制度。在一个指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工资等级数目愈多,各等级之间的工资等级系数级差百分比就愈小,反之,等级数目愈少,级差百分比就愈大。很明显地看出,八级工资制就比东北地区十三等三十九级(内有工人的二十五级)的工资制要好得多。因为这种工资制度的实施就大大地刺激起工人群众学习技术,学习文化的热潮。同时又给企业领导上有计划地培养、提拔工人提供了可能性。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是取得一定成绩的,其中主要的有:

第一,初步改变了国民党反动统治原有的极不合理的半殖民地性质的产业间、地区间工资关系的轻重倒置现象。

新中国的工业发展是与原有半殖民地性的根本不同。宪法所规定的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应优先发展重工业,并且在产业关系上和地区分布上又是要求有整个布局的。

这几年来,工资制度的改革是与我国工业化方针相适应的。在工资水平增长过程中,对于那些跟国计民生有极重大意义但原有工资较低的重工业,工资提高得较快些。对于那些富有资源而将发展成为我国工业基地的但原有工资较低的地区,工资提高得也较快些。由于这种工资调整的结果,轻重倒置现象已有所扭转,在工资水平上原纺织工业占第一位,现在则已让位于采煤业和冶金业了。而我国重工业基地东北地区的工资,经过几次调整之后,比关内较高工资地区已不见低了。这种改变对国家发展生产、调动职工是有很大大好处的。

第二,在工资等级制度方面,则根本改变了旧有的等级多、级差小的工资制度,而基本上建立了八级工资制度。在贯

彻八级制时也适当地贯彻了技术等级标准，这就给进一步贯彻按劳取酬原则打下了基础。贯彻八级工资制度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的最主要的环节。

第三，在工资形式方面，以正确的工资等级制度为基础的计件工资制度是最合理的工资形式。这几年，原有的不合理的计件工资制度，经过调整之后，已跟新的等级制度结合起来，从而初步树立了它的合理性。其原未建立计件工资制度的，现在也在逐步建立中。与计时工资形式结合起来的奖励制度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有很大的发展。这些在工资形式方面的改变在若干程度上推动工人群众学习技术，对生产和工人的收入均起了良好的作用。

第四，经过上述各方面调整工资的结果，就根本上改变了旧有的极端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并在若干程度上贯彻了按劳取酬原则。由于贯彻按劳取酬的结果，职工阶级觉悟有所提高，批判了平均主义和经济主义思想，得到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认识到劳动是光荣的事业，认识到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密切相结合。工人劳动态度改变了，这就促进了生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这正是贯彻按劳取酬的目的。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贯彻按劳取酬的工作是在恢复时期已有成绩的基础上进行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半期，全国工资制度是有了发展的。主要成绩有：

第一，技术标准改进了。例如，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曾于

1953年初按照不同的专业性质,制订了通用机器、工作母机、重型机器、动力机器、电器等五种工人技术标准草案。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这五种工人技术标准(草案)是具有全国统一性的,但是,在贯彻技术标准之前,各企业仍须按照实际情况加以补充和修订。此外,由于我国工业突飞猛进,为了避免技术标准刚一执行就落后于现实的现象,这次技术标准的制订还考虑到工人在操作技术上当前所发生的许多新的情况和今后工人在技术发展上可能产生的新的因素。根据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1953年冬在东北三个重点厂贯彻技术标准的结果,这些技术标准基本上是适合生产需要和群众需要的。

第二,计件面扩大了。1953年全国范围内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工人约占全部生产工人的35%左右。计件工资形式在东北发展得较快,东北工矿交通企业全部生产工人中有50%左右实行计件工资形式。全国范围内,以产业计,纺织业实行计件工资形式比其它产业较为普遍些,占该业全部生产工人的51%以上;煤矿业次之,约占该业全部生产工人的50%。其它产业,如钢铁、有色金属等也开始推行计件工资制。

第三,定额修订了。定额的制定是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定额的质量直接影响计件单价和计件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取酬的程度以及对生产的积极推动作用。目前我国推行计件工资制的各厂矿企业单位绝大部分的定额还不是有科学根据的技术测定定额,而是经验统计定额。但是,已有一些单位在试行采用技术测定法制订定额。有的单位则是有重点地采用技术测定法来修订经验统计定额。

第四,奖励制度整顿了。奖励制度是指为着推动生产而

与计时或计件工资形式相结合的计时奖励工资制度或计件奖励工资制度而言。在恢复时期，全国国营厂矿企业建立了各种奖励制度，其中很多不是根据生产需要而是盲目地实行奖励，形成“人人有奖”，机械地提高了工资，助长了职工中的经济主义思想，因此，就有必要来整顿奖励工资制度。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的头半期，某些厂矿在这方面是取得一定成绩的。例如重工业部化学工业管理局所属各厂矿在1954年就进行过整顿奖励制度的工作。

总之，几年以来，劳动工资工作的成绩是肯定的，但是，由于各地客观条件不同，干部理论和业务水平不同，全国各厂矿企业的工资工作发展得是极其不平衡的。同时，由于生产的迅速发展，对于劳动工资工作的要求也就很多，而劳动工资工作又满足不了这些要求。因此，目前劳动工资工作的问题是严重的，急需加倍努力解决，以求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周恩来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工资制度在过去几年内有了一些改进，但是目前仍然相当混乱，而且平均主义现象还没有克服。……企业中的奖励制度现在也很混乱，必须加以整顿。”周总理又说：“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定出妥当的方案，争取在几年内使全国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达到基本上统一合理……。”^①这就是目前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生产工人工资组织的最迫切任务。今后在工作中要加强集中管理和加速统一过程。工资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工资改革要更加深入，更加细致，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解决更多的具体

^①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9页。

问题。下面仅就几个主要问题略加分析。

第一,工资水平问题,包括:最低工资,产业顺序,地区津贴,工资基金使用等四个问题。

最低工资是工资水平问题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它是跟工农联盟密切联系着的。根据初步统计,目前厂矿企业工人的最低工资是有点偏高了的,这就不但会影响农民盲目流入城市,而且还有碍于在生产工人中贯彻按劳取酬的工作。因此,今后一个时期内,最低工资不宜往上调整。

在产业顺序方面,过去几年是注意到逐步提高重工业部门的工资水平的,但目前仍存在着某些次要产业工人平均工资水平高于主要产业工人工资水平的现象。例如某些轻工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就高于机器制造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此外,全国原有各行政区之间的产业顺序是不一致的。今后要继续采取不同工资增长速度来调整产业间的工资水平,使产业顺序更趋于合理统一。

地区津贴原是为鼓励工人到偏远地区的企业去工作而设的,几年以来,在这方面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的。但由于缺乏统一管理,各部津贴范围和津贴比例不同,就造成了极其紊乱现象,加之地区津贴太普遍、太广泛,而津贴率又太高(一般是工资标准的10—30%,但有的高至50%)。1955年6月1日起中央各部的地区工资津贴要报国务院批准,在此之前的地区津贴送劳动部研究。这对停止地区津贴的紊乱现象是必要的。今后应明确地区津贴的目的性,根据生产需要加以整顿,用地区系数的办法来调整各地区的工资关系。

工资基金就是工资总额。按劳取酬原则的贯彻要通过工

工资基金的合理使用。目前我国对厂矿企业工资基金的使用还没有实行银行监督,仅有企业监督,因此,就造成某些企业滥用工资基金的现象。根据1954年中央六个工业部门的统计,加班加点和停工工资共占工资总额的2.9%,即每月开支一百二十万元以上。这是一个很大的浪费。个别厂矿的加班加点工资有大至工资总额的10%的。同时有些厂矿还存有考勤奖,约占工资总额的5%。在广大职工群众阶级觉悟水平大大提高的条件下,考勤奖完全没有必要了。此外,用修订定额,整顿奖励制度,降低废品率以及取消不合理的津贴等来加强工资基金的合理使用,这对于进一步贯彻按劳取酬原则、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积累资金是很有好处的。

第二,工资计算单位问题。工资计算单位是指计算工资数额的单位而言。它是工资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有了统一的计算单位才能规定各厂矿企业单位之间的工资关系和工资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在全国各解放区,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保证职工的实际工资水平,多采用以实物为计算基础而用货币支付的单位。如东北、汉口、济南的工资分,上海等十三个城市的折实储蓄单位以及北京的小米单位(斤)等三种。其后关内各地一致采用了全国工资准备会议所制定的工资分。这个工资分的单位含有一定数量的粮、布、油、盐、煤等实物。由于物价时有波动,工资分的货币数值是常变的。在物价尚不稳定的情况下,工资分起了保证职工实际工资水平的作用,从而安定职工生活,鼓舞职工生产热情。

但是国民经济计划是以货币为计算单位的，而工资计划又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因此，工资分货币数值的变动就给计划经济造成若干困难。

自1950年3月全国财政统一以后，物价就逐渐稳定下来了。1955年3月起又改换新币。这样，改用货币工资的条件就完全成熟了。1955年6月间，中央劳动部在全国劳动局长会议上提出改用货币工资方案并决定于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完全采用货币工资。从此，工资在贯彻按劳取酬原则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第三，工资等级制度问题，包括工资率、工资等级表和技术标准等三个问题。

有关产业间和地区间在工资率方面的关系问题，在上面有关工资水平问题时已经说过，这里仅就计件与计时和劳动轻易与繁重规定不同工资率问题加以说明。过去几年我国企业中还没有这种规定。现在这个问题已提到日程上来了。应有重点地逐步施行，中央劳动部在全国劳动局长会议上提出区别百分数为5—8%，这是适宜的。有关繁重劳动，如高温、井下和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几年以来多采用提高工资等级或保健津贴等办法来解决。

几年以来，我国企业中实行的工资等级表多是八级的工资等级表，这就不能完全符合各种产业的生产性质和技术复杂程度。生产性质复杂、技术熟练程度差别大的产业，等级数目要多些，反之，就要少些。这才符合按劳取酬原则的要求。工资等级系数方面的缺点是：高低级之间的距离太近，级差百分比过小，系数递增很不规律而且还存在着很多级差百分

比递减的系数表。这都是与按劳取酬原则的精神相违背的。从等级数目和系数比例方面来改进工资等级表是目前工资组织的迫切要求。

目前各产业部门大多是没有制订统一的技术标准。有些企业独自制订了技术标准，但大多数是过于简单、内容不具体、并且也多已陈旧过时了；有些企业根本就没有技术标准；有些企业是编制了技术标准的，但又未能很好地贯彻。没有科学的技术标准作根据，就不能很好的做好晋级评级工作，而晋级工作正是目前急待解决的问题。没有技术标准的企业应尽快建立标准，有标准但标准已显然落后于实际要求的，则应加速修订，以便于工作等级、工资等级和技术标准相一致。各产业部门应加速制订或修订统一的先进的技术标准。1953年第一机械工业部制订技术标准的办法和步骤是值得各产业部门参考的。第一机械工业部其它各专业仍然没有技术标准的应加速制订，同时，对已有的技术标准草案应参照目前技术水平加以修订。

工资等级制度是贯彻按劳取酬原则的基础，今后两三年内要针对上面所提有关工资率、工资等级表和技术标准的问题和工作缺点加以解决和纠正，以利于建立基本上合理统一的计时工资制度、计件工资制度和奖励工资制度。对于仅满足于八级工资表而裹足不前的懒汉思想应加以批判。

第四，工资形式问题，包括：计件工资形式的推广，定额的制定与修改和奖励制度的整顿等三个问题。

目前计件工资形式的推广是大大落后于生产要求的。干部中还存在保守思想，阻碍计件工资的推行。这种保守思想

表现在于满足八级工资制，把计件条件神秘化，认为不易实行，亦有认为计件制是社会主义形式，我国现在是处在过渡时期，企业还没有计件条件。保守思想实质上对计件制是一种取消主义的表现，这应加以批判。但是也要防止冒进思想，应考虑生产需要，分别轻重缓急，推行计件。

计件的关键问题是定额的制定和修订。我们要求先进定额，反对落后定额，先进定额是有技术根据的定额。不要让保证工人工资的思想来妨碍定额的修订。不能把国家利益跟工人个人利益、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对立起来，而是要把它们密切结合起来。目前情况是：多数企业采用没有技术根据的经验统计定额，而且又多是长期不修改定额。有些采用技术测定法制订定额的单位也是形式上的，表面上的，而实际上很少考虑先进工人的先进操作方法，对于已经发现的工时利用上的各项缺点也未能采取措施来克服。此外，对于贯彻定额的工作做得也是很不够的。有些企业制定定额后就以为万事大吉了，消极地等待工人去完成定额，而不是积极地去帮助工人完成定额。对于这些错误的作法是要加以纠正的。

对奖励制度的整顿，正如上面所讲过的，有些企业是做了的，而且是有成绩的。但一般说来，奖励制度还是很混乱的。对于“人人得奖”的平均主义思想要加以批判。要树立奖励制度为生产服务的思想。总的说来，超额奖是过时了，应该用计件工资形式来代替它，重点应放在质量、节约和安全生产奖励方面。奖励指标要具体明确，而且应该是有关生产的关键性问题。奖励率不要过高，应计算经济效果，但又不要过低，以免

缺乏刺激作用。

(《教学与研究》1956年第1期)

注：本文材料，一般采自中央劳动部出版的《劳动》各期刊登的有关论文以及中央劳动部工资局和全国总工会工资部几位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专修科工资班的讲稿，文中错误之处仍由笔者负责。

计件工资制是不是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

金 若 弼

1958年的生产大跃进，暴露了计件工资制的许多弊端，根据工人群众揭露出来的材料，我以为概括起来，计件工资制的弊端有以下几方面：(1)它妨碍工人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阻碍多快好省方针的全面贯彻，束缚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2)它加深和扩大了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影响职工之间的亲密团结和互助合作，也造成了领导和被领导、干部和群众关系的人为紧张；(3)它助长了部分工人个人主义、经济主义思想的发展，妨碍了共产主义、集体主义思想的成长和发扬；(4)它人为地增加了企业管理方面一系列烦琐的制度，使管理复杂化，不符合精简机构和民主管理的精神，也造成人力和物力上的浪费；(5)它不符合“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增加职工工资”的方针。由于这些弊端的存在，计件工资制势必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因此广大工人群众自觉自愿地要求取消计件工资制也就成为必然趋势了。

产生计件工资制弊端的内在原因

计件工资制存在这么多的弊端，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呢？它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

有人认为计件工资制度本身没有多大问题，主要是在实行计件工资制后，放松了政治思想工作。他们说：最好的制度，如果缺乏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工作，也能产生坏作用。应该承认，政治思想工作做得好的单位，计件工资制的矛盾，同政治思想工作做得差的单位比较，确实要缓和一些。但是，这些单位的计件工资制的缺点同样是严重的。事实上，计件工资制度矛盾突出的单位，不少也是政治思想工作很强的单位。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并不能从根本上克服计件工资制日益严重的矛盾，这是有其内在原因的。我们知道：工资制度是分配制度，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生产关系必须适合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力飞跃地向前发展，生产关系已经大大落后的时候，只有及时地调整生产关系，使之重新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计件工资制度已经不适应生产大跃进形势时，企图依靠政治思想工作来缓和它的矛盾和克服它的缺陷，那是很困难的；即使可能起些作用，也是暂时的。

有人认为计件工资制度的各种弊端主要是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定额管理工作没做好。我们看到：某些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劳动定额经常调整的单位，计件工资制的矛盾暂时地曾经缓和一些。但是，过些时候，同样的矛盾又出现了。事实

上,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一般在定额管理、统计记录、产品检验、废品赔偿等制度方面,都作过不少的尝试和努力。可是,这种“见物不见人”的办法,也不能从根本上克服计件工资制度的各种弊端。同时,生产经常在高速度地发展,要想继续维持旧的管理制度、旧的管理方法也是不可能的。许多工厂费了很大力气,调整定额,修改单价,只是短短几天,先进的定额又变成落后的定额了。不仅原来定期修改单价的制度不适应新形势,就是随时调整定额也赶不上形势的发展。况且,现在工厂企业中都在贯彻“两参一改三结合”和大搞群众运动的方针,再要这样做,也是既无必要又无可能的了。

有人认为计件工资制的弊端,主要是过去有些单位不根据企业生产特点,盲目推行才造成的。他们认为某些企业或工种的生产特点,例如机械制造工厂和某些技术复杂、产品批量较小的工种,不宜实行计件工资制,但那些产品比较单一、成批生产、技术并不复杂的企业(如纺织厂)或工种,适宜于实行计件工资制,矛盾并不严重,甚至今后仍宜实行计件工资制。这种把是否适合生产特点看作为本质的原因的看法,也是不切合实际的。解放以后,有些单位盲目推行计件工资制、扩大计件面的情况是存在的,但是大多数单位推行计件工资制或扩大计件面,都是具备实行计件工资制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的,生产特点也是适宜的。事实上,全部机械操作或半机械操作的、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的工厂也好,劳动强度较高、完全手工操作的工厂也好,产品单一或多样也好,只要产品可以统计,能够制订定额,能够进行检验,那末也就可能实行计件工资制。这样看来,所谓不根据生产特点、盲目推行计件工资

制,也不是形成计件工资制度严重缺陷的根本原因。

上述政治思想工作经常不经常、企业管理制度健全不健全、生产特点适宜不适宜等等,一定程度上能够加深或缓和计件工资制的弊端。但这些并不是造成计件工资制种种弊端的根本原因。毛主席说过:“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①。同样,对于造成计件工资制的弊端的根本原因,不能从它的外界条件去找,而应从这项制度的本身内部去寻找。

我认为:计件工资制基本上是一种每时每刻地、直接无限地以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数量与质量(更确切地说,主要是产品的数量)为转移的劳动报酬的支付形式,也是一种单纯依靠物质刺激促使劳动者关心个人的劳动成果,从而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经济工具。计件工资制这种特殊的性能,造成了与计时工资制的对立,造成了与国家利益、长远利益的对立,造成了与政治挂帅和群众路线的对立。这便是产生计件工资制各种弊端的内在原因。

当然,计件工资制的取消,与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和群众思想觉悟水平是直接相关的。计件工资制的各种弊端早在“大跃进”前就已严重地存在,当时群众并未自觉要求取消,而在“大跃进”中普遍地要求取消,这是有它多方面的社会原因的。由于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胜利,阶级力量的对比进一步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干部的“三风”、“五气”得到克服,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改善;群众共产主义觉悟空前提高,不计报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69页。

酬,忘我劳动,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作的共产主义风格大大发扬;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深入贯彻,各项建设事业全面跃进。这一切表明了劳动群众的觉悟水平在迅速提高,群众在生产过程中的主人翁感觉在迅速增长。广大群众日益深刻地体验到为谁劳动,体验到自己干的正是造福社会的伟大事业。这是新社会前进的决定性的因素,也是计件工资制作用消失的极重要条件。如果说,在工人受雇于资本家或工人在新社会里还未完全摆脱雇佣思想的时候,计件工资制起着监督工人劳动的作用,那末,当工人已在为自己、为自己的社会工作并且已经逐渐体验到劳动的真正意义的时候,完全依靠物质利益监督工人劳动的计件工资制,便显得没有必要了。

总之,计件工资制本身固有的特性,造成了它比计时工资制更多的弊端。在大跃进中,这种弊端更加严重,成为生产力高速度发展的桎梏。群众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高涨,开拓了取消计件工资制、解放生产力的道路。

计件工资制不是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

有人认为计件工资制,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是体现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同时,计件工资制是以技术定额为基础、以平均先进水平为指标的,是最科学的,是最先进的,因而也是最合理的。工业企业中大多数工人所做的产品,都是可以统计和检验的,可以制定定额的,因此也就可能成为基本的劳动报酬形式。

相反,也有人认为现代化工业生产是集体性的生产,整个

生产过程是工人集体劳动的汇合，任何产品都包含着全体职工的劳动成果，计件工人的劳动成果，包含着计时工人的劳动成果。同时，劳动成果不只是表现在产品的数量上，完全以产品数量多少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是不恰当的；技术测定这个方法本身充分反映了“见物不见人”的思想；依靠机械活动的分析与计算，表面上看好象很科学，实际上是最不科学的；平均先进的定额水平，并不完全反映先进的因素，实际上也不是先进的；实行计件工资制带来许多矛盾，并不符合生产的要求，因此它不可能成为工业企业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

上述两种看法，我认为都包含若干正确的见解，但也有片面、绝对化的地方。对于计件工资制这一具体的分配形式必须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作出必要的论断。

计件工资制在产品比较单一固定、生产任务比较稳定、管理制度相当健全、群众觉悟又较低的情况下，在产品能够正确制订劳动定额的工人的范围内，还能体现按劳分配的精神，但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生产高速度发展的情况下，它不能正确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第一，计件工人的劳动成果中往往或多或少地包含着许多计时工人的劳动在内。计件工人产品数量的增加，都是计时工人直接和间接的协作配合的结果。机械制造工厂中计件工人的生产，大多是在辅助工人送原料、修机器、做工具的情况下进行的；纺织厂中计件工人一般都是在保全工人检修机器、改进设备、革新技术的前提下提高产量的。但劳动成果都归诸计件工人，随着产量的提高相应地增加工资，而计时工人的工资却不增加或增加很少，这就不能说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第二，同等级的计件工与计时工，在通常

情况下,大多数计件工的工资总是高于计时工(当然也有低于计时工的),计时工人在调整工资等级后,虽然技术在进步,生产效率在提高,但一定时期内工资不再变动,而计件工人随着生产的增加,工资一般都在逐步上升,即使定期修改单价,一定时期的平均收入仍然高于计时工。如果说计件工人这种多劳多得是合理的,那末计时工人多劳而不能同样多得,就不尽合理;反之,计时工人这种一定时期调整一次工资才是比较合理的,那末,计件工人的那种多劳多得就未见得是合理的。第三,计件工资制度规定工人做什么产品,便按什么产品的工资单价支付工资,由于计件工人的技术等级与所做产品的工作物等级并不完全相符,低级工人做高级产品时便按高级产品的工资单价结算工资。同时,由于低级工人往往专做某些专业产品,一定时期后便达到相当的熟练程度,容易超额,也就能领取较高工资,某些工厂二级工、三级工常常拿着七、八级工甚至高于八级工的工资,就是在这种情形下产生的。相反,高级工人由于具备多种技艺,不大可能专做某些专业产品,所做产品常常变换,超额就受到一定影响,所得工资有时甚至不如低级工人。这种反常的现象也不能认为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第四,设备、工具、原物料总是存在一定的差别,产品多种多样,规格简繁不一,定额不可能制定得非常合理,计件工人的劳动成果也就包含着一定偶然的、虚假的因素,并不完全反映工人的劳动数量与质量。因此完全以计件工人所做产品的数量计算和支付劳动报酬,并不是合理的。

由此可见,计件工资形式在上述情况下不仅不能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相反破坏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走到了它应起积

极作用的反面。

计件工资制度是以劳动定额为基础的一种分配形式。定额直接地每时每刻地调节着计件工人的工资水平。在同样的产量下,产量定额越高(或者工时定额越紧),计件工资水平越低,反之也就越高。这样,就使计件工人的一举一动都和个人的物质利益直接有关。这种个人利益和劳动成果如此密切结合的制度,如果说它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话,那也由于这种形式把按劳分配原则绝对化、片面化了,它就不可避免地会助长个人主义思想的发展。计件工资制不仅不能有助于克服个人主义思想和发扬共产主义精神,相反,还在一定程度上起了反面的作用,那怎么能说是先进的、合理的呢?同时,为了使大多数工人都能达到定额,定额必须从先进水平降为平均先进的水平,这与先进带动落后、落后赶上先进、先进的更加先进的要求也是不相符合的。如果说采取技术测定的方法制定定额是科学的、先进的话,那也只是问题的一面,而不是问题的全部。技术测定对于经济活动的细致分析,无疑地有它一定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但这种限于物的作用以及当时条件下人的作用的分析,并没有把群众的主观能动性足够的估计在内,从这一点来说,技术测定又不是最科学的,也不是最先进的。技术定额有时落后于群众的估工定额,不正是证明了技术定额在一定情况下的落后性吗?因此,无论从那一点说,计件工资制称不上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最先进、最合理、最科学的工资形式。

由于计件工资形式并不是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好形式,同时,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各种工种、工作也不是都能进行统

计检验和制定定额的,因此,它也不可能是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事实上,我国工业企业中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人数,总的来看比例是很小的。以上海市的情况来看,根据1957年底的统计,在150万的企业职工中,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只有25万人,约占总人数的16%。在某些计件工人较多的行业(如纺织业),也只占生产工人的60%左右,其他行业所占的比例更小。上海市各企业从1949年解放初期起到1957年底止的8年多时间中,新推行的计件工资人数只不过4—5万人,这个事实也足以证明计件工资制不能成为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否则,它为什么不能象其他先进的形式、方法一样迅速为全市企业部门和广大群众所乐于接受呢?从长远的观点来看,生产将逐渐向机械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在这种条件下,计算某一工人的产品的数量,显然是不可能的。撇开别的理由,只就这一点来说,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的比例也是愈来愈少的。这也说明计件工资制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

对解放后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估价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解放后我们对于计件工资制所采取的方针是否正确呢?计件工资制的历史作用又应如何估价呢?

首先应该弄清一个概念。现有的计件工资制度并不都是解放后推行的。如在上海市的25万计件工人中,约有20万人的计件工资制是解放前遗留下来或沿用解放前的老办法

的，只有4—5万人才是解放后推行的。对于这两种不同来历的计件工资制，它们的作用应该给予不同的估价。

解放前遗留下来的计件工资制，虽然在许多方面是不合理的，但在解放初期，党和政府对于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和私营企业职工的工资待遇采取原封不动的政策，因此当时对于计件工资制采取了维持和改造的方针，以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事实也是这样。这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计件工资制，在生产恢复和发展过程中，结合劳动组织的调整、先进工作法的推广、工资等级制度的改革，作了不少的改进，限制了它的破坏作用，使之一定程度上起了积极的作用。虽然当时对计件工资制的缺陷认识不深，思想上还不够自觉，但对这部分计件工资制的作用还是应该肯定的。然而，对于解放后推行的那部分计件工资制的必要性和积极作用就有所不同了。

解放后推行的计件工资制，拿上海市的情况来说，大多是在1954年至1956年间推行的。现在看来，这些单位（主要是某些重工业工厂和建筑业）的计件工资制是可以不推行的。因为当时工人经过了抗美援朝、三反五反、民主改革、生产改革、工资改革、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等政治运动，觉悟已有相当的提高；经过几年的经济恢复工作，这时我国已经进入有计划建设的时期，各项生产建设事业都比解放初期进行得更更有计划和更有秩序，企业中的政治思想工作已有相当的加强，如果说在1954年前的几年也在没有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情况下过来了，那末在经历了这个过程的后几年，再去推行计件工资制的必要性就更少了。虽然，推行计件工资制后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工时的充分利用等，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这也是

在完全依靠个人物质利益刺激下的积极作用。整个说来，这些作用和它的弊端比较起来是利少弊多的。如果我们花费同样的精力去做其他有利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工作，效果可能也会更大一些。当然，在当时的情况下，我们管理工业生产、处理分配问题还缺乏经验；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做的共产主义风格还未普遍树立，因此产生这样一段历史过程也是难免的。我们不能用今天的水平苛求过去。但是，现在回顾这个历史过程，也应当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来吸取应有的经验教训，否则，这也不是积极的态度。

（《学术月刊》1959年第3期）

计件工资是不是最好的工资形式？

——与金若弼同志商榷

王 子 惠

金若弼同志的《计件工资制是不是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①一文，对计件工资制问题作了比较详尽的分析和论证。作者指出了“1958年的生产大跃进，暴露了计件工资制的许多弊端。……广大工人群众自觉自愿地要求取消计件工资制也就成为必然趋势了”。并论证了：计件工资制并不是最好的工资形式，它已经发展成为束缚生产力高速发展的桎梏。因此，它不是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工资形式。

但是，我觉得作者对计件工资制的分析是不够确切的，看了容易使人对按劳分配原则与物质鼓励作用产生误解。因此，我对该文所涉及到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对计件工资制弊端的原因的论点，认为有进一步商榷的必要。现在提出我的一些肤浅的看法，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① 见《学术月刊》1959年第3期。

从那里找产生计件工资制弊端的原因？

金若弼同志认为产生计件工资制弊端的原因应从制度本身去找，可是他的基本论点却超越了计件工资制的范围之外，而涉及到对按劳分配、物质鼓励原则的运用和认识的问题了。

他认为：“计件工资制基本上是一种每时每刻地、直接无限地以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数量与质量（更确切地说，主要是产品的数量）为转移的劳动报酬的支付形式，也是一种单纯依靠物质刺激促使劳动者关心个人的劳动成果，从而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经济工具。计件工资制这种特殊的性能……，造成了与政治挂帅和群众路线的对立。这便是产生计件工资制各种弊端的内在原因。”这里他所指出的产生弊端的原因，显然不限于计件工资这一具体制度有那些缺点，或者不适合那些具体条件，而是认为这些弊端是象计件工资这种直接联系劳动者个人实际劳动成果的“特性”的必然产物。因而作出“总之，计件工资制本身固有的特性，造成了它比计时工资制更多的弊端”的结论。这给人的印象是：象计件这种直接联系劳动者个人实际劳动成果的工资形式，就是一种单纯依靠物质刺激的工具，它所体现的按劳分配、物质鼓励作用太多、太强了。因此，不论何时何地，它比计时工资只有坏处，没有好处。

我认为这样探索计件工资制弊端的原因，显然是把产生弊端的原因夸大了，不够实事求是。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的客观规律。按劳分配原则要

求按照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数量与质量作为衡量工资报酬的尺度,这是反映了广大劳动者对分配的要求。因此,也就必然要把广大劳动者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兴趣(是客观存在的)导向对个人实际劳动成果的关注。可见按劳分配原则与物质鼓励作用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正确的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才能促进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正如1959年第6期《红旗》社论《在人民公社中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中所指出:“有的人怀疑,在分配方面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同‘政治挂帅’是否有矛盾。这当然是一种误解。”

一切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制订的工资制度与形式,都是人们对按劳分配这一规律的认识和具体运用,其目的,是正确反映劳动者的劳动数量与质量的差别,规定合理的工资报酬。因此,任何工资制度必然要联系到劳动者个人的实际劳动成果,并具有物质鼓励作用。至于怎样联系、鼓励什么,当然应该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部门的生产劳动的各种特点、生产发展的要求,以及群众思想觉悟水平等具体条件的不同,而采取不同形式的工资制度。

我国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的基础是全面的工资等级制度。在计时工资制的条件下,工资报酬是按照劳动者的技术业务水平、工作责任和劳动繁重程度、以及劳动时间等条件来支付的。基本上体现了从事不同工作(或不同技术)的劳动者之间的劳动数量与质量的差别。因此,对鼓励提高技术业务水平、担任繁重工作、提高出勤率等,具有物质鼓励的作用。但是,它还不能体现从事同一工作(或同等技术)的劳动者之间

的劳动数量与质量的差别,而这种差别,在许多工人经常地从事同一工作的条件下,由于劳动对象与劳动条件的基本一致,表现在实际劳动成果上,非常明显和具体,群众对于联系实际劳动成果来规定工资报酬的合理差别的要求也较强。可见,有条件地在工资等级制度的基础上补充实行某种直接联系劳动者个人实际劳动成果的工资形式,是符合群众的要求,也有利于劳动积极性的提高。特别是在群众对劳动的自觉性不高的情况下,这种工资形式对于巩固劳动纪律,提高劳动效率是起作用的。这就是实行这种补充工资形式的根据和目的。

计件工资制是以这样的方式来补充的:根据事先制订的定额和单价(考虑到工资等级标准,下同),并按照各计件工人完成合格产品的数量支付工资。在计件工资制的条件下,工人的工资不仅取决于工作(或技术)等级的高低,还取决于实际完成合格产品的数量。单位时间内生产产品多少,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工人之间劳动数量与质量(熟练程度)的差别(当然,这还要决定于定额的准确性与劳动条件的一致)。因此,它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符合工人群众的要求的,对于促进工人劳动积极性也曾起了一定的作用。不过,它也产生了许多弊端。但是,能不能因为计件这种具体方式产生弊端、必须取消它,就认为一切直接联系劳动者个人实际劳动成果的工资形式,都有这些弊端,今后不再适用了呢?

显然不能这样肯定。因为根据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实际情况,按劳分配、物质鼓励原则不仅在过去、而且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还是有作用的。不能设想按劳分配原则只是在不同工作的劳动者之间具有作用,而在从事同一工作的劳动者

之间就没有作用。我认为今后在一定时期内，在工资等级制度的基础上，有条件地实行某种直接联系劳动者实际劳动成果的补充工资形式仍然是必要的（除非根本改变现行的工资等级制度）。

由此可见，讨论计件工资问题，应该联系它在整个工资制度中所处的地位及其职能，并把它用计时工资制统一起来研究。它产生的弊端的原因，不是看它是否直接联系劳动者个人实际劳动成果，而是看它这种联系的结果是否能正确体现按劳分配、符合群众要求，不是看它以什么来鼓励工人，而是看它鼓励工人的方向是否正确、全面，是否符合生产发展的要求。

金若弼同志只是把计件工资制从整个工资制度中抽出来，孤立地进行分析，并把它同计时工资制对立起来，把计件跟计时不同的一切方面，连同它在某种条件下所能部分体现的原则，笼统归结为产生弊端的原因，从而把原因夸大了，使人感到直接联系劳动者个人实际劳动成果的工资形式就是单纯的物质刺激，比计时工资更不好。

其次，他认为计件工资是“单纯依靠物质刺激……的经济工具”。这种提法在概念上也是混淆不清的。我认为以此来批判领导生产的某种指导思想是恰当的，而且这种思想在以往推行计件工资制的时候是产生过的；但是以此来探索某种工资制度，却是不恰当的。工资既是按劳分配的形式，就只能是以物质利益去鼓励（或刺激）人们更好地劳动，不可能是其他。固然，从不少企业的计件工资制暴露的弊端来看，它鼓励工人的方向不够正确。但是，这不是以什么来鼓励的问题，而

是鼓励工人怎样的问题。因此，他把人们思想认识上的错误跟制度的缺点混淆在一起，使人觉得这种制度不论在何时何地都是不好的，谁要运用它就是单纯物质刺激。如果这样来研究计件工资制问题，就不是实事求是的。

计件工资制产生许多弊端的原因是什么？

前面说过，计件工资制是根据事先制订的定额和单价，按照计件工人完成合格产品的数量支付工资的形式。这在一定的条件下，果然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对促进计件工人劳动积极性具有物质鼓励作用，这是它具有积极作用的一面。但是，它使工人的工资只是同产品数量联结起来时，也没有给工人群众自己来评议调剂留有余地；而生产的情况是十分复杂多样的，社会主义企业集体生产对工人的要求也是多方面的，因此，计件工资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许多跟生产情况不相适应的矛盾，从而产生了许多弊端。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绝大多数企业、工种的定额不可能制订得完全准确，尤其是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人产量的临时性因素，更是无法预料的，因此，形成了计件工人中工资报酬的某种不合理的差别和波动，增加了计件工人内部和计件工人与管理干部之间的矛盾，往往因此妨害了团结，妨碍了生产。当然，这种弊端的轻重程度，在不同的企业、工种里是大不相同的。一般的说，生产复杂的机电业工厂和产品品种更换频繁的内衣织造厂里比较突出而严重。

第二,各企业、工种的生产潜力(指在生产的技术组织条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提高劳动效率的可能性)是极不平衡的。计件工资制使计件工人的工资水平跟定额水平紧联在一起,就产生:一方面在定额执行期内计件工人工资水平随着劳动效率的提高而同比例的提高,引起同计时职工工资关系的矛盾。这样,往往影响计时工人的生产情绪和计件工人不愿充分提高产量;另一方面,提高定额就会降低计件工人的工资收入,致引起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矛盾,往往使部分计件工人顾虑提高定额,因而在生产上“留一手”。这些矛盾,在生产潜力较大的企业、工种里就产生了限制生产迅速提高的弊端,在去年生产大跃进中,更发展成为束缚生产力高速发展的严重障碍。但是,在生产大跃进前,在不同的企业里,由于生产潜力的不同,这种矛盾妨碍生产提高的作用程度也不一样,如在棉纺织工厂里就并不显著。

第三,社会主义企业集体生产对工人的要求是多方面的,如生产中前后左右的协作配合、爱护工具设备和节约原材料,生产劳动的共产主义风格等等;而计件工资却只以“多做一件活,多得一份工资”来鼓励工人,使工人思想上产生了“做自己的活”的错觉,眼光局限在个人利益的圈子里,只顾个人产量提高而不顾其他。这种矛盾,程度不同地妨碍了企业整个生产效率的提高和“多、快、好、省”方针的贯彻,也妨碍了群众共产主义精神的发扬。在一定条件下(如定额不准确、生产潜力很大、政治思想工作较差、管理制度不够完备等),还助长了一部分计件工人的个人主义思想和经济主义倾向。

可见,根据事先制订的定额和单价,并按照工人完成的产

品数量支付工资，正是计件工资制产生积极作用与弊端的共同点，它同按劳分配原则、提高劳动生产率、群众路线、以及集体生产对工人的客观要求等方面既有统一、又有对立；当然，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统一与对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统一面愈大，对立面愈少，弊端也愈少愈轻，反之，则弊端愈多愈严重。因此，计件工资制的积极作用与弊端两者相比，何者为重（即利多弊少，还是利少弊多），也以不同的具体条件为转移的。

在讨论计件工资制的弊端时，必须对这一制度予以全面的估价。我认为不论是分析它的弊端，还是对它估价，都不应该离开具体条件，而抽象地加以论断。

过去曾经有一种说法：“只要产品可以统计，能够制订定额、能够进行检验，就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今天看来，这种说法显然是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只是迷信计件工资或缺乏经验的一种主观设想。事实上，适宜于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范围要比它狭小得多。

但是，金若弼同志却把这种主观设想作为“事实上”的前提条件，并以实行计件工资制后产生弊端最多最严重的机电业工厂（本市）的情况，来推论所有企业的计件工资制（他在该文中列举的情况主要是机电业工厂的），这样，他就脱离了各种不同的具体条件，只看弊端的一面、对立的一面，而忽视了它积极作用的一面、统一的一面。我认为这是使他把弊端原因夸大的另一个原因，同时，对以往计件工资制的估价也不能不带有一定的片面性。

我对计件工资制的估价

前面所述的计件工资制的三方面弊端，在去年生产大跃进以前就程度不同地存在了。在大跃进中，则这些弊端更普遍发展成为束缚生产力高速发展、妨碍群众发扬共产主义精神的障碍。说明这种制度在绝大多数企业中已经部分地甚至发展到基本上违背正确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目的和要求。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情况来看，生产大跃进是长期的，技术革命正在蓬勃开展，各企业的生产劳动的特点正经历着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大搞群众运动与“两参”“三结合”，对工人的要求更广、更多了，群众的思想觉悟也愈来愈高了。在这种情况下，计件工资这种具体形式，在绝大多数企业里不再适用了。即使在大跃进以前，如果我们不抱迷信态度、不局限于计件工资那种具体方式，对它作某种改变和修正，例如，不把工资同定额联结得那么死，增加一些其他指标，依靠工人群众自己来互相评议调剂，创造一种接近计件的奖励形式，既保持它的积极作用，又能避免或减轻它的弊端，我想完全有可能的。

我认为计件工资制，一般说来，不是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更不是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工资形式。但是，在整风运动和生产大跃进以前，它是不是利少弊多的坏制度呢？我认为不能这样讲。

因为计件工资制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它的积极作用与弊端的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如果就一个企业、工种来看，可能

较容易得出结论；但从整个社会来看，就涉及到对各企业生产劳动的具体特点、广大工人群众的思想觉悟状况以及曾经实行计件的效果等情况了解的广度和深度，我觉得这确实是很难论断的问题。同时，我还觉得按照任何一种具体制度必须适合具体条件的原理，如果不是根本性的错误，也没有必要作那样绝对的论断。

至于解放后，上海国营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效果（不包括新合营企业的旧计件制）怎样？这也关系到实际工作问题。我认为在棉纺织业和部分轻工业工厂里，在建筑工人和港湾装卸工人中，一般说计件工资制对促进工人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方面的积极作用，与它的弊端对生产的妨碍作用相比，前者还是主要的。再从对工人群众的思想影响来看，主要须从计件工人对待生产劳动的态度来衡量，如果计件工资鼓励工人的方向跟现实生产劳动对工人的客观要求一致、矛盾很少，定额又比较正确的话，也很难说计件工资会把工人导向个人主义。因此，我认为利多弊少的。的确，机电工业各厂推行计件工资制后产生的弊端比较多、比较严重，而且这些厂原来一般都有奖励工资制，当时不推行计件而是从改进原有奖励制度着手，可能要好得多。但是，我认为也不能因此而对解放后所有推行计件的都说成是利少弊多，而一概加以否定。

金若弼同志虽未明确指出计件工资制是个不好的制度，然而他对解放后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估价是：“解放前遗留下来的计件工资制，……采取了维持和改造的方针，……使之一定程度上起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对于解放后推行的那部分

计件工资制的必要性和积极作用就有所不同了。……整个说来……是利少弊多的。”他把计件工资制只看作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得不接受的“包袱”，对解放后推行的计件工资整个地加以否定，我认为这样的看法，也不是实事求是的。

（《学术月刊》1959年第4期）

计件工资制度的优越性和 实行计件工资的条件

于 戈

计件工资是社会主义企业主要的工资形式，它最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按劳动的数量与质量取酬的分配原则，最能使工人的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而不断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近来有些人将计件工资制度和工作中的缺点毛病混淆起来，对计件工资制度发生了怀疑，这是错误的，不能因为工作中有些缺点因而就否定了计件工资制度的优越性。

冶金工业部所属企业自1950年就开始实行了计件工资制度，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不仅在理论上说计件工资制度是最好的工资制度，而且在实际生产工作中，已经收到了多方面的效果：

1. 刺激工人更加关心提高产品产量与质量。一般在推行计件工资之后，产品产量和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例如太原钢铁厂小型轧钢1953年4月实行计件工资后，11月份合格品率就比过去最高良好月份的纪录提高了28.5%，

16m/m 钢材日产量比以往最高纪录提高 142%。抚顺钢厂耐火材料车间实行计件工资制以前 1956 年第一季度烧成合格率完成计划 99.92%，实行计件工资制度以后第二季度烧成合格率完成计划 103.01%，三季度完成 103.17%，四季度完成 100.69%。重庆钢铁公司 1951 年 11 月—1952 年 4 月钢轨平均日产量较实行计件工资前 1951 年 10 月份超过 30.4%；钢锭平均日产量超过 26.01%，合格率上升了 1.63%。云南锡业公司老厂和平坑 1956 年 6 月实行计件工资后采矿量比 5 月份增加 23.26%，至 12 月份比 5 月份又提高到 63%。此外，在唐山钢厂、龙烟铁矿推行计件工资后，也都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2. 较显著地促进了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的改善。如鞍山钢铁公司一炼钢厂原料工段 1952 年 9 月实行计件工资前全工段共 170 名工人，班长还经常叫喊人不够，实行计件工资后，改善了劳动组织，虽然工作量有所增加，人数却减少了 40 名，还建立了轮休制。本溪钢铁公司露天矿实行计件工资后节省了 112 人。华铜矿木工厂实行计件工资以前，要求增加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后，非但不要求增加人员并反映人多活不够了。重庆钢铁公司钢轨场整理段原定员人数每班为 89 人，定额为 240 根，实行计件工资后三班自动减去了 45 人。

3. 计件工资促使了工人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和技术熟练程度。计件工资是在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工人生产得愈多，工资收入也就愈多，而工人生产的合格产品多少取决于文化技术水平和技术熟练程度的高低，从而激励工人不断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和技术熟练程度，这也是计件工

资能把工人的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密切结合起来的的具体表现之一。

4. 计件工资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劳动竞赛的开展。计件工资要求的条件是比较严格的，因此在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同时，在生产组织上、管理制度上就必须加以改善，使之适应于先进的工资制度的要求。如建立产品质量检验监督制度、建立准确的记录与统计制度、加强原材料供应等等，这些制度的建立与加强就大大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例如重庆钢铁公司钢轨场轧辊在实行计件前是无专人负责检查的，所以常有将不合规格的轧辊装上后又拆下来的事情，自实行计件后在工人同志的建议下已有专人负责检验了。

当然，也不可否认某些企业、车间、工段在推行计件工资制度中也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解决。如：出现了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忽视产品质量和设备维护的情况。天津钢厂平炉工段1956年1月—1957年2月份违反操作规程达5,224次，铸钢工段发生1,024次。抚顺钢厂1956年一车间由于赶任务，忽视质量而违反操作规程的有207次，占违反规程数的19%；由于违反规程造成化学成分不合者就有八炉二十一吨之多。重庆钢铁公司铸造车间，计件前(1956年1—3月份)平均质量指标完成99.72%，实行计件后(1956年4月—1957年3月)平均质量指标只达到98.08%。

又如定额落后，超额工资过多，标准工资与实际收入相差悬殊，影响工人与工人之间、工人与干部之间的团结。由于定额落后和“苦乐不均”，不但造成了工资基金的严重浪费，在工资关系上亦造成了主要工种和辅助工种、工人和干部之间的

矛盾，从主要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车间的关系来看，出现了轻重倒置的情况。例如某钢铁厂机修车间1957年1月份付工资占出勤标准工资68.83%，2月份55.95%，3月份48.28%，而炼钢车间1957年1月份付工资只占出勤标准工资24.1%，2月份27.67%，3月份22.56%。在同一车间内工种之间工资收入亦很悬殊。如：该厂机修车间1957年1月份大元车组付工资占出勤标准工资29.54%，小元车组占129.92%，大刨组占50.45%，小刨组占69.49%。由于车间不同，相同工种之间工资相差也很大，如炼钢车间值班钳工1月份付工资为出勤标准工资的22.82%，而机修车间钳工组付工资即为71.61%，2月份运输科内转工段工人每工付工资1.12元，厂外运输工人每工付工资却只有0.39元。计件工人与干部之间工资实际收入亦不平衡，突出的如鞍钢小型厂调整工张广润（八级）1956年9月份实得工资达到307.44元，超过了副经理的工资；中型厂轧钢工组长10月份平均实得工资达到216.06元，最高达到237.81元，比工长最高标准工资高76%，比车间主任最高标准工资高47%，比厂长最高标准工资也高4%。这种工资关系的不正常和过份悬殊引起了工人不满，造成了工人与工人之间、工人与干部之间的矛盾，影响着工人怕提拔当干部，甚至已经提拔为工长的也因工资不如工人拿得多要求仍然回去当工人，助长了一些职工的经济主义和追求物质享受的思想。

但是，计件工资存在着这些问题并不是计件工资制度本身不好引起的，而是由于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忽视调查研究，不从实际情况出发等原因所造成。例如不问条件和生产需要，

盲目实行计件工资制度，在组织计件工资过程中忽视了生产特点，不能根据不同生产特点组织不同形式的计件工资，计件定额保守落后，计件工资率使用不当，等等。这也就是说，虽然计件工资制度的优越性是无可怀疑的，但是，并不等于计件工资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采用。如果不顾生产特点，不考虑计件工资制的必要条件而盲目推行，是不能收到良好效果的。

所以，我以为要保证计件工资制度执行得好，充分发挥它对生产的作用，首先就要考虑推行计件工资制的原则问题，即符合生产特点和生产需要。实行计件工资的具体条件应该是：

1. 能够确定有技术根据的产量定额（或工时定额）和严格的工艺操作；
2. 能够正确地记录和计算产量；
3. 能够正确地、及时地鉴定产品质量；
4. 生产正常，任务饱满，原材料、工具能及时供应；
5. 有必要的制度，如原材料供应制度、设备维护制度、技术监督和检验制度、记录统计制度等等。

只有符合了实行计件工资的原则，并且全面地具备了实行计件工资的主要条件以后，计件工资制才可以推行，否则都会给生产带来损失和形成工资实际收入不平衡，引起工人之间不团结。如果在生产不正常，任务不饱满，原材料、工具不能及时供应的情况下实行计件工资就会是弊多利少。例如鞍钢二初轧厂 1956 年新投入生产，设备潜力很大，生产水平逐日上升，在这样不稳定的状况下竟推行了三级直接累进计件

工资制，结果6、7、8三个月平均超额30%多，工资超过了90%。太原钢铁厂电炉车间定额比较落后，并且1957年度钢供应不足，产量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还把二级累进改成了三级累进，结果1月份三号炉工资就超过了381.66%，由此可见，实行计件工资必须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有些人主张冶炼部门不宜实行计件工资。他们的理由是：冶炼部门决定产量的多少，工人不起直接作用而主要决定于设备情况、原料成分、技术操作规程和生产进度表等条件，各个岗位上的工人只是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按时地完成本岗位的职责。如焦炉生产，装煤量、配煤比、炭化时间等均有严格的规定，工人无权变动，高炉生产工人除了维护设备保证按时出渣、出铁外，铁的产量多少，工人无法控制（尤其是自动化的高炉）；化学部门工人操作主要是掌握仪表。影响平炉熔炼时间的是炉子的构造和状况、炉料的数量与质量、燃料的类别、进行熔炼的技术操作制度、工作组织与进行熔炼的方法、熔炼的钢号与其他生产条件等因素，而工人并不能直接决定产量的提高。

我认为这些理由是不充足的、片面的，忽视了冶炼部门的特点和工人在生产中的作用。我们知道，冶炼部门的特点就是联动机不间断地工作，它以集体生产工作队的组织形式进行生产，因此冶炼部门的劳动组织就与机械部门不同。冶炼部门产量的多少，不仅取决于设备情况、原材料成分、技术操作制度、机械化程度，而且还取决于工人的技术水平和采用的工作方法。机器是死的，只有经人操纵，才可以运转并发生更高的效率；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冶炼生产还不是高度的机械化、

自动化，今后一定时期我国也主要是发展机械化程度不高的中小型钢铁厂，因此计件工资在冶炼部门也是可以推行的，而且计件工资应该成为冶炼生产的主要工资形式。当然这并不是说冶炼部门所有车间、工段和工人都适合采用计件工资制度。从生产的特点以及计件工资制本身所要求的条件来看，以下工种就不适合推行计件工资制度：

1. 机修车间主要是进行修理和制造零件，并且是单件生产，每一种产品仅制造一个，或者是制造的数量非常少，每一种产品或者是不再重复制造，或者是经过一定期间以后再重复制造的。这样的生产过程的间断性很大，工作也不是专业化，工人执行着各种不同的生产作业，产品繁多，变化频繁，技术定额不好制定，估工定额人为因素又很大。因此，可以不实行计件工资制而采用计时工资制。

2. 钢铁企业主要车间的辅助工人(如值班电、钳工，天车工人等)可以不实行计件工资制而实行计时工资制度，因为他们对产品产量与质量不发生直接关系，并且缺乏个人的核算指标。

3. 钢铁企业的炼焦炉工人可以不实行计件工资制而实行计时工资制度。因为焦炉生产的装煤量、配煤比、炭化时间等等均有严格的规定，其产量多少与工人也没有直接关系。

(《劳动》1958年第6期)

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

家 俊

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是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两种基本工资形式。

计件工资是以劳动产品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按照劳动者完成一定规格、质量的产品件数，照一定单价支付的工资。决定工资单价的因素是一定工作的劳动定额和标准工资，标准工资是由反映劳动者的技术水平的工资等级制度所决定的。计时工资，是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并根据劳动者的劳动数量、质量规定不同的工资等级而支付的工资。无论计件工资或计时工资，都是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形式。所不同的是，计件工资主要是从劳动的物化形态，即从劳动产品的数量和生产这些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技能的高低，来衡量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而计时工资则主要是从劳动的潜伏形态，即从劳动力本身的强弱和劳动者劳动技能的高低和熟练程度，来衡量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

虽然，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都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但一个企业或一个工种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工资形式，不能按照主观愿望来加以规定，而要根据各个企业的不同性质、不同条件以及企业内部各个不同生产单位和工种的不同情况，根据需求和可能来加以确定。主要地要看实行什么样的工资形式更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更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一般地说，对于产品制造过程独立性比较大、劳动个别性比较显著、能够从产品数量上考察出个人劳动成果的工作来说，实行计件工资是比较适宜的。而对于在劳动中无法计算产品数量、或者不能从产品数量上考察出个人劳动成果的工作来说，实行计时工资是比较适宜的。由于各个企业的生产条件不同，虽然生产的需要大致相同，有的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有的则只能实行计时工资制。同样实行计件工资，有的可以实行个人计件制，有的只能实行集体计件制。但是，不论实行计件工资制或计时工资制，都是为了在一定的条件下，能比较确切地反映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的实际劳动效果。

计时工资所不同于计件工资的，是由于工资等级在评定以后，要经过一定的时期才调整，因而它不能比较及时地反映出劳动者劳动支出变化的情况，不能在工资上比较确切地反映劳动者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实际劳动效果，因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从物质上促进劳动者关心生产成果的作用。为了弥补这个缺点，在实行计时工资时，可以设立各种综合奖和单项奖作为辅助的工资形式，进一步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如果我们把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这两种基本的工资形式和各种奖励制度结合起来，那么，实际上，在我国国营企业中

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工资形式，简单计时工资制、计时加奖励工资制、计件工资制、计件加奖励工资制。在计件工资中，又有个人计件和集体计件之分；在奖励制度中，又有综合奖和单项奖之分，单项奖又可以分为许多不同的项目。所有这些工资形式，都是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形式，它们各有不同的特点，各有不同的适应范围，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都可以把劳动者的劳动支出和他们的劳动报酬联结起来，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从而形成个人消费品方面的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

此外，我们还应当看到，即使某一个企业或某一个工种，采取了某一种的工资形式，那也不是永远固定不变的，当生产的条件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时，那么，工资形式自然也要相应作必要的改变。当然，工资问题是关系到每一个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工资形式的改变，决不能轻率从事，而必须经过反复研究，慎重决定。在工资形式改变以后要尽可能保持一定的稳定性。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工资形式，作为一种分配关系，虽然是由生产所决定的，但是反过来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又具有促进作用。这是处理工资问题时所必须慎重考虑的。

实行计件工资或计时工资，是根据不同的条件，从物质上鼓励人们的劳动积极性。然而，光从物质上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是不够的，更重要的，还要从思想上政治上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因此，不论实行计件工资或计时工资，都要坚持政治挂帅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水平。同时，不论实行计件工资制或计时工资制，都要加强定额管理，制定合理的劳动定额、产品质量标

准和原料、材料、燃料的消耗定额等；并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如产品质量检验制度等。这样，就不仅使劳动者的工资收入能确切地反映他们的实际劳动效果，同时又促使劳动者全面关心生产的成果，在关心产品数量增长的同时，关心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原料、材料、燃料的节约，在生产上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

（《解放日报》1962年3月2日）

对工资问题的一些看法和意见

萧 然

从几年来的工资工作实践来看,在我国,提高职工工资的基本途径有奖励、升级和提高工资标准三个方面。从1952年到1955年,我国厂矿企业一般都没有提高工资标准,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几乎全部靠奖励和升级。在1956年的工资改革当中,虽然工资标准普遍有了提高,但奖励、升级所占的比重,仍是很大的。如天津国营工业,1953年到1954年,工资增长了7%,全部是靠奖励、升级提高的。1955年工资稍有降低。1956年的工资改革,在生产工人中,工资标准提高了10.37%,其中标准部分提高占73.27%,升级占26.73%。天津钢厂一个二级工人,工资标准只提高0.74元,但升一级,便可增加工资8.57元,相当工资标准提高部分11.58倍。

这里便产生了一个问题:我们提高工资的主要途径是依靠经常(如一年或两年)提高工资标准,还是象过去那样,主要靠奖励和升级。我认为经常提高工资标准并且把提高工资标准作为提高工资水平的主要途径,是比较能够全面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并获得最大的政治经济效果的。其理由是:第

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全体职工积极劳动的结果(至于每一个职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不同，这已在高低不同的工资标准上有所体现)。因此经常地提高工资标准，并以此作为提高工资水平的主要途径，才能反映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实际情况。如果我们把奖励、升级作为提高工资的主要途径，而奖励、升级又往往总是少数人才能享有，这就把本来是全体职工群众的劳绩，归咎于少数人，这显然是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应当补充说明，由于各种原因，以至有一些职工工资标准已经高了，在一定时期内，那是可以少提或者不提高的。第二，在我国生产还很落后、职工生活水平还不够高的情况下，只有经常普遍地提高工资标准，才有利于广大职工生活的改善。第三，只有经常提高工资标准，才能使广大职工更加亲切地体会到生产和生活密不可分的关系，使职工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更加紧密结合起来。这样做对于实行岗位工资、计件工资以及其他不能升级同时又不能建立奖励制度的职工，尤为重要。因为对于他们说来，如不提高工资标准，他们的工资水平是很难提高的。第四，我们要想作到：“在每一个年度计划中，保持工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之间的适当比例关系，使职工的工资水平能够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比较均衡地上升”(《劳动经济学》第386页)，也只有主要依靠经常地提高工资标准，否则便会发生有钱花不出去的问题。过去我们很多企业之所以发生劳动生产率超计划完成，而工资却完不成计划，其原因就是受着工资标准不能提高的影响。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有的企业为了要完成工资计划，便不考虑生产需要与否，随意给工人升级，或者每届

年终,突击花钱,滥发奖金,结果人为地造成许多高级工人干低级活的现象,同时,也使奖励制度失去刺激生产、鼓励先进的作用。

我主张将提高工资标准作为增加工资的主要途径,决不是否认奖励、升级制度存在的必要性。这是由于职工当中,毕竟有先进和后进的区别,为了适时地鼓励先进和使后进者赶上先进,在一定条件下,建立奖励、升级制度,还是必要的。但要注意不能把奖励、升级制度作为提高工资的主要途径和方法,否则奖励、升级制度本身也将失去其应有的物质鼓励作用。

我们在探讨了增加工资的主要途径以后,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工资分配制度。正确的工资分配制度,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我国工商企业中,归纳起来说,目前大体上有以下三种工资制度。

(一) 工资等级制度。这是我国解放后推行的比较广泛的一种工资制度。在工资等级制中,又有所谓七级制、八级制、三类五级制和多等级制。1956年的工资改革,使工资等级制度在原有基础上,作了比较大的改变或改进,扩大了高低等级间的倍数;普遍实行了等比系数;多级制改成了七级或八级制。

从各企业情况看来,工资等级制在这样一些类型企业中,是比较适合的:(1)各工种的技术难易程度,有比较明显的差别。如机器制造业、建筑业等。(2)产品种类经常改变,工人工作很不固定的企业。如许多承担零星加工或修配任务的企业。

应当看到,我们现行的工资等级制,是有问题的。它除了

有无视企业的生产、技术特点和现行工资状况，一味追求扩大高低等级间的倍数和统一实行等比系数的严重缺点外；将技术等级标准，作为工资等级制度中一个基本要素，并用以作为确定工人工资等级的唯一根据，也是有严重缺点的。第一，它不能完全反映按劳分配的原则。大家知道，我们支付工人的工资，是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而劳动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高低，乃是反映在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上，或者说劳动的效率上的。工人们要提高自己的劳动效率，出产数量更多和质量更好的产品，从工人主观努力方面来考虑，除了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熟练程度外，还决定于他的劳动态度、劳动纪律和劳动协作等等因素。所以，单纯地根据技术熟练程度，决定工资的高低，而不考虑劳动的其他因素和实际生产成绩，是不能完全反映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工资的这一原则的。第二，将技术等级标准从属于工资等级制度，并作为确定工人工资唯一的根据，歪曲了工人学习生产技术的目的性，给人们造成了这样一种假象：仿佛技术第一，只要是有了技术，便有了一切——如有社会地位，有高的工资报酬等。结果在不少厂矿企业中，便发生了这样一些不正常的现象：有的工人，技术一有些提高，竟不问生产是否需要和自己的实际生产成绩如何，急于要求升级，增加工资。而那些从事简单劳动的工人，则不安心工作，纷纷要求调到技术部门，学习技术，寻找“出路”。这便是在以技术标准作为确定工资的唯一根据的影响下，形成的一种单纯的技术观点、经济观点、忽视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思想表现。当然，我决不否认技术和技术人员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他们的劳动是光荣的，国家和人民是非常

需要的，但千百万从事简单劳动的工人，他们的劳动同样也是光荣的，同样也是国家和人民所需要的。第三，技术等级标准从属于工资等级制，影响工人系统地学习生产技术知识。因为技术标准内容，一般只有五条、七条，过于简单零散，工人们很难据此作为系统地学习生产技术知识的材料，所以很多企业只是在工资改革或者处理工人升级时，才想起了它，拿出来用用，事后便又束之高阁，无人问津。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严格地按照技术标准，办理升级”，结果使修订技术标准的工作，不可能真正从生产技术需要出发，而是掺杂了很多对某些情况的照顾因素。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考虑到技术标准如果修订得高了，工人便升不了级；如果订低了，又怕升级的太多，引起工资基金的超支。可以设想，在这种情况下，技术标准在促进工人学习生产技术知识、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是不能起到什么积极作用的。

根据以上的理由，我们再没有把技术等级标准从属于工资等级制度中的必要了，而应该把它从工资等级制中解放出来。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又以什么来评定工人工资呢，我认为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达到一定的合格程度”来评定工人的工资是比较恰当的。这就是说，我们在评定一个工人的工资时，不仅有技术熟练程度的要求；并且还要有劳动态度、劳动纪律以及实际生产成绩的要求。当然，除此之外处理工人升级，还要考虑到生产需要和工资基金的开支情况。所谓实际生产成绩是指在一般情况下，能够经常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各项生产指标。劳动态度是指对国家和人民劳动的忠诚和积极性。对于那些虽有一定技术水平，但却是懒汉的人，国家和

人民是不应该支付给他们高工资报酬的。劳动纪律是指是否恪守企业的内部劳动规则和各项操作规程等。这样，我们便可以把现行的技术 = 工资的公式改为：

技术 + 劳动态度 + 劳动纪律 + 生产成绩 = 工资
的公式。

也就是说：技术水平越高，劳动态度、劳动纪律和生产成绩越好，在这个基础上，工资水平也就会逐步提高。由此可见，技术程度是作为确定工人工资的因素之一，但不能是唯一的因素。天津市在这次对新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资改革中，曾经试用以上几个方面的条件评定工人工资，深受广大职工的拥护，并获得了良好的效果。许多工厂、商店，在工资改革后，出现了生产情绪好、劳动纪律好和产质量好的“三好”新气象。

技术等级标准从工资等级制度中分出去以后，为了满足广大职工系统地学习生产技术的要求，现行技术等级标准可以按产业改成“技术大纲”。这个大纲，固然应该反映我国生产技术的最新成就，但主要的应该反映我国现行的一般生产技术水平。大纲内容，可以规定得原则一些，只需将各级技术水平的主要要求提出即可，以便各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再充实具体的内容。技术分类只需分初级（相当1—3级）、中级（相当4—6级）和高级（相当7—8级）三个等级即可。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每一级中，再分若干学期。初、中、高三级应作为工人的正式技术等级，需要经过一定的考试手续，并由有关部门发给技术证书，我认为这样作法，对鼓励职工系统地学习文化、生产和技术知识，以及从全国范围内，计划、培训和调配技术工人，都是有很大作用的。至于技术等级和工资标准

之间的关系，可以按产业对各级工人规定一个最高最低工资标准（譬如初级车工工资标准可规定20—50元），在最高最低工资标准的范围内，各企业根据本企业的需要，可以再划分若干等级。总之，在规定工资等级时，要使企业有一定的灵活运用余地，上级机关不应该对各企业千篇一律地做过死过严的规定。

（二）岗位工资制。这种工资制度，过去只是在部分纺织工业企业中实行，经过1956年的工资改革，除纺织工业外，在造纸、制药等轻工业部门中，也有一些企业实行了这种工资制度。

执行的初步结果表明，凡从事专业化的简单操作的工种，只要是工人工作比较固定，实行岗位工资制是适合的。大家知道，岗位工资制的特点：是按工作规定工资。等级多、级差小。同一工作一般只有一个工资等级。这是与纺织等企业操作简单、分工细致和工作专一的特点相适应的。天津地方国营印染厂，在工资改革前，实行八级工资制，各级级差为12.85—14.22%。同是印花工，规定了7个等级，1—7级差2.17倍。该厂由于技术差别小，而工资差别大，在评定工人工资时，结果发生了：把技术差别不大的工人，确定在同一等级内，形成平均主义，确定在不同等级内，又形成高低相差悬殊，工人很不满意。实行岗位工资制度后，按工作物的不同，规定了15个等级，每级差5%。印花工由以前7个等级改成了三个，高低等级间的倍数由2.17倍改为差15%，大大改变了以前等级多、级差大，与该厂生产技术不相适应的现象。其次，实行岗位工资制，还可以为推广计件工资制创造有利的

条件,因为每种工作都有了标准工资,只要再有了劳动定额,便可实行计件工资制了。再次,实行岗位工资制,还有助于劳动组织的改善,因为实行这种工资制度的首要条件,是必须固定每一个工人的工作岗位,从而促使企业经常注意改善劳动组织,合理使用劳动力。但是在实行岗位工资制度时,也应该注意:第一,做同一岗位工作的工人,由于存在着文化技术的不同,工作经验的不同和现行工资差别很大等不同情况,在每一个岗位工作内,不应该强求只规定一种标准工资。如对那些精通本行业务并能解决生产中疑难问题的人,应该规定较高的工资。第二,在同一工作岗位内,由于工人产量、质量的不同,应在实行这种工资制度时,建立相应的生产奖励制度。第三,实行岗位工资制度后,不存在升级问题,但应该建立升工制度,规定那个岗位要增添工人,由何岗位递补的办法。

(三) 直接分配工资制。这种制度的特点是在分配工资时,由企业根据一定的条件,将工资直接分配给职工,而不借助于任何一定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这种分配工资的办法,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如公私合营商业企业,解放前,它们大部分是实行这种工资制度的。职工初入企业时,工资定得很低,但每年春节前后,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即所谓“年终加俸制度”。这种直接分配工资的办法,天津市在这次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中,保存下来了,深受职工的欢迎。这种工资制度的优点,是简便易行,能充分反映职工群众的要求。它是适合公私合营商业和手工业的规模小、人数少、生产与营业分散等特点的,值得我们在这一类型的企业中,加以研究推广。

总之,在工资制度问题上,应该提倡从实际出发,根据各

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采用不同的工资形式和工资制度。那种无视客观情况的复杂性和各企业生产技术上的多样性,强求统一合理的做法是不现实的。此外,在工资制度问题上,我们一方面应该学习其他国家在我国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另一方面还应该批判地接受我国原有的一些有着悠久历史传统的制度。那种一概否定祖国固有遗产,机械搬用别的国家的经验的做法,是应该加以反对的。

(《劳动》1957年第14期)

关于企业奖励制度的若干问题

施 修 霖

企业奖励制度是涉及企业全面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重要制度之一，也是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分配关系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整个企业奖励制度，包括国家对不同经营效果的企业进行奖励的制度，也包括有企业内部对生产者（包括不同的生产班组）的奖励制度，都是通过物质奖励来调动企业全面改善经营管理和职工劳动的积极性。无论是前者或是后者，都正如列宁所说，奖励制度“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这是一项有极重要意义的制度”^①。本文试图从理论上来概括与探讨奖励制度的若干问题。

社会主义的奖励制是实现按劳分配 所不可缺少的补充形式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为了攫取最大利润，用物质奖

^① 《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草案)》。《列宁全集》第32卷，第383页。

励作为钩饵,诱使工人延长劳动日或提高劳动强度,从工人身上压榨出更多的劳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彻底根除了人对人的剥削,生产的目的是用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因此,奖励制度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已成为社会成员参与共同分配的一种形式。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就是根据每个生产者在社会生产中所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多得,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不能参加分配。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主要形式是工资制,而奖励制也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补充形式。

有的同志认为,奖励制是工资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奖金是工资的一个组成部分,似乎奖励制可以用工资制来代替。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它忽视了奖励制的特点。虽然奖励制和工资制都是实现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是有联系的,但是它们毕竟各有其质的规定性,也就是说,它们的存在是有客观依据的,不能用一个代替另一个。什么是奖励制存在的客观依据呢?我认为这是与在分配上必须反映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差别直接相关的。

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第一种差别,是劳动能力的差别。劳动能力有大有小,决定劳动能力大小是劳动熟练程度、技术水平和人的体质等因素。一个劳动熟练程度高或技术水平高的劳动者,他的劳动能力大些;反之,劳动熟练程度或技术水平较低的劳动者,他的劳动能力也相应地小些;同时,每个人天赋的体质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劳动能力的大小。这种劳动能力的差异,会直接形成人们支出劳动的差别,也表现在劳动效果

上的差别。

人们在生产过程中还有第二种差别，这就是由于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程度不同而形成实际劳动的差别。也就是说，生产者在尽自己能力劳动时，有多少、勤惰之分。我们知道，在生产过程中，尽管生产者从事某一生产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劳动能力是相同的，但由于生产者所发挥的主观能动性不尽一样，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他们实际支付的劳动数量与质量是有差别的，从而在劳动效果上也是有差别的。

上述两种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事实。但是要不要以及怎样在分配上承认这种差别，却有不同意见。我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社会产品还不十分丰裕，人们思想觉悟还不高，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这种情况，决定了分配上必须以劳动为尺度。以劳动为尺度的分配本身就是承认差别。按劳分配承认人们劳动能力上的差别是通过工资制来体现的，即根据生产者从事某项生产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劳动能力的大小，确定其技术等级及其相应的工资等级。但是，尽管生产者从事某一生产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劳动能力相同，但实际支付劳动量还是有差别的，从而表现在劳动效果上的差别。这种差别在工资制上面或者没有得到反映，或者不完全得到反映。以计时工资来说，劳动是直接以时间计算的。而生产者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实际支付的劳动是不同的，由这种差别所表现在劳动效果上的差别，在计时工资上没有得到反映，必须以奖励来补充。再以计件工资来说，它有两个特征：一、劳动强度是由生产物数量来监督的，劳动强度大的，意味着同一时间内劳动的支出增加，从而

劳动报酬也随之增长。所以，体现在生产物数量上的劳动数量的差异，在计件工资上得到了反映。二、产品必须达到平均水准的质量，即通常所说的合格产品。在这个限度内，劳动质量上的差异也在产品上反映出来。但是，这种反映是不完全的。首先，劳动质量上的差异并不只是表现在产品的平均质量上，还表现在原料材料的消耗上，安全操作的差异上，等等。其次，就产品质量来说，有些产品在平均水准以上还有质量的差异，而这些差异并没有在计件工资上得到充分的反映。所以，计件工资也不能完全反映劳动质量的差异，必须辅以奖励制度，只有这样，才能承认差别，鼓励先进。

由此可见，奖励制与工资制比较起来，是从不同角度来反映客观上存在的差别，它具有与工资制不同的质的规定性，它是全面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所不可缺少的补充形式。

奖励制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的特点

奖励制和工资制虽然都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形式，但是二者有不同的特点，正是由于这种不同的特点，使二者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中，发挥着相互补充、相互制约的作用。

什么是奖励制的特点呢？我认为它的特点大约可以归纳为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工资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奖励却具有灵活性的特点。在一定生产条件下，从事某一生产行为所必须支付的劳动量不是变动无常，而是较稳定的，因此，体现劳动能力差别

的技术等级,在一定时期内,也是具有一定稳定性的,每个劳动者的技术等级也不能每月变动。实际上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也不能在一个早晨就提高,它总有一个改变的过程。劳动者的技术级别在这个过程中是相对稳定的。所以,反映技术级别的工资等级也是相对稳定的,不可能每个月都调整。这是工资的特点。奖励却与此不同。在劳动者的工资级别和技术级别未进行调整之前,由于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程度不同,实际支付的劳动是有差别的,而这种实际支付的劳动就不象前述从事某一生产行为时所应该支付的劳动那样固定,它是经常变化的。奖励既然是体现实际支付劳动的差别的,所以,奖励制就具有灵活性的特点,奖金的数额随着生产者的实际劳动效果的差异而变动,奖励的获得者也随着生产上先进者的变动而不同。这个月甲先进,甲就得奖,下个月乙先进,乙就得奖;即使甲、乙都是先进者,但他们所获的奖金额也因他们的生产成绩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或者甲、乙在不同方面是先进者,他们也就从不同方面获得不同的奖金。由此可见,奖励制不仅具有时间上的灵活性,而且还在数额上对象上具有灵活性。

第二,工资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奖励却具有单一性特点。大家知道,工资是反映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劳动能力,而这种劳动能力包括许多方面,既包括劳动条件的差异,又包括技术复杂程度、劳动的繁重程度等。所以工资具有这种综合性的特点,它不能单独地反映某一方面的差别。例如同是四级工的甲、乙两人,他们都具备了从事四级工所要求的必须具备的劳动能力,也就是说,具有从事四级工所从事的

生产活动所应该支付的劳动数量与质量,但甲、乙两人在原材料消耗上有差别(假定节约原材料在该项生产活动中占比较重要地位),而工资作为综合的反映,是无法单独体现这一方面的差别的。奖励恰恰具有这个优点,奖励制是适应生产特点和生产需要而建立的。人们实际支付劳动的差别可以表现在多方面,既可给予综合的奖励,又可给予单一的奖励,也就是说,可以有反映劳动数量差别的奖励,也可以有反映劳动质量差别的奖励。劳动者在某一方面突出,可以予以某一方面的奖励。综合奖的指标虽然是综合性的,但它所考核的条件仍然是根据其生产特点和需要而确定某项为主要,其他为次要。所以奖励具有工资制所没有的单一性特点。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奖励制具有不同于工资制的特点,正是以它所特有的灵活性和单一性的特点,弥补工资制相对稳定性和综合性的特点所产生的局限性。因而,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二者是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的。

按企业的综合经营效果提取奖金

为了使企业奖金的提取能够更符合按劳分配原则,我以为可以考虑把它同企业综合经营效果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奖金不是按固定的工资总数,而是按企业全面综合经营效果来提取。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更有成效地从物质利益上督促企业的全体职工全面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一方面促使企业职工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安排下,努力增加产品数量,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促使企业职工合理地节约地使用一切资

源,努力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缩减资金的垫支,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

什么是企业综合经营效果呢?我认为企业综合经营效果就是企业从事各项经济活动的综合成效,也就是从事生产、技术、供销、运输等方面活动的综合效果,而不是片面的、单项的效果。所谓讲究经济效果,就是争取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垫支,取得最多的有用效果。企业的综合经营效果的考核主要可以通过两种比较来实现:第一,劳动耗费(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与有用效果的比较;企业通常是用成本利润率来表现。从企业的生产过程来说,要进行生产,就要消耗一定数量的原料、材料、燃料等物化劳动和一定数量的活劳动。生产单位产品所消耗的劳动愈少,同量劳动就可以生产出愈多愈好的产品。所以,企业要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就要力求劳动耗费小于社会必要的劳动耗费。这就必须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料、材料、燃料的消耗,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如果把企业奖金的提取和企业的综合经营效果直接联系起来,就可以促使企业的生产者不仅关心自己的劳动,而且也要关心整个企业各个方面劳动耗费的节约。因为他们所能获得的奖金,其数量不仅取决于自己的劳动贡献,而且取决于企业单位的全面经营状况。第二,劳动垫支与效果的比较;企业是用资金利润率来表现。企业在进行生产时,不仅要消耗一定数量的劳动,而且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资金。例如各种机器设备、各种原料、材料、在制品等等的储备。如果能提高企业所占用的垫支劳动(其货币形态就是垫支资金)运用的效果,就意味着降低了单位产品资金的占用量,腾出了资金用于国民

经济其他方面，或者是同量的资金可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这些都是提高了经济效果。要达到降低劳动垫支，就必须合理地分配与利用生产资料与劳动力，力求减少国家资产的闲置、损坏和流动资金的积压，缩减超额的各種储备。因此，如果把企业的奖金提取和企业的综合经营效果直接联系起来，就可以促使企业的经济工作愈做愈细致。

由此可见，企业的综合经营效果是企业各方面活动成效的综合性表现。在生产条件、技术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企业的综合经营效果的大小是评价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标志。一个企业的综合经营效果高，意味着该企业职工提供了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劳动。这样，通过奖励制度（采用奖金或实物的形式），把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个人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这也是在企业中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从而有效地推动生产的发展。

有的同志担心奖金按企业的综合经营效果提取，与企业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有矛盾。我认为，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这是确定无疑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工资标准是统一的，同工同酬。但企业又是相对独立经营的单位，国家委托企业使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经营，独立进行核算，完成国家计划。国家在全面考核企业的指标完成情况下，按劳计奖。劳动得好，综合经营效果大的，多奖。这种具体形式表明已经存在着按综合经营效果计奖，只是目前还没有把这种办法与企业按工资总额的百分比提取奖金统一起来，二者还是分开进行的，因而在奖金提取方面还存在问题。按工资总额百分比提取的奖金，数额较固定，不灵活，不能

适合企业的不同时期的生产经营状况。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是做好奖励工作的保证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离开了政治，就会使经济工作失去统帅。奖励工作是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一项复杂的经济工作，它直接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要正确处理这种关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思想政治工作来保证奖励制度的贯彻执行，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大家都认识，就奖励制度来说，它应该结合分配工作的特点来进行。

我认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教育劳动者在分配上正确认识与处理集体的长远利益同个人的目前利益之间的关系。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阶段，人们在思想意识上还存在着旧社会的斑痕和旧习惯，所以尽管在社会主义革命后，广大劳动者经过一系列的社会变革的实践和党的教育，政治思想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有些人在过去私有制度和剥削阶级的影响下所形成的旧的意识、习惯和心理，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完全消除掉。同时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现有的劳动条件也还不能使人把劳动看作生活的第一需要。由于这种情况，在分配问题上就比较容易看到个人的眼前利益，而忽视集体的长远利益，或者容易产生平均主义思想。如果单纯地进行物质鼓励，势必使劳动者斤斤计较个人利益，追求高额的奖金，助长经济主义思想。针对这种情况，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就在于教育劳动者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

关系，使个人的目前利益服从集体的长远利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基本是一致的，但是又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矛盾，如果不进行这方面的思想教育工作，就会助长经济主义思想，就会扩大国家、集体与个人的矛盾。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应当向工会同志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他们懂得，决不可只看到眼前的片面的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①

思想政治工作的另一重要内容是对劳动者进行党的政策教育，要使党的政策为广大群众所掌握，变成他们的实际行动，使他们能掌握和运用党的政策来处理分配问题。在社会主义阶段，党在分配上的重要政策是承认并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原则，所以，正确地在奖励制度上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与此同时，也应该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激发广大群众的劳动自觉性和革命热情。不能认为只要依靠奖励，就能促进广大群众努力提高共产主义觉悟程度。奖励是物质鼓励的形式，单纯依靠物质鼓励并不能产生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劳动者的思想动力不在于物质鼓励，通过思想政治工作所激发的劳动者的巨大革命热情，才是劳动者积极性的主要源泉；而劳动者的政治觉悟的提高，也要靠对劳动者不断地进行党的路线、政策的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在任何时候都是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企图以物质鼓励来代替思想政治工作是错误的。

^① 《关于工商业政策》。《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83页。

我们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当然不是说可以忽视对群众物质利益的关心。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党向来主张思想政治工作与物质鼓励相结合，反对两种片面性，即既反对忽视对生产中先进者的充分奖励，又反对脱离思想政治工作。只有这样，才能把劳动者的个人的眼前利益和集体的长远利益结合起来，从而充分地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大公报》1962年5月14日）

第七部分 工资水平与工资关系

我国劳动生产率增长与 工资增长的比例关系

袁 方

—

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工资增长之间的比例关系，集中的反映了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党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妥善地安排了这种比例关系：工业部门和建筑部门劳动生产率各提高50%左右，平均工资增长25—30%。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超过工资增长的速度25—20%，这是完全必要的，是符合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的需要的。

因为优先发展重工业仍然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中心任务。但是，优先发展重工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到基本建设。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建设的投资额比第一个五年约增加一倍左右。而我们投资的主要来源只能靠内部积累。为了保证

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积累，就需要使工资增长的速度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因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快于工资的增长，就意味国民收入中积累比重的增加。

不言而喻，提高劳动生产率是非常重要的。列宁早就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条件”。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增加的工业产值中，三分之二要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来。每提高劳动生产率1%的内容，就等于18,282万元的产值。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的工业产值要增加一倍左右，这又不能不主要依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我们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果实都用来改善生活，增加工资，那就不能把必需的资金用来积累，满足建设的需要；降低积累比重就不能保证基本建设的投资。所以，党早就提出了解决工资问题的正确方针是：“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职工工资福利适当地逐步增加，但也不可增加过多。即不可不增，亦不可多增，就是说应当把重点放在长远利益上。”^① 据此，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就应该大于工资的增长速度。

所以，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劳动生产率增长64%，工资平均增长33%。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大于工资增长的速度。这种速度，在1956年就已经超额完成。1956年比1952年，劳动生产率提高70.4%，工资增长33.5%。应该看到，在我们的国家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工资的增长之间是一致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工资随着可以提高。如果把1950年

^① 刘子久：《改进工资制度，提高工资水平》。《工资改革资料汇集》第1辑，劳动杂志社1956年版，第29页。

劳动生产率与工资都作为 100 的话,那么,1955 年,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189.1%,工资上升到 171.9%^①。同时,工资增加了,又可以推进劳动生产率不断前进。这是我们国家的本质所决定的。如果把两者对立起来,片面的强调工资而忽视劳动生产率,或者片面的强调劳动生产率而忽视工资,就会犯错误,不是经济主义就是官僚主义的错误。但是,也要看到它们之间常有失调的现象,或者工资增长的速度大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或者工资增长的速度又过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甚至下降。那就是说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忽视了这一点,在工作中同样会犯错误。

这两种偏向,在过去实践中都曾经发生过。恢复时期,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小于工资的增长速度。1950 年至 1952 年,劳动生产率增长 33.3%,工资提高 57.7%。工资的提高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24.4%。这种不适应的现象,在当时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应当的。因为,这样我们就能够克服国民党时期遗留下来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和水平,就能够鼓励工人主人翁责任感;就能够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以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苏联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也曾经发生这种现象。例如,1923—1924 年,劳动生产率增长为 131.4%,平均工资指数为 172.9%;1925 年,工资为 1913 年的 101.5%,而劳动生产率只及 1913 年的 92.3%。当然,这种情况不应长久下去,继续下去就是生产的毁灭。所以,苏联在 1927—1929 年就改变了这种不相适应的现象。我国在 1953 年也改变了这种现象。

^① 刘子久:《工资改革的情况和问题》,《人民日报》1956 年 10 月 1 日。

1953年比1952年，劳动生产率提高13%，工资增长5%，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大于工资增长的速度达8%。

但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又出现了另外一种不适应的现象。工资增长的速度过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工资没有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相应的增长，甚至下降。1955年比1952年劳动生产率增长41.8%，平均工资增长14.7%。^①工资增长显然慢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劳动生产率增长64%，平均每年约10%；工资增长33%，平均每年约5.8%。根据这个标准来看，那么各年度之间，特别是1954—1955两年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工资增长不适应的现象，特别明显。以下情况就可说明。1953年劳动生产率增长13%，工资增长5%；1954年劳动生产率增长15%，工资只增长2.6%；1955年劳动生产率增长10%，工资只增长0.6%。党及时的改正了这种错误，决定在1956年四月份起进行全国性的工资改革，大力提高工资水平。因此，1956年，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为15.4%，工资的增长为14.5%。工资迅速的跟随着劳动生产率上升了。^②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特别是1954—1955两年，为什么

① 李富春：《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人民日报》1956年6月19日。

②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1956年6月1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32次会议通过），《人民日报》1956年7月15日。

工资与劳动生产率之间发生极不相适应的现象呢？分析原因是必要的。因为，这可以帮助我们寻找适当方法来消除这种失调现象，保证我们今后不会再犯这种错误。

首先，劳动工资工作存在缺点是造成这种错误的主要原因。这是和保守思想分不开的。这些缺点，表现在没有很好的理解党的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工资的正确政策，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增加工资应两方兼顾，工资的增长必须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表现在对于工人的实际生活、生活费用的动态、工资变动的实际情况，缺乏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 and 了解；表现在估计脱离实际情况，例如1954年做出了工资水平“一般不低，部分偏高，个别突出”的结论。这样，就使工资的提高远远落在劳动生产率增长之后，工资水平不能相适应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水平。

其次，工资制度的不健全和不合理，劳动法令的缺乏和不完善，又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工资制度方面平均主义现象非常严重，高等级技术工人的工资和低等级技术工人的工资，繁重劳动和轻易劳动的工资差别很小，这样就很难鼓励工人提高技术，提高生产，提高收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又长期不加修改，增加工资也就困难；升级制度不健全，升级面又控制得很严，很多应该升级的，没有及时升级，一级工人做了三四级工人的活，仍拿一级工人的待遇，这样要提高工人收入也就不可能；此外，计件工资没有积极推广，实行了计件工资的企业，计件人数不是扩大反而缩小，也就使工人收入减少。还有在工资制度中取消得多，采取积极的措施少。取消了占工资7%的年终双薪，取消了占工资2—4%的考勤

奖^①。取消不合理的制度是对的，但新的合理的制度没有及时的建立，已经建立的也不完善。结果就是职工工资的不能上升。

一、劳动法令方面，工资立法少而又不完善，不能从法令上保障职工的收入。许多企业随便扣除工人工资；无限制的加班加点，又不相应的支付报酬。这样，工人的收入也就只有减少，不会增加。

二、再次，职工生活日用品，特别是副食品的供应工作，做得不好又不及时，医疗、房租、水电、食堂等福利工作又解决得不很适当，也是工资增长慢、甚至下降的一个原因。1950年至1952年，货币工资平均增长57.7%，实际工资增长36%；1955年比1952年，货币工资增长14.7%，实际工资只上升6.9%，特别是在1955年，平均货币工资只比1954年提高0.6%，而实际工资只上升0.2%。^②实际工资增长远落在货币工资之后。这说明对改善职工生活注意不够。实际工资是以工人的生活资料表现出来的工资，表明货币工资能够购买多少消费品。随物价涨落，实际工资与货币工资之间发生离差。近年来，由于副食品价格不稳定，加以供应不好又不及时，价钱高，质量次，数量少，这当然要影响职工生活费支出，因为在职工生活支出中副食品占27%左右。生活费增加，实际工资和货币工资如不增加，当然就会下降。

同时，医疗、房租、水电等福利工作也是密切地与职工实际生活息息相关。做好了这些工作，就可以使占到工资基金14—

① 马文瑞：《关于劳动工资工作》，《人民日报》1956年6月30日。

② 李富春：《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人民日报》1956年6月19日。

20%的医药费、劳动保险费等增加职工的收入14—20%。可是过去这方面的工作也存在缺点,例如,医疗费用高,1954年卫生部曾规定贵重药品的加成率一般不超过原定价10—15%,可是各地把加成率提高到20—30%,普通药品有提高到40%的。这样,就需要职工自己多支付货币工资,而使实际收入减少。

最后,企业管理水平不高,劳动组织不健全,停工窝工现象相当严重,也是原因之一。1954年纺织工业部门停工了半月,停工时期,工人只能得到70%工资;1955年,建筑工程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三个部的建筑安装工程中,仅3—4月份的统计,窝工就达二百四十万工日,相当于九万人一个月没有工作^①。停工、窝工不但浪费了劳动力,浪费了工资基金,也减少了工人收入。

三

1954—1955两年,工资方面的问题,说明了我们没有很好的处理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工资增长之间的关系。为了避免这种现象,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尤其是在年度计划中,必须经常保持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工资增长之间相适应的关系。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重要问题。

劳动生产率与工资之间的关系,如何相适应,1956年《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中作了原则的指示。这就是“职工

^① 《人民日报》社论:《加强劳动力调配工作,克服劳动力的浪费》,1955年7月17日。

工资的提高必须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又必须超过工资提高的速度”。这一原则，显然要求劳动生产率与工资之间要有适当的比例关系。有了这种比例关系，就可以保持工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均衡的上升。

那么什么是它们之间的适当比例关系呢？

第一，这种比例关系应该是，生产与生活两方面兼顾。也就是既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有利于改善生活，满足需要。第二，符合按劳取酬的原则。1954年劳动生产率比1953年提高15%，超过每年平均递增10%的速度，说明了职工做了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劳动，这是应该的，也是好的；但是工资只增长2.3%，比每年平均增长5.8%不足3.5%，说明了职工没有得到相应的报酬，这就不好，不符合按劳取酬的原则。因此，它们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劳动生产率计划完成了，工资计划也需要同时完成；劳动生产率计划提高了，工资计划也需要相应的提高。这样，才能够维持均衡的发展；否则，比例关系就会遭到破坏。第三，适当的比例关系要能够产生最大的经济效果。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大于工资增长速度，产品成本就会降低；反之，工资增长速度大于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产品成本就会提高。成本降低的指标，明显的在劳动生产率超过工资增长的离差中表示出来，这就是最大的经济效果。而降低成本是增加积累和减低物价的必要条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部门要降低成本22%，第二个五年计划中还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所以，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大于工资增长速度的正确离差，应能保证成本计划的完成，而产生最大的经济效果。

那么,如何来安排它们之间的适当比例关系呢?假定,劳动生产率提高100%,工资要提高百分之几才算适宜呢?

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劳动生产率增长64%,工资提高33%,其间约为2比1。各年度间,劳动生产率平均提高10%,工资平均提高约5.8%。两者之比亦大致为2与1。第二个五年,劳动生产率提高50%,工资增长25—30%,比第一个五年速度慢,但其间离差亦约为2比1,年度之间也大约如此。当然这只是计划上的安排,实际情况不会是如此。那么2与1左右可否成为它们之间的一个比较固定的适当的范围呢?这个问题还不能肯定加以回答。

因为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不会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每个五年计划不一定就要求相同的比例关系,各年度之间的比例关系也不一定会绝对相似。它们之间的离差,随时会变动。因为,劳动生产率与工资都受着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所以,一个具体的固定的百分之几的数字,是不容易确定的。尽管如此,它们之间需要适当的比例关系,那是毫无疑问的。

非常明显,要确定它们的适当的比例,应该详细的研究影响它们的比例的各种因素,仅就工资一方面来说,它的增长速度,就受以下一系列的因素决定或影响。

第一,决定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增长水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发展快,劳动生产率提高快,工资增长也快;反之就慢。这是无须多说的。

第二,决定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我国国民收入中,积累比重逐年上升。例如:1952年为15.7%,1953年为18.3%,1954年为21.6%,1955年为20.5%,1956年为22.8%,

目前我国用于积累的部分为 22%，而消费部分占 78%^①。可是，积累比重愈提高，就要求劳动生产率增长超过工资增长的速度愈大；反之就小。

在积累比重与消费比重不变情况下，工资增长速度又决定于社会消费与个人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在消费基金中，工资属于个人消费部分，而文化福利设施则属于社会消费。如果社会消费比重大，工资增长就小；反之就大。

第三，工资增长速度还决定于一定时期的具体政治经济任务。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要在大约 15 年时间把中国这样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建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因此，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要服从这个任务；劳动生产率与工资的比例关系尤其要服从这个任务。这就要求，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快，工资增长的速度不能太快。我们的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是一致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最高目的是为了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所以，目前工资虽然增长得慢，也就是为了明天工资可以更快的提高。

第四，工资增长的速度要照顾到农民生活的水平。从 1953 年到 1956 年，每户农民的农业生产平均实际收入增加 10.7%，每年递增 2.6%；而职工平均实际收入增加 25.3%，每年平均增加 5.8%，职工实际收入高于农民实际收入增长速度。这是应该的，可以理解的。因为工业生产提高快，工人的消费基金增加得快；而农业生产增长慢，农民的消费基金增加

^① 李富春：《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人民日报》1956 年 6 月 19 日。

得慢。上述同一时期，工业生产提高 104%，而农业为 19%；工业生产每年平均递增 19.5%，而农业为 4.4%；工人的消费基金增加 48.8%，每年平均增长 10.5%，而农民消费基金只提高 28.5%，每年平均提高 6.5%；虽然，农民生活水平不能作为工资增长的标准，但工资增长又不能不注意到农民生活，这是有关巩固工农联盟的问题。

因此，工资增长速度不宜太快，虽应高于农民收入的速度，但又不能离差过分悬殊，要照顾工农生活关系。实践证明这是非常需要的。农业合作化高潮以前，曾发生农民大量流入城市的现象，特别是在恢复时期。原因很多，工资当然是重要的一个。这种现象虽然在合作化以后停止了，因为农民生活好了；但又出现了某些工人觉得合作化的农村比工厂好，回到农村去。原因很多，工资增长特别是低等级工资与农民的收入离差小，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第五，工资增长速度又决定于职工技术水平上升的程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技术水平是不断增长的，平均工资的增长主要决定于平均技术水平的提高。所以，技术熟练程度提高了，工资也就应该随着增加。这就可以鼓励职工不断提高技术，推动劳动生产率不断上升。因为技术熟练程度的提高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可是，过去我们的工资制度中，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高等级和低等级的工资差别小，特别是技术水平已经提高，工资仍停留在原有技术等级上面。这样，平均技术水平就被压低了。平均工资也就必然下落。举一例来说，大连机床厂车间，平均技术等级应该是 3.3 级，可是被压低了 0.3 级，实际就只有 3 级，有的被压低 0.4

级。又如，大连化学厂和大连碱厂，三年没有得到升级的工人就有1,128人，二年以上没有升级的那就更多了。1955年，国家要求他们给予19%的工人升级，结果只提升12.8%，结余工资基金就达125,000元^①。这类现象，当然不只大连一地如此，其他城市的企业也是如此。许多工厂车间都可以看到不少技术等级较低的工人在于着较高等级的工作，可是工资仍是原有的等级。工资水平不能提高，显然不是技术水平没有上升；而是技术水平提高了，工资水平没有赶上。

由此可见，工资增长水平，不应低于技术程度提高的水平；否则，这是与按劳取酬的原则不符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工人的技术等级标准，严格的按照技术等级标准进行考工升级，保证工资水平可以不断的上升，使工资增长速度能够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相适应。不仅如此，还要能够通过工资鼓励工人提高技术熟练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这就需要正确的安排各类工人的工资关系，高等级的工资与低等级的工资离差不能过小。如果高等级的工资偏低，工资水平就会降低；这对于发展生产，提拔工人，都是不利的。因此，为了鼓励工人提高技术，从而提高工资，就需要扩大高级工人与低级工人工资标准之间的离差。

第六，工资增长水平又要反映职工实际生活提高的水平。1955年，工资增长太慢，甚至下降。某些重要经济部门的平均工资还低于职工生活费指数上升的幅度。这是没有注意

^① 《工资改革资料汇集》第1辑，劳动杂志社1956年版，第79—80页。

职工实际生活水平的结果。毫无疑问，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福利，任何时候都是必需的，这是我们生产的目的。因为在我们的国家里，生产与生活不是对立的而是一致的。生产发展了，就可以逐步改善生活；生活逐步得到了改善，又可以迅速推动生产前进。所以，工资增长水平应反映职工生活水平的增长。否则，就不能鼓励职工的劳动热情，不能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

必须看到工资是职工的主要收入，决定职工的生活水平。在我国，职工的生活水平又是逐渐提高的。毫无疑问，工资的一个主要作用，就是要能够逐渐改善职工生活。所以，我们的工资政策虽是“不可多增”，但“不可不增”，这是必需的，符合逐步改善生活的原则。当然，工资要照顾到职工的生活需要，但并不等于说职工的所有的需要都要靠工资来解决。因为，在目前阶段，还不能各取所需，只能通过按劳取酬来满足职工的生活。但是，职工的生活需要不是停顿不前的，目前职工已经达到的生活水平，只会上升，不会下降。同样，工资水平也必须上升，不能下降。因此规定工资增长速度，应该注意到职工实际生活的动态，虽不能过快，但也不能过慢。这就是既要看到生产发展的速度，特别是消费品增长的速度，也要看到生活水平提高的程度。

上述几个方面，对于工资增长速度和比例，起着决定或影响的作用，如果能够正确的估计这些因素的作用，那么，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相适应，工资究竟应该增加百分之几的比例关系，是能够得到妥善的安排的。

但是，有了适当的比例关系，还须要经常注意这种比例关

系的发展。如果出现了不相适应的现象,要及时加以调整。这就要依靠合理的工资制度。工资水平的增长,按劳取酬原则的实现,任何时候都是必须通过合理的工资制度的。不言而喻,为了要经常的保持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之间的正确比例关系,使职工的工资水平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比较均衡的上升,就必须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不断改进工资制度。

(《新建设》1956年第11期)

工资增长同劳动生产率 提高之间的关系

王 向 明

从我国几年来国民收入分配和劳动工资工作的经验总结中,有关领导方面已经指出,职工工资水平提高的速度不能超过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因此,确定职工工资增长速度时,不能仅仅观察某一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而是应该观察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也就是观察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以及农业等一切物质生产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为什么必须如此呢?这与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是否符合呢?下面就来谈谈这些问题。

从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来考虑 工资水平的必要性

平均工资的增长应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基础,并且平均工资增长的速度应该慢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这是大家常常提起的原则。但是,过去有些人在理解这个原则时,往

往狭隘地单从工人方面来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忽略了广大的劳动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这是不妥当的。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是国家将国民收入中用于消费部分的一定份额，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职工的以货币表现的一部分社会产品，它们原来就是以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整个国民收入的增长为基础的。很难想象，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下的工人阶级的生产及其生产成果的分配，可以光从工人阶级着眼孤立地进行，而不必考虑到集体所有制下的农民的情况。

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来考虑工资水平的必要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这是巩固工农联盟的必要条件。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在生产上的相互支援和在生活上的共同提高是工农联盟的经济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工农联盟是不可能巩固。由于生产技术和自然条件的不同，农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般是慢于工人的，如果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只根据工人本身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来决定，职工工资的增长就会大大超过农民收入的增长，这样就会破坏国民收入中个人消费基金在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的合理分配，就会妨害工农生活的一同提高，就会影响农民支援工人阶级的热忱和积极性，从而破坏工农联盟的经济基础。从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来考虑平均工资的提高，即从整个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和使用的通盘考虑中来决定平均工资水平，也就是从全体劳动人民生活的共同改善出发决定平均工资的水平，就可以防止工农收入的过分悬殊。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按净产值计算的社会

劳动生产率每年平均提高约7%左右，而工人劳动生产率每年平均提高约12%左右，农民提高约4%多一点，在这期间，职工实际平均工资每年平均提高5%多一点。这就说明，工资水平的增长速度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了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制约，或者说，受到了农民劳动生产率增长较慢这个因素的制约的。因此，职工与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速度虽有差异，但差异还不大。

其次，这是居民货币收入包括职工货币工资收入能得到物质保证的必要条件。居民货币收入必须同消费品的供应相适应，他们货币收入的增加才真正意味着生活的改善。而构成消费品的除工业品外还有农产品，并且农产品更为重要，因为它们不但是消费品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还是80%以上的轻工业品的原料的来源。工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但是消费品增长的唯一来源，而且并非所有工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都带来更多的消费品，例如重工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一般增长较快，但所增加的产品不外是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等等，这些物资虽是生产增长包括消费品增长的基础，但它们不能直接用来消费。农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带来的主要是消费品，但它们提高的速度一般较慢。因此，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如果只根据工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来决定，则很难避免货币工资的增长超过作为它的物质基础的消费品的增长，使货币量和商品供应量失去平衡。其结果，必然是物价上涨，市场紧张，不但职工的生活得不到真正的改善，而且还会影响其他阶层居民的生活。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消费品生产总额每年平均增长约7%多一点，其中，农产品每年增长4%左右，

工业品(包括手工业品)每年增长12%左右,职工实际平均工资每年增长5%多一点,比较接近于农产品的增长速度,这是适当的。1956年,我国市场曾经发生某些消费品供不应求的紧张现象,那是由于这一年职工人数增加较多,平均工资提高的幅度稍大,加上通过增加农贷等方式在农村投放的货币较多等等原因造成的。从这里可以看出,职工实际工资水平的提高是受消费品增长的情况制约的。

再次,这是防止城乡劳动力发生不必要的流动的手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论工人或农民都还不能不计较他们的物质利益,因此,劳动报酬的高低对于劳动力的流动还有很大的刺激作用。如果职工工资水平只根据增长速度较快的工人劳动生产率来决定,因而职工工资收入大大超过农民收入,就会引起农民不安心农业生产而大量流入城市,当然更会阻碍城市人民下乡上山。这不但影响到农业生产,而且也会增加城市就业的困难。

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来考虑 工资水平的提高是否符合按劳分配原则

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来考虑工资水平的提高,虽然并不排斥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部门的劳动者得到较高的报酬,但是,无论如何,部门之间劳动报酬的差异程度是会因而缩小的。就工业与农业来说,也会缩小工人与农民劳动收入的差异程度。这样是否与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相矛盾呢?劳动生产率增长较快的工人是否因此而没有得到他们应得的劳

动报酬呢？不能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

首先，工人与农民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与他们支出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差异是有很大出入的。劳动生产率与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对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有重大的影响，例如，劳动熟练程度较高或者劳动强度较高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必定较高。但是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并不仅仅决定于这些因素。工人的劳动熟练程度一般确实高于农民，但是无论就按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或者就按净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来说，都不能认为工人与农民劳动生产率的差异程度同他们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差异程度是完全一致的。因为：

第一，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产品价值中包含了不同份量的物化劳动。例如，工业产品中包含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机器折旧等物质消耗一般约达60—70%，而农产品中包含的物质消耗一般只约占20—30%。物化劳动是别人劳动的成果，工业品与农产品中包含的物化劳动的份量既然不同，那末显然的，以总产值表示的劳动生产率，也就不能完全正确地反映出工、农业劳动者对生产的真实贡献。

第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但决定于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而且更重要的还决定于生产技术水平，在某些部门（如采掘业和农业）还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工人的技术装备一般高于农民，这是工人劳动生产率高於农民的一个主要原因，而技术装备是社会劳动的积累，是社会的财富。它们不完全决定于甚至主要不决定于被装备者自己劳动的好坏或多少，因此，不能把工人与农民由于技术装备的差异而造成的劳动生产率的差

异，看做完全是由于他们劳动的差异或他们对生产的真实贡献的差异。当然，从形式上看，技术装备的改进主要依靠工人阶级，因而好象是属于工人阶级对社会的贡献，但在实际上，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因为无论何时，工人阶级的劳动总是在农民的支援之下才能进行的，工农的劳动总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技术装备既然是社会的积累，它们也就包含了农民的劳动在内。

至于自然条件的优劣，当然更不应该成为劳动报酬差异的原因。

即使就劳动的复杂程度来说，它们也同社会劳动经验的积累有关，并且人们取得劳动经验也必须依靠社会劳动的供养和帮助。因此，也不能把劳动复杂程度的差异简单地看做就是劳动者个人劳动的差异。

第三，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也使以货币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不能正确反映各部门劳动者劳动的消耗或他们对生产的真实贡献。在实际商品交换中，商品的价格总是低于或高于它们的价值的。例如农民生产的某些工业原料可能按低于价值的价格出售给农产品采购部门，从而农民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可能转移到工业部门或商业部门来实现。这种价值的转移，不能不使按货币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多一层虚假的现象。

以上三点都使按总产值表示的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不能正确反映劳动者支付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差异。就按净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来说，虽然不受第一个因素的影响，但由于第二、三两个因素的存在，它们也同样不能正确反映劳动者支付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差异。

由上述可见，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劳动质量和数量的差异，但并不完全反映这种差异。因此，从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来考虑工资水平，各部门劳动者收入差异缩小的情形就不能据以说明它们违反了按劳分配的原则。相反的，这往往正是按劳分配原则所要求的。

其次，从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着眼来考虑工资水平，也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按劳分配原则的是否正确贯彻，当然要看各类劳动者所得到的劳动报酬是否同他们支付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相称。这在实践中是一项非常复杂细致的工作，但又是必须由实践来解决的工作。所谓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付给报酬是不能机械地加以理解的。判断按劳分配原则是否正确贯彻的最重要的标准，在于它能否促进生产的发展。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分配既为纯粹经济的缘由所支配，那末它将被生产的利益所调剂，而最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的分配方式是那种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全面地发展、保持并运用自己能力的分配方式。”前面说过，从社会劳动生产率着眼来考虑工资水平可以防止各部门劳动者收入过份悬殊，可以更好地团结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生产，促进工农业的互相支援，从而可以使整个社会生产更快地增长。显然，这正是按劳分配规律所要求的。

(《学习》1958年第7期)

为什么要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

宋 平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指出：“生活水平的提高必须考虑到全国大多数人的情况，因此，在目前应该坚决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尽量使大家都有饭吃。”这是对我国当前的工资工作以及整个分配问题的重要指示，这个指示是根据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工资是工人、职工的劳动报酬，是我国社会主义分配的重要形式之一。工资水平安排得是否适当，直接影响着工人和职工的生活水平，市场的供求情况，工人同农民的关系及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度。为什么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即将胜利完成的今天，提出“应该坚决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的根据是什么呢？

工资水平要同生产水平相适应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地大物博的国家，又是确立了社

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国家，我们有一切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化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就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的基础。我们充满着信心，再经过几十年时间的努力，就可以使我国的生产水平达到以至超过世界上先进工业国家现在的生产水平。但是，现在同那些工业发达的国家比较起来，我国的经济还是落后的，底子薄的，许多主要产品的产量，即使不以人口平均，我国也落后了很多年。下面是1956年的资料：

	电 (亿度)	煤 (万吨)	生 铁 (万吨)	钢 (万吨)	水 泥 (万吨)
中 国	166	10,592	478	447	639
苏 联	1,920	12,900	3,580	4,860	2,490
波 兰	195	9,515	351	501	—
美 国	6,006	48,010	6,890	11,521	5,346
西 德	842	22,965	1,769	2,319	1,966

当然，把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水平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比较，并不能反映出两种社会制度下面人民生活水平的真正差别。因为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分配原则。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有庞大的生产力，但是财富却落到少数剥削者的手里，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同这些国家的生产水平相比较，是很不相称的。只要资本主义制度存在，工人阶级决然摆脱不了不断贫困化的客观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况根本改变了，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

的需要。代表劳动人民的国家和集体，按照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负责社会的分配。但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必须服从于生产，并且要促进生产的发展，分配的数量超过生产允许的程度是不可能的。工资的水平要同生产水平相适应，否则就要产生经济上的失调和脱节现象。

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的经验，工资的增长，不仅要同整个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相适应，特别重要的是要同生活消费品的生产相适应。工资的增长没有消费品的保证，那只能是名义工资的增长，而不是实际工资的增长。在我国供应市场的消费品中，大约有80%以上是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农业的发展对提高人民生活有极重要的意义。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都有很大的增长，生活消费品的生产也有显著的增长，但是由于我们的经济落后，底子太薄，人口又多，可以用于人民消费的消费品每年每人只能增加4元左右。这就是我们能够用于提高人民生活的限度，也是不能更多地增加工资的根本原因。完全改变我国经济的落后状况，需要全国人民进行艰巨的努力，也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种落后状况没有摆脱以前，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有很大的提高，只能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度。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的结果完全证明了采取这一方针的正确性和必要性，实行低工资制正是为了使工资水平符合我们今天仍然较低的生产水平。

节约消费，把有限的资金尽量地用于建设

我们面临着伟大而艰巨的建设任务，要在三个五年计划

期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建设就要资金，我们的资金只能依靠内部的积累，因此，就要节约消费，坚持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过高地增加消费、提高工资水平是同中国人民实现当前的历史任务的要求相违背的。因此，我们应当努力把有限的资金尽量地用于建设，把有限的消费资金分配得更加合理。这就是提出“合理的低工资制”的第二个根据。

有人说：“工资的高低是对生产水平而说的，工资水平要同生产水平相适应，我们现行的工资制度既然同生产水平基本相适应，为什么还提出要实行低工资制？”所谓工资水平必须同生产水平相适应，并不意味着：生产增加多少，工资就要提高多少。因为如果是那样，国家的资金积累就受到影响。在一定限度以内，积累可以安排得多一些或者少一些，工资也可以少增加一些或者多增加一些，多或者少，就是根据国家当前的政治经济任务而定的，国家在这方面有一定限度的主动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就是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创造有利的物质条件。合理的低工资制正是根据我们所面临的建设任务而提出的。

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并不等于说工资越低越好，今后的工资不再增加了，而是根据我们已经达到的水平，考虑到各种因素，规定得更加合理，今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工资仍然是要增加的，只是工资的增加同生产的发展相比较，要相对地慢一些和少一些。

工资水平的提高，必须照顾全国大多数人的情况，特别是农民的情况

工资水平的提高必须照顾全国大多数人的情况，特别是农民的情况。就是说，要从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兼顾。解放以后，农民根本摆脱了地主阶级的剥削，国家调低了税收，适当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了某些工业品的价格，因而农民的生活比过去有了显著的改善。特别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将保证农业的更快发展，从而也保证农民的生活将不断提高。但是由于过去底子太薄，目前我国农民的生活水平还是不高的。

根据初步计算，全国农民的总消费额，平均每人每年大约为80—90元，如果扣出自给性手工业的收入，只算农业和副业的收入，大约每人每年平均为70元左右。工人、职员收入比农民要高一些，根据一般情况推算，职工和农民收入的比例大约为2:1；当然职工的队伍中包括许多高级脑力劳动者，他们的工资一般是较高的，如果单以接近农民劳动的职工计算，工农收入的比例将缩小到1.2—1.5:1。这只是一种粗略的比较，各地区和各年度因为农业生产丰、歉的影响不同，还有差别。

工农生活之间保持一定的差距是合理的，这种差距正反映了工农劳动的差别和城乡生活的差别。这种差别的消灭有待于生产力的大大发展，这将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任务，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是不可能作到的，何况我国目前还处在过

渡时期，社会主义还没有建成。但是工农生活差别过大也是不适当的，差别过大将影响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甚至可以影响工农联盟的巩固。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我国现在工农生活水平的差距，基本上是适当的。如前所说，农民的生活虽然比过去有了不少改善，但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因此，今后工资的安排，不应该扩大工农之间的距离，在可能范围以内，还要适当缩小这个距离。缩短工农差距的办法，首先是努力提高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使农民的收入有较快的增长，其次就是对于职工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作为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历史任务，而且也懂得自己的生活只能在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当中得到提高，决不能抛开广大农民，自己一马当先地去提高工资水平。这是提出合理的低工资制的第三个根据。

实行低工资制可以多办一些事业， 增加就业人数

我国人口多，自然增殖率高，在生产力还不够发展的今天，要使大家有工作，有饭吃，也要求采取低工资、多就业的办法。我国城市现在有 9,000 多万人口，每年自然增加的劳动力约为 100 多万人，同时，每年还有不少的农村劳动力要进城找职业，在最近若干年内，把这些劳动力完全安排在城市就业是不可能的，不仅应当限制农村劳动力盲目流入城市，而且必须动员一部分城市劳动力下乡上山参加农业生产。如果工资水平规定高了，城市安排就业，将更困难，特别是城市的服

务业和一些手工业更难以多用新职工，对于动员城市劳动力下乡和限制农村劳动力进城都将增加困难。相反，如果实行低工资制，就有可能多办一些事业，从而也能多容纳一些人就业。可以举这样一个例子，一个月薪 60 元的工人，五年内工资提高 30%，月工资达到 78 元。如果工资不增加，在五年内其家庭成员中又有一人就业，新就业的工人领取每月 28 元的低工资，这样全家收入可以达到 88 元，超过一个人就业时提高工资以后的收入。这个工人家庭的生活，将比提高工资、不增加就业有更多的提高。我们在目前，在采取高工资、少用人和低工资、多用人这两种办法中，即使同样花钱，同样可以把事情办好，我们也将放弃前一种办法，选择后一种办法。社会主义就是要大家有工作，大家有饭吃。

建国以来八年的时间，全国增加了 1,300 万人就业，职工的工资也有较快的增长，除去少数高级知识分子和少数解放前薪金较高企业的一部分老职工以外，所有职工的生活都比过去显著提高了。根据若干典型调查推算，全国城市中，家庭成员无一人就业的不超过 10 万户。以现在全国的平均工资计算，职工包括家属，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为 14 元左右，这样的收入，在生活水平较高的大城市中，生活已经可以维持过得去。因此，现在提出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把今后工资的增长速度适当放慢一些，已经是可能的了。工资低一些，但我们利用一切条件扩大就业，同时使市场物价保持平稳，职工的生活水平，仍然是可以提高的。

根据上述理由，我们说，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是符合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况，而且是完全可能的。这种政策，既照顾了

全国人民的生活，又照顾了工人、职员的生活，既符合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也符合工人阶级的目前利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坚决贯彻党中央的这一正确指示。

合理的低工资制是符合社会主义 按劳分配原则的

“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是否违背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呢？”我们的回答是不违背按劳分配的原则。因为安排全国的分配，首先考虑的不是少数人的劳动，即局部的生产情况，而是考虑全国六亿人民的劳动，即全国的生产情况。目前我们整个劳动生产率水平和生产水平是不高的，因而决定了全国的消费水平不能过高。这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只有从六亿人口出发，从整个社会生产情况考虑，才不致使工资水平的安排脱离中国的实际。

“工人的劳动生产率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低，为什么对工人实行低工资制？”工人的熟练程度一般地比农民要高些，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一般地高于农民，这是事实。现在我们采用以总产值计算劳动生产率的方法，把工人的劳动生产率表现得更高了一些。一个纺织工人所创造的总产值，除去纺织工人所创造的价值以外，还包括了农民所创造的棉花的价值，和运输工人在流通过程中增加的价值；工人是机器生产，农民一般是手工劳动，这样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当然要高于农民。假如扣除全部的物质消耗，那末工人所创造的净产值和农民所创造的净产值之间的差别将大大缩小。但是用净产值比较，

仍然受价格因素的影响。因此,可以这样说,工人同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是有差别的,但是差别并不象现在一般的用总产值或净产值计算所表现出来的那样大。工人所用的机器是来自社会主义的积累,其中也包括农民的劳动在内。培养熟练工人的费用也是由社会偿付的。恩格斯说:“在社会主义地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指培养熟练工人的费用——引者),由社会来偿付,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更多的价值,也归于社会。工人自身,不能要求任何额外报酬”。^①因此,工人劳动生产率高于农民,不能成为拒绝实行低工资制的理由。

一切复杂的劳动,不仅继承了前人的劳动,而且也往往是集体的劳动。人们的劳动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报酬不应差别过大。特别是现在的我国,生产还落后,人民还不能充分就业,劳动报酬的悬殊更是有害的。

我们反对工人和农民的收入差距过大,强调从六亿人口出发来考虑工资水平,那末,是否要取消工农收入的差距,把工资水平拉平呢?这是极端有害的绝对平均主义的作法,我们不能采取。社会主义制度下面的劳动报酬只能依靠人们投付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工人的劳动熟练程度、劳动生产率一般比农民要高,即他们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一般比农民要大,因此,工人的工资收入一般应当适当地多于农民。就工人内部来说,不同部门、不同企业、不同工种的工人劳动熟练程度是千差万别的,他们的报酬自然也应当不同,这是按劳分配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8页。

律决定了的。违反按劳分配规律，硬把工资水平拉平，必然会妨碍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引起经济生活的失调，妨碍劳动人民的团结。因此，我们反对劳动报酬的悬殊，也反对工资分配中的绝对平均主义。

(《学习》1957年第23期)

略论工资关系——工资差别

刘 子 久

凡是接触过工资工作的同志，大概都有一个共同的感觉，工资工作特别复杂，常常彼此互相牵制，互相影响，牵一发而动全身。但是，如果我们把工资工作的这种错综复杂情况加以概括，一言以蔽之曰：工资关系——工资差别。在工资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这种人与人的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体现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关系（资本家利用工资这种形式对工人阶级进行残酷的剥削），由这种剥削关系所形成的矛盾是一种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只有从根本上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才能得到彻底地解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体现为同志般的互助合作关系，虽然这里边也有矛盾，但是这种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是一种非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随着职工生活的逐步改善，通过讨论、协商、说服教育等方式就可以很好地解决。工资工作的基本内容，就是正确地合理地规定和调整人与人之间工资上的差别。

那么，究竟在工资上有些什么样的关系——差别呢？

首先，就是要正确地合理地规定并调整工人和农民在劳动收入上的关系——差别。目前我国工人和农民在劳动收入上的这种差别是由生产条件和历史条件造成的。这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因此，我们必须从这种现实出发，承认这种现实，要在发展生产、逐步提高生活水平的基础上，改变这种现实。这种差别规定得正确、合理与否，在政治上牵涉到工农联盟问题，在经济上牵涉到工业与农业的劳动力的合理安排问题。这就是说，如果这种差别规定得不正确不合理，那么，在政治方面就会引起工人对农民，或农民对工人的不满，影响工农联盟的进一步巩固；在经济方面，就会受价值法则的影响，不是形成农民盲目地大量地流入城市，影响农业生产，就是使农民不愿到城市来做工，保证不了工业生产发展对于劳动力的需要。同时，又因为自然条件的不同，农民劳动的收入也就各不相同，比如，南方农民的劳动收入就和北方不同，经济作物地区农民的劳动收入就和粮食作物地区不同，山区农民的劳动收入就和平原地区不同，等等，而且这种不同，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天天在变化着。这样就更增加了规定和调整工人和农民之间在劳动收入问题上的合理差别的复杂性。为了正确地、合理地处理工人收入和农民收入的这种比例关系——差别，党中央和毛主席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正确的政策方针，那就是：从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根据这个正确的政策方针，在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中，作了如下规定：“今后新录用的建筑业中正式的和临时的普通工（一级至三级）的工资既不可

超过当地一般农民的收入过多，又要照顾城乡生活水平的差别，因此，他们的工资标准，应该以相当于当地普通工主要来源地区的一般中等农业社中劳动力较强的农民的收入加上城乡生活费用的差额为原则予以规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今后新录用的临时普通工的工资标准，应该大体相当于或者略低于当地建筑业普通工的工资标准。”“勤杂工的工资标准，应该以最高不超过现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一)第二十八级的工资标准为原则。”在这一暂行规定中所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收入与农民收入的这种差别，经过两年来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合理的，既保证了企业、事业单位对于普通劳动力的需要，又防止了至少是减少了农民因为城市普通工的工资过高，而盲目流入城市的现象。

其次，就是要正确地处理发展生产和改善职工生活的关系，也就是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我们既要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地适当地改善职工生活，又要适当地扩大积累的比重，保证工业生产、首先是生产资料的生产能够高速度的发展，以迅速地改变我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这种“一穷二白”的落后状态。为此，党中央和毛主席在增加职工工资的问题上，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正确的方针：应该是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工资福利适当地逐步增加，但也不可增加过多，即不可不增，亦不可多增。就是说，应把重点放在长远利益上（1953年9月7日，《中共中央关于中央建筑工程部工作的决定》）。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第三,就是要正确地处理从事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轻便劳动和繁重劳动的工人的工资关系,根据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来正确地、合理地规定和调整两者之间的工资差别。在工资问题上的这种关系,用工资工作的“行话”来说,就叫作产业之间的工资关系,如重工业的煤炭、钢铁等工人和轻工业的纺织、印刷等工人的工资关系;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如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的,高温车间工人和常温车间工人的,地下作业工人和地面作业工人的工资关系;领导人员和被领导人员,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工资关系,等等。在规定上述各种不同的产业工人之间和各类不同人员之间的工资关系的时候,应该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党中央和毛主席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和按劳分配原则,也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正确的方针,那就是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反对高低悬殊。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党中央所规定的这一方针也是完全正确的。

第四,就是正确地规定和调整由于历史条件和自然条件的不同所形成的地区之间职工的工资关系,即地区之间的工资差别。这种关系,由于我国地区辽阔,自然条件的差异很大,经济发展也极不平衡,这就形成了我国地区之间工资关系上的复杂性。就我们目前的地区工资关系来看,除了那些在经济落后、交通阻塞、人烟稀少的边远地区,如西藏、新疆、青海的柴达木盆地等地区工作的职工,国家给他们加了一种特殊的临时的地区补贴之外,在一般地区之间也规定了适当的差别。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地区工资关系来说,一共划分为十一类工资地区,以第一类工资地区为基数,每高一类,职

工的平均工资即增加3%，最高与最低之间的差别为30%。当然，这种地区之间的工资差别，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各地经济条件的逐步走向平衡（如各地区工农业的发展，铁路、公路的普遍修筑等）而逐步缩小。

有人问：上面所说的这各种不同的工资关系，怎样才算规定、调整得正确合理呢？它们的正确合理的标准是什么呢？这种工资关系虽然是用数字来表现的，但是它们的正确、合理的程度却不能用普通的尺度来衡量，必须用政治的和经济的尺度来衡量。所谓政治的和经济的尺度，就是说，人们相互之间的工资关系——工资差别规定得正确合理与否，就看它们是否对生产有利，是否能鼓励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能否鼓励人们愿意到生产建设上最需要人的地区、产业、企业、工作地点去，以满足这些地区、产业、企业、工作地点对于劳动力的需要；就看它们是否有利于加强各方面的团结、协作，即是否能够加强工人和农民之间、各种产业工人之间、各类地区工人之间、各类人员之间的团结。当然，要达到上述目的，最主要的是依靠政治挂帅，依靠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但是如果我们在工资方面所规定的各种差别能够正确合理，那就会给我们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造成一种有利条件，有助于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

又有人问：在我国的工资问题上的各种关系，各种差别，其发展趋势是怎样呢？所谓发展趋势，就是在工人和农民之间、各类产业之间、地区之间、各类人员之间工资上的这种差别是日渐缩小呢，还是日渐扩大呢？这是一个带有方针性的问题。我认为，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现行的这种工资差别不

是逐步扩大,而是逐步缩小。因为,我们的最终目的是要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到了那个时候,现在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上的差别,都要消失,现在我们所说的劳动报酬上的差别,自然也就随之消失了。客观的事实也是如此。农民与工人的消费水平的比例,已由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的1:2.22缩小到1958年(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的1:1.9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最高和最低等级之间的比例,已由1956年的28:1,缩小到20:1。

最后,就是我们采用什么样的方法才能够正确地合理地规定和调整上述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工资关系——工资差别呢?

首先,就是要实行政治挂帅,把物质鼓励与政治工作结合起来,而且以政治为统帅和灵魂。工资工作和其他的业务工作一样,稍为一放松思想政治工作,那就一定要走到歧路上去。因为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工资差别的正确性与合理性,常常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因此,在工资工作上要特别强调实行政治挂帅,使大家都从大局着眼,从长远利益着眼,发扬劳动不计报酬,工作不讲条件的共产主义风格,而不使大家都钻到斤斤计较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小圈子中去,这样,那些具体问题都比较容易解决。在这一方面,我们已经有了不少的经验教训,只要把1956年和1958年在工资问题上的两种不同的情况对照一下,比较一下,就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了。1956年职工增加工资是不少的,但是由于思想政治工作做得不够,群众仍有不少的意见。1958年职

工增加的工资比较 1956 年少得多,但是由于思想政治工作做得比较深透,职工群众的意见却很少,劳动积极性却很高。这是一条极为宝贵的经验教训,在今后的工资工作中必须牢牢地记住。

其次,就是在工资工作上必须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把专门的业务工作与放手发动群众讨论结合起来,而且应当把重点放在发动群众方面。大家知道,工资问题是牵涉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关系的问题。究竟那种工作需要的技术熟练程度要高些,那种要低些;那种工作繁重些,那种轻便些;谁的劳动成绩好些,谁的差些,如此等等,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对于这些客观存在的事实,谁知道得最确实、最清楚呢?不是别人,正是实际参加生产的工人群众自己。因此,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究竟那些工人的工资应当高些,那些工人的工资应当低些,也只有那些亲身参加生产劳动的群众才能了解得最清楚,知道得最确切。语云:“公道自在人心”,就是这个道理。这里所说的人,是指那些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人,而不是那些站在生产劳动之外的人。业务工作干部在这一方面的责任,就是要站在正确的立场上,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与方法,对于群众的意见进行具体的分析,以便得出一个正确而合乎实际情况的结论。

(《劳动》1960 年第 1 期)

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

仲 津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归根到底分做两部分：人民消费的部分和社会主义积累的部分。社会主义社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多少以及消费和积累这两部分的比例如何，对社会主义建设是起决定作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是否能够正确地结合，即社会同个人的关系是否适当，在很大的程度内就取决于这一点。

社会主义社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中为人民消费的部分（在政治经济学中这部分一般又叫做消费基金），进一步又要在社会上各种人之间进行分配。关于消费基金在各种人之间的分配问题，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研究得比较少的，但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却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消费基金在社会主义社会内各种人之间的分配是决定社会主义制度各种人之间的关系的主要条件之一，这个问题处理得恰当，社会上各种人之间的团结就会更加增进，各种人的积极性就会很好地发扬，因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可以得到顺利的发展。这个问题如果处理得不恰当，就会发生相反的情形。

现在我们要问，什么是消费基金在社会上各种人之间分配的客观规律性呢？对这个问题人们会回答说，“按劳分配”就是这样的规律性。这个回答应该承认基本上是正确的。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就不再存在按照生产资料占有的状况来进行分配的规律性^①，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比起以后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来还太低，还不足以实行“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所以唯一可能的只有按照劳动来进行分配，只有通过实行“按劳分配”这个原则来监督劳动和监督消费，不可能再有别的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不根据“按劳分配”来办事，那是做不通的。

事实上不论在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中我们也是这样做的。在国营企业中，我们实行的是工资制度。工资的形式或是采取计件工资（它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中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或是采取计时工资（那是在不能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情形下实行的），在采取计时工资时，所根据的是工作时间的长短，劳动的强度，以及工作者的熟练程度。在合作社企业中，我们采取的是劳动日制度。这种制度的优越性——使劳动者能从物质利益方面更加关心劳动的成果，关心自己熟练程度的提高，也是非常显明的。平常政治经济学的书籍所讲的也就到这里为止。但是问题还有更加复杂的一个方面。那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费基金在国营企业的职工、合作社社员（主要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知识分子之间的分配

^① 对各合作社因为集体占有生产资料状况的不同而影响合作社从而影响农民所得不同的情形，以后我们再讲。

中究竟存在着怎样的规律性。这个问题不是简单地用按劳分配这样一个原则所可以解决的。

为什么我们要这样来说呢？

我们知道，不论在国营企业（主要是工业企业）和合作社企业（主要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都有具有比较丰富的生产知识和劳动效能的和不具备这种条件的人。熟练的工人，在农业生产中不一定是能手，农业生产的能手，到工业生产中就不一定能比一个粗工做得更好。当一个熟练工人需要学习和工作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要在农业生产中成为一个能手，也需要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很难说工人一定比农民熟练程度更高些。虽然工人一般来说，比农民在文化程度上要高一些，工人掌握的技术比农民一般要复杂些，但工业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之间熟练劳动的差别是很难去衡量的。事实上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所得的报酬和集体农民所得的报酬也并不从比较工人和农民的劳动熟练程度来计算的。工人所得工资标准是国家根据各种条件拟定的（农民所得报酬水平只是在拟定工资标准时必须考虑的条件之一）。而集体农民所得的报酬，基本上取决于这一年他自己所在的那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纯收入的多少。国家对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政策和国家对合作社所征的税收，只能对集体农民的收入起某种调节的作用，并不能决定集体农民所得报酬的水平。加上国家的农业税的本质只是级差地租的一部分，国家并没有把全部级差地租用税收形式收归国有。因为国家不但不用税收形式把级差地租第二形态收归国有（因为如果那样做，就会妨碍合作社增加投资的积极性），就是级差地租第一形态国家也不可能全部用税收

形式收归国有。合作社和它的社员的收入还或多或少因他们所公共占有的生产资料的多少好坏而有所区别。由此可见，一个国家工人和农民所得报酬的差别是不能简单地用“按劳分配”这个原则所能解释。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所得报酬的差别问题就更加复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脑力劳动者的所得是比较高的。特别是具有专门知识的科学家、艺术家、医师、工程师所得的报酬（不论是以工资形式或其他别的形式，如稿费、演出费、奖金等等）更高。科学家、艺术家等他们的劳动当然是高度复杂和熟练的，他们和普通工人和农民劳动间的差别是很显著的。但是如果说，同样性质的脑力劳动在量的方面还可以勉强相互比较的话^①，那么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劳动，在量的方面实在无法比较。我们没有办法说，一个教授一小时的劳动相当于普通工人一小时劳动的几十倍。一个教授所得报酬如果是普通工人的几十倍的话，那完全不是比较他们的劳动计算出来的，而是由于我们考虑到历史上知识分子已经形成的生活水平，考虑到知识分子的需要，根据我们对知识分子的政策规定出来的。简单地用“按劳付酬”四个字不能完全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所得报酬和工人农民

^① 例如，开两门课的教员比开一门课的教员——如果所开的课差不多的话——所作的劳动会多一些；开高等学校的课比开中等学校的课的劳动要复杂些。但是用这样的标准来计算劳动量也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教师讲课主要不是数量而是质量，而讲课的质量是很难用数值来计算的。至于不同性质的脑力劳动，如数学家的劳动和画家的劳动，相互间就没有办法来作量的比较。假如要比较的话，那只有靠社会舆论，而这种舆论本身也不是很可靠的。

所得报酬的差别。列宁在谈到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应该给资产阶级专家以高薪时，所持的理由也只是这种专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般也都是受优待的，而我们给他们以比较高的报酬，只是这样做对无产阶级事业有利，也并没有以“按劳分配”作为理由。

至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国家工作人员（他们从事的一般也是脑力劳动），在巴黎公社时确定的原则是不超过技术工人的工资水平。这一点被马克思认为是一个很重要的经验。这个经验被成功地应用在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在这里也从来没有以“按劳分配”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取得报酬的原则。一个政治上有觉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人员，应该有明确的“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不斤斤计较自己的待遇，勤勤恳恳地工作。

假如我们再考虑到，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他们的才能是国家（也就是劳动者以自己劳动的果实）办学校培养出来的，当然他们自己的努力也是他们之所以获得较高才能的一个因素，那么他们并没有充足的理由强调“按劳分配”，要求得到很高的工资。现在劳动人民既用很大力量来培养他们，同时又给他们以较多的报酬，那么劳动人民也就有权利要求他们为社会更好地尽自己应尽的义务。

从上面所说，我们可以看到在工业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尽管有文化程度、知识程度的区别，但是他们所得劳动报酬的多少并不是从他们熟练程度的差别的计算来决定的，他们的劳动报酬水平基本上是由这个国家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由这个国家历史上形成的工人、农民、知识界的生活水平来决定的。我们的国家就应该从

这种实际情况出发，来对国民收入作合理的分配。这就是说我们首先要根据兼顾建设重工业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正确地划分为归社会主义积累和归人民消费两部分。而在把消费基金在社会上各部分人之间进行分配的时候，要对社会上各种人所得报酬的水平，加以适当的调节，使得分配的结果有利于团结全体人民，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一下子改变历史上形成的生活水平是不可能的。为了鼓励工人、农民乃至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也应该使他们的生活水平逐步有所提高。但是报酬高的人和报酬低的人相差悬殊对社会主义建设总是不利的，因此总的趋势应该逐渐缩短他们之间悬殊的程度，不是扩大他们中间的悬殊程度。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报酬则应该根据和劳动人民同甘苦的精神来拟定。

总起来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规律，这一点是不应该有任何怀疑的。它对鼓励劳动者更加努力生产，鼓励劳动者力求上进是有重大作用的。这种作用在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内部表现得十分显著。在研究企业工资制度或劳动日制度的时候，我们应该尽量使得“按劳分配”的原则能够得到明确的数量上的表现。计件工资制度优于计时工资制度的地方就在这里。但是即使在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内部，“按劳分配”无论如何不能绝对地去了解，因为“劳动”的计算准确程度总是相对的。使生产者从物质利益来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只是提高生产者积极性的一个方面，另外一个极其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方面，是提高生产者的社会主义的觉悟，是加强对生产者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只有做好政治工作，才能使生

产者不斤斤计较是否分配得绝对公平。至于消费基金在工人、农民、知识界之间的分配问题，“按劳分配”的原则虽然也起一定的作用，但是它所起的作用不如企业内部那样显著，在这里有很多复杂的情形。仔细地研究这一方面的规律，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一个重要的任务。

（《学习》1957年第2期）

也谈谈对“按劳分配”的看法

恽希良

《学习》发表了仲津同志的《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一文，这篇文章对社会主义的分配规律问题提出了一些引人深思的论点。但是我对仲津同志的某些论点还有不同的见解。

仲津同志全文的目的是要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消费品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分配，不能简单地由“按劳分配”规律决定，它还存在着其它的规律性。理由是：“工业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所得劳动报酬的多少并不是从他们熟练程度的差别的计算来决定的”。他的论据就是，各种劳动相互是性质不同的劳动，在量的方面无法比较。他认为各个社会阶层的“劳动报酬水平基本上是由这个国家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由这个国家历史上形成的工人、农民、知识界的生活水平来决定的”。仲津同志的这些观点不能被认为是完全正确的。

的确，从目前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来看，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劳动报酬并不完全符合他们的劳动熟练程度。但这是不是他们的劳动不能相互比较呢？不是的，他们

的劳动还是可以比较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这就决定了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作为具体劳动，在量的方面是不可能比较的；但是，作为抽象劳动，它们都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具有共同的性质，因此无论它们在熟练程度方面有多大的差别，都可以用一定的劳动量作为衡量各种劳动的单位，那就是简单劳动。各种熟练程度不等的复杂劳动，都可以被还原为简单劳动而互相比较。

各个社会阶层的劳动报酬同劳动熟练程度不相符合的情况，是不是由他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不同的生活水平所决定的呢？

马克思告诉我们：“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终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①在资本主义社会，决定分配的生产条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土地私有制和劳动者的劳动力。各个阶层依据自己所拥有的生产条件参预消费品的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决定消费品分配的生产条件是什么呢？我认为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劳动产品全部归占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所有。在扣除了积累基金以后，劳动产品完全按照各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马克思说过：“每一个别的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中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股份。”^②这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原则不仅仅适用于工业企业内部和合作社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21页。

内部,并且,从整个社会来讲,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都应该完全符合他们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

是不是马克思的意见同现实生活发生矛盾呢?是的,但这并不是马克思错了,而是因为:一、马克思没有估计到,也不可能估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具有两种形式;二、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作理论分析的时候,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被完全舍象了;三、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这三个因素如何影响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范围呢?

先分析工人和农民之间对消费品的分配。在每个社会主义国家里,都存在着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种情况造成了一种可能性,即工人和农民在分配消费品的时候,没有必要互相比较劳动熟练程度。工人的劳动只是同全民所有制联系,国营企业的产品是工人创造的,扣除积累以后,产品完全按劳动分配给工人。农民的劳动只是同集体所有制联系,扣除积累以后,产品全部按劳动分配给农民。由此可见,两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造成了在各个所有者集团内部是按劳分配,而从全社会来讲,不完全按劳分配的可能性。

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问题更为复杂。国家在决定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水平的时候,是考虑到他们在历史上的劳动报酬水平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知识分子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各种知识分子由于在社会中的地位不同,他们的劳动报酬也不一样。有过着清贫生活的知识分子,也有过着资产阶级式生活的知识分子。这样,整个知识分子阶层的劳动报酬中就包括了两个因素:一方面考虑到他们的劳动熟练程度,

另一方面考虑到他们的阶级地位和出身。因此，从总的方面看来，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水平要高于工人。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逐步调整知识分子和其他阶级的劳动报酬问题。调整的原则，不是忽视各个阶层的劳动熟练程度的差别，而是消除资本主义经济遗留的不合理的后果，使得工人和知识分子都能真正地做到按劳取酬。

（《学习》1957年第6期）

再来谈谈“按劳分配”问题

仲 津

《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一文在《学习》杂志今年第2期发表之后，听到了有些同志对这篇文章的一些意见。我重新读了那篇文章，觉得有些问题的确讲得不充分，有些思想的确表达得也不好。因此，现在再来作些补充，希望能把问题讲得比较清楚一些。

第一个问题我想讲的是“按劳分配”到底是一个怎样的规律。在上一篇文章中，我们讲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中用于消费的部分（即消费基金）在社会上各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的客观规律性。这个说法应该认为基本上是正确的。我们知道按照劳动量来分配的，不是全部国民收入。在全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还包括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分配，包括积累基金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等等。在这些领域，按劳分配的规律是不起直接作用的。按劳分配规律直接起作用的范围只限于消费基金。但是简单地说按劳分配是消费基金在社会上各成员之间分配的客观规律也还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在消费基金中除了工资、劳动日报酬之外，还包

括用于社会文化福利事业、用于社会救济事业等方面的基金，而社会成员在这些基金中享受到的份额，并不是按照劳动来分配的（军政机构、社会团体工作中所用掉的消费基金不属于人民生活的范围，当然更谈不到什么按劳分配）。所以严格说来，按劳分配只是以劳动报酬——即工资和劳动日报酬等形式分配给个人支配的那一部分消费基金在社会成员中进行分配的规律性。当然，以劳动报酬形式分配给个人的消费基金是消费基金的主要部分，因此我们仍然可以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基金分配中起主要作用的一个规律。

按劳分配是把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的劳动报酬同他为社会所作的劳动量联系起来的一个规律。在消费基金总额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劳动者所得报酬的多少，就要看劳动者的报酬到底是怎样同他的劳动量联系起来。按劳分配规律的根本要求是：谁为社会作的劳动比较多，社会就给他以比较多的报酬，这也就是说要求在劳动者为社会所作的劳动量同他从社会取得的报酬之间，大体上保持一种比例关系。但是我们却不能机械地认为，按劳付酬规律严格地要求在劳动者的劳动量同他取得的报酬之间必须严格地保持一个固定的比率。假定甲、乙、丙、丁四个人他们为社会所作的劳动量之比是1:2:3:4，那么，不论他们从社会所得的报酬之比是1:2:3:4或是2:3:4:5或是3:4:5:6，都应该承认是符合于按劳分配的规律的，尽管在后面两种情况下不同的劳动者所作的劳动量同他们取得的劳动报酬之间的比率并不是固定的。换句话说，在不违背按劳分配规律的前提下，消费基金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仍旧可以有相当大的伸缩性。只在劳动多反而报酬

少,或者在劳动量不等而报酬相等、劳动量很悬殊而劳动报酬很接近这样一些情形下,才算违背了按劳分配的规律。如果我们同意这种看法,那么,不但计件工资而且计时工资,不但一个企业、一个部门内的各企业之间,而且不同部门之间、工人同农民之间、脑力劳动者同体力劳动者之间,消费基金的分配基本上都是符合按劳分配这个规律的。

第二个问题我想讲的是,消费基金在社会主义社会成员分配中,与按劳分配规律同时起作用的还有哪些因素^①。关于这个问题,在上一篇文章中我们已经讲得不少。在那一篇文章中我们指出,决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消费基金在工人同农民之间分配的,除了按劳分配的规律之外,工业同农业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工业同农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工业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的不同、长期历史形成的城市同乡村生活水平的不同等等,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然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基金在工人同农民之间的分配中,按劳分配的规律仍然是起作用的。熟练的工业劳动者同熟练的农业劳动者劳动熟练程度的差别虽然不能精确计算,并且在事实上在我们拟定工资标准时并没有依据这种精确的计算,但工人同农民的劳动应该承认是可以比较的。举例来说,如果我们想对不掌握工业熟练技术的粗工的劳动同不掌握熟练农业技术的农民的劳动进行比较,就不是一件做不到的事情。通过对粗工的劳动同不掌握熟练农业技术的农民的劳动的比较,我

^① 在这里我们不谈决定积累同消费之间比例关系的各种因素,因为当消费基金总额确定之后,这些因素就不再影响消费基金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了。

们就可以比较熟练的工业劳动者的劳动同熟练的农业劳动者的劳动。这个意思上一篇文章没有讲到，而只强调了难于精确计算的一面，并且措辞也不恰当，曾引起了一些同志的误解，仿佛那篇文章认为不同具体形态的劳动根本不能相互进行比较似的。至于消费基金在脑力劳动者同体力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之间的分配问题，同消费基金在工人同农民之间的分配问题，有许多不同的地方。脑力劳动者在这里没有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共所有制的形式的问题，没有不同部门生产特点不同的问题。但是知识分子在社会中的特殊地位和历史上形成的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这两个因素对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起着重大的作用。由于脑力劳动特别是专门家的劳动是非常复杂的劳动，脑力劳动的劳动量用数值来表示就更加困难。我们很难确切地说一个大学教授一小时的劳动为工人劳动的十倍，而不是九倍、八倍，不是十三倍、十五倍。但是既然存在着抽象的人类一般的劳动，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比较应该承认是允许的。

在我国今天这样的社会里，在分配消费基金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的原则。但是我们也应该承认别的原则也在发生作用。举社会福利事业为例，对一部分享有公费医疗待遇的人来说，在医疗中他所享受到的消费基金的份额，就是根据他的病况得到的。在这里根据需要来分配的原则发生着一定的作用。在社会救济事业中，对年老或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力以及没有就业而别无生活来源的人，给以最低限度的生活费用的补助，这里根据的是要使社会上所有的人都能生活下去这样一个原则来进行的。对这两方

面，上面我们已经提到了。此外，我们还要看到在今天我们的社会里还存在资本家，我们对他们实行的是赎买政策；看到小生产者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残存着，他们所得的消费基金同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是有着密切关系的；看到我们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需要特别的照顾。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和小生产的分配原则的痕迹还没有能够消除，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还不能完全贯彻。当然，在这里必须指出：不仅社会福利事业，社会救济事业等方面所消费的消费基金，在整个消费基金中是比较少的，而且宜于少一些，同时资本家和需要特别照顾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社会上也只占极少数，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则仍旧必须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消费基金分配中起主要作用的规律。

在这里我们要附带讲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国家工作人员的物质待遇是否由按劳分配的规律来决定。从历史上看，既实行过巴黎公社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薪金不超过普通技术工人水平的原则（在苏联建国初期实行的也是这个原则）；也实行过平均主义的原则（在我国革命根据地，国家工作人员的报酬基本上是平均主义的），也实行过别的原则。国家工作人员的薪金问题是个复杂的问题，但是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那就是由于国家机关工作性质的特殊，由于防止国家机关脱离群众、反对官僚主义的考虑，国家工作人员的薪金，不能简单地由按劳分配的原则来决定。同时，对一个有高度共产主义觉悟的人，他们应该自觉地为社会主义作必要的牺牲，他们同一般社会主义社会下的公民不同，他们的劳动积极性首先建立在共产主义觉悟之上，物质利益

原则对他们来说只起次要的作用。对这样的人社会可以要求高一些。第二个问题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是否应该完全按照劳动付给他们报酬的问题。在上一篇文章中，我们对这问题的答案是：由于这些知识分子的才能是劳动者以自己劳动的果实，办学校培养出来的（当然他们自己的努力也是他们所以获得较高才能的一个因素），因此，他们并没有充足的理由强调“按劳分配”，要求得到很高的工资。现在劳动人民既用很大力量来培养他们，同时又给他们以较多报酬，那就有权利要求他们为社会更好地尽自己应尽的义务。这就是说，我们一方面要考虑到由于在取得知识和熟练技巧的过程中有他们自己努力的因素，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则还是适用的；另一方面由于在培养他们时，国家既然付出了重大的代价^①，国家可以并且应该适当地少给他们一些报酬。对这个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得很清楚：“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教养熟练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来负担的；所以熟练劳动力的较高工资，也首先是归于私人：熟练的奴隶，卖得贵些，熟练的工人也得到较高的工资。在社会主义地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由社会来偿付，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更多的价值，也归于社会。”^②

以上说明了尽管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基金在社会成员间进行分配的主要规律，但是消费基金的分配问题

① 我国每增加一名工业学院的学生，约需2,000元基本建设投资，每年经常费用为800—900元。每增加一名中等技术学校学生，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也有1,100—1,200元。一个人从上小学起，到大学毕业，除去家庭供给的部分，国家支出相当黄金百两。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8页。

是很复杂的，不是简单地用按劳分配这样一个原则所可以完全解决的。在确定劳动报酬时，应该考虑到各种条件，使得消费基金在社会成员间的分配，符合客观实际，有利于建设的事业。在这里有许多具体问题应该研究。

第三个问题我想讲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总的发展趋势是更加完美地实现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所谓更加完美，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各种使按劳分配原则不能贯彻的因素是会减弱乃至消灭的。例如资本主义生产同小生产的残余是会最后消灭的，因而资本主义和小生产的分配原则也会最后消灭的。又如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起来之后失业现象也是可以消灭的，因此社会救济在消费基金中占的比例也会越来越少。同时，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过分悬殊是消费基金在工农间不能比较完美地实现按劳分配的一个基本原因。为了使消费基金在工业劳动者同农业劳动者间的分配能够更加完美地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就要缩短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间的距离。而要做到这一点，只有逐步提高工业和农业的水平，使落后的生产部门、落后的地区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逐渐赶上先进的生产部门、先进的地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历史上已经形成的某些部门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水平，即使是从按劳分配的观点来看和别的部门来比是过高的也好，一般来说不能用降低这些部门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水平来解决的，因为降低劳动者生活水平容易使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不良的影响^①。因此，只有在随着生产提高

^① 当然这不是说绝对不能降低，对个别生产部门劳动报酬过高时是可以而且应当适当调整的。

而逐步提高劳动报酬的过程中，来改变历史上形成的不完全合理的现象。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需要很长很长的时间。

至于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和对老年人与丧失劳动力的人的赡养费等等，大部分并不是长期历史原因形成的旧东西，而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内发展起来的新东西，它们会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而发展起来。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初期，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如果占的比重太大，那就会影响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对发展生产、节约物质消耗同提高人民生活是有矛盾的。在这上面如果走得太远，对社会主义建设也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学习》1957年第6期）

论按劳取酬规律与工农 收入的对比关系

蒋 学 模

问题的提出

《学习》杂志本年第2期和第6期上刊登了仲津同志和恽希良同志的三篇谈按劳分配问题的文章，读了以后，除了从中得到许多启发以外，还想提出一些个人的意见来参加讨论。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这一规律反映了个人消费基金在劳动者之间分配的规律性：各个劳动者比照他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向社会领取劳动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个基本原理，是马克思首先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加以阐明的。大家对于这个基本原理并没有什么意见分歧。这次的讨论，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新问题，即在按劳取酬的分配过程中，全社会的劳动者究竟有没有共同的消费基金？究竟是全社会劳动者比照他们的劳动质量和数量，从全社会的个人消费基金总额中各自取得相应的一份呢，抑或是各部门的劳动者（国营企业的职工、各个农业社的社员、各个手工业

社的社员等)只在自己的部门内比照他们的劳动质量和数量,从各个部门的个人消费基金中取得相应的一份、相互之间没有比较的关系?这个问题关联到工人、农民、手工业者、知识分子等各个劳动者集团生活水平改善的对比关系,因此是一个有巨大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

仲津同志在《学习》杂志第2期上的文章中,认为所谓按劳取酬,基本上是工人在国营企业的范围内按劳取酬,农民在个别农业社的范围内按劳取酬。作为劳动者集团来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的多少,“并不是从他们熟练程度的差别的计算来决定的,他们的劳动报酬水平基本上是由这个国家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由这个国家历史上形成的工人、农民、知识界的生活水平来决定的”。“‘按劳分配’的原则虽然也起一定的作用,但是它所起的作用不如企业内部那样显著,在这里有很多复杂的情形。”

恽希良同志在《学习》杂志第6期上的文章,同意仲津同志的结论而不同意仲津同志所阐述的理由。恽希良同志认为工人和农民的劳动报酬之所以不与他们的劳动熟练程度相等,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劳动质量无法比较,而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决定的。恽希良同志说:“工人的劳动只是同全民所有制联系,国营企业的产品是工人创造的,扣除积累以后,产品完全按劳动分配给工人。农民的劳动只是同集体所有制联系,扣除积累以后,产品全部按劳动分配给农民。由此可见,两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造成了在各个所有者集团内部是按劳分配,而从全社会来讲,不完全按劳分配的可能性。”

《学习》杂志第6期上还刊载了仲津同志第二篇谈按劳分

配问题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仲津同志对自己第一篇文章中的论点作了很大的修正和补充。仲津同志已明确肯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劳动是可以比较的，并肯定“在我国今天这样的社会里，在分配消费基金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的原则”，但对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究竟是否同样地比照他们的劳动质量和数量从整个社会的个人消费基金总额中取得相应的一份这个问题，并没有进一步加以论证。

我认为这个问题有进一步加以讨论的必要。而由于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不可能把一切有关的方面在一篇文章中详加讨论，所以本文只打算谈一谈工人和合作化农民之间的劳动报酬比例关系问题。

整个工人阶级和整个农民阶级的收入水平 的对比关系是受按劳分配规律约制的

我认为，尽管工人在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国营企业里劳动，农民在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合作社里劳动，从长期的必然的趋势来看，从整个工人阶级和整个农民阶级的相互关系来看，工人和农民的收入水平，是应该同他们劳动质量和数量的对比关系相适应的。这就是说，按劳分配规律不仅支配着国营企业内部和各个农业合作社内部各个劳动者之间劳动报酬的比例关系，而且也支配着全社会个人消费基金总额中工人、农民所占份额的比例关系。

为什么必然如此？理由何在？可以从两方面来论证。

首先，假如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劳动者的实际收入水平

的比例同他们劳动质量和数量的比例不相适应，势必将导致职业人口的盲目流动。大家都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对于自己的劳动成果还有着物质利益上的关怀，同样的劳动必然要求能获得等量的劳动报酬。要是熟练程度相等的劳动（例如一般农民的劳动同工矿企业中粗工的劳动），在工业部门可以获得远较农业部门为高的劳动报酬，就会导致农业人口盲目地涌向城市及工矿区来寻找职业。这种情况在我国的实际生活中是存在的。某些地区农村人口盲目地流向城市，其原因之一，便是某些工矿企业中粗杂工和徒工的工资有偏高的现象。相反的，要是农业部门的收入水平远超过工业部门的收入水平，也会导致职业人口由城市向农村的盲目流动。东北农业合作化实现的过程中，沈阳等城市便曾发生过部分工人由于农业社的收入较多而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情况。职业人口的大量盲目流动，不论是从农村到城市或从城市到农村，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的。所以，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客观上必然要求使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同他们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对比关系相适应。

其次，假如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劳动者收入的水平，同他们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对比关系不相适应，势必将引起收入水平较低的那一个社会集团的不满。假如两者的收入水平长期地悬殊太大，那就会导致工农联盟的破裂。因为，工农联盟本来是工人和农民这两个阶级利益间的联盟，在剥削阶级消灭、社会主义建成以后，工农间的利益联盟，主要的已是经济利益上的联盟。假如工人与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长期地

不协调,两者的生活水平长时期地悬殊过大,则工农联盟是无论如何难于巩固的。而我们大家都知道,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石。所以,为了正确地解决工人和农民间的利益矛盾,巩固工农联盟,工人和合作化农民间的收入水平的对比关系,必须同他们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之间的对比关系相适应。

说到这里,我认为有必要谈一谈工人和农民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同按劳取酬的关系问题。

在我们看到的关于解释我国工人和农民的货币收入差距问题的文章中,有这样一种说法,即工人的货币收入之所以较农民为高,其原因之一,是由于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大大高于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即在同一时间内,工人能比农民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我认为这种说法是太笼统了。假如笼统地认为工人和农民的货币收入的差别是由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差别所决定,就会造成很不好的后果。

我们知道,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取决于各种不同的因素,而并不是每一个因素都会影响到劳动报酬的高低。有些因素,例如劳动质量的差别(劳动熟练程度的差别)和数量的差别(劳动强度、工作日的长短和多少),这一类因素所造成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别,是要影响到劳动报酬的高低的。因为,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劳动质量较高、数量较多的劳动者,当然应该获得较多的劳动报酬。但是,决定劳动生产率高低的,还有一些同劳动者的劳动质量和数量无关的因素。例如,技术装备的完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假如撇开由于技术装备完善程度的不同而伴随着的所需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差别,则由于技术装备完善程度的差别所

造成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别，便不应该成为影响劳动报酬的因素。举个例子来说，同一工种的甲乙两个工人，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完全一样，但是所使用的技术装备不一样，甲使用的是先进的技术装备，乙使用的是落后的技术装备，在这样的条件下，甲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当然要大大高出于乙工人，但假如仅仅由于这一点而使甲工人的工资高出于乙工人，那难道是合理的吗？显然是不合理的，因为技术装备是国家的财产、全民的财产，任何人都没有权利由于使用了国家所供给的先进技术装备而要求获得更多的劳动报酬。

至于谈到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对比关系，问题比上面所说的情况还要更复杂一些。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是不同生产部门的劳动，两者的劳动生产率本来是无法比较的。因为劳动生产率既然是按单位时间的劳动者创造的使用价值的数量来衡量的，而不同的使用价值之间不可能建立任何的对比关系，因此，一般地说工人的劳动生产率高于农民的劳动生产率，这种说法其实是不科学的。当然，工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是完全可以比较的，而且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确实大大高出于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但是，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之所以增长较快，除了工人本身的努力以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因为国家对工业部门作了大量的投资，以日益先进的技术装备供应给工业部门。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之所以较慢，除了农业中技术装备的改进速度较慢以外，而且还由于农业生产受着自然条件极大的限制。例如，土地面积不能任意扩大，天气变化还难于受人控制，农作物自播种到收获的周期还难于

由人们大大加以缩短等等。很明显的，影响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不等的上述两种因素，既然前者同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无关，后者很难由人们的主观努力加以控制，就不应该影响到工人和农民的收入水平的差别。因为，即使将来农业生产的现代化逐步实现，上述两种因素仍将继续起作用，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仍将快于农业部门，假如以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的快慢来决定工农收入水平增长的一个标准，则工农间收入水平的差距将愈来愈大，势必导致工农矛盾的加深。而我们知道，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趋势来讲，尽管工农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的重大差别在社会主义时期将长期存在，尽管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一般总是快于农业部门，但是工农收入水平的差距将是日趋缩小的。从我国1952—1955年的情况来看，农业人口平均消费水平增长的速度（每年3.1%），也略快于工业人口平均消费水平增长的速度（每年3%）。由此可见，不论从理论上或实践上看，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的不一致，不应该而且实际上也是不影响工人和农民的收入水平的差异的。

以上的分析，说明从经常的趋势来看，从整个工人阶级和整个农民阶级来看，熟练程度相同、数量相同的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是应该得到同样的劳动报酬的。这就是说，按劳分配规律不仅决定着国营企业部门内和各个农业社内各个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比例关系，而且也决定着全社会个人消费基金总额中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所占的份额的比例关系。

影响工人和农民收入水平差异的 几个因素

按劳分配规律基本上决定着整个工人阶级和整个农民阶级之间的收入水平的比例关系。但是，对于各个国营企业的工人和各个农业社的农民来说，他们的收入水平还要受到其它许多因素的影响。这一类因素主要有如下的几个。

(一)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在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国营企业的范围内，职工工资标准统一由国家规定。不论是对于技术装备先进的大企业或是技术装备水平一般的中、小企业，不论是对于盈利的企业或是亏本的企业，国家完全可以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来确定工资标准，使劳动熟练程度相等的工人获得同样多的工资。但是农业社却不同。农业社是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企业，社员只能在自己所属的那个合作社的范围内按劳动日的多少（反映劳动熟练程度的差别和劳动数量的差别）来分享合作社纯收入中归个人消费的那一部分。大家知道，各个农业社的土地肥沃程度可以有极大的差别，离城市及交通枢纽的距离也可以有很大的差别，两个土地肥沃程度不同、位置不同的农业社，耗费同样多的投资和劳动，所获得的纯收入可以大不相同。因此，在不同的农业社内，每个劳动日所能分配到的实物收入和货币收入会有很大的差别。按我国目前的情形来说，有的农业社每个劳动日可分二元多，有的农业社则只能分几角钱。各不同农业社社员收入之间的这种不平衡，按其实质来讲，就是社会主义的级差

地租。国家可以通过调节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来调节整个工人阶级和整个农民阶级之间收入水平的差异，但是对于由于级差地租的存在而产生的各不同农业社社员之间收入的差别，国家的税收政策或其它措施却只能给予局部的影响。只要集体所有制存在，则由于级差地租而产生的各不同农业社社员之间这种劳动报酬的不平衡，便将是无法消灭的。

(二) 自然条件的影响。农业生产的丰收或歉收受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很大。在自然条件特别良好的大丰收年份里，农业社的实物收获较一般年份多出很多。虽然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价值学说来看，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造成的丰收或歉收，并不会影响农民在一年内所创造的价值总量(丰收年份实物总产量增多，单位农产品的价值量降低，歉收年份实物总产量减少，单位农产品的价值量提高)，但是事实上，国家收购农产品的价格，在同农业社订立的预购合同中早就事先订明，国家不能失信于农民，在丰收年份降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在歉收年份，为了不使国家预算计划的实现受太大的影响，也不可能大大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因此，在丰收年份，农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将较快于工人收入增长的速度，在歉收年份，农民收入增长的速度便将低于工人收入增长的速度。例如，我国1956年受到解放以来最大的自然灾害，农业增产计划不能完成，农民的平均收入便不能很快增长。所以虽然以1952—1955年这一段时间来讲，农民平均消费水平增长的速度略快于职工，但把1956年计算进来，农民平均消费水平增长的速度却又落后于职工。

(三) 为了保证满足国民经济中重点部门和重点地区对

劳动力的需要,这些重点部门和重点地区的劳动报酬,应该较其它部门和其它地区略高一些。例如,就工农业这两个部门来讲,工业部门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应较农业部门略高一些,就工业内部来讲,重工业部门应较轻工业部门略高一些,就地区比例来讲,重点发展的新工业中心地区的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应较原有工业地区略高一些。劳动报酬上的这种差别待遇,是为了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因而不仅是对于那些重点部门、重点地区的劳动者有利,而且也是符合于全体劳动者的根本利益的。

(四) 历史因素。历史上业已形成的工农业劳动者收入水平的差异,是由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有些因素是合理的,如工农业部门劳动条件的不同和生活条件的不同。有些因素则现在看来是不够合理的,例如,过去我国农民遭受封建剥削,工人遭受资本主义剥削,而封建剥削同资本主义剥削比较起来,是一种更野蛮更残酷的剥削,因此我国农民的生活历来就比工人更加悲惨。现在经过土地改革和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农民摆脱了封建剥削,工人摆脱了资本主义剥削,但由于过去所受剥削形式不同而形成的工农业劳动者生活水平的差异,却还未完全消除。由于这种原因所造成的工农业劳动者生活水平的差异,现在看来是不合理的,是应该消除的。但是,既然这种差异是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形成的,因此,它的消除过程也只能是逐步的,过骤过急的措施将造成社会中某一部分劳动者经济生活的急剧变化,影响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的。

对我国当前工农生活水平的认识

依据上述关于工人和农民的收入的对比较关系的理论来分析我国当前工人和农民的生活水平,应该得出怎样的结论呢?

关于这一方面的详细的数字论证,谭震林同志《关于我国农民收入情况和生活水平的初步研究》那篇文章(见5月5日《人民日报》),已作了详尽的分析,这里用不着再来赘述。这里只是企图分析一下:我国当前的工农生活水平的差别,是否符合上面几节中所说的那些原则。我国当前职工的平均消费水平同农民的平均消费水平,用货币量来计算,虽然看来很悬殊(1955年前者为后者的2.086倍,1956年为2.217倍),但是由于城乡生活条件的不同,按实物消费水平来计算,两者是比较接近的。当然,即使用实物消费水平来计算,职工的平均消费水平仍要高出于农民的平均消费水平,这主要是由于:职工的平均劳动熟练程度较农民的平均劳动熟练程度为高,职工的平均劳动量较农民为多(全年的工作日较多,每一工作日中的劳动强度较大),因此,根据按劳取酬规律的客观要求,职工的平均消费水平略高于农民是合理的。其次,去年自然灾害严重,农业增产计划没有完成,国家当前的经济建设以工业建设为中心,以及历史上工农生活水平的差异,也是造成当前职工平均消费水平略高于农民的暂时性的因素。

从上述的几方面看来,可知就我国整个工人阶级和整个农民阶级的生活水平来说,两者之间并不象某些同志所说的那样相差悬殊,而是存在着一个不大的距离,这个距离的存

在,从基本上说是合理的(劳动质与量的差别),但也受着某些暂时性的因素的影响。

那末,所谓工农生活悬殊的说法是否是凭空产生的呢?那也不然。我们前面说过,由于级差地租的作用,土地肥沃程度不同、位置不同的各个农业社社员之间的收入水平有着很大的差距。从谭震林同志的文章中可以看出,同在一个江苏省,苏南和苏北地区的农业社社员的消费水平便大不相同。在苏南的松江专区,每个农业人口平均的全年收入是110—120元,在苏北的盐城专区便只有39.62元,相差几近三倍。但是这种差距是农民阶级内部的差距,而我们知道,在职工内部,劳动熟练程度相等的各个职工,由于各人的家庭负担不一样,他们之间生活水平的差距也是很大的。有些同志把苏北这一类地区农民的生活水平同单身职工的生活水平相较,那就当然会得出工农生活水平相差悬殊的结论来。但是这种对比,是把农民中的这一极端同职工中的另一极端对比的结果,这是一种片面的看法。假如我们全面地来认识问题,即把全部工业人口的平均消费水平同全部农业人口的平均消费水平来对比考察,那就可以看出,党对工人和农民并没有什么偏爱,那种认为共产党进了城就只看到工人而忘记了农民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新建设》1957年第7期)

也来谈谈按劳分配和工农收入对比

仲 津

最近我又接触了一些关于消费基金的分配问题并读了《新建设》七月号蒋学模同志的文章《论按劳取酬规律与工农收入的对比关系》。我觉得应该对我在《学习》杂志本年第2期和第6期上发表的两篇文章和我现在的看法再作一些说明。

我的第一篇文章确有低估按劳分配规律作用的倾向。这篇文章过分强调各种不同劳动的难以计算了。在讨论国家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时，这篇文章也有完全否认按劳分配这一规律的作用的精神。这些，在第二篇文章中已经作了修正。蒋学模同志指出这一点是很对的。我认为正确的看法应该是：一，目前我们国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的数量虽然不是对他们的劳动进行精确的计算的结果来确定的。这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然而在确定工人工资标准（特别是确定粗工、学徒、保姆、农村商业工作人员等工资），利用税收物价等调节工人农民生活水平时，都不能不考虑到按劳分配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使工农劳动报酬更为合理，才能防止劳动力的盲目流动。二，知识分子由于他从事的是复杂劳动，按照他们劳动的实际状况，给以较高一些的劳动报酬是应该的。但

是考虑到目前工农生活水平还很低，知识分子劳动报酬过高是不恰当的。特别是只有一般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他的劳动复杂程度并不一定比熟练工人或老农高，因此劳动报酬也不应该一定比熟练工人或老农高。再考虑到国家，归根到底就是工人和农民，在培养建设人才的工作上，即在把人培养成为从事复杂的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这件事情上，化了很大的力量，因此强调完全按照劳动的复杂程度给知识分子以报酬并没有充足的理由^①。这种不能完全按劳动复杂程度给以报酬的情形，其实不仅对知识分子来说是如此，对熟练工人来说也有这个问题。上一篇文章中我们引过恩格斯的一段话：“在社会主义地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教养熟练劳动者的费用——引者注），由社会来偿付，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更多的价值，也归于社会。”这段话的意思就是说，强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定要完全按照劳动的复杂程度取得报酬的看法是不妥当的。三，国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以保障生活、保证工作需要、鼓励上进、艰苦朴素为原则。我们应使群众认识到我们国家工作人员是廉洁奉公艰苦朴素的，认识到为了革命的利益，国家工作人员的物质待遇要有适当的水平是完全必要的。同时我们又要使国家工作人员认识到自己是人民公仆，不应计较物质报酬，告诉他们不应强调按劳分配，而应该强调与群众同甘共苦。在国家工作中强调物质利益的原则是错误的。但是用物质待遇的适当差别来鼓励上进还是应该的，也就

^① 在旧社会，知识分子的培养归根到底也是靠工人和农民的劳动。因此从社会主义的观点来看，旧社会中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同在新社会中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可以一视同仁。

是说，在国家工作人员报酬问题上按劳分配的规律在一定的程度上还是起作用的。

蒋学模同志的文章指出按劳分配这个原则基本上适用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的分配。这一点我是同意的。只是我至今还认为在工人与农民之间，同在一个企业内部，按劳分配原则适用的程度还是有很大区别的。就我国今天的情形来说，工农之间的分配只可以说大致不违背按劳分配的规律，只可以说在调节工农报酬水平时必须考虑到按劳分配的规律，但是不能象企业内部分配那样，把劳动量和消费量直接联系起来，有比较明确的一一相应的关系。因为工农业生产 and 生产条件的不同，决定了工人农民物质报酬形式和数量的差别。理由在我的两篇文章和蒋学模同志的文章中都已经论述到了。

在我写这两篇文章时，有不少话是针对这样一种情况而写的：那就是有一些知识青年在分配到文化机关，或是分配到国家机关之后，往往借口“按劳分配”来闹级别待遇。这种看法应该给以驳斥。因此我认为指出按劳分配的原则只能相对地实行；指出除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之外，在消费基金分配时还要依据别的一些原则；指出消费基金的分配还要照顾到具体的历史条件等等是必要的。应该看到按劳分配本身并不是目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分配的最高原则，应该是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那一章里写道：“分配既然由纯粹的经济理由来支配，那末它将由生产的利益来调节，而那种能使社会全体成员尽可能全面地发展、保持和表现自己能力的分配方式，最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灭了剥削，这是社会上真正

平等的基础，但是“按劳分配”仍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比起“各取所需”来说是一种社会上不平等的现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之所以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是因为这样最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但是事情推到极端就会走向它的反面，如果过分强调按劳分配，否认或低估其他的因素，也会对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妨碍的作用。应该使得青年朋友们懂得不能把问题看得太简单，要他们懂得分析具体的条件，不能就抓住一条原则来解决一切问题。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基金不仅要按照劳动来分配，而且还要照顾社会成员的不同需要。所谓照顾那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不能真正按照社会成员的不同需要进行分配。各取所需是最平等的，但一定要到共产主义制度才能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成员的不同需要只能适当地给以照顾，不能同社会主义制度下基本的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并列。同时这里说的照顾社会成员不同需要，远不是“各取所需”，只是根据现有的物力，对社会成员的某些特殊的需要在可能范围内给以照顾的意思。比如对某些丧失劳动力的人给以救济，给生活特殊困难的人以补助，对有病的人给以免费医疗或给以医疗的便利^①，对一些工作特别繁忙的人给以使用交通、通讯工具的便利等等就是这样。按劳分配的原则当然是必须坚持的，但是如果不去适当地照顾社会成员的不同需要，那也会对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起阻碍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

^① 目前我们还没有力量在全体人民中实行公费医疗，而只能在一部分人中实行，这也说明了那怕只是在医疗一个领域内，我们也还做不到“各取所需”，也还做不到完全平等。但是这又有什么办法呢？

下，绝对平均主义思想，有时表现在反对按劳分配的原则上（这是主要的），有时也表现在只承认按劳分配但是否认必须对社会成员不同的需要应该适当照顾上面。

至于国家工作人员应有与群众同甘共苦的群众路线的作风，这当然是应该继续强调的。今天我们虽然并没有具体实施巴黎公社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薪金水平的原则，但是马克思列宁所提倡的巴黎公社反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脱离群众的精神是应该效法的。不过我们也要看到，同甘共苦并不与按劳分配和照顾工作需要的原则相矛盾。同甘共苦和绝对平均主义是毫无相同之处的。绝对平均主义是小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它同无产阶级的平等观是相对立的。绝对平均主义，在资本主义被推翻以前，是农民小生产者的幻想，是一种空想的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绝对平均主义表现在反对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提出种种不合理的要求。绝对平均主义是同个人主义密切联系着的。一般来说，一个人如果有个人主义的思想，当他的物质生活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时，他就会认为所得到的物质报酬与别人相比是不公平的，于是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就发展了起来。绝对平均主义对革命队伍的团结是起破坏瓦解作用的，而同甘共苦则与按劳分配照顾合理需要并不矛盾，它是有利于人民的团结，有利于领导与群众的团结的。我们一方面要提倡同甘共苦，一方面要反对绝对平均主义，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利用绝对平均主义作为煽动群众反对共产主义反对社会主义的工具。

关于目前我国工人和农民的劳动报酬水平，应该肯定并不那样悬殊。在国家领导工作人员的报告中，在报章杂志的

文章中对此已经作过不少说明。这在蒋学模同志的文章中正确地说到。同时也必须肯定，解放以来工人和农民生活是在不断提高的。这点蒋学模同志的文章也正确地提到了。那种“解放以来工人生活改善了，农民生活没有改善”，“工人生活与农民生活水平有天壤之别”等等的说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是右派分子挑拨工人和农民的关系，挑拨农民和国家之间关系的恶毒的言论。对这种言论蒋学模同志也作了批评。只是对它的实质没有明确的指出来，应该说是他那篇文章中的一个说得不完满的地方。在蒋学模同志的文章中有一个地方还说到“工农联盟本来是工人和农民这两个阶级利益间的联盟，在剥削阶级消灭，社会主义建成以后，工农间的利益联盟，主要的已是经济利益上的联盟。假如工人与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长期地不协调，两者的生活水平长时期地悬殊过大，则工农联盟是无论如何难于巩固的”。“两者收入水平长期悬殊过大，那就会导致工农联盟的破裂”。这一段话虽然是在一般论述按劳分配的必然性时说的，但是终究把工农收入水平的问题过分夸大了，并对工农联盟问题作了不妥当的叙述。工农联盟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是经济利益上的联盟而且仍旧是政治上的联盟。并且即使从经济利益来说，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就是工农联盟的基础，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就保证了工农联盟的巩固，工农收入如果不合理，当然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工农联盟进一步的巩固，但不能说因此两者间的联盟就是不巩固的，就会导致两者间联盟的破裂。这个看法不知蒋学模同志以为如何？

（《新建设》1957年第9期）

试论共产主义与平均主义的区别

王金仁

共产主义与平均主义的区别，从来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与非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一个重大的分歧和争论的问题。严格地划清共产主义与小资产阶级平均主义的界限，对于我们正确的领会和认真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办好人民公社，是非常重要的。

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科学学说，是人类必将实现的最美好的理想。它的最主要标志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党中央和毛主席一再教导我们，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发展过程。但是，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没有隔着也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在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极大提高，全民教育的普及和提高，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逐步消失，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逐步消失，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

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个时候，我国的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

平均主义，指的是平分、拉平的意思。这是小生产者对共产主义的一种错误观念，它反映了小生产者平分一切财富的心理。“应指出绝对平均主义不但在资本主义没有消灭的时期，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①。可见，这种绝对平均主义是一个永远不能实现的幻想。

共产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毫无共同之点。然而，有的人在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时候，往往把共产主义和平均主义混同起来。这主要是对平等的概念存在着错误的理解。他们以为平等就是平均，以为把社会上的财富实行平均分配，大家都一样了，就是共产主义，这完全是一种误解。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主张的平等，指的是消灭阶级，而不是在个人需要和生活方面的平均。无产阶级的革命领袖和导师早就为我们指出：“恩格斯说得万分正确：平等的概念如果与消灭阶级无关，那就是一种极端愚蠢而荒谬的偏见。”^②

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自己的政权。经过一系列的社会改

①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4页。

革、经济革命、发展生产，特别是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废除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实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劳动人民真正成了自己经济活动的主人，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平等的，劳动人民不仅有按各人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而且对劳动成果也有权享受，至于报酬上的差别，更不表现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那种在阶级社会里存在的高低贵贱，在我国已经是一去不复返了。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在分配上是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这个分配原则，同旧社会剥削阶级“不劳而获”，劳动人民“劳而不获”的分配情况比较起来，是一个根本的变革。因为，这个分配原则是以生产资料平等地属于社员集体所有为基础，维护每个社员的利益，它确定了一切劳动者都有按各人劳动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并且保证大家都有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使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得到密切结合。同时，也迫使那些原来的剥削者进行劳动，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由于实行这个分配原则，多劳可以多得，少劳只能少得，就能充分发挥每个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产的发展。

农村人民公社，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样，一方面，由于社员与社员之间存在着体力强弱、技术高低、态度好坏、劳动力有多有少的差别；另一方面，在一个公社内部，生产大队与生产大队之间、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由于经营管理、自然条件、生产基础等情况的不同，收入上也就各有不同。这样，有的队和社员的收入就多一些，而有的队和社员

的收入就少一些。由于经济收入和劳动报酬上的差别，生产大队与生产大队，生产队与生产队，社员与社员之间，在生活上也就存在着差别，收入多的队，社员经济收入就多一些，生活水平就高一些，收入少的队，经济收入就少一些，生活水平就低一些。即使是人们的劳动和收入相同，但是，各人的负担也不一样，有的子女较多，有的子女较少。这种在生活上的差别是必然的，也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所必然产生的结果。但是，这种差别不同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差别，也不同于农业合作社之前由于农民内部阶级分化而产生的贫富差别，而只是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生产基础不同而产生的队与队之间、社员个人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是一种客观存在，我们承认它，可以使人们更好地发挥人们的劳动生产积极性，推动生产的发展。

这种差别是不是会永远存在呢？如果是指人由于社会分工不同产生的对物质需要的不同，以及各人的生活需要在质量、品种和数量上的不同所引起的种种差别，那将是永远存在的。因为，即使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人们的需要也总是大体相同而又各有不同。“所有的人都领取同样的工资、同等数量的肉、同等数量的面包，穿同样的衣服，领同样和同等数量的产品，——这种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所不知道的”^①。但是，劳动报酬上的差别，又应该认识到这只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和一定时间内的现象。我们今天必须承认和应该承认的某些属于长期的社会历史原因而造成的差别，也正是为了准备条

① 《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04页。

件,逐步消灭这些将来可以消灭和应该消灭的差别。“到了将来,由于生产有了极大的高涨,所有一切人都富裕起来了,无论在城市或者农村,这种工资等级的差别就会显得没有必要,而逐步趋于消失,那就是接近共产主义的时代了”(《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如果按照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的思想办事,人为地抹煞目前还不得不保留的某些必要的差别,否定生产大队与生产大队之间、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收入与生活上的一些差别,甚至把平均认为是平等,把平均主义的分配认为是共产主义,因而主张把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来达到所谓“消灭差别”。显然,这实际上是否认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否认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是违背事物发展规律的极端错误的思想,这是企图使共产主义理想在人们的心目中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如果采取这种人的思想方法来观察和处理经济关系,毫无疑问,必然会使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被另一部分人无偿地占有。这样,吃了亏的,就会不满意,而沾了便宜的,也就会滋长依赖心理。其结果是大家都不积极生产,而引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破坏,妨碍社会主义建设和向共产主义过渡。

小资产阶级平均主义思想的产生,不仅是有其认识上的根源,对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念存在着误解,错误地把平均主义当做了共产主义,而且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毛主席早在1929年写的《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就明确地指出:“绝对平均主义的来源,和政治上的极端民主化一样,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不过一则见之于政治生活方面,一则

见之于物质生活方面罢了。”^①这是因为，小生产者在旧社会里，受着各种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其经济地位和生活水平是极端低下的，他们愤恨这种贫富不均的现象，对于改变这种现象具有强烈的愿望和迫切的要求，但由于小私有和分散经营等生产条件的限制，他们所想到的办法，只能是平均分配社会上的一切财富。这和无产阶级的想法就完全不同。无产阶级虽然一无所有，但他们并不想把社会上的物质财富拿来平分。这是由于无产阶级的政治觉悟高，从事的是近代社会化的集体大生产。他们认识到，在旧社会里自己终年劳动，而落得的却是食不充饥，衣不蔽体和政治上受尽压迫、欺凌，只有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把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变为社会公有，无产阶级才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得到翻身，使自己成为社会的主人。因此，无产阶级的革命性最坚决、最彻底，对于实现人类最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有着不可动摇的信心和决心。

我们每个革命干部、共产党员，必须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不断地改造自己的非无产阶级思想，提高自己的阶级觉悟，忠实于党的政策，积极地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批判与防止某些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思想和行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发展社会生产力，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为加速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而努力。

（《江西日报》1961年10月17日）

^①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93页。

平均主义——农民小生产者的幻想

西 畴

有一种见解，即认为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们的生活应该一个样，劳动产品、社会财富应该平均分配，不应该有差别，这样才合理、才平等，才是共产主义。显然，这种见解是极端荒谬的。这是平均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不错，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要消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要消灭阶级社会所造成的贫富差别，实现人们在经济上的平等和共同富裕。但是，共产主义并不主张一切公有，并不是消灭一切个人所有权。《共产党宣言》在驳斥资产阶级对共产主义的种种污蔑时曾经指出：“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机会，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机会。”换句话说，共产主义要剥夺的只是剥削者剥削他人的权利，要消灭的只是人剥削人的现象和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源。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首先指的就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使一切劳动者都平等地享有使用公共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和按劳取酬的权利，在这个基础上，实现全体社会成

员生活的共同上升、共同富裕，而决不是象平均主义主张的所有的人在生活上彼此都一样：拿同样的工资，吃同样的饭，穿同样的衣服，等等。虽然，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使劳动者的收入仍然存在着差别，这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还是不够理想、不够平等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最高目标是要实行按需分配。但是这种情况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水平还不够高等条件决定的，当条件还没有成熟的时候，我们不能够超越客观实际，企图过早地实行“按需分配”去消灭这个差别。只有在将来实现了共产主义，那时，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了，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了，全体人民的思想觉悟和文化水平极大提高了，劳动变成了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消灭了，才能实行按需分配。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的生活才是最丰裕、最美满、最幸福的，平等这个概念的涵义才得到最充分最完善的体现。可见，平均主义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毫无共同之处，马克思主义者所理解的平等和某些人所理解的平等也有着根本的区别。

平均主义不过是小生产者的幻想。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在地主、手工业场主和资本家的剥削、压迫和排挤下，日益陷于贫困和破产，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确是一切存在着阶级剥削的旧社会的真实写照。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农民、小生产者迫切要求改变现状，取消封建土地所有制，均分富人的财产，要求建立一个他们理想的社会。从中外历史上的许多农民革命运动和许多思想家的著作中，我们

可以看到这种思想的反映。西欧早期的(十六——十八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都不断地描述过他们的“乌托邦”“太阳国”等理想的国家和社会。他们理想的国家和社会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贫富之分,土地归全体人民所有,人们集体劳动,集体生活,实行着绝对平均的分配,“大家一起来工作,一起来吃面包”。我国自古也有所谓“大同”社会的思想。在许多农民起义中,也反映出平均社会财富的思想。太平天国在“天朝田亩制度”中更鲜明地提出:“有田同耕,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就表现了平均主义的思想。虽然,应该承认,不管是西欧早期的各种乌托邦主义,或是我国封建社会历代的大同思想,在当时是有其进步意义的,是有很大的革命性和战斗性的,这些思想对于团结和鼓舞农民进行反对封建社会和统治阶级的斗争,曾经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应该看到,由于这些思想产生在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初期,那时,还没有出现无产阶级,或者虽然已经出现无产阶级,但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还没有充分发展,因而这些思想的产生,不可能是建立在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的基础之上,而只能是从农民小生产者的狭隘眼光或个人的愿望出发,企图以小农经济的标准或个人设想的方案来改造世界。这样,这些思想自然只能流于空想,自然只能是农业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或农民小生产者心目中的原始的“共产主义”,是不可能得到成功的。因为即使能够暂时实现了象太平天国那样的平均田亩的制度,但是,由于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它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两极分化,最后仍然会产生土地兼并和剥削等不平等现象。同时,还应该看到,平均主义企图在社会生产

力发展水平低下、社会产品贫乏的情况下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平均分配，它就不得不把人们的消费水平下降到最低的限度，因而它是与禁欲主义相联系的，是与人们要求不断地提高和改善生活的愿望相违背的。正因为这样，《共产党宣言》在批判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时候，提到初期无产阶级运动出现的革命文献，说它所鼓吹的是“普遍的禁欲主义思想和粗鄙的平均主义观念”，在内容上“不免是反动的”。

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平均主义还不免是反动的，那么，时至今日，当我们已在科学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指导下，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建设着社会主义社会、朝着人类最美好最伟大的理想共产主义社会前进的时候，平均主义更是荒谬和反动的了。平均主义表现在分配方面就是否认不同地区、不同生产单位、不同工作和不同人员的差别，将生产好的单位和生产差的单位一律拉平，对勤人和懒人一样待遇；不同的条件，做不同的活，创造不同的价值，却得到同样的报酬，拿同样工资。平均主义表现在生活方面就是忽视人们不同的需要，要求大家一个样，一律化。平均主义表现在工作上就是不看需要与可能，不问具体条件，要求派任务要派得一样平，稍多一点就不肯干。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如果按照平均主义的思想 and 办法行事，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当人们看到自己的劳动得不到合理报酬，生活得不到逐步改善的时候，劳动积极性就会降低，勤人不勤，懒人愈懒，谁也不关心生产的发展。至于工作多派一些就不愿干，就不可能很好地完成任务。总之，如果实行平均主义，就会严重地打击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严重地妨碍生产的发展，对社会主义建设是十分不利的。因此，必

须对平均主义进行彻底的批判,坚决反对平均主义。

还在1929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就曾经批判过流行在当时红军中的绝对平均主义,他指出:“绝对平均主义不但在资本主义没有消灭的时期,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①今天,我们正在实行着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即“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一分配原则就体现了反对平均主义分配的精神。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正确贯彻执行党有关按劳分配的政策,就能够有力地鼓舞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广西日报》1961年5月11日)

^①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89页。

第八部分 关于按劳分配的 由来等的资料

关于“按劳分配”这个说法的由来

高 崧

“按劳分配”这个说法是谁第一次提出来的？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圣西门主义者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就提出来了。但是，圣西门主义者所提出的这个分配原则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内容上是根本不同的。

不同在什么地方呢？在于圣西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对于这个“劳”字有不同的理解。原来圣西门主义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样看作是“劳动者阶级”。在圣西门主义看来，资产阶级是企业主、实业家，担任企业的管理工作；他们以管理工作的“劳动”为企业的生产“服务”，因而也是“劳动者”。无产阶级按其劳动分配予工资，资产阶级这个“劳动者”则按其管理生产的“劳动”分配予利润，利润远远高过于工资。这是因为企业家的“劳动”效用要远远高于工人的劳动，既然企业家

和雇佣工人在生产中各尽所“能”，也就要各按其“劳”予以分配。

圣西门主义这一套“理论”，来源于十九世纪初叶法国庸俗经济学的鼻祖萨伊(1767—1832年)。萨伊把亚当·斯密的经济学中固有的庸俗成分发展成一套独立的体系。在过去，法国重农学派对于生产了解得很狭隘，认为生产就是物质本身的增长，因而只承认农业才是生产部门，工业只是改变物质的形态，并不增长物质，因而不算生产。亚当·斯密把生产的概念扩大一步，认为任何劳动只要生产物品或商品，就是生产劳动。萨伊把生产概念更为扩大，他提出能创造效用、提供服务的都是生产劳动。这样，不仅农业和工业是生产，商业和贸易也是生产，不仅农民和工人的劳动是生产劳动，企业主管理企业、商人经营店铺也是生产劳动，以及自由职业者(诸如医生、律师、科学家和教员)的劳动无不是生产劳动。萨伊还提出生产三要素说，即劳动、土地和资本是任何生产不可缺乏的要素，三者分别从生产中分配到工资、地租和利润。按照萨伊的观点，自己参加经营管理的企业主，他以“劳动”和资本两个要素取得双份的报酬。企业主管理企业的“劳动”是创造效用最大的劳动，这种管理企业的才能，也可以看作是一种“非物质的资本”。圣西门主义正是根据萨伊这些论点来论证他们的分配原则的。

圣西门主义主张“一切人都要劳动”^①，主张“按劳分配”，这些说法对于当时新兴的资产阶级，不仅是接受的，而且

^① 《圣西门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86页。

完全合乎他们的口味,因为圣西门主义把资产阶级看作是“劳动者阶级”的主体。圣西门主义也反对不从事生产的游惰者,但是只限于封建贵族和僧侣这一班特权等级,也包括一些不直接参加生产或贸易,仅靠租息收入为生的人。圣西门主义在一定限度内承认阶级斗争,例如把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就看作是“劳动者阶级”对“游惰者阶级”的一场搏斗。当着“游惰者阶级”被推翻以后,原来第三等级(即圣西门所谓的“劳动者阶级”)内部早就孕育的资产者和无产者的对立就立即显现出来。圣西门主义者也多少看到了这种对立,但是,他们在这对立中却力斥阶级斗争的思想,而倡言阶级调和。他们硬说这个“劳动者阶级”的利益是基本一致的,它内部的贫富对立只是暂时现象。他们根据工业发达国家较之落后国家的利润率为低,并有不断下降的趋势这一情况出发,乐观地肯定,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贫富不均的现象将逐渐消除。他们还天真地认为,可以通过立法手段,用取消继承权的办法,等到一代企业主死去以后,就可以把全部企业归于社会所有,从而财产不平等的现象不会多久就会根除。

圣西门提出这样的理论,这是不足为怪的。当时资本主义生产还处于幼年时期,无产阶级刚从一般没有财产的群众中分离出来,成为新的阶级萌芽,因而反映这些阶级关系的理论相应地也是不成熟的。但是,圣西门毕竟无愧是伟大的思想家,在他晚年,到了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他对“劳动者阶级”内部的无产者和资产者的对立逐渐有了清楚的认识,因而在最后一部著作《新基督教》中声言:“人们应当把在最短期间内用最圆满的方式改善人数最多阶级的精神和物质的状况的事

业，作为自己的一切劳动和一切活动的目的。”^①而他的门徒——一批圣西门主义者，在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还继续持阶级调和的论调，不能随着无产阶级的成长、阶级斗争的发展，从调和论的圈子里走出来。

亚当·斯密经济学中的科学成分，在英国本土被李嘉图继承发展了，马克思又进一步批判地吸收了李嘉图的思想，从而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马克思主义者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其内容是与圣西门主义者关于“按劳分配”的说法，完全不同的。

（《人民日报》1964年5月24日）

^① 《圣西门选集》下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26页。

社会主义史上的“按劳分配”思想

吴 易 风

“按劳分配”这个说法是谁第一次提出来的？有的同志说，“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圣西门主义者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就提出来了。”^①可是我们没有看到具体的根据。

就我所读过的空想社会主义著作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来看，“按劳分配”的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来的，“按劳分配”一语最早见于斯大林的著作^②。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只具有某些关于“按劳分配”的思想因素，他们并没有明确地提出过“按劳分配”的说法。

在社会主义史上，不少的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曾猜想过未来社会的经济制度，其中包括分配制度。从莫尔写《乌托邦》的时候起，在将近三个世纪的历史时期内，空想社会主义者差不多都幻想过在他们理想的社会制度下按照需要分配消费

① 高松：《关于“按劳分配”这个说法的由来》，《人民日报》1964年5月24日。

② 参阅张仲实：《关于“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人民日报》1958年12月20日。

品。十六世纪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尔说，乌托邦人把生产出来的工农业产品都交入公共市场的仓库，各个家庭可以向仓库领取自己所需的一切物品。十七世纪意大利空想社会主义者康帕内拉说，太阳城居民按照需要分配产品，人人都能从公社里取得自己所需的東西。莫尔和康帕内拉都以为，只要劳动普遍化了，社会就能生产出极为丰富的、能够满足一切需要的产品。这显然是不全面的。十八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原则上也主张按照需要分配消费品。

十九世纪初期产生的圣西门主义、傅立叶主义和欧文主义是空想社会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尖锐地抨击了资本主义制度，天才地猜想了未来社会制度的许多方面，对于启发当时工人群众的觉悟起过一定作用。在分配问题上，欧文继承了十六世纪以来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传统，主张在作为新社会组织细胞的公社中按照需要分配消费品。圣西门和傅立叶没有主张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因而在分配问题也表现出资产阶级倾向的影响。傅立叶认为在“和谐制度”下，产品按劳动、资本和才能分配（比例是5:4:3）。圣西门主张一切人都要劳动，并把改善人数最多的、最穷苦的阶级的状况作为自己毕生奋斗的目的，可是圣西门在自己的著作中、特别是前期著作中往往把资本家也看成是“劳动者”，把资本家管理企业也说成是一种“才能”，是一种“高度熟练的劳动”，认为资本家的收入就是他们的“劳动”和“才能”的报酬。在圣西门的理想的“实业制度”下，资本家除了得到他们的“劳动”和“才能”的报酬，还可以得到投资的报酬。圣西门还强调才能的作用，曾主张按才能决定人们

的社会地位，并表示过个人的收入应正比例于他的才能的思想。圣西门关于才能的观点后来被他的门徒所继承和发挥，提出了“按才能分配”的原则。和圣西门一样，傅立叶在分配问题上的资产阶级倾向也比较明显。尽管傅立叶在他活动的晚期主张逐步排除非劳动收入，认为资本的作用在“和谐制度”下将愈来愈小，劳动和才能的作用将愈来愈大，可是按劳动、资本和才能分配的方案实质上是企图调和劳动和资本的矛盾。所以，不论在圣西门那里或傅立叶那里，都不能说有“按劳分配”的思想。圣西门等人关于分配问题的观点无疑受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影响。

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都各自得到一些人的拥护，这些门徒分别形成了圣西门派、傅立叶派和欧文派。这些人曾在一些理论问题上发展了他们老师的学说，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发展，他们仍然否定革命斗争，反对用革命暴力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因而堕落为反动宗派。

在关于未来社会分配制度的问题上，傅立叶派的观点和傅立叶本人的基本上一样，它的主要代表孔西德兰也完全主张按劳动、资本、才能三者分配。圣西门派和欧文派的主张和老师不同，他们提出了新的分配原则。圣西门派提出的原则是“按才能分配”，欧文派提出的原则是“按劳动时间计酬”。在这两种原则中，包含有“按劳分配”的某些思想因素。

就时间先后来说，欧文派的主张比圣西门派的主张出现的早。欧文派主要代表汤普逊的《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则的研究》发表于1824年，格雷的《人类幸福论》发表

于1825年,都是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中期出现的。勃雷的《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较晚,完成于三十年代。欧文派的分配原则是建立在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他们认为,价值既然是劳动者创造的,就应该全部归劳动者,不劳而获是违背价值规律的。欧文派并不了解资本主义剥削的真正秘密所在,误以为资本家的不劳而获是对价值规律的破坏。他们根据自己对价值规律的理解,要求让劳动者获得和自己付出的劳动量相等的报酬,“工人有获得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成为他们共同的口号。至于如何实现这项权利,欧文派的具体主张并不完全一致。汤普逊认为,通过欧文式的合作制劳动组织,就可以保证把全部劳动产品都归劳动者所有。格雷主张通过发行劳动券的银行实行等价交换,以保证实现劳动者获得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勃雷主张成立劳动者的“股份公司”,在公司内按劳动时间计酬,让劳动者获得自己的全部劳动产品。这里我们以勃雷的方案为例来分析一下欧文派的分配原则。按照勃雷的计划,劳动应当普及,并且实行按劳动时间计酬的办法,他说:“社会里边只许有一个阶级,就是一切脑力和体力劳动的工人们,都一块儿结合在劳动普及的并且按劳动的时间计酬的,许许多多社团或合股公司里边”^①。在勃雷设想的合股公司里,股东都是劳动者,他们在合股公司中劳动,劳动报酬采取工资形式。勃雷规定,“等量的劳动应当得到相等的报酬”^②,劳动的数量愈多得到的工资也就愈多,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人没有权利得到收入。这些正是

①、② 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91、214页。

欧文派的“按劳动时间计酬”的分配原则中所包含的“按劳分配”的思想因素。但是，欧文派的“按劳动时间计酬”的原则和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有着根本的区别，他们认为“按劳动时间计酬”的最重要的内容就是每个劳动者都得到他的全部劳动成果。例如，勃雷就这样讲过：“在这种制度（指他设计的合股公司制度——引者）之下，每一个人必将得到他的劳动成果的全部”^①。如果真的按他们的原则分配，劳动者势必把新创造的价值全部消费掉，当然就谈不上积累，谈不上扩大再生产了。后来机会主义者拉萨尔抄袭了欧文派的观点，提出了“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主张，受到马克思的严厉批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拉萨尔的观点的同时，指出“工人有获得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的口号“在某个时期曾经有一些意思”^②。因为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在马克思主义尚未产生的时候，这一口号起过反对资本主义剥削的作用。

圣西门派的“按才能分配”的思想是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后期提出来的。圣西门死于1825年，圣西门派的主要代表巴扎尔、安凡丹等在1828—1829年间作了系统阐述圣西门主义的讲演。后来讲稿经过整理，以《圣西门学说释义》为书名正式出版。在分配问题上，圣西门派反对平等原则，认为这种原则允许勤劳的人和懒汉得到同样的报酬，这就消灭了竞赛，破坏了真正的平等。他们认为，各人的才能是不等的，各人的劳动生产率也是不等的，因而报酬也应当不等。不等的报酬对

① 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71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3页。

劳动有刺激作用，有利于开展竞赛，有利于才能的发挥。在《圣西门学说释义》中，圣西门主义者说，在未来的社会里，“个人的地位将取决于他们的能力，报酬将取决于他们的业务。”^① 圣西门派把自己的分配原则概括成这样一个公式：“按才能评定报酬，按业务评定才能。”^② 在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期间，圣西门派发表宣言，其中提到过他们规定的分配原则。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初，他们在自己的机关刊物《地球》杂志上宣传“按才能分配”的原则，并把这一原则当作他们的最重要的口号之一。圣西门派的“按才能分配”的原则中具有“按劳分配”的一些因素，例如，它规定人人都靠劳动报酬生活，谁也不能靠剥削收入生活。又如，它规定不能给勤劳的人和懒汉以同样的报酬，多劳的应当多得。但是，我们不能把“按才能分配”的说法和“按劳分配”的说法等量齐观。圣西门派所说的“才能”不仅是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和熟练程度，他们承袭了老师的观点，把社会上“有教养的阶级”看得非常高贵，把资本家经营管理企业也看作是一种“才能”。他们也象老师那样，认为在未来社会中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取决于他个人的才能。而且，按照他们的观点，不仅消费品“按才能分配”，劳动工具的分配也要适应于个人的“才能”。空想社会主义者勒鲁、德萨米等人都批判过圣西门派的原则，认为这实际上是主张新的不平等，主张新的“才能等级制”，并造成“才能贵族”。恩格斯在早期著作《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一文中也批判过圣西门派的“按才能分配”的原则。

① 《圣西门学说释义》，俄译本，第270页。

② 转引自杜尔海姆：《圣西门主义和圣西门》，英译本，第221页。

如上所述，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未来社会的分配制度作了不少猜测，有的主张按照需要分配消费品，有的在一定程度上接近于主张按劳动分配消费品，这两种思想在社会主义史和政治经济学史上都是有意义的。但是，他们都不了解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的历史必然性，更不懂得共产主义社会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分，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是分别适应于两个不同阶段的分配原则。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在社会主义史上划了一个全新的时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制定了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客观规律，得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必然性的结论，从而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问题，其中包括分配问题，作了科学的论述。还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经开始注意到未来社会的分配问题。后来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指出，在未来的“自由人的公社”里，劳动时间的作用之一是“作为一种尺度，以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加入的部分，因此也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中可得而用在个人消费上的部分。”^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著作中得到全面的系统的阐述。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批判了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观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页。

点，论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和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下的部分便是消费基金。在消费基金中扣除了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和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其余的都用于个人消费。在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用于个人消费的社会产品按照生产者的劳动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实行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很明显，马克思已经明确地把按劳分配规定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虽然他还没有使用“按劳分配”一语。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进一步阐述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共产主义的原理，其中包括按劳分配的原理。在按劳分配的内容和客观必然性等方面，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学说。斯大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按劳分配原理加以定式化，第一次使用了“按劳分配”一语^①。在《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中，斯大林指出：“‘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公式，也就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的公式。”^②

从上述的思想史材料中可以看出，圣西门主义者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第一次提出“按劳分配”说法的论断是缺少充分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中文本第63页上的“按劳取酬”一语译自“распределение продуктов по мере работы каждого”一语，它在文字上不同于“按劳分配”（“каждому по его труду”）一语。

② 《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04页。

的根据的。下面的提法也许比较符合历史实际：在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欧文派提出的“按劳动时间计酬”和圣西门派提出的“按才能分配”的原则中，包含有“按劳分配”的思想因素。科学的按劳分配原则是马克思第一次提出的，并得到了列宁的进一步阐述和发展。后来斯大林把这一原则加以概括，第一次使用了“按劳分配”一语。

（《教学与研究》1964年第6期）

巴黎公社的工资政策及其意义

陈 耀 庭

巴黎公社在它存在的七十二天（1871年3月18日至5月28日）中，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工人阶级的经济措施和政策。其中重要的有：将逃出巴黎的企业主所遗弃的停工工场移交给工人生产协会的法令；废除面包工人夜班制的法令；典当在二十法郎以内的可以无偿取出的法令；有关工资改革的法令和措施；取消罚款和扣款的法令，等等。

这里仅就巴黎公社关于工资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经典作家对公社工资政策的意义的评述，将我们见到的材料，搜集起来，介绍如下。

一 取消旧官僚高薪制，规定公社委员的工资相当于熟练工人的工资

巴黎公社在它取得政权的两星期以内，即3月31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就讨论了公社委员薪金问题。当时，公社委员克雷芒首先发言说：“应该根据民主原则规定公社委员的薪

金。”^①在讨论中，关于公社委员薪金数额一共提出了四个方案：1、每天10法郎（瓦莱斯提出，8票赞成）；2、每天10法郎，参加一次会议另发5法郎（弗兰克尔提出，4票赞成）；3、每天12法郎（奥斯丹提出，6票赞成）；4、每天15法郎（克雷芒提出，22票赞成）。^②讨论结果表明：第一，按照一般民主原则规定公社委员的劳动报酬；第二，公社委员的工作报酬规定为每天15法郎，也就是相当于熟练工人的工资。

在讨论公社委员薪金问题的第二天，即4月1日，公社对最高薪金作了规定，并通过法令如下：“巴黎公社，考虑到目前為止，各公共机关里的高级职位由于所得高薪而往往成为钻营的对象，并按谋职者的后台势力来分配；考虑到在真正的民主共和国里，既不应该有高薪的闲职，也不应该有过高的薪额；为此决定：……规定各市政机关职员所得的最高薪金每年为六千法郎。”^③

巴黎公社就这样取消了资产阶级国家固有的旧官僚高薪特权。这对于无产阶级革命具有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重视公社的这项政策的经验。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取消旧官僚高薪制，连同其他的民主措施，对于打碎旧国家机器和维护新国家机器，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在《〈法兰西内战〉初稿》中，马克思写道：公社“彻底消除了国家等级制，以随时可以罢免的勤务员来代替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们，以真正的负责制来代替虚伪的

①、③ 《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8、102—103页。

② 参见《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第88页。

负责制,因为这些勤务员经常是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他们所得的报酬只相当于一个熟练工人的收入,每月12英镑,最高薪金每年也不超过240英镑;根据一位科学界权威赫胥黎教授的估计,这种薪金只略高于伦敦国民教育局秘书工资的五分之一。所谓国家事务的神秘性和特殊性这一整套骗局被公社一扫而尽”^①。恩格斯在1891年3月18日巴黎公社20周年纪念日,为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一书所作的导言中也说:“为了不让国家及其各个机关由社会的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这种现象在迄今所有一切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用了两种万无一失的办法。第一,它把所有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都委任那些按普选制选举出来的人们充任,同时施行了可以按选民决议随时撤销被选举者的法制。第二,它给予所有一切公务人员的薪水,不分职位高低,都与其他工人所领取的工资相等。公社一般付过的最高薪金是六千法郎。这样就造成了防止那种钻营禄位和升官发财主义的可靠堤防,何况公社此外还施行了各代表机关代表绝对委任制度。”^②

其次,取消旧官僚高薪制,对于教育和团结农民,实行工农联盟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取消高薪制和高薪闲职,可以使农民免除沉重的赋税负担,大大节省国家财政支出。所以,这项措施体现了广大农民的利益。马克思说:“如果说,公社象我们已经说明的那样,是唯一即使在其目前经济条件下也能立即给农民带来莫大好处的政权的话,那末,也只有公社这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初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590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3页。

种政府形式才能够保证他们改变他们目前的经济状况，……他们既然能立即受惠于公社共和国，必将很快地对它产生信任。”①列宁也指出：公社把一切公职人员的“薪金减低到普通‘工人工资’的水平，所有这些简单的和‘不言而喻’的民主措施必然会把工人和大多数农民的利益结合起来”②。当时，没有形成工农联盟，主要是因为其他方面的经验不足造成的。

二 降低高薪，提高低薪，规定 职员和工人的工资

巴黎公社在取消旧官僚高薪制的基础上，制订了新的工资制度和改革方案。这里举其几种如下：

1、对电报局职员工资实行的改革：

电报局职员工资改革情况③（按年薪计算，单位：法郎）

职 别	原 工 资	改 革 后 工 资
递 送 员	800—1000	1400—1600
查 对 员	1000—1200	1600—1700
低 级 职 员	1400	1800
一 级 职 员	2400	2400
稽 核 长	5000—6000	4500
局 长	15000	5000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初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598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08页。

③ 参见《巴黎公社史》，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35页。

电报局工资改革表明，公社大大地提高了原薪最低的职员
的工资，大大地降低了原薪最高的局长的工资。使最低工
资和最高工资的差距，从原来的 19 倍缩小到 3—4 倍。同时，
在不同职员的工资之间，仍然保留着适当的差距。

2、在工厂方面实行的工资改革：

公社在工厂方面实行的工资改革情况，可以从国营罗浮
军械厂提交公社、并在 5 月 3 日批准的规章来看。规章中规
定：厂长的工资每月是 250 法郎，车间主任的工资每月是 210
法郎，工长的工资每月是 175 法郎，工人的工资每月是 150 法
郎。^① 在这里公社也降低了高薪，提高了低薪。例如，据一个
老铁路职员在给《杜歌老爹报》的一封信中说，在革命前工人
的工资是极其微薄的。这位老工人在革命前，“每天赚 1 法郎
50 生丁，也就是 45 法郎一月。”^②

3、在学校方面实行的工资改革：

5 月 21 日公社通过了一项关于提高教师工资的法令（这
项法令未能实行）。这项法令规定：（一）男助理教员的最低年
薪提高到 1500 法郎（作为最低工资）；（二）学校校长（男教员）
的最低年薪提高到 2000 法郎。并强调指出：女教员获得和男
教员相等的薪金，因为“妇女的生活需要，和男子一样，也是很
多和很迫切的”，并且“在学校工作方面，妇女劳动和男子劳动
相同”。而在革命前，男教员的最低年薪仅为 750 法郎，女教
员的薪金为 600 法郎，女助理教员只有 350 法郎。^③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项法令申明了男女同工同酬的原

①、②、③ 《巴黎公社史》，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586、438、594—595 页。

则。

4、规定国民自卫军军官的工资：

4月12日，公社规定国民自卫军军官的薪金如下：

总司令每月500法郎；将军每月450法郎；上校每月360法郎；中校每月300法郎；……少尉每月150法郎。以上薪金标准只适用于现役军，而驻防军的薪金则较低。例如现役军中校和军医每天领7.5—10法郎，驻防军只领5法郎。^①

从军官的薪金看，显然也是在贯彻4月1日法令的基础上，缩小了高低工资之间的差距。

综上所述，公社的工资政策，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原则。从这个意义上看，象恩格斯所说：它是“合乎德国科学社会主义精神的”^②。首先，公社实行的降低高薪，提高低薪的政策；这是一种新的政治原则——社会主义的原则，它鲜明地表明了公社这个真正的无产阶级国家的性质；第二，公社根据劳动的差别，规定不同的工资，保持适当的差距，不采取平均主义的政策；第三，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

三 取消罚款和扣款

巴黎公社不仅对旧的工资制度实行了重大改革，而且还采取措施，保障工人的实际工资和最低工资。取消罚款和扣款，就是在这方面的重要的实际措施。

^① 《巴黎公社史》，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42页。

^②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88页。

4月29日，公社颁布了执行委员会关于禁止任意罚款和非法克扣职工工资的决定。这个决定在申述取消克扣职工工资的陋规的理由时指出：“这些罚款往往是以理由极不充分的借口进行的，并给职工带来了实际的损害”；“从实际来说，罚款不外是以隐蔽的方式实现的降低工资，是为收取罚款的人谋利”。根据这些理由，决定中规定：一、“任何公私机构都不得收取罚款或任意克扣职工工资，职工的原薪应全数发放”；二、“任何违反本法令的行为，都将依法惩处”；三、“3月18日以后用惩办名义收取的一切罚款和扣款，应从本法令公布之日起半个月以内，退还原罚款人”。^①

取消罚款和扣款的政策，对于保障工人阶级的切身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公社成立以后，工资政策只限于在公社所属部门中执行，由于社会经济改造没有进行，私营企业未实行工资改革。但取消罚款和扣款的政策，却限制了资本家任意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在相当的程度上保障了工人的利益。这表明公社曾经干预过私营企业的工资问题。这项政策的原则意义还在于：它表明损害工人利益的陋规，是同公社的性质不相容的，是公社不能容许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巴黎公社在制定新的工资制度、实行新的劳动报酬原则方面，提出了相当健全的政策，取消高薪、提高低薪、保障实际工资和最低工资。这个政策表明了革命群众的惊人的智慧，反映出公社的社会主义原则。公社的工资政策具有伟大的意义。但是，公社存在的时间毕竟

^① 《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08—509页。

很短,特别是公社没有来得及剥夺剥夺者,这就妨碍了这些措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正象列宁所说的:公社的“这些措施只有同正在实行或正在准备实行的‘剥夺剥夺者’的措施联系起来,也就是同变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公有制的措施联系起来,才会显示出全部意义。”^①

* * *

巴黎公社距今快近一个世纪了。但它的工资原则,如象公社的其他原则一样,是永放光辉的。巴黎公社的工资政策,对于取得胜利的无产阶级国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它为社会主义国家制订新型的工资制度,提供了一些重要原则。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十分重视巴黎公社工资政策的经验。列宁非常强调,在苏维埃国家工资政策中必须坚持巴黎公社的原则,特别是坚持贯彻一切公务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的原则,只对资产阶级专家付给高额薪金。列宁指出,这样才能“在事实上而不是在口头上同升官发财的思想作斗争”^②。并告诫人们,要警惕对资产阶级专家付给高额薪金而对苏维埃政权的腐化作用。在十月革命后的很长时期内,苏联基本上实行了列宁的这个指示。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一贯注意在工资政策中坚持巴黎公社的原则,反对工资差别悬殊,并采取实际步骤缩小高低工资的差距。

(《教学与研究》1964年第6期)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08页。

^②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全集》第27卷,第227页。

第九部分 建国以来学术界关于 按劳分配问题几次争论的综述

我国关于“按劳分配”的讨论

汤 国 钧

我国关于“按劳分配”的讨论，自去年一月开始到现在，已有一年半的时间了。下面介绍的，是有关这个问题的学术上的讨论。至于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利用“绝对平均主义”等向共产党、向社会主义的进攻，那是必须加以驳斥和彻底批判的^①，不属于学术讨论的范围；我们的介绍，也没有包括这一方面的内容。

一 在讨论过程中比较明确的几个问题

1. 按劳分配规律的本质

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按劳分配”

^① 关于这方面的批判性的文章，可以参阅丁达：《反对绝对平均主义》，《学习》1958年第6期。

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它是劳动者从他自己新创造的产品中，经扣除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其他社会需要部分后，依据各个人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取得的一定份额；而劳动得愈多、愈好，从社会产品中得到的份额就愈大，反之则愈小，其大小同他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成正比例。讨论者援引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加以阐明的基本原理。大家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实行“各取所需”，而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主要由于以下的原因：第一，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力水平还没有达到能够保证“各取所需”的发展程度，社会公共财富的积累也不够丰富；第二，旧的社会分工的残余还存在，体力劳动同脑力劳动、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之间还有重大差别；第三，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它在许多人脑子里仍然被认为是“谋生手段”。大家也认识到，一方面要看到社会主义的分配和资本主义的分配的根本区别（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灭了剥削，平等地占有社会公有的生产资料等），看到“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按劳分配”还有不平等的方面（比起“各取所需”来，还是一种不平等的现象），看到它还保留着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底狭隘眼界。

2. 我国过渡时期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 范围还受到局部的影响

这个问题，仲津有过比较全面的、概括的叙述。他说：“在今天我们的社会里，还存在着资本家，我们对他们实行的是赎买政策；看到小生产者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残存着，他们所得

的消费基金同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是有密切关系的；看到我们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需要特别照顾。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和小生产的分配原则的痕迹还没有能够消除，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还不能完全贯彻。”^①

3. 按劳分配规律和分配工作及工资政策

大家认为：分配工作要做到经常反映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按劳分配规律不仅支配着国营企业内部和各个农业合作社内部劳动者之间劳动报酬的比例关系，而且也支配着全社会消费基金总额中工人、农民等所占份额的比例关系。如果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底劳动者的实际收入水平的比例同他们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不相适应，如果城市的壮工比附近地区农民的收入高得多，如果教员的工资低于勤杂工人的工资，那末必将导致职业人口的盲目流动，或者使某些人不安心工作。遇到这样的情况，就要考虑如何调整他们的收入。

至于谈到我国目前低工资制是否符合按劳分配规律的问题，一般认为它是符合的，即有如下的认识：我们安排全国的消费基金的分配，首先考虑的并不是少数人的劳动，即局部的生产情况，而是要考虑到全国六亿人民的劳动，即全国的生产情况。目前我们整个劳动生产率水平和生产水平是不高的，这就决定了全国消费水平不能过高。许毅等同志对此作了这样的解释：“……如果把劳动者按劳动的质与量分得的消费品的最低标准，也就是最低的生活水平的标准假定为3，那末，尽

^① 仲津：《再来谈谈“按劳分配”问题》，《学习》1957年第6期，第14页。

管劳动的差别是3:6:9:12,然而在个人消费基金分配上的差别,将并不是3:6:9:12,而可以是3:4:5:6。这反映了先让大家有饭吃,其余的再来按劳动质量差别分配的特点,仍然是体现了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也和生产力水平低的状况相适应。所以,合理的低工资制并不违反按劳分配规律,并不等于说不按照各种不同劳动的差别来分配,这也就不是平均主义。”^①

4. 工人和农民在劳动报酬上的差异及其原因,以及目前存在这种差异的必要性

关于我国目前工人和农民在劳动报酬上的距离,据薛暮桥的估计,平均大机器工业每一个工人的劳动报酬,大约等于两个农业劳动者,或者稍多一点。但是由于城市和乡村的物价和生活条件的不同,实际生活水平的差距并没有这样大。因此,这种差异在目前大体上是适当的,基本上是合理的。那末,这两者底收入的差异形成的原因以及目前存在这种差异的必要性是什么呢?关于前者,大家认为,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是工人和农民在劳动报酬上形成差异的决定因素或基本原因。如苏星说:“……在目前工人和农民劳动的复杂程度不同,劳动强度也不同,在同一时间里,工人可以比农民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城市和乡村的生活条件有差别;由于生产力水平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存在两种形式,历史上所形成的分配比例短时间还不能根本改变。不过,在这里决定的因素总是劳动的

^① 许毅、王琢、戴园震:《按劳分配与工资政策》,《新建设》1958年5月号,第23页。

质量和数量。”^①大家也同样体会到，只要工人和农民劳动的复杂程度还有差别，城市同乡村的生活条件还不相同，这种差别总是要被保留下来的；否则，对社会生产会发生不利的影
响。这是说明目前存在这种差异的必要性。同时，一般也认为二者的收入差距应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渐缩小，不应再继续扩大。

5. 关于劳动效果和劳动报酬问题

在讨论中也明确了这个问题。具体说来，它表现在农业方面：同样在农业中间，富饶地区同贫瘠地区的劳动效果有较大的距离，因此上述两类地区的农民在同样时间内的劳动报酬，前者比后者高一点。同时，只要集体所有制存在，则由于级差地租而产生的各个不同农业社社员之间这种劳动报酬的不平衡，虽然可以通过税收等加以限制，但也无法消灭。

二 从不同意见的分歧到逐步趋于统一的一些意见

1. 国民收入的分配(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中,作为消费基金部分是否都受按劳分配规律的支配?

第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创造的国

^① 苏星：《批判对接劳分配的一种错误观点》，《学习》1958年第7期，第26页。

民收入中用于消费部分(即消费基金)在社会上各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的客观规律,即认为一切消费基金的分配都受按劳分配规律的支配。仲津在《学习》杂志 1957 年第 2 期——《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一文中表示了这种意见。他的依据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就不再存在按照生产资料占有的状况来进行分配的规律性,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比起以后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来还太低,还不足以实行‘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所以唯一可能的只有按照劳动来进行分配,只有通过实行‘按劳分配’这个原则来监督劳动和监督消费,不可能再有别的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不根据‘按劳分配’来办事,那是做不通的。事实上不论在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中我们也是这样做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的基本的或主要的规律,但不能说一切消费基金的分配都受按劳分配规律的支配。如宋平认为:国民收入中的“消费基金又分为为社会的和为个人的两类。为个人的消费基金,主要依据按劳分配规律来进行分配,即按照劳动者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为个人的消费基金,主要采用工资、劳动日报酬、奖金等形式分配给劳动者个人,这是我国基本的分配形式,不仅它的比重很大,而且是日益发展的”。除此而外,“国家和企业举办的劳动保险、集体福利事业等,也是用于劳动者的消费。在我国,这一部分支出用于职工方面的,大约相当于工资的 1/4 左右。这一部分消费基金不是按劳分配的,而大体上是按照个人的必需来分配的”。①

仲津原来是主张第一种意见，而在他的第二篇按劳分配的文章中，也同意了第二种意见，承认他过去的看法简单化了，并补充说明如下：“当然，在这里必须指出：不仅社会福利事业，社会救济事业等方面所消费的消费基金，在整个消费基金中是比较少的，而且宜少一些，同时资本家和需要特别照顾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社会上也只占极少数，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则仍旧必须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消费基金分配中起主要作用的规律。”^②

此外，在以下方面也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国民收入中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分配比例不是决定于按劳分配规律，而是决定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于国民收入的增长情况和国家当前的政治经济任务；因此，只有个人消费基金的分配，才是主要根据按劳分配这一经济规律。

2. 关于工人的劳动同农民的劳动、脑力劳动 同体力劳动能否进行比较的问题

第一种意见认为同样性质的劳动是可以比较的，而工人的劳动同农民的劳动、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是性质不同的劳动，实在无法比较。这是仲津起初的意见^③。他说：“虽然工人一般来说，比农民在文化程度上要高一些，工人掌握的技术比农民要复杂些，但工业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之间熟练劳动

① 宋平：《略论按劳分配规律》，《计划经济》第5期，第1页；以下凡引宋平同志的话，均见该文。

② 《学习》1957年第6期，第14页。

③ 第一种意见均见《学习》1957年第2期仲津的文章。

的差别是很难去衡量的。”他的具体理由是：“熟练的工人，在农业生产中不一定是能手，农业生产能手，到工业生产中就不一定能比一个粗工做得更好。当一个熟练工人需要学习和工作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要在农业生产中成为一个能手，也需要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很难说工人一定比农民熟练程度更高些。”又说：“如果说，同样性质的脑力劳动在量的方面还可以勉强相比较的话，那么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劳动，在量的方面，实在无法比较。”他的具体理由是：“我们没有办法说，一个教授一小时的劳动相当于普通工人一小时劳动的几十倍。一个教授所得报酬如果是普通工人的几十倍的话，那完全不是比较他们的劳动计算出来的，而是由于我们考虑到历史上知识分子已经形成的生活水平，考虑到知识分子的需要，根据我们对知识分子的政策规定出来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性质不同的劳动是可以进行比较的。如恽希良认为：“从目前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来看，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劳动报酬并不完全符合他们的劳动熟练程度。但这是不是他们的劳动不能相互比较呢？不是的，他们的劳动还是可以比较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这就决定了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作为具体劳动，在量的方面是不可能比较的；但是，作为抽象劳动，它们都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具有共同的性质，因此无论它们在熟练程度方面有多大差别，都可以用一定的劳动量作为衡量各种劳动的单位，那就是简单劳动。各种熟练程度不等的复杂劳动，都可以被还原为简单劳动而

互相比较。”^①

之后，仲津在第二篇按劳分配的文章中初步改变了他的看法。他说：“工人同农民的劳动应该承认是可以比较的。”他也说：“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比较应该承认是允许的。”^②

三 还有那些不同意见？

1. 关于性质不同的劳动底报酬数量能否进行精确计算，一切不同劳动是否能作到有比较明确的比例关系？

第一种意见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是否定的。仲津一方面承认性质不同的劳动“可以比较”（第二篇文章），承认在第一篇文章中“过分强调各种不同劳动的难以计算”（第三篇文章）；另一方面又认为：“目前我们国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的数量……不是对他们的劳动进行精确计算的结果来确定的。这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又说：“就我国今天的情形来说，工农之间的分配只可以说大致不违背按劳分配的规律，只可以说在调节工农报酬水平时必须考虑到按劳分配的规律，但是不能象企业内部分配那样，把劳动量和消费量直接联系起来，有比较明确的一一相应的关系。”（第三篇文章）^③

① 恽希良：《也谈谈对“按劳分配”的看法》，《学习》1957年第6期；以下凡引他的话，均见该文。

② 《学习》1957年第6期，第13、14页。

③ 第一、二、三篇文章，分别见《学习》1957年第2、6期，《新建设》1957年9月号。

第二种意见认为性质不同的劳动既然可以进行比较，那末就有可能对它们进行精确计算，就有可能有比较明确的比例关系。持这种意见的，可以以宋平为代表（关于不同劳动的可比性底意见，也作了阐发）。他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工人的劳动和农民的劳动之间是有差别的，但是不论哪一种劳动，都是人类的劳动，都是人类体力和脑力的支付。它们之间只是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因此，不同的劳动是可以比较的。马克思说，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复杂劳动被这样化为简单劳动是经常地实行着的。教授的劳动比工人的劳动复杂得多，表面看来似乎不能比较。但是假如把教授的工资规定得比一个普通工人还低，谁都可以回答：不是教授工资低了，就是工人的工资高了。这是违背了按劳分配规律的。所谓高了或低了，都是比较的结果。为什么人们能够进行这样的比较呢？（1）所有比较复杂的劳动，都需要经过期限长短不同的训练和熟练的过程。一个教授受教育和训练的期限超过一个普通工人，这是可以比较的。（2）在不同劳动之间可以找到进行比较的桥梁。教授的劳动虽然和工人的劳动不好直接比较，但是教授的劳动可以和工程师的劳动比较，工程师的劳动又可以和技术员、车间主任、工长等的劳动进行比较。这样经过工程师、技术员、车间主任、工长等劳动的联系，教授和工人的劳动就易于进行比较了。同样道理，工人和农民的劳动也可以经过壮工劳动的联系，进行比较。在分配工作中，研究不同劳动之间的结合部分是特别重要的。分配关系中最带关键性的问题是正确地处理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分配，而壮工、学徒、嫖姆等

一般地可以作为工人和农民的结合部分。因此正确地研究和调整他们的工资就特别重要。”那末在以上这方面是否能找出比较明确的比例关系以及对它们进行精确计算呢？宋平认为：“对当前分配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如劳动力的流动，群众对报酬的反映等加以分析比较，也可以找出正确的比例关系。实际生活不断对分配工作提出批判，只要我们不犯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毛病，就有可能对不同劳动作出正确的比较，从而能够按照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进行分配。当然，许多社会现象中的比较，要比算术的比较复杂得多。承认不同劳动的可比性，并不等于我们能够立即把一切不同劳动的比例关系都计算得清清楚楚，因为可能性毕竟还不是现实性。但是如果我们怀疑甚至否认这种可能性，势必使我们的分配工作失去客观的依据，结果是助长实际工作中的盲目性。”

2. 关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在劳动 报酬上的差异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存在着二种不同意见的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从总的方面来看，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水平要高于工人，要真正地做到按劳取酬。这就是恽希良的意见。他的理由是：除了“从目前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来看，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劳动报酬并不完全符合他们的劳动熟练程度”外，还有由于“资本主义经济遗留的不合理的后果”。他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知识分子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各种知识分子由于在社会中的地位不同，他们的劳动报酬也不一样。有过着清贫生活的知识分子，也有过着资

产阶级式生活的知识分子。这样，整个知识分子阶层的劳动报酬中就包括了两个因素：一方面考虑到他们的劳动熟练程度，另一方面考虑到他们的阶级地位和出身。因此，从总的方面来看，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水平要高于工人。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逐步调整知识分子和其他阶级的劳动报酬问题。调整的原则，不是忽视各个阶层的劳动熟练程度的差别，而是消除资本主义经济遗留的不合理的后果，使得工人和知识分子都能真正地做到按劳取酬。”

第二种意见认为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不能完全强调按劳取酬，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报酬上不是扩大而是要逐步缩小它们之间的距离。这是绝大部分人的意见。现在，把在原则上相同的意见及其理由综合如下：(1)强调完全按照劳动的复杂程度给知识分子以报酬并没有充足的理由。仲津在他的第三篇按劳分配的文章中说：“知识分子由于他从事的是复杂劳动，按照他们劳动的实际状况，给以较高一些的劳动报酬是应该的。但是考虑到目前工农生活水平还很低，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过高是不恰当的。特别是只有一般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他的劳动程度一定并不比熟练工人或老农高，因此劳动报酬也不应该一定比熟练工人或老农高。再考虑到国家，归根到底就是工人和农民，在培养建设人材的工作上，即在把人培养成为从事复杂的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这件事情上，花了很大力气，因此强调完全按照劳动的复杂程度给知识分子以报酬并没有充足的理由。”又说：“在旧社会，知识分子的培养归根到底也是靠工人和农民的劳动。因此从社会主义观点来看，旧社会中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同在新社会中培养出来

的知识分子可以一视同仁。”(2)劳动的报酬在正常的情况下,也不应相差过大。宋平认为这是由于“一切复杂的劳动,不仅继承了前人的劳动,而且也往往是集体的劳动。宏伟的设计方案,是由总设计师提出来的,但是里面聚集了若干人的集体的劳动,不能完全归于总设计师一人。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的差别,实际上并不象它们表面的差别那么大”。(3)在工人和职员之间的工资待遇上,不能按照脑力和体力来区别,只能按照复杂和简单来区别。工干认为这是由于:“职员即脑力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同样也有复杂和简单、繁重和轻便的区别”。“职员的劳动和工人的劳动比较,并不是所有职员的劳动都比工人的劳动复杂。事实上,职员中的简单劳动并不比工人中的简单劳动复杂多少”。①(4)有必要在人民的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中,来逐步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间的距离。薛暮桥认为这是由于“知识分子的生活如果过分特殊,就容易脱离工农劳动人民,甚至养成轻视工农劳动人民的错误思想。特别是解放后国家用工农劳动人民所提供的财富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他们更没有理由向劳动人民要求特殊待遇”②。

(《经济研究》1958年第7期)

① 工干:《对如何贯彻按劳取酬政策的意见》,《劳动》1957年第23期,第31页。

② 薛暮桥:《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统筹安排》,《学习》1958年第3期,第15页。

[附注]自1957年1月至1958年7月初为止,国内发表了不少有关论述“按劳分配”的文章;这里由于篇幅关系,凡综合一般性的意见,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上海社联座谈“按劳取酬”等问题综述

“按劳取酬”的性质问题

有几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按劳取酬”是资本主义性质，是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法权是保护私有财产、保护特权等级、保护个人主义，而“按劳取酬”正和资产阶级法权完全符合。第一，“按劳取酬”的概念本身完全来自私有财产，强调多劳多得。其次，它表现在劳动上划分等级，等级愈多似乎愈合乎“按劳取酬”。第三，便于有些人强调工作兴趣、嗜好及个人自由、个人利益。例如“按劳取酬”是以货币形式发工资的，结果容易迎合个人生活习惯，个人爱好，一切听从个人，不顾集体，所以是资产阶级法权。也有人认为它对于工作能力不同或家庭负担不同的劳动者来说，是不平等的，因之是资产阶级法权。

第二种：“按劳取酬”和民族资产阶级一样有两面性，它一面可以向资产阶级法权转化；另一面可向剥削阶级的不劳而获或少劳多获和劳而不获的资产阶级法权作斗争。

第三种：是社会主义性质。他们认为无产阶级的平等原则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过程、等价交换的过程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与文化需要的过程，

而不是剥削过程，“按劳取酬”既然没有剥削，当然合乎无产阶级的平等原则，根本不是资产阶级法权，它是当时生产力不高、还需要有物质刺激生产的情况下所必须采取的。

第四种：属于社会主义性质，但带有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按劳取酬”原则是劳动者从他自己所创造的产品中，经扣除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其他社会需要部分后，依据各人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取得的一定份额；劳动得愈多愈好，从社会产品中得到的份额就愈大，反之，则愈少。这种按照“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来等价交换的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它比资本主义不劳而获的分配制度进步、合理。但是这种分配制度，依旧是依靠物质利益刺激、不是完全依靠人的觉悟来提高人的劳动积极性。在生活资料上也不是按需要、而是按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来进行分配，这就反映了人与人之间事实上不平等现象的存在。例如家庭人口少、劳动力强的，生活就好些，反之则差些。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社会主义平等权利方面还受着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限制是指生活资料分配上的不平等）。只有到物质条件极丰富的共产主义社会，以“各取所需”来代替它的时候，才消除了这种人与人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因此，“按劳取酬”是一定历史过程的产物，既要肯定它又要否定它。

座谈中极个别的人认为“按劳取酬”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也有的提出按劳取酬这一分配原则是属于经济范畴，不是上层建筑，因此，根本不能把它看成为法权。

至于实行“按劳取酬”是否带来了个人主义，有三种看法：（1）工资制、特别是计件工资制带来了某些人的个人主义，表

现在挑选容易超额的工作做、不愿介绍先进经验、特别在评级评薪前后,各种个人主义思想突出,这显然是由工资制所刺激的。(2)个人主义完全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与工资制无关。在实行工资制以前也有人争名夺利的。同样在工资制情况下,也有人并不因此而发展了个人主义。(3)个人主义并不根源于工资制,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个人主义。

解放后是否应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

这是多次座谈会普遍涉及到的问题。座谈中关于全国解放以后,立刻在全民中实行供给制,一致认为是不可能的。但是对原来实行供给制的干部是否应改行工资制的问题,有三种不同的看法:(1)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是一种错误、是倒退。(2)这是进步,是历史发展的必然。(3)改行工资制并不是不能允许的,更好的是两种制度(供给制、工资制)并存,逐步扩大供给制的范围。

上述意见中,第一种和第二种意见分歧较大。第一种意见的论据,认为改行工资制,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加强了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阵地,压抑了共产主义精神的发扬,为扫除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增加了困难。第二种意见认为解放后的工资制与战时物质条件极为贫困情况下实行的供给制相比,是个进步,因为后者虽然体现了优良传统,但它是一个军事共产主义制度,在特殊情况下迫不得已而实施的,它不是“各取所需”,而是“限制所需”。同时从解放后还保留生活资料的私有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还存在,生

产水平不高,物质资料还不丰富,全国有劳动力的人尚未全部就业,共产主义觉悟尚未在全民中占优势以及其他实际困难,实行工资制是必须的。第三种意见认为改行工资制没有什么错误,实行的结果使生产繁荣、人民团结。如果说是错误,无法解释上述的情况。但鉴于工资制存在某些缺点,以及从长远、发展的眼光来看,为保持和发扬革命传统,便于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可以考虑两种制度并存,保留并改进原来的供给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它的范围。

有人认为实行工资制是正确的,但当时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时,有人把“按劳取酬”原则绝对化、凝固化,而且强调了同工同酬、“按劳取酬”;其次,对供给制似乎否定得多了些。供给制中的革命因素(如等级比较小)没有更多的保留下来。也有的认为过去有些人对“按劳取酬”原则存在一些误解,表现在:(1)把“各取所需”与“按劳取酬”这两个共产主义不同阶段的分配原则完全割裂开来、孤立起来,没有看到“各取所需”是我们的方向,以及与“按劳取酬”的紧密交替关系,将“按劳取酬”的过渡性无限期化了,这与毛主席的不断革命论不符合。(2)把“按劳取酬”万能化、美化。认为“按劳取酬”是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结合的最好形式,它是推动社会生产的动力,是现阶段唯一的分配原则。因此只讲它的公平合理,看不到它的缺点,片面强调多劳多得、物质刺激。(3)把“各尽所能”与“按劳取酬”分裂。只讲“按劳取酬”,少讲甚至不讲“各尽所能”。这样,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就培养不起来,劳动始终成为谋生的手段。(4)劳动是没有价值的,劳与酬应该分开,但是我们却处处把它结合。(5)对“按劳取酬”的理解不正

确。认为技术是劳、产品的质与量是劳，一切以经济效果为转移，因此造成许多人的重业务、轻政治的思想倾向，与中央提出的红与专的关系矛盾；其实人的劳动成果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的是政治思想和劳动态度。(6)把“按劳取酬”绝对化，追求“按劳取酬”的科学化，要求“按劳取酬”的尺度和尺一样准确，使人做了制度的奴隶。(7)把反对平均主义和“按劳取酬”生硬地糅合起来，因此要求差距大、等级多，认为可以刺激生产。

对今后分配制度的意见

一种意见是通过半供给半工资制逐步扩大“各取所需”的部分，缩小“按劳取酬”部分，过渡到完全的“各取所需”。

一种意见认为从半供给、半工资制过渡到全部各取所需之间还要有一个全供给制的阶段(有人提出：“半供给、半工资制”的名词不够确切，既然谈转化、过渡，讲“半”，就容易造成错觉，应提“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比较恰当)。

关于供给标准问题，有人提出应从六亿人口出发，实际上应以五亿农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也有的认为机关干部如果实行完全的供给制，会把标准订得太高，要脱离群众的；如果普遍降低生活水平，并以此作为方向推广到全体职工中也是不行的。

至于目前人民公社所采取的供给制以及今后干部中实行的供给制(包括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的性质，除个别认为是“各取所需”外，较多的意见：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包括“各

取所需”的因素。

关于当前逐步地推行供给制的问题，除极个别的认为“实行供给制就会‘干不干两斤半’，对生产力的促进有阻碍”外，绝大多数人是积极拥护的，他们认为整个社会的分配制度随着条件的变化是要逐步改进的。

（摘自《上海社联六次座谈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综述》，《学术月刊》1958年第12期）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

游 守 成

自1958年12月10日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以后，全国主要报刊对按劳分配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以下简要地介绍1959年1月到6月半年以来的讨论情况。

关于按劳分配具有客观规律性问题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社会产品采取什么分配方式，不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是由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与之相适应。按劳分配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并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物质基础和精神条件方面都不够成熟，距离共产主义社会还有相当长的一个过程。这可以由以下几个方面看出来：1.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产品的丰富，还不能保证按需分配。2. 劳动还是劳动者作为谋生的手段，不是

生活的第一需要。3.还有旧式分工的存在,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劳动差别还未消失。4.人们没有普遍地树立高度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资产阶级思想残余还严重存在,人们对待劳动还不是普遍地具有高度自觉性。

关于按劳分配同资本主义分配方式 和共产主义分配方式的区别问题

许多作者对这一问题的意见是一致的:按劳分配同资本主义分配有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剥削,劳动力是商品,劳动产品首先归资本家所有,分给劳动者的工资只是劳动力的价格(有的说是劳动力的价值)。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剥削,劳动力不是商品,社会产品为公共所占有,除了用于扩大再生产基金和其他社会公共基金外,按照每个成员对社会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给每个劳动者。同时大家都批驳了另一种观点,就是认为两种社会除了有无剥削的不同外,劳动者的收入没有多少差别,都是实行按劳分配。指出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没有看到问题的本质。

大家认为,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也有不同,有的说这两种分配方式只是在合理性的程度上的不同,按劳分配有劳动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差别,按需分配就消除了这些差别。有的说这两种分配方式有根本的不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两个“各尽所能”大有区别,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受到社会主义条件的限制,劳动对某些人来说还不是自觉的,劳动者的才能还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因此,不是完全意义的“各尽所能”。

共产主义社会劳动就不受社会主义社会条件的限制，是完全意义的“各尽所能”。

关于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和两面性问题

按劳分配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建设速度，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准备条件，大家在讨论中没有什么争论，意见是一致的，并且认为按劳分配的积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对劳动、生产起监督作用，迫使剥削阶级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促使劳动态度不好的积极参加劳动，巩固劳动纪律。2.可以鼓舞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有助于社会树立劳动光荣的风气，使劳动日益成为人们的生活第一需要。3.可以鼓励劳动者努力学习和提高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关心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劳动差别的消失。4.有利于合理的分配劳动，和建立生产责任制、经济核算制。5.有助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有助于人民内部的团结。把个人、集体、国家三者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还可以有助于生产赶不上需要的矛盾的解决，避免消费水平超过生产水平的矛盾。6.是对小资产阶级绝对平均主义观点进行斗争的有力武器。

对按劳分配是否有消极作用，是否有两面性的问题，在讨论中分歧意见较大：一种意见是认为有两面性，有积极作用的一面，也有消极作用的一面。这种意见的看法也有两种不同的分歧：有的认为按劳分配本身就有消极作用，表现对资产阶

级式的权利残余的让步。多数认为按劳分配本身没有消极作用，只是因为人们把它绝对化、固定化，忽视了政治挂帅，才产生了消极作用。按劳分配消极作用的表现，综合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1.不利于克服人们的资产阶级思想残余。2.阻碍人们劳动无定额、劳动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提高。3.不利于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和劳动差别。4.有碍人民内部的团结。

另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只有积极作用，没有消极作用或所谓两面性的问题。理由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人们的资产阶级思想意识问题，不能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混淆起来，权利形式不能同它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实质等同起来，因此，不能把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残余当作是按劳分配的消极因素，只有人们有意或无意违背它的时候，它才产生消极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按劳分配本身找不到什么消极因素，因而也就不存在有两面性的问题。

第三种意见对第一种意见没有表示反对，但认为保留某些必须保留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残余为社会主义服务，是完全必要的。

关于按劳分配怎样向按需分配过渡的问题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生产方式和它所决定的分配方式都是不断变化的，变化过程都是由低级到高级，由量变到质变。按需分配比按劳分配更为合理，是最理想的分配方式，但是这只有在我国实现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

化以后,达到共产主义具备的几个条件才可以实现。既然按劳分配对社会主义建设能起着积极作用,这就为过渡到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奠定了物质思想基础。否则,过早地否定它或者削弱它不仅是“欲速则不达”,而且对发展生产和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不利,不可能过渡到按需分配。大家肯定地认为为了顺利地过渡到按需分配,现阶段我们必须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同时又认为按劳分配的必然趋势就是按需分配。

在讨论中大家还认为,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过渡,不可能是在一切条件成熟以后来一个突变,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中逐渐有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因素的萌芽和成长,随着共产主义因素不断地增长,按需分配将逐渐代替按劳分配。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不断变化的,把按劳分配当成永久不变的分配方式是错误的。大家公认目前我国人民公社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是由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的最好分配形式。

关于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的关系问题

大家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争论,认为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是相辅相成、紧密结合的关系。大家谈到所谓政治,认为在现阶段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一个重要的原则,正确地贯彻这个原则就是政治。不过两者也有区别,没有社会主义政治就不可能保证按劳分配的正确实现。实现按劳分配必须贯彻政治挂帅,才能防止它的消极作用,保证

它起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贯彻政治挂帅，就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从物质利益方面照顾劳动者个人利益，才不致变成空谈政治。同时大家又认为无论在什么时候政治挂帅是一切工作的灵魂。

关于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残余问题

大家认为，按劳分配带有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残余，因为它仍然执行资本主义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人们的劳动收入和生活水平还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同时又认为，经济形式和法权形式同它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实质不能混淆起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在社会关系的实质上有原则的区别。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劳动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差别，同资本主义剥削和被剥削的差别，同农业合作化以前农民内部阶级分化后的贫富差别，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保留某些必须保留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残余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也是必要的。现在我们承认差别不是为了永久保持差别，而正是为了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差别的消失。大家在讨论中还谈到消灭差别不是消灭所有的差别。由于人们的习惯、爱好、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的不同，某些差别就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还会存在，不能消灭。消灭一切差别是小资产阶级平均主义的观点。

关于按劳分配能否正确反映社会主义 分配关系的全部实质的问题

少数作者对这个问题持有分歧的意见。有的以社会主义分配是多方面的,除了个人消费基金的分配外,还有社会积累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的分配为理由,认为按劳分配不是社会主义分配方式的全部,不能正确地反映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实质。有的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消费基金在整个消费基金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只是作为劳动者个人消费基金的补充,按劳分配给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基金乃是整个消费基金中的主要部分,因此,按劳分配可以正确地反映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实质。

(《光明日报》1959年7月21日)

关于计件工资问题的讨论

游 守 成

1958年,是大跃进的一年,工农业生产成番的增长,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大大地提高。工人们在大跃进中,感到计件工资不适应这种情况的变化,要求取消计件工资。这一情况引起经济理论工作者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对计件工资问题的讨论研究,自去年12月公布了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以后,今年4月又在上海召开全国经济理论工作讨论会,都讨论了有关计件工资的问题,大家对这一问题逐步有了比较明确一致的看法,但是还有些问题尚待研究讨论,现在把这些讨论的意见综合介绍于下,供大家参考。

社会主义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 同按劳分配的关系

第一种意见:认为计时工资与计件工资是我国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基本工资形式: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实行这个原则的形式,有计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和介于计时

和计件之间的第三种形式，如计时加奖励工资。计件工资本身也有许多形式，个人计件和集体计件，直接计件和间接计件，固定计件和不固定计件等等，但从基本形式来讲，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是按劳分配的两种基本形式。计时工资以劳动时间长短和劳动熟练程度，作为计算工资报酬的尺度；计件工资以劳动生产物的质量、数量，作为计算工资报酬的标准。它们只是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来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两者只是工资支付形式的差别，并不是工资性质的差别，它们同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形式。同时，计件工资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态，它是以计时工资为基础的，两者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在一个时期里，可以把计时工资转变为计件工资，在另一个时期里，也可以把计件工资改变为计时工资，就是在同一个时期，因情况的不同，有的适合计时工资，有的适合计件工资。并且计时和计件也是互相渗透的；有计时的计件制，如“死级别活工资”，就是计时套计件的一种形式；也有计件的计时制，集体计件就是计件套计时的一种形式。不管情况怎样的复杂变化，其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其基本工资形式，仍然是计时和计件两种。

第二种意见：认为计件工资不是体现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因为它基本上是一种以产品的数量与质量为转移的劳动报酬支付形式，也是一种单纯依靠物质刺激，促使劳动者关心个人的劳动成果，从而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经济工具。计件工资这种特殊性能，造成与计时工资的对立。并且在下面的几种情况下，计件工资不能正确地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1)计件工人的劳动成果中，往往或多或

少地包含着许多计时工人的劳动在内,随着产量的提高,计件工人可以相应地提高工资,而计时工人就不能增加,或增加得很少。(2)计件工人随着生产率的提高,可以随时相应地增加工资,而计时工人工资的增加,要有一定的时期,这就决定在通常的情况下,大多数计件工人的工资,高于计时工人的工资。(3)低级工人往往做某些专业产品,一定时期后,达到了相当熟练的程度,容易超额多得工资。相反,高级工人由于具备多种技艺,所做活路经常变换,超额就受到一定的影响,就不能多得工资,甚至不如低级工人。(4)设备、工具、原材料总有一定的差别,产品种类、规格简繁不一、定额不可能制定得非常合理,计件工人的成果,并不完全反映工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特别是在高速度发展的情况下,计件更不能正确地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如果说,它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那是把按劳分配原则绝对化、片面化了。此外,技术测定无疑地有它一定的技术性、科学性、先进性,但并不能把人的主观能动性足够估计在内,往往技术定额落后于群众的估工定额。因此,无论从那一点来说,计件工资不是体现按劳分配的好形式,不可能是社会主义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

另一种意见,基本上同意第二种意见,即计件工资不是体现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但对第二种意见有两点不同的看法:

(1) 在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基本相同的情况下,许多工人从事同一工作,但表现在实际劳动成果上,有劳动态度和劳动熟练程度的差别,在这种情况下,计件工资可以反映劳动数量与质量的差别,群众对于这种差别,要求按实际劳动成果,规定工资报酬,可见,在计时工资制的基础上,补充实行计件

工资,是符合群众要求,也是符合客观情况的。把计件工资与计时工资对立起来,是不妥当的。

(2) 工资既是按劳分配的形式,就只能是以物质利益去鼓励或刺激人们更好地劳动,不可能是其他。

第三种意见:认为计件工资是贯彻按劳分配的一种较好的形式,它具体地体现了按劳动数量和质量支付报酬,符合“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对劳动量和消费量起着客观地、精确地监督作用。

社会主义计件工资的历史作用及其产生的原因

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计件工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但也有消极作用。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可以实现劳动者对自己劳动的监督,和灵敏地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具体来说,表现如下几个方面:(1)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2)刺激工人关心学习和掌握新技术,是教育工人的工具。(3)促使劳动纪律的加强。(4)促使劳动组织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改进。(5)对充分利用工作时间、劳动的节约、成本的降低,有促进作用。(6)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工人所得的工资,也可以增长,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了。这些作用的产生,有政治因素,工人阶级觉悟提高的因素,也有计件工资的因素。有的说,其中计件工资起了巨大的作用。

计件工资的消极作用,有的说,表现这样几个方面:(1)造成工人之间的工资,有的过高,有的低于生活水平的悬殊。(2)

容易使人滋长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不利于共产主义不计报酬劳动精神的发挥。有的说表现为：(1)影响劳动潜力的充分发挥，束缚生产力的发展。(2)影响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计件工人与计时工人的关系、师徒之间的关系、青工与老工之间的关系、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关系和工农联盟关系。(3)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某些工人的落后意识。(4)妨碍技术熟练程度的提高。

对产生这些消极作用的原因的认识，有一种意见认为，不是计件工资本身的问题，而是实行计件工资工作上的问题。持有这种看法的同志，举出以下几点理由：一、不计报酬劳动，是对工人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口号，计件工资是我国现在实行的按劳分配的一种工资形式，两者不能混淆起来看，不能把对工人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口号，当成我国现在实行的分配政策。不计报酬的劳动，不仅和计件工资对立，而且也 and 计时工资对立。个人主义落后的思想意识，根源于社会的经济生活方式。实行计件工资，是否会产生和助长个人主义，要看实行时是否政治挂帅，同时，应该把个人利益和个人主义区别开来。二、企业发生产品质量的事故，不能完全归罪于计件工资。产品质量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涉及到设计制图、原材料的配置、技术熟练、劳动组织、企业领导的指导思想等等问题，这些都会影响产品质量，特别是领导思想影响更大。三、计件工资是否会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效率的提高，有它的规律，纯体力劳动受着力体的限制，而且改进技术和方法，又有一个稳定的时期，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足以证明计件工资有问题。四、影响劳动人民内部团结，不能归咎于

计件工资。虽然实行计件工资，形成领导与工人之间有互相严格的要求，但这不是一件坏事情，这可以促使工作劳动的改进，如果工作劳动不好，不能满足相互的要求，形成意见，这是工作上的问题，至于计件工资，一般要高于计时工资，也是允许的、合理的，因为计件工人劳动强度，要比计时工人高。技术定额工作和企业管理工作，跟不上造成计件与计时的矛盾，也是工作上的问题，不能说是计件工资造成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计件工资的消极作用，完全是计件工资本身产生的。理由是，计件工资制是一种单纯依靠物质利益刺激，促使劳动者关心个人的劳动成果，从而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企业经营、企业管理的经济工具，它基本上是一种每时每刻地、直接无限地以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数量与质量为转移的劳动报酬的支付形式。它把按劳分配原则绝对化、片面化了，这样，形成了与计时工资制的对立，造成了与国家利益、长远利益、政治挂帅和群众路线的对立。也有一种与此基本相同的意见，认为由于计件工资是根据事先制订的定额和单价，并按照工人完成产品的数量与质量支付工资，这正是计件工资产生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共同点。

第三种意见：认为计件工资的缺点，不能完全归咎于它本身的问题，也有工作上的原因。持有这种意见的同志指出，计件工资本身的原因有：（1）计件工资的定额，在一定时期内是死的，而生产永远是活动的，它往往会使得计件工人的工资处在生产水平之上。（2）社会主义中包含有共产主义因素，计件工资制却不能反映共产主义因素，甚至排斥这些因素。（3）计件工资制残存着较多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此外，不能完全适

应客观形势的变化和条件的变化。持有这种意见的同志，看法也不一致；有的说主要原因是计件工资本身，有的说主要原因是工作上的问题。

（《光明日报》1959年10月22日）

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问题

——一年来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意见综述

庆 理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学界曾广泛而热烈地开展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十几个科学单位举行了讨论会，中央及省市报刊发表的有关文章共达一百多篇。

通过讨论，大家比较一致地认识到，我国目前所采取的分配方式——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也是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群众的觉悟程度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性质没有基本改变以前，它不可能有基本的改变。按劳分配是最能调动全体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最能促进生产发展的一种分配形式。在贯彻按劳分配时，必须认真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建立必要的健全的制度，坚持等价交换，承认差别，反对平均主义，注意把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而以政治为灵魂、为统帅。

讨论中存在着争论的问题

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的经济规律呢，还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呢？对于这个问题，有两种对立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消费品分配的规律。他们的理由是：(1)社会主义实行消费品的按劳分配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客观必然性与规律性是一致的。(2)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存在着非按劳分配因素，但它不影响按劳分配在整个社会的消费品分配中所起的支配和主导的作用。(3)社会主义有它质的规定性，应该有它特有的经济规律。分配过程也应具有本身运动的规律。(4)承认按劳分配是规律，并不意味着就是把它固定化起来，或就会助长个人主义。(5)承认等价交换是规律，就应承认按劳分配也是规律，因为按劳分配是等价交换在不同领域的实现。所以，应当把按劳分配视为社会主义消费品分配的经济规律。

第二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消费品的分配原则，不是规律。他们的理由是：(1)经济规律总是由一定的经济条件产生的。按劳分配是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密切联系的，但它又是社会主义还无法克服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结果。(2)经济规律总是随着产生自己的那些经济条件的加强和扩大，而不断加强自己的作用，扩大自己的作用范围。按劳分配恰恰相反，它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向前发展，而逐渐缩小自己的作用。因此，把按劳分配看成是利用“资产阶级法权”为社会主义服务更合适一些。(3)客观必然性并不都是规律。(4)个人消

费品的分配不是完全实行按劳分配的，还有不断增长的按需分配的萌芽。(5)社会主义是过渡性的社会，不应该有自己特有的经济规律。(6)如果把按劳分配视为规律，容易把它固定化，忽视对共产主义因素的支持与培植。综上所述，按劳分配只能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不是规律。

二、与物质利益有关的问题：在物质利益作用的范围上，一种意见认为，物质利益原则应用的范围，不仅限于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它在生产领域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另一种意见认为，物质利益原则只能在分配领域中发生作用。

在物质利益原则是否有它特定的界限问题上，一种意见认为：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具有过渡的性质。物质利益原则一般指个人的物质利益必须建立在集体利益的基础上。它是由于社会主义阶段产品还不丰富、人们觉悟水平还不高，有必要利用物质利益原则使人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集体劳动的成果，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到了共产主义，一切条件成熟了，物质利益就丧失它的作用。另一种意见认为，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共有的，因为物质利益原则是与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一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共有的基本经济规律相联系的。共产主义也必须从物质上保证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物质利益原则是各个社会所共有的，因为不管任何社会，人都要生活，都需要一定的物质保证，只是不同的社会，表现的形式不同而已。

三、按劳分配有没有消极作用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有两重性，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作用。所以，提高人们的政治思想觉悟要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政治挂帅为主。第

二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本身只有积极作用，没有消极作用。消极作用是人们没有正确地认识与运用客观规律的反映。

四、按劳分配所依据的客观基础问题，有的同志认为，直接决定分配的是所有制形式，生产力虽然是决定分配的基础，但它只有通过所有制才能对分配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决定按劳分配的直接原因，不能一般的提公有制，而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有的同志则认为，生产力也是决定分配的直接原因，因为分配是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它是直接和生产力相联系的。还有的同志认为，提生产方式是决定按劳分配的直接原因更加恰当些。

新提出来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一、关于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问题。有的同志提按劳分配包含有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有的提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还有的提按劳分配带有资本主义所遗留下来的痕迹，把它归结为造成事实上不平等的原因。

蒋学模同志在上海《文汇报》上发表的文章中，不同意把资产阶级法权简单地归结为不平等关系。他认为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应从两方面来认识：第一，资产阶级法权的阶级内容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不平等的阶级关系；第二，资产阶级法权所反映的不平等，不是赤裸裸的不平等，而是在“平等权利”的条件下造成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他反对把按劳分配直接与资产阶级法权等同起来，说按劳分配就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他认为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是一种不反映资产

阶级的利益，并且是反对资产阶级的利益的资产阶级法权。弄清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性质，有助于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按劳分配的理论。

二、按劳分配、等价交换和承认差别的关系问题。刘华珍同志在《中国经济问题》上发表的文章中，认为在论述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关系时，必须区分等量劳动的交换与等价交换这两个范畴。因为前者是价值规律的要求，后者是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在同一所有制内部，不同质的劳动还原为同质的劳动份额，按等量劳动进行交换，它反映具体劳动与具体劳动之间的关系、劳动量和产品分配的关系。等价交换是反映不同所有制成员之间的关系，反映抽象劳动同具体劳动之间的关系，通过产品的价值来表现。按劳分配就是承认人们劳动能力和收入水平的差别。

（《大公报》1961年12月15日）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

魏 庆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学界继续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问题展开了讨论，发表文章最多的是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问题，本报今年4月4日、6日、16日及7月9日、23日也曾就这个问题发表过一些有关的论文和来稿意见综述，现再把今年来国内有关按劳分配的其他问题的讨论择要综述如下：

一 关于按劳分配的实质问题

这就是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明确什么是按劳分配的中心内容和基本要求，从而正确地发挥按劳分配规律的重大的积极作用。对这个问题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的基本要求是要承认劳动者在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上的差别。只有首先做到这一点，然后才能实现“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

己的劳动成果,从而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第二种意见不同意上述意见,认为:“不劳动者不得食”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实质。因为社会主义完整的分配制度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首先应当承认“各尽所能”是按劳分配的先决条件,忽视这一前提就不利于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也不能防止按劳分配中的消极作用;同时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除了无劳动能力的人外,人人必须参加劳动,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这是对资本主义按资分配制度的否定。因此承认按劳分配在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上的差别,并不能完全说明按劳分配的实质问题。

二 关于按劳分配的内容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规律包括按需分配的因素,理由是:(1)按劳分配规律包含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两个方面,这正是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性在分配领域上的反映。(2)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家庭人口的多少、劳力的强弱和多少不同,这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社会主义国家既要实行按劳分配,又要有一定的按需分配,才能保障全民的生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3)社会主义消费品的分配有两大部分,集体消费和个人消费,集体消费(如社会保险、文化福利事业等)是按需分配的,个人消费品主要是按劳分配。

第二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规律不能包括按需分配因素,它是以劳动为尺度进行消费品的分配。如果说在分配领域中

也有按需分配的因素,那只是根据其他原则规定的分配形式,这个分配形式和按劳分配规律不是一个东西。

三 关于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问题

大多数的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已经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但是由于生产力水平和人民觉悟水平还不高,还存在三大差别,只有实行按劳分配,才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种意见认为:上述条件只能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不能实行按需分配和平均分配,没有说明为什么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他们认为应当从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特殊性质来分析。社会主义劳动在客观上具有两种性质:一方面是没有剥削的、直接的社会属性;另一方面又带有一种个人属性,这是由于劳动主要还是谋生的手段,劳动本身也还存在着重大的差别。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虽然实际上不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但还存在着把劳动力看作是个人的思想,所以要实行按劳分配,以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

第三种意见认为:决定分配制度性质的是所有制性质,而所有制问题不仅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还包括劳动力的所有制。他们认为按劳分配是劳动力个人所有制的表现。

第四种意见不同意上述意见,他们认为任何社会劳动力的使用和由此而实现的劳动,只能属于生产资料所有者,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也是属于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或集体所有,如果认为劳动力属于个人所有,并以此说明它与生产资料的

结合,这就必然导致劳动力是商品的错误结论。

四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会不会扩大差别的问题

这里有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规律的本身是不会扩大差别,也不会缩小差别的,所谓差别都是人为的,它具有这样两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它会扩大差别,如多劳多得;在另一种条件下又会缩小差别,如它刺激劳动者学习文化技术,问题是要正确地运用这个规律。

第二种意见认为:贯彻按劳分配必然会扩大差别,这是由按劳分配本身决定的,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还存在差别,而按劳分配本身恰好又承认这种差别和贯彻了等价交换原则,因而就更有利于一部分人培养熟练技能、提高文化水平,其差别也就愈来愈大。所以,贯彻按劳分配就必然会扩大差别。

第三种意见认为:贯彻按劳分配的结果会直接地扩大差别,这是由按劳分配本身决定的;但是,目前贯彻按劳分配有利于发展生产,生产发展的结果,又有利于缩小差别。

(《大公报》1962年9月3日)

关于按劳分配中的劳动计量问题

——近一年来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意见综述

郭冬乐

近一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在按劳分配原则的讨论中,对于如何计量按劳分配中的劳动,产生了争论。现简单介绍如下。

一 关于按劳分配是以具体劳动,还是以抽象劳动来计算劳动耗费的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是以具体劳动来计算劳动耗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这就决定了必须在其具体形态上,用劳动的自然尺度——劳动时间来计量。而社会的总劳动日,就是由个别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时间的总和所构成。因此,劳动时间就一方面成为计量每个劳动者在总劳动中参加部分的尺度,另一方面又成为人们享有消费品的尺度^①。

^① 李清华:《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光明日报》1963年3月11日。

另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是以抽象劳动来计算劳动耗费。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每个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占有的权利是完全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每个人所参加的劳动。他们一方面以各种各样的具体劳动直接参加社会不同的分工，共同完成国家生产计划。但另一方面，由于劳动性质、熟练程度、劳动条件不同，又必须按抽象劳动来衡量每一个劳动者脑髓、筋肉、神经等的一般支出，作为个人分配劳动报酬的依据。^①

二 关于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量应以何种劳动形态来衡量的问题

有的同志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劳动形态的分析，把劳动形态概括为流动形态、凝结形态、潜在形态三种。并用劳动力——劳动者本身——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与此相应劳动的潜在形态——流动形态——凝结形态的图式来说明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和一致性。因此，他们认为三种劳动形态中的劳动，基本上都可以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但又指出，劳动的流动形态，从理论上讲是衡量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量最理想的依据，但是流动形态中的劳动是转瞬即逝的，很难捕捉，也容易引起不同的评价。因此，这种形态的劳动，实际上很难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②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该以凝结形态的劳动作为按劳分配

① 黄良文：《对按劳分配的几点理解》，《中国经济问题》1963年第7—8期。

② 蒋学模：《关于劳动形态及其它》，《学术月刊》1962年第4期。

的依据。从理论上说，劳动的这三种形态之间有着内在联系和一致性，在各种劳动形态中所体现的劳动相一致的情况下，无论以何种劳动形态来衡量劳动，都是可以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以上三种劳动形态往往是不一致的。由于劳动者的能力没有得到充分使用，潜在形态的劳动和流动形态的劳动可以是不同的数量。而劳动者在劳动中所支出的劳动量和凝结形态的劳动——劳动创造的价值，又可以是不同的数量。在劳动的流动过程中所能衡量的只是个别的劳动量，而个别劳动的劳动量所能够创造的价值往往是不同的量。所以，按劳分配中的劳动，应该以劳动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即以凝结形态中的劳动大小为主要依据。^①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该以劳动的流动形态和凝结形态作为计量劳动的对象。因为只有流动形态、凝结形态的劳动，才是现实的劳动，潜在形态的劳动只是可能的劳动。假如劳动力不进入劳动过程，潜在形态的劳动就不可能转化为流动形态和凝结形态的劳动。而分配的根据是劳动，不是可能的劳动。所以潜在形态的劳动不能作为计量劳动的对象。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还认为在按劳分配的条件下，劳动者在公有制基础上提供劳动，生产物直接为社会占有，劳动者之间不再交换生产物。劳动一开始就直接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不再转化为生产物的价值。在这里，劳动者之间提供劳动，交换劳动，都是明明白白，直截了当的，计量劳动不借助于价值，也就

^① 张友仁：《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问题的质疑》，《学术月刊》1982年第8期。

不只以其凝结形态的劳动为对象。^①

三 关于劳动形态和劳动报酬的关系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国营企业的计件工资制,主要以劳动的凝结形态为依据,农业集体经济中的按件记分制与国营企业中的计件工资相类似;国营企业中的计时工资制,是以劳动的潜在形态为依据,农业集体经济中的评工记分是按照劳动的流动形态作为评分的依据。这是因为,计件工人实得工资的多少,取决于两个因素:(1)工人实际完成的产品数量。产品数量愈多,工资就愈多。(2)生产单位产品所需要的数量和质量。生产某种产品所需的工时愈多,所需要的劳动技术熟练程度愈高,工资单价也就高。所以对计件工资工人来说,劳动报酬的多少,是在他现实地向社会提供了劳动以后才确定的,是以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量的多少为转移。国营企业中的计时工资制之所以是以劳动的潜在形态为依据,则是因为职工的工资级别,从而他们能够得到的工资数额,是在他现实地提供劳动之前,依劳动者的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和所能胜任的劳动繁重程度确定的。^②

第二种意见认为,不论哪一种劳动报酬形式,都要以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凝结形态的劳动)为主要依据,不能物化到产品中的劳动是一种浪费,不能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我

① 曹鹏:《谈计量劳动的对象——劳动的形态》,《光明日报》1963年7月29日。

② 蒋学模:《关于劳动形态及其它》,《学术月刊》1962年第4期。

国国营企业工人的劳动报酬多少，通常都说是按本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决定，但这里所说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是就劳动的结果，是就物化在产品中的社会劳动来说的。即使在记时工资的场合，实质也是如此。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还认为，农业集体经济中的评工记分制也不是以劳动的流动形态作为评分的依据，因为在评工记分中，所考虑的并不是社员在劳动中支出了多少体力和智力，而是社员劳动所作出的成果的数量和质量。^①

第三种意见认为，计时制是以流动形态的劳动作为计量对象，计件制是以凝结形态的劳动作为计量对象。这是因为在劳动采取流动形态时，它的量和时间一道增加，并与时间成正比。计件制之所以以凝结形态的劳动作为计量对象，则是因为劳动采取凝结形态时，它的量和生产物的件数一道增长并且成正比。^②

（《大公报》1963年11月7日）

① 张友仁：《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的质疑》，《学术月刊》1962年第8期。

② 曹鹏：《谈计量劳动的对象——劳动的形态》，《光明日报》1963年7月29日。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不同意见

最近，国内经济学界为了澄清“四人帮”在政治经济学理论上造成的混乱，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对于按劳分配的有关问题，展开了不同意见的讨论。现在就我们收集到的部分论点，分两个问题综合整理如下：

一 关于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

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在本质上是完全相反的，没有任何相同之处。区别二者的界限，有三条标准：(1)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坚持政治挂帅，而搞物质刺激则是“金钱挂帅”、“奖金挂帅”；(2)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兼顾三者的利益，而搞物质刺激则是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3)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适当地限制按劳分配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而搞物质刺激则强化或扩大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导致两极分化。

另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有区别，但也有共同之处。它们的共同点是，二者都把劳动状况与个人物质利

益联系起来，都是要通过工资等形式来实现。二者虽然有本质上的区别，但由于存在着共同之处，是可以互相转变的。这里，关键在于路线。只要正确贯彻执行无产阶级革命路线，限制按劳分配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就能保证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的正确贯彻。否则，就会陷入物质刺激的泥坑。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是很难划清的，二者的共同点是个人物质利益。物质利益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不同的生产关系表现为不同阶级的物质利益。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个人物质利益是可以提的。但是，忽视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片面强调个人物质利益，把它当作发展生产的首要动力，则是错误的。

二 关于按劳分配是否是产生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

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理由是：(1)阶级的产生与消灭总是与生产关系的总和，特别是与生产资料所有制联系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消灭阶级的经济基础，而按劳分配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不能说这种分配制度又成为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2)按劳分配本身不存在剥削，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不承认资产阶级不劳而获的权利，贯彻了“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有利于改造地主资产阶级，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于那些不

愿意劳动的二流子、懒汉起监督作用，同产生资产阶级分子没有必然的联系；(3)按劳分配的收入是劳动所得，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条件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条件下，这种靠劳动所得的货币，不具备转化为资本的条件，不能由此产生资产阶级；(4)按劳分配所带来的那一部分的不平等，只不过是劳动群众在走共同富裕道路上发生的差别，不是因剥削而造成的贫富悬殊，不会引起少数人日益贫困的两极分化，所以不会产生资产阶级。

另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一个一般性的经济条件或一般性的经济基础，因为这种分配方式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同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有某种内在的联系，有同一性，有“差不多”的一面，因而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向资本主义转化。按劳分配虽然不承认任何人可以依靠对生产资料的垄断而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但它事实上承认每一个劳动者可以占有他自己提供的那一份劳动成果——当社会从每人名下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每人是把自己所贡献的一份劳动全部地拿回去了。结果，你的是你的，我的是我的，彼此之间是一种等量劳动互相交换的关系。按劳分配既然在产品分配上承认“你的”、“我的”这类区别，承认劳动者有与其劳动量相适应的私人利益，并且承认个人劳动收入可形成个人财产等等，因此就必然会造成人们(当然不是每一个人)追求和扩大个人利益和个人财产的倾向。有了这个基础，势必也就会使人走得更远一些，用各种手段来谋求个人发财致富。在其他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他们有可能成为不劳而获的资产阶级分子。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虽然不能说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但它与产生资产阶级分子有联系。按劳分配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互相起作用，共同构成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因素或经济条件。按劳分配不能消除人们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这就会导致一部分资产阶级思想比较严重，收入又有富余的人，在其他条件适宜的情况下，把积聚起来的货币转化为资本，或用于雇工剥削（开地下工厂），或用于搞长途贩运，或用于作借贷资本（私放高利贷）。随着资本的扩大，从中就可能产生出资产阶级分子。

（《光明日报》1977年8月15日）

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按劳分配与 劳动报酬的具体形式问题

最近,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经济学界理论讨论会,大家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热烈讨论了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如何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第二、如何准确地理解按劳分配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第三、按劳分配原则与劳动报酬的具体形式。特别是第三个问题的提出和讨论,引起大家格外的注意和极大的兴趣。这是因为,长时期以来,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人人觉得应当解决这个问题,可是,谁也不敢接触这个问题。现将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综合整理如下:

关于划清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界限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都是把劳动与报酬联系起来,都是通过工资或者奖金等形式来实现的,从表面上看,它们之间有相似之处,但是,二者的性质是有根本区别的,它们之间的界限是可以划清,而且也是应当划清的。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有以下三点:(一)从思想体系来看,按劳分配是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内容，而物质刺激则是修正主义思潮，是反动的经济主义在社会主义分配领域的表现。(二)从性质来看，按劳分配是消灭不劳而获的剥削现象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体现着国家、集体、个人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相互关系；物质刺激则是修正主义腐蚀劳动人民思想灵魂的手段，在修正主义国家，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利用“金钱挂帅”和“奖金挂帅”，驱使工人为它卖命，以此来疯狂榨取工人的血汗。(三)从后果来看，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重要保障，而物质刺激则刺激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复辟资本主义的手段。

也有的同志认为，划清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固然重要，但是，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平均主义，而不是物质刺激；是贯彻按劳分配不够，而不是物质刺激泛滥。因此，应当着重研究如何克服平均主义倾向以及如何实行政治挂帅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问题。

从理论上讲，既然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是把消费品分给劳动者个人，因而也就存在个人物质利益的问题，也就是从个人物质利益上进行鼓励，以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问题。否定物质鼓励也就等于否定了按劳分配。调动积极性主要靠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但是这还不够，必须与物质鼓励相结合。当然物质鼓励也应有个限度，不能过多。

有的同志还就政治挂帅与按劳分配的关系提出看法，他们认为，不应当把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对立起来，因为按劳分配是革命导师肯定了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也是我国宪法上规定了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认真贯彻按劳分配政策就是政

治挂帅的一个重要内容。

关于奖金问题

同志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正确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必须是工资与奖金相结合，以工资为主；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许多同志发言认为，奖金是一种物质鼓励的形式，也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一种必要的辅助形式或补充形式。大家围绕奖金问题，谈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资的局限性和奖金的必要性。工资在贯彻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上，有一定的局限性，需要用奖金作为必要的补充。计时工资，主要是根据同级劳动者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以及他们可能向社会提供的平均劳动量而确定的，它在一定时间内有相对的稳定性。可是，在同级的劳动者中间，每个人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是不一样的，实际提供的劳动量也是不一样的。有些优秀的劳动者提供了超额的劳动量，在调整工资级别之前，只能用奖金来解决这部分超额劳动量的补偿问题。同时，工资也不能全面反映生产过程中影响劳动消耗的各种复杂因素，如节约、安全生产、全勤、设备保养等等，而通过奖金，就可以比较准确、比较灵活地反映出来。

（二）奖金又是保障补偿劳动消耗的一种形式。多劳动就要多消耗，特别是在实行低工资制度的情况下，适当的奖金制度是补偿劳动消耗的一种形式，也是党关心群众生活的一

种形式。不关心群众必要的物质补偿是不对的。

有的同志还提出，理论工作者当前应该从理论上对实行奖金制度的必要性作充分的阐述，大造革命舆论，为奖金恢复名誉，逐步肃清“四人帮”在这方面造成的流毒和影响。

(三) 奖金的作用。许多同志认为，奖金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看奖金的作用如何，首先就是要看它对生产有没有促进作用。毛主席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论联合政府》)奖金作为工资的补充形式，在一定的范围和一定的限度内实行，可以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要使奖金更好地发挥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评奖的条件不可过多，要突出主要条件，而且要注意劳动者在生产中的表现和贡献。同时，要做好评奖中的政治思想工作。

也有的同志认为，奖金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还必须看到奖金本身也有弊病，它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实行奖金制度会有一定的消极作用。认识到这种消极作用，正是为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地防止或限制它的消极作用，更好地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有的同志对奖金本身是不是有弊病提出了不同意见。他们认为，马克思所说的按劳分配存在弊病，是同共产主义按需分配比较而言。如果与资本主义相比，那就不是弊病，而是优越性了。因此，不能说奖金本身有什么弊病。

(四) 奖金问题上的两条路线斗争。许多同志认为，在奖

金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两条路线斗争，这就是正确实行奖金制度与奖金挂帅的斗争。“四人帮”把搞奖金攻击为修正主义路线，把不搞奖金赞扬为马列主义路线，把搞不搞奖金歪曲成两条路线斗争，这是“四人帮”形而上学猖獗的表现，他们完全是别有用心的。我们一定要把搞奖金和奖金挂帅严格区别开来。但是也要看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奖金挂帅这种可能性也是存在的，看不到这点也是不对的。

（五）划分正确实行奖金制度与奖金挂帅的界限。许多同志认为，实行奖金制度与奖金挂帅是有本质区别的，正象企业要获得利润和利润挂帅有本质区别一样。与奖金挂帅不同，正确地实行奖金制度必须是：第一，调动职工积极性主要是靠政治思想工作。决不能把奖金作为调动职工积极性的唯一的或主要的手段，如苏修那样，大搞卢布挂帅、金钱万能。第二，奖金额要适当，奖金的种类、项目要合理。奖金额适当，不仅是指企业的奖金总额在工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适当，而且还指个人所得的奖金在基本工资中所占的比例也要适当。如果比例过大，奖金这种作为劳动报酬的补充形式就会变成劳动报酬的主要形式，那就成问题了。奖金的种类、项目也要合理，不能搞得很繁琐。

关于计件工资问题

同志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工资制度，应当是计时工资与计件工资相结合，以计时工资为主。在产品数量可以计量、手工劳动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计件工资可以采用，也应该采

用。因为，计件工资与计时工资在原则上是一致的，都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形式，计件工资无非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计件工资可以把劳动报酬与实际贡献结合在一起，可以把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结合起来，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因而，也就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否定一定条件下实行计件工资的必要性，也就是否定多劳应该多得的必要性。过去某些单位实行计件工资存在一些问题，并不是由于计件工资这种形式本身所引起的，而是由于：(1)在产品数量不便于计量或产品数量不能准确反映劳动量的情况下，采用了计件工资这种形式；(2)检验、报表、定额等必要的制度不健全；(3)没有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有的同志提出，“四人帮”否定计件工资的反动观点，是继承了托洛茨基的衣钵。二十年代，托洛茨基分子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就是反对计件工资的。他危言耸听地说什么“计件制对我们的经济是异己的，并且会拉我们退向资本主义”。

另外，有些同志认为，计件工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采用，也有积极作用；但是，实行计件工资的面要适当，不能过大。随着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计件工资这种形式将逐步被计时工资所代替。

（《光明日报》记者整理）

（《光明日报》1977年11月21日）

第十部分 批判“四人帮” 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

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华主席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执行这个原则，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在分配上，既要避免高低悬殊，也要反对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和不干都一样，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所有社队都要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实行以计时为主、计件为辅，计时加奖励的制度，并对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的工种实行岗位津贴。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要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关于改革工资制度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会同地方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

训,倾听群众意见,通盘考虑,提出方案,经中央批准后逐步实施。”华主席报告中所提出的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各项指示,充分反映了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愿望和要求,代表了他们的利益和意志。同时,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再一次庄严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党中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抓纲治国,肃清“四人帮”的流毒,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项重大决策。全国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地区,每一个企业,都必须遵照中央的有关指示,统一步调,毫不动摇地认真贯彻执行这个重大决策。

一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这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早已阐明过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①当时马克思还没有使用按劳分配这个词,但他这里所说的正是按劳分配原则。列宁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一文中,把按劳分配和生产资料公有并列为社会主义的根本标志:“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②毛主席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1页。

② 《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页。

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①后来在各个历史时期又多次重申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严格遵守和认真实行的经济原则。

但是，王、张、江、姚“四人帮”利用他们窃取的一部分权力和控制的舆论工具，对按劳分配进行了疯狂的诬蔑和破坏。在理论上，他们诬蔑实行按劳分配是“搞修正主义”，“复辟资本主义”，造成思想上的极大混乱，以至我们有一些同志，对于社会主义时期要不要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竟发生了怀疑。在实践上，“四人帮”千方百计地阻挠和破坏按劳分配的贯彻执行，全盘否定计件工资和物质奖励，甚至连计时工资也妄图加以否定。在受到他们严重破坏的地区和单位，不仅按劳分配无法贯彻执行，而且整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濒于瓦解。广大群众和干部对“四人帮”的这种倒行逆施极端不满，不少单位采取种种形式，顶住“四人帮”的压力，继续贯彻执行包括计件工资和物质奖励在内的按劳分配政策。尽管这样，“四人帮”破坏按劳分配造成的后果仍然极为严重。

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迅速扭转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危急局面，取得了超过预期的巨大胜利。全国人民正在团结一致，一面继续肃清“四人帮”的流毒，继续克服“四人帮”的破坏所造成的困难；一面全力以赴地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

^①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93页。

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斗争。

为了实现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使我国的经济能以一种持续的高速度前进，这就要求我们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要求我们首先把全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从分配方面来说，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就是充分调动和保护劳动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项基本措施。而为了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首先就必须把“四人帮”对按劳分配的一切攻击和诬蔑彻底推倒，澄清他们制造的思想混乱，打碎他们强加在广大干部和群众头上的精神枷锁，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接劳分配原则的认识。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对接劳分配的攻击和诬蔑，集中到一点，就是否认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硬说它是“资本主义因素”，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条件”，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这种奇谈怪论只有“四人帮”这样的反革命才编造得出来。

同“四人帮”的“理论”相反，按劳分配正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出现的，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任何分配制度都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①毛主席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指出：生产资料在谁手里，这是决定性的问题。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一直是奴隶主、地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受尽剥削和压榨，他们的劳动成果被剥削者所侵吞。只是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才出现了按劳分配这种崭新的分配制度。这是我国历史的一次伟大飞跃，是毛主席领导我们党和我国人民长期英勇奋斗取得的一个伟大的革命成果。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不再是为剥削者劳动，而是为社会、为自己劳动，劳动的成果归劳动者共同所有，按照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从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进行有计划的生产，通过总的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直到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的全过程。这个过程是不能分割、不能中断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是按劳分配的前提，按劳分配是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如果这个过程只是到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就中断了，那么社会主义公有制实际上就没有得到实现。打个比喻来说，我们进行土地改革，宣布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颁发了土地证，如果事情到此为止，那么这种所有制对农民来说，还只是纸上的而不是现实的东西。只有当农民在分给他的土地上收获了自己的劳动果实，这种所有制才得到了真正的实现。我们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就是这个道理。因此，坚持按劳分配，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按劳分配，也就实际上否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整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四人帮”是很懂得这一点的。他们给按劳分配加上资本主义的罪名，目的就是

要从破坏按劳分配入手，颠覆整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四人帮”把按劳分配说成是“资本主义因素”的主要“论据”是：按劳分配在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中被称为资产阶级权利（以后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也沿用了这个名词），而资产阶级权利就是“资本主义因素”，就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就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这是十分荒谬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在这里的意义大致相当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权利，而并不表示这种权利具有资产阶级的剥削阶级属性（顺便说一下，马克思用资产阶级作为形容词的时候，不一定限于资产阶级的本来意义。这种用法，例如，“资产阶级劳动”之类，在他的著作中并非少见，读者务必不要望文生义）。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已经不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制度（“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不存在任何阶级（“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②）。既然如此，难道还能设想这里说的“资产阶级权利”是资产者或其他任何剥削者的权利吗？难道还能设想在这样的社会中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吗？那么，马克思为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1页。

什么在这里用了“资产阶级权利”这个说法呢？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是等价交换（注意：“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下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是等量劳动交换，它们所依据的原则都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按照这个原则，交换双方是平等的。这种平等交换的权利正是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把它充分发展了的，正是资产阶级权利的标志。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共同点，即等量劳动相交换原则所体现的平等权利抽象出来，把它叫做资产阶级权利。他说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这里的“资产阶级”，也不是用在它的本来意义上）”，即“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因而这种平等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①，就是从这个抽象的意义上说的。马克思在作这个抽象的时候，撇开了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各不相同的特殊性质，也就是说，撇开了它们各自从属的生产关系。但是，要用抽象的概念来分析具体事物，又必须回到先前被撇开的特殊性上来。所以，我们要运用资产阶级权利这个抽象概念来分析按劳分配，必须重新回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清楚地看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本质区别，看到按劳分配这种等量劳动交换完全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四人帮”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玩弄的手法，就是混淆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来抹杀两种本质不同的事物之间的区别。简单地说，他们的手法就如借口人和狗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都是哺乳动物，就硬说因此人有狗的因素，人产生着狗；借口人和猿都能用前肢拿东西，就硬说因此人的劳动是衰亡着的猿性，是由人变猿的基础，等等。他们的目的是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等同起来，从根本上否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

诚然，我们现在的社会还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因为在我们的社会中不但还有商品生产和货币制度，而且还有阶级和阶级斗争；还有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和资本主义因素。但是，这丝毫帮不了“四人帮”的忙。因为第一，我们现在的社会还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这个事实丝毫不能说明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因此就变成了资本主义原则或资本主义因素；第二，我们现在的社会还有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和资本主义因素，这并不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并不是由按劳分配这种社会主义原则产生出来的，而恰恰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破坏，按劳分配原则的破坏产生出来的。

毛主席在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中说，我国“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很明显，毛主席在这里既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商品交换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有相似的一面（通行的是同一原则——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又着重指出了它们根本不同的一面（所有制变更了，社会制度变更了，因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的内容和性质都改变了）。“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肆意歪曲毛主席的指示，他们在引用这个指示时，把“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这句

极其重要的话阉割掉，企图借以证明我们现在实行的按劳分配、商品交换同旧社会的商品交换没有本质区别，是“资本主义因素”。这不但是枉费心机，而且最有力地证明了他们企图推翻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消费资料分配制度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同“四人帮”的“理论”相反，按劳分配不但不会产生资本主义，而且是最终消灭一切形式的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重要条件。

按劳分配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它的本质是反剥削的。列宁曾经说过：“‘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任何一个劳动者都懂得的。这是一切工人、一切贫农以至中农，一切度过贫苦生涯的人，一切靠工资生活过的人都同意的。十分之九的俄国居民赞成这个真理。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泉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①列宁的这个著名论断，是对按劳分配的本质和作用的最生动、最深刻的说明。它告诉我们：按劳分配是保护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的；它的矛头是对着剥削者的；只有实行按劳分配，社会主义才能巩固和发展。

按劳分配是改造老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剥削阶级分子的强制性的经济形式。在按劳分配原则面前，不劳而获、以剥削为生是不容许存在的。谁不劳动，谁就没有饭吃。一切过去的剥削者，只有把自己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才是唯一

^① 《论饥荒》。《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60—561页。

的出路。所以，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对于老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剥削阶级分子来说，就是要“使他们学会劳动生产，参加国民经济生活的行列”，^①在劳动中把他们中间的多数改造成成为新人。而这种改造，有利于迫使资产阶级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归于消灭。

按劳分配是防止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产生的重要经济手段。因为这个原则本身排除了任何剥削的可能性，在这个原则下，一切人除了劳动，都不能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生活资料和金钱，也就是说，不能无偿地占有别人的劳动而成为剥削者。而且，真正贯彻执行了按劳分配原则，劳动者就会深切地感到社会劳动成果是和自己的利益紧密联系着的，劳动成果的任何损失，都是直接损害自己的切身利益，因而他们就会自觉地起来监督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有了这种监督，就会有效地防止贪污盗窃、挥霍浪费等损害劳动成果的现象发生，一旦发生，也比较容易发现和制止。可见，坚持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大大加强劳动群众对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有效监督，是堵塞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渠道的强大力量。

按照同样的道理，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也就能动员广大群众起来反对在任何生产过程中多用人员、浪费劳动力，劳动纪律废弛，浪费和积压资金，生产资料损耗大、利用率低等各种浪费和落后的现象，动员广大群众起来促进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促进生产管理的改善和管理方法的现代化。

总之，按劳分配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创造出

^①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横排本，第1312—1313页。

新的劳动生产率。而新的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社会主义彻底战胜资本主义的最重要和最主要的东西。

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说过：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没收资本家的生产资料以后，面临着一个更复杂和更困难的任务，“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①从以上的叙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按劳分配的贯彻执行，就是这样的条件之一。反之，破坏按劳分配，就有可能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因为按劳分配受到破坏，允许不劳而获，允许盗窃掠夺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那就意味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受到破坏，社会产品就会缺乏，投机倒把集团、“地下工厂”、“地下包工队”等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会出笼，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就会严重发生。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那些受他们严重破坏的地方，情况难道不正是这样吗？

“四人帮”把按劳分配说成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条件”，他们的主要“论据”就是所谓按劳分配带来的劳动报酬的差别，必然导致“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导致一部分社会成员“无偿地侵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劳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很快地产生出来”。这种“论据”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按劳分配带来的劳动报酬的差别，是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剥削，实现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基础上的差别，这种差别是有严格限制的，是劳动群众在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

^①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8页。

上富裕程度的小量差别。超出这种差别的一定限度，就是违反了按劳分配原则。而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劳动者科学文化水平、劳动技能的不断提高，这种小量差别会愈来愈小。怎么会由此产生“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呢？又怎么会由此导致一部分社会成员“无偿地侵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劳动”呢？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在开滦，在黄埔港，在其他一切坚持贯彻执行按劳分配政策的企业和单位，难道那里发生了两极分化，复辟了资本主义吗？难道那里的工人变成了资产阶级吗？恰恰相反，它们发展成了先进的社会主义企业 and 单位。“四人帮”把劳动者之间的富裕程度的小量差别偷换成为剥削和被剥削的阶级差别，矛头是对着党政军各级领导干部、一部分知识分子和一大批老工人、老农民、老劳模的，是为他们“打倒一层人”的反革命计划制造舆论的。

同“四人帮”的“理论”相反，按劳分配是促进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而根本不是什么“生产力发展的障碍”。

按劳分配体现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利益的结合。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教导我们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不能只顾一头”。^①正确地实行按劳分配，正是毛主席这个方针的贯彻。既然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就必然会鼓励劳动者勤奋劳动，积极钻研和掌握科学技术，努力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他们为国家和集体创造的财富就会增加。劳动者对国家、集体的贡献越大，自己得到的报酬也相

^① 《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72、275页。

应增加,锅里多了,碗里也就多了。而劳动者收入的增加,生活的改善,又会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改善他们发展自己的劳动技能的条件,使他们为国家和集体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作出更大的贡献。这种相互推动、不断前进的过程,就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过程。由此可见,多劳多得,首先是国家和集体多得,其次才是劳动者多得,国家和集体多得是劳动者个人多得的前提;少劳少得,首先是国家和集体少得,其次才是劳动者少得,劳动者个人少得是国家和集体少得的结果。所以,按劳分配本身就是兼顾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的利益,而且是先国家、集体而后个人,它使三个方面的利益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紧密地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阶段,这三个方面利益的结合,是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固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强大、物质财富还不够充裕的表现,而充分实行这一原则,又能够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奠定物质基础。

我们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是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决不满足于实现按劳分配。但是,我们应当懂得,任何忠实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同时肩负着当前实际任务和将来远大理想两种责任的,只有当前的实际任务获得尽可能彻底的完成,才能有根据有基础地向将来的远大理想前进。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经济上发展不同的两个阶段,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发展过程。我国现在还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经济还很落后。当前的问题不是按劳分配实行得“过头”

了,而是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充分实现。所以,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遵照马列主义和毛主席的一贯教导,坚决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促进社会产品的大幅度增加。只有这样,才能把我们的国家首先从现在的两种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推进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然后才能为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进一步准备条件。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阶段,仍然必须继续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只有经过长期的按劳分配,才能达到最后的按需分配,如同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阶级和国家的最后消亡一样。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

按劳分配对资本主义来说,它已经消灭了剥削,实现了按劳动取得报酬这种事实上的平等。资本主义不是讲平等吗?它所谓的平等,首先是商品所有者之间在流通领域中的平等,包括资本家和无产者交换自己商品的平等。这种平等对无产者来说,是假平等,是名义上的平等,而不是事实上的平等,事实上是资本家在生产领域中残酷地剥削雇佣工人的商品即劳动力。按劳分配是对这种假平等的根本否定。但是,按劳分配对共产主义来说,在另一个意义上它又还没有做到事实上的平等,就是说,它还没有做到按需要取得产品那种事实上的平等。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旧社会的痕迹”,新社会的“弊病”,“是不可避免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产品已极大地丰富,它不管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劳动量的多少,都是按劳动者的需要分配产品。而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社会产品还不丰富,它只能按劳动而不能按需要分配消费品。仅仅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按劳分配还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

还没有做到事实上的平等。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共产主义社会实现的事实上的平等，从劳动者的需要是各不相同的这个意义上说，它仍然是不平等的，因为绝对的平等是不能实现的和不合理的空想。实际上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平等这个概念就变得毫无意义，因而也就不存在了。

毛主席指示说：对于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毛主席的这个指示应当怎样理解呢？是不是象“四人帮”所歪曲的那样，是要在社会主义阶段改变按劳分配这一社会主义原则呢？华主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郑重宣布：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这就彻底粉碎了“四人帮”的无耻歪曲。为了正确实现对于按劳分配制度的限制，决不是要改变这一制度，而是要象华主席所说，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同时，“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坚持按劳分配和大力提倡共产主义劳动，二者是毫不矛盾的。提倡共产主义劳动，不仅完全不妨碍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制度，而且是对它不可缺少的限制和补充。共产主义劳动，用列宁的话说，“是个人为社会进行的、规模巨大的、无报酬的、没有任何当局即任何国家规定定额的劳动。”^①它当然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劳动制度（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劳动者领取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已经不再作为定额劳动的定额报酬，即不再存在“资产阶级权利”），但它是社会主义社会中极为宝贵的共产主

^① 《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3页。

义因素,它对于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提高劳动群众继续革命的觉悟,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的意义。如果我们仅仅限于按劳分配,而不同时大力提倡共产主义劳动,那就会使劳动群众的眼界受到限制,不利于他们觉悟的提高,就会妨碍社会主义的继续前进,妨碍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毛主席教导我们不要离开各尽所能去讲按劳分配,就是要我们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过程中,大力提倡各尽所能,为所有劳动者都能充分实现各尽所能努力创造各种必要条件,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提倡用共产主义劳动来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在毛主席、共产党的教育下,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战士和知识分子,为了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发扬革命加拚命的精神,坚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不计报酬、不计定额地忘我劳动,忘我工作,舍己为人,舍私为公,以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这样的英雄事迹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到处都有,每天都在涌现,这样的先进人物何止成千成万。这种共产主义劳动,我们过去大力提倡和发展了,今后还要继续提倡和发展下去。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分配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分配形式。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除了按劳分配的部分外,还有一部分是以集体福利的形式供劳动者消费。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的增加,集体福利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所占的比重也会随着增大。我们在坚持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尽可能地多办集体福利事业。这也是毛主席的一贯思想。毛主席说:“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他们的劳动条件和集体福利就需要逐步有所改

进。”^①又说：社会主义社会不搞社会集体福利事业，还成什么社会主义？在我们社会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集体福利部分的比重愈是增大，按劳分配部分的比重就会逐步地相对减小。所以，社会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对按劳分配制度的又一种不可缺少的限制和补充。

二 按劳分配的各种劳动报酬形式

按劳分配原则是通过一定的劳动报酬形式实现的。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中，采用的劳动报酬形式主要是工资（包括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工分、奖金、津贴（主要是岗位津贴，它是对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的工种的劳动者的劳动补偿）等。在工资制度中，必须实行计时工资为主、计件工资为辅，计时加奖励的方针。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必须实行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的方针（实行这一方针，实际上是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一种具体形式）。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奖金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都是根据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即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的。时间是劳动的天然尺度，多少劳动量就表现为多少劳动时间。计时工资是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的，按照一定时间内的一定质量（必须具备一定的质量）的劳动支付报酬就是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的区别，仅仅在于它不是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而是用一定质量（也必须具备一定的质量）的产品

^① 《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72页。

数量或作业数量来计算；这种产品数量或作业数量也是一定时间内的劳动的结晶。可见，计件工资是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的，它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至于奖金，一般说来，是对劳动者的超额劳动即超过平均水平的劳动所支付的报酬，它是工资的补充形式。无论是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还是奖金，都是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而且如同上面所说的，都是先国家、集体而后个人。所以，它们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

计时工资是我国当前工资的主要形式。对于同工种、同技术级别的劳动者来说，计时工资反映的是他们在一定时间内付出的劳动量的平均数，而不能完全反映出他们实际付出的劳动量，所以它还需要其他的报酬形式来补充。计时工资既然是我国工资的主要形式，我们就一定要把它运用好，不允许出现多劳少得、少劳多得的现象。

计件工资的特点是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出劳动者实际付出的劳动量。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有不少工种是适合于采用计件工资的，特别是那些手工操作为主的工种，如装卸、搬运等等，采用计件工资更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列宁曾经指出：实行计件工资，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应当全力予以支持”。^①建国二十多年来，我们在计件工资问题上已进行过多次试验。实践的经验充分证明，在我国现阶段，实行计时工资为主、计件工资为辅，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

^① 《关于苏维埃政权当前任务的六条提纲》。《列宁全集》第27卷，第292页。

奖金的特点是能够比较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变化的实际情况,运用起来也比较灵活,所以它可以补计时工资的不足。奖金基本上有两类:一类是由于劳动者提供超额劳动,直接增加了社会财富(例如增加了产品数量、提高了产品质量、节约了原材料和燃料)而给予的奖励;一类是由于劳动者提供超额劳动,为增加社会财富创造了重大有利条件(例如技术革新、创造发明)而给予的奖励。毛主席说:社会主义社会要有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奖牌、奖状、荣誉称号和各种表扬是精神鼓励,是一种受到人民尊敬的政治荣誉;奖金是物质鼓励,是一种现实的物质利益。它们都是奖励那些直接或间接地为增加社会财富作出了突出贡献的劳动者和工作者,正如毛主席所说的,是“奖励生产战线上的成绩显著者”,^① 并“经过他们去鼓励与团结广大的群众”。^② 过去和现在的大量实践证明,认真地、合理地实行这种奖励制度,国家和集体不付出代价或只付出很小的代价,而对于提高工农业的生产力,对于促进产品质量的改善、产品成本的降低、生产事故的减少、劳动纪律的加强等等,却产生了迅速的、巨大的、不容置疑的效果。生产战线上的先进分子代表着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奖励他们就是保护和支持生产力的最新发展。社会生产力总是通过不断涌现的先进分子突破现有的生产水平,创造新的水平而向前发展的。无产阶级是新生产力的代表,大力支持和奖励生产战线上的先进分子,是无产阶级的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苏维埃中国》,第296页。

② 《一九四五年的任务》,转引自1944年12月16日延安《解放日报》。

天职。

“四人帮”在反对按劳分配的时候，特别起劲地攻击计件工资和奖金。他们说：实行计件工资和奖金，“资本主义发财致富，争名夺利的思想就会泛滥起来”。这纯粹是蛊惑人心的欺骗宣传。谁都知道，资本主义思想的本质是要无偿地占有别人的劳动，损人利己。而奖金不仅是劳动所得，属于按劳分配的范围，而且实际上生产战线上的先进分子所得到的奖金，远远少于他们为社会所多创造的财富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的奖金制度本身，就体现着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它的本质是鼓励先进，鼓励劳动者树立为社会多劳动、多做贡献的社会主义思想和劳动态度，在一定限度内正确地实行奖金制度，同资本主义思想没有任何相同的地方。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奖金，都是承认劳动者之间在劳动报酬上的必要差别。这种必要差别是劳动者的劳动差别的反映。要使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奖金正确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方面要反对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另一方面又要反对分配上的高低悬殊。所谓平均主义，就是抹杀劳动报酬的必要差别；所谓高低悬殊，就是报酬差别超出了劳动差别。这两种倾向都是违背和破坏按劳分配原则的。所以，毛主席说：我们的提法是既反对平均主义，也反对过分悬殊。

平均主义是小生产的产物，是小资产阶级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它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思想是根本不同的。斯大林说：“有些人以为，社会主义可以在贫苦生活的基础上用稍

许拉平各人物质生活状况的方法巩固起来。这是不对的。这是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观念。”^①我国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曾经悠久而广泛地存在的国家，平均主义思想是根深蒂固的，至今还有很大的影响。正因为这样，毛主席在领导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始终把反对平均主义的问题摆在一个很重要的地位。他在讲到按劳分配问题时，总是教导我们要特别注意克服平均主义的倾向。一九四二年，毛主席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书中指出：“平均主义的薪给制抹杀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之间的差别，也抹杀了勤惰之间的差别，因而降低劳动积极性”。^②一九五九年三月，毛主席又一次尖锐地批判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倾向。他说，所谓平均主义倾向，即是否认各个生产队和各个个人的收入应当有所差别。而否认这种差别，就是否认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一九六二年，毛主席亲自主持制订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明确规定：“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四人帮”同毛主席的一贯教导相对抗，利用小资产阶级思想，大肆煽动平均主义思潮，破坏按劳分配，造成一些企业和单位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不分干和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分井下井上、高温常温、一线二线，不分重活轻活、复杂劳动简单劳动，不分技术高低、贡献大小，都拿一样的报酬。结果，不是鼓励先进，而是鼓励落后，不是鼓励勤劳，而是鼓励懒惰，不是鼓励干社

① 斯大林：《在全苏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1935年11月17日）。《列宁主义问题》，第627—628页。

② 毛主席：《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解放社1944年1月版，第115页。

会主义,而是鼓励吃社会主义、干资本主义,严重地挫伤了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阻碍了生产的发展,败坏了各条战线上的劳动队伍的思想政治品质和组织性纪律性。

毛主席指出:“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①小资产阶级不能独立地创造新的社会生产力,不是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它的理想往往是追求对现有的社会财富进行平均分配。而这种方案只能导致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和倒退,所以它注定要破产。“四人帮”煽动平均主义思潮所造成的后果,难道还不够充分证明这一点吗?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反对分配上的高低悬殊。高低悬殊不是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而是破坏按劳分配原则,如果不坚决加以纠正和防止,它还会产生高薪阶层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四人帮”硬把破坏按劳分配原则的高低悬殊,说成是按劳分配的产物;他们硬把自己装扮成是高低悬殊的反对者,其实,大搞高低悬殊的正是他们这一伙社会渣滓。他们一面在群众中煽动平均主义思潮,一面却在背地里拚命向国家伸手要钱,并且破坏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任意掠夺和强占国家财富,挥霍浪费,穷奢极欲。为了彻底肃清“四人帮”的这种流毒,我们必须对一切滥用职权,非法占用人民劳动果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财经纪律的犯罪行为,展开坚决无情的斗争。

^①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1312页。

三 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按劳分配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随着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这一原则的具体实施也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变化。恩格斯说得好:“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①因此,在按劳分配这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还需要有适应各种具体经济状况的具体政策,而为了正确执行这些政策,又需要有正确的工作方法。

在如何实行按劳分配的问题上,经过建国二十多年来的实践,我们党已经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综合以往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应当注意哪些问题呢?

第一、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在劳动群众中还有广泛的影响,如果我们不去引导劳动群众摆脱这种影响的束缚,有些人就会用旧思想来看待按劳分配,把工资、奖金看得高于一切,无论何时何事都斤斤计较个人得失,“按酬付劳”,“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②因此,必须坚持政治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6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4页。

挂帅，加强对劳动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教育他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坚持把国家和集体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一切生产劳动必须严肃认真地保证高质量、高效率、低消耗，增强他们抵制一切损人利己、损公利私的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能力，这样才能保证按劳分配沿着继续革命的轨道贯彻执行。

当然，我们强调坚持政治挂帅，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是要坚持向劳动群众灌输“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①，使劳动者自觉地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而不是否定人民物质利益的重要意义。无产阶级政治是无产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离开经济利益的政治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我们有一些同志至今不懂得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道理，因而往往把政治挂帅同按劳分配这一社会主义原则对立起来，同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经济利益对立起来，同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对立起来。这是“四人帮”流毒的一种表现。我们应当帮助这些同志正确认识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关系，以便积极做好按劳分配的政治思想工作。

我们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过程中进行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归根到底，就是要通过提高劳动群众的觉悟，从思想上和政治上保证按劳分配原则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既保证劳动者为社会主义积极劳动，多做贡献，又切实保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真正做到鼓励先进，教育后进，打击不劳而获、吃社会主义的歪风邪气，做到分配上的奖罚分明。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44页。

为了这个目的，必须纠正一种用政治思想标准去代替按劳分配的倾向，就是在处理分配问题时，只是看劳动者的政治表现，而不管他的劳动如何。这就产生了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究竟是以劳动为尺度还是以政治为尺度？一个问题是，究竟怎么样才算政治表现好？既然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因此评工资提等级，基本上必须以劳动为尺度，按照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进行计量，而不能以政治表现为尺度。否则，就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政分配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①但是，前面已经说过，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一点和马克思所说的已经消灭了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同的。因此，我们在评工资提等级时，除了以劳动为尺度外，还要看劳动者的重大政治表现，不能不看这种表现。问题是怎样去看劳动者的这种表现。一个劳动者的重大政治表现好不好，必须看他对待革命和反革命的根本立场，而对待革命和反革命的根本立场的重要方面之一，应当取决于是不是积极为社会主义劳动，为社会主义多做贡献。诚然，劳动好、贡献大，并不无条件地等于政治好，但是政治好的人，除非劳动力受到损害，却不可能不表现为劳动好、贡献大。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一个政治好的劳动者难道会不积极为社会主义劳动、多做贡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12页。

献吗？对于某些劳动虽然好，但在政治上确实犯了这样那样的严重错误（必须是严重错误）的劳动者，在评工资提等级时，除了对他们的劳动仍然应当作正确的估计以外，还必须考虑到他们的这种政治表现。这样做有利于教育本人，教育群众，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政治觉悟。

第二、要在总结经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改革现行的工资制度。

工资改革是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的工资制度，经过二十多年来的实践检验，总的说来，基本上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它的一些基本制度，是行之有效的。但是，也还存在着许多不完善、不合理的方面。对于受到“四人帮”严重破坏以至名存实亡的按技术高低、贡献大小定工资级别的制度，计时工资为主、计件工资为辅，计时加奖励的制度，技术考核、定级升级的制度等等，要恢复和进一步贯彻执行。对于工资制度中不完善、不合理的方面，要加以改革。例如，工资级别可以不限于八级，在定级升级时对成绩优异者可以跳级，工资差距可以作合理的调整。奖金制度的某些方面也需要作适当的改善，同时要防止想靠奖金解决一切问题的倾向。社会主义的工资，必须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这是我们改革工资制度的总的指导思想。贯彻这个指导思想，关键的问题，首先在于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走群众路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劳动工资部门的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入到群众中去，倾听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在生产和生活实际中的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过去的经验，统筹兼顾，提出办法，进行试点，然后实施。不能带着“框框”去作所谓调查，更

不能由少数人坐在房子里凭空想象，因为这样搞出来的工资改革方案，只能是主观主义、脱离群众的东西。

在改革工资制度的时候，必须正确认识工资和劳动者的分工的关系。工资既然是劳动报酬的形式，工资的差别只能是反映劳动者的劳动差别。那么，这种差别同劳动者的分工是什么关系呢？劳动者所属的行业和工种不同，他们的工资也往往不同。从表面上看来，好象这是行业和工种的差别决定着劳动者的工资差别，实际上并不是这样。决定劳动者工资差别的，不是行业和工种本身，而是这些行业和工种的劳动所具有的不同的平均复杂程度、熟练程度、强度和安全程度。如果劳动的这些方面相同，尽管劳动者所属的行业和工种不同，他们的工资应当相同。所以，我们在确定工资标准时，只能以劳动者的劳动为依据，而不能以他们所属的行业和工种为依据。在现代化经济中，生产的分工、各行各业的分工会愈来愈细，专业化的程度会愈来愈高。如果按照行业和工种的不同来制定工资标准，不仅不能很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而且势必造成工资标准的繁杂和混乱，以至于“内行记不住，外行看不懂”。我国现行的工资制度在这方面是有缺点的。我们必须认真吸取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做到既简化和统一工资标准，又符合按劳分配原则。

不同行业和工种的劳动的平均复杂程度虽然不同，有高低之别，但这并不等于说，劳动复杂程度低的行业和工种中的所有劳动者的劳动水平都低。事实上他们中间一些人的劳动不仅可以大大超过本行业、本工种的平均水平，而且可以达到和超过复杂程度高的行业和工种的平均水平。举例来说，小学

教师的劳动按其平均水平来说低于中学教师，但他们中间有一些人，热爱自己的职业，勤勤恳恳，不辞艰苦，数十年如一日，经验丰富，熟悉儿童心理，善于深入浅出地把知识传授给学生，为培养祖国的新一代做出了特殊的贡献，这样的小学教师的劳动水平，就并不低于中学教师。“行行出状元”。小学教师中有这样的“状元”，其他行业中的劳动者如服务人员、厨师、清洁工等等也都有这样的“状元”。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些在各行各业中做出了特殊贡献的劳动者，就应当得到同他们的劳动相当的比较高的工资。

第三、要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认识工资增长和生产发展的关系，合理地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经常地调整劳动者的工资，是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具体表现，也是我们工资制度中的一项基本政策。这个基本政策不是随意确定的，而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的。劳动者的工资不断增长，消费不断增加，不仅直接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且是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几个环节是紧密相连的，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受到破坏，就会导致总过程的破坏。如果劳动者的工资不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增长，这就表明分配这个环节发生了问题，就会直接影响到交换和消费，从而影响扩大再生产的进行。只有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调整劳动者的工资，增加他们的购买力，改善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才能促进生产的不断发展。劳动者工资的增长，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是社会主义经济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在林彪、

“四人帮”横行的时期，我国劳动者的工资所以不能正常增长，就是由于国民经济受到他们的破坏，长期停滞不前而造成的。现在，中央已经决定，要恢复正常的调整工资的政策。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者的工资将会逐步增长起来。应当认识到，即使劳动群众的工资水平有了提高，也还是低工资。低工资政策是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要长期实行的政策。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为了迅速发展经济，必须在允许的限度内尽可能地多积累一些，所以低工资政策是符合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因而是得到全国人民支持的政策。

为了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我们必须经常地研究和合理地安排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按劳分配是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扣除之后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扣除部分的多少直接关系到按劳分配部分的多少。如果扣除部分过多了，积累过多了，按劳分配的部分过少了，就势必影响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影响国内市场的扩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结果积累不仅不会增多，反而会减少。所以，扣除要合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要恰当。

第四、要极大地提高经济管理水平。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任务，就是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科学地组织生产力，最合理地组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最有效地使用人力和物力，不断创造出新的劳动生产率，收到最大的经济效果。

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必须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必须有一套合乎经济发展规律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我

们不能用管理小生产的方法来管理社会主义的大生产，也不能照搬管理政治、军事、文化的方法来管理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是一门新的科学。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经济工作干部，必须尽快地掌握这门科学。毛主席早在《论十大关系》中就号召全党同志学会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学习外国经济管理中一切合乎科学的东西。二十多年来，我们已经学会了不少东西，积累了不少经验，初步形成了一套基本上适合我国情况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但是总的说来，我们的管理水平仍然很落后，效率很低，特别是“四人帮”的破坏给我们的管理工作造成了极端严重的混乱，而工农业的现代化又迫切要求管理方法的现代化，这就使得管理水平同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非常突出。迅速解决这个矛盾，恢复过去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努力学习我们还不懂得现代化的管理方法，把经济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经济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按劳分配的贯彻执行。按劳分配既然是按照劳动者的劳动量分配消费品，就必须有对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科学核算和严格检查，这就要求实行严格的定额管理和严格的计划制度、财务制度。不论是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还是奖金都要求这样。如果管理混乱，没有合理的定员、定额，没有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技术考核、质量检查和计划、财务制度，就无法规定和核算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无法保证一定量的劳动领取一定量的合理报酬，以劳动为尺度的按劳分配就失去了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名义上还是实行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奖金，但实际上平均主义，少劳多得，多

劳少得,甚至不劳而获、劳而不获的现象都会出现,按劳分配就会变成有名无实。所以,不断提高经济管理水平,是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条件。对管理人员和其他干部,也要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要有奖有罚,奖罚分明。这是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保证充分实现按劳分配的重要条件,同时它本身也是一种按劳分配。干得好的,干得不好的,经过考核以后要给予不同的报酬。成绩卓越的干部可以越级提升,干了几年干不出成绩并且对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的,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就应当撤换。中央已经决定,对于全面完成八项经济技术指标的企业,应当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企业基金,用于举办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这是国家对这些企业的职工的一种集体奖励。这样做对于进一步改善管理,改善整个企业的状况有很大的意义。应当看到,我们现在有一些企业由于管理得很不好,产量低,质量差,成本高,事故多,浪费大,亏损大,而这些企业的一些负责人员,面对这种严重情况,却无动于衷,处之泰然,照样领工资,照样吃饭,似乎可以对国家对人民不负任何责任。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容许这种现象存在。有功不奖,有过不罚,怎么能使人人要求上进呢?怎么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呢?

这里还要指出,由于“四人帮”对于党的政策的破坏,经济管理工作中至今还存在着一些严重违反政策和严重违法乱纪的情况。例如在农业方面,有一些县和公社任意向生产队、生产大队摊派劳力、资金、物资、粮食。还有些地方的社队存在着不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男女同工同酬的制度,不实行生产民主和财政民主,以及对生产、交换和分配瞎指挥,对公

共财富挥霍浪费甚至贪污盗窃的现象。在各种国营企业中，类似的现象也不少。这些现象都严重妨碍按劳分配，妨碍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坚决、迅速、彻底地加以纠正。

列宁常说：“原则性的政策是唯一正确的政策。”^①按劳分配就是这样的政策。全党同志一定要按照党中央的决策，大张旗鼓地宣传和坚定不移地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掀起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这是加速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实现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原载 1978 年 5 月 5 日《人民日报》，现按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单行本排印）

^① 见斯大林：《论列宁》。《斯大林全集》第 6 卷，第 52—53 页。

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吗？

——斥姚文元的反马克思主义谬论

许 涤 新

“四人帮”反党集团为了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在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制造了无穷的混乱。反动文痞姚文元在他的一篇文章中胡说：“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接着，“四人帮”的舆论工具所炮制的其他一系列文章，就都以这个说法为口径，纷纷出笼，大叫资产阶级法权是“党内资产阶级的命根子”，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等等。

对于“四人帮”反党集团在这个问题上所制造的混乱，我们必须予以彻底批判和澄清。

一 资产阶级法权是经济基础吗？

资产阶级法权是什么？根据马克思、列宁和毛主席的指示，那是一种形式上平等而实际上不平等的权利。它是法律

原则上肯定了的权利，从这点来说，显然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因为法律原则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的交换过程时指出：商品买卖双方，“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这里可以明确地看出，资产阶级法权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法律原则上的表现或反映；它是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所制约的；可以明确地看出，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资产阶级法权，同那个作为经济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两者明确地存在着区别。姚文元蓄意颠倒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关系，硬把资产阶级法权说成是经济基础，如果按照姚文元的说法，资产阶级法权是社会的经济基础，那么，资产阶级的阶级意志岂不也就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了么？这不是明目张胆地篡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么？

姚文元为什么在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颠倒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位置，把经济关系同通行于那些经济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蓄意混为一谈呢？我们知道，资产阶级法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至社会主义的一部分生产关系）在上层建筑中、在法律原则上的反映；而同时，却又体现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中。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就把资产阶级法权同它所通行的经济关系混为一谈；决不能因此就把私有权同生产资料所有制混为一谈；决不能把等价物交换的原则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商品、货币混为一谈。马克思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时说：“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这不是明明白白在告诉我们，按劳分配同通行于其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是有着区别的吗？

姚文元在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在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上所制造的混乱，对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都是一种严重的破坏！

二 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吗？

按照姚文元的说法，如果不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那就必然会产生两极分化的现象，即少数人在分配方面，通过某种合法及大量非法的途径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在他的笔下，资产阶级法权变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合法的”；一部分是“非法的”，而且非法的这一部分还是“大量的”。到底这种“大量非法的途径”是指什么呢？姚文元东拉西扯地指出有：“化公为私、投机倒把、贪污腐化、盗窃行贿等现象。”化公为私、投机倒把、贪污腐化、盗窃行贿，的的确确是新资产阶级分子产生的条件和土壤。但是，这同资产阶级法权有什么关系呢？马克思主义说得很明白，资产阶级法权是以等价物的交换作为条件的，是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同另一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作为原则的。难道姚文元所说的那些化公为私、投机倒把、贪污腐化、盗窃行贿等行为，是以等价物的交换作为条件吗？姚文元想用“大量非法的途径”，来证明他的所谓

“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的论断，其结果，只能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自己否定自己的论点。

在姚文元的资产阶级法权定义中，还有“合法”的途径一条，对这一条他没有过多的言论，看来似乎是指商品交换和按劳分配等而言。在他的黑文章中，在实际行动上，是怎样对待这两件事物呢？请看大量的事实吧！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小生产、小经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自由贸易、投机倒把活动等等，的确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温床。列宁反复指示，“资产阶级是产生于商品生产的”。他说道：“只要还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例如，农具和耕畜的私有制，即使土地私有制已经废除）和自由贸易，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也就存在。”^①姚文元与列宁主义大唱反调，把商品交换、自由贸易等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统统排除在他的“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之外。在实际行动上，他们更是明目张胆地包庇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把这些坏人说成是“造反派”；而积极取缔投机倒把的市场管理干部，却被他们污蔑为推行管、卡、压的“走资派”。真是人妖颠倒，白黑混淆，反动透顶。

剩下的，就只有一个按劳分配问题了。说穿了，姚文元就是要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作为“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的。他在那篇文章中虽然“画龙而不点睛”，但是跟在他们屁股后面的那班“御用文人”，闻到一点臭

^① 《论意大利社会党党内的斗争》。《列宁全集》第31卷，第355页。

味立即鼓噪地叫嚣：“扩大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就会出现贫富悬殊和阶级差别”；“扩大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就会影响社会所有制发生变化。”

历史证明，在原始公社末期，分配上的差别的确成为出现阶级的条件。但那时，分配差别之所以转化为阶级差别，是同族长们的掠夺、强占和特权，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这种以掠夺、强占和特权为特点的分配上的不平等，同社会主义制度下否认阶级差别、否定人剥削人的按劳分配制中的不平等，是有着根本的区别的。“四人帮”不顾历史事实，硬把按劳分配中存在的不平等同阶级差别混为一谈，根据在哪里呢？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说过按劳分配会导致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再生；列宁是看到了许多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再生的事实的，但他从来也没说过这是实行按劳分配所导致的。难道消费资料的按劳分配，能够改变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吗？究竟有哪个社会主义经济单位，曾经因为实现了消费资料的按劳分配，而使企业改变了性质？化公为私、贪污腐化、投机倒把、盗窃行贿是能够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但是，这些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违法乱纪活动，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不仅没有什么必然的内在联系；而且是尖锐地相互对立着。货真价实的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王洪文、翁森鹤等人，难道是由于按劳分配而产生的吗？恰恰相反，正是由于他们破坏了按劳分配！他们利用窃取的那部分权力，贪得无厌，巧取豪夺，才变成了吸工人血的资产阶级分子。

人们看得清楚，在实际生活中，谁在扩大资产阶级法权，谁在制造贫富悬殊，难道不正是“四人帮”一伙吗？事实上，他

们所扩大的，不仅是资产阶级法权，而且是封建阶级特权。对于这一伙专搞窃夺、强占的特权者来说，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显然是一种限制，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劳”可“按”。如果真的对他们实行按劳分配的话，他们那一套穷奢极欲的生活，一天也没法维持。为什么他们那么痛恨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法权，原因也就在这里。

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姚文元的所谓“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的论断，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为什么他躲躲闪闪，一定要这么说呢？那是由于“四人帮”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需要。按照他的逻辑，通行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按劳分配，既然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那么，那些多年跟着毛主席干革命、积极拥护党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基本路线、忠实执行党的阶级路线和政策（包括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政策）的各级党政干部，那些工资等级较高的老党员、老干部和老工人，岂不都变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了么？岂不都成为应该打倒的“革命对象”了么？这真是信手拈来，毫不费力！荒谬绝伦到了极点。

三 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怎样进行？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在论及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和工资制度的不平等时，科学地指出，这些“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毛主席的英明指示，我们必须切实贯彻，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认真加以限制。

第一、毛主席关于限制分配领域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指示，是极其明确的；而关于保护在社会主义时期必要保留的那些资产阶级法权的指示，也是极其明确的。毛主席在阐述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时期“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的论断时，明确地指出，我们自己就是建设了这样一个国家。列宁和毛主席的教导，使我们认识到，对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同对另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的保护和利用，是辩证地统一。当前对于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和利用，有利于调动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利于把我国国民经济迅速地搞上去，有利于巩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并且有利于为将来消灭这个法权准备条件。“四人帮”明目张胆地篡改毛主席指示，形而上学地把对一部分法权的限制，同对它另一部分法权的保留和利用，完全割裂开来，甚至以限制分配领域的资产阶级法权，作为理由，去否定还须保护的其他一些资产阶级法权。谁要在政策上考虑到资产阶级法权的保护和利用，他们就骂谁搞“物质刺激”，就骂谁象苍蝇一样，“围着旧社会的‘痕迹和弊病’嗡嗡叫”。

第二、毛主席多次指出，对分配领域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加以限制，但也不能搞得过急。毛主席的教导，使我们认识到，对这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是逐步地进行的，是在适当的控制中逐步地加以缩小的。这样做，有利于稳步地、有效地缩小社会成员间的经济不平等，有利于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巩固。“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把社会主义社会里的资产阶级法权，说得漆黑一团，臭不可闻，甚至宣布这个法权现在已经“同生产力的发展

不相适应”。这不是要把资产阶级法权一棍子打死么？这不是张春桥早就在一九五八年鼓吹的“彻底破除”么？

第三、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时期所以存在，是因为这个时期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还有待于提高，是因为这个时期的社会生产力还没有高度的发展，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的丰富。因此，我们必须为准备这种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而作长期的努力。在这里，物质条件的重要性是极其明显的。今天，限制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的重要措施，是逐步增加带有按需分配的因素，是逐步缩小现有工资的等级差别。而要实现这些措施，如果不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怎么可能呢？

“四人帮”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上，疯狂地玩弄形而上学和主观唯心主义，胡说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只是一个思想问题，可以随心所欲地、心血来潮地要怎样限制就怎样限制。谁要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物质条件，就骂谁在搞“唯生产力论”。试问不发展社会生产，不增加消费资料的供应，用什么去增加集体福利呢？用什么去提高在等级工资中占着极大比重的低工资呢？不发展工农业生产而单从思想上缩小工资中的等级差别，这难道不是儒家的“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反动哲学么？这难道不是明目张胆在破坏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么？

“四人帮”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为武器，疯狂地打击许许多多忠于党、忠于毛主席的各级干部。姚文元所制造的那个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在制造混乱打击革命

干部方面,是起了极其凶狠的坏作用的。而“四人帮”一伙,虽则口口声声高唱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而实际上却无限地在扩大他们的特权。王洪文、张春桥和江青的穷奢极欲,荒淫无耻,是臭名远扬的;姚文元何尝不是如此?他们自己贪污盗窃,挥霍无度;却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为借口,不许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如果不是穷凶极恶的反革命黑帮,怎能干得出来呢?

现在,“四人帮”被打倒了。我们必须紧密地团结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贯彻毛主席关于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指示,在广泛开展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同时,大力地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大力地把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推向前进!

(《光明日报》1977年6月13日)

驳姚文元按劳分配产生 资产阶级的谬论

苏绍智 冯兰瑞

一九七五年三月，姚文元在他写的文章中，自我吹嘘说，这篇文章的一个任务是，对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如何产生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进一步加以分析”。他的结论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则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紧接着就表明，他所说的资产阶级法权，主要就是指按劳分配。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的谬论，就是由他的文章传播开来的。

—

“四人帮”和他们的“理论家”们，为了给姚文元的谬论制造“论据”，硬说按劳分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是“旧事物”。

他们说按劳分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因为按劳分配中通行着的“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是资产阶级法

权,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就有的。

事实果真如此吗?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买卖是在流通领域中进行的。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都是商品的所有者,资本家有的是货币,工人有的是劳动力。他们之间的买卖是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的。但是,到了生产领域,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已经属于资本家所有,这里,工人在生产劳动中提供给资本家的劳动量,和资本家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工人的、相当于工人劳动力价值的劳动量并不是相等的。前者要比后者大得多。二者的差额就是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是受剥削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对社会提供的劳动,比他从社会得到的要多,仿佛工人也没有把自己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全部拿回来。就一个个工人说,他全部拿回自己提供的劳动量是不可能的,否则就成了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这种观点进行了批判。但是,从一个个工人所作的扣除,除了用来进行积累和再生产外,其余都是用以满足全体工人集体的和长远的需要。所以,就全体工人来看,他们给予社会的劳动量,最后还是由全体工人全部拿了回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是不受剥削的,这是没有剥削的“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只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①。难道资本主义社会里有这样一种“等量劳动与等量劳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动相交换”吗？难道资本主义社会里有这样的“资产阶级法权”吗？难道能把按劳分配中通行着的这样一种“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看做资本主义的东西吗？

他们还胡说什么，按劳分配“沿袭着资本主义的工资等级制度”。王洪文胡说“从内容上看，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有”。

说资本主义社会里就存在着按劳分配，因而把社会主义的工资与资本主义的工资等同起来，是有意制造混乱，是对毛主席关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跟旧社会“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的教导的公然背叛。

什么是资本主义的工资呢？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企图证明资本家对工人的全部劳动都以工资形式付给了报酬，从而否认剥削的存在。马克思批判了这种观点，指出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工人的劳动是在他把劳动力卖给资本家之后，在资本家的工厂里才开始的。那时，劳动已经属于资本家，不是他所能出卖的了。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当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也存在工人劳动多可以多得这种情况。例如采取计时工资，工人劳动的时间长，得到的工资就多；采取计件工资，工人生产出来的产品多，得到的工资就多。但是不论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都是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的转化形式，根本不存在什么按劳分配。资本家采用这些工资形式，把劳动力的价格按照劳动多少付给各个工人，这样就造成一种假象，好象工人所得到的是他劳动的报酬。这就把工人的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都掩盖起来了。

社会主义条件下,也采取了工资的形式,但是工人的劳动力不是商品。社会付给工人的工资,也不是劳动力的价格。它的数量,不再受维持工人及其家庭生活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限制。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这和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多工资也多,劳动少工资也少,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一个没有剥削,一个有剥削。

按劳分配不是资本主义旧事物,恰好是社会主义新事物。它是无产阶级推翻了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才产生的社会主义原则。它的实现,使劳动者人人都有按个人能力进行劳动和按劳动领取报酬的权利,使劳动者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大大发挥社会主义的劳动积极性。它的实现,有利于树立劳动光荣、剥削可耻,勤劳光荣、懒惰可耻的新风尚,对不劳而获的资产阶级思想是一个打击。所以对我们这个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来说,它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对社会生产起着促进作用。

当然,在按劳分配的条件下,还存在着人们在富裕程度上的差别,人们还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对于这些“缺点”所带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我们“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但是,这样一些“缺点”,只是同未来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分配方式相比而言的。它决不表明,按劳分配在现阶段已经是衰亡着的旧事物。只有到了按劳分配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被生产力的发展所突破的时候,它才开始衰亡。说现在按劳分配已经是衰亡着的旧事物,不是有意制造思想混乱,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又是什么呢?

二

姚文元阐述“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则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的一大段话是一段奇文。奇就奇在逻辑混乱，概念庞杂，“高深”莫测。他打着阐述列宁和毛主席的教导的幌子，极尽歪曲之能事。他把商品制度和按劳分配混在一起，实际上，他集中讲的是按劳分配，其目的是千方百计地诋毁按劳分配。不信请看：他在文中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一个根本原因提出的是，“资产阶级法权及其所带来的那一部分不平等”。这里，“不平等”指的不就是按劳分配吗？“在分配方面通过某种合法及大量非法途径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这里，“分配方面的合法途径”指的不也就是按劳分配吗？而“非法途径”不过是为了丑化按劳分配，因为紧接着，文中就把“化公为私、投机倒把”等现象看作是按劳分配及其所刺激起来的“资本主义发财致富”等思想所带来的。揭掉幌子，驱开迷雾，文章的本来面目就呈现在我们眼前。姚文元实际上要说的是“按劳分配的存在，则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在这里，他并没有提到什么“限制”。所以，他接着讲的“如果不加限制”，那就必然会如何如何，完全是一种障眼法。张春桥在一九七五年四月的那篇文章中就说得露骨。他说，对按劳分配，即使加以限制，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出现，也是“不可避免的”。诋毁按劳分配，说它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正是这篇文章通篇的核心。

姚文元的谬论归结起来是：一、按劳分配会使少数人“占

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带来不平等，“必然会产生两极分化的现象”；二、按劳分配“会产生把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和把劳动力当作商品的资本主义的剥削行为”；三、按劳分配会刺激起资本主义发财致富等思想。于是，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这样从按劳分配中产生出来了。

现在我们就来驳斥姚文元的所谓“论据”。

姚文元说，按劳分配使少数人占有大量商品。这是非常荒谬的。劳动者所得到的报酬，是为了满足个人消费的需要。他们并不占有任何商品。领取劳动报酬的工人和农民并不是商人。在我们的社会里，手中占有大量商品的人是有的。那就是少数投机倒把分子。但是，这些人用来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货币，并不是从按劳分配的收入积累起来的，他们用来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商品，更不是用按劳分配收入买来的。用来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货币和商品，大量是通过贪污盗窃、打砸抢等非法手段“积累”起来的。这和马克思讲的原始积累的情况是很相似的。当然我们也可以设想，个别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可能用按劳分配得来的收入进行投机倒把。但是，这种人从事投机活动的规模决不可能很大。而且，他继续进行投机倒把的货币，主要是投机剥削的收入，而不是按劳分配的收入。

姚文元把通过合法途径，即按劳分配取得劳动报酬，和通过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打砸抢等非法手段侵占他人劳动果实混在一起。他这样说的目的，一方面是蓄意诋毁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投机倒把等非法的活动，使它免受人民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打击。

姚文元说，按劳分配及其所带来的那一部分不平等，必然会产生两极分化现象。所谓两极分化，不外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小商品生产的两极分化。这是指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及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条件下，少数人发财致富，上升为资产者，多数人贫困破产，沦为无产者。按劳分配所带来的那一部分的不平等，只不过是劳动群众在走共同富裕道路上发生的差别。这种差别和小商品生产的两极分化，完全是两码事。至于另一种两极分化，即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积累所造成的两极分化，一方面，资本日益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中，另一方面，广大工人日益贫困和破产。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是没有的。否则，怎样理解毛主席关于“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的教导？试问社会主义还有什么优越性？

姚文元说，按劳分配会产生把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和把劳动力当作商品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这是胡说。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要有这样的条件：第一，货币能够被用来购买作为商品的生产资料，包括机器、原料等等，并把这些生产资料作为剥削劳动者的手段。第二，要能够用货币在市场上自由地购买劳动力。那就是，劳动者可以自由地处置自己的劳动力，并且，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一无所有。在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里，不存在生产资料的自由买卖。同时，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中，和他们所公有的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进行劳动，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个人消费资料，没有必要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雇佣工人进行资本主义剥削的合法条件。

当然,货币转化为资本,还有另外一种情况。那就是用货币去购买商品(主要是消费资料),然后出卖,从中牟利。那就是货币转化为商业资本、投机资本。这种情况,不需要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因此,不受上面所说的那两个条件的限制。但是,这种转化也要有条件。在我们的社会里,不仅生产资料,就是消费资料也不允许私人任意买卖,进行中间剥削。这就是说,货币转化为商业资本、投机资本也是受到严格限制的,从事这种活动,在我们社会里是非法的。由于在我们的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社会上总还是有人要去搞这种非法投机活动。但是,只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严加管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掌握充足的货源,城乡、地区之间物价没有多大差距,这种投机倒把活动的范围是很狭小的,货币转化为这种投机的商业资本也是比较困难的。但是,如果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在某些部门、某些地区篡夺了党政领导权,投机倒把活动就会泛滥起来。象前些年,被“四人帮”搞乱了的地区,投机倒把盛行,货币通过这种途径转化为商业资本、投机资本的情况,是很严重的。但是,如上所述,这种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是剥削的收入,而不是按劳分配的收入。因而,这种转化与按劳分配毫不相干。

姚文元说,由于实行按劳分配,“被这种‘物质刺激’刺激起来的资本主义发财致富、争名夺利的思想就泛滥起来”。这是栽赃。发财致富、争名夺利是资本主义思想固有的特征。张春桥那篇讲“全面专政”的文章中说:“有的人满脑子资产阶级思想,争名于朝,争利于市,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就是新老资产阶级典型代表的“四人帮”的自画像。怎么能说是实行按

劳分配带来的后果呢？

姚文元这个依靠按劳分配所得到的收入可以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高超的胡说”，我们听起来并不陌生。马克思在研究“所谓原始积累”问题时曾讽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说，“在温和的政治经济学中，从来就是田园诗占统治地位。正义和‘劳动’自古以来就是唯一的致富手段”^①。我国土生土长的资本家不是也一向喜欢吹嘘他们是如何劳动起家的吗？这种“劳动起家说”，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在我国的“三反”、“五反”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早已被批判得体无完肤了。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里，“劳动起家说”都不能成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里，一个生产劳动者却能够靠按劳分配变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岂非咄咄怪事！

按劳分配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不但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际生活中也是根本不存在的。“四人帮”先生们，你们大喊大叫地说，按劳分配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你们拿得出什么象样的材料，来作为你们的谬论的根据吗？一个也没有。事实恰恰相反。象王洪文和他的小兄弟们这种典型的新资产阶级分子，难道是由按劳分配产生出来的吗？完全不是。王洪文之流所以成为新资产阶级分子，决不是由于他们依靠自己的“劳动”领得了工资，而恰恰是由于他们利用他们所窃取的权利到处实行象原始积累那样的公开掠夺的结果。

（《人民日报》1977年8月9日）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2页。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 还是资本主义原则

李 洪 林

经过“四人帮”多年的捣乱，许多本来很清楚的事情，都被他们搞糊涂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还是资本主义原则？这个题目看起来有点可笑，社会主义革命已经搞了二十八年，“四人帮”搞得好些人还不知道按劳分配是什么原则！但事实就是如此。

按劳分配本来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属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从马克思主义原理到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包括我们的社会主义宪法，都明白无误地肯定了这一点。然而在“四人帮”长期攻击下，这个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竟变成资本主义的“旧事物”了。今天，“四人帮”虽然已经被粉碎了，但他们的流毒还相当严重。在理论上，是应当肯定按劳分配，还是应当批判它？在实际经济工作中，是应当坚决实行按劳分配，还是应当否定它、取消它？到底怎样做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做是修正主义？这个是非问题，到了应该彻底弄清楚的时候了。

按劳分配是新事物还是旧事物？

“四人帮”从马克思的著作里摘出“资产阶级法权”、“旧社会的痕迹”这些字眼，一口咬定按劳分配是资本主义留下来的“旧事物”。

这真是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

自从人类社会在地球上出现以来，什么时候有过按劳分配的制度？原始社会有过吗？没有，那时候是原始共产主义的平均分配。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有过吗？也没有。私有制社会的分配原则，是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榨取被剥削阶级的剩余劳动，从来就不曾有过按劳分配。“四人帮”和他们的御用文人，把按劳分配说成资本主义的旧事物。难道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能够按等量劳动领回等量产品吗？难道他们领到的工资不是出卖劳动力的代价，而是他们的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吗？如果真是这样，资本家的利润从哪里来？资本家所占有的一切物质财富，难道不是工人的劳动所创造，而是资本家自己吹牛吹出来的吗？“四人帮”和他们的御用文人究竟在哪一个旧社会见过按劳分配？莫非张春桥当年从国民党主子那里领特务津贴也能叫作按劳分配吗？

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证明了马克思主义这条真理：只有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领域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夺回被资本家占有的一切生产资料，使它成为全民的财产；再加上把劳动者个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变

成集体的财产，这样，就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个生产资料公有制很重要，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劳动人民在生产中的地位也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成为生产的主人，而不再是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由于这两方面的变化，就出现了分配方面的根本变化：剥削制度被按劳分配的制度代替了。

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在扣除了必要的社会基金之后，个人消费品是按劳动进行分配的。在这个原则面前，除了丧失劳动能力和尚未达到劳动年龄的人以外，人人都必须劳动。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分配制度上的一场伟大的革命。对于过去被剥削的劳动群众来说，这是一次大翻身、大解放。它是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出现的新事物。

怎样理解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按劳分配既然是社会主义新事物，为什么马克思又说这种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呢？

这是指新事物中带有旧事物的痕迹。虽然带有旧痕迹，新事物也并不因此就成了旧事物，这本是常识范围内的事情。不料“四人帮”却抓住“资产阶级法权”这个词大作文章。他们创造了一个包罗万象的“资产阶级法权论”，几乎把一切社会现象都囊括在内，并且把它当作一根大棒到处打人。看见谁不如意，就一棒子打过去：“你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本文不是全面批判他们那个“资产阶级法权论”的，但是在按劳分配这个范围内，必须把资产阶级法权说一说，因为“四人帮”正是

借口资产阶级法权来否定按劳分配的。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制度时写道：“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①很明显，马克思在这里使用“资产阶级法权”，仅仅是指等量劳动相交换而言。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都是商品，商品交换是按照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也要按照这个原则。仅仅因为这一点，马克思说它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所以，虽然按劳分配当中有资产阶级法权，它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并不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新事物，并不是旧事物。

当然，新事物也不会是尽善尽美的。按劳分配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者是不平等的权利：各个人的劳动能力有强有弱，家庭负担也不同，于是实际生活水平就不一样。这当然是个缺点。但是，这个缺点仅仅是对未来的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而言。如果和旧社会相比，按劳分配是非常平等非常合理的。平等和不平等，都不是抽象的，都离不开一定的历史条件，只能具体地分析。原始社会是平等的，但它竟被不平等的奴隶制度所战胜。道理很简单，奴隶制比原始公社进步，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以后，封建制度代替了奴隶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代替了封建制度，都是同一个道理。社会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主义制度比起私有制的社会来,是一个伟大的飞跃,但它不能立即消灭一切不平等。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还要存在一个很长的时期。这些差别,就是不平等。按劳分配是在承认差别(实际上的不平等)的前提下,实行平等的权利,因此说它是一种缺陷。但这缺点并不是按劳分配造成的。有人在“四人帮”的影响下,竟说什么按劳分配“带来不平等”,“影响劳动积极性的发挥”。这真是天下奇谈。实行按劳分配,各尽所能,多劳多得,不正是调动劳动积极性吗?对于那些生活有困难的家庭,我们国家一直是采取各种办法,给予照顾的。如果说影响“积极性的发挥”,那只是对于那些专门坐吃社会主义的人,才是这样。对于这种人的好逸恶劳的“积极性”,我们难道不应该用按劳分配去影响它限制它吗?

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

把按劳分配说成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这是“四人帮”为了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而制造的又一个奇谈怪论。他们说,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资产阶级法权(实即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土壤”。这就是说,由于实行按劳分配,那些收入较高的,就构成新的资产阶级。

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大篡改,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大歪曲。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资产阶级。但这和按劳分配有什么关系?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是生产资

料公有制。在这种前提下，每个劳动者的收入，不管是多是少，都是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任何人无权占有别人的劳动，怎么能从这种分配方式当中“产生”出资产阶级呢？

不错，社会主义社会中确实有极少数人会成为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但这种人恰恰不是靠按劳分配起家的。“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是通过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或者是依靠各种非法的特权，侵吞集体的或他人的财产而成为暴发户的。这种人的典型代表就是王洪文。他那腐朽透顶的资产阶级生活，难道是靠他应得的工资来开销的吗？“四人帮”和他们所代表的新老资产阶级，恰恰是反对和破坏按劳分配，靠着“不劳而获”才成为剥削阶级的。

还有一种观点说，按劳分配本身虽然不会产生资产阶级，但是和其他条件结合起来，就可以产生资产阶级。如果有人把工资的一部分积蓄起来，达到一定的数量，就可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从事投机倒把，这就为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这种观点，不管怎么弯弯绕绕，最后还是说：按劳分配和其他条件一起，构成了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这种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按劳分配是说一个人取得劳动报酬的途径。至于报酬拿到手以后，他怎样去使用，那已经是另外一个问题了。如果有一个人领来工资以后去买酒喝，喝醉了发酒疯，难道能说按劳分配和酒结合起来能产生酒鬼吗？

在这里，确实有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搞清楚。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但并不存在复辟的必然性。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

初级阶段，并不是资本主义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决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基础。如果说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那么，社会主义就不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又一个新的最高阶段了。这岂不是极端荒谬的吗！

按劳分配是不是助长资产阶级思想？

被“四人帮”诬为“三株大毒草”之一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有一条是强调要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这使“四人帮”特别恼火，他们大骂道：这是“用金钱、物质腐蚀工人群众的灵魂”，“要按‘能力强弱、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就是公开宣扬为钞票而劳动”。在“四人帮”御用文人笔下，谁只要一讲到按劳分配，就被说成“助长资产阶级思想”。这确实是一个必须澄清的重要问题。

劳动，从来就是谋生的手段。社会靠劳动才能存在，人们要靠劳动维持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如此，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也是人，不是神仙。人是要吃饭的，还要穿衣服，住房子，并且需要各种用品，——总之，人需要有物质生活资料，才能从事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怎样领取物质生活资料呢？只能通过按劳分配。

工人农民辛勤劳动，创造了物质财富交给社会；社会又按照每个人付出的劳动量，给他分配一定的消费品。物质产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都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的利益，这就

是物质利益。在这种条件下,关心物质利益,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是唯物论,它认为社会的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的精神生活,物质关系决定其他的社会关系。一切社会现象,归根到底,都是物质原因决定的。一切阶级,不论革命的还是反动的,一切个人,不论好人还是坏人,他们的活动和斗争,归根到底,都是物质利益在推动着。在世界上,没有哪一个阶级或个人,能离开物质利益。问题只是在于,你所搞的是谁人的物质利益,怎样去获得这种物质利益。反动的剥削阶级及其代表人物,为了少数人的利益去损害大多数人的利益,这是卑鄙的,可耻的。我们共产党人,为无产阶级和劳苦大众的利益而奋斗,这是革命的,光荣的。毛主席教导我们:必须给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可见,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关心群众的物质利益,不能一见“物质利益”就吓一跳。

我们当然要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但是,我们不能把不计报酬当作现阶段的经济政策。群众越是忘我地劳动,我们越应该关心群众的生活。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在给社会创造了物质财富之后,从中领回消费品,以供全家生活。他既不剥削别人,也不侵占集体,而是凭劳动吃饭,这完全是正大光明的事情,怎么能把这个叫做“资产阶级思想”呢?“四人帮”诬蔑工人领了工资就是“为钞票而劳动”,难道工人应当光干活不领工资才算革命吗?这不是要让劳动群众都去喝西北风,他们才开心吗!

结论：当前应当坚决实行按劳分配

由于“四人帮”的疯狂干扰，在前几年，按劳分配被泼得满身污水，几乎成为修正主义的同义语，多劳多得成为可耻的事情，而不劳动白拿钱反倒成了光荣的行为。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毛主席说：“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

“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理论和路线，严重地破坏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最强大的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是发展生产的关键。而调动人的积极性，一靠政治思想工作，一靠经济政策，两者缺一不可。其中政治是统帅，政治思想工作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指引方向道路；按劳分配解决物质生活问题，使劳动者及其家属在社会主义大道上不断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劳动者思想觉悟越高，生活越好，他就越加热爱社会主义，越加努力劳动。所谓努力劳动，不但表现在能自觉提高劳动强度，提高责任心，而且表现在能以主人翁的态度，提高技术，钻研技术，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使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劳动者的收入又进一步增加，生活又会有进一步的改善。如此反复促进，水涨船高，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越来越雄厚，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思想觉悟不断提高，这就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但是这些年在“四人帮”的干扰下，按劳分配的原则被批得抬不起头来。有些地方多干不如少干，少干不如不干，严重地伤害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生产力不单是受到束缚，而且受到严重的破坏。这就是实践告诉我们的真理。

“四人帮”在攻击社会主义的时候，使用一种蛊惑人心的手法，就是用“赞扬”共产主义来批判社会主义，用按需分配来贬低按劳分配。我们当然要高瞻远瞩，不忘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我们当然知道，按劳分配制度将来必然要被更高级的按需分配所代替。但是共产主义是在社会主义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不但我们这一代，而且有好几代子孙都要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如果整天去空谈共产主义，批判甚至辱骂社会主义的事物，横挑鼻子竖挑眼，说它这也不对，那也不好，人们还能有什么雄心壮志去大干社会主义呢？如果不热爱现实的社会主义，不脚踏实地老老实实贯彻社会主义的政策，共产主义哪一天能够到来呢？

所以，仅仅就这种思想方法来说，已经足以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更不要说“四人帮”是一伙穷凶极恶蓄谋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黑帮了。

让我们举起扫帚，把“四人帮”的流毒清扫干净！让我们理直气壮地宣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让我们正确地坚决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把国民经济迅速搞上去！

（《人民日报》1977年9月27日）

按劳分配决不会产生资产阶级

胡 乃 武

“四人帮”炮制的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的谬论，是他们为实现反革命政治纲领而制造的反革命舆论，必须彻底批判。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它从根本上否定了几千年来劳而不获、获而不劳的人剥削人的分配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分配制度的巨大变革。诚然，按劳分配中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但这种不平等决不会产生资产阶级。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对人们的劳动差别以及与此相应的收入差别，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具体的分析。

从质的方面来考察：实行按劳分配，虽然人们的收入存在着差别，但这种收入不论高低在性质上都是劳动所得，同不劳而获的阶级剥削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收入差别，仅仅是人们劳动差别的反映，只能形成富裕程度的不同，而不会形成属于阶级范畴的贫富悬殊。同时，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是结合在一起的，并且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因此，收入差别的存在，既不会使收入水平低的劳动者丧失生

产资料，也不会使收入水平高的人把生产资料攫为私有。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而不同就是不公平。但是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私有了。”^①这就是说按劳分配不会产生两极分化，不会产生资产阶级。

从量的方面来考察，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者（包括脑力劳动者在内）之间的劳动差别并不很大。这一点，恩格斯早在《反杜林论》中就曾明确地指出，复杂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只比简单劳动“高出两倍或三倍”^②。因此，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别也不可能很大，而且随着社会文化技术水平的普遍提高，随着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这种差别还会逐步缩小。这种比较小的收入差别根本不会产生两极分化，不会产生资产阶级。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说得很大，这正是资产阶级的偏见。如果我们把考察的范围从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者扩展到全国职工范围，那末，人们之间的收入差别会大一些，但也不是大得很多。“四人帮”在这方面大作反革命文章，荒谬地把级别高、工资多，当作划分“走资派”的经济标准，故意把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在分配上的差别，同阶级剥削混为一谈，为他们炮制的党内军内有“一个资产阶级”的谬论提出所谓经济上的论据。这完全出于他们反革命的险恶用心。不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还不断产生新的资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1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7页。

产阶级分子,但是,这些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产生,决不是实行按劳分配的结果,恰恰相反,倒是破坏按劳分配的恶果。

从最低收入水平方面来考察:按劳分配只是要求在分配个人消费品时必须以劳动为尺度,承认人们的劳动差别。至于最低收入水平的高低,则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并且它总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地提高。因此,决不能把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从而使最低收入水平的劳动者在生活上的困难,归因于按劳分配。我们还必须指出,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根据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指出的,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缺少劳动力的家庭,社会要从社会基金中给以一定的救济或补助,使其能够保证基本的生活需要。因此,那种认为有的劳动者由于收入低,供养人口多,生活困难,从而会受雇于人,导致两极分化,不仅是对按劳分配的攻击,而且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污蔑。

实行按劳分配不会产生资产阶级,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按劳分配中所体现的平等权利,仍然是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我们通常所说的限制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就是指限制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要正确处理收入差别和劳动差别的关系。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就应当在承认劳动差别的前提下,使收入差别小于劳动差别。至于小于多少才恰当?一般来说,要根据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如果把收入差别扩大到大于劳动差别,那就违反和破坏了按劳分配。因为大于劳动差别的那部分收入,就不再是劳动所得,而是不劳而获了。我们通常所说的高薪制,就属于这种情况。因为它

破坏了按劳分配,使收入差别大大超过了劳动差别,所以就必然产生两极分化,产生资产阶级。“四人帮”正是把高薪制和按劳分配混为一谈,并以此来诋毁按劳分配的。

同样道理,限制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权利,也不能使收入差别小到否认劳动差别的程度。如果小到这种程度就是平均主义,这同样是违反按劳分配原则的。平均主义,不仅现在行不通,将来也是行不通的。

“四人帮”竭力诋毁按劳分配,否定多劳多得,在他们的干扰和破坏下,造成了这样一种倾向: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会干不会干也是一个样,干与不干还是一个样。这就极大地挫伤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为了克服这种平均主义倾向,就必须彻底批判“四人帮”炮制的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的谬论,彻底肃清其流毒和影响。

(《光明日报》1977年11月21日)

论按劳分配中的平等和不平等

——驳“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的谬论

冯 兰 瑞

“四人帮”诋毁按劳分配，胡说按劳分配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其手法之一，就是歪曲马克思、列宁和毛主席关于按劳分配是“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的论述。早在一九五八年，张春桥就说，按劳分配中通行的资产阶级权利的“核心”是“等级制度”，是“资产阶级的不平等”等等。姚文元一九七五年抛出的黑文说，按劳分配会“带来不平等”，“会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照他们的说法，无产阶级革命的出发点和归宿就是平等。平等就是绝对的好，不平等就是绝对的坏，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就是不平等的，就会导致剥削和甚至引出复辟资本主义的恶果。他们用这种反动观点，冒充马克思、列宁和毛主席的观点，欺骗理论上缺乏准备的人。这种奇谈怪论的流毒，至今还远远没有肃清。为了彻底批判“四人帮”这些谬论，有必要对按劳分配中的平等和不平等问题，进行一番考察。

平等观念的历史发展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前，人们对平等谈论得很多，但是用真正科学的态度研究平等问题，却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的。

恩格斯指出，平等这个观念是很古老的，它是在原始公社的生产和分配过程中发生的。那时候，人们开始有了“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①这样一种原始平等观念。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不平等现象。如在原始社会后期，奴隶和外地人受到公社社员的歧视；后来，妇女也不再能同男子处于平等的地位，于是，产生了不平等的观念。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与奴隶之间根本没有平等可言，那时候人们特别重视不平等，平等的观念则不被重视。在封建社会，人们分成不同的等级。恩格斯写道，在日耳曼封建主统治西欧的时期，“逐渐建立了空前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的等级制度，从而在几个世纪内消除了一切平等观念”^②。

近代平等观念的产生，是同资产阶级的产生相联系的。资本主义是靠资本家能够在市场上购买“自由的”劳动力和自由地出售其产品来维持的。因此，资产阶级必然要求在市场上进行平等交换的权利。但是，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时候，社会的政治制度还没有相应地发

^①、^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2、143页。

生变化。不平等的等级制度，束缚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消灭封建特权、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就被提到日程上来。资产阶级在这场斗争中取得了胜利。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权利的公平和平等，是十八、十九世纪的资产者打算在封建制的不公平、不平等和特权的废墟上建立他们的社会大厦的基石。”^①而自由和平等，则“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②。

资产阶级的平等，是为资本主义剥削服务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产阶级的平等，曾经作过许多深刻的揭露和批判。马克思指出：“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③列宁也说：“资产阶级民主在一般个人平等的名义下，宣布有产者和无产者间、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的形式上的或法律上的平等，以此来大大欺骗被压迫阶级。”^④所以，资产阶级的平等，是虚假的、形式上的平等。

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早在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的斗争中就已经产生了。无产阶级平等要求和资产阶级平等要求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后者是消灭阶级特权，而前者则是消灭阶级本身。如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一直是相伴随着一样，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和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也一直是相伴随着的。无产阶级针对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利用资产阶级提出的平

① 恩格斯：《〈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0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24页。

④ 《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1页。

等口号，要求从“表面上的平等”进到“实际上的平等”，从“国家的领域中”实行的平等进到“社会的、经济的领域中”实行的平等。这种平等要求，是无产阶级“对极端的社会不平等，对富人和穷人之间、主人和奴隶之间、骄奢淫逸者和饥饿者之间的对立的自发的反应”^①，这种反应是无产阶级“革命本能的简单的表现”^②。恩格斯所以重视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就是因为它是资本主义社会不满的这种无产阶级革命本能的表現；同时还因为平等的口号可以成为一个发动工人起来反对资本家的鼓动手段。但是，平等口号作为这样的鼓动手段，“是和资产阶级平等本身共存亡的”^③。当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已经胜利结束、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的虚伪性已经充分揭露出来的时候，无产阶级就不再需要利用“平等”的口号作为鼓动手段了。

凡是历史上产生的东西，总会在历史上消灭。平等也是一样，它是在人类历史上产生的，总有一天，当人类社会实现了共产主义以后，也会消灭的。恩格斯说：“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关系，而这种历史关系本身又以长期的已往的历史为前提。所以这样的平等观念什么都是，就不是永恒的真理。”^④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立场，是我们分析任何平等观念所必须遵循的。“四人帮”利用平等的口号，在理论上进行反革命的歪曲，在行动上进行反革命的煽动。他们在大谈按劳分配的不平等时，同历

①、②、③、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6、147页。

史上许多机会主义者一样，把平等说成是永恒的真理。这是彻头彻尾的历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按劳分配属于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

无产阶级关于消灭阶级的平等要求，在经济领域中首先就是消灭剥削，使所有有劳动能力的人，都成为自食其力的工作者。按劳分配反对剥削，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此，它是属于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的。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按劳分配，是对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否定。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从而占有社会产品，而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却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他们得到的只是自己劳动力的价格。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归社会公有，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者在为社会作了必需的劳动贡献之后，从社会领回同他提供的劳动量相应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 马克思指出：“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② 但是它的内容和性质改变了。等价交换原则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已经存在，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它的作用范围扩大到资本和劳动力的交换，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的交换，既不是资本和劳动力之间的交换，也不是任何商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品等价物之间的交换，而是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者——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交换，是谁也不剥削谁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之间的平等权利。这种平等权利和资本主义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权利相比，只在等量劳动互相交换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但它们有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商品所有者之间、包括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平等权利，表现为双方在交换商品的时候，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即在价值尺度面前人人平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之间并不发生直接的交换关系，他们只是通过社会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劳动者之间的平等权利，表现在他们通过社会发生交换关系的时候，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进行，即在劳动这个尺度面前人人平等。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平等权利和资本主义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权利的本质区别在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平等权利只存在于商品交换的过程，在买卖劳动力的时候，工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同资本家是权利平等的。但一进入生产领域，平等关系就变成了彻头彻尾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之间的平等权利，不仅存在于交换领域，而且存在于生产领域，每个劳动者都平等地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平等地根据自己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取得消费资料。所以，列宁曾经把这种关系称之为“劳动平等、报酬平等”^①。由此可见，按劳分配所体现的等量劳动相交换这种平等权利，在平等观念发展的历史上完全是崭新的。正如列宁所说的，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8页。

“劳动群众已摆脱了多少年来一直压迫着他们、剥削着他们的地主和资本家。这个向前跨进的真正自由和真正平等的一步，按其大小、规模及速度说来，都是世界上空前未有的。”^①

当然，在全社会完全实现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只有当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从而实现了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以后，即只有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完成了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以后，才有可能完全实现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即充分实现按劳分配。而到了那个时候，不仅消灭了阶级剥削，而且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本质差别也就消失了。所以，按劳分配的充分实现，乃是无产阶级的消灭阶级本身的平等要求得到实现的一个标志。

从平等的相对性来看按劳分配

马克思和列宁曾经指出，所谓权利平等，是相对于同一尺度而言的。对某一尺度来说是平等的权利，对另一尺度来说就是不平等的。列宁说：“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同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②这就是说，任何权利都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或者说任何权利都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它说明“平等”、“公平”总

^①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8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0页。

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平等”和“公平”。

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权利，在于劳动者取得消费资料要以劳动为尺度；在于只把人“当做劳动者；再不把他们看做别的什么”^①。换言之，以劳动作为同一的尺度，他们之间才是平等的。如果从别的角度、别的方面来看，各个劳动者是不同的。例如有的体力强些，有的弱些；有的智力发达些，有的差些；有的已婚，有的未婚；有的子女多，有的子女少，等等。按劳分配中的这种权利，只是对劳动这个尺度来说是平等的，而对于别的尺度，例如对需要这个尺度来说，则是不平等的。

平等的概念是相对的；“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平等”这两个概念也是相对的。我们注意到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说，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是“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②。这就是说按劳分配是形式上的平等。同时，我们还注意到列宁在《论无产阶级专政》提纲中的另一种说法。列宁在那里十分明确地写道，资产阶级的平等是“保持资产阶级压迫、资本奴役和雇佣奴隶制条件下的形式上的平等”，而社会主义是“事实上的平等”^③。把两处的提法相对照，就可以看出“形式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这个用语的相对性；就可以看出，说按劳分配是形式上的平等，不等于说这个平等不是事实上的平等；相对于按需分配来说，按劳分配是形式上的平等，而相对于资本主义制度来说，按劳分配就是事实上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7页。

③ 《论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全集》第30卷，第79—80页。

平等。“四人帮”把按劳分配的形式上的平等简直说成了“资产阶级的不平等”，甚至说成了“等级制度”，似乎它比资产阶级的平等还不如，这实在是荒谬到了极点。

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如果仍然沿用“平等权利”这个词儿，那么就有两种说法。列宁说：“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①，马克思说“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②。这两种说法看去似乎是相反的。前者说，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是更平等了；后者说，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应当是不平等的。其实，这两种说法是完全一致的。从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这个角度来看消费品的分配，按需分配是比按劳分配更为高级的平等。从劳动者对社会的贡献大小这个角度来看消费品的分配，按需分配就是不平等的权利。但是，社会向前发展，恰好就是要求这种不平等。

有的人说，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应该肯定，它的不平等则应该否定。其实，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也就是不平等的权利。否定了按劳分配的不平等，也就否定了它的平等，从而也就是否定了按劳分配本身。

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具有伟大的意义

既然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权利属于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既然它同资产阶级的平等相比较是事实上的平等，那么，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7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马克思和列宁分别在《哥达纲领批判》和《国家与革命》这两本书中，为什么要谈论按劳分配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呢？我认为，他们所以这样做，无非有这么三层意思：第一，为了批判拉萨尔用一般“平等”、“公平”这样含糊不清的小资产阶级的说法来反对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指出，《哥达纲领》的起草人不应当把拉萨尔的劳动所得“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公平分配劳动所得”、“消除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等等，写到总纲里去。马克思告诉他们，社会主义将要实行的按劳分配，并不是那么平等和公平的。然而，正是这个不那么平等和公平的按劳分配的实现，是历史的必然，是历史的巨大进步。第二，指明共产主义社会要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按劳分配虽然不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目标，但在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却是完全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第三，指明在实现了按劳分配之后，社会还要发展。很清楚，马克思和列宁丝毫没有因为按劳分配存在这种不平等，就对按劳分配有任何轻视的意思。按劳分配尽管对按需分配来说，还只是形式上的平等，但是，与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相比，或者作为向按需分配过渡的必经阶段，它都是具有伟大意义的。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曾经充分肯定按劳分配的伟大历史意义。他指出：“民主意味着平等。很明显，如果把平等正确地了解为消灭阶级，那末无产阶级争取平等的斗争以及平等的口号就具有伟大的意义。但是，民主仅仅意味着形式上的平等。一旦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实现以后，也就是说，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就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

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①这段话包含着极为丰富的思想。它的第一个意思，就是认为按劳分配“具有伟大的意义”。列宁虽然没有直接写下按劳分配这几个字，但是从几处讲到平等的话，如“平等”或“形式上的平等”、“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来看，列宁指的都是按劳分配；同样，文中所说的“无产阶级争取平等的斗争以及平等的口号”，指的也是为争取生产资料公有和实现按劳分配的斗争。列宁把这种斗争，看作是为争取消灭阶级而进行的斗争。列宁提到了形式上的平等，并且把实现形式上的平等，和实现事实上的平等进行了对比。即使如此，他仍然认为实现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具有伟大的意义”。

“四人帮”歪曲引用马克思、列宁的话，大谈按劳分配的不平等，以此来诋毁按劳分配，贬低按劳分配对于实现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以及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按需分配过渡的伟大意义。这只能证明，他们完全是站在拉萨尔立场上，而且比拉萨尔更加反动。“四人帮”这样做，是他们妄图毁灭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阴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彻底澄清在这个方面被他们搞乱了的理论，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光明日报》1978年1月9日）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6—257页。

按劳分配是由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吗？

苏 绍 智

一九七五年春，国民党特务分子张春桥在一篇文章中，胡说什么只要有两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按劳分配就是不可避免的。于是，“四人帮”的“北门学士”们跟着鼓噪，一个时期，这种观点充斥了报刊书册，流毒甚广。

张春桥的这一谬论是直接反对马克思和列宁的。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是以“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为前提，来论证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的。马克思当时既未预见到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还有一个并存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时期，当然也未预见到还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因此，无论是把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说成是直接由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还是转个弯子，说什么按劳分配是由商品制度决定的，而商品制度的存在，又是由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都是和马克思的原意背道而驰的。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发展了马克思的观点，更明

确地阐明了按劳分配不是由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并且进一步说明只有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条件下，才能真正做到“同等地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列宁在这本书中阐明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时，是以“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为前提的。这里，对按劳分配不是由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说得更明确了。

不仅如此，列宁还指出：“一旦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实现以后，也就是说，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就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这一段话，对于研究按劳分配原则是有重要意义的。这里，如何理解“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极为重要。我们认为，“劳动平等”就是说全体公民都有同等地参加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工资平等”，显然不是说全体公民都得到同样的工资，而是指全体公民都能同等地“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

我体会，列宁的这段话有两个意思：

其一，只有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之后，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工资平等”。现实生活也确实如此。目前，除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大体上能够做到“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之外，在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都还不能做到这一点（在集体所有制的同一个核算单位的小范围内也可以大体上做到）。因此，就全社会范围内来说，只有在生产力大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以后，才能实现全社会的“工资平等”。由此可见，

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决非产生按劳分配的原因。

其二,社会主义时期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个时期内,随着社会生产力和人们觉悟程度的提高,一方面,逐步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使“按劳分配”和“工资平等”接近实现;另一方面,集体福利等“按需分配”因素逐渐增长。到了这个时候,在人类面前就必然会产生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要求。这就是“按劳分配”发展的辩证法。

决定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因,不是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那么,又是什么呢?马克思清楚地指出,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只有“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列宁指出,实现共产主义的前提,“既不是现在的劳动生产率,也不是现在的庸人”。很明显,社会主义阶段必需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基本上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的觉悟程度都还不够高两个因素决定的,而人们的觉悟程度又是受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制约的。只有极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些条件,“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才能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所代替。

理论是这样的清楚,为什么“四人帮”及其“北门学士”们偏要制造混乱,硬要把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归之于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呢?

“四人帮”是搞阴谋诡计的能手，单单批判其公开言论的谬误，还不足以认识其险恶的用心，只有把他们私下的言行结合起来考察，以作为公开言论的注脚，才能更充分地揭露其真实意图。

与此问题有关，张春桥不是提出过一个所谓农村集体所有制过渡问题么？毛主席早在一九五九年就指出，农业集体所有制由小到大的过渡，需要大集体有强大的经济力量，需要各生产队的经济发展大体趋于平衡。张春桥却胡说什么，不管什么样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都可以过渡。特别是当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病重之时和逝世以后，“四人帮”和他们在上海的余党，加快步伐，大搞其所谓“过渡运动”。把他们这种做法和所谓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谬论联系起来，就可更清楚地看出他们妄图尽快取消按劳分配原则，破坏农村集体经济，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阴险目的了。

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和我们党的政策都明确地指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而“四人帮”一伙却竭力诋毁这个原则，把它说成应该很快取消的东西。他们处心积虑地混淆革命的历史阶段，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充分证明，他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死敌，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死敌。

（《光明日报》1977年6月20日）

论社会主义工资及其具体形式

——驳斥“四人帮”对社会主义工资的污蔑

吴敬琏 周叔连 汪海波

“四人帮”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长期以来肆意攻击和疯狂破坏社会主义的工资制度，对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直到现在，它的影响还有待于彻底肃清。清除这方面的流毒，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理论意义。

一 社会主义的工资是不是 “资本主义的旧范畴”？

“四人帮”为了搞垮社会主义的工资制度，公然否定我国国营企业工资的社会主义性质。王洪文在一九七五年的一次讲话中说：“从内容上看，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社会主义也有。”“四人帮”通过原上海市委写作组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以“理论”的形式复述王洪文的荒谬论断，写道：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

范畴及其具体形式,不论是计时工资还是计件工资,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留下来的。”换句话说,社会主义的工资是一个资本主义的旧范畴!

这是对社会主义工资性质的根本歪曲。

什么是经济范畴?马克思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的工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抽象。按劳分配是要通过一定的劳动报酬形式来实现的,工资就是国营工业企业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这就说明,社会主义工资同资本主义工资是根本不同的经济范畴。资本主义工资,反映的是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它的本质,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而社会主义工资,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同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它的本质,是劳动产品经过社会扣除后归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前一种关系是剥削关系,后一种关系是“大家都有按各人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一切劳动者都有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②的互助合作的关系。怎么能够把这两个本质不同的经济范畴混为一谈呢?

社会主义工资和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根本不同,决定了社会主义工资的社会作用,也和资本主义工资根本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采用各种“血汗工资制”,加强对工人的剥削。社会主义工资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整个社会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8页。

② 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50页。

利益摆在首位的前提下，它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它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使工人的生活水平逐步得到提高。

社会主义工资数量决定的规律，也和资本主义工资根本不同。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因而它的水平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并受到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前一个因素的作用，使资本主义工资限制在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限度内；后一个因素的作用（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相对过剩人口的经常存在），使工资被压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条规律把劳动力的价值限制在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上，另一条规律把劳动力的平均价格照例降低到这种生活资料的最低限度上。”^①社会主义工资不受这两条规律的支配。马克思科学地预示了在共产主义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数量规律，他指出：它的数量将会“扩大到一方面为社会现有的生产力……所许可，另一方面为个性的充分发展所必要的消费的范围”^②。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工人的工资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的，这和资本主义社会里，在一极是资本家所占有的资本和财富的积累，在另一极是工人的贫困的积累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当然，社会主义工资和资本主义工资从表现形式方面看，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德文第二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1—28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0页。

确有相似之处。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可是它却“表现为劳动的价格，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货币”^①。社会主义工资的本质，是劳动者从社会领取相当于他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的个人消费品，它并不反映两个互相对立的主体之间的关系，然而在现象上，却表现为工人为国家劳动后，从他的“雇主”——国家那里领得的“报酬”，也就是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货币”。这种表现形式，第一，掩盖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和自己的国家之间的真实关系，使一些只从现象上看问题的人不把自己看作社会的主人，而把自己看作是国家的雇员。第二，它还使一些人看不到工资数量的多少首先取决于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因而这些人不是首先关心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是斤斤计较个人报酬的多少。第三，林彪一类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如上台，就可以利用这种形式，打着社会主义工资的旗号搞资本主义制度。因此，我们必须在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坚持政治挂帅，抓紧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上认识社会主义工资，从而认识个人利益对于整体利益的依存关系，认识个人利益应当服从于整体利益的道理，并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工资同资本主义工资不同的本质。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同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把社会主义工资与资本主义工资混为一谈，完全承袭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以表面现象淆乱事物本质的衣钵。其目的，是丑化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85页。

社会主义制度,为他们复辟资本主义制造舆论。

二 计件工资在社会主义生产中 有没有积极作用?

计件工资是“四人帮”集中力量攻击的一种工资形式。前述那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给社会主义的计件工资开列了好几条罪状,并且说,它“不利于生产的发展”。难道事实真如“四人帮”所说的那样吗?当然不是。

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一样,是社会主义劳动报酬的一种具体形式。两者不同的是:在计时工资的条件下,劳动量是以一定质量劳动的延续时间来计量,而在计件工资的条件下,则是以一定时间内劳动所凝结成的产品数量来计量。如果承认按劳分配原则,就应当同时承认在原则上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都是可以采取的,问题只在于这两种工资形式适应的具体条件不同。在产品数量能够反映劳动量的条件下,计件工资制是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良好工资形式。因为在这种条件下,劳动者取得的报酬数量同他的实际劳动贡献直接联系在一起,这样,就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紧密结合起来,这对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来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产品,效果十分明显。

有一篇题为《鞍钢工资形式历史资料》的调查报告,记载了计件工资制在鞍钢生产中曾起过的积极作用:第一,鼓励工人增加生产。第二,促进劳动组织的改善。第三,促进工人学习技术,提出合理化建议。第四,减少了旷工现象,提高了出

勤率,工人工作主动,服从纪律。以上几点,综合反映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上。实行计件工资制后,鞍钢各厂矿普遍减少了人员。初轧木工场三个月完成了七个月的生产任务,实行计件制前人不敷,实行计件制后人多余了,主动提出要求减少。第五,增加了工人的工资收入。随着生产的提高,工人的计件超额工资也增加,一九五二年工人超额工资占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四点五,一九五四年增加到百分之十五点二。第六,促进了产品成本降低。弓长岭铁矿实行计件工资制后,单位产品成本降低百分之三十五,人工成本降低百分之三十七。第七,促进了企业管理工作。各单位为了适应推行计件工资制的需要,都加强了原料、材料、燃料、工具、备具、备件的收发保管制度,健全了产品检查和验收制度,加强了机器设备的定期检修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健全了基层原始记录和统计制度等等。调查报告还记录了鞍钢一九五八年取消计件工资制,一九五九年又部分恢复计件工资制的情况。樱桃园铁矿取消计件制后,劳动效率下降了,掘进工人每工作日效率由实行计件制时的一点四三五立米降至零点九四四立米,降低百分之三十四,运矿工人每工作日效率由六点四车降至四点八车,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八年同期降低百分之九点五,从一九五九年七月恢复计件制以后,人工效率已接近和达到过去实行计件制时的效率。^①

上述调查说的是文化革命前的情况。文化革命后的情况又如何呢?据黄埔港的调查,该港一九七一年九月由计件制改行计时制,一九七二年出现了严重的压船、压车、压货现

^① 劳动经济科学研究所编:《工资问题论文集》,1964年版,第255—279页。

象，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度下降。比如，一九六四——一九六六年实行计件制时，装卸工人劳动生产率平均每人每年为三千零八十九吨，装卸定额完成百分之一百零六点七九；一九七二年分别下降到二千四百二十三吨和百分之七十二点九。一九七三年十月起，该港又实行计件制，情况迅速好转，各项指标又迅速上升。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十月，装卸工人劳动生产率平均每人每月为二百五十七吨，比一九七二年提高百分之二十七点二，平均每月完成装卸定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六点七，比一九七二年提高百分之七十三点八；老、中、青工人的工资收入都有所增加，而每千操作吨工资却比一九七二年下降了百分之十一。

这些材料充分说明计件制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起积极作用。这是谁也否认不了的。

当然，在实行计件工资制时，曾经出现过一些消极的现象。但是，对于这些消极现象的由来，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决不能象“四人帮”那样，把一切罪过都归之于计件工资制本身。

首先，计件工资制通过产品数量来计量劳动者提供的劳动，这种特点，使它的适用范围有局限性。对于产品质量要求高、不易检查、机械化程度高、生产连续性大的劳动，用产品数量来反映劳动量的多少，就很不准确。对于劳动工序无法分割开的行业、工种或场合，如采用自动生产线的场合，更无法通过产品数量反映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量。如果不考虑具体条件，盲目推广计件工资制，就会使按劳分配原则不能得到很好的贯彻，从而带来某些消极后果。可是，从这种情况，并不能得出一概否定计件工资制的结论来。当然，随着社会主义工

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随着机械化、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和笨重体力劳动的减少,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件工资制的适用范围会缩小。然而,在目前,在搬运、采掘、建筑等行业主要还是靠手工劳动的情况下,在这些行业中采用计件工资制对于社会主义事业是有好处的。

第二,实行计件工资制,要求有健全的产量统计、质量检查、原材料消耗定额和领发料制度,特别要求有正确的劳动定额。否则,就无法通过产品数量计算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决不能把管理工作没有跟上而出现的问题,算成计件工资制本身的缺点,更不能由此否定计件工资制。

第三,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结合起来。不论劳动报酬采取哪一种具体形式,只要放松了思想工作,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消极后果。这方面出现的问题,显然应当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由此否定计件工资制本身。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我们和“四人帮”在社会主义计件工资问题上的分歧,归结起来,是承认或否定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我们主张实行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相结合,以计时工资为主的工资制度,认为计件工资制仍然还有存在的必要,就是因为它在一定条件下能够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原则。“四人帮”则正是由于计件制有助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才用伪造事实、杜撰论据等卑劣手法,妄图把计件工资制一棍子打死。上述那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把他们加给社会主义计件工资的种种罪名都归因于“它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按照“四人帮”的逻辑,也就是归

因于它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这就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四人帮”反对社会主义的计件工资制，实质上是反对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

“四人帮”全盘否定社会主义的计件工资制，企图从革命导师的言论中寻找根据。然而，这是枉费心机，因为革命导师根本没有这种观点。列宁早在一九一八年四月就强调，对于“实行计件工资”等加强劳动纪律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应当全力予以支持、巩固和加强”^①。毛主席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写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中，尖锐地批评了边区公营工业企业中平均主义的薪给制，强调必须代之以计件工资制。解放以后，毛主席也从来没有全盘否定计件工资制，而是肯定它为社会主义工资的一种具体形式，对它要采取分析的态度。“四人帮”的“理论”，并不是来自马克思主义，而是来自托洛茨基主义。早在二十年代，托洛茨基分子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就在一本名叫《新经济》的书中提出过“计件制对我们的经济是异己的，并且会拉我们退向资本主义”的荒谬观点。“四人帮”拾托洛茨基主义的牙慧，却妄图冒充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就充分暴露了他们用机会主义篡改马克思主义的卑劣用心。

三 实行物质奖励就是“搞修正主义”吗？

“四人帮”不仅反对社会主义计件工资制，也反对社会主

^① 《关于苏维埃政权当前任务的六条提纲》。《列宁全集》第27卷，第292页。

义的奖励制度。前述那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写道：奖金“更没有跳出‘做事为了拿钱’这个资产阶级框框”，因此搞奖金必然使企业“滑向修正主义邪路”。这纯粹是横加罪名，危言耸听，是“四人帮”打着反对修正主义的革命旗号，干他们攻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反革命勾当。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物质奖励制度是必要的。原因在于：工资作为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劳动者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但是往往反映得不全面，不确切，因而需要以奖金作为补充。例如在实行简单计时工资制的情况下，工资只是通过工人的劳动能力（劳动熟练程度、体力强弱等），来反映他可能支出的劳动量。这个可能支出的劳动量同工人在生产中实际提供的劳动量常常是不一致的。所以，为了比较准确地反映劳动者实际提供的劳动量，就需要建立一定的奖励制度，对实际表现好的劳动者给予奖励。在实行简单计件工资制的情况下，工资是通过产品数量反映工人的劳动贡献的，它虽然基本上反映了工人实际的劳动支出，但也无法反映劳动质量的某些方面（如安全、节约、进行技术革新的努力等）。因此，有时也需要用奖金作为劳动报酬的补充形式，对劳动质量高的工人给予奖励。可见，由于奖金这种形式灵活机动，可以根据劳动者的实际劳动表现给予补充的报酬，以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所以，它是社会主义劳动报酬的必要的补充形式。

同时，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低工资制，广大职工的收入水平还不高，有一小部分职工家庭生活还有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对劳动表现好、实际劳动支出多的劳动者给予适当的物质奖

励,以补偿由于劳动耗费增加而增添的开支,鼓励劳动者发挥劳动积极性,就更加必要了。

这里,我们以天津市建筑业水泥纸袋的回收为例,来说明实行奖励制度是完全必要的。建筑业中大量使用的水泥纸袋,是用上等的红松木纸制成的,每个价值五角。过去实行纸袋回收的制度,为了鼓励工人仔细拆封、妥善保管,每上交一个完好的纸袋奖励三分钱,当时有的单位纸袋回收率达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后来放松了这项工作,取消了奖励办法,纸袋使用一次便损毁,浪费了大量资财。一九七四年下半年,有些单位总结经验教训,加强了勤俭节约的教育,恢复了奖励制度,使纸袋回收率又达到或超过了过去的水平。据天津第六建筑公司一个灰土班的统计,从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这个班就回收纸袋三万多个,为国家节约一万四千多元,小组得奖金九百多元。据计算,如果天津市各单位水泥纸袋回收都能达到这样的水平,全市每年可以节约水泥包装纸数百吨,折合木材几千立方米。人们在总结这个经验时说:实行合理的奖励制度,不但有利于生产,有利于节约,而且有利于培养工人的集体观念和艰苦奋斗精神,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的生动体现。^①水泥包装耗费对于整个国民经济来说,不过是沧海一粟,我们却可以因小见大,看到搞好奖励制度对迅速把我国国民经济搞上去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

从我国工业企业实行奖励制度的许多实际材料中也可以证明,“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把奖金说成是资本主义原则的体现,完全是信口雌黄。奖金作为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劳动

^① 参见《天津日报》1977年10月21日。

报酬的辅助形式,体现的正是“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①,这怎么能和做事为了拿钱的资本主义原则等同起来呢?同样,也不能把实行物质奖励同所谓“奖金挂帅”混为一谈。所谓“奖金挂帅”,指的是用奖金统帅一切,把奖金当作调动群众积极性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手段,反对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这当然是极端错误的。实行奖金制绝不意味着要把奖金变成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动力,也绝不意味着可以否定政治挂帅。我们提倡的是政治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政治鼓励为主。然而,只强调政治思想教育的作用,不重视物质鼓励的作用,不把二者结合起来,也是不能充分调动起广大群众积极性的。道理很简单,因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谁要企图“取消”或“改变”这种规律,是不能不受到惩罚的。“四人帮”破坏按劳分配,造成了严重恶果,这个教训我们一定要记取。

我们也要看到,实行奖励制会有某些消极作用,特别是在奖励制度规定得不合适,或者评奖工作组织得不好的情况下,消极的后果更为明显,这是必须注意防止的。但是,我们决不能图省事、怕负责而不去利用奖励的积极作用,在应该实行奖励制度的场合不去实行;更不能以奖励制实行中的缺点来否定奖励制本身。一九二二年,布哈林分子托姆斯基借口奖励制执行中的缺点,要求放弃奖励制。列宁在给政治局委员的信中坚决驳斥了这种意见。他写道:照托姆斯基的说法,工会

^① 《〈严重的教训〉一文按语》。《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4页。

奖励制已蜕化成“对国家的掠夺”，“其实工会奖励制的失败，应当促使我们更加努力地研究和改进实行奖励制的方法，而决不是放弃奖励制。”^①

“四人帮”在反对社会主义奖励制度时，经常引用毛主席在九届一中全会上的一段讲话，企图以此“证明”毛主席是反对实行奖励制的。这是蓄意歪曲。毛主席对于奖励制度有过一系列的指示。一九四二年，毛主席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中指出，工厂应奖励最有成绩的工人与职员，批评或处罚犯错误的工人与职员。没有适当的奖惩制度，是不能保证劳动纪律与劳动积极性的提高的。一九四五年在党的七大上，毛主席提出：“必须实行劳动竞赛，奖励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②解放以后，我们党实行了社会主义的奖励制度，并为此规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文化革命前虽有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但决不能因此抹杀我们党的一切工作，更不能把正确的说成是错误的，否定毛泽东思想的主导地位。在大跃进的年代里，我们曾实行过年终跃进奖，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毛主席曾十分明确地肯定了我国以计时加奖励为主的工资制度，肯定了跃进奖。“四人帮”抛开毛主席的这一系列指示，孤立地引述毛主席在九届一中全会上那段话，并且掐头去尾，只引“搞什么奖金”这一句，以此作为他们反对奖金制度的根据，完全是别有用心。其实通观毛主席的这一段指示的全文，意思是十分清楚的，毛主席并不是一般地反对奖金，

① 《给斯大林转政治局委员的信》。《列宁全集》第33卷，第315页。

②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992页。

而只是反对“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去“搞什么奖金”。“四人帮”在这里恶意歪曲毛主席的指示，是他们摘取毛主席的片言只语来否定毛泽东思想体系的又一次拙劣表演。

毛主席关于奖励制度的思想是和列宁的思想完全一致的。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实行奖金制度的问题。他在一九一九年指出：“不能取消鼓励成绩优良的工作特别是组织工作的奖金制度”^①。一九二〇年列宁又说：“对于任何重大成绩都要经常给予适当的奖励（实物奖金或其他）”^②。一九二一年，列宁进一步指出：“必须系统地研究和拟定一些推广奖励制的办法，以便把奖励制包括到全体苏维埃职员是整个工资制度里去。”^③可见，列宁关于实行奖励制的思想是一贯的。

前述那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为了否定列宁的上述明确指示，硬说列宁指示采取的这些措施只是在非常条件下的一种权宜之计，是“一种暂时的让步”，对社会主义建设没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是故意歪曲和贬低列宁的指示。列宁在《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明确指出：“在完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奖金是不允许的，但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代，如理论推断和苏维埃政权一年来的经验所证实的，没有奖金是不行的。”^④列宁在这里明确指出，搞奖金决不是暂时的权宜

①、④ 《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8页。

② 《生产宣传提纲（草稿）》。《列宁全集》第31卷，第365页。

③ 《关于副主席（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工作的决定》。《列宁全集》第33卷，第299—300页。

之计,而是由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建设得出的科学结论,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代所需要的。在列宁的著作中,确有好几处在提到“奖励”的同时讲到“让步”。这能不能给“四人帮”的论客们以支持呢?也不能。在《俄共(布)党纲草案》论农村方面任务的一节中,列宁说到“实行奖金制度”,同时说到“有时不得不做出的部分让步纯粹是由极困难的状况引起的”^①。有人引用这段话来说明,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中实行“奖金制度”是“让步”。其实这完全是曲解。列宁在这里讲的是对私人合作社、私商的“奖金制度”。在农村利用私商,同在粮食贸易中实行国家垄断相比较,当然是一种让步。这种奖金和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奖金完全是两码事。一九二一年二月,列宁又一次讲到“让步”,这又是讲的什么问题呢?列宁说得很清楚,这是对以一部分工厂产品奖励工人的法令而言的^②。当时在经济状况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实行了国营企业以一部分产品分给工人的“奖励”办法,这种办法使每个工人都成为部分产品的所有者甚至出卖者,当然是一种在特殊情况下的让步,这与正常情况下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奖金制度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把“让步”的帽子戴到正常情况下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奖金制度的头上去,完全是张冠李戴,歪曲列宁的指示。

“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奖励制度的实质,同他们反对计件工资制一样,也在于攻击和否定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他们的中心思想无非是一句话:按劳分配是一切消极作用的

① 《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51页。

② 见《关于粮食税的报告》。《列宁全集》第32卷,第401—402页。

根源,越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消极作用就越大,越要“滑向修正主义邪路”;反之,按劳分配原则越是遭到破坏,消极作用也就越小。这真是荒谬绝伦!

四 我们同“四人帮”在计时工资上的根本分歧

社会主义的计时工资,是社会主义劳动报酬的一种具体形式。对于许多劳动部门和工种,这种工资形式基本上能够使报酬量和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相适应的。在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程度高、技术要求复杂的部门和工种,计时工资是比较适合的工资形式。

“四人帮”极力反对社会主义的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那是不是说,他们就赞成社会主义的计时工资呢?答复也是否定的。尽管“四人帮”不时在口头上作出赞成计时工资的声明,甚至有时还用抬高计时工资的办法来否定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但在实际上,我们和他们在计时工资问题上也同样存在着根本分歧。分歧的焦点,仍然在于是否承认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

前述那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给计时工资下了一个定义:“计时工资是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即在一定时间内,根据所评定的工资等级,发给固定工资。”问题在于,这里讲的“工资等级”究竟是根据什么评定的?如果离开了劳动质量(包括劳动熟练程度、劳动强度和技术水平等)这个基本依据,那么,按照“所评定的工资等级”付给的劳动报酬,是不能反映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的。该书论述计时工资

时，完全回避了按照劳动质量规定工资等级的问题。这不是偶然的疏忽，而是反映了“四人帮”的理论观点。一九七五年，针对“四人帮”对我国工业的破坏，在中央负责同志的领导下，起草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即《二十条》）。《二十条》强调必须坚决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指出：“不分劳动轻重，能力强弱，贡献大小，在分配上都一样，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由于《二十条》强调了按劳动轻重、能力强弱、贡献大小给予劳动报酬，便惹恼了“四人帮”，他们开动宣传机器，大兴问罪之师。“四人帮”的帮刊《学习与批判》上的一篇文章说得很露骨：“所谓按能力强弱、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就是公开宣扬为钞票而劳动，谁劳动得好钞票就拿得多，这是赤裸裸的物质刺激货色。”试问，离开了“按能力强弱、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即离开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计时工资的等级怎样来确定？不按劳动，只能按“四人帮”所宣扬的平均主义来决定。这样的“计时工资”还能体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吗？很明显，他们的罪恶企图就是要使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计时工资制名存实亡。

“四人帮”否定社会主义的一切工资形式，这看起来实在荒诞不经，令人难以置信，然而它却是“四人帮”否定按劳分配原则的反革命思想体系的必然的结论。由于“四人帮”破坏按劳分配原则，在许多地方造成了“干和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局面，甚至是“多干不如少干，少干不如不干，不干不如捣蛋”，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阻碍了生产的发展。

当前，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工业发展速度，达到天下大治，

我们必须彻底肃清“四人帮”在工资问题上的流毒和影响。在大力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同时，必须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计时工资与计件工资相结合，以计时工资为主，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方针，充分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掀起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

（《光明日报》1977年12月5日、12日）

驳“四人帮”在劳动报酬形式问题上的谬论

赵履宽

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王洪文胡说过：“搞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奖金，这不是关心群众生活，这是对工人阶级的莫大侮辱。”

我国广大劳动人民确实受到了“莫大的侮辱”，但不是来自“搞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奖金”，而是来自欺压群众、愚弄群众、不顾群众死活的“四人帮”。王洪文之流公开反对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反对社会主义，却以工人阶级的代言人自居，真是反动至极。

那么，“四人帮”为什么要在劳动报酬形式问题上大放厥词、胡言乱语呢？其罪恶目的何在呢？

列宁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①可见，没有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也就没有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之

^① 《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页。

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生产资料公有是按劳分配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根本经济前提。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必然要求，对公有制的存在和巩固起着重大作用。“四人帮”肆无忌惮地诋毁和破坏按劳分配这个原则，就是为了破坏生产资料公有制，搞垮社会主义，搞垮无产阶级专政。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明确肯定了的结论，也是众所周知的常识。披着“革命左派”外衣的“四人帮”要明目张胆地否定按劳分配，确有诸多不便。于是，他们利用社会主义的劳动报酬同资本主义的工资在形式上的相似，大肆攻击体现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劳动报酬形式，以达到否定按劳分配的罪恶目的。

要正确贯彻和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而且要有一整套相应的劳动报酬形式，并在实践中正确地运用这些形式。这本来是人所共知的道理，也是无可非议的道理。“四人帮”却不分青红皂白，把体现按劳分配的劳动报酬形式一脚踢开，一律斥之为“对工人阶级的莫大侮辱”。这表明，他们的反革命狂热已经达到了既不顾事实、也不顾逻辑的程度。

为了彻底批判“四人帮”否定社会主义的劳动报酬形式、进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反革命谬论，有必要认真研究我国现阶段的劳动报酬的形式。

在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是通过工分、工资、津贴等劳动

报酬形式来实现的。劳动报酬形式的多样化，不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愿，而决定于一系列的客观条件。生产资料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并存，各部门、各单位在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上的差异，各工种消耗体力、脑力的程度和操作过程的不同特点，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所面临的种种问题，都是决定劳动报酬形式多样化的因素。

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真理总是具体的。任何事物的合理性，是相对于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而言的。这个道理对劳动报酬形式也是完全适用的。

任何一种体现按劳分配的劳动报酬形式，都有它的特殊性，都有自己的或大或小的适应范围和适应程度。正确地认识各种劳动报酬形式的特殊性，并在实践中采取相应的措施，妥善地加以运用，就能获得良好的效果。反之，如果对某些企业或工种不适当地采用了某种劳动报酬形式，或者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如没有规定合理的劳动定额和产品质量验收制度等）来保证某种劳动报酬形式的正确贯彻，就会产生某些不良后果。

比如，计时工资是一种适应性很广的劳动报酬形式。但是，如果在执行中有缺点和错误，也会产生平均主义或高低悬殊的破坏按劳分配的不合理现象，对革命和建设造成不良后果。“四人帮”反对按劳分配，也反对计时工资。他们控制的帮刊《学习与批判》就在“批判”《二十条》时胡说：“所谓按能力强弱、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就是公开宣扬为钞票而劳动，……这种按功论赏原来是维护修正主义大官们的利益。”可见，“四人帮”所反对的，是包括计时工资在内的一切体现按劳分配的

劳动报酬形式。前面摘引的王洪文在一次小型秘密会议上否定计时工资的狂叫，只不过是比他们的帮刊说得更露骨一点而已！

又如，计件工资的特点决定了它的适应范围小于计时工资，而且随着生产过程的日益现代化，它的适应范围将进一步缩小。但是，它仍然不失为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劳动报酬形式，不能一概加以否定。列宁和毛主席对计件工资都不是采取简单否定的态度。对某些工种来说（如以手工劳动为主的搬运装卸工等），在一定的条件下，实行计件工资是比较适宜的。“四人帮”往往别有用心地把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绝对对立起来，其实，作为实现按劳分配的劳动报酬形式，二者之间并无本质的区别。根据二者的特点，实行计时工资与计件工资相结合，以计时工资为主，计件工资为辅，是适合我国当前的情况的。原上海市委写作组按照“四人帮”的旨意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给计件工资扣了好几条“罪状”，其实，那些“罪状”同计件工资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而是由其他原因引起的。比如，在不适宜采用计件工资的工种或企业采用了计件工资，或者在执行过程中缺乏切实有效的措施，都会引起不良后果。

再如，作为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补充形式，在特定的范围和一定的限度之内实行必要的物质奖励，可以弥补基本劳动报酬形式的不足之处，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实行计时工资、而调整工资的周期又比较长的情况下，正确地实行奖励，对生产所起的促进作用表现得更为明显。在工资水平比较低的情况下，正确地实行奖励，对调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

性和改善群众的生活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四人帮”控制的舆论工具散布了一个十分荒谬的公式：奖金 = 奖金挂帅。他们给奖金制度宣判了许多吓人的“罪状”。十分明显，正如利润不是利润挂帅一样，奖金怎么就是奖金挂帅呢？这是连形式逻辑也不顾了嘛。

现实生活是多样的复杂的，任何一种社会主义的劳动报酬形式，即使是适应性较广的劳动报酬形式，也不可能全面地解决个人消费品分配中错综复杂的问题。为了切实有效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全面地解决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的各种问题，必须坚持政治挂帅，而且有一整套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劳动报酬形式。不仅如此，劳动报酬形式还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而相应地发生变化。必须着重指出，采用任何一种劳动报酬形式，都应当同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否则，就不能取得应有的良好的效果。既要实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又要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这就是现阶段我们应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

“四人帮”大搞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他们把某种劳动报酬形式在适应范围和适应程度上的局限性，说成是按劳分配本身的缺陷，甚至把由于执行不当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也说成是按劳分配本身的问题。“四人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为他们的反革命的政治目的服务的。“四人帮”动不动就扣帽子、打棍子，大施法西斯淫威。“搞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奖金”，既然是“对工人阶级的莫大侮辱”，当然也就是“反革命”了。好厉害的大帽子！的确，在“四人帮”横行时期，从理论上探讨一下劳动报酬形式问题，或者到基层生产单位调查一下这个问

题,都是冒着很大危险的。现在,“四人帮”连同他们的帽子工厂和钢铁工厂都彻底完蛋了,我们可以而且应当用科学的态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来认真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了。

在社会主义阶段,肯定还是否定按劳分配,这是坚持还是背离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问题,是重大的理论是非问题。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四人帮”诋毁和否定按劳分配,是他们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阴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此,必须痛加批判,彻底肃清其流毒。

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出发,正确地选择和运用劳动报酬形式,对于实现按劳分配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应该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使劳动报酬形式日益完善,更好地实现按劳分配,妥善地解决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的各种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人民日报》1977年11月22日)

索 引

(一九四九年——一九七四年的部分文章)

一九四九年

按劳取酬的工资制度——大连 田 流 《人民日报》1949年11月13
通讯之五 日、14日

一九五五年

在工资、奖励制度中正确贯彻 齐 《解放日报》1955年12月24日
物质利益原则是推进生产的
重要因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生活待遇制 社 论 《人民日报》1955年9月15日
度的重大改革

一九五六年

建立和改进奖励工资制 社 论 《人民日报》1956年3月1日
克服工资工作上的平均主义， 李敬实 《劳动》1956年第1期
切实贯彻按劳付酬原则
略谈改进工资等级制度的几个 金 林 《劳动》1956年第3期
问题
实现按劳付酬原则，克服平均 刘 毅 《劳动》1956年第3期
主义
工资改革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 社 论 《解放日报》1956年9月28日

题

- 略谈工资问题 刘子久 《学习》1956年第12期
我国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工资增长的比例关系 袁方 《新建设》1956年第12期

一九五七年

- 谈分配问题 贝嘉 《大公报》1957年3月28日
逐步看齐是公平合理的——与阿云 《中国青年报》1957年5月11日
合营企业职工谈谈二资改革问题
要作具体分析——关于“按酬付劳”问题的意见 史村等 《南方日报》1957年5月7日
为什么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收入有差别 饶文 《南方日报》1957年10月22日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然性是由按劳取酬的经济规律决定的 华学忠 《学习》(北京)1957年第3期
对如何贯彻按劳取酬政策的意见 工干 《劳动》1957年第23期

一九五八年

- 工资差别既不能“越小越好”，也不能“越大越好” 林毓 《劳动》1958年第1期
从工农生活的比较看合理的低工资制 许刚 《劳动》1958年第2期
按劳分配与工资政策 许毅、王琢、戴园晨 《新建设》1958年第2期
对工资水平问题的几点认识 李岳 《劳动》1958年第4期

- 从一个市的情况看计件工资制 杨凤梧、《劳动》1958年第6期
陈凤、
宁成桐
- 反对绝对平均主义 丁达 《学习》(北京)1958年第6期
批判对接劳分配的一种错误观点 苏星 《学习》(北京)1958年第7期
点
- 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快于工资 蒋明 《学术月刊》1958年第7期
增长速度的必然性
- 评上海出版物中有关劳动和分 周林知 《解放》1958年第9期
配问题的一些错误观点
- 有关按劳取酬经济规律的几个 秋林 《学术月刊》1958年第9期
问题的商榷
- 略谈目前工厂企业劳动报酬制 金若弼 《学术月刊》1958年第10期
度方面的几个问题
- 也谈物质的“刺激”作用 许仁礼 《新华日报》1958年10月30日
大破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杨宪邦 《中国青年报》1958年10月30
日
- 不给退出供给制的阵地 陈明 《人民日报》1958年10月30日
“钞票挂帅”还是政治挂帅 许一经 《新闻日报》1958年10月15日
改工资制是一个历史教训 尹剑青 《人民日报》1958年10月27日
关于当前分配中的几个问题 夏禹龙 《文汇报》1958年10月14日
不要否定工资制的历史意义 吴毅 《人民日报》1958年10月17日
应怎样认识和对待“按劳取酬” 金铭山 《解放日报》1958年10月8日
实质上是对体力劳动的轻视 张弘强 《人民日报》1958年10月30日
建议在机械工业工人中实行十 林斌 《劳动》1958年第11期
八级工资制
- 工资制只能起坏作用 颜长祺 《解放日报》1958年11月19日
正确认识工资制的作用 吴福根 《解放日报》1958年11月19日
问题在于对“按劳取酬”原则的 谈章荪 《解放日报》1958年11月19日
运用

不要否定按劳取酬	彭海	《人民日报》1958年11月22日
从供给制说起	胡绳	《人民日报》1958年11月13日
工资制刺激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发展	林志义	《新湖南报》1958年11月12日
论供给制——我国共产主义分配制度的萌芽	骆耕漠	《经济研究》1958年第11期
工资制和供给制都有两重性	骆耕漠	《人民日报》1958年11月12日
我们对计件工资制度的几点看法	编辑部	《劳动》1958年第22期
“按劳取酬”为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	李吉杰	《贵州日报》1958年11月17日
按劳取酬不是资产阶级法权	池曦朝	《人民日报》1958年11月22日
要全面估价“按劳取酬”	吴定求	《人民日报》1958年11月19日
不能按照人的主观愿望任意取消“按劳取酬”的原则	苏友	《解放日报》1958年11月29日
分清两种不平等	程剑生	《人民日报》1958年12月3日
历史地辩证地看待“按劳付酬”	张仲实	《人民日报》1958年12月6日
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关于按劳分配的性质、作用及历史过程	徐崇温	《新建设》1958年第12期
从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谈起	剑文	《中国青年》1958年第19期
正确认识人们在劳动中的平等关系	《解放》 评论	《新华半月刊》1958年第21期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资产阶级法权	程毅川	《学术月刊》1958年第11期
必须从生产看分配	方名	《新华半月刊》1958年第23期
供给制的红旗该不该收起	一鸣	《人民日报》1958年11月1日

一九五九年

应该继续利用按劳分配原则的 徐公民 《劳动》1959年第1期

积极作用

- 如何正确运用物质利益原则 姜 绎 《新闻日报》1959年3月21日
- 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客观依据 黄俊万 《河南日报》1959年3月28日
- 按劳分配承认差别 赵 平 《吉林日报》1959年4月17日
- 谈按劳分配 胡子诚 《浙江日报》1959年4月16日
- 按劳分配杂谈 唐小丁 《四川日报》1959年4月8日
- 谈“按劳分配” 张绥生 《甘肃日报》1959年4月6日
- 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 方 元 《人民日报》1959年4月10日
- 政治思想和物质利益原则 杨往夫 《东风》1959年第8期
- 关于物质利益原则的几个问题 许一经 《新闻日报》1959年4月4日
- 按劳分配承认差别 《前进》 《山西日报》1959年4月2日
- 社 论
- 谈分配的合理性 编辑部 《山西日报》1959年4月8日
- 正确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必然促进生产发展 张静远 《内蒙古日报》1959年4月14日
- 正确认识 and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吴显昌 《黑龙江日报》1959年4月13日
- 略论按劳分配 苏 星 《新建设》1959年第4期
- 谈谈政治挂帅和物质利益原则的关系 马瑞康 《求是》1959年第5期
- 从一个生产队包工包产的情况来看价值法则的作用 李延斌 《贵州日报》1959年5月9日等
- “等价交换”原则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积极意义 庄 彤 《安徽日报》1959年6月2日
- 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尹斯捷 《新闻日报》1959年6月13日
-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何 均 《红旗》1959年第11期
- 按劳分配与价值规律 尚远志、张 珂 《河南日报》1959年6月9日
- 正确地认识价值规律的作用 吴兴奎、《贵州日报》1959年6月30日

- 和李延斌等同志商榷 黄显铭
- 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的性质 鸿 《河南日报》1959年6月30日
- 试论共产主义与平均主义的区别 杨国湘 《新湖南日报》1959年7月24日
- 不能用平均主义办法消灭城乡工农之间的差别 白云峰 《宁夏日报》1959年7月18日
- 驳“唯物质利益”论 李天保 《山西日报》1959年10月14日
- 按劳分配原则有没有“两面性” 董 崎 《理论与实践》1959年第9期
- 与杨樾同志商榷
- 政治挂帅与物质利益原则 求实、张守谦 《解放日报》1959年11月15日
- 把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正确结合起来 建 颖 《吉林日报》1959年12月14日
-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 蒋绍进 《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12期
- 按劳分配与计件工资 塞 风 《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12期
-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残余问题的一些不同论点 北大法律系 《新建设》1959年第1期
- 谈谈关于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 刘寿祺 《学习导报》1959年第1期
- 社会主义社会中为什么还有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存在 李庆善 《政治与经济》1959年第1期
- 消灭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途径和方法 欧阳智 《政治与经济》1959年第1期
- 必须破除资产阶级等级观念 徐大同等 《政法研究》1959年第1期
- 是平均主义,还是按劳分配? 李心福 《中州评论》1959年第7期
- 关于供给制的意义和按劳分配问题——与何畏同志商榷 凡 兵 《经济研究》1959年第3期
- 试论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条件 漆琪生 《财经研究》1959年第1期

- 关于“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 张仲实 《劳动》1959年第1期
 政治挂帅和按劳分配 林 斌 《学习导报》1959年第12期
 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优越 何 安 《学术月刊》1959年第6期
 性——对一个调查资料的分析

一九六〇年

- 漫谈“按劳分配”与共产主义精 雷 鸣 《红星》1960年第1期
 神
 正确认识按劳分配原则——谈 包大乾、《新闻日报》1960年2月3日
 谈怎样学习“政治经济学教 刘 刚、
 科书”第二十九章 邵锡怀
 政治挂帅与物质鼓励 郭步云 《理论战线》1960年第2期
 “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穆 《新闻日报》1960年2月3日
 按劳分配的现实性和过渡性 黄 宁 《思想解放》(广西)1960年
 第3期
 党的工资政策和工资工作中的 曹学良 《中国经济问题》1960年第5
 几个问题 期
 谈谈分配关系 章承禄 《南方日报》1960年7月13日
 论政治工作与物质鼓励 巨 力 《劳动》1960年第13期
 略论“按劳分配”的巩固和发展 张 鸣 《红星》1960年第10期

一九六一年

- 谈共产主义与绝对平均主义的 文 青 《广州日报》1961年1月31日
 区别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卫 真 《宁夏日报》1961年1月17日
 认真重视等价交换的积极作用 文复修 《南方日报》1961年1月25日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坚持“按 王显宗 《大众日报》1961年3月11日
 劳分配”相结合
 共产主义教育和按劳分配制度 夏禹龙 《解放日报》1961年3月29日

- 厦门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教
研组讨论有关“按劳分配”问
题 衡 羽 《中国经济问题》1961年第4
期
- 共产主义与平均主义的区别 书 来 《浙江日报》1961年4月8日
- 谈买卖公平 蔡茂文 《四川日报》1961年4月7日
- 买卖公平 敖纳尔 《内蒙古日报》1961年4月27日
- 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综述报
道 《大公报》1961年4月11日
- 略论按劳分配 刘华珍 《中国经济问题》1961年第
5—6期
- 略谈按劳分配 刘诗白 《四川日报》1961年5月15日
- “政治上光荣,经济上多得” 秦学文 《陕西日报》1961年6月9日
- “平等”和“平均”不是一码事 李 墨 《黑龙江日报》1961年6月14日
- 厦门大学经济系讨论“按劳分
配”问题 叶品樵 《光明日报》1961年6月26日
- 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的按劳分
配制度 骆耕漠 《工人日报》1961年7月21日
- 关于按劳分配是不是客观经济
规律的探讨 田锡宋 《福建日报》1961年8月2日
- 共产主义和平均主义 何炼成 《陕西日报》1961年8月25日
- 谈谈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分配
原则 侯善魁 《内蒙古日报》1961年8月30
日
- 怎样认识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
法权的关系? 蒋学模 《文汇报》1961年8月10日
- “按劳分配”不公平吗?
——答读者姚余郎同志 蒋家俊 《解放日报》1961年9月29日
- 坚持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 程 鹰、王 浩 《河南日报》1961年9月13日
-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
则 黄九如 《福建日报》1961年9月12日

- | | | |
|------------------------|----------|--------------------|
| 试论工资形式 | 林 方 | 《人民日报》1961年10月28日 |
| 福建师院政教系讨论“按劳分配”问题 | 政治经济学教研组 | 《光明日报》1961年11月19日 |
| 长春经济学界讨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按劳分配问题 | | 《吉林日报》1961年11月24日 |
| 工业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必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 周彦彬 | 《中国青年报》1961年11月8日 |
| 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 | 徐则颢 | 《安徽日报》1961年12月28日 |
| 谈谈按劳分配中的几个认识问题 | 郭文学 | 《新湖南日报》1961年12月26日 |
| 按劳分配问题 | 金 学 | 《学术月刊》1961年第12期 |
| 等量的劳动与不等量的劳动 | 郑之文 | 《安徽日报》1961年12月15日 |
|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 | 孙尚清 | 《经济研究》1961年第4期 |
| 农村人民公社的按劳分配问题 | 草 竟 | 《新华月报》1961年第10期 |
| 在手工业企业中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 李效勤 | 《河南日报》1961年11月22日 |
| 谈按劳分配 | 本报编辑 | 《浙江日报》1961年11月11日 |
|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 | 刘 刚 | 《文汇报》1961年10月15日 |
|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 林旭文 | 《广西日报》1961年5月15日 |
| 关于我国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的经验的研究 | 骆耕漠 | 《经济研究》1961年第4期 |
| 正确地认识和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 | 余田夫 | 《奋斗》1961年第4—5期 |
| 共产主义与平均主义有什么区别 | 重 华 | 《东风》(河北)1961年第1期 |
| 什么是平均主义(问题讨论) | 赵 超 | 《求是》1961年第2期 |

- | | | |
|---------------------------------|-----|------------------|
| 等价交换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重要重要原则 | 刘振荣 | 《奋斗》1961年第4—5期 |
| 应当如何理解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和坚持按劳分配、等价交换原则的关系 | 重 华 | 《东风》(河北)1961年第1期 |
| 略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等价交换、按劳分配 | 朱剑农 | 《中国经济问题》1961年第7期 |
| 论政治挂帅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 王学文 | 《劳动》1961年第24期 |
| 政治挂帅与按劳分配 | 李千红 | 《福建日报》1961年3月28日 |

一九六二年

- | | | |
|---------------------------|-----|-------------------|
| 谈谈奖励办法中的出勤指标 | 符德璜 | 《劳动》1962年第1期 |
| 谈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 方民生 | 《实践》(浙江)1962年第1期 |
| 关于按劳分配若干理论问题 | 夏禹龙 | 《江海月刊》1962年第1期 |
| 正确认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制度 | 王 仑 | 《辽宁日报》1962年1月10日 |
| 怎样认识按劳分配的原则 | 徐公民 | 《工人日报》1962年1月17日 |
| 按劳分配会不会造成贫富悬殊 | 王伟正 | 《实践》(浙江)1962年第1期 |
| 试谈按劳分配原则的合理性 | 赖师勤 | 《内蒙古日报》1962年1月31日 |
| 关于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关系的问题 | 何 伟 | 《经济研究》1962年第4期 |
| 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 | 朱 华 | 《大众日报》1962年2月10日 |
| 也谈“等量的劳动”与“不等量的劳动” | 赵贺春 | 《安徽日报》1962年2月17日 |
| 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为什么说，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 | 孙信华 | 《实践》(浙江)1962年第3期 |

- 则带有资产阶级法权的性质?
- 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若干问题 王 琢 《学术研究》(广东) 1962年 第5期
- 骆耕漠讲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及生产力要素等问题 尹 声 《文汇报》1962年3月6日
- 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学习问答 郑生全 《安徽日报》1962年3月13日
石 窗、《北京日报》1962年3月28日
木 言
- 湖南经济学会讨论按劳分配问题 纪 闻 《光明日报》1962年3月31日
- 关于如何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 骆耕漠 《大公报》1962年4月16日
- 我省经济学界讨论“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问题 刘敏江 《学术研究》(云南)1962年第 9期
- 关于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几个问题 顾宗柝 《学术研究》(云南)1962年 第9期
- 对资产阶级法权的理解 欧阳广 《广西日报》1962年5月7日
- 按劳分配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吗? 郝 理 《光明日报》1962年5月21日
- 关于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问题——学习《哥达纲领批判》的体会 刘敏江、《学术研究》(云南)1962年第 文传洋 11期
- 为什么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 经 岩 《吉林日报》1962年6月19日
- 正确认识 and 运用工资形式 启 予 《劳动》1962年第11期
- 应当以劳动定额为奖励依据 晓 捷 《劳动》1962年第12期
- 关于计时与计件相结合的工资形式 岳曙耕、《劳动》1962年第14期
李明珠
- 对按劳分配规律的一点体会 周天中、《内蒙古日报》1962年7月3日
侯善魁

- | | | |
|----------------------------------|-----|------------------|
|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 郑启校 | 《甘肃日报》1962年7月5日 |
| 对《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一文的商榷——读者来稿意见综述 | 丁芬等 | 《大公报》1962年7月9日 |
| 补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 | 骆耕漠 | 《大公报》1962年7月23日 |
| 怎样理解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 王志 | 《辽宁日报》1962年8月7日 |
| 谈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 | 孔庆演 | 《浙江日报》1962年8月17日 |
| 奖励制度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探讨——兼和施修霖同志商榷奖金的提取问题 | 陈培义 | 《大公报》1962年8月22日 |
|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 沈志远 | 《文汇报》1962年8月30日 |
| 正确处理手工业合作社的收入分配问题 | 陈鸿咏 | 《大公报》1962年9月3日 |
| 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 | 虞功祿 | 《湖北日报》1962年9月14日 |
| 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 易宾 | 《云南日报》1962年10月5日 |
|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 | 谢象晃 | 《跃进》1962年第2、3期 |
| 谈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条件 | 周彦彬 | 《大公报》1962年11月2日 |
|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 | 魏庆 | 《新华月报》1962年第10期 |
| 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中的资产阶级法权问题 | 仲平 | 《山西日报》1962年3月14日 |
| 也谈劳动力所有权问题 | 谷书堂 | 《天津日报》1962年6月20日 |

一九六三年

- | | | |
|---------------------------|-----|------------------|
|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按劳分配理论——读书札记 | 雷强 | 《中山大学学报》1963年第3期 |
| 关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 | | 《大公报》1963年2月15日 |
| 合工大讨论按劳分配问题 | 赵贺春 | 《安徽日报》1963年8月23日 |

正确认识按劳分配原则 德 辉、《实践》(浙江)1963年第12期
庆 茂

一九六四年

试论平均工资增长速度 尹世杰 《武汉大学学报》1964年第3期
按劳分配原则的双重性质 龚绍先 《争鸣》1964年第7期
对按劳分配问题的几点看法 宋醒民 《争鸣》1964年第8期

一九六五年

“按劳分配”的说法不是圣西门 余长河 《光明日报》1965年1月25日
主义者提出来的

一九六六年

从社会需要这个基本问题出 乌 强 《人民日报》1966年1月11日
发——漫谈社会主义政治经
济学研究中的一个问题
武汉大学经济系部分教师讨论 杨天民 《人民日报》1966年1月11日
劳动积累问题

